


中国海关史研究中心译著之一



东印度公司 对华贸易编年史

(第一、二卷)

—— [美] 马士 著 中国海关史研究中心 组译 ——

—— 区宗华 译 林树惠 校 ——

东印度公司对华 贸易编年史

(1635~1834年)

第一、二卷

[美] 马士 著

中国海关史研究中心 组译

区宗华 译 林树惠 校

中山大学出版社

中国·广州

H. B. Morse
The chronicles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Trading to china, 1635—1834
5 vols. Oxford 1926—1929

*

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

(1635~1834年)

第一、二卷

[美] 马士 著

中国海关史研究中心 组译

区宗华 译 林树惠 校

责任编辑：刘翰飞 邱琼瑛 封面设计：朱儒华

责任技编：徐镜昌 姚明基 责任校对：钟永源

*

中山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东省新华书店经销
广东计算机软件服务部排版
南海系列印刷公司印刷

*

850×1168毫米 32开本 24.875印张 5插页 60万字

1991年12月第1版 1991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册

登记证号（粤）第11号

ISBN7-306-00209-0

K·27 定价：25.00元

出版缘起

中国海关史研究中心主任 陈诗启

《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是在中国海关担任过税务司的美国人马士的巨著。马士阅读了东印度公司有关中国方面的全部档案。这部著作是在公司档案保存的航务日记和航务咨文以及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写的。书上所说的英国对华贸易，“事实上是广州与伦敦之间的贸易”（本书原序）。这是一部早期英国对华贸易状况的记载，是研究中国经济史、特别是中英贸易史的珍贵资料。随着中英贸易的开展，中国和英国的关系步步打开。在中英两种不同社会制度上开展的贸易，势必引起两国间的频繁交涉，从而引起了许多矛盾冲突以及一切错综复杂的现象，所以这部著作也是早期中英关系历史发展的记载。

东印度公司的对华贸易，主要是在粤海关管理之下进行的。因此，本书对于粤海关的制度和管理也有所记载。书中特辟几章记述粤海关问题。这是研究清代海关史不可多得的材料。

中国海关史研究中心鉴于这是一部资料价值很高的著作，是研究早期中英贸易、中英关系和清代海关的重要史籍，所以早于成立开始，就把它翻译成中文列入研究规划。其后探悉中山大学经济系区宗华教授已于“文革”中译竣全书，经中山大学历史系陈胜彝主任的介绍，征得区教授的同意，把译稿交给研究中心处理，区教授委托经济系汤照连主任代理其事。

本书的初稿是在十年浩劫、条件艰难的境况下完成的。研究中心认为有加整理的必要，汤主任还建议加以校订。当由区教授请中山大学历史系章文钦先生负责全书人名、船名、地名

的规范化工作，章先生又参阅中西文献，增补了三百二十多条译注。研究中心特请南开大学历史研究所林树惠教授进行校订。全书的整理校订工作，历两年始告完成。

陈胜彝主任重视本书的出版，和中山大学出版社联系出版事宜。该社以本书既具很高的史料价值，决定承担出版任务，并列为重点出版项目。研究中心特请柯焕孙副主任专程赴广州，与中山大学出版社刘翰飞副总编辑协商出版问题，经多方转旋，终于达成出版协议。

中国海关史研究中心是中国海关学会和厦门大学合办的学术研究机构。本书的出版和两单位领导的关怀和支持是分不开的。

我们谨向上述单位领导以及译校整理参与出版工作诸先生致以衷心谢忱！

1989年4月

译 序

美国人马士，著有中外关系史和中国近代史的著作多种，为中国学者所熟悉。所著《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三卷）和《远东国际关系史》（与密亨利合著），已有中译本。

五卷本的《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1635—1834》，是马士卷帙最丰的一部巨著，根据英国东印度公司档案及西方有关中国早期著作的资料按年编成。第一卷至第四卷出版于1926年，第五卷出版于1929年。

同马士的其他有关中外关系史的著作一样，作者站在殖民主义的立场，为西方资本主义对华侵略辩护。本书为这一时期统治着印度，并垄断对华贸易的英国东印度公司的对华鸦片侵略开脱罪责，把对华鸦片贸易说成是英国散商搞起来的。作者把英国发动鸦片战争归结于中国封建对外贸易制度的落后，官吏的贪污腐败，甚至认为鸦片战争前英国对中国的态度还不够强硬。由于受到这种殖民主义立场观点的支配，作者在资料的选择和表述上也具有明显的倾向性，这是读者在阅读本书时可以体会到的。

但是，作为一部资料来阅读，本书涉及该时期中国与英国等西方国家的关系、早期中西贸易、清代前期海关行政、广东十三行的历史，是研究中外关系史和中国近代史的极有参考价值的资料。

本译本完成于十年浩劫前期，译者当时处境艰难，孤立无援，既不能就教于这方面的专家，亦难以广泛查阅有关资料。虽不至错误百出，但亦不少。

译本能重新整理，得力于中山大学经济系的鼓励与组织，列

为科研项目之一。系主任汤照连教授拨冗给予具体安排，陈国强、邹建华、黄月兰、郭小东诸老师多方协助，并组织经济系八〇、八一、八二级部分同学抄正了原译残稿。

中山大学历史系主任陈胜彝教授也十分重视译本的整理出版工作，多方联系出版事宜。在陈主任和戴喬煊、蔡鸿生教授的支持下，该系章文钦讲师以巨大心力，参考有关中西文献，对译本和原书人名、地名、船名及其他方面的误漏进行订补，并增加注解三百二十余条。原历史系刘泽生同学（现任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助理研究员）也为整理原译残稿做了大量工作。

本译本能顺利出版，得力于中国海关史研究中心和中山大学出版社的通力合作。中国海关史研究中心对译本的出版给予资助，将此书作为中国海关史丛书中的一种。研究中心主任陈诗启教授始终关心译本的校订工作，将经过校订的初稿交由南开大学历史研究所林树惠教授作进一步的精心校订；研究中心柯煊孙副主任亲临广州，与中山大学出版社刘翰飞副总编辑商出版事宜。中山大学出版社还将此书列为出版重点项目，使此书能尽快与读者见面。

译者在此，谨向上述有关人员，致以衷心的感谢和敬意。并期待有关专家和读者，对译本中错漏之处，给予批评指正。

区宗华

1988年5月于广州

原 序

蒙印度部准许著者自由参阅全部东印度公司有关中国方面的现存档案资料，使本著述工作成为可能。遗憾的是该项档案中，有几年的资料散失了。在奥贝尔(Peter Auber)的1834年著作中曾引用过这几年的材料，但从此时期后，该几年的材料，即不复见。从1705~1711年的资料又缺，该时期包括有旧(伦敦)及新(英国)公司实行联合的问题；毫无疑问，在这几年内是有重要的史实记载的。这个世纪中期——1743~1744、1748、1752等年——的资料散失，不过这几年内有部分材料，可以在保存至1753年4月的函件簿内找得到的，内容有董事部对各分支机构，包括中国的在内的训令，审查按语等文件。从1754~1774年的21年间的资料又缺，完全是一片空白，航务日记、管理会的咨文或董事部的训令等俱无留存。在这一时期内，有两件大事对于中国贸易是有影响的，即七年战争和北美洲法案——印花税法及茶税。首先七年战争动摇了法国在印度半岛的势力，英国海军可以按战争法令，俘获法国商船；其结果是，暂时扫除了法国在东方海面的贸易。其次，北美法案则导致美国的独立，产生了一个同血统、同精神的强大敌手，而代替了先前和英公司争夺霸权的法国、荷兰、丹麦及瑞典等国的竞争者，后几个国家于1793年，在对法战争爆发时，即从竞争的舞台上退出。

从1775年起至1833年公司的特权废除时止的档案，是齐全的。1754年以后，档案资料包括有各船舶上大班向董事部报告的日记；这些资料对我们所珍视的经济史和航运史来说，是贫

乏的；不过它虽然贫乏，却给予我们的早期外洋贸易史以极有价值的补充。从1775年起，在中国的公司业务，由大班组成的管理会进行管理，该会的主任由同僚中级别最高者担任，但偶然也有因其票数被超过而例外的；这一管理会长期留驻中国，有长远的方针和不断的记录。这种管理会在1779年曾暂时被特选委员会所代替，1786年以后，便成了永久性的了。委员会初期由六人组成，其后更经常地由三人组成，人选是由资格较老的大班担任，解除他们大部分的例行公事以便自由地监督执行公司的命令。这些年代的广州记录档案全部齐全，在档案记录中，我们可以获得关于公司在中国的代理人工作的生动叙述。从记录上引用的每一件事，对于研究18世纪及19世纪初期商业史的学者，都具有经济学上的价值。

读者在别的著作中，是难以获得参考资料的。在英国著作中，关于英伦贸易的，其包括的范围太广，因此对研究与中国的进出口贸易没有真正的帮助；参阅法国和荷兰关于该国贸易的著作，将必然较在我的编著中，花费更多的时间。至于美国的贸易资料，则迄今尚未有完善的编著，在赖德烈(Latourette)的论文中^①，已显示了美国拥有该项资料。本著作的范围，正如本书的题目所标出的那样，总的来说，我只录出印度部所保存的公司编年纪事所记载的有关英国的贸易事实，至于有关美、法、荷、丹、瑞典以及其它各国的商务事项，亦只以英国公司的记录上的资料为限。关于本书的叙述，除另有注明外，我所引用的，全为日记上或航务咨文上或是与该年有关的档案材料。

我所说的英国贸易，只是字义上的英国。事实上是广州与伦

① 原注：赖德烈(K. S. Latourette)《早期中美关系史，1784~1844年》(The History of Early Relations Between the U. S. and China, 1784~1844)，康涅狄格州(Connecticut)1917年版。
章注：此书原为博士论文，有商务1963年中译本。

数之间的贸易，由英伦对东印度贸易的商人联合公司保持着严密的独占权利，普遍称之为(英国)东印度公司。从康沃尔(Cornwall)运出的货物是铅、锡和铜，从约克郡(Yorkshire)运出毛织品，后来由兰开夏郡(Lancashire)运出棉织品。虽然三个联合王国都有货物运出，而我只将其作为英国贸易，因为我需要使用不列颠的名义来包括对印度管辖区的大规模贸易。同样，亦包括对英属北美洲、博特尼湾(Botany Bay)或新荷兰(New Holland)各地小规模贸易。在本书的叙述过程中，值得注意的是英公司的卓越事业，有很多是由苏格兰人的名字缔造的，其后在公司的独占时期，很多冒险投机的“英籍私商”是苏格兰家庭出身的。

我认为写“1779~1780年季度”会产生混乱，尤其是写“1779~1782年三个季度”时更易产生混乱；因此，我在本书中，将每个季度作一年计算。为了帮助读者起见，我举例说明，我记载所称的广州贸易一个季度时期的内容，为了方便起见，我称之为“1779年季度”。

由伦敦运出的货物如银元、毛织品和铅等，是在1778年的春季和夏季订购买的，在年底以前装船运出；驶往孟买(Bombay)和中国，海岸[马德拉斯(Madras)]和中国，或海湾[加尔各答(Calcutta)]和中国等地的商船，通常是在1778年8、9月间起锚；直达的商船收到出发的命令是在1779年的1、2月间，有时是在3月间。于是从唐斯(Downs)^①赶速地趁季候风起锚(记录上的例子，在唐斯季候风时间为40天)；第一艘出发的船，约在1779年7月间可以到达，其它的在该时期以后可以陆续到达，有时则直至1780年2月间方能到达。回程投资的合约，在1779年3月至同年12月之间签订；而额外大宗的需在市场

① 章注：唐斯是英国多佛尔海峡的一部分，为船只停泊处所。

购买，则延至1780年3月。广州最早出发的船，有时在1779年11月起锚；大多数则在1780年1月底；少数迟的，则在1780年3月；偶然有一艘是在1780年4月的第一个星期起锚。有少数回程的船到达唐斯，赶上1780年9月的市场；其余大部分在此期间之后到达船只的货物，就要等待1780年12月的市场，或等到1781年3月的市场销售。

以上就是广州的1779年的一个贸易季度。

极其感谢已故的前外交部副大臣杜克爵士(Sir Frederick William Duke)允许翻阅印度部的档案；印度部的前注册员，现任史官的福斯特爵士(Sir Willian Foster)的深湛印度史及印度商务知识，给予编者以极大的帮助。感谢奥连治先生(James Orange)慷慨地以香港蔡特爵士(Sir Catchick Paul Chater)的藏画供作本书的插图；船长帕克(Capt. H. Parker)从伦敦伯克利街(Berkeley Str.)12号寄给著者几幅各个时期的船运图表。感谢利希菲尔德伯爵(Earl of Lichfield)给予皇家战船“百夫长号”(H. M. S. Centurion)模型的照片付印。

最后，著者对中国海关总税务司安格联爵士(Sir Francis Arthur Aglen)给予不断的支持和鼓励，表示深切的感谢！

马士

1925年10月于坎伯利

目 录

出版缘起	1
译序	3
原序	5

第一卷

第一章 绪论	(1)
第二章 威得尔在广州,1637年	(15)
第三章 澳门与东京	(31)
第四章 台湾与厦门	(41)
第五章 厦门,1683~1689年	(50)
第六章 公司的大班	(65)
第七章 “防卫号”在澳门,1689~1690年	(77)
第八章 “麦士里菲尔德号”在广州,1699~1700年	(84)
第九章 中国贸易的状况	(98)
第十章 在舟山的管理会,1700~1703年	(107)
第十一章 联合贸易的经理,1702年	(120)
第十二章 舟山和厦门,1703~1704年	(125)
第十三章 广州的皇商,1704年	(133)
第十四章 “安妮号”在厦门,1715年	(144)
第十五章 大班的理会,1716年	(152)
第十六章 公行的建立,1720年	(159)
第十七章 巡抚——海关监督,1724年	(168)
第十八章 10%的附加税,1728年	(183)
第十九章 管理会主任的任期延长,1730~1731年	(196)
第二十章 禁止鸦片	(207)
第二十一章 厦门的试探,1734年	(220)

第二十二章	两个管理会的冲突,1735年	(229)
第二十三章	“诺曼顿号”在宁波,1736年	(239)
第二十四章	皇帝的恩恤令,1736年	(246)
第二十五章	希望未能实现,1737~1738年	(255)
第二十六章	东路航线,1739~1740年	(264)
第二十七章	对西班牙的战争,1741年	(277)
第二十八章	从1742~1753年	(284)
第二十九章	从1754~1774年的缺遗	(297)
	东印度公司的英国船只对华贸易表 1635~1753年	(309)

第二卷

第三十章	1775和1776年的管理会	(323)
第三十一章	与海关监督的纠纷,1775~1776年	(336)
第三十二章	预付款的债务,1777年	(345)
第三十三章	管理会内部的争论,1778年	(352)
第三十四章	中国人的债务,1779年	(361)
第三十五章	债务的磋商,1780年	(373)
第三十六章	管理会的恢复,1781年	(384)
第三十七章	鸦片的买卖投机,1782年	(396)
第三十八章	行商与大班的关系,1783年	(405)
第三十九章	“休斯夫人号”事件,1784年	(416)
第四十章	减税法令,1785年	(431)
第四十一章	特选委员会,1786年	(439)
第四十二章	毛皮贸易:转移入库,1787年	(455)
第四十三章	卡思卡特中校的使命,1788年	(469)
附录一	卡思卡特中校的初步建议, 1787年8月18日	(475)
附录二	给卡思卡特中校的训令,	

	1787年11月30日	(478)
附录三	英王致中国皇帝函， 1787年11月30日	(485)
附录四	给舰长斯特罗恩爵士的训令， 1787年11月30日	(486)
附录五	同上的补充训令， 1787年11月30日	(488)
附录六	卡思卡特中校的委任书， 1787年11月30日	(489)
第四十四章	提议觐见皇帝，1789年	(490)
第四十五章	秘密委员会，1790年	(496)
第四十六章	毛皮贸易：代理办事处，1791年	(501)
第四十七章	秘密及监督委员会，1792年	(509)
第四十八章	对法战争，1793年	(524)
第四十九章	马戛尔尼勋爵的使命，1793年	(532)
附录七	给马戛尔尼勋爵的训令，1792年9月8日	(548)
附录八	训令不要催逼带债务，1792年9月8日	(558)
附录九	英王乔治三世致中国皇帝的信	(559)
附录十	中国皇帝给英伦国王的答复	(563)
附录十一	马戛尔尼勋爵的要求	(567)
第五十章	石琮官的破产，1794年	(569)
第五十一章	试图恢复公行，1795年	(578)
第五十二章	东方海面的海战，1796年	(589)
第五十三章	与行商的关系，1797年	(606)
附录十二	“广州号”船长维维安的信函	(617)
第五十四章	茶叶的估价，1798年	(623)
第五十五章	禁止鸦片：“天佑号”事件，1799年	(634)
附录十三	禁止出售鸦片的法令，1799年	

12月2日在广州颁布	(654)
第五十六章 贪婪的海关监督,1800年	(656)
第五十七章 英国人威胁澳门,1801年	(666)
附录十四 提议占领澳门的咨文	(680)
第五十八章 与法国和平,1802年	(694)
第五十九章 欧洲战争再起,1803年	(706)
附录十五 咨文:保护商业,1803年1月27日 ...	(717)
第六十章 海盗:鸦片:往安南的使命,1804年	(721)
来广州的东印度公司船只表,1775~1804年	(741)
中国的官员	(776)
各种单位说明	(777)

第一章 绪 论

15世纪后期，奥斯曼帝国的不断侵占，将欧洲各国通往印度的通路隔断，在亚历山大和近东沿岸，则将红海航路封闭，在特拉布宗（Trebizond）和君士坦丁堡，则将当时通往亚洲的商路封锁。欧洲人受到了极大的震动。土耳其人在近东沿海代替了撒拉逊人的势力，在尤克辛（Euxine）^①代替了基督徒的统治，把那条贵重而危险的主要交通路线结束了；中止和中国的丝绸贸易，只不过丧失了发大财的机会，但东方出产的香料缺乏，就会使中世纪的饮食毫无香味。

当时欧洲的航海民族，英法两国是胆小的外海航行者；而汉萨同盟和意大利各邦的兴趣，只以红海航路和商队的途径为限；敢于冒险开发到印度航路的两大国家，只有西班牙和葡萄牙。西班牙王室供给热那亚人哥伦布以金钱、船只及人员，在1492年西航印度，发现了新大陆^②，成为其后三个世纪西班牙统治下最富庶的地区；但再向西推进，经太平洋到达菲律宾群岛时，西班牙接纳了教皇亚历山大六世（Alexander VI）的1493年的印度划分界线，不采取向印度扩张贸易的措施。

葡萄牙人不断向南航行（1462年到塞拉勒窝内，1471年到赤道，1484年到刚果），1487年到达好望角。十年后，1497年，达·伽马（Vasco da Gama）绕过好望角，经印度洋到达卡利卡

① 章注：尤克辛应指尤克辛海（Euxine Sea），黑海的旧称。

② 原注：卡斯提及亚拉冈是哥伦布新大陆的守护神。

特 (Calicut); 从该处将丝绸、锦缎、肉豆蔻及丁香、胡椒和干姜, 以及印度半岛的手工业产品样本等, 大量运返里斯本。葡萄牙人满怀热望, 并立即采取发展印度贸易的措施。1501年在柯枝 (Cochin) 和卡利卡特, 1505年在科伦坡建立了商馆; 葡萄牙在1510年和1511年分别占领了果阿 (Goa) 及马六甲 (Malacca) 两地; 在1513至1547年之间, 在印度半岛和马来群岛的香料群岛建立了许多堡垒要塞来保护各个商馆, 以便易于控制各地的贸易。

1517年, 有一队商船驶往广东, 在其后的十五年间, 葡萄牙在中国沿海各口岸及北至宁波 (Ningpo)^① 等地都建立有商馆。葡萄牙人在这些商馆中, 做了很多是当时流行欧洲各国之间的海盗劫掠行为的事例, 因此, 1545~1549年之间为中国人所攻打, 杀死了很多葡人, 把葡人的船只烧毁, 并将商馆封闭。1557年才准许葡人定居澳门^②。

在欧洲商队经由波斯湾及红海航线以取得东方商品的时期, 欧洲的交通在不同阶段上, 是以威尼斯、热那亚及比萨为中心的; 但经好望角通往海洋的航路打开以后, 葡萄牙人采取了积极步骤, 迫使全部贸易经由这一航路。他们早在16世纪中期之前, 就完成了各个据点的坚强防卫工作。这些据点是:

西面: 霍尔木兹 [Ormuz (1515年)], 在波斯湾的入口处。

曼德海峡 [Bab-el-Mandeb (1513年)], 在红海的入口处 (虽然葡萄牙人企图在亚丁及红海入口处各点建立据点没有取得长久的成就, 但土耳

① 章注: 西文Ningpo又作Liampo, 葡萄牙人用来指宁波口外的双屿港, 他们勾结中国及日本的走私商人, 将双屿作为走私劫掠的基地。

② 原注: 参阅《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第1卷, 第3章, 第1~6节。

其人及阿拉伯人进入海面是有困难和危险的)。

东面：马六甲 (1511 年)，在马六甲海峡。

万丹 [Bantam (1520 年)]，在巽他海峡。

在这种情况下，里斯本成为欧洲获得东方香料及其它产品的商业中心。

1580 年，西班牙兼并了葡萄牙，马德里朝廷统治了里斯本市场，英伦及自由（反叛的）尼德兰商人再不能自由地进入该市场了。如果英国人和荷兰人要取得他们餐桌上的香料及衣着上和赛会里的丝绸，他们就必须向中立的投机牟利者^①——或则他们自己亲自前往原产地搜购。

荷兰人在 16 世纪立即采取行动，在此以前的十五年间，他们已派一些船只向东方航行——战船与商船互相交替——在 1596 年，他们把葡萄牙人从万丹赶走，售卖他们的货物，并运走货物。1598 年，他们派出商船八艘，在以后的几年中，他们连续派遣了其它船只，全部从事有利可图的贸易，并运回大量的香料。1602 年，尼德兰东印度公司获得了特许状，资本 660 万盾 (Guilders)；翌年，公司派遣由十四艘武装齐全的商船组成的船队。这支船队进攻葡萄牙的莫桑比克居留地及其总督驻地果阿，但被击退；然而却把葡萄牙人从蒂多雷岛 (Tidore) 和安汶岛 (Amboyna) 两地赶走，并在班达 (Banda) 建立堡垒以防葡萄牙人反击。在卡利卡特、坎那努尔 (Kananur)、万丹和安汶岛建立了常驻的商馆。后来的几年中，荷兰人在南纬 10° 以北，从阿拉伯海至太平洋一带，在很多有战略意义的据点上建立了坚固的商业立足地。

① 原注：虽然当时荷兰人已开始打破葡萄牙人的独占，但伦敦市场的胡椒价格，1580 年为每磅 4 先令，二十年后涨至每磅 8 先令。见怀斯特 (Wissett) 《要略》(Compendium)，第 1 卷，第 11 页。

荷兰人于1638年，获得了单独对日本贸易的权利，而排斥其它欧洲国家；1641年，他们占领了马六甲，把葡萄牙人赶走，1658年经过和葡萄牙军队进行了二十年的战争，他们控制了整个锡兰；1660年，他们控制了香料群岛的贸易，独占了日本的贸易；成为印度半岛一个重要力量，但他们在中国的贸易，却得不到一个立足点。

荷兰人把葡萄牙人从一个又一个据点上赶走，他们对西班牙王国战争的胜利，更加鼓舞了他们为商业权利而战的狂热。诚然，西班牙在1609年与自由尼德兰签订十二年的休战条约，而该条约在措辞上，并未明确地提及印度。荷兰人以及世界的人都知道，纵使与任何教皇的认许相违背，尼德兰都是要使用武力实现他们在各地贸易权利的愿望的。在欧洲海面可能保持和平，但在东印度——印度和香料群岛抵抗与侵略已成为法则，在西印度——加勒比海及美洲内陆也是一样；即使在欧洲，在整个休战期间，由于政治上、宗教上冲突的积怨，终于在1618年爆发了三十年战争。

在17世纪30年代，荷兰人积极向印度扩展商业。他们在很多地点上把葡萄牙人赶走；在很多贸易的战略据点上建立商馆；但很少在该地作军事上的占领。他们当时的目的是贸易，而不是统治。

英国人也建立商馆，而且在很多地方是和荷兰人在一起的；但从17世纪初期起，两国之间的竞争和磨擦与年俱增，特别是詹姆斯一世（James）公开表示厌恶共和政体及倾向西班牙的政策，再加上1623年荷兰人在安汶岛屠杀英国人之后，使竞争和磨擦在30年代更尖锐。其时，英伦开始了政治纷争，继以内战。在共和国时代，铁骑队不断的扫荡以及被清除，而查理二世（Charles II）又具有明显的亲法倾向，因此，荷兰人在东印度要对付的对手只是葡萄牙人，于是他们便逐步占领一个又一个

据点，建立了殖民帝国。当荷兰人的威廉（William）登上了英国的王位时，尼德兰人在印度半岛拥有坚强的阵地，并实际控制了整个马来半岛。

1604年，荷兰人首次企图直接同中国贸易，并派遣船一艘来广州；但被澳门当局阻挠并拒绝准其贸易。1607年再度的试探也获得同样的结果。此后，他们有一段时期放弃了进行直接贸易的努力，他们从一些与中国帆船贸易的地方——日本的平户（Hirado），爪哇的万丹，卡利卡特和苏拉特（Surat）——购获中国产品。1622年，雷伊松（Kornelis Rayerszoon）率领船舰十五艘进攻澳门，但被击退，伤亡近三百人，连司令官本人也被击毙。随后，该船队占领了澎湖列岛（Pescadores Islands）并控制两年，在中国人称为马公（Makung）口岸的地方建立了堡垒；把该地作为中国帆船运来产品的贸易中心。1624年，荷兰人放弃了澎湖列岛，其部分原因，是受到来自厦门方面的中国军队进攻的威胁，部分原因是他们得到允许据守台湾而不受干涉。^①他们在被西南季候风吹袭的碇泊所安平（Anping）建立商馆，将该口岸作为行政都会，其后的两个世纪，中国人称之为台湾府，1885年改称台南府；在该处建筑砖石房屋及围墙厚达六至八英尺的赤嵌城炮台（Zelandia Castel），以资防守。他们又在淡水——位于一条河口，不受西南季候风吹袭的良好港湾，和基隆两地建筑同式样的商馆以便保卫，这两个口岸成为对邦加岛（Banka）贸易的畅旺市场，后来又成为对杜瓦蒂亚（Twatutia）新的茶叶市场，1885年以后，成为台北府的行政都会。

荷兰人占有台湾，俨然成为该地的统治者，直至1661年，明朝的拥护者郑成功，以国姓爷（Koximga）著称，由于在厦门

^① 原注：参阅本卷下文第41页〔章注（下同）：第四章〕。

被清兵所迫，便率领军队二万五千人驶往台湾，结束了荷兰人在台湾的统治。荷兰人从巴达维派遣拥有十二艘船的船队，协同清朝皇帝封锁明朝在大陆上最后的口岸厦门；在此后的一个世纪中，荷兰人在厦门及福建沿海其它口岸进行秘密贸易，每次的贸易通常要贿赂当地官吏的允准。他们在广州没有贸易；1653年，他们第三次再度试图通商，但又遭到葡萄牙人阴谋破坏而失败。他们开辟了巴达维亚与澳门之间的贸易，但直至1729年，他们仍未从荷兰直接派船前往广州。

英国人在伊丽莎白(Elizabeth)和詹姆斯一世时代，已从事冒险事业，而且进行得很勇敢，甚至是不顾艰险；但英伦对于海外的反应是畏怯的，对于自己的力量缺乏信心。在伊丽莎白时代，虽然已出现霍金斯(Hawkins)、德雷克(Drake)、雷利(Raleigh)和吉尔伯特(Gilbert)的勇敢投机，但只有一次试图向中国贸易。1596年，以达德利爵士(Sir Robert Dudley)为首的一家公司派遣商船三艘，并带有女皇致皇帝的信函；但后来便不见有该船队的消息，这些船只可能是在外海航行时沉没，而在明神宗万历期间(1573~1620)亦无关于英国朝贡的记录。在该世纪的最后一天^①，即1600年12月31日，伊丽莎白给“伦敦官商对东印度贸易”联合公司颁发了专利特许状，赐给它独占好望角至麦哲伦海峡之间的贸易十五年。1609年，詹姆斯一世颁发给该公司以永久的独占特许状。1657年，克伦威尔护国主(Lord Protector Cromwell)又发给特许状以资加强；1661年，查理二世(Charles II)又再发颁发特许状。1698年，在国会法令的授权下，威廉三世(William III)政府给予另一竞争的公司“英国对东印度贸易公司”(The English Company Trading

^① 原注：在我国(英国)的“新型”日历，伊丽莎白时代，一年终结的日子是3月25日。

to the East Indies) 以特许状。1702年,新旧两公司同意合并,1709年开始实行合并。该两公司的短期竞争,似乎对中国贸易无任何影响,因此在本书中经常提到“公司”(The Company)或“可敬的东印度公司”(The Honourable East India Company)而不指明名称,也就不会发生混淆了。

直至1657年,即克伦威尔颁发特许状的那一年,公司的制度规定,将募集的“股金”投资给出海商船作一次航运;每次的会计帐目是分开独立的,每次船队回航后结算帐目,将“股金”连同利润一起分还认股人。1657年,创立“新的共同股份”(New General Stock),构成公司的永久资本,股本经常增加,但不再分还认股人。

公司在合伙时期,募集股金72000英镑。用以购买及装备船只五艘,装货物和现金价值共27000英镑。1601年,该船队出发,开始第一次航运;船队在马六甲海峡捕获葡萄牙船只一艘,在亚齐(Achin)和万丹装载胡椒及各种香料,并在万丹建立商馆,于1603年返航。

1604年,派出船只四艘进行第二次航运,贸易地点是万丹,班达和安汶岛。1607年派出船只三艘,进行第三次航运,贸易地点是万丹,但在摩鹿加群岛装运货物时,遭到荷兰人和葡萄牙人的阻止。此后,差不多每年都进行一次航运,船只数量有时一艘、两艘或三艘不等;1615年在各地建立的商馆包括如下:

印度: 苏拉特,阿格拉(Agra),阿默达巴德(Ahmedabad),
阿杰米尔(Ajmir),伯伦布尔(Barhanpur),卡利卡特,
马苏利帕特南(Masulipatam)。

暹罗: 犹地亚[Iudea(Ayuddhia)],北大年(Patani),^①

^① 童注: Ayuddhia 又作 Ayuthia 或 Ayutia, 犹地亚又作大城或阿瑜耶; Patani 又作 Pattani 或 Pattania, 北大年在明代载籍多称为大泥。

苏门答腊：亚齐，占碑(Jambi)，蒂库(Tiku)。

爪哇：万丹，雅加达(Jacatra)。

婆罗洲：苏加丹那(Succadaana)，马辰(Banjarmassin)。

香料群岛：望加锡(Macassar)，^① 班达。

日本：平户。

所谓建立商馆，只不过在贸易地建筑或租入房屋作为堆栈或居留之用。没有一处商馆是筑有堡垒或派兵驻守的，直至1643年，公司始获得马德拉斯准许建立圣乔治要塞(Fort St. George)。英公司在各地的商馆大部分靠着荷兰商馆，有些则在葡萄牙商馆邻近。英公司最初的总办事处是在万丹，1620~1626年在巴达维亚；其后在万丹成立远东总办事处以迄1682年；但1619年所设立的莫卧儿领地(Mogul's dominions)总办事处和1639年设立的印度半岛及波斯湾的总办事处，则在苏拉特。

荷兰公司一开始就在万丹建立总办事处，以防守巽他海峡；1611年迁往雅加达，1619年荷兰人在该地设防，并改名为巴达维亚。

英公司初期的情况是一般的。从1601~1620年开始的十九年中，公司对东印度的出口贸易价值如下：

	总额	每年平均
	镑	镑
毛织品、金属及其他英国产品	292286	15383
白银和铸币	<u>548090</u>	<u>28847</u>
	840376	44230

这种货物与白银比例不均衡的特色，延续达两个世纪之久。

1674~1675年那一年的全部贸易价值总额如下：

^① 章注：香料群岛即摩鹿加群岛；Macassar 又作 Makasar，望加锡又作乌戎潘当。

输出：毛织品、金属等等	磅	磅
公司贸易	110000	
职员私人贸易	<u>45000</u>	<u>155000</u>
白银和铸币：		
公司贸易	320000	
职员私人贸易	<u>90000</u>	<u>410000</u>
		<u>565000</u>
输入：棉布、硝石、蓝靛、丝织品、 胡椒、香料等等		860000

该年的输入品，国内消费 28%，其余 72% 为存货或再出口。

在两个公司联合后，1710~1759 年的五十年中，公司从英伦输出东印度的货物共 9248306 磅，白银和铸币共 26833614 磅，每年平均分别为 184966 磅和 536672 磅。

葡萄牙人经过了在中国沿岸的畅旺贸易时期之后，他们获准定居澳门。他们是在中国的管辖权之下生活的。葡萄牙人在管辖他们自己国籍的人员方面，通常是不会受到干预的；至于其它方面，如管辖权，领土权，司法权及财政权等，中国是保持其绝对权力的，这种情况继续达三个世纪之久，直至 1849 年时为止。葡萄牙人奉行向中国进贡的制度以保持他们在澳门居住及贸易的地位，他们为了自己的贸易要付出大宗款项，在那头一个世纪里，他们为了排斥别国贸易，又要付出更多的款项。早期的贸易是值得付出款项的，迟至 1612 年曾确实地宣布过，一艘领有果阿总督特许证到澳门贸易的船，在一次航运中，其价值即达 25000 磅^①；因此，澳门总督就不轻易允许这种利润落入别国船

① 原注：《大英百科全书》“葡萄牙”条，“葡萄牙人在果阿征收对天朝口岸贸易的帆船关税 65000 马蒙斯〔(Mamoodes) = 26000 卢比〕。”苏拉特致东印公司董事部函，1619 年(1620 年)3 月 12 日。

只之手。

荷兰公司企图进入广州贸易既已失败，而英公司认为试图前往是徒劳的。他们只得在马来群岛或印度购获中国产品。

只有在中国才能获得茶叶。英国获得茶叶的第一次记载是1664年，公司董事部用4磅5先令购了2磅2盎司的茶叶送呈国王，1666年又以56磅17先令购了22磅12盎司，这些茶叶大概是从荷兰购得的，也可能是从他们自己船上的职员购得的。公司第一次运茶叶进口是在1669年，重量为143磅；1670年运进79磅；两宗都是从万丹购来的。此后，每年都有茶叶进口，全是从万丹、苏拉特、根贾姆(Ganjam)和马德拉斯购买的，第一次记载从厦门运来茶叶是1689年。有一次从万丹进口的茶叶标明是“台湾(Tywan)送来的礼物的一部分”，但通常是公司的商馆从在万丹贸易的中国船购买的，在苏拉特则是从那些往来澳门与果阿及达曼(Daman)的葡萄牙商船购买的。比这些更近的地方是无法与中国贸易的。

公司有一次得到了詹姆士一世写给皇帝的信，因而鼓起对中国贸易的一线希望；然而1617年1月(新型日历是1618年)收到万丹总事处来函，希望遭受挫折，信内说，“没有一个中国人，敢于翻译和转送这些信；该国法律对这种人是以死刑的；或能通过另外愿意带信前往的基督徒，否则，便无其它妥善办法送往该处”。

坚持不懈地试行从距长崎西北不远的日本海岛兼口岸的平户来获得中国产品。英国人和荷兰人都在此建有商馆——荷兰人在1609年的休战条约得到了东方海面的正式和平后，即行开始，而英国人则从1613年才开始，在隶属于万丹的英国总办事处之下工作，而荷兰人则隶属于巴达维亚。英国的代理人科克斯(Richard Cocks)曾进行了勇猛的斗争，但一事无成。日本人只同他买了一些香料，而售给他的日本产品更少；根本无法与

中国贸易。科克斯又尽了最大的努力，他当即加入当时的平户中国商人领袖李旦(Andrea Dittis)^①处服务。在一年多的希望与失望的交替下，1620年1月(新历1621年)科克斯写道：“老皇帝一告退，让位于他的儿子；而新皇帝准许我国每年派两艘船前往中国贸易；地点指定在福州附近，但需要等候该两省总督指定商行。”^②其后，他在1621年9月又写道，“我们委托向中国交涉获取对中国贸易自由的中国船长李旦，已经返回平户；并说已得到准许。”同时，正如其他同中国商人谈过的人所熟知的，他又写道，“他说他为了获得允准，已预支款项12000两以上；如果公司代理人不予偿还，他就会破产。”1622年12月31日，他再写道，“中国船长李旦仍说，如果愿意，我国是可以到中国贸易的；但不准荷兰人前往。”科克斯象一只没有经验任人戏弄的小鸟，他到中国贸易的希望，是注定要幻灭的。1621年1月(1622年)，巴达维亚已发出放弃平户的命令，代理人经过了一个时期的消极抗拒后，他们终于执行了命令。

“1623年7月25日。平户的商馆协议——遵照巴达维亚发下的命令，解散本商馆。

“1623年12月16日。完成协议。”

这样就将提供和中国直接贸易有希望的事业结束了。这种结果，部分是由于中国在实际上除澳门外，没有贸易可言；但不管怎样，由于荷兰人的猜忌，在英船第一次与西班牙签订休战条约，尼德兰人开拓了东印度贸易之后，这些地区的贸易，从前是葡萄牙人独占的，他们认为一旦把葡萄牙人的领有权夺为己有之

① 章注：李旦是当时一个有势力的中国海商，曾受洗入天主教，Andrea Dittis是他的教名，Dittis又作Dittus或Dittu。

② 原注：这可能全是想象的。老皇帝万历(1573~1620年在位)去世，并非退位；由其子泰昌继位，在位一个月后逝世；由其16岁的儿子天启继位(1621~1628年)。天启统治期间，全力用于抵御叛乱及对满洲人的战争。

后，他们就是葡萄牙人特权的当然继承者。他们在印度半岛或许会受到限制；但在马来群岛及其海面以北，他们不容许西班牙人、葡萄牙人或英国人成为敌手。1611年荷英的和平，是一种武装的和平，虽不是处于交战状态，但是一个不断的争斗，好象两只狗争夺一块骨头一样。

科克斯在平户经常发来控诉。

“1614年12月。荷兰人的作为，令人愤恨，他们在‘劫夺七艘帆船’时，居然声称他们是‘英国人’。”

“1617年(1618年)2月。荷兰人将西班牙人封锁在马尼拉之后，他们以‘英国人的名义’抢劫很多中国帆船。

“1619年7月。去年有三艘荷兰船‘突然向航行于北大年(Pattania)途中的商船‘桑普森号’(Sampson)和‘猎犬号’(Hound)袭击时，印度的英国总船长乔丹(Capt. John Jourden)在抵抗时丧生。’其中的一艘荷兰船驶来平户，船上有在那一次事变时被俘的英国人三名；他们逃入英国商馆，在科克斯击退荷兰人的三次进攻后才救出他们。

“1619年(1620年)3月。‘自从英伦或万丹的船只驶来平户之后，这已是第三年，通过荷兰人做间接的和偶然的买卖。’”

从万丹和巴达维亚，亦有同样的控诉发出；万丹是使用武力阻止中国帆船前来贸易的，凡试图前来者，必被抢劫和杀害。荷兰人在巴达维亚将中国人集体抢劫与屠杀，使其不敢到来，荷兰人留给英国人的市场，只是一堆垃圾。1619年詹姆斯一世和尼德兰为了解决争端，签订了防守条约(Treaty and Defence)，产生了一种暂时的和平效果；英荷船只相互致礼，而英荷船队则联合向“驶往马尼拉”的中国帆船进行抢劫(科克斯向董事部的报告，1621年9月30日于平户)。他们又联合向果阿和马尼拉进攻，但在雷伊松司令进攻澳门之前，他们又分开了。这种效果只不过是暂时的，英荷之间的殊死磨擦与年俱增，在开始时，其特征是安汶岛的屠杀英国代理人事件。在欧洲或许会和平，但在印度的代理人，他们对贸易独占争夺是不受限制的。

1635年1月,英公司对这种隐蔽的战争方式,已感疲乏,用“休战与对中国自由贸易”的形式和果阿的葡萄牙总督签订了临时协定。这位总督诺罗尼亚(Dom Miguel de Noronha, Conde de Linhares)以前对公司是敌视的,因为英、法的逃兵从事海贼劫掠,使英国声名狼藉;但当时英国的印度总经理梅思沃尔德(William Methwold),由于在万丹经常与荷兰人发生磨擦,故迁至苏拉特,因此,就使这位总督相信英公司对这些“人类公敌”的行为是没有责任的。而梅思沃尔德对该总督是大有帮助的,他可以担任葡萄牙人与“驻在道拉塔巴德(Daulatabad)的莫卧儿国王的儿子”居间调停角色,因为后者的军队把达曼包围了,^①由于以上各种明显的理由,总督与总经理之间,便携起手来,同意休战和贸易自由。

但影响两者的,还有更实际的理由。英公司非常渴望在中国得到一个立足点,以从事直接贸易;以前通过曾有极好关系的荷兰人去达到目的,但失败了;至于葡萄牙人,则在澳门已从事直接贸易;通过他们是可以获得所希望的立足点。荷兰人使用远东海面所用的军力,把葡萄牙人和澳门隔断——两年后,荷兰舰队有效地封锁了果阿——所以他们只有希望利用英国的中立旗帜。休战与贸易自由产生的直接效果,就是一艘英国船从果阿“装载货物”出发前往澳门;并命令“伦敦号”(London)从苏拉特“立即出发”到果阿去^②。

第一次到达中国口岸从事投机的英国船是失败的。澳门总督没有意向容许他的名义上的上司——果阿的印度总督——打扰他的特权和钱包,他很容易地使用一些惯用的理由去说服中国的官吏,对该船的航行加以种种阻挠;他还宣称,由于“伦敦

^① 原注:苏拉特向董事部报告,1639年12月。

^② 原注:苏拉特咨文,1635年3月28日。

号”的访问，“使我们要向中国的皇帝缴付税金，以及官员们强行罚款，花费了好几千元。”^① 这次访问值得提起的，只有一点，那就是经过一些琐碎的争执后，向该船征收了丈量船钞费，共1400 八单位里亚尔(reals of eight)。该船此次航行所得的利润，在回到果阿之后，被新任总督席尔瓦(Dom Pedro da Silva)所扣留^②。

① 原注：致英王函，1637年(新历)12月24日，见《芒迪旅行记》(The Travels of Peter Mundy)第3卷，第504页。

② 原注：苏拉特向董事部的报告，1639年12月。

第二章 威得尔在广州，1637年

17世纪通行的是独占。各宗主国本身就是站在寻求贸易独占的前列，强制殖民地及附属国只能和宗主国贸易。意大利城邦和汉萨同盟在其势力范围内，坚持对印度产品贸易的独占权。葡萄牙人发展了海洋航路，强占了对整个印度的贸易；产生了新的独占，只有尼德兰人进入该地区之后，才被打破。荷兰人在他们的各据点，同样坚持排斥他人的控制权；为了实现这个目标，他们进攻葡萄牙人，全力限制英国人。当他们获得统治地之后，就把该地绝对地独占起来。他们规定了几个容易控制的生产香料的地区——安汶岛生产丁香，班达生产肉豆蔻，德那地（Ternate）生产蒲桃酱果——这样一来，就把摩鹿加群岛其他各岛的香料植物蛮横地破坏了^①；他们把这种贸易保留在自己的口岸内。

英政府在建立独占事业方面，效法这个榜样；但当英国人把独占制度推行到他们的殖民地，就引起了本国人的憎恶。他们强迫傲慢的伊丽莎白放弃她的独占；而糊涂的詹姆斯一世，则赐予他的宠幸者以很多的独占权，但后来被迫取消了，国会的法令又明确规定取消；查理一世（Charles I）为了在各地搜括收入，创造了新的独占，为了长久保持这种制度，避免召开国会；

^① 原注：华莱士（Wallace），《马来群岛》（Malay Archipelago），第21章。

至于对东印度公司的特殊独占，则国王、护国主及国会都一致发言支持。他们认为由于距离本土太远，经常会遇到许多危险，需要长远的计划和准备，花费大笔款项来维持为数众多的商馆，因此这个贸易必须给予独占，以便保护。

不管怎样，偷运是常见的，私商也很多。私人个体置法律于脑后，并配备船只前往贸易。公司对于这样的侵犯者，是拥有司法权的，当私商们被拿获时，便立即予以惩办；例如，1658年恶名昭著的斯金纳（Skinner）案件，就是这样做的；但他返回英伦之后，诉诸英国法律，要求赔偿，上议院支持他的要求，而下议院则支持公司的独占权。但在17世纪，私商们按照当时的惯例，向国王领取特许状，侵犯公司的独占；1635年，葛廷爵士（Sir William Courteen）、基纳斯顿（Thomas Kynaston）、邦内尔（Samuel Bonnell）及其他人等，通过波特（Endymion Porter）的力量，即获得这种特许状，组成葛廷联合会（Courteen Association）。

1635年12月6日，查理一世亦成为这种投机事业的股东之一，同意投资1万镑“加入尊提（Joynte）股金”。12月，他颁发皇家委任令，以船长威得尔（Capt. John Weddell）任指挥官，以蒙太尼（Nathaniell Mountney）为私商首席代表。查理一世详细阐述在果阿签订的“休战与自由贸易”条约；对东印度公司不满，认为其“既没有按约在各口岸安排好贸易，也没有在各口岸建立防卫或坚固据点，以保证和鼓励后来者在该处从事贸易”，同时，由于这种疏忽，国王本人没有从这个贸易得到好处，“葡萄牙和荷兰反而在该地建立武装防守，并建成永久性的及有发展前途的贸易”；鉴于无法发现“从西北航路到达东印度……我们的国王在这些具有皇家签署及印信的文件上，不仅颁给你们以特许状和命令，而且授以全力和全权……从事航行果阿、马拉巴尔（Mallabar）各地，在中国和日本沿海进行贸

易……。”同时，还授权给这些冒险者“如果时机允许”，可以在埃斯佩兰斯角(Cape Bona Esperance)以东各地往来贸易；寻觅“美洲西部的加利福尼亚北部的东北航路”，进一步“对于发现的各地，如认为对我们的利益和荣誉有利的，就可加以占领管辖”。委任令又授权他们“镂制一颗绘有狮子和三个王冠的纹章印信备用”；宣布这种特权的赐予是合法的。“虽然前时已赐予商人公司对东印度贸易，土耳其公司或其他人等以特许状”；同时，要求他们“在你们所有的船上张挂称为联合王国国旗的旗帜，这种旗帜，只是我们自己的船在执行特别任务时，才能张挂的。”

在同一天，颁发：

- 一、船长威得尔及蒙太尼训令一件；
- 二、皇家委任船长威得尔执行军法令；

12月19日：

- 三、皇家委任船长威得尔收获战利品令；

1635年(1636年)2月20日：

四、发交国王查理一世致尼德兰东方联合东印度公司代理人的推荐函一件；

- 五、发交分致果阿葡萄牙总督和澳门总督函各一件。

拥有这些权力，葛廷联合会就很可能成为往来东印度贸易的优越的英国公司。

该联合会，立即装备拥有四艘船的一支船队，“龙号”(Dragon)，“太阳号”(Sunne)，“凯瑟琳号”(Catherine)，“殖民者号”(Planter)，另有轻帆船“安妮号”(Anne)和“发现号”(Discovery)两艘。船队由船长威得尔及蒙太尼率领，于1636年4月14日离开唐斯；船上人员有必要提出的只有两人——鲁宾逊(Thomas Robinson)，他通晓葡萄牙语，另一位是芒迪，他是此次冒险航行日记的记录人及历史家——两人都以“商人”的

名义工作。10月7日，他们抵达果阿，觉察该新总督对“休战与自由贸易”条约表示冷淡；“除了推宕，好话及违背诺言外，一无所有”，他们在该地滞留了三个月零十天后，要求准许离去。1月11日，当威得尔仍留在果阿时，荷兰人与葡萄牙人在口岸外海战，荷兰人得利。1636年（1637年）1月17日，威得尔离开果阿，在巴特卡耳（Bhatkal）、柯枝和亚齐等地建立商馆，并进入马六甲。6月27日，三艘船及一般轻帆船驶达蒙托·德·特里戈（Monton de Trigo），“距澳门约三里格”^①，证实该地为横琴岛（Wongkum），葡萄牙人称为蒙坦尼亚（Montanha），在珠江口的东侧^②。澳门总督所处的环境是困难的，正如他送呈果阿总督和里斯本政府的信上所说的，他又给英王一封表示歉意的说明情况的长信。由于荷兰两个舰队的行动——强大得使葡萄牙人无法对付——封锁了果阿和马六甲海峡，澳门和印度以及里斯本之间的来往便被隔断，只能和长崎及马尼拉贸易。同长崎的来往是不稳定的，事实上，下一年便给了荷兰人以独占贸易的权利；马尼拉虽然是在各种不同的政权管理下，但象澳门一样，是隶属于一个君权之下的，所以在该地的贸易，不致受到束缚，葡萄牙在广州并无据点，准许他们每年前往一次，而且只限于在城外前面的海珠小岛上；除此之外，只准他们在澳门贸易，且得由中国官吏任意制订管理条例，并得任由中国商人索价。即使在这种情况下，他们的贸易每年仍达一百万两^③；该总督理解到，如果英国人获得据点，开辟了与印度的贸易，则葡萄牙的此项贸易就会全部丧失。前两年，因为有英国船一艘到来，已引起中国官员的强硬抗议，现在竟来了四艘，更使他

① 原注：《芒迪旅行记》第3卷，第158页，续编第489页。

② 章注：横琴岛与澳门同在珠江口西侧，此处有误。

③ 原注：《芒迪旅行记》，第3卷，第208页。

们恐惧；如果他们对葡萄牙人发怒，后者可能会从这个国家被赶走，他们只是靠忍受，才能居留的，他们是没有可靠的立足点的。

除此之外，总督无意承受在果阿签订的休战与贸易自由条约的束缚权力，他宣称，澳门的环境如此困难，因此两国的关系只能由英王和西班牙国王直接解决。总督既怀有这样的心理状态，从第一天起就采取各种可以利用的办法，以阻止这些英国闯入者获取任何贸易。

当威得尔到达时，准备驶往日本的葡萄牙船队正在等候装货；由于澳门的繁荣是依靠货运的，所以采取各种延宕的计策，以阻止英国人的干预，他们派出守护艇在英国船的四周巡逻。威得尔接到这个消息后，便把船移往潭仔（Taipa）碇泊所，耐心等待至7月23日，该船队（六只小船）才装满货物离去。在这段时间内，他派遣“安妮号”去寻找进入广州的河道并进行测量；该船找到虎门的入口，并深入至距广州城15哩的头道滩（First Bar），沿途测水及记下标志。该船于7月22日返回潭仔，经过一个星期的忍耐之后，威得尔率领他的船队向虎门前进。由于航道生疏、微风以及逆流的阻碍，他的航行很慢，8月6日才驶到穿鼻（Chuenpi），8日到亚娘鞋（Anunghoi），十天的航程距离他们碇泊的潭仔只不过48海里；然而，他的主要障碍还是中国官员的抗议。

在该船队碇泊潭仔的第二天，就开始受到注意，不久，就有一位“广州的大官员”^①的代表到“龙号”船上，要“探悉我们的意图和要求。”两个星期后，即7月15日，又有四个官员

^① 原注：广东的省会是广州 [Kwangchow（或者由于它是一流的城市，称为广州府）]。葡萄牙人对于地理生疏，把它的省份名称广东（Kwangtung）称之为广州（Canton），而其他外国人，也就跟着叫广州。

前来访问，其中有一位是来自广州的；他们的目的是要了解船上的人数、军火、货物以及投资的款额多少等。直至离开潭仔之前，中国人从未宣布不准他们在澳门贸易。威得尔从潭仔出发后，在九洲岛（Nine Islands）时（8月1日），有中国官员来访，该官员要求他在该处碇泊；但“晚上，我们起行”，并继续前进。4日，“在此处看见一队约有四十艘船组成的中国帆船队驶来”，向他“要求下碇，我们照做了”。6日，该船队派人前来通知“要我们不要再向广州前进”；对此，威得尔给予让步的回答；现在他的船只不过在穿鼻，他表示希望再前进一步，找一个避风的处所。他们要他等几天，以便获得广州最高当局的许可；但他继续前进，8日，驶达亚娘鞋并下碇。他看见船队及炮台的周围，表现出继续不停地忙碌着做准备的迹象；在岸上，他买不到粮食，他将白旗竖起，亦得不到重视^①。他把船作好准备，以防任何攻击。中国人看见他升起“国王旗帜在我们的主桅上，将圣乔治旗降下^②”，他们了解这一表示，再派人来请求他再等六天，以便广州的批准。他同意等候。

三天后，即8月12日，“龙号”派驳艇测量水道，在驶往亚娘鞋炮台附近时，它被“炮轰三次”，但没有击中。“当即再升起国王旗帜，帆布^③及红旗^④，而潮水亦涨，我们驶前碇泊[炮台]附近，我们的四艘船将其包围起来。”中国人先行开火，

① 原注：白旗对于中国人是没有意义的，但不能指望威得尔及芒迪知道这情况。

② 原注：商船的这种改变的状态，表示它是皇家船，授权进行战斗。

③ 原注：盖吊床的帆布，准备战斗时，沿着船腰伸张。是后来阻拦登船网的前身。

④ 原注：红旗即挑战旗，表示战斗的标志，或可能是“不饶俘虏性命”的标志。见《芒迪旅行记》第3卷，第189页著者注释。中国人亦了解这种战斗的标志。

但毫无作用，而英国炮火则密集射击；半小时后，中国军队逃出炮台。英国人登陆“将中国旗扯下挂在城墙上，在其上升起了国王旗”。这个被弃守的炮台有小炮四十四门，“每门约四五百磅重。”将其中的三十五门搬到船上作为战利品。当天和次日俘获了两艘帆船及一艘渔船，由渔民把一封华文信送往广州，“表示我们此次对他们采取行动的理由，这是和我们想获得他们的友谊及在他们的国家自由通商的愿望相反的。”

两天后，8月15日，诺雷蒂(Pablo Noretta)^①从广州到来，谈话很有礼貌，好象此刻是没有发生过事似的；他带来“广州大官的保证，并说已知道我们到此口岸的原因，以及我们的愿望；”他又向威得尔保证说，“如果我们答应将缴获炮台的炮及其它东西发还，”他就可以通知总兵，“毫无疑问，我们是有自己的打算的，我们约定缴付跟葡萄牙人同样的皇上税额。”第二天，他离去，并由船队的两个商人约翰·蒙太尼(John Mountney)和鲁宾逊陪同前往。

这个诺雷蒂在澳门是声名狼藉的，后来他对威得尔及其他商人玩弄了一些诡计；但当时，他说得很好听，鼓动了威得尔的希望。以致威得尔觉得他进攻和扫除虎门炮台的举动是不错的；这种感觉也一定为下列的事实所证实，19日深夜，他的两位商人返回，并说受到总兵以上宾礼遇。

8月21日，诺雷蒂带来海道和总兵的华文文件一份，他将其译成葡文给威得尔。按照他说，该文件宣称，由于葡萄牙人

^① 章注：根据本章所述，这个混迹澳门，懂得葡文，充当翻译兼经纪，为威得尔与广州官吏居间作介的诺雷蒂，可能是一名中国通事。《明史》将威得尔到广州一事误记入《和兰传》，说威得尔等“为奸民李叶荣所诱，交通总兵陈谦为居停出入。事露，叶荣下狱。谦自请调用以避祸。为兵科陵义渠所劾，坐逮讯。”可见“奸民李叶荣”就是这里所说的诺雷蒂之流，陈谦就是下文所说的总兵。但所记事迹略有出入。

拒绝在澳门给予贸易的方便，而他又愿意缴付皇上税款，“他们给我们在其国内买卖任何商品的自由，指定三处给我选择作为船只的碇泊所；”文件上还指定委任诺雷蒂为经纪，要求派两三个商人到广州准备购办货物，并请求我们把炮和帆船放还。威得尔认为这样很满意，立即将炮及帆船放还；24日，诺雷蒂返回广州，由私商首席代表蒙太尼和约翰·蒙太尼、鲁宾逊等三人陪同前往，他们携带西班牙银元22000八单位里亚尔，另两小箱的日本银。其中“10000送给官吏，其余用作投资”。

我们在里斯本的葡文档案中，见有该文件更正确的译本——该文件说，他们两位军官对于防卫广州海陆有责任和天职，而他们的炮台竟为入侵的红毛^①夷人所攻破。该官员对亚娘鞋的战役不满；并宣称，在允许船只驶入内河之前，他们必须将此事向上级——省的总督和巡抚——请示，未取得他们的执照，船只不能进行贸易的；指示下级军官命令红毛夷船立即起锚驶出外海。文件以严厉的警告结束——“如尔等胆敢损坏一草一木，余必下令士卒歼灭尔辈，使尔等片帆不留，则尔等后悔莫及，罪无可道。”

明朝帝国已面临末路^②，而他们的武力已处于最低潮；但官吏的舌头和笔尖，仍保持他们一向的精力，这个文件的体裁，只是一种例行公事。但威得尔直至10月，仍不知道这一文件的真实意义，甚至当时也不会相信它；而根据的是诺雷蒂的翻译及其表面价值，他派人前往调查所提出的三处碇泊所，但发现皆不能碇泊。8月29日，威得尔察觉“天气特别不佳”的迹象，

① 原注：华语“红毛”含义是成熟的小麦及栗子所有的暗红颜色，以及他们用作描绘地狱恶魔的朱砂红色。

② 原注：1636年满洲人已采用大清帝国的称号，1644年，他们的皇帝在北京登位。

“台风”^① 即将来临，他要求准许向前驶入内河，但被拒绝；翌日，他向前驶行两海里，在“大虎”（Tayfoo），即老虎岛（Tiger Island）碇泊以迄 9 月 10 日。6 日，他接到澳门总督和参议会的书面抗议，反对他进入广州贸易，而损害葡萄牙的利益，并要求他离开中国海驶出大洋去。这一抗议书“立即被以怠慢的态度作答复”；威得尔以为依靠想象中的由诺雷蒂建立的关系，质问——“为什么我们要等候卡斯提王或那些地方总督的准许状呢？”威得尔的希望是很高的；7 日，他经由诺雷蒂再送给在广州的商人以西班牙银元 12000 八单位里亚尔，8 日，鲁宾逊用 28000 八单位里亚尔，购买糖 1000 担；但他的迷梦很快破灭了。

9 月 10 日，潮水退，早晨两点钟，有三艘火器船向船队突袭。被及时发觉，各船将绳缆斩断或滑脱，脱了险，几艘火器船“在我们的外围行驶，火焰猛烈。火球及火箭等向我们密集射来，但上帝是可赞美的，一点没有触及我们。”

这是对威得尔希望的一个打击，而更重要的是，他不得不想及他的商人在广州处于中国人手上的危险处境。他是一个坚强的船长，他曾率舰队在霍尔木兹与葡萄牙交战，他能应付船队的危险；但他的商人的危险处境，使他沮丧，他不知所措。他的感情又受到激动，因为不断有报告说，在广州的葡萄牙人煽动中国人重新掀起战争。无论如何，他首先得率领船舰驶回亚娘鞋碇泊；然后与他的人员讨论应否返回澳门；最后，由于两个星期来没有得到在广州商人的讯息，于是决定“尽我们的可能去对中国进行破坏”，以便促使中国人对我们的商人和船只有较良好的待遇。

9 月 18 日，威得尔开始积极行动。翌日，天亮前已焚毁三艘装备作为火器船的帆船及其它的帆船两艘，放火焚烧一处

① 原注：台风是中国海的一种狂风。

“小城镇”，并带走三十头猪；舰队的其余“16艘兵船”溃逃。两天后，即21日，接到蒙太尼来信，他说商人们“已被监禁，看管日益严厉和可怕”，他们没有见过送来的款项。因此，威得尔命令登陆，占据亚娘鞋炮台，守兵早已逃遁。翌日，他的兵士“焚毁一艘大帆船”；指挥官“上岸用三大桶火药炸炮台，把围墙大部分炸碎，其余的部分，特别是炮台内部都炸裂及损毁。”

9月24日，中国官员送信来，“内称，他们希望我们再等候十天，便会得到我们的要求。”这是诡计，据报告说，有一支福建船队已经驶到，准备进攻。26日，威得尔碇泊伶仃（Lintin），27日，在澳门附近的四里格内下碇。船队的委员会送一份抗议书给澳门总船长和参议会，申述对果阿及澳门愤慨的理由和根据；指控葡萄牙人供应并装备火器船；对于商人被扣押，要其负责；并要他们“把由于你们之故而被扣押在广州的上述商人释放送回，并赔偿全部货物及此次航行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因为此事是由你们的长官引起的。”澳门总督否认发生事变的责任；但用友好的调解方式劝威得尔用谦卑的禀帖，代替挑战式的抗议书，则葡萄牙人可以利用他们的地位请求释放商人，取回款项及货物等。因为威得尔不大相信澳门的葡萄牙人，此事延搁了一些时间，后来巡抚答应他的请求，把威得尔的东西发还，10月9日，送还他的商人、款项及货物等，要他“和平地离开中国河面，不得伤害一人”，还要“永不再到此河岸”。两天后，准许威得尔在澳门“做一些生意”。

在这次事件的过程中，发生了一件英国水手对西班牙人一般态度的奇怪事件。9月30日，在发出谦卑禀帖的第二天，船队碇泊在距澳门四里格的地方，有一艘驶往阿卡普尔科（Acapulco）的西班牙大帆船从马尼拉来此，碇泊于船队近旁。英国和西班牙仍是处于和平状态的，而威得尔之在澳门，是由于与西班牙国王属下的葡萄牙的印度总督签署条约；此外，他曾请

求澳门总督为他的利益而工作；纵使有此种种关系，威得尔和他的下属还讨论“将该船扣押抑或任由其驶走”的问题。当决定任其驶走时，“我们没有把它夺取，以致整个船队的人员发出了很多怨言。”

当商人们到达广州时，经由诺雷蒂替他们安排送给官员10000八单位里亚尔作即时买卖的礼银；如果以后在此处建立商馆，则跟葡萄牙人一样每年付银30000八单位里亚尔。他们携带的款项只不过22000多，其中的10000已被官员扣起。他们穿着中国服装潜入城内，住在一间阁楼里，“不准向门口外望，除了看到一些货样外，无法见到其它的任何商品”。用这种办法，他们买了一些货物，又订购了一些，故此，他们派人向船上要求更多的款项；于是又送去40000八单位里亚尔。官员们把礼银瓜分；总兵将分给全体的总额10000元的六成，据为己有；他的上司——海道——除“将总兵扣押”^①外，又实行压榨更多的办法。他的办法其中一部分是克扣对商人们的食物及水等的供应；他们的人身没有被拘押，不过他们已处于极端危险之中，他们甚至曾决心持刀冲出，夺路奔赴河边，抢夺小艇逃返船上，或者光明正大地战斗而死。此事是与威得尔决定尽他的可能对中國进行破坏的同一个时期发生的，但上级官员已理解到他们的军官们所做的各种行为的后果^②；他们把海道及其下属扣押^③，

① 章注：海道即巡视广东海道副使，与广东总兵官平级，并非其上司，无权扣押总兵，据《明史》及有关中文史料，总兵陈谦是事后才被捕审讯，此处有误。

② 原注：在中国，不论是明帝国或清帝国，从事武职的，都是粗鄙不文之辈，即使高级的也如此。有学问的则从事文职，他们大多数是学者和上流人；当然，这些品质不会减损他们在职务上聚敛的才力。

③ 章注：明代的督抚、巡按等官对总兵、副使一级官员只能题参，听候朝廷议处，无权扣押。且据《明清史料》乙编第八本，第756页所载，海道郑觀光事后还得到加俸一级的奖赏。此处又误。

以致“那些城中的上级有些较好的做法”，下令将扣留的钱财及货物，皆送还原主。

10月16日，一些葡萄牙人到广州来调解此事。18日，举行了一个滑稽的会议，企图强迫商人应允立即永远离开广州，并且还要为他们已做了交易的特权付28000八单位里亚尔。20日，通知商人们说，官员估计定付款的数额为2800两（4250八单位里亚尔）；对于这种勒索，商人们坚决拒绝，但从这时起，贸易进行得比较顺利——这是葡萄牙人与中国人虚张声势的诈骗行为。此后，有一段时间，商人们为了他们的财产，对诺雷蒂及其买卖的同盟者展开果敢的斗争；最后，他们得回自己的财产，完成了他们的贸易。11月22日，开列一张清单给总兵，内列他们带来的款项及货物，他们走了之后才送到的1000八单位里亚尔除外。总兵曾经“第一次和蒙太尼订约并签署条款，为了自由和广阔的贸易与居住，英国人每年缴付皇上银20000两（30000八单位里亚尔），4门铁大炮和50枝毛瑟枪。”11月26日，商人们离开广州，返回碇泊澳门的船队。

此次取得发还款项并准他们完成贸易的原因，在威得尔、蒙太尼和船长斯旺利（Capt. Swanley）签具的正式文件中——11月30日送交中国官员——有完满的解释，文件内写道：“我们进入中国的内地的种种作为，是由于我们对中国律例的无知，我们相信中国国王对于远方来人是慈善为怀并予以宽大的”；而中国人得到了他们的保证。将他们送到澳门，“从该地我们可以返回我们的国家”；他们今后的行动“遵守中国律例，永不违反”，正如文件所保证的；“如今后违反，甘受官员及澳门城的任何处罚”^①。这种推论，似乎是公平的，广州的高级官员，曾决心整顿他们的军队，宽恕这样一帮海盗的侵掠（他们是如此看待

^① 原注：该文件以西班牙文书写，以葡萄牙文作证。

的)，为了使他们满意，准许他们完成贸易，要他们应允永不再来，然后打发他们离开。中国人通常用这种办法收买强大的海盗，尤其是当他们能够找到其中一位可以商谈的首领时，更是如此。

在葡萄牙人的阻挠和延搁之下，尽快地把澳门的事务结束；12月20日，“凯瑟琳号”驶回英伦，曾停靠亚齐和巴特卡耳，装运从广州和澳门购买的适宜于长途航运的货物。其余各船留为对亚齐和印度的贸易。购得货物总额如下：

糖，12086担。

冰糖，500担。

青干姜，800担。

散庄黄金， $30\frac{1}{2}$ (?)^①，价值4333八单位里亚尔。

织物（丝和缎），24盒。

生干姜，100担。

苏木（墨西哥产），9600块。

瓷器，53桶。

金链，14条。

丁香，88箱。

根据芒迪的记录上的价格估计，上项各物共值60000八单位里亚尔有余。在澳门所做的贸易可能不大，说来很明显，因为商人们可以用62000八单位里亚尔的绝大部分，纵使不是全部，在广州购买，这是由于在某种程度下，他们可不致受到广州贪婪的文武官吏及当地商人的勒索。威得尔同时向联合会报告称，“我们仍余下80000卢比，没有用途”，其中3500卢比为售给西班牙大帆船以轻帆船“安妮号”的价款。很明显，这次航行的

^① 原注：可能是 $30\frac{1}{2}$ 磅金衡量（175680厘）；即不算该“散庄”字样，可能为每块重10两的元宝（共176854厘）。参阅下文第108页（第九章）。

实际效果，是远远不及他在 8 月间所希望获得的。但不管怎样，他仍然看出将来和中国贸易的远景，据他的观察，他提议占领海南岛，作为不列颠属地。

12 月 29 日，威得尔率领余下的两艘船“龙号”和“太阳号”驶离澳门，这时已是他到达此处六个月之后了。他最后的作为，是向葡萄牙总督挑战，以及损害他的财政收入——即他个人的钱包。“龙号”运走“差不多 140 个葡萄牙人……带同无数的财产，他们全未有通知总船长及获得准许。”这是违反他的管理命令的；他们之所以乘坐“龙号”，“根据他们自己供认，他们不敢乘自己的船，因为惧怕荷兰人。”威得尔准许他们乘船的动机，是觉得“他们带到船上货物的数量和质量，送了很大的一部分给船长和一般人作为运费。”该两船在新加坡海峡被荷兰人阻拦，但他们施用诡计通过了，1 月 16 日到达马六甲，2 月 3 日到达亚齐。威得尔率领“龙号”由亚齐驶到印度，而“太阳号”则在完成它的装货后，直航英伦；它于 1638 年 3 月 3 日离开亚齐，12 月 15 日到达多佛尔 (Dover)，它外出航路的距离是 17281 海里，回程是 18923 海里，总共 36204 海里。

葛廷联合会进行的事业，就这样结束了^①，英王曾全力支持其到那些已经颁给别人以专利权的地方去从事贸易；其他的人全失败了，没有给王室带来利益；国王希望由联合会去获取公司没有得到的东西。这次的投资是失败了，对将来亦无补益；至于失败的原因，我们不要以 20 世纪的标准去衡量 17 世纪的事。那时是一个独立和海盗式远征的时代——已占有据点的人，竭力排斥其他人的沾润；而侵入者则争夺贸易自由，但当他们得手时，他们又倒过来使自己的利润成为独占。因此在这种情况下，就可以知道以上所述的有关三方面的所作所为了。

^① 原注：1649 年葛廷联合会并入东印度公司。

葡萄牙人在忍辱的情况下，保持着有利的独占；中国官员拥有葡萄牙人所居住的澳门的严密控制权，每年征收葡萄牙人贸易特权费 30000 元；而中国商人则在该地可以把葡萄牙人加以完全控制，任意给他们以贸易的条件。葡萄牙在印度的官吏的贪得无厌，甚至在其时官吏普遍腐败的时代，也已是恶名昭彰的。他们全体的官吏和商人，见到他们的独占受到威胁以及其利益有危险时，便竭力用各种办法以阻挡闯入者，并设法使他们觉得不可能进行贸易，再来是没有便宜占的。威得尔指控他们煽动中国人采取阻挠和敌对的行动；从事实的性质看来，可能是没有根据的，但这并不是不可能的；由于他们没有力量强制英国人，他们就极有可能采取那种被指控的间接办法了。

中国人对外国商人必然是采取贪婪的勒索办法的；他们在一百年前，曾忍受过葡萄牙人的侵略行为，他们就象蜗牛一样，用各种办法来防范其他外国人的同样侵略行为。他们能够对付驯服的葡萄牙人，正如从 1638 年起的日本人对付在长崎的荷兰人一样；但对付暴烈鲁莽的英国人，是件难事。那些粗鲁的军人，一开始就抓紧机会向威得尔进行剥夺；这些流浪的商贩，还没有达到他们在 18 世纪末的高标准，他们都为自己而急忙地抢掠可能到手的東西；省的高级官员，即使在明帝国已面临末日的时期，尚能保持一种明智的处理；他们制止这些抢掠者，设法使英国人认识到他们自己的错误行为，并答应使自己的行为好一些，假如他们还想到中国口岸贸易的话。

根据我们的标准，英国人的行动是坏的；但按照那时的法则，则他们的行为是正常的。威得尔对于德雷克在农布雷——德迪奥斯 (Nombre de Dios)^① 的行动以及他参加过的最近对东印度用武力推进贸易的事例，记忆犹新。中国闭关自守，有条

① 章注：农布雷—德迪奥斯为古巴地名。

件地对葡萄牙人开放了一扇侧门；但这扇门对于英国人是加锁封闭的。威得尔到来之后，准备利用那扇侧门并谦卑地去敲前门，但也准备，假如当面被享以闭门羹时，则破门而入。他在东印度公司任事多年，他的想法可以认作是与1627年巴达维亚总办事处致董事部，劝告开辟中国贸易的备忘录所表示的相同。该备忘录开头说：

“关于中国贸易，有三件事特别为世人所注意。

第一，提供丰富的贸易。

第二，他们不准外国人进入其国家。

第三、小民恃贸易为生，他们适宜于在远方将其所有作冒险的探求。”

威得尔决心将其所有作冒险的探求。他耐心地等待了一个多月，希望通过葡萄牙人就可以得到他所需要的东西。然后到虎门申请，当要他等候时，他就等候；但当他的船被射击之后，他认为他已经被打了耳光，他还击。如果易地而处，即使在那个时代，假如有一艘中国的“龙号”被命令在蒂尔伯里要塞（Tilbury Fort）下面等候伦敦海关当局的决定时，而“龙号”竟派出一艘小艇测水并通过要塞，可能不会受到射击，但必然会派警察拿捕。威得尔在远东准备将其所有作冒险。但当他的船只被火器船进攻，又接到报告说，即将有帆船船队前来进攻的危险，而且也知道他的商人们在广州已陷于危险时，他采取了强硬的行动，企图强迫中国人屈膝。如此，他把自己陷于不能保证他的商人安全的境地，为了获取安全的保证，不得不自食恶果，他得承认他自己的错误行为，答允不再重犯，在这种条件之下，始能获得完成他这一次航运的贸易。

第三章 澳门与东京

东印度公司在该世纪的 30 年代力图进入中国贸易，没有成功。国王给葛廷联合会补助和全力支持，强行进入东印度公司已失败过的地方；但得不到立足点，这种投机就没有重做。蒙太尼和中国商人交易可注意的特点，就是没有得到 18 世纪中国贸易主要组成部分的中国产品。购到的舱货包括糖（750 吨）及干姜（50 吨），后来发现苏门答腊和印度比广州的便宜；同样还有从墨西哥进口的苏木，从万丹或巴达维亚进口的丁香等。至于中国产品，只不过约 20 至 30 吨——丝织品、瓷器和干姜等；一盎司茶叶也没有。此次投机的成功只不过是象征性的，亦即和中国贸易还没有开始。

威得尔冒险后，英伦处于混乱状态达十年之久——从 1638 年苏格兰庄严同盟及盟约（Solemn League and Covenant）到 1649 年斩决查理一世。接着的十年是共和政体，克伦威尔在爱尔兰反对查理二世的战争；1652~1654 年与荷兰战争，在这个时期内无法给东方海面的英国贸易以有效的保护。护国主克伦威尔的个人政府，他的注意力集中在欧洲事务。

“伦敦号”于 1635 年被租给葡萄牙人。果阿当局在以后好几年不断努力劝说苏拉特的英国总经理，将其他船只租出，因为他们受到荷兰人威胁的危险，尤其是 1641 年荷兰人占有马六甲之后，将海峡完全封锁。英国人对这个要求不予理会；不管

两国之间有何磨擦，公司代理人谨慎地不予荷兰人有正当理由埋怨破坏中立。1644年，公司为了自己的利益派遣“欣德号”（Hinde）开往澳门，作第一次的贸易投机。该船于8月9日到达，初时受到友好态度的接待；但“后来受到他们和中国人的恶意勒索；主要是丈量船只问题，他们缴付了3500卢比（八单位里尔），合理的缴付实则不超过800卢比，‘伦敦号’比该船大，而只缴付1400卢比。”但他们不满的主要原因，是该地极贫乏，“各种商品都缺乏；在城市里买不到生丝或熟丝、干姜……什么都没有，只有瓷器，它是‘欣德号’装运的主要舱货，其余是黄金。”^①

这是明朝最后一位皇帝上吊自杀的一年，第一个满洲皇帝登上中国的宝座；帝国各地的贸易完全混乱。五年后报告称澳门的葡萄牙人对他们自己的果阿总督实行叛变反抗，“后来又杀害他们的总船长，在这种混乱状态中，他们每日都互相残杀”；同时“满洲人侵掠大陆各地，他们在征服的地方没有设立任何政府，因此，有些中国的大人们……对所有海岸进行劫掠和破坏。”^②甚至迟至1664年“苏拉特号”（Surat）航行时，报告称——“该处还有很多大的贼船，停泊在广州河口的四周，向该地前进的船一定会成为肥肉和死鬼；直至现在，在满洲政权下人身安全没有保障，没有贸易往来，在满洲统治下的中国所有口岸都没有安定的贸易。”^③满洲人于1653年在广州建立名义上的政权，但到了1683年皇帝才能够将该地的各种叛乱扫平；甚至在该时期以后，沿岸还有很多海盗行动。

① 原注：苏拉特给董事部的报告，1654年3月31日。

② 原注：万丹给董事部报告，1648年（1649年）1月10日。

③ 原注：三桅方帆小战船“苏拉特号”航行记，给万丹总办事处的报告，1664年（1665年）2月1日。

1658年经荷兰人传来的报告，有两艘英国私商——闯入者——的货船，“国王费迪南号”（King Ferdinand）和“理查马撒号”（Richard—Martha）在广州，但“还没有得到货物装载”^①。后来报告称，他们没有得到货物，由于他们“没有缴纳船钞就私逃，致使中国官员要澳门缴付重税。”^②

1664年，英国人到澳门作第四次投机，这是“苏拉特号”第二次为公司的利益而航行。6月12日该船离开万丹，7月5日和新的澳门总船长不期而遇，结伴同行，于7月12日到达澳门。在船上接到通知说，“他们在此已有两年多没有什么贸易”；因为“满洲人很卑劣，任何船只受到城市炮台的控制即不准再开出，只得碇泊任其腐烂。这种可悲的例子已发生过；你们自己大船的十五艘小艇和暹罗王的四艘船，碇泊在城墙边，怕受到严厉的惩罚，不敢移动。”葡萄牙当局切断与该城的一切交通，一直等到广州派中国官员前来收取船钞并发通行证；他们要求澳门征收船货价值6%的税款；同时，他们还要“苏拉特号”负责偿还五年前因“国王费迪南号”和“理查马撒号”的潜逃致中国人向澳门征收重税的款项。“苏拉特号”管理会拒绝负责：“这两艘船不是公司的，与我们无关。”有好几天他们被葡萄牙人的保证鼓起希望，有时又被同一的葡萄牙人的报告所沮丧，他们被“广州官员难住了，今天答应的一件事情，明天又否认了它”；劝止他们不要到东京（Tongking）^③，仍然留在澳门等候希望得到一些生意。8月5日，他们有了一线希望：有一位葡萄牙人向他们订购胡椒400担，每担21八单位里亚尔，付款办法，

① 原注：巴达维亚给董事部报告，1658年11月22日。

② 原注：三桅方帆小战船“苏拉特号”航行记，给万丹总办事处报告，1664年（1665年）2月1日。

③ 章注：此处指当时越南北方郑氏政权的都城，即今河内。

一半交付白丝，每担 270 卢比；另一半交付白铅，每担 11 卢比；但没有把东西交来。8 月底中国人才注意到该船，并派人到船上询问货物细目等。他们提出抗议，“由于耽搁，货物快要腐烂了”；他们建议把货物搬到澳门出售，或者把船开走。中国人拒绝第一个方法，葡萄牙人反对第二个方法并抗议，因为未经许可擅自把船开走，必定给澳门带来祸害。经过长时间的讨论，他们可以在澳门租房子将货物存放出售。从 10 月 3 日到 27 日，他们从事起卸货物，“但很麻烦；有时又碰到坏天气，只能尽力逐步搬运。”

船钞问题，早已呈请决定，但直到 10 月 27 日才第一次做出明确的决定，这已是该船到埠后的三个半月了。现在要求他们“把船开入找保证人，我们船的船钞费 2000 两，约等于 3000 元。”当他们的要抗议时，葡萄牙人告诉他们说：“他们不会回复的，事情不会改变的，这些官员是不讲理的。”“苏拉特号”出价 1000 元做“我们船的船钞”。后来又加到 1200 元，再加之 1500 元，这些出价都被拒绝，并派一名卫兵将他们的房子看守；“苏拉特号”的船钞不得减少。11 月 12 日，胡椒每担按 18 八单位里亚尔，铅每担按 8 八单位里亚尔交出，凑足 $2926\frac{1}{2}$ 八单位里亚尔缴付，而“他们将卫兵撤走”。

麻烦本应结束，但他们仍不断备尝艰辛。他们的贸易被阻梗；要把船开到一些小岛后面，“最低限度要官员们看得见；”不准船与岸上往来，“最低限度让他们看住我们，不使该市发生麻烦。”有利的贸易已经无望，他们获得准许“将公司货物运上船及我们船员返回船上，把船开走。”这个工作完成，“到了 12 月 12 日，我们再向万丹的航线上开行。”^①

^① 原注：“苏拉特号”航行记，1664 年（1665 年）2 月 1 日。

“苏拉特号”从万丹载来的货物有蓝靛、胡椒、铅和木香，价值总计为 9573 八单位里亚尔；它只做了一点交易，但已支付船钞 $2926\frac{1}{2}$ 八单位里亚尔。它发现出口市场是衰落的，而价格却很高。从威得尔的投机以来的 27 年间，糖的市价由每担 $3\frac{1}{2}$ 涨到 $4\frac{1}{2}\sim 6$ 八单位里亚尔。青干姜由 $7\frac{1}{2}$ 涨到 14~18。这次航行是失败的，而代理人用一种空想总结这一情况说：“对我们公司下次的更有利的机会：就必须向葡萄牙国王取得特许；因为澳门市曾经写信给他和果阿总督，不要准许任何外人到该处。”

他们企图直接和中国贸易失败后，公司代理人再开始用间接贸易的办法。他们在日本的平户做过尝试；又经由暹罗犹地亚他们自己的商馆作尝试。该两商馆因为亏本，在同一年倒闭。1670 年，董事部指令万丹总办事处采取步骤，开辟对日本或台湾、柬埔寨的贸易^①。该年 8 月，总办事处派遣狭尾船“万丹号”（Bantam）及一艘单桅船开到台湾。9 月 10 日“为了建立商馆与台湾‘国王’^② 签订合同”。这个开辟是好的，因为荷兰人在 1661 年被驱逐以后，他们就不能进入该岛。而签订合同是有利的，给公司很多特权，要求每船载运“国王”所需用的货物，指定运入火药、枪炮、铁、胡椒、毛织品等等的数量，按照规定的价格付款。总办事处受到很大的鼓舞，1671 年 6 月 22 日，派遣“100 吨的狭尾船‘万丹号’和 220 吨的‘皇冠号’（Crown）到台湾然后再到日本。”还有一艘中国帆船“骆驼号”（Camel）结伴前往。后一艘回来，但前两艘杳无音信。因此，开

① 原注：董事部给万丹函，1669 年（1670 年）2 月 25 日，1670 年 10 月 4 日，12 月 24 日。

② 章注：应指当时台湾的统治者，郑成功之子郑经。

辟对台湾贸易便被耽搁了。

1671年董事部派遣三桅方帆小战船“试验号”(Experiment)、“归来号”(Return)和“赞特号”(Zant)三艘船开赴万丹，确定目标是开辟对台湾、日本和东京的贸易^①。三艘船在万丹装载货物，1672年5月25日，“赞特号”从该地开往东京，“试验号”和“归来号”于6月9日开往台湾和日本。

“赞特号”于6月25日到达东京河^②，27日再驶入14哩到多梅(Domee)。送一封信给东京国王；7月1日，国王派一代表到船上来；翌日该船开入到兴安(Hien)^③，约在通往首都河内的中途。该官员索取货物详细名单；代理人认为这是奇怪的举动，但他们“看来无法矫正，只得照办。”又要求送给国王及王子等的礼物；他们不原意付给，“除非我们的贸易得到一些保证。”但发觉非“使他们满足”不可。在溯河而上的航行中，该官员经常干预船的驾驶，甚至危及船的安全。初时这些现象使代理人非常沮丧。7月3日，他们要求准许“回去，因为我们相信我们尊敬的雇主不能在这样的条件下贸易。”得到的回复很恰当，“将在外，君命有所不受；而且我们是在国王的势力下，我们一定得服从。”

这是他们的实际情况。一个商馆建立起来，要在这样的制度下送礼、犒赏和勒索；卖货得不到现金，甚至买货也不能用现金，只能从国王及王子处收到以“礼品”形式交来的出口物品——数量多少则随君主的情绪而定。在这次航行中，“赞特号”大班的资金内容如下：

① 原注：董事部训令，1671年9月20日

② 原注：它的主河是红河。现代入口的口岸是北面的海防，该处水较深，可容大船进入纵横于沙滩平原的河川。

③ 原注：在英国人的地图中也称为兴安(Hean)。

- 53 捆布匹^①。
- 257 担铅。
- 10 门大炮。
- 16 箱硫磺。
- 618 担胡椒。
- 159 担檀香木。
- 38 捆药物（药用植物）。
- 8 包什物。
- 10000 八单位里亚尔。

“在全部资金里，[该官员]说：他一定要为国王取些货物，没有说出价钱、支付的方法或日期，细目如下：”

- 17 捆布匹。
- 20 担硫磺。
- 150 担铅。
- 7 门大炮。
- 6 担药物。
- 以及其它一些什物等。

他还要索取船上现款的一半，翌日他再次勒索，威胁要用武力；但被拒绝，最后用 100 八单位里亚尔贿买打发他走。

三天后，又有人来要求给王子的报酬，约为给国王的半数左右，但已是很重的勒索。加上跑到船上的人，而他们的数量很多，都要送给钱或珍贵物品作礼物以满足他们。7 月 24 日，又另外要求给国王的利益，及给国王的第三位王子。然后叫代理人到河内去见国王。有人告诉代理人说，是叫他们去决定国王所取走的货物要给多少钱，照数付款。经过几天的耽搁后，宣布付还的价款只及货物成本的 $\frac{1}{3}$ 。

① 原注：双幅布一捆包括三四或六个半匹，其它织物 20~100 件。在记录内注明黑色双幅绒布成本价格，每半匹为 21 镑。

此时才准许他们回兴安，把“赞特号”开往台湾。8月7日，“赞特号”离开兴安，15日穿过沙滩向外海航行。代理人留下来建立商馆及收回货款。官员们“给我们的价钱会使公司受到损失……强迫我们买入丝的价钱比在别国购买的高达40%。所以我们宁可等国王回来后，才算清帐目。”

商馆继续挣扎。除经由官员外就没有货物出售，而他们索价只“按照国王的价格。”荷兰人也有一商馆在此，同样得不到较好的待遇，要按照国王的价格出售货物，并不断要付出贿赂和礼物。1680年，他们对待一些中国帆船的故事，可以作典型的例子：

“国王从前曾和来自日本的中国人订约，条件是每艘帆船每年给他们白银1000两，王子500两；他就不干预他们的白银；他们该年已按数缴付，但是国王仍然强迫两艘帆船缴付10000两，王子7000两；还给他们的是高价的丝。中国人对这种非法勒索，曾作了多次的申诉无效。”

国王或王子有时购买布匹是支付铜钱的，但经常会“送口讯说，他命令付给货价是1500枚铜钱作银一两计算。而当时的兑换率是2200枚铜钱作银一两计算的。”^①但代理人终于成功地按每两2000枚铜钱收回货款。两年后，即1682年，他们记载：“兑

① 原注：中国铜钱中铸方孔，安南（包括东京）亦用铜钱。1637年，威得尔到广州时，记载当时每两银包含1000“钱（Casse）”；芒迪没有说明这个外国字是铜钱（中国制钱），或是两的十进位再分（中国的厘），但他指的更可能是后者。第一个满洲皇帝（1644~1661年）在他的制钱上刻铸为“一厘”。1637年和1680年，在中国一两银，可能实际兑换1000枚铜钱。1370~1890年，一两银兑换铜钱约为2000枚，因为钱的重量减低，实值减少，而中国人从来不肯按铸币表记上的面值接受的。17世纪，安南的钱（制钱）的直径和中国的差不多，是由黄铜铸成的薄片，没有中国的厚，含铜量不超过中国钱的 $\frac{1}{3}$ 。在更后的朝代，安南制钱多用粗脆的焊锡（俗称）铸成，实值更低。

换白银 100 两，每条 13500 铜钱，共 135000 铜钱。”一个月后，在报告国王去世时他们记载：“铜钱跌价，银条每条由 13500 涨至 15000。”但他们没有记录银的成色。另一年国王将“每 10 两银，减低 1000 铜钱”。

代理人发觉对他们的货物需求很少。1679 年，董事部供应东京“资金”共计 70000 八单位亚尔——50000 是现金，20000 是货物；苏拉特把供应的一部分“留起来”，而万丹一共只送来 50000——30000 现金，20000 货物。甚至这样货物的数量也太多。生丝和丝织品是在东京“投资”的主要部分。而 1679 年底，国王命令荷兰人和英国人下年每国一定要带“25 箱白银来购买他的丝，象他父亲在位的时代一样。”每箱白银是 2000 八单位亚尔。

不仅英国人和荷兰人受到这样专横待遇。封建主如何对待中国的两艘帆船的例子已见上述；而暹罗船也同样受坏的待遇。暹罗王曾经几次来投机失败，1682 年他被巴伦（Samuel Baron）劝说再来投机。他派来一艘帆船载有货物价值 1200 两，“但没有获得较大的成功；又要给规费，又被拿去了一些，整个资金都光了。任何船只，如果没有大量资金，就不能到此口岸。”

1682 年，“法国有一艘船从暹罗开来，它不是来贸易的，而是载着一位特使并携带法国国王的信和礼物送给东京国王。他们的礼物共值 1200 镑，有的说更多（后来的记载是 2000 英镑）。这是前国王临死前的事，他们受到冷淡的接待。现任新国王不肯接见他们，领取出发证时，还支付了很多的费用和遇到很大的麻烦；他只给予法王简短的回答，礼物很少，只有一些生丝和东京杂货，价值共约银 150 两。”

这是公司代理人之所以发出失望哀叹的根源。在法国特使到来的日子，他们向董事部写道：“倘若阁下在英伦口岸找不到著名工场的经费支持，我们在此亦不能提供。假如你认为撤回

这个商馆是牺牲和损失，我们会忠诚地服从你的决定；但我们不了解有什么值得把此处的贸易再延长下去。”

无论如何，东京是供应中国生丝和熟丝的唯一来源，它是商馆投资额最大的货品。代理人宣称，支付给英国毛织品的价钱低于成本；而且还要经过长时间的争执后，才能收回货款。例如，常常碰到这样的情形，国王开头给价每匹是 8 两，经过六天的讨价还价，同意给 10 两；他给双幅宽绒布每荷兰 8 厄尔 (ells)^①，四级青色的是 6 两，一级猩红色的是 18 两，最后他给价各增加为 11 两和 30 两。董事部命令购回丝织品 4600 匹，丝绒 30 匹，计共值 2342200 铜钱；这些钱是在国王库房用一两换 1480 枚得来的，而当时市价是 1580 铜钱。1679 年，命令购买丝织品 18500 匹，丝绒 300 匹，男生丝 40 捆。数目及价格是：

披肩丝，9500 匹	每匹 2300 铜钱
苏炫丝，5000 匹	每匹 1300 铜钱
毛 丝，2000 匹	每匹 5500 铜钱
薄 绸，2000 匹	每匹 1350 铜钱
丝 绒，300 匹	每匹 5500 铜钱
生 丝，40 捆	每捆 20 重块

代理人供给所需的投资，愈来愈要多用现金少用货物。1679 年他们通知总办事处：“所有旧债务都收不回。而且每年还要借出，因为我们被迫要借给国王和朝臣……我们不敢拒绝这样的债务人。”

尽管有许多困难，代理人的沮丧的报告和董事部的失望，该商馆仍一直经营到 1697 年。正如当时董事部通知国王所说的，由于对法战争，要用大船才能在航运中保护自己——而这些大船是不能通过东京河口的浅滩的。

^① 原注：英国厄尔 = 45 英寸；佛兰芒人的 (Flemish) 厄尔平均为 27.4 英寸。

第四章 台湾与厦门

台湾的名字，第一次见于英国记录的是在巴达维亚“由‘皇家安妮号’(Royal Anne)给公司”的信里，发信日期是1623年(1624年)2月24日：

“此间中国使者向荷兰人提出，如果他们愿意离开澎湖列岛，他们可以到台湾(Taywan)居住和贸易；但仍未答复。上述使者同样可以提出：如果我们愿意去台湾，亦可以在该地贸易。所以，你会高兴地送下你的意见来指导我们进行这项业务。”

虽然明朝皇帝在台湾的控制力已经微弱，而荷兰人亦接受这个提议离开澎湖列岛，去占据这个富庶而充满瘴气的大岛，葡萄牙人把它叫做福摩萨(Formosa)。差不多50年后，即荷兰人被逐的10年以后，英国人才第一次进入该岛。

1671年，英国曾派遣狭尾帆船“万丹号”和商船“皇冠号”去台湾建立商馆，但在开往该地的途中失踪了。1672年6月，由中国帆船“骆驼号”领帆，派遣“归来号”及“试验号”前往台湾和日本。他们在台湾尝试了差不多一年，发觉情况对贸易不利，因为“国王”独占了糖和皮革贸易。结果，“试验号”将它的货物装到“归来号”上，航返万丹，但在邦加海峡(Straits Of Banka)被荷兰人俘获。“归来号”开往日本，1673年6月29日到达长崎。经过两个月试图重开对日贸易无效，它在8月28日离开，由日本当局保证在两个月内，不准荷兰船尾

随前往——因为英伦与尼德兰战事重起。

“他们在航行中，代理人及职员举行会议，讨论他们应该到什么地方去，他们认为——在台湾的困难体验，会使投资无利可图——西班牙人禁止到马尼拉贸易，试图开往该口岸是不安全的——由于有荷兰人的海军势力，经由马六甲海峡和印度沿岸，返回万丹或者苏拉特，是一种冒险——因此，决定开往澳门。由于王上和葡萄牙王的友谊关系，最低限度上，船和货有希望得到安全保障，而且货物找到市场的希望也是存在的。”

9月13日，“归来号”到达澳门。当船身倾侧时，葡萄牙人友好地准许把货物搬上岸；但他们限葡萄牙商人只准做现款交易。船上没有现金，因为他们认为毛织品可以在台湾和日本出售。“归来号”留在澳门八个月，代理人经常出卖少量商品充做日用费，试图保证出售商品得个好价钱归于失败，任何投资都完全受到梗阻，购买少量的中国产品索价高昂。1674年5月，季候风转变，恐怕荷兰人会来，他们要求准许把船停泊于炮台下，以便保护，但被拒绝。万丹方面提出：“我们和荷兰人仍未一致”，所以从他们的行动看来，最好是要求准许离开。8月6日，举行会议，根据各种理由，此间贸易已没有可能，特别是：“我们的水手在此次船上航行已有三年多，如果再拖延下去，一定会有叛变的危险。”因此，决定将货物搬回船上离开澳门，“下一个季候风开航（到印度）。”同时还决定：“顺道试图与浪白澳（Lampakaw）的中国人交易。”^①

^① 原注：浪白澳，有时英文写为 Lampacao，它的位置从来没有确定。这个名字很明显是英国水手从葡萄牙文 Lampacao 一词看到而不是听到的。根据 埃马札逊（J. R. Morrison）著的《中国商业指南》（Chinese Commercial Guide）1848年第3版第66页，中国的名字是浪白澳（Langpehtsao），他说：“大横琴和三灶（Samtsaou）之间是磨刀门（Broadway）的入口。我们找不到曾经有许多葡萄牙商人住过几年的特别名字叫浪白澳的岛。在上

该船于9月5日离开澳门水路；14日在三灶及横琴之间航行，然后下令“航往浪白澳”。据说“在该处各岛中，它是唯一可以自由贸易的地方。”他们在该处有两个月以上，“用物物交换的方式，售出他们的胡椒。”但他们的英国货物，使他们“在物物交换中，无法售出布匹十一匹以上，而且比价很低；而他们被迫用高的比价换回货品。”1674年11月26日，即该船离开万丹后的两年半，“归来号”离开浪白澳到暹罗的曼谷（Bangkok），希望在这个热带国家，出售英国的毛织品。这样，另一次澳门的投机又失败了。^①

① 川岛（St. John's）和大横琴之间的外面也没有一个岛足以保护不受大风的吹袭；因此我们必须在磨刀门入口以内去找。据说这个岛在1560年，还经常有500或600个葡萄牙人居住。现在对这个不比澳门更远的岛的状况的记忆竟完全消失，这是很奇怪的。1542年，葡萄牙人占领该岛；1554年，贸易即集中在该处；1557年，澳门开始受到注意；而1560年，在这个最后的日子，我们已找不到有提起浪白澳的了；很明显，当时它还是一个繁盛的地方。”但在磨刀门内，是没有一个贸易市场可以让吃水深的船只溯源而上的。1664年，东印度公司商船“苏拉特号”被澳门驱逐，“在三灶和横琴之间巡游”了14天后，它“航行去找浪白澳岛”，并试图在该处贸易。1683年，东印度公司商船“卡罗莱娜号”（Carolina）从澳门“往大屿岛”（Lantau），它下锚的碇泊处很确实是急水门【Kapsingmun（章注：急水门西文又译成Kapsuimun或Kapsuimoon等）】，后来它离开大屿，“从该处小岛向外行驶。”翌日（9月18日）可能航行30~36小时后即到达，并在浪白澳港口碇泊。”根据大班的日记，他们曾在该处有些交易；但该船存在的航海日记抄本，最后的日子是9月3日。1684年，从伦敦出发的“忠诚冒险号”（Loyal Adventure）接受命令，任择开到棉兰老岛（Mindanao），或者到“南京（Nankin）和浪白澳岛”也可。很明显，这个岛名字用得很不精确。从澳门往“南京岛”（Nankin Islands）的航行中，遇着东南季候风顶头，它开入厦门。上述三点就是东印度公司有关浪白澳的唯一记载。在达尔林普尔（Dalrymple）航海图（根据1600年到1800年的老航海图）或罗克斯伯格（Roxburgh）航海图（约1810年）里，都没有这样一个口岸的线索。

在东京的商馆，虽然工作情况有很多不利，但能供应英国市场所需的丝织品；而公司仍然注意台湾，希望把它当作一个与中国间接贸易的货物集散地。台湾王，国姓爷，明朝的拥护者，仍据有台湾以反抗满洲人。同时，他仍据有厦门及福建南部沿海一带地区。为了维持他的军队和行政，他亲自把台湾出产的主要商品——糖和皮革独占。他一方面对厦门及福建毗^①

① 为了解决这个谜，最近我和船长埃尔德里奇（Capt. T. J. Eldridge）到大亚湾西岸靠近澳头（Outau）的浪平洲（Lampienchau）。船长埃尔德里奇对澳头的记忆很清楚，因为他经常在该处海面往来航行。而他说，澳头最近是盐和鸦片走私的中心；他还说，这一带海面的航海人员经常做走私和海盗。1849~1850年，海达尔林普尔司令（Commander Dalrymple Hay）曾在此处有过三次军事行动，毁坏了海盜船94艘，约共装有炮1800门。船长埃尔德里奇还记得，从澳头通到淡水墟（Tamshuihu）有一条宽阔的大路，“是南中国最阔和保养得最好的路”，路上挤满了运货的挑夫。地图上标出从淡水墟到惠州府有一条河，从惠州府的北江〔North River（章注：应作东江—East River）〕就容易航行到黄埔，也就可以到达广州。澳头，事实上是广州的一个走私的后门。

澳头，与它的近邻浪平洲相距只有两哩。在光绪统治时的情况，也全与在康熙和明朝统治时的情况相同；而该处似乎就是葡萄牙人在16世纪时做过贸易的浪白澳。

马士，皇家亚洲学会华北分会学报，1921年。

章注：马士以澳头为浪白澳实大误。嘉靖黄佐《广东通志》卷六六《外志·夷情》、康熙《香山县志》卷十《澳彝》和屈大均《广东新语》卷二《地语·澳门》等广东早期地方史志，都一致指明浪白澳在广州府香山县。此外，道光《香山县志》卷四《海防》说，“浪白澳在澳门西海南九十里，在黄架都西南六十余里。鸡心洲当其南口，北为连湾，东为文湾。又东与三灶、大林山对峙为鸡啼门，昔蕃船蔽也，今已淤浅不能停泊。”又同书卷一《舆地》文湾山条称，“明正统间，佛囉叽夷泊居浪白之南水村，欲成澳埠，后为有司所逐。”佛囉叽即葡萄牙殖民者居浪白在嘉靖年间（1522~1566年），说正统年间（1436~1449年）有误，但地点正确。南水村地名至今犹存，位于今珠海市（旧属香山县）西南三灶岛与鸡啼门西侧。马士以惠州府惠阳县之澳头为浪白澳，两地相去甚远。

邻的地区，另一方面对日本（他每年派遣帆船 15 艘前往）进行联合贸易。他是这样地垄断台湾的出产品，以致肯答应公司代理人可以用市价购入产品的 $\frac{1}{3}$ ，在他们看来，就是一个难得的有希望的前景了。英伦与尼德兰之间又重新和平，他们充满了更大的希望。1675 年 7 月，万丹派遣“飞鹰号”（Flying Eagle）开到该处，即“归来号”离开后两年，到达后三年。“飞鹰号”受到欢迎，该船宣布载军火售给“国王”，并带来珍贵礼物送给“国王及他的贵族”。代理人得到了凡是“国王”征服的中国各地都有贸易便利的保证；他们找到一个现成的市场售出货品，他们也公平地得到本地产品装运。他们被勒令要取走黄铜炮，“以重量相同的铜来和他们交换，并给予制造费的津贴。”但此次航运得不到铜（从日本运入口），因为“国王”需要将所有铜都作铸炮和铸钱之用，只将一些拿来作偿还未付的债务之用。请求和带些强迫性要该船借给炮手两名来训练炮兵，“以便进攻满州人；同时给代理人许可证把该船开往厦门，但他们恐怕船和人员会被没收。大部份未收债款，“主要是大官欠的”，他们无法收回；但他们送两份许可证到万丹，给公司船作下年到厦门贸易之用。

万丹总办事处立即抓紧机会，1676 年派船一艘到厦门，并建立一间商馆。现在公司才第一次在中国建有立足点。但这个口岸不是在帝国的行政范围内，而与中国隔绝，它是双方军队争斗的接触点。这个新建的商馆，一开始就受到两次毁灭性的打击。1677 年 4 月，万丹监督办事处的主任及三名职员，被爪哇人暗杀以致事务陷于瘫痪。在此之前，同年 2 月，厦门的领主国姓爷受到严重的挫折。

“台湾‘国王’，曾征服一些中国内陆，包括几个城市，他拥有军队将近 200000 人，他的军队有一部分因为没有发饷举行叛变，最后逼得他放弃占据的地方。他从他的驻所漳州府（Changchowfu）逃

到厦门岛，在该处驻守并用舰队保卫。他的统治地区现在已局限于厦门四周及其邻近各岛及台湾，都保留在他手里。”

代理人写得很沮丧；他们曾经把希望寄托在国姓爷的不断成功之上，但现在看到他已与大陆各地隔绝。他们派往台湾装运的货物曾经应允有——700箱铜，500担白铜及1000金小判(Copangs)^①，所有这些货物，显然是从日本交易得来的。但糖及其它台湾土产，由于价格太昂，他们没有购买。在这种情况下，1677年12月24日，开往万丹的“福摩萨号”(Formosa)没有满载，它装运的货物发票价值为13499两，而它运来的资金计八单位里亚尔币，价值银4778两，铅值银2110两。

万丹总办事处又有更高的希望。他向董事部建议在福州和泉州(Chuenchow)建立商馆；但在1677年10月5日发来的信说，他们恐怕在此处设立商馆会得罪台湾王，而厦门的贸易也会受到歧视。同时，他们再命令不要忘记设法在广州设立商馆；不久，他们责备万丹没有把荷兰船四艘在福州投机成功的事情报告。1678年(厦门收到的日期是9月2日)命令要把厦门作为在中国的总商馆，台湾商馆也隶属它。命令该年在厦门购买丝织品12000匹运返英伦。1679年，万丹有两艘船，共1150吨，拥有资金货物价值为11166镑，生金银价值为37014镑；万丹从这笔资金中，将货物20000元和现款30000元派遣两艘本地船送到厦门。后来，其中一艘载运丝织品9000匹及生丝10箱直接运回英伦。而其余的资金则购买黄金及铜运往苏拉特。

在同一季度，董事部派遣“希望号”(Expectation)从英伦直接开往东京，载有资金货物价值为10000八单位里亚尔和现

① 原注：小判是日本的金币，当时重约200两，当作通用货它的实值比面值更大。在印度铸币将它的价值变成30~36先令；在日本的荷兰人的成本为20~26先令。

款 40000，另外还加派一位代理人，他“是绸缎商出身，对丝的买卖是内行的”，公司准备在东京发展丝的贸易。另外一个打算，他们希望在东京购得丝绒 300 匹，缎 1000 匹及其它丝织品 35000 匹。

1681 年，台湾商馆结束，只留一名办事人员办理结束事务及收回旧债。1687 年^① 国姓爷再向大陆进攻，开头得到一些城市，但 1679 年，厦门的代理人写道：

“国王的事业已处于极端困难和不稳状态，难以保卫自己及打退不断向他袭击的满洲人；而他自己的国库已空，每日只得向其属民索取钱财。但他的全部的征收，不足以支付军队需要，而后者很不满；所以，我们面临的危险不只是敌人，而且处在军队缺乏餉项而叛变的威胁之中。”

这一回是英国人打错了算盘，它供应国姓爷的军火，而荷兰人在情况转变时，则支持满洲皇帝。

1681 年贸易季度，有一艘在 1680 年 8 月从伦敦出发的“巴纳迪斯顿号”（Barnardiston），运来下列资金：

	镑	镑
50000 元 ^②		12500
72 捆宽幅绒布（432 匹）	6953	
20 捆粗绒（？ 400 匹）	940	

① 章注：应为 1677 年，

② 原注：“元”这个名词，在记录上出现，这回可算是第一次，唯一的例外是 1664 年“苏拉特号”代理人所记载“要我们缴纳船钞 1000 元，1200 元；而后来又索价 1500 两”。从 1600 年到这个时期，常为“八单位里亚尔”，而在 1675 年以后，有时称“八块”（P8/8），即是比索硬币八成足量。该铸币同样是 18 和 19 世纪的西班牙银元，它在中国成为国际兑换率的媒介，直至 1857 年为止。它含纯银量为 416 喱，成色 900，实值 4 先令 2 便士。1619 年公司发票价值为 4 先令 6 便士，以后为 5 先令，按照铸币生产成本分别它的价值。

18 捆长发绒 (360 匹)	1104	
200 桶火药	700	
6 箱火机毛瑟枪	300	
200 块铅 (约 480 担)	426	
6 箱淡黄色的 [酒]	<u>27</u>	<u>10450</u>
		22950

上项资金包括的货物比例非常大，但公司经常催促代理人出售更多的英国产品。用这项资金购买“[日本的]铜、糖及其粗货”运往苏拉特；而“精细货”运往英伦，即 8000 匹丝织品，如有可能，可以多买一些，10 箱生丝，1000 盎司麝香，“价值 2000 元的日本屏幔及日本和中国的珍品”；所有“剩余资金”则购入黄金运往苏拉特。

1681 年 8 月，董事部从英伦派出四艘船，往厦门从事 1682 年的贸易：

“肯特号” (Kent)，130 吨，炮 12 门。

“奥兰德号” (Oaklander)，150 吨，炮 14 门。

“中国商人号” (China Merchant)，170 吨，炮 14 门。

“厦门商人号” (Amoy Merchant)，310 吨，炮 28 门。

他们在这些船上，装运货物价值 14599 镑，现款 28000 镑。又命令万丹回航投资其中一部分要“每年购买优质茶叶价值 1000 元送回本国”。同时又通知万丹，本年度派一艘船前往广州，但不知道总办事处能否得到“广州副王或者高级官员的执照 (Chop) 或许可状，保证船、财产及人员的安全。”又恐怕厦门方面的中国人，为公司在满洲领地设立商馆所激怒，以致引起“大的歧视和危险，甚至丧失我们在厦门的生意。”

1681 年，国姓爷被逐出厦门，而公司商馆关闭。因此，授权万丹总办事处有权决定将四艘船派往“适宜于出售英国产品的其它口岸或几个口岸。”并提出广州、浪白澳岛和台湾等地，

特别强调在广州建立一个商馆的重要性。

英国和尼德兰战争再起，1682年8月30日，荷兰人攻占万丹。英公司代理人被万丹王驱逐，和荷兰人一起撤退到巴达维亚避难；但被送回万丹，由于他们在该地受到极大的折磨，五个代理人有“两个回来不久便死了；至于我〔霍奇斯（Hodges）则衰弱不堪，甚至不能执笔写几个字给我的朋友。”1683年4月，董事部接到这个不幸的消息，“福汉纳号”（Fohanna）在开往孟加拉途中被荷兰人俘获，“它载有资金70000镑，大部分为现款。”同时，公司本身的财政亦形拮据，“由于这个城市〔伦敦〕公债信用的惨败，引起伦巴德街（Lumbard St.）金银业多人破产。”董事部因遭此变故，便将各地业务收缩；在中国方面，则因厦门四周的军事行动，贸易停顿。

康熙皇帝从厦门根据地派出600艘战船进攻台湾。在1683年7月1日和7日两次海战中，打败了台湾的舰队，占领澎湖列岛的澎湖岛（Penhu），拥有进入台湾的门户。8月22日，国姓爷的儿子台湾王克塽（Kotsang）向征服者投降；30日，皇帝的提督施琅（Shilang）受降；皇帝下谕追认施琅的军事行动。9月28日，台湾王及其朝臣“满洲化”，即剃头留辫；前王解往北京，封公爵。此次征服的偶然结果，就是发现了几名被俘的荷兰人，他们从1661年被囚禁至今，现为满洲人所释放。

厦门的商馆现已陷于停止活动状态，而台湾的商馆则重新活动；但这时台湾的代理人，其主要工作是向施琅〔记载上称施公（Sego and Secoe）及其属员行贿，以及抗拒满洲兵的勒索，又不能收回他们的额外债务。因此，要求满洲官员，准许把商馆撤销。在厦门和台湾既碰到这样多的困难，所以公司希望能开辟广州的贸易；“中国商人号”没有进入厦门，而被派往“澳门群岛”，但由于葡萄牙人的阴谋，得不到从广州贸易的机会，只得离开，1682年（1683年）3月15日该船到达苏拉特。

第五章 厦门，1683~1689年

1682年10月，“卡罗莱娜号”从英伦出发，训令要试行在广州设立一座商馆。董事部给大班^①以特别报酬，并授权“我们考虑派四艘或六艘战船给他们对付除欧洲国家之外的任何战争。”航行期12个月，报酬率每吨每日付给12便士。如果只有6个月则每吨每日18便士。如果澳门的葡萄牙人拒不接纳，他们可以往鸡颈洋面 [Tempa Cabrado (潭仔)] 碇泊^②。他们在该处，会有广州商人和官员来探访，“和他们打交道，你们一定要十分机警和谨慎。因为他们是很狡猾和奸诈的人。”如果他们不能在广州贸易，可以到福州去试一下。倘若又失败，可以冒险去厦门或台湾。“但当你们在满洲人的地方时，一定不要说你们要去台湾，或者说要到汉人统治的任何地方去。”

1683年6月21日，“卡罗莱娜号”驶达潭仔，大班立即拜会葡萄牙总船长；他们受到礼遇，但告诉他们：“没有果阿总督的特别命令，他不能在此处给我们任何贸易自由，否则他会

① 原注：在记录上这是第一次用大班 (Supercargo) 这个名词表示公司船上的商务代理人。“卡罗莱娜号”上的四位大班组成管理会；这个会的成员分别称“管理会第一位”，“管理会第三位”，等等。

② 原注：鸡颈洋面 (Typa Quebrada) 是潭仔碇泊所的避风处，距离澳门约六海里，1637年7月威得尔曾在该处停留了一个月。

章注：鸡颈洋面在潭仔岛东北端，正当十字门航道，向来为船只碇泊之所。

有被当作罪犯，戴上枷锁押送回国处斩的危险。”他又说，在澳门进行贸易，购入的货物难以装满一船的 $\frac{1}{10}$ ，而且满洲人控制得很严，勒索又重；同时，“卡罗莱娜号”必须获得他们的准许状才能贸易。当该船碇泊潭仔时，有满洲官员来察看，他们“有四艘或五艘满洲战艇前来”。但没有贸易者前来靠近他们。

他们到达潭仔时，葡萄牙总船长对他们说，有人向他报告，说他们是敌对的荷兰人；但他后来相信他们的说明。而满洲官员宣称，“葡萄牙人送信到广州说我们是一艘荷兰船，所以他们派些战艇来，以便强迫我们开走。”他们后来也接受大班的说明，相信来的是英国人，但官员们说皇帝“对英国人和荷兰人非常震怒，因为他们仍然年年以军火和火药，供应台湾王对他进行战争。”

几天后，又有满洲官员率同“15艘满洲战艇”前来，命令他们离开潭仔。7月9日，他们起锚，有一艘“中国小船”劝告他们到大屿岛^①，可以得到秘密交易。他们开到那个地方去，11日到达该处，立刻有些交易。他们被容许从广州开往日本的中国帆船上挑选货品。14日，他们派中国商人到广州，带他们指定的货物回来。但他们对这个得不到手，因为从16日起，就有7艘满洲帆船战船在“卡罗莱娜号”旁边下碇，拦阻中国人前来。

① 原注：大屿是澳门东边、香港西边的一个大岛；从1898年起包括在不列颠香港殖民地之内。记录上称“大屿，下风面 Backelow（分流湾？）”。而后来则通知船只返回，“碇泊我们老地方的分流湾（？）”。7月间，是西南季候风和台风的季节，碇泊所或是在北边。可能是在大屿岛与大小磨刀洲（the Brothers）之间，更可能是在急水门的出入口；这是船上日记指出的范围。

重注：分流湾在大屿岛西南分流角两侧，有东西二湾，正当该岛的下风面，英语 back 亦有回流、分流之含义，但在中西文对照的地图上仍未找到 Backelow 的准确方位，马士谓其应在大屿岛北边，也有一定道理，故仍待进一步研究。

18日又另外来了一些“战艇和一些广州来的大人物”，他们对大班说：“要在广州或福州居住……是永远不会获准的。”同时，“他们的地方，从来没有欧洲人的贸易居留地，亦不能容许进入他们的任何城市。”

该船无所事事停留大屿有两个月，但没有受到干扰，后来被命令开回潭仔。它立即开航，但在途中又命令它返回大屿，他们通知大班可以到“浪白澳”，而“在我们得到他们国家的任何人到来贸易之前，我们可以在该处停留，直到船底烂掉为止。”9月17日，船又离开，结伴同往的还有“3艘小船及6艘帆船”，到了“该小岛外面”，遇见3艘荷兰船，他们说曾经见到一大队满洲舰队从厦门开往台湾。9月18日，“我们来到浪白澳港口下锚，我们的船队包括小船和帆船13艘；其中一艘狭尾帆船是从马德拉斯来的，它是属于圣乔治要塞（Fort St. George）的本公司管理会代理处的。”

初时，大班有希望在浪白澳展开贸易；不久他们知道有新的命令送来，“广州首领不准欧洲人做任何贸易”。他们看到贸易没有希望，准备离开，报告说，“这是经由要塞^①发送的，但恐怕它到达该地时赶不上本年的船期；因此，相信它经由陆路邮递可以达到。”

结果，大班送到英伦的中国货物价值共19246元，“所有这些东西，都是用高价买来的，而且是用现钱，……但用诡计售出30匹以上的优质绒布，每匹银100两。”

1682年12月，“快乐号”（Delight）从伦敦出发，命令要和

① 原注：交马德拉斯狭尾帆船“蓝宝石号”（Saphier）送到圣乔治要塞。该报告是送给伦敦董事部的，这是记录上第一次提及关于陆路邮递路线，可能经由巴士拉[Bussora或Basra（章注：Bussora又作Basrah，为伊拉克海港）]。

“卡罗莱娜号”会合，如不可能，就按给“卡罗莱娜号”的训令行事。它停靠亚齐，9月21日开到离澳门的40里格以内，由于季风，被迫返航曼谷。1684年3月，该地有从澳门乘葡萄牙船来的人带来消息说：“卡罗莱娜号”在“浪白澳岛贸易过”，但在11月已经离开。1684年5月16日，“快乐号”第二次到达澳门附近，但发觉潭仔碇泊所太浅，它于是停在外边。大班们经过六天的考虑，结论认为在澳门是没有贸易可做的。该船开赴厦门，5月26日到达该处。他们立即被县令召见。还有“罗章家 (Lochungia)，代理现驻福州的将军大老爷 (Twalawyea Chunkung)^① 的事务”，他们曾经在曼谷会过面，他们对他讲，他们来厦门是拜访“将军大老爷”的。翌日，官吏来到船上，要船货的细目表，并通知“上一晚他们见到的官员要礼物”。大班分别送礼给县令“朱太爷” (Chu Toyea)^② 和道台姚崇家 (Euchongia, the Governor)^③。这些官吏表示满意，“答应帮助我们的事。”大班把罗章家看成是小人物，他们给他的礼物很少；但他抗议，宣称他是“将军大老爷的亲信，所有事务都要他经手。”于是，他们给他一份和其他人相同的礼物。朱太爷通知他们必须“送一份礼给福州的总督宝义 (Boee) 和将军大老爷。”翌日，

① 原注：在厦门的几天航行，难以将名字和官衔译解。人物可能是满洲人或汉人；有些满洲驻军官兵的名字是用中国官话称呼的，但通事会使用厦门话或广州话发音；当时的拉丁化是不确切的。大老爷的北京话是 *Talaoyeh*，是一种尊称；将军（满将军）是职衔。1684年，这位高官的驻地时有变动，后来才常驻福州。他在别的地方称“将军兼巡抚” (General and Governor of the Militia)，据汉密尔顿 (Hamilton) 说，“是统率 10000 人的将军”。

② 原注：广州话可能叫朱大人 (Chu Taiyan)，在厦门叫朱太爷 (Chu Twaiyeh) 也叫朱大老爷 (Chu Talaoyeh)。

③ 原注：厦门不是省会，“Governor”不可能指福建巡抚，而是指县令的上级，即当地的最高长官；1684年可能是满人兵备道。

章注：本章中国官员姓名与中国文献多不合，只能音译。

他们和那班官吏会谈；而“所有这些官员的事都是由他们的书吏经手的，所以成败都依靠他们的喜怒，他们不得不给这些主要人物一些费用。”

6月5日，举行同样会谈，内容是福州有信来通知“他们准许我们在该处贸易，但我们做了很有害的事，带来四样军火——黄铜炮、毛瑟枪、火药和铅，同时，要知道我们带来多少——有哪些是送给皇上的？”这个问题使得大班惊讶，“怀疑会有坏的结局”；他们谦卑地申陈，公司是商人的团体，不能供应这样花钱的礼物，但可以象其它英国产品一样售出，“我们认为他们可以接受，因为我们仍猜想他们会为皇上平定台湾的叛乱。”如果皇上不需要，请求准许他们带回去。

于是，该官吏等装作大怒的样子；他们怀疑这些军火是企图供应“台湾人”的，同时宣称良民是不需要军火的，绝不能供应军火给叛乱者。“如果拒绝送缴，全船都会有危险，或者最低限度要在此地滞留一个很长的时期，而现在或将来都不准贸易并实行驱逐。”他们“奇怪我们对这样的小事坚持，致使我们的利益和安全也会有问题。”大班尽可能请求，铅得到豁免，因为它“除做军器外，还有其它用处”；但其它的只留足以保护船只回航用的数目，30门黄铜炮准保留6门，250枝毛瑟枪保留30枝，150桶火药保留50桶。

一个月过去了，贸易毫无进展。6月27日之前，将军大老爷从福州回厦门。开始他就劝说大班撤换他们的通事；这件事应予注意的是，在东方的交涉事务中，一个当事人用他自己的通事，比用对方介绍的通事好得多。他又安慰他们，保证皇帝会答允给他们贸易的自由，而且准许“重新设立”商馆。

大班把7月这个月的时间花费在耐心的等候上，而他们自己之间和到厦门来的台湾商馆主任则争论不休。

8月7日，船身严重裂漏，他们请求把货物搬入从前的商

馆，以便倾侧修理。官员们反对——他们之间不能决定；没有皇帝的授权，他们不敢决定。他们怀疑船是否真的裂漏，并派官吏来检查——四天后新通事到来并提出：“假如我们肯给官员们 1100 两银，他们就会准许我们住到从前的商馆去，并将船货搬入，把船拖上岸修理，等等。”大班尽可能地讨价还价，但得到让步的只是“我们可以将上述款项 1100 两按市价用货物缴送”。在这件事完成之前，他们“除 1100 两之外”，还要给那些会从中阻挠的小官员与送给“长官”相等的一份礼物。同时，将船货搬入商馆后，又要给监护搬运的三名官吏每人一份布匹做礼物。后来高级官员要收 1100 两现款，结果以收 12 匹优质绒布了事，据大班计算，其价值约 1600 两。

其时，有一艘从巴达维亚来的荷兰船“克利达号”（Chylida）到达；9月8日，“快乐号”大班接到命令，要立刻将货物搬上船，因为要将他们的商馆接待荷兰人。大班向每个官员恳求；他们又送给“长官”一份礼物和呈文。遵照他的指示，他们又送一件呈文（连同礼物）给福州他的上级保义（Poe），申诉“他们滞留厦门已很久，一点生意都没有做到，而适合的季风快要过去。”结果在 10 月 12 日，另给荷兰人房子；但英国的贸易则悬而不决。10 月 18 日，满州人义泰兴太爷（Ity-hong Tyea）从福州被派来视察他们的贸易，“把货栈门口的封条揭开，并宣布皇上准许我们自由贸易，因此，所有人等都可以前来买卖。”由于他们送缴大炮、毛瑟枪和火药等，所以，他们的贸易准予“免税”。

经过五个月的送礼和耐心的等候，“快乐号”的大班们终于见到这希望之乡的大门开放了。中国的买卖人立刻前来出价。但显然“他们准备垄断，因为他们都出一样的价钱”；当大班向将军申诉时，他“令我们去找一位名叫李美亚（Limia）的人，后来知道他是一个商人行会的头目，他是承包英国贸易的。”再向

朱太爷和义泰兴申诉，情况得到一些改善，他们能够将胡椒按15两一担的价钱卖出。

县令朱太爷现在插手到市场，向他们提出购买胡椒每担银10两，用生丝抵付每担银190两。大班提出反要求，胡椒索价每担银15两，生丝每担银155两。但朱太爷威胁要停止贸易将船赶走，因此，他们被迫同意，“他是直接管辖我们的，不得不满足他。”但胡椒每担得价为13两。几天后又向他们提出，要再送珍贵礼物“给福州的总督宝义和保义及将军等。”^①；同时，义泰兴又为他本人索取了相当数目的东西。

荷兰人不满他们的景况，有表示提前离开的迹象。为了防止此事，11月27日，他们的船具被拖上岸。

12月7日，英国大班接到通知，皇上对下年的贸易已有一个满意的安排，但现在他们不能留在厦门过冬，十天内一定要离开。将军利用这十天的时间，贱价购入绒布，价值1000金小判^②；经手的代理人又得了一笔大的礼物；而他们“对付这个贪得无厌的禽兽，不比其他的容易。”新“官长”朱崇家(Chu Chong-gia)索取和他的前任同样数目的礼物，而“他们不得不照付”。

12月19日，是指定他们开走的日子，大班们在船上忙碌着，“快乐号”开往苏拉特——不是到伦敦，因为“他们被迫将欧洲货运返；而中国货又不适合于欧洲。”

“快乐号”回到苏拉特并带来消息说：“满洲人在他们快要走时，邀请他们下年再来，答允他们如果再来，可以在厦门或大皇帝统治下的任何地方建立一座商馆。”因此，“中国商人

① 原注：宝义(Boee)和保义(Poee)是福建省的最高官吏；Boee和Poee都称总督，想是同一人，只不过通事的译音两样而已。

章注：1684年的福建总督是王国安，福建巡抚是金铉，均与Boee和Poee的译音不符，与当时布政使、按察使的名字也不符。

② 原注：重417盎司金衡量。

号”于 1685 年 5 月出发往厦门，训令指示要在该处建立一座商馆。如果成功，他们“就隶属于圣乔治要塞（马德拉斯）总经理和管理会的指挥之下。”该船只装有货物，并无现金。“由于没有欧洲船只到来”；如果代理人在海上碰见从波斯来的“威廉森号”（Williamson），他们可以从该船收到 16000 块五沙希（five—Shahee）或 20000 阿巴塞斯（abasses），约值 5000 元。纪录上没有记载收到这笔钱。

1685 年 7 月 29 日，“中国商人号”驶抵厦门，受到热烈欢迎。代理人得不到旧时的商馆，它已改为海关。几天以后，他们租到一所合适的房子，“房主是一位官员，每月租金，索银 100 两”；后来同意以 90 两租出，代理人是在威胁下支付的，如果不租该房，则将船上的帆和舵拆走。他保证送缴的礼物不会很多，但结果不是这样。他答应他们可以自由进出，但“他心口不一，因为有一位中国商人被他的仆人从他们的房子里赶走”。他指定几个通事，“领有当局执照，没有他们在场就不能出售货品。代理人合理地毫不吝惜他们的礼物，因而 9 月份向马德拉斯的报告写道：“他们得到福州副王的准许，可以在厦门或福州建立一座商馆。皇上同样发出谕旨，准许各国在他的口岸贸易。”但一个月后，他们察觉前途仍未确定，劝说他们将货物售光，他们可能在短期内会被命令离开。

自从“快乐号”离开后，厦门就设置了海关；它的官吏通知代理人说，所有来船的舱货，不论是出售或再出口的，都要缴纳关税。有一个时期，代理人暂未出售，因为对方出价太低；后来，买卖双方的价钱比较接近，才卖出一些。1685 年（1686 年）1 月 1 日，“中国商人号”离开时，该船“塞满了货物”；它买了很多中国货，但不少是原来已有的；两种货物的税都要缴付。海关头目没有将税减少，但下列两点是有利的：他在“宽幅绒的征课方面，对我们很有利，每匹计税不超过 20 码算”；而

“在付款时，对我们很优待，大秤(Datching)^①附加不超过13%。他对本地商人的附加是18%至20%。他们除要缴付精银外，还要比我们多交6%。”再出口的货物税，共计686两。

1685年8月24日，当“中国商人号”仍在厦门时，有一艘公司船“忠诚冒险号”到达港口外，下碇鼓门岛(Quemoy)旁。[1684年]11月它从伦敦出发，训令在棉兰老岛设立一座商馆。如果由于季风关系不能到达该岛，或者大班认为该地不适合建立商馆，它可以“开往南京和浪白澳岛”，并在该处贸易。7月3日，它航经昆仑岛(Pulo Condore)，而19日，“由于极度缺乏新鲜伙食，[大班]决定停靠澳门，”25日到达。他们在该处会见一位神父，他“是皇上近臣，很受器重，地位很高，大家称呼他为神父大臣(Tageene)^②。可以说是国家的钦使。”他们向他们提出很多可贵的指示，说“南京是最好的生丝和丝织品的集散地，该处有一所中国最大的教堂。”很清楚地指出，南京是长江上的一个城市，前朝帝都。该地包括“南京和浪白澳群岛”^③。

8月3日，他们离开澳门。15日遇上暴风雨，甲板下货舱水深三英尺，他们记载：“南京之行，已不可能，船上全体人员决定不开往该处，事实上我们的时间也有些迟了”；所以他们开往厦门。他们通过“中国商人号”的大班开始谈判，大班通知他们说，该官吏“的事务是管理一切贸易，他说我们一定要进入港内；因为我们是英国人，他不索取礼物和关税，亦不课征我们买卖的货品，亦不课征没有卖出的货品；所以，我们可以随意开展业务。”

① 原注：大秤，是银两的衡器。

② 原注：大臣是国家高级官长的称号或钦差大臣（皇上的高级委员）。

③ 章注：此处将浪白澳群岛与南京地区混在一起，一误再误。

这样的好事不会是真的。翌日，告诉他们“全船货物不论是否出售，都要一律缴纳关税，如果该船不驶入港口，海关就强征”停泊港内在官员控制下的“中国商人号”的大班们。“忠诚冒险号”的大班觉得他们的手已被缚住；虽然他们“明知被愚弄”，他们还是决定开入，8月30日进入港内。他们又得到“将军大老爷”的重新保证，现在他插手此事，他要求将船的详细项目给他，就是：“80英尺长^①，22英尺宽，16英尺深，36门炮，100件小军器，12担火药，全体船员60名。”

必须把船货搬上岸，以便将船“拖上岸修理”；有一些货物则搬到鼓浪屿（Kulangseu）晒干。

“9月18日，有18匹绒布在鼓浪屿被窃，他们向驻军副都统[将军不在]申诉，他授权他们可以扑杀前来偷窃的人；但是能够生擒他们就更好——这样他就能先要盗窃者赔偿所有损失，然后再杀他的头。”

这是说得很明确的；但两天后，首次发生了使今后几年在广州产生很多麻烦的事件之一。有一个“暹罗帆船上的满洲人”，从鼓浪屿“忠诚冒险号”水手的帐篷里偷走两顶帽子；因为“水手们追不上，有一个开枪，把他的腿打伤”。负伤的“满洲人”被抬到“忠诚冒险号”疗伤，大班往见“副都统”并向他提起前两天的保证。这个官员答应不把这件事报告福州的总督，否则他一定会令该船开走的；但“后来他派人来探听，如平息此事，船长给他的酬劳有多少。”

“与官员们不断会谈和讨论这件事，这些官员的要求很大。为了进一步勒索，他们叫一个人冒称是伤者的父亲，他也为他受伤的假儿子要求巨额赔款。最后，12月2日，事情解决的办法是，给统老爷

① 原注：这个长度，可能不是从船首到船尾的全长，也可能是的。长度量法有两种，也可以从前桅量到后桅，广州的中国人就采用这种量法，作为计算船钞的基础。

[副都统] 200 八单位里亚尔作容许与该假父亲和解的费用，——银 70 两及 10 匹薄棉布给伤者的假父亲作赔偿费，——30 元给担保人，担保伤者的假父亲不再控告，——给统老爷仆人 30 两——给他的信差银 10 两及纱龙布两匹。”

受伤的那个满洲人，在负伤两个半月后，才从“忠诚冒险号”迁走。

大班未能将“他们的布匹或烧酒售出。”所以，他们也不能赊买；而且“他们要等到布匹售出后，才下手购买货物，因为他们预料打伤人会有一些麻烦事的。”他们的铅已经售出；但在其余舱货未出售前，海关就强向他们征税。这是不能避免的；海关头目是可以同情的，如果他收不到税，他是要对皇上负责的。应付税率，成匹的布，每担征税银八钱，其他货物每担四钱：

	两
海关关税	220. 28
称量附加 18%	39. 32
海关书吏规费(强制索取)	18. 45
工役纱龙布两匹	<u>3. 00</u>
	281. 05

1685 年 12 月 6 日，该船启航，贸易做得少而付出的钱则多，但带走了一个保证，商馆虽没有建成，但对以后英国船来此贸易的仍然欢迎——给予条件大概和“快乐号”、“中国商人号”和“忠诚冒险号”相同。

叙述厦门的三次投机有些琐碎，但它可以表示满洲征服者在他们的占领国土内的一些情况。“快乐号”是满洲人占有厦门只三年的时间就到来的；不久满洲人以厦门为基地进攻台湾，上一年已把它攻陷；而 1684 年军事上已占优势。晚些时期被征服

的中国人中的知识界进入行政部门,不必进行鼓励,臣服的民族连同才智和经验,构成文职官员的大部分。1684年厦门的当权者是满洲人;中国人做事,从来不会放过为自己利益打算的任何机会,只是有时对他们所承认的主人有些忌惮而已。那几艘船在厦门满洲统治者中所受到的体验,那时只是初步的——勒索、不合理的小限制、独占的控制,最后手段是把船赶走。他们还没有学会明^①清^②两代广州当局早已课征船钞的办法;但他们勒索礼银1100两(实际1600两),及加上各种的礼物来填补他们的欲壑。向“快乐号”的勒索,送给皇上的炮及火药不计在内,总数共2000英镑。当时厦门交易用的通货是银两,不是银元或八单位里亚尔。

1687年9月,董事部宣布,他们“准备由英伦直接和中国及东京贸易,并由他们自己管理”,不再由马德拉斯管理会办理。

1687年8月,领有特许状的“忠诚商人号”(Loyal Merchant)从伦敦出发,载有“10箱^③银元,白银及墨西哥银币,在圣海伦娜岛(St. Helena)将会再有多些给你,你将此款列入我们帐目在中国投资”。该船在萌菇莲(Benkulen)^④装胡椒,然后从该处“用最好的办法开往通向广州之路的浪白澳群岛或者到南京去。”假如迫不得已要到其它口岸,“我们认为厦门是最好的地方”。它终于到了厦门,但它在厦门的经验记录,没有保存下来。1689年7月,它满载货物回到伦敦;9月董事部通知孟买:

“‘忠诚商人号’运回大量的中国丝,虽然种类好,买价低,但是滞销货,售得的利润少。”

1687年,有两艘船从孟买开往厦门:“伦敦号”带有资金

① 原注:1635年的“伦敦号”。

② 原注:1664年的“苏拉特号”。

③ 原注:在以前的所有航运中,每箱内盛银元2000。整个18世纪每箱盛银元4000。

④ 章注:即今印度尼西亚苏门答腊岛西海岸的明古鲁(Bengkulu)。

10000 磅，“武斯特号”(Worcester)资金 4000~5000 磅，两者大部分是银元。1685 年，由“中国商人号”第一大班格勒曼(Gladman)当该两船的第一大班，回航投资：

“严格按照命令，用公司帐号购买下列商品——

特优茶叶 150 担，半数罐庄，半数壶庄，全部用箱装，每壶盛茶叶 1~4 斤，运回英伦^①。

樟脑，300 桶^②。

生姜，3000 磅重。

胶绸(丝织品)，1000 匹。

除上项货品外，其他货品由格勒曼选择，但“所购的粗重货物，以不超过适合压舱的用量为限。”

该两船于 8 月 2 日抵达厦门后，如何用礼物去使事务易于进行的故事不再复述；但两船此次在厦门第一次被“丈量”。该两船丈量的结果，以英尺计如下：

	“伦敦号”	“武斯特号”
长	55	40
宽	19	14
深	10	7

大班一再试图要求确定征收的税率，但得不到确实的答复。8 月 7 日举行丈量，8 月 14 日又丈量，10 月 10 日又量一次，“他是从船尾量到船头的”。最后，在 10 月 19 日，即到达后两个月，大班接到通知，包括称量附加 18% 在内，“伦敦号”的船钞为 2065 两，而“武斯特号”的船钞为 1475 两。接着是一个月的讨价还价。一方面是船货被阻，另一方面相信“任何恩惠的表示，都会得到相应的补偿。”11 月 12 日，按照下列基数缴款：

① 原注：前一训令，壶要用白铜制的。值得指出的是，英、荷两国人称茶叶的音译是厦门土话 té 或 tay，因为他们最初是从该地得来的。葡萄牙人的音译是广州土话 Cha。

② 原注：樟脑是台湾的产品。

	“伦敦号”	“武斯特号”
	两	两
船钞	750	400
银元与称量附加 20%	150	80
海关书吏规费	<u>211</u>	<u>113</u>
	1111	593

上述所缴的款项,代替了关税,对这样的解决办法,双方都表示满意。

该两船到达厦门两星期后,发生了第一次见于记录上关于在中国的不列颠籍人的治外司法权事例:

“有一个饮醉酒的水手,深夜闯入海关,将锁打开,这个皇上设立的地方,如果是本国人所为,定会立即处死,为了调解此事,[大班]找关部商量,他仁慈而有礼,他愿意根据我们的意见给犯人以罪行所应得的惩罚。我们的意见认为:将犯人解上岸,在公众面前用浸有盐水的九节鞭鞭打 100 下,使他们满意。”

当“伦敦号”和“武斯特号”在厦门时,另外有两艘从马德拉斯开来的英国船:“圣乔治号”(St. George)和“莫尔斯福特号”(Moulsford)也在该处。1687 年 12 月 6 日,该四艘船离开厦门,四船结队同行。

1688 年的 7 月到 12 月,从孟买开出的“凯撒号”(Caesar)停泊厦门,同时,还有两艘英国船也在该处,一艘是从马德拉斯来的“丽贝卡号”(Rebecca),一艘是从英伦来的“忠诚商人号”;该口岸的贸易“跟以前一样的平常”。1689 年,公司船“公主号”(Princess)到厦门贸易。该船大班报告称,那些官吏比往常箝制得紧,阻碍更多,而且勒索更重。他们建议:

“在此处无法使他们让步,只有将贸易转往宁波或广州,或者放弃几年。因此,由于缺乏我们的来船,可能会使他们给予较公平的待遇和商务。”

但他们主要的苦恼是商船“詹姆斯号”(James)的竞争,“一艘英伦的特许船”,把他们的市场完全弄坏。当他们责备该船的商人:“希望他留心不要将此处的贸易毁坏”时,他答称“他不准备再来,如果他的生意顺利,他不管将来的贸易会变成什么样子。他有30000镑放在商人们的手里,但他收到货物价值不到1000镑。”

当“公主号”的投资返回伦敦时,董事部诉苦:

“近来贸易不佳,一定要等些时候方能恢复畅旺。东京和中国的漆器积压很多。茶叶除上等品而用罐、桶或箱包装的外,也同样滞销……[英伦]的茶叶进口关税,每磅征课5先令以上,而低级茶叶每磅售价不超过2先令或2先令6便士。”

当厦门的英国人遭受很多困难时,荷兰人则比较好些。

“1689年11月27日。荷兰人在厦门曾经有一段时间,被关在自己的屋内象囚徒一样,不准出外活动,但现在已自由:前几天和商人订了合约,将他们的货物全部出售,只留下布匹,他们准备把它带走。”

第六章 公司的大班

二百年前在对印度各地贸易的船上,大班是一个重要人物。商船前往开发新地,这些地方没有银行兑换,而船的资本主在外国口岸亦无通讯机构;他们将所需的货物或现金装载船上,然后在外国购入该处产品运回。由于资本主不会亲自前往,他们就派一位代表随船前往,这位代表要胜任售出他的“资金”,将现金兑换该国通货,并要购回他“投资”的货物,其质量和价钱足以保证运返本国口岸时能赚得利润。除了这些商务上的才智外,他还要具有与世间高爵位的帝王和权威人物交涉的才能;有时面对着的主要商人是该国的国王——东京国王就是这一类的商人。有时可能要作海军保卫队的指挥官——例如 1686 年在棉兰老岛;或作戍兵的将领——例如 1684 年在厦门。有时贸易的对手只不过是高级官员的商业代表——例如 1699 年在广州。或者要对付持有皇上特许状独占外国贸易的商人——例如 1702~1704 年在舟山、厦门和广州。大班必须具有外交能力,以应付这样的特殊情况。他不仅要有勇气去抗拒额外的勒索,而且纵使已被勒索还能熟练地进行买卖。

对中国贸易的英国船上大班,首先需要具备葡萄牙文的知识。从 1517 年以后的一个世纪以上,到中国去的欧洲商船都是葡萄牙人,而他们的语言文字,在某种程度上是沿海的通用语。1624 年,荷兰人定居台湾,并从该地向福建各口岸贸易;在巴达

维亚雇用会说荷兰话的中国人做通事。而法国人到处都可以找到友好的传教士为他们翻译。1637年,第一次来的英国人,除了通过一位只懂中葡语言的通事,就无法与中国人打交道。有时碰到一个不可靠的中国人会说葡萄牙话;有时是一个下等的葡萄牙人会说中国话;常见的是一个混血儿,他从他的父亲那里学会一种话,从他的母亲那学会另一种话。在这种情况下,卖一匹布或买一包丝,只要普通的商业才干就可以应付;但要解决困难,这些困难每艘船都会碰到,大班就要具备很好的外交手腕;如果缺乏这种手腕,纵然是忠诚老实,大班也会遭受到通事所造成的无比困难。

大约从1690年起,英国商船在他们遭遇到严重困难时,得到法国教士很多友善的指导和帮助。这些教士与英国东印度公司之间的友好关系,已为双方所承认。教士乘公司船返欧洲通常是免费的。当1724年,雍正皇帝下令除广州外,将他们从各地教堂驱逐时,神父戈维莱(Pere de Goville)将款10000塔[Pagodas(4500英镑)]存入伦敦英公司,条件是要求公司代理人按年发给留居广州的僧侣600塔。从1715年起,中国商人本身学会一种古怪方言,即“广东英语”(Pidgin English)^①,此后就变成中国贸易的通用语。

卖出从英伦带去的“资金”只需一点才智。从英伦开出每艘商船运载的资金照例只有 $\frac{1}{10}$ 是“王国生长、生产或制造”的货物。直至18世纪中叶,没有一艘到中国的船能够脱售比上述份额更多的英国货。铅是“和现金一样好”,每船通常载运40~60吨;毛织品很难脱手,数量少又没有钱赚;而中国则不需求英国

① 章注:这是一种与英语同音异字而无文法的语言,鸦片战争前流行于广州口岸,故称广东英语;五口通商后流传到外国商馆集中的上海外滩洋泾浜等地,才改称洋泾浜英语。

的东西。有时，以后就很少，从英伦开出的船在途中会到苏门答腊（萌菇莲）或婆罗洲（马辰）装载胡椒 50~100 吨到中国出售。总的说来，在那个时期，我们现在叙述的每艘船，从英伦运出的资金是白银。

英伦严禁英国的银币出口。有时，但不是经常，运出的白银是银块；差不多全是铸币。按运出次数顺序，它们是：

碑柱银元（Pillar dollars），八单位里利尔，八块；塞维利亚（Seville）皇家造币厂铸；作为中国贸易的通货达三个世纪；按中国的标准，是 95 成色。

墨西哥银元：墨西哥总督造币厂铸；1855 年起，是南中国条约口岸的一般通货；94 成色。

窦吉吞银元（Duccatoons）：威尼斯（Venice）造币厂铸；96 成色。

法国皇冠银元（French Crowns）：法兰西皇家造币厂铸；背面刻印三个皇冠的 95 成色，否则 93 或 92 成色。

里克斯银元（Rixdollars）：没有说明是斯堪的纳维亚或日耳曼铸造的；90 成色。

这些银元每箱通常装铸币 4000 个，净重 290 磅 8 盎司金衡量 = 3488 盎司 = 108489 克。

中国人收入上项银元，绝不用个数计算，而是用中国两的重量按照成色计算。这个两的重量各口岸不同。在舟山，普通用两种两：漕平（Tsaoping）567.3 喱（36.76 克），和关平（Kiangping）555.3 喱（35.98 克）；但大班在该处付款的重量未见记录。厦门市面的两是 570.0 喱（36.94 克）。澳门市两为 577.1 喱（37.40 克）。广州司码两（Szema）现在是 578.3 喱（37.48 克）；而 1846 年，它是 578.0 喱（37.45 克）；但 1699 年，一位大班付款时，每司码两为 580.8 喱（37.64 克）；而 1724 年，另一位大班付款，每两则为 581.95 喱（37.71 克）；到了 1730 年以后，经常是 579.85

喱(37.57克)。这是称量;但实值是按照银的成色计算的。中国标准的纯银“纹银(sycee)”名义上是1000纯银,通货用的银两价值是不同的:舟山的漕平两是997纯银,关平两是991纯银;广州和厦门的通货用银每两是940纯银。如果向政府缴款用纹银;买卖货物则用通货银两。外国各种铸币的成色比率的规定如上述;银条和元宝或铸锭互有不同;交收款时,一律按成色折成通货银两。

买卖黄金时更为复杂。金的价格,中国比欧洲的价格低,约在1700年时,只值欧洲铸造价格的2/3。金元宝,名义上每个10两重,售出基数按93成色算;金的银两定价则很多在成色以上或以下。如:

10两金,94成色,“按成色兑换”=94两银。

10两金,94成色,“比成色高3成”=97两银。

10两金,94成色,“比成色低3成”=91两银。

以金元宝为例,97成色,重9.85两,售出成色高4成,以窠吉吞银元付款。

9.85两成色97是10.274两成色93;

成色高4成的10两金是101两银;

或该金元宝是94成色通货银两99.485;

用96成色的窠吉吞银元付款,

即窠吉吞银元重97.412两。

大班除要具有银行家的周密头脑外,还必须具备有鉴别货物质量的能力。必须分辨生丝,供给他们的(在当时)生丝值150两一担,或只值145两;这样质量的茶叶每磅应还价2先令6便士,或只能还1先令;至于粗重货物,用什么价钱购入有利,铜一担是否值15两,而白铜一担是否值6两;丝织品的纬线是否和经线的强度相同;干姜的色泽是白色的好,还是淡红色的好;银珠42两银或水银42两银是否便宜。他们还要负责决定是否交给那位交往很浅的商人,譬如说一笔5万两的预付定货款,

而定货要4个月后才交来的。他们到达一个口岸,就要决定是否拒绝用不准贸易作威胁的一种勒索;到另一个口岸去——该处情况对他们可能一样的坏;或者决定将船驶入,依靠他们的外交手腕,对官吏和商人交涉以获取较好的条件。

要应付这样多而复杂的问题,大班就必须是一位有才干、受过良好教育而又清廉信实的人。他们领取的工薪,我们现在听起来是可笑和不相称的。1681年厦门商馆主任的工薪每年是80镑;他的同僚“管理会的次一级成员”每年是40镑;书记每年10镑;当台湾的商馆隶属于厦门商馆时,台湾商馆主任的工薪由80镑减为60镑。他们的食宿是由公司负责的。我们以1699年,公司派员到婆罗洲开设商馆时的例子,来说明公司职员的名义工薪和实际工资:

	磅	先令	便士
商馆主任	100	0	0
商人(二级)	60	0	0
商人(三级)	60	0	0
代理人(四级)	40	0	0
代理人(五级)	40	0	0
书记(四人)每人	10	0	0
主任修船工或建造员,每人	60	0	0
船只木匠,每人	40	0	0
主任铁匠	40	0	0
铁匠	33	6	8
锯木匠,每人	35	0	0

我们今天对于具有这样显著才干和多种造诣的人,被公司的工作所吸引会觉得奇怪;这样的收入,怎能希望他们忠心、热情甚

至诚实。那个时期的英伦和欧洲，正如中国当时和今天，普遍承认政府官吏的薪水只是他工作上合法收入的一小部分。费用、津贴、礼物、勒索、贿赂等构成工作上的实际收入。东印度公司采取政府组织的形式，公司的工作人员按政府标准支付工薪直到 19 世纪；但公司不容许它的工作人员，用政府官吏的同样办法去增加工薪以外的收入。为了加强他们的诚实，刺激他们的热情和坚定他们的忠心，公司尽可能赐给职员各种优待；普遍的是：在保证公司本身利益的限度内，准许他们做一些私人贸易；有时将在中国投资主要成本的佣金给予他们；有时把从英伦运出的船上资金（货物和白银），分一部分给他们。

随着时间实践的转移，初时，公司没有从它的资本中给大班一份，但准许他们用自己的银钱投机，获取象公司资金投机赚得的同样利润。1674 年，公司对印度投机的资金，货物是 110000 镑，白银是 320000 镑，总计共 430000 镑。此次投资价值运回英伦的共 860000 镑。在同一年，同一艘船，船上的大班、船长和职员从英伦带出的私人投机资金，货物是 45000 镑，白银 90000 镑，共计 135000 镑，差不多是公司公共投机总额的 $\frac{1}{3}$ 。这样多的私人投机资金操在手上，显然会容易引诱人去利用职权，削减公司利润的。但这种弊端，发生于船上的船长和职员的私人贸易上，比之大班的更多明证。有好几次，由于船长将应归公司享有的有利贸易占为己有，因而引起大班们的不满。通常引起不满的原因，就是他们用诡诈手段诱导中国商人付还货款时，用商品（如丝、茶叶等）代替黄金，按照规定应该收回黄金作为投资的；而 1715 年，董事部表示不满，因为上一年，他们公司商船上的船长和职员购回英伦的茶叶 20000 磅以上，那时的市场，不能容纳比这个数字更多的茶叶，因而严重地损害公司的茶叶生意。

公司通常是禁止它的工作人员，买卖构成公司主要贸易部

分的主要商品的；在中国，18世纪末以前，公司禁止工作人员买丝，1686年董事部指示：

“对中国的贸易，将成为有利。茶叶和香料是公司将来进口货的一部分，不能作为私人贸易的商品。”

18世纪期间，公司对那些占吨位小的货品，有尽量限制作私人贸易的趋势。如对外贸易的白银、珊瑚和琥珀，限制从中国将黄金和麝香运往印度，及将钻石从印度运回英伦作回程投资。

虽然是这样，公司对任何加于大班活动的限制，都是谨慎的；就在同一年，1686年，董事部对于马德拉斯总办事处的行动表示不满，写道：

“在那里，将公司帐项所购入的中国货作为私人贸易是违反公司命令的。当公司下命令时，并没有容许他们的工作人员会是买者，又是卖者。”

同时，董事部希望“用各种好的办法去鼓励他们”，为了达到这个目的：

“我们准许你将来可以将你购买的适合欧洲市场的任何中国货品送来。不论该项货物是你自己的，还是与当地人或其他人合伙的，在中国购货的第一次资本，你可以用我们的现金；当货物已运抵英伦时（不是运到之前），你可以将你的资金，在另一次的新航运中再进行投资。假如你购入的中国货物不是用上述的第一次资本的方法，在这种情况下，就免收单程运费及其它费用。从要塞[马德拉斯]到此处的海上风险由我们负担。但在国内市场出售时的损失则由你负担……如该种中国货在此售出，利润20%是我们的，这是考虑到我们所负担的海上风险、公司各项费用及在印度所预付的现款等；至于其余所得多少，都归你所有。售出该种中国货后，即交由第一艘开出的船带回银元给你。上述情况，是指在和平时期的，但一旦与荷兰发生战争，在这种战争状态时，则公司所冒风险更大，因此，要收回利润的40%……公司在此处售出的货物会得不偿失。”

这个提议是很放任的，甚至在我们看来，这是私人贸易与雇主之间竞争的所有方式中一种不常见的方式。

东印度公司拥有自己的船只，有些则是租来的；租入船只的管理，有时会受到订约双方条件的影响。1699年，公司租入开往中国的“伊顿号”(Eaton)，关于私人贸易优待的限制，可以作为这种船所得特权——大班不计在内——的例子。

“私人贸易。董事部准许订约一方的‘伊顿号’所有主，由该船带投资款 3500 镑；其中 1500 镑可以由原投资人运出或带回任何商品，条件是：该船船长在中国的买卖，必须取得该地商馆的同意，其余的 2000 镑运出必须是白银；董事部准许它在中国购入黄金运返，或者运往科罗曼德尔(Coromandel)，委托该处的代理人转购钻石交公司船运返。但一切费用由所有主按规定照付。”

船只租出人，不是经常可以获得这样的优厚条件的，但所有船上的职员，似乎优先获得自由的待遇。不久，凡对公司不利的那种私人贸易受到严格限制。如 1714 年，船长及职员自己购入茶叶 20000 磅重去英伦，1720 年开始限购船总吨位的 3%。而后来，船总吨位每 100 吨中，限 2 英担[Cwt. (224 磅)]。那个时期，每船的载重吨位普遍是 350 吨，在这个规定下，他们的私人贸易购买的茶叶可达 7 英担。虽然船上货舱的装货位置有一定的限度；但他们的卧房和床位，是不侵占船的载重吨位数的，他们仍然投机购买一些珍贵物品，如扇、象牙雕刻、刺绣及其它体积小而价值大的珍品。屡次对船长及职员的私人投机的限制，不能长久保持；如 1729 年，我们发觉“林恩号”(Lynn)船长在广州的私人贸易价值共计 3744 镑，其中黄金为 2500 镑，货物 1244 镑，包括 7750 磅重的茶叶在内。但公司仍不断地努力防止这种倾向。

对待大班则相反，由于他们的私人贸易受到限额的规定，所以公司给予津贴愈来愈宽厚。前面已经说过，初时，只是以允许私人贸易去提高他们的热情和奖励他们的努力，而且不会受到无理的限制。后来，对私人贸易商品的品种加以限制，又规定私人贸易货物在每船总吨位所占的比例。但董事部无意减少他们

的大班应得的奖励。他们对大班所取去的,又从另一方面加补偿。他们开始对私人贸易数额限制时,就在船上回程投资的主要成本上,给大班佣金。

董事部信赖大班的诚实和忠心,避免支付不当的高额价格,这方面工作,大班从未受过指责。董事部的首要目的,就是提高他们的大班的热情,从而获得满载有利的商品。当17世纪时,个别船只成为一个投机的单位,每船的大班经常有三个,他们的佣金一般是3.5%或4%;分配办法是:第一大班占1.75%,第二大班占1%或1.25%,而第三大班占0.75%或1%。1702年,“奥朗泽彼号”(Aurungzebe)从厦门的回程投资发票价值为122150两,公司分给三位大班的佣金共计4275两。佣金只占总额的3.5%,他们另外还有一些私人贸易的收入,但数额多少未见有记载。

1700年以后,支付佣金的制度已不大普遍,公司在大班所参加的投机中,算大班是合伙人之一。仍有一定数额的私人贸易。但他们奖励的主要来源是将船上某部分的资金,指定分配给大班。1699年,英国东印度公司租入250吨的“麦士里菲尔德号”(Macclesfield)单层船;由于该船是租的,所以,要将一些分配给该船所有主及职员。该船在伦敦的资金有货物5475镑,白银26611镑,共计32086镑;上项款额有25036镑是“英公司的帐目”,而7050镑(22%)是船上公司的代理人的,分配额如下:

	镑
道格拉斯(Robert Douglas),第一大班	3800
斯特朗(William Strong),第二大班	1000
约翰·比格斯(John Biggs),第三大班	500
哈维(Edmond Harvey),第四大班	250

“麦士里菲尔德号”的所有主	500
船长赫理(John Hurle)	400
船上全体职员共	<u>600</u>
	<u>7050</u>

以上资本是由公司供应,船只返回伦敦后,将所得到利润,按规定分给各代理人。另外的私人投机,则有严格的规定。

1715年,公司改变它的经营办法。每艘商船不再是分别投机方式,只是该船舱货的帐目和交易是独立的。各船到达广州时,各船上大班共同组成一个管理会,指定一位为主任,其他的则预先排列名次;但所有命令、帐项及决定则由管理会全体成员共同签署;只有船上舱货的帐目是各船分开的。

1722年的贸易季度内,这种制度已有定型。有4艘船开到广州,各船大班共7人,抵埠后,即联合组成一个管理会。公司给予他们工作的奖励有三种办法:

(一)“津贴”船上公司资金的一部分,按规定比例分配利润给各个大班,如上述的“麦士里菲尔德号”的办法一样。

(二)“准许”每人携带一定数量的外国银币,用该款购买黄金运回。

(三)“特准”各别投机,往返带货。

1722年按上列项目给予管理会各个成员的数额如下:

	津贴	准许	特准
	镑	镑	镑
尼什(James Naish),主任大班	3000	1500	200
纽纳姆(Newnam),第二大班	1800	900	150
萨维奇(Savage),第三大班	1800	900	150

普拉特(Pratt), 第四大班	1200	600	100
特纳(Turner), 第五大班	1200	600	100
博伊斯(du Bois), 第六大班	1200	600	100
塔尔博特(Talbot), 第七大班	<u>800</u>	<u>300</u>	<u>100</u>
	<u>11000</u>	<u>5400</u>	<u>900</u>

公司对 4 艘船所投资的金额共 141828 镑, 白银至少占 90%, 其中, 包括 80000 窠吉吞银元和 360000 碑柱银元。就帐目显示出的而论, 该项现款, 是作回程投资购买用的。

1724 年贸易季度, 由于恐怕康熙皇帝逝世, 中国会发生扰乱, 开往广州的船只有一艘, 船上大班两人。两人是不能组成一个管理会的。为了凑成三人, 加上该船船长作为会员。其奖励数目与 1722 年的方式相同:

	津贴	准许	特许
	镑	镑	镑
皮特(G. M. Pitt), 主任大班	1500	10000	150
尼科尔森(Nicholson), 第二大班	1000	2000	100
船长赫德森(Capt. Hudson), 第三大班	<u>500</u>	<u>无</u>	<u>无</u>
	3000	12000	250

船上的公司资金为 50369 镑, 至少 90% 是白银。按照准许项目规定, 皮特购入黄金运往马德拉斯售得 32783 塔(14752 镑), 尼科尔森 6483 塔(2916 镑), 每人缴付公司 3% 的运费。

1721 年, 4 艘商船的大班是给予“津贴”和“特许”, 代替“准许”一项, 由公司在船上的资金项下增加款额(如主任大班是 1000 镑), 只要商船安全抵达英伦时, 董事部保证付回他们利润 80%。我们可以设想当时已给予大班以“津贴”。因为, 他们是免缴运费、延期滞纳金或仓库费用的。“特许”货物所得利润多寡,

则决定投机者的经验和判断。一只镶满宝石和涂上珐琅质的表，或一个精巧坚硬的器械，会吸引广州的买主；一把高雅的绘扇，一个精美的象牙雕刻，一条华美的刺绣袍褂，伦敦的买主会用一镑交换成本一两的货物——利润 200%。如果看得准，100 镑的投机在广州稳卖 200 镑，而那 200 镑的投机在伦敦会变成 400 镑，即每一次交易的利润是 100%。

每次的中国航行，大班为公司服务的时间是 3 年；在这期间内，实际服务的时间是 20 个月；往返航行的时间是 14~15 个月；16 个月在英伦休息；有 6 个月他们要不断努力从事紧张和困难的工作。在上面说过的尼什和皮特两人，他们得到的奖金可以付度如下：

	尼什	皮特
	镑	镑
供应资本所得	1700	10150
津贴所得	2400	1200
准许所得	600	4000
特准所得	600	450
每年工薪 80 镑 三年共	<u>240</u>	<u>240</u>
	3840	5890

第七章 “防卫号”在澳门， 1689~1690年

董事部以厦门作为进入中国贸易的据点的企图已经落空；不仅由于沉重的勒索和骚扰，而是他们得不到好的条件去那里搜购丝绸——那个时候茶叶还未列入；在东京同样可以得到丝绸。大班们提到宁波贸易以抵制厦门的阻挠；董事部有一种明智的预见，曾经派船试图前往“南京群岛”，否则就前往南京；1684年10月，马德拉斯总办事处有一次真的“写信给勃固(Pegu)国王，谈关于在他的国家内设立居留地；同时又在中国边境的八莫(Bamoo)设立居留地问题，假如我们得到允准，就可以得到非常大量的有利贸易”——这种梦想蛊惑不列颠的贸易者达两个世纪。但董事部永未忘怀广州，在给开出商船的训令上多有包括前往广州建立商馆的指示，但各船最终还是到了别的口岸，正如1689年(1690年)2月马德拉斯所写的，“我们的共同意见认为，如果公司能够到达比厦门政府又大又好，中国货物种类又多的那个口岸，对公司是非常有利的。”

1689年7月，马德拉斯总办事处已命令“防卫号”(Defence)前往广州，准备装运糖及其它产品运销波斯；该船载重是730吨，这是见于当时记录的开往中国最大的一艘船。9月1日，它下碇“约在澳门东侧的15里格”；它停泊的地方可能是香港港口或其邻近，也可能是急水门，该处是可以遮蔽强风和台风侵袭的。7日，第一大班耶尔(Yale)和另一大班蒙塔古(Montague)及书记比格斯(Biggs)，“带同士兵8人乘一只长小艇往

广州，企图找到一条路以便大船跟来”；9日，他们“登上一个可以望见澳门群岛的海湾沙滩”。如果他们乘小艇在一个晴朗而有微风天气里划行36小时，能望见“澳门群岛”，那指的是澳门南边岛上的山峰，可能他们已北达珠江口，登上南头(Namtau)镇^①的大铲湾(Taishan Bay)。他们从南头前进，三人乘两人抬的山轿，随从人员乘坐11辆独轮车，“比我们英国的更便利，但响声较大，在一里格外也可以听到。”12日黄昏，他到达“一座大城东莞(Tungkun)，是以出产中国最好的糖而著名。”该地县令很好地接待他们，13日，供给一艘小船载他们往广州。

翌日，大班往访海关监督(Hoppo)^②，他“给我们友好和有利的最好保证，通知缮写执照，请求批准，并答应盖印后明天早上送交我们。”他们得到这个表面上的接待和妥善保证，便十分怡然自得；但黄昏时他们的澳门经纪人到来并带来消息说，“我们的船停泊在离澳门六里格的大横琴后面，下锚后船的帆桁和中桅被撞坏。”翌日，即9月15日又为中国商人头目朱亚(Gea)所证实，他更进而说，“船长决定不管任何命令，都不能从该处移动。”

海关监督便取消我们的船只开入黄埔的准许。耶尔认为这个行动是朱亚的阴谋；但难以了解，如果该船不开入内河，准许又有什么用。几天后，船长希思(Capt. Heath)拒绝开近澳门，只能到潭仔碇泊所；从前“快乐号”船长曾在该处外边停留，因为他

① 原注：从该湾的南角距离高1950英尺的大横琴为32海里，理论能见度是55海里；但距离高510英尺的潭仔是26海里，能见度是22海里。澳门北边的碇泊所是金星门(Kumsingmyn)，后有峰高1320英尺，能见度是44海里，距离大铲湾22海里。这个最后所说的峰及其水平线下的地方，象几个横卧河口的岛。

② 章注：Hoppo音译“河泊”，河泊所是明清两代征收渔税的机构，这里引申来称粤海关监督(又称关部)。或音译为“户部”，不确。

认为该处的水不够深；如果船长希思不是固执己见，他就会对这艘比以前来过这个海面大得多的船的安全发生忧虑。耶尔的所有计划失败，他们一行人于9月19日乘小船离开广州，24日到达澳门。

海关监督^①跟着到来，28日，大班请求他丈量该船，他们一定照付税款。他坦率地拒绝了，除非他们先行订约预购出口船货，正如大班所宣称的，“他决定要在丈量船只之前，先要知道他们钱袋的长度。”因此，10月1日，他们和中国商人订约预购糖10000担，每担银1.70两，白铜3000担，每担银3.70两；但他们知道，在商人朱亚到来之前，9月15日广州的市价每担各为1.40和3.00两。

要正确地理解船钞的性质，它曾误与吨税或口岸税混淆。

1684年“快乐号”大班在厦门时，曾送呈给皇帝以他们本来希望出售的军械和军火，他们接到通知说，由于他们的慷慨，将不征收他们货物的关税。但他们只做了很少交易，这个豁免所值甚小；但下年的“中国商人号”就要缴付船上已售出或未售出全部资金的关税，未售出部分缴纳了686两银；而“忠诚冒险号”则缴付281两作为“关税”。1687年“伦敦号”和“武斯特号”第一次到厦门时，缴付了船钞；他们是经过争执后才缴纳的，他们通知大班免征该两艘船的进出口资金关税；“伦敦号”第一大班格勒曼，奉“指令”又乘另一艘商船到厦门，写道：

“我们送给海关关部及其副职共银240两，给邓老爷(Tuneloya)及海防(Hihoung)约250两……上一次我们在此付的出口货物税，现在已改用新的办法代替，就是征船钞，但没有一定的规则；‘伦敦号’

① 原注：海关监督(Норпо)是皇室派的官员，官阶仅次于总督，通常为满洲人，是广东省海关的首领。他是一位很重要的人物，不会愿意下澳门，甚至在广州也不会亲自接见大班。该名字用得很广，在所有的记录上指的是与大班商量船钞费的海关官吏。

缴付 1147 两，而“武斯特号”缴 612 两……商人则缴所有的卖出和买入的货税。”

中国商人负责缴付进出口税：这个办法是中国政府今后 150 年处理对外贸易的主要特点。

大班被强迫送礼、捐赠、规费和贿赂等；他们以马虎塞责的办法来支付船钞，以获得使用口岸的各项权利；但缴付进出口货税则由和他们交易的中国商人负责。他们乐意接受这种与他们时代经济学原理符合的免除关税转嫁的办法；但实际上，每次贸易是课征两次以上，一次是中国商人缴付的关税，一次是外国商船缴付的船钞。更要注意的是，根据中国官定税则，关税的法定税率，如果不计规费及贿赂在内，是极其轻的，只是从价 6% 的税率。而当时英国的关税则极重：在相同的年分茶叶每磅征税 5 先令；1687 年英国征收“伦敦号”载回的茶叶关税共 5000 镑或 15000 两，反之该船全部贸易只缴付厦门海关正规船钞费为 1147 两。此款还未将规费和贿赂计算在内。

“防卫号”的船货经过一段时间的讨价还价，对海关监督“经过两个星期的不断恳求，最后”，10 月 15 日上船丈量船只。

“经过热烈的争执并给丈量手以贿赂，始获海关监督同意从前桅之后量到后桅之前，否则，就要从船头量到船尾，而付款更多——它的长度为 94 尺，宽 $23\frac{1}{2}$ 尺。”^①

海关监督当时不肯将税款确定，到了 17 日，他们要征收船钞 2484 两，耶尔提出抗议，并以走开不做买卖来威胁；海关监督答称“这是皇上规定的数目，不能减少，一定要照付。”大班上船“一再乞求”，21 日通事到船上来。

^① 原注：这种尺是中国量长度的。将广州木匠用尺当作丈量船只的尺，每尺为 14.1 英寸；1843 年中国海关将它更改为关尺。“防卫号”当日的长宽度：前桅至后桅长 100 英尺 5 英寸，宽 27 英尺 7 英寸。19 世纪初年，“防卫号”在广州的基本船钞费为 1718 两，但由于增加各种名目便加大到 3000 两。

“这个诱人的魔鬼用大量眼泪和恳求使我们去达成他的愿望，他说如果我们不答应，他会被用竹板打死……他说他和朱亚已代他们对海关监督讲过，海关监督一定能够征到 1800 两。”

这笔款项分两份——1500 两作船钞，而 300 两则给海关监督本人。

对于海关监督来说，公家船钞费收入减少 984 两，比起他自己特别收入的 300 两不过是小事；而耶尔对这笔可观的减低款额是满意的。24 日缴付 1500 两；那 300 两暂未交付，“海关监督否认海恩斯(Haines)[第二大班]有立即到广州的自由。”翌日，即 10 月 25 日，耶尔向海关监督提出，“假如他能在 40 天之内把他们的事从速办妥，则送他 450 两——对这个问题他答称，他会尽力去做。”

船长希思现在的作为给此次投机带来不幸。除了上述他的首次行动外，记录上载有很多关于他的“不轨行为”，特别是买卖占先，“偷运货物”，用武力夺回他自己被海关扣留的货物；他的“不轨行为”在 1689 年(1690 年)3 月 6 日达到极点，当时

“船长率领舢板船和长艇前来，做了一件我经常担忧会由于他的愚鲁行为结果而产生的严重事故；特别是在澳门时，我已怕他会破坏公司的贸易……他和他船上的水手及其他人等共约 20 或 30 人，全副武装，他向总兵属下的人索取桅竿，他们把它拖到岸上，他把海关的执照拿出给他们看，以便将桅竿搬走——似乎木料等不是海关的而是属于总兵的^①，但总兵不看该执照而把它扔掉；同样船长立刻冲上前动手，把桅竿推落水；当吵闹开始时，互相殴打几次，船长方面占了上风；那条桅竿缚在长艇边，船长和水手则登上舢板；当敌人开始将大量石块向我们的小船投掷时；我们的人不能忍受这种袭击，希望用火

^① 原注：1903 年，当著者在广州管理土货贸易时，木材的管辖权属于军队而不属海关；当时虽然管的已不是绿营的总兵，但是在常驻军的满洲将军管辖下。

力掩护离开，扳起枪机并发出口令——‘开火’！这个致命的声音似乎是船长发出的，有两三个兵丁立即被射倒，一个丧命，还杀伤了在场的另外一个中国人；他们的船狼狽划走，中国人仍然继续掷石块和射击，他们船上的火力先向我们舢板船侧射击，第二次是向船边后部，第三次可能是向船长瞄准，打伤一名站在船长身旁我们的黑人驾驶员……在这个混乱状态开始时，那位可怜的医生，三副和五副，另外还有七个英国人仍留在岸上，舢板和长艇斩松桅竿时没有想到或疏忽了他们，便迳自开走，如果他们稍为停留几分钟就可以救出我们可怜的医生，他和其他几人曾走向船去，但悲惨地是再也望不见了。”

翌日，3月7日，

“荷兰人弗莱廷格(Flettinger)带一封葡萄牙文的信到船上来，对我们的不幸表示忧虑和慰问，内有关于那位可怜的医生的消息，他受了重伤，被残酷的满洲士兵拖入一间芦苇盖的看守所里，他满身凝血，被锁链锁着卧在地上，情形凄惨；他旁边摆了一具发臭的死尸（该尸体曾经抬着游行城内，极大地激怒了中国人），不准任何人走近或替他裹伤；所有其余的人（除两位船副已逃入葡萄牙人中躲起来外）都被缚在同一看守所里。”

葡萄牙人劝耶尔尽快解决此事。第四大班瓦茨(Watts)自愿上岸商议此事，授权付出2000两。

“但那些官员坚持要5000两；大班拒绝，瓦茨被扣，看到官员不会有降低他们要求的情势，该船于3月18日起航。”

大班们将198两银留下给瓦茨，并表示希望通过一位中国商人名叫定官(Deanqua)^①可能获得他及其他水手的释放。那两

① 原注：定官，是一位“商人”，不是普通的“买卖人”。在以后的年代里，在商馆建立后，官字通常附在那些有官衔的人名之后，显赫行商如浩官(Howqua)，潘启官(Puankhequa)等等。官的意思就是“高位的官员”，商人有这个命名是经由捐买品级得来的。

章注：Deanqua，梁嘉彬《广东十三行考》第60页译作“邓官”。这里参照广州方音音译，以下凡未能查出中文原名的广州商人及其他人等的译名均用此法音译。

位船副自己设法安全返回船上,但“防卫号”留下一位大班,七个水手在中国人手下做囚犯,另外还有一位垂死或已死的医生。

这是英国对华贸易史上第一次严重的殴斗事件。对这一段的记述没有提出辩解,也不需作任何评注。董事部充满沮丧。他们经常深切希望在广州设立一商馆;但一年后,1690年(1691年)2月,他们写道,他们对耶尔的失败并不感到惊讶——

“我们从未下令要在广州建立任何居留地,同时,没有我们自己发出的特别命令,我们这种企图永不会有好的成就。”

第八章 “麦士里菲尔德号”在广州， 1699~1700年

公司虽然受到许多阻难，但仍然鼓起勇气开始对中国进行贸易，特别是在厦门；但现在由于国内的困难使对外行动暂时停止。王位宣告由詹姆斯二世（James II）转给威廉和玛丽（William and Mary），以大的商业势力为背景，对公司所获特权的攻击更为频繁。可是这种攻击遇到有力的反抗，1693年10月7日，伦敦公司从王室又得到一个新的特许状，确定它所有的特权，差不多和伊丽莎白原来所赐给的条件一样。11月11日颁发的专利特许证确定授权公司增加74000镑资金，但特权的期限为21年。在这为它自身生存而斗争的年代，公司对中国方面的活动，主要是准许获有公司执照的私商们去投机；但获得了新的特许状后，“他们准备在贸易方面按照他们的基金多寡重整旗鼓，群策群力，在稳固而遥远的市场上获取国家资源的利益，务使贸易不仅在两国之间，而且在两洲之间配合适宜，从亚洲运回货物即造成中国人以顾客身份和我们交往，因为他们在国内亦有所需求。”虽然有了新的特许状，但仍继续受到反对，1698年，伦敦公司的竞争者领到特许状，组成“东印度贸易英国公司”（English Company Trading to the East Indies）。

在那几年中，对中国的贸易有些混乱。1694年，公司派遣200吨的“多萝西号”（Dorothy）到厦门，这艘小船却拥有大量资金；故除购买“足够的粗重货物压舱”外，只投资于精细货品——在指定的购货项目中30000匹为丝织品，而生丝“在每磅不超过

6先令的价钱内,尽量买入将你的船装满。”

在同一年,属于苏拉特的古夫里(Abdull Guphore)财产的一艘400吨的“摩尔人的船”(Moor's Ship),“安全到了广州,但中国人在关税方面对他们大肆勒索,丈量该船,强索礼物,货税率极重,所以他们载走的船货如糖、明矾等不超过5000元,只为该船容量的 $\frac{1}{3}$ 。”

1696年7月1日,董事部有一封信涉及在福州和宁波的“高夫(Gough)的航行和失败”;并指示:“凡特令开往中国各地的船在处理他们的业务时,不得触犯中国人。”1696年“马可号”(Moco)小战船的水手在普洛(Pulo)航路东北叛变,杀害船长,将大班和其他十七人放在舢板上漂流。

1697年7月,400吨的“纳索号”(Nassau)从伦敦出发往厦门,带有资金约40000至50000镑之间;其中包括从加的斯(Cadiz)购入的“100桶酒及价值20000镑的银元。”命令规定回程投资的货单项目有:茶叶600桶,生丝30吨,丝织品108000匹,优质丝绒600匹。三个月后,250吨的单层船“特林鲍尔号”(Trumball)出发往厦门,带有货物及现款共20000镑;它的投资包括茶叶500桶,丝织品41000匹及丝绒150匹。

1698年11月,280吨的小战船“舰队号”(Fleet)从伦敦前往厦门,资金37554镑;回程投资包括茶叶300桶,生丝20吨,丝织品65000匹,丝绒1300匹及麝香3000盎司。

1699年11月,伦敦(旧)公司派遣两艘船往中国:350吨的“温特沃斯号”(Wentworth)往广州,250吨的“多利尔号”(Dorill)往厦门,前者资金为38080镑,后者为38126镑。但在该两艘船出发前,英国公司派遣单层船“麦士里菲尔德号”作第一次的投机;“顺利驶行的单层船期望最低限度将航程缩短了两个月。”

1698年(1699年)3月2日,“麦士里菲尔德号”从唐斯启航,船长为赫理,第一大班为道格拉斯。1699年8月26日,在“望见澳门炮台”距离两里格处下锚,此次航行经由巴达维亚航路,航程时间为五个月零二十四天。葡萄牙和中国官吏们立即前来,在当日及以后的几天中都给他们以欢迎,并保证尽力方便他们的贸易。对于他们的各种诺言,道格拉斯答称,他还不能决定到广州贸易,除非他已经知道海关监督对船要素多少和在贸易上有何得益;关于第一个问题一定要先把船钞额决定,而关于贸易事先不能毫无所知,故先要看一下丝和其它货物,并知道它们的价钱。

第三大班约翰·比格斯,他未入伦敦公司工作前已在广州;9月2日,有一位商人直接从广州来到船上,他知道其名叫洪顺官(Hunshunquin),以前曾经与他做过交易,结果满意,这个商人从前是“王商”(King's Merchant),又和荷兰人做过几年交易。这位商人“和我们商谈我们的业务,提出包购了我们的船货,他供给我们前所未有的最好商品品种,出最高的买价,索最低的卖价”;他还答应劝说海关监督减低要素。而且他又能讲葡萄牙话,因此,双方都避免了用一般通事必然要发生的危险。

9月5日,道格拉斯第一次上岸,并到处作正式拜访,在其拜访中有一位是“总督商人,名叫施美亚(Shemea),他的主人是广东及其它省的总督。”^①关于澳门,他写道,“这个城市现在已很贫乏;虽然葡萄牙人名义上有一个政府,但大权仍在中国人手里,在该口岸的关税上,葡萄牙商船只享有很少的特权。”

9月7日,海关监督从广州来到。有很多理由可以相信他是

^① 原注:广东广西的总督,在有些地方道格拉斯把两者写作广东和肇庆(Shaukeen);因为总督驻地直至1847年仍在肇庆而不在广州,故发生混淆。

海关监督本人，而不是海关的某一个高级官吏，因为也常常用海关监督这个官衔去称呼这些官吏。海关监督是一位非常重要的官员，他的品级和总督相等，如在 1843 年，他经手的税收约超过 1000 万两；他肯亲自来澳门，就表示广州的政策有显著的变化，表示即使是满洲人（海关监督经常是满洲人），也已经知道鼓励贸易比之阻塞它更为有利。

在同一天里，道格拉斯宴请“将军的商人”，还有其他商人作陪，他们将价钱作比较；“他们的价钱很高，特别是我们最需求的生丝。”

我们在上面讲的三种特权“商人”，王商、总督的商人和将军的商人等，各人都分别有他们的“主人”的势力做后台。在东京是国王和王子亲自进行贸易，在广州的权贵则指定商人代表他们的权力。

9 月 8 日，海关官吏丈量船只，量度是“从后桅的中间到前桅的中间，该船计长 62.5 尺”（73 英尺 5 英寸），宽 20 尺。根据这个量度的大小，次日海关监督通知我们，“麦士里菲尔德号”是二等船，“册籍上载明这个等级收费是 1200 两。海关监督又说，为了证明他愿意优待我们，他已命书吏把我们的船写作三等船，只要缴付 600 两，他会使我们满意。”道格拉斯接受这个提供，“倘若商人们给我们鼓励则留下来。”因此，海关监督再行让步，“将皇上册籍上规定的三等船的收费减免 $\frac{1}{5}$ ，他命书吏改写为 480 两。”

道格拉斯抓紧海关监督处在良好态度时的机会，要求发给三张“执照”，一张准许所有商人都可以自由和他交易，一张准许他前往广州，随时可以回来，一张准许他如果认为合适可以将船开入广州。这些要求“似乎在愿意和满足的情况下”被答应了。但当得到自由贸易时，发觉在澳门的贸易受到限制，并要求大班而

不是中国商人“缴付进出口关税”；道格拉斯申诉后，海关监督才把文件修正。

在这期间内，道格拉斯试图和商人订好条件，但他们对所售各物索价太高，而对他要卖的东西则还价太低；结果他和约翰·比格斯到广州去。他们在9月14日起程，但有北风和东北风，他们不能从虎门开入，被迫改行磨刀门航路，“经由香山县城西边”。他们于19日到达，立即被海关监督召见，他很和蔼地接待我们，副监督同样客气。”^①他们又去见“法国代理人”邦纳克(M. Banac)；20日他们“自行进入城内，询问店铺的货物价钱，我们发觉比他们从来向我们索讨的价钱便宜得多。”

他们在广州期间住在洪顺官的寓所；在他的寓所里和一些商人会谈，又和其他商人在法国代理人寓所商谈；同时他们又去见将军的商人，他将一些货样给他们看，货质劣而价高。道格拉斯经过多次会谈后，相信商人们是有联合组织的；他和其中一位商人作私人会谈，发觉他非常愿意交易；但当叫他把货物定价时，他说“他不敢，因为怕那些大官商如总督的商人、将军的商人等等；曾和我们商谈过的几位商人也是如此，他们每个人都愿意参与我们的合约，但他们不敢破例。”道格拉斯知道不可能从普通商人手上得到定价；而他“也注意到其他的大商人对洪顺官有偏见而反对他；但另一方面他似乎对他们和他们的主人都不害怕，为了抬高身价，他谎称北京朝廷里有熟人。在撤藩降级以前，他曾为王商。”

洪顺官也同样玩弄时松时紧的手段，道格拉斯告诉他，他对购买到“欧洲市场”销售的货物如生、熟丝及其它精美货品看不

^① 原注：在19世纪时，广州只有正海关监督，但洛克耶(Lockyer)证实有“副监督”的存在。广州海关收入太肥，故不能只给一个人独享，后来由于对外贸易需要，故需集中管理。

到有什么好处，所以他只买粗货到“海岸或海湾”销售。经过两天或三天的争论后，两位大班决定和洪顺官订合约，虽然价钱是很不令人满意的。他们同意将他们全部资金的货物部分按照下列价钱售给他：

	两	
绒布，猩红色，等等，“作上等货”	3.00	每码
绒布，紫罗兰色，等等，“作中等货”	2.00	每码
西班牙混色绒	2.75	每码
粗绒	2.25	每码
羽纱	2.25	每码
普通绒布	15.00	每匹
铅	2.50	每担

他缴付关税。船上资金的货物部分在伦敦的发票价值为 5475 镑；而合约上定价，售得 36000 两 = 12000 镑。

回程投资，他们决定购生丝来代替丝织品，因为后者价格昂贵；他们订约购买下列各项：

	两	
生丝，上等，175 担	137.00	每担
生丝，中等，175 担	127.00	每担
“介乎两者之间的每担银 132 两。”		
水银，170 担	44.00	每担
松萝茶，最优等，160 担	25.00	每担
白铜，250 担	2.88	每担
麝香囊，最优等，	10.00	每斤
窄幅绸缎， $\frac{1}{2}$ 厄尔宽，1200 匹	2.70	每匹

船到黄埔两个月内，全部船上交货，“交清各项关税或其他税

捐。”付给洪顺官的 $\frac{2}{3}$ 为现款，而 $\frac{1}{3}$ 为货物，“根据他交来的货物的比例照付，而不用其他办法”；他供给其它货物以平衡合约，或者“如果我们需要，200个元宝的黄金，每个重10两，成色94，成色低4点的，每10两重黄金价银90两。”破坏合约赔偿损失三倍。

合约所订的条件是引人注意的。支付了上述所购货物价款后，道格拉斯有记入贷方的货物银10000两，及银元价值银15000两，以备供应船上的费用，支应官吏的税捐和勒索，以及增购出口货物。单层船“麦士里菲尔德号”载重吨位是250吨，他已订约预购货物重量56吨。另外他又订购黄金，价格接近旧中国的银与金比率，即10对1。

道格拉斯已经取得海关监督各种必要许可证，并认为自己各事都有把握后，他回到在潭仔航路的船上。他在澳门从一个中国人手上订购“干净胡椒”1000担（60吨），每担5.60两，该货仍存放广州；规定两个月内船上交货，“交清各项关税和税捐”；他付给“定银200元=145.28两。”

10月3日，船离开澳门。5日“驶到和虎门炮台平行时，有两只艇泊近我们，一只是总兵的，要查看我们的人数、炮火数目等，我们给予查看，并付手续费3元（2.18两）。另一艘是海关官吏的，手续费是 $2\frac{3}{4}$ 元（2.34两）^①。”

两天后，当下锚在“看得见船只的黄埔航路”时，洪顺官来到船上，收取预定货银“2000八块，半为碑柱银元，半为墨西哥银元（1442.40两）。”比他们先到黄埔的，有从马德拉斯开来的“忠诚船长号”（Loyal Captain），一艘从苏拉特开来的“摩尔人的船”

^① 原注：这些换算的比率是时有涨落的。

和一艘法国船^①。

翌日早晨，船长赫理和第四大班哈维，大副及二副，另水手四人到岸上竖立帐篷，“法国人约八十人分乘几只小艇，有些还带有武器，前来袭击他们，毫不留情地殴打他们……法国船长[德拉罗凯(Capt. Delaroque)]站在他的船尾上，叫他的人再打他们……如果他们还手，就象杀狗一样。”此时英法处于暂时的和平状态，正从事于瓜分西班牙，而法国代理人邦纳克当时和后来都表现出非常友好的态度；故这次的武装袭击是出乎意料之外的。法国人有大的优势——“他们在此处的利益比我们现在所有的大得多，因此他们派特使到朝廷去，还有很多耶稣会传教士在各地；他们送给皇帝大量礼物；所有官员都受了礼，不会干涉他们。”尽管是这样，道格拉斯仍然向海关监督申诉，他对法国人的行动表示非常愤慨，强制船长德拉罗凯进行道歉；但摩擦仍然继续，主要表现在争夺优先权方面。

10月10日，在广州租赁一间房子，“整个季风期只需50两银，”并雇请仆役。17日，“我付给海关：

	两
船钞	480.00
付书吏的船钞10%规费	48.00
纹银补平 ^② 7%	33.60
平衡津贴	<u>7.00</u>
	568.60

① 原注：法国代理人对道格拉斯说，第一艘到广州的法国船是去年(1698年)到达的。第一艘英国船什么时候开到黄埔则不见记载。

② 原注：银块，名义上1000纯银。

10月18日,又给洪顺官定货银“白银一箱,2880.39两^①”,21日又付给5843.43两,共计合白银15000元;同时他收到25个金元宝(重250两,价值银2187.72两,没有提及成色)作担保品。24日和25日,湾泊黄埔的船舱板打开,起卸铅,将毛织品的包裹封口运到广州“我们的房子。”

道格拉斯比起以前来到中国口岸任何船只的大班都要成功。他受到海关监督的友好欢迎,丈量船只的条件非常优厚,他按照东方式的惯例送礼,但没有受到勒索;他在好的条件下将他的全部资金以信用方式售给一位体面的商人;而订约购回出售货价的货物,差不多装满船舱。无疑地他可以很好地庆贺他自己的处境;但从这个时候起至1700年7月中旬的九个月内,他要为他的钱财,他的货物和他的合约争斗。

10月27日,洪顺官“被一位大官申老爷(Sin Loya)扣押,他已去肇庆见总督,几天内不会回来;”没有提出罪状,但“相信是因为他拒绝准许将军的商人及其他一些大官商插手我们的合约。”道格拉斯想要求收回合约,而官吏和商人鼓励他去做,但被扣押的囚犯一再用品口要求他忍耐一下,暂时不要采取行动。十天后洪顺官获得释放,并几次拒绝别人参加他的合约。四天后按察使发拘票要将他逮捕,至此便进行贿赂和教唆,正如道格拉斯所记载的,“几位官商联合反对他。”当时洪顺官躲藏起来,但两天后他又露面,差不多已摆脱他的困境。

检查货物工作因以上问题而被延搁,当检查工作重新进行时,道格拉斯获悉“皇上关税”的进口税率为:

		两
宽幅绒布每	每10尺(141英寸)	0.50

① 原注:这一箱盛银4000元,比2000元多,是第一次见诸记载,但它是英国公司常用的箱子。

粗绒布	每 10 尺(141 英寸)	0.50
长毛绒	每 10 尺(141 英寸)	0.15
夏隆绒	每 10 尺(141 英寸)	0.15
羽纱	每 10 尺(141 英寸)	1.00
铅	每担	0.30

“海关监督又按从价加征税率的 24% 归入自己腰包,这是高于皇上的税率的;除了各种规礼及口岸规费等等外,另外还要将货物总额增收 16%、18% 或 19% 不等给海关官吏和仆役等。”

洪顺官已获得自由,他提出将所有毛织品运到他的家中去,因为他家中有足够地方将绒布打开来度量,出售更方便。此事照办,该商人很快就发觉布匹有损坏,质劣、尺码不足和色泽不好等,他要求打折扣。经过长时间的商议后,有些照打折扣:宽幅绒布折价 15% 的有 45 匹,粗绒布折价 30% 的有 68 匹,共价款 1183 两,至于损坏(那个时期的海损可能由于船的装备不善,包装不好等而在长途航运时发生的),尺码不足一项扣银 177 两;道格拉斯对于以色泽不好和质劣为理由要求打折扣的,则拒绝答应,但在 1 月底他被迫让步,色泽不好一项允扣去银 529 两。

当洪顺官的官司事件未了时,海关监督要求预付售出毛织品税款 800 两。根据合约此税是由购买人支付的;但当前情况使道格拉斯不得不先代洪顺官缴付。11 月 16 日,海关监督又要求交税 1000 两;道格拉斯拒绝,但经一再商量,他将款付给海关监督,由洪顺官担保偿还。12 月 1 日又要求增付 2000 两;道格拉斯反对,但“我们不得不接受书吏的收据及商人的票据将款项照付。”

现在市场又产生了麻烦,将大班和商人的计划打乱。12 月 16 日,“我们得到通知,有一艘马尼拉船到达澳门,带来资金 500000 元,或至少有 300000 元,准备投资生、熟丝,因而将丝价提高了,那些和我们交易的商人非常不满,认为如果市价继续上

升，他们就会受到很大的损失。”12月27日，道格拉斯记载说，他“觉得我们的绒布粗糙，无人需求，也无人过问，店铺还有威尔莫特(Willmott)的存货，而厦门方面每天都有货到。”前一些日子他记载，甚至将货物打折扣，“有人告诉他说仍然比在厦门出售这种货物好得多”；但后来，他没有特别说明原委，他说从厦门运来的英国布匹在广州出售的价钱低30%，因此将他的销路破坏了。

市场的这种情况产生了三个结果。洪顺官因为无法将他所购入的英国绒布出售，所以他要求预付30000两的银元，以便订购他所签合约中的出口货品；他被迫答应他的竞争者即其他商人，参加对“麦士里菲尔德号”的交易；他被迫面对布匹跌价，生丝涨价的市场进行挣扎，避免破产。他在今后的六个月中，不再是道格拉斯的联盟者，而是一位内部的竞争敌手。经过一番努力后，预付了30000两的款项。洪顺官便和其他商人订约，他是用道格拉斯的名字签订的；由于他的处境困难，致令道格拉斯误了季候风的航期。

他的困难是很多的——和洪顺官、其他商人及海关官吏等。他每次要揭开船舱封条起卸或装载货物时，都要付给海关规费，“每次要付50两，又要给在船上的书吏伙食津贴费”；但他记载了海关监督帮助他对付商人们的几件事例，他们企图把货物价钱变动，即减低绒布价钱，而提高丝及其它中国货物的价钱。几天后商人坚持索取银20000两把绒布退货；但当同意时，他们又不肯退货，坚持要减价。其时海关监督本身亦有很多困难，他就不再干预此事；因此，道格拉斯声称要向总督和巡抚申诉作恐吓，但这适足以引起商人们来一个反控诉，用很多辩词攻击道格拉斯和他的船只。跟着来一个斗争，商人强迫道格拉斯接受他们提出的丝织品价钱，改变合约已订定的生丝价钱。

1700年3月底，总督和巡抚审理此事，命令“麦士里菲尔德

号”立即离去。道格拉斯拒绝离去，他要把帐目清理后才走。这样引起南海县的司法查询，总督和巡抚要他查清为什么船还不开走。4月中旬，海关监督插手，解救道格拉斯的困难，而他自己则得到一笔好生意。他提出按照洪顺官原来合约所订价钱22000两，将争执中的英国绒布全部买下，将上等生丝按每担银110两作价付还；但21天后，这个买卖又被否认。在此期间，商人们成功地要道格拉斯接受丝织品共值12000两，他不得不予以接受。5月22日，海关监督提出用“6500两纹银”现款将半数的绒布买下；经过8天的讨价还价，后来接受这个条件。

“5月31日。这天早晨，我们前往收取那笔绒布的价款，而[他]只付给我们各式各样的白银共重5000两；所有这些是不够纹银之数的，银款如下：

碑柱银元 ^①	重量	400两
墨西哥银元	重量	2000两
纹银	重量	2500两
劣质银80成色	重量	100两

所有这些只值通用银两5120两。他们要求把绒布立即交来；但我们在未正式拒绝交货前，故意借词拖延，希望先把钱带回。”

道格拉斯坚持要收足6500两，跟着是争吵。翌日海关监督要道格拉斯的通事带上锁链到他的住所去；第三天又把洪顺官带上锁链前来；第四天海关监督“只送来1500两，而其中一部分为纹银；共价通用银两只不过1559.10两，还差200两才足够所

^① 原注：碑柱银元是西班牙铸造的，上刻埃库莱斯(Hercules)的碑柱。

订定的纹银总数。”^①道格拉斯坚决要求规定将 200 两作为扣除关税款项后，便将绒布分作两份，按照洪顺官合约，他将价值 9149 两的绒布保留下来，将较大的一份价值 11000 两的给予海关监督，后者付款为 6500 两。

翌日，即 6 月 5 日，县令再进行干涉，把通事枷锁强令回答如下问题“该船是否开航，什么时候？”6 月 17 日，当各项详情的记载已结束时，该通事仍然被当作囚犯关着。

“麦士里菲尔德号”已耽误了季风航期，它于 1700 年 7 月 18 日离开广州，航往“舟山、宁波的口岸”，装载几经困难从广州得来的如下货物：

		两
白铜, 248 担	成本	714. 50
生丝, 69. 5 担	成本	9536. 80
丝织品	成本	13075. 90
上等茶, 160 担	成本	4109. 00
水银, 64 担	成本	2864. 00
胡椒, 1000 担	成本	5600. 00
黄铜币(“是一种小钱, 曾为该处的通货, 但现已废”), 120 担	成本	510. 00
扇, 100000	成本	?

① 原注：计算如下：

		两
2400 两银元, 900 纯银	2160	纹银
2500 两纹银, 1000 纯银	2500	纹银
100 两白银, 80 成色	80	纹银
1500 两混合白银	<u>1559</u>	纹银
	6299	纹银

茶桌,镶贝珠,300套,每套6件	成本	300.00
麝香,245两重	成本	183.88
瓷器,大小不同的桶装	成本	1147.46
金块,776.5两重,不同的成色	成本	<u>6887.10</u>
	总成本	44928.64

除此之外,道格拉斯仍存下他原有的货物资金的 $\frac{1}{4}$;但他存下的银元有多少则不能确知。

1700年8月6日,他抵达舟山,即定海的口岸,他见到该口岸已有两艘船碇泊,一艘是从伦敦开来的单层船“特林鲍尔号”,一艘是从孟买开来的“孟买商人号”(Bombay Merchant)。由于该两艘船,他的市场又被破坏,而他在“买卖两方面的价格都失望”;但在“获得所希望购取丝的数量”方面是成功的,“麦士里菲尔德号”于12月24日离开舟山,1701年7月1日返抵朴次茅斯(Portsmouth),“装有丰富和满载的货物。”

关于道格拉斯对他在广州应付中国人时的意见,可以从他处于严重困难刚刚开始时的1月所写的记事里看到:

“我们在这些诡诈的中国人当中碰到了很多麻烦和烦恼——他们的原则容许他们欺诈,你每天在其中工作会使你学会机巧——我现时还不能表示什么;但无论如何,别的人会陈述中国贸易的情况;不仅仅我和我的助手会碰到这种情况,因为每天都有新的恼人事件发生,但我希望很快就能把它们制止。”

第九章 中国贸易的状况

18世纪开始,英国人已经把脚踏过中国贸易的门槛,虽已到桌子旁边,但还未占有席位;我们已有足够的资料来考察他们在什么样的状况下进行贸易,特别着重考察一下和他们来往的人们的特性。

东京是印度支那人的地方,他们采用中国风俗、法律和文化,名义上是中国的藩属,他们受国王、王子及官吏的压榨和勒索——“将在外,君命有所不受,而现在我们是在国王势力下,我们就必须服从”,这是代理人已听说过的。除与国王、王子或官吏交易外,便无买卖可做;而国王自己指定价钱,只有他自己由于代理人的抗议才可以改动;而官吏买卖货物所按照的“只是国王的价钱”。“忠诚冒险号”在棉兰老岛也碰到同样情况,该处的国王和总司令垄断一切贸易。明朝的拥护者国姓爷在他统治下的台湾也作同样的要求;这可以说是流行于远东的通例,即统治者要求把对他们有利的交易由他们自己独占。各处并无实际的商人。

在满洲人统治下的厦门,统治者把贸易控制在自己的手里。商人畏畏缩缩地上前,但当统治者一出现,他们就赶快走开。这些满洲的统治者粗野不文,好勇斗狠,充满征服者的气焰;被征服的中国人是卑怯的,他们没有获得象后来他们所做到的,用优越的文明去同化没有文明的人;满洲人还没有学会,在贸易的羊身上剪毛而不单用一下子剥皮的方法,英国贸易者被剥了皮,而在贸易上得不偿失。1684年的“快乐号”就是一例,满洲军人“将军大老爷”为了自己的利益做了一回交易,而县令“朱老爷”又做

另一回的交易；这些满洲人和其他当权的满洲人勒索规礼价值达 2000 镑；而最后就把船送走，毫无自由贸易可言——即是没有和不受他人控制的商人去进行贸易。随后几年有些到厦门来的船，也得不到较大的重视。有一年我们知道有了一位“海关监督”，如果对他正确的称呼是一位钦派海关的官员，但后来的两个世纪，厦门（和福州）的海关是由驻福州的将军控制的，属于他的管辖之下并向他的私人腰包供献。

1700 年，我们在广州见到一个新的阶段，一种较高级发展的制度。海关监督很仁慈地接待“麦士里菲尔德号”，毫无疑问，他是从他的聪明的广州顾问那里学会对外国商人应如何引诱，而不是用苛刻的勒索把他们从门口吓走；没有什么压力，他适当减低船钞的税额。他似乎要帮助道格拉斯去摆脱困难；但他会预向大班勒收关税，这笔税本应由中国商人缴纳，由于市场景况不佳，他恐怕商人难以缴纳；最后，他还做了一笔有利的生意，他强行购买了一批绒布，只给九个月前售出时价格的半数。这笔生意甚至比表面上更有利；他的任期将满——后来是，可能当时也是定期三年——他回到北京出售的价钱一定比广州高，因为北京的天气更适合于出售绒布，而该处市场是外国商人不能进入的；同时，他携带的绒布不必缴纳一般商人所必须缴纳的捐税。

“麦士里菲尔德号”的突出新奇的经验是有“大官商”的存在。我们见到第一位是洪顺官，他是王商，他曾是“在广州王未降为副王之前的王商”。他曾拥有巨额财富，但他是代表被放逐的王的^①，所以受到损失；道格拉斯注意到其他商人都很尊重他，而他不仅有力量反击其他商人的诡计，甚至高级官吏的诡计他也敢反对。在当时与英国贸易的所有中国人中，只有洪顺官一人可以和后来的行商相比，很多外国观察者对于他兼有惊人的商

① 原注：明代最后的一位皇帝自杀于 1644 年，1650 年明朝王子桂王被满洲人逐出广州，但初时满洲人还未能专注南中国的问题，所以皇帝分封三位汉人在南方做王。但这个计策的施行没有延长到 1683 年收复台湾的时候。章注：所谓“被放逐的王”，应指袭封平南王的尚可喜之子尚之信，他于 1680 年被赐死于广州，而不是被放逐。

才和信用表示赞美。当市场对他不利，他已受到严重损失并有破产危险时，他仍能象正常的事业家一样来保卫自己。除他之外，还有一位总督的商人施美亚，他代表两广总督，有总督做他的后台，他“可算是广州最大的商人”；将军的商人，同样是代表满洲将军的，在满洲人的统治下，将军当时的品级和权力是与文职的总督平行的；另外还有代表抚院的，即广东省的巡抚。当这种商人插手到任何事业时，他们的后台就支持他们去支配其他人——甚至在他们的本国中间，“没有人敢和这些大官商竞争，因为他们的主人为了自己的利益经常维护他们的欺诈行为”。在不同的时期，每位高级官吏都强迫道格拉斯允许他的商人参加洪顺官的合约买卖。有一个时期，“粮道，一位大官”加入并“提出我们可以得到出发证，假如我们向他呈的话”，换句话说，假如他们会送给他一笔可观的礼物的话；在另一个时期，总督、巡抚和满洲将军开动法律机器进行侵占道格拉斯的利益。有一点必须注意的是，无论怎样，不管是减价或津贴的一切要求，还是诈取道格拉斯的一切企图，原来的合约始终没有废止；与洪顺官本人、答允参加合约的那三位商人及取去一部分绒布的海关监督等人的一切商量，他们争论的要点都是以合约所订的价格和条件做基础的。

道格拉斯在广州所做的全部交易，除了与那四位享有官吏保护的“大官商”外，他和其他商人做交易一次成就都得不到，虽然他们都很想参加交易，却“不敢破例”去冒犯那些大人物。

1703年，船长汉密尔顿^① (Capt. Alexander Hamilton) 率领一艘大的“散商”船，安有炮40门，最大的每门为“2200”，船员有150名；当驶近澳门，向广州航行时，他的船桅被台风打断，但他安上应急桅驶往潭仔碇泊所。总督注意到该船，他“命令海关监督前往索取我们货物的帐目，征收关税，并容许我贸易。”海关监督象接待“麦士里菲尔德号”一样，亲自来到澳门，“并带同三位

^① 原注：见汉密尔顿《东印度新说》(A New Account of the East India)第2卷，1744年伦敦版。

商人来买我们的货物。”船被丈量；但要把货物卖给那三位商人，他用了巧计去躲避眼从，将船货用小帆船运往广州。在该处，海关监督“命令我本人、我的人员和货物都要搬进他的商人的行馆”。

整个星期没有一位买卖人来找船长，对他的询问的答复是“那三位商人，更确切地说是恶棍，是林官(Linquá)、安官(Anqua)和兴少(Hemshaw)，他们为了独占我的船货，已付给海关监督 4000 两银；因此，除了他们之外，没有一个商人敢于和我做生意。”他估计他的船货价值，“按照当前市价”，是 14000 两；由于他在“那三位商人”处得不到应得的价款，他决定向总督申诉。他向总兵申请领取离境证。当即向他施加压力：把他的通事下狱监禁，直至汉密尔顿离开广州为止；他把他的船货出售，只得回它的价值的 80%。

“我把货交给他们后，我要把帐目清算，按照合约收回我的钱。他们开出一大笔费用的帐单，如征收我的船钞 3000 两，1000 两为允准自由采购船桅、绳索及伙食；又要送 1000 两礼物给某些官吏，然后他们告诉我可以按照市价购得货物，但我不得不用比市价高 40%~50% 来购得。他们卖给我的日本铜每担银 13 两，但我可以用每担 9 两就买得到，而中国铜要我 11.5 两一担，而我在澳门买的每担是 7 两，一些铁杉木桅只值 60 两，他们则要我付给 250 两。”

因此，他在物物交换中出售的船货约只得回一半的价值，船长汉密尔顿要求准许返回澳门。但被拒绝；并使他清楚地明白他不能离开，“除非将白银 10000 两交出给他们，因为他们接到通知，我的船上存有这笔白银。”他没有这笔白银；他决定武装起来和他一同来广州的 25 名水手，夺路抢登小艇，再驶向澳门。鉴于这个打算会是“铤而走险”的，因此中国当局让步并准他离开。

有两位他的商人来澳门办理完成合约的手续——在此所谓完成合约的手续，也不过是文字上的，要把它看作和道格拉斯的情况相同——但当在船上收到他的货物时，

“我发觉缺少日本铜 80 箱和一些白铜，这些铜我在广州时已称过，并将记号标上。根据他们自己的帐目，他们还欠我 1800 两，我问有什么理由他们不把这些货物送来。他们告诉我不会再来，这些货

物他们留起来。因为恐怕我的进口货会使他们受损失……翌日，我把我的帐单给他们，里面表明他们和海关监督骗了我 12000 两，所以我碰到他们的财货时，一定要采取报复行动。”

这种撕毁合约和集体劫夺跟着来一个应得的恶报，而且快得不寻常。不久，

“承国王的准许，我象在柔佛(Jahore)所做的一样，俘获他们一艘帆船，并得到他们的帐簿，有两个澳门的葡萄牙土人，会讲会写中文，他们找出那些货物是属于那些恶棍的，我把这些货物搬到我的船上，其中有我的 80 箱铜和 200 担白铜，都有我标上的记号。”

汉密尔顿描述广州是一个繁盛的市场，城内住有人口 90 万，在近郊的还有上述人口数的 $\frac{1}{3}$ ；“一年中每天城市前面河上的船艇，除小艇外，经常有 5000 艘的贸易帆船。”我们在洛克耶(Charles Lockyer)^① 的叙述里，又见到关于当时广州贸易的情况，1704 年 12 月，即汉密尔顿离去的十一个月之后，他乘伦敦公司的“斯特雷特姆号”(Stretham)^② 从黄埔驶往该地；汉密尔顿描写的只是他本人的经验，而洛克耶则根据自己的及其他人的经验，提供与中国人贸易的指导及注意事项。在他们两人的叙述里，都见到那几位主要商人的名字；但都没有提出“大官商”。指派“皇商”显然会压制了其他的特权商人；这种压制使外国人贸易比 1700 年更易为海关监督(正监督)单独控制。

除准许船只驶入省河的热照外，就以向海关领取准许大班与商人贸易自由的执照为最重要。洛克耶没有记载公然限制自由的事例，而“斯特雷特姆号”的大班们似乎曾经和各种商人在不同条件下交易过。洛克耶在主要商人中，有三位他是用赞赏的辞句提出的——“我认为黎安官(Leanqua)、安官和平官(Pinqua)是中国商人中最诚实的。”他对中国人的一般意见，可以从他以赞同的态度引述大班们所写的劝告意见中看出：

“当他们知道你用来贸易的现款和货物的比例数，又探知你要用

① 原注：洛克耶《印度贸易记》(An Account of the Trade in India)，1711 年伦敦版。

② 章注：斯特雷特姆为英国地名。

什么价格换回货物时，你就会觉得他们的要求很不合理，而且推宕，你只得默许，但你要尽可能催促他们订约；当双方同意时，一定要官员做证人，担保和你交易的商人的信用。

“有些商人以物物交换取你的商品后，仍会退还给你；当他们觉得买卖可能会亏本时，虽然他们接收货物已两三个月或四个月了，但仍借口货物损坏、缺少等等，如果你拒绝负责，你的帐目就受到损失。

“按照购买执照，什么人都可以随便拿他们的货物来你的商馆出售，你要防备来到的人是中国的大骗子；有些人卖某一件东西，有些人又卖另一件东西……没有什么事比对中国人的钱包惩罚更严重的了。

“很多这种家伙一个接着一个涌进你的房子来，假装把他们的货物卖给你，似乎互相争先向你兜售，故意减低一点价钱来使你高兴，同时他的同伴就乘机盗窃。他们的长衫很适合于这种目的；他们虽狡诈，但不会试图去冒大的危险……”

“这些人的头目比刚才所述的更卑劣；在这种卑鄙的环境中，他们以奸诈作为消遣，而不让他们的手闲着，以证明他们自己是精于此道的，他们在孩童时代的诚实，已丧失到所剩无几。

“称量东西的秤杆不是一边比一边长些。有些秤杆两边的末端都穿有两个孔，或者有刻有悬挂秤盘的凹痕，在他们使用时就可以把重量加大或减少；其它……如大秤，一个巧妙的称手一定会骗 2% 到 3%……”

洛克耶在他的劝告的结尾推荐一种对付那种商人的办法，就是要把所有的协议都写成文字——“虽然他们心里满怀奸诈，但他们不敢在文字上表现出来。”

至于与官吏们打交道，要小心谨慎把协议预先明确议定下来。特别要把船钞额确定，“你在你的第一次碇泊所潭仔移动之前，会在该处等候一个星期才来丈量……我们缴付了约 820 两纹银；和我们一起的其它两艘船（每艘约 350 吨）也缴付了同样的数目。我不知道规定的税率是多少；但我完全相信，他们向黄埔的任何一艘船上索取的不会比我们更多。”这次缴纳的船钞额表现出比“麦士里菲尔德号”增加得要多一些，它付的船钞由 480 两增加到 568 两，即增加了 18%；如果将“斯特雷特姆号”作三等船计算，应付的船钞是 600 两，而增加额已是 36% 了。

在洛克耶停留期间,外国大班要自己负责交付关税,这惯例并没有被注意,后来才予以废止。我们记载过与洛克耶所述数目相同的几个进口税率的例子;从他的叙述我们看到出口税率额,下列各项可作为一例:

	两	
生丝(价值 120~160 两)	1. 800	每担
丝织品(价值 250~350 两)	2. 200	每担
麝香(价值 13 两)	0. 200	每斤
干姜(价值 1. 50 两)	0. 100	每担
大黄(价值 10~18 两)	0. 100	每担
铜(价值 11~12 两)	0. 400	每担
糖(价值 1. 20~2. 30 两)	0. 100	每担
茶叶(价值 25~50 两)	0. 200	每担
白铜(价值 3. 90 两)	0. 300	每担

1708 年在上项税率附加税 6%;即使这样,与当时欧洲各国通行的关税率比较,它仍然是很低的。茶叶税率特别低;显然每 133 磅重只缴付 16 便士,其时英伦入口税每磅征收达 5 先令。茶叶是一种饮料,所有的中国人每天和整天都饮用的;如果猜想他们会对每担茶叶付出 50 两银——每磅 2 先令 3 便士,这是很可笑的。实际上这个价格是故意为外国商人“制定”的。

海关监督是北京派来征收贸易税的,他当然不会满足于“钦定税则”规定的税额。洛克耶举出一个例子,说明成本 10900 两的铜 1000 担实际缴付的税额:

	两
铜 1000 担,每担关税率 4 钱	400. 00
海关监督关税附加 24%	96. 00

钦定称量补平加重 18%	8. 92
	504. 92
钦定及海关监督税款实收纹银,通用银两只值 93	542. 92
称秤附加 2%通用银两,折钦定纹银	8. 00
书吏及其他仆役每担附加 8 分 4 厘	84. 00
称秤手每担手续费 2 厘	2. 00
雇用小艇及苦力费每担 2 分	20. 00
通事费从商人处买入货价总值收 1%	109. 00
海关监督除上述外,收取商人处买入货价总值 3%	327. 00
共计:	1092. 92

通事按照习惯从其雇主处收取售出货价总值的 1%,而又“从商人处[收取]买入货价总值的 1%。”他们被描写为一群不可靠的无懒汉。

“除非利士(Phillis)^①外,我不能推荐别人,因为他的愚蠢比诚实更多;他是一个易动感情的醉汉,甜言蜜语,就可以从他的口中,探出他所知道的有关他的同事们的全部对你损害的阴谋。不管你雇用的其他通事如何,其余的都是骗子。”

任何来和大班接触的人都要从生意上取得佣金。海关官吏固然利用每一个可乘的机会。从商馆业主租来的房屋——

“对你的协议要特别注意,不要让你的房东在你的住处保留房间或部分地给他自己或他的朋友住进去;因为他会窥探你的行动,他会要求从商馆中运出运入的货物中收取 3%的权利。”

特别着重警告大班要自己亲自去对付各种诡计,不要依赖船上的职员,

“我已讲过他们的各种精巧诡计,他们为了完成其欺骗,是施用甜言蜜语来迷惑人的。所以我认为要从印度的全体船员中,找出一位有足够机智和谨慎的人,去抗拒他们的阿谀奉承的阴谋诡计,是完全

① 章注:中文原名不详。

不可能的。他们的诡谲素养是这样的深沉，而他们面部的表情又适宜于掩饰诡计，所以从外表上是看不出什么的。”

在结束洛克耶的叙述之前，值得再引述一下的是他关于黄金的有趣记载。市场上的黄金有时铸成元宝，有时铸成金条，每件名义上是 10 两重，纯度通常是 75 到 100。

“黄金买卖是按照每 10 两黄金的成色交换 94 成色的若干两的通用银两；互相协定按高于或低于成色而加减。如金元宝 10 两，成色 97，要成色对成色交换，即 97 两的 94 成色通用银两。金 10 两重成色 93，成色高 7 成交换，交换通用银两 100 两。金 10 两重，成色 94，成色低 3 成，交换 91 两的 94 成色的通用银两……9 月初，[‘斯特雷特姆号’大班]和黎安官、严浦秀(Empshaw)及安官等三人订购黄金 20000 两，其中 10000 两成色高 $\frac{1}{2}$ ，另 10000 两低 $\frac{1}{2}$ ，即高低互相抵消。当时他本来可以按照同样价格再多购一些；但他知道他的购买已超出市场供应，因此他推延到 10 月底，这时被迫按高于成色 12 和 13 买入。后来下降为高于成色 7，因此，我们允许购入……我没有询问‘肯特号’(Kent)主任大班，在我们离开后成色对成色的上落如何。”

黄金从未成为中国的通货，但它常为流行的投机商品。例如大班在 9 月购入纯金 2000 两 = 2417 盎司金衡量，成本为纯银 18800 两，约等于 6250 英镑；而伦敦的铸造价值约 9350 镑。而且大班还可以从交易中得到附加的利润。

“所有东方人按金银的比率依次减少。……金的成色愈低愈有利；因为分解黄金时你取得混合入去的白银是白赚的，即是 80 两重成色 58 的是纯金 58 两，而减出来的白银 22 两，它不需付出分文。”

洛克耶的算法是不正确的^①，但他的意思是清楚的；外国贸易者可能按照或高于老比值，金 1：银 10 购入黄金，而他可以利用这种兑换机会来赚钱的。

① 原注：如果成色为 $72\frac{1}{2}$ 就正确。

第十章 在舟山的管理会， 1700~1703 年

1699 年(训令发出日期 11 月 23 日),英国公司指派一位主任和管理会来管理公司在中国的事务。第一位主任是卡奇普尔(Allen Catchpoole),他还受到国王的委任,派他及他的后继主任兼总领事;主任兼总领事的管辖范围为中华帝国及其邻近岛屿。董事部的训令是“前往宁波群岛,宁波在中国北部,我们指令你如有可能就居留该处——或者你可以得到政府许可在它的附近口岸贸易。如果情况适合,你要直接和南京城贸易,或者就在南京居留。”假如不能建立商馆,他可根据形势的可能进行贸易。董事部也象伦敦公司一样,坚持要找到北方的气候“大量出售我们的毛织品。”管理会人员包括主任一人,商人四人;另外有代理人二人,书记五人,牧师一人,医生一人及英籍僮仆五人。同时通知他们说,“下议院决定禁止穿着所有来自印度的丝织品”(包括来自中国的)。

卡奇普尔乘特许船“伊顿号”停靠马辰,购买胡椒,英国公司在该处新成立一间对婆罗洲贸易的商馆;7 月 20 日从该处起航,1700 年 10 月 11 日他到达舟山^①。他在该处见有英国公司船“特林鲍尔号”和“麦士里菲尔德号”及孟买散商船“孟买商人号”一艘。“麦士里菲尔德号”是从广州开来的,其时已准备返航,“是满载和品种非常丰富的船”;它实际是 12 月 24 日开航的。“特林

^① 原注:是在定海,舟山岛的口岸,不列颠军队从 1840 年 7 月至 1846 年 7 月占领该地。

鲍尔号”从英伦带来资金 10644 磅向中国贸易，在马辰装满货物后，比“伊顿号”早一个月离开该处。

卡奇普尔受到总兵的友好态度的接待，他初时称总兵为“巡抚”；但是他得到准许卸货之前，已经有两个月过去了。他同意将买或卖的货价总数 2% 付税给总兵；谈妥“伊顿号”船钞 400 两和“特林鲍尔号”船钞 300 两。但他仍然要等五个星期，直至 1700 年(1701 年)1 月 20 日，才收到他认为满意的“准许贸易自由的执照”。其时，在他签订合同订购限期交货的生丝 200 担和丝织品 7350 匹后^①，他考虑到“伊顿号”赶不上季候风开行^②；决定“伊顿号”在此等候到明年再开行，而将“伊顿号”船上的部分

① 原注：合约订购货物总数是：

	两
生丝, 200 担, 价值	39000
丝织品, 7350 匹	163800
瓷器	17000
漆器、图画等	2000
扇	4000
茶叶	8000
铜	8100
白铜, 820 担	2850
珊瑚	750
共计：	245500

上述货物只交一小部分给“特林鲍尔号”。同时管理会订约售出全部的铅每担银 3 两，卖了一些绒布，比在英伦购入时的主要成本高 30%~40%。宁波商人要求付给银元；但此处正如各处一样，铅是“和现款一样的好”。

② 原注：这就是在中国海岸的东北季候风还有足够力量将船从舟山吹送到巽他海峡或马六甲海峡时，要完成它的贸易。

欧洲货(这些货物不好销售)交由“特林鲍尔号”装载出发——500担铜,170白铜,100000只瓷制茶杯和价值12000元的黄金;它开往巴达维亚,在该处“将它的船货换取墨西哥银元”,然后从该处开到婆罗洲买胡椒。

卡奇普尔发觉他不能进入市场——甚至不能到宁波去,除非得到本省总督的特别核准^①,为了获得准许证和执照,他一定要等宁波的官员到来,或要等候向省城请示;甚至还要向杭州或福州请示;至于交易,他要等宁波的商人前来才有买卖。后一种人可能不太重要,但宁波的商人行会势力很大,他们对舟山的外国商船贸易,会采取联合一致的行动。卡奇普尔初时对这件事还看得不清楚。似乎所有贸易可以依靠总兵的恩惠——“只有和总兵或者他所用人,才能进行有效的贸易”;后来才逐渐明白总兵的支持是不稳固的,贸易是决定于别处而不是在定海。1701年5月,康熙皇帝到普陀(Putuo)朝香,普陀“是一个小岛,离这个岛约7里格,他到该处很著名的塔祭祀”;总兵答应介绍卡奇普尔去见皇帝——这个允诺毫无疑问是不能履行的;至于建立一永久性商馆的问题,他宣称这种恩惠的获得,只有通过正式的使节,最低限度要送礼物(贡物)价值10000英镑。

舟山也有海关监督的驻所;但他常在宁波,12月15日才返回定海。由于他不在舟山,致令“麦士里菲尔德号”延期出发和滞留了“伊顿号”。

在同一个月内从马辰尾随“伊顿号”的160吨的“宁波号”(Liampo)小战舰,在1700年9月6日因风暴几乎不能行驶,所以开到澳门去。该船船长违反给他的特别命令,决定将他的资金在广州售出,再从该处装载货物到孟加拉;卡奇普尔从舟山两位

^① 原注:闽浙总督驻福州,管辖福建和浙江两省。抚院或抚台,即浙江省巡抚,驻杭州。

代理人,并带下明确的训令,两人已于12月23日到达澳门,向他提出抗议,但该船长仍实行他自己的决定。该船从孟加拉回航再往舟山,1702年8月6日开入定海,其时管理会主任也已返回定海,但该船第一次逗留时,没有受他管辖。

先前已到过舟山的“特林鲍尔号”曾被派往马辰,现亦返回;该船于1701年8月26日进入定海港内,和它同时开进的还有单层船“萨拉号”(Sarah),它是7月6日已经到达港外的。“特林鲍尔号”带来货物有胡椒120吨,“及其它物品共价值6257西班牙银元”;11月24日,它出发开返英伦,装载商馆已购存的货物“装满它的吨位”,发票价值72872两。

“萨拉号”是英国公司于1700年11月派往中国的五艘船中的一艘:

“萨拉号”单层船,275吨,资金50611,往宁波(舟山)及回国。

“中国商人号”,170吨,资金20923镑,往宁波(舟山)及回国。

“海王星号”(Neptune),275吨,资金36486镑,往厦门及回国。

“海津号”,(Seaford),240吨,资金31203镑,往广州及回国。

“日出号”(Rising Sun),140吨,资金15673镑,往广州、科罗曼德尔及回国。

在卡奇普尔来到以前,充任过“萨拉号”大班的高夫(Richard Gough)曾被英国公司派遣到过舟山,他向董事部报告,他不怀疑可以在该处得到贸易的自由,但恐怕“中国人不会准许居留”;因此,董事部为了预防此事,虽然他们在中国已派有主任和管理会,但仍“决定在今年派往中国的船上都派大班。”开往舟山、厦门和广州的每一组商船,如果有三个大班碰到一起

时，就组织管理会执行职务，否则可以独立行动。董事部给大班的训令上又说——“我们非常希望改进和增加销售我们英国的毛制品”；一年后，即1701年11月25日，董事部写给卡奇普尔主任：

“高夫告诉我们说，运去的毛制品及其它的欧洲商品得不到利润，因为中国人会把他们售给的货物价格，提高到比你售出的欧洲货物赚得的利润更高；——无论如何，我们一定要继续进行这个交易，并尽量提高它们的销售量，因为我们运出去的愈多，愈受该国的欢迎，为此，我们的特许状规定最低限度要向该处运出全部的 $\frac{1}{10}$ ；所以，我们继续向你嘱托此事。”

“日出号”的大班受有特别命令，要“把适当的船货及黄金约值20000英镑运往科罗曼德尔〔从广州〕。董事部打算每年经常从广州派遣一艘或更多的船运大量黄金到科罗曼德尔，以便减少他们从英伦出口的白银。”

这两个项目的意义很大，早在1700年，东印度公司已体验到今后两个世纪对华贸易的两个困扰公司的难题——供应给中国人要买的英国产品的困难问题和竭力供应给中国人需求的白银问题。

1700年(1701年)1月，在“特林鲍尔号”离开后，卡奇普尔主任正处于困难境地。海关监督常驻宁波；事实上，如果“海关监督”这个名词正确使用，他的管辖权是遍及浙江省所有海关的，他的衙门设在宁波，象定海这样的一外地驻所，他只是偶然才来一次的。当他来到定海时，他和总兵的意见显然有分歧，总兵是舟山的有权势的当局；他怨恨总兵为了自己的利益而给予特权。总兵的直接上司提督到舟山；总兵劝告管理会主任不要对他有任何尊敬的表示，如把船装饰起来，向他敬礼，接待他或拜访他——总兵可能已对他的上司说过，如果他把全权交给他，可以从外国商人身上榨取更多来均分。管理会及其主任在他们的居留

时期已告结束时，管理会向董事部的正式报告内说：“关于贸易及管理方面，没有一天不受到官吏或商人的侮辱、勒索和压制，”在他们居留的 16 个月的期间内，他们的生活不会是愉快的。工作不会是容易的。

在他们居留期间快要结束时，管理会向董事部写道：

“我们不能向阁下提出要运什么东西到这些地方来，这些土著除白银和铅之外什么都不喜欢；而你的其他货品相信可能会从船上被扔到海里去，你的回程舱货会很少。”

在订购回程投资的中国产品合约里，解决用货物和白银的支付比例，是很困难的。“麦士里菲尔德号”的道格拉斯在广州支付回程投资的买卖时，预先和洪顺官订约，按规定价格用 $\frac{2}{3}$ 的白银， $\frac{1}{3}$ 的货物支付；这种比例似乎是该时期的惯例。舟山的中国商人坚持要收 $\frac{3}{4}$ 现款， $\frac{1}{4}$ 货物；管理会提出支付 $\frac{2}{3}$ 现款，但记录上没有记载这次的减少为中国人所接受。

董事部在他们的所有训令中都坚持在将来交货的合约不要预付定银。坐在伦敦是舒服的，这样的办法显然是不明智的；而他们在中国的代理人接受的明确命令是要获得回程投资，而获取它们就不得不预付定银。主任卡奇普尔抵付达以后，在订购货合约时就预付价值 245500 两。“特林鲍尔号”运走在舟山购入的货物价值 72872 两；“伊顿号”和“萨拉号”发票价值合共 87196 两；管理会留下没有清偿的预付银款数额达“51300 两以上”。

困难的顶点是来自他们自己公司船“萨拉号”的大班亨利·高夫(Henry Gough)^①和船长罗伯茨(Capt. John Roberts)的阴谋诡计。卡奇普尔第一次注意到这个麻烦的来临，是在 1701 年

^① 原注：他可能是高夫的兄弟，是上一年派到舟山充任大班的。

(1702年)1月10日，“政府命令要他们离开舟山。因为他们要用现款购买一批日本陶器，所以和总兵协议，把这个命令取消。”从这个时期起到月底止，这个协议直接由管理会主任及其他五位成员签署（根据原来的记录没有一位是反对这个协议的），亨利·高夫和船长罗伯茨阴谋勾结“总兵和按察使”；他们图谋赶走管理会；高夫向这两位官员说，如果容许管理会存在，就会没有别的船到舟山来，并说“此处的主任对付英国人就象官员一样，所以要来此处的船都被吓跑了”；而船长罗伯茨除他的大班高夫的命令外，竟公然拒绝接受任何命令。

一个管理会主任竟然要求施行官员一样的权力，在中国官员的眼光看来是够该死的；经过五天的商量后，他在2月1日下午九时和总兵达成新的协议，管理会可以居留到另一次来船到达后为止。为了这件事，他们要“付给将军4000两，另外300两当作礼银送给他的母亲；以便购入价值14000两的日本陶器，茶叶及其它货物等。”

这件事似乎顺利解决了；但又发生了波折。“按察使”^①又抓紧机会插手到英国商人有利可图的贸易上来，这个危机就是企图强迫管理会收一批货，这批货是用来清偿一些未付款的，但它既不合规定的种类，又不按照合约所定的价格。他的压迫是这样的危险，所以管理会就将“萨拉号”的货物全部转移到“伊顿号”上去，同时把商馆里他们的全部人员都迁移到“伊顿号”上。2月2日早上，管理会第二大班洛伊德(Loyd)在协议达成后12小时内上岸去拜访总兵，被按察使逮捕，并监禁在商馆里。然后按察使就到“伊顿号”船上，而

“按察使当众宣讲他自己的伟大和权势后，便责备管理会请求居留延

① 原注：大概是定海州(Tinghaichow)的知州或知县。

章注：定海至道光二十一年(1841年)始升为厅，从未设置州和知州。

期时,没有去找适合解决此事的他来商量取得协议,反而去找权限外的总兵;由于这个缘故,是他们自取其咎,所以不准他们再逗留;他告诉管理会,他们必须乘‘伊顿号’离开;是时该船快要起锚;同时还用皇上的名义,命令管理会及其主任离开此地;谴责高夫及船长罗伯茨都应受刑罚,不准他们在‘萨拉号’上留下来。”

洛伊德已获释放:代理人急忙狼狈地把他们的个人财产搬上船;而英国公司的中国管理会及其主任都开走,节省了送给总兵的4300两银,但留下还没偿还的预付货银51300两和存放在商馆的未售货物,这些货物在他们仍然望得见时,就被抢掠一空。管理会及其主任的报告会是对的,

“此处的官员如此独占和专横,因此我们不能相信阁下有兴趣继续下去;我们亦不愿下一次航行到那个地方去,除非阁下提供一位专使,或得到更好的条件,或者这些官员意外地改变了他们的秉性。”

其时,“中国商人号”正向舟山目的地航行,但碰上了第一个强东北风,不能再向北航行,因此,于1701年9月25日开入厦门。该船后来收到卡奇普尔主任的训令,命令该大班将发票价值32473两的货物运往苏拉特,付款办法,部分用货物,部分用银。他订约购买的黄金数量不能满足他的希望;但已购入黄金价值3000英镑=9656两,12月19日交货,他命令船长开往苏拉特。

1701年11月,英国公司命令下列船只开往舟山:

“麦士里菲尔德号”单层船^①,250吨,资金35936镑。

“联合号”(Union)^②,208吨,资金29744镑。

“罗伯特与纳撒尼尔号”(Robert & Nathaniel),230吨,资金35640镑。

董事部在他们的训令里表示同意卡奇普尔一再鼓吹的计

① 原注:另一艘小军舰的名称亦为“麦士里菲尔德号”,本年由公司派往马辰。

② 注:另一艘同名的140吨船,于1701年(1702年)3月由伦敦公司派往厦门。它们的命名是为了祝贺两公司即将“联合”而定的。

划，即在昆仑岛设立一个常驻商馆，作为对中国贸易工作的基地——这个任务是由 140 年后的香港来完成的；另外的办法只有派正式专使去见中国皇帝；该主任坚信，如果两者都不行，在中国的贸易是得不到公正待遇的。当时董事部命令所有回程的船都要停靠昆仑岛。

卡奇普尔主任离开舟山到巴达维亚去，受到居留该地的荷兰人的礼遇。1702 年 6 月这三艘船发现他在该处；他和其他两位管理会成员乘该三船前往舟山，于 8 月 6 日抵达，“萨拉号”单层船和“宁波号”小军舰已先在该处。他们从高夫和船长罗伯茨那里收到他们在 2 月离开舟山后留下的资金清单，内“有通知说为‘萨拉号’订约购入的舱货不久前已装载完毕，现正准备开航”。通知上又说“生丝、蜜糖、高丝，日本和中国瓷器等共计银 9326 两。”

除非是记录上的缮写错误，否则很难理解用 9326 两银的投资，就可以使“萨拉号”满载的。卡奇普尔主任在 6 月离开巴达维亚前夕，曾向董事部报告说：

“前任舟山总兵的书吏尤老爷 (Euloyah) 及其他人等欠债 33308 两。^①截至 1701 年(1702 年)2 月 4 日止，舟山总帐的杂项分类帐的伦敦来款借方科目为 2419 两。舟山商馆及‘萨拉号’舱货纯结余款或价值共计 168175 两；因此，舟山商馆和‘萨拉号’舱货的借差，货物和商品的纯剩余总额为 165756 两。”

扣除上述资产 165756 两以外，似乎“萨拉号”的投资只有 9326 两。

高夫及船长罗伯茨已将商馆的钥匙交还房主；经过四天的争论后，他们才肯交给主任“委托代管岸上货物的仓库钥匙。”他

^① 原注：在以后记载的总数中，英镑、银元或银两的单位下小数是省去的；只在记载货物价格和税率时才采用。

们不肯将“萨拉号”的总帐和日记帐或所订的合约等抄本交出；但他们把收到尤老爷的帐目交出。他们“经过一些困难，才使船长接受卡奇普尔主任和管理会要‘萨拉号’回程时停靠昆仑岛的秘密航行命令”；在8月9日，他们“已知道‘萨拉号’将于不过8月10日的24小时内开航，这次突然开航的原因，是由于中国将军通知他们不能再停留下来。”

“萨拉号”在10日没有开航，20日接到大班和船长的来信，“知道他们获得将军和海关监督的准许，同时正准备开航。”最后，在9月4日，“萨拉号”开航。

卡奇普尔主任在“萨拉号”离开前，已重新建立起他的地位。自从他上次的访问后，已另有一位新的总兵任职；主任从总兵和按察使处都获得友好的接待。

“两人客气地接待他们，并答应本季度清还欠公司的旧债，并按合约交付订货的货物……将军现在真诚地向卡奇普尔等说，今后将不再强迫他们要货；并给他们一张执照，保证履行，因此希望他们放心去做，不必害怕。”

海关监督也表示友好的欢迎；他问“我们付款是否不用 $\frac{2}{3}$ 白银和 $\frac{1}{3}$ 货物”，答复称这是不会的。该主任似乎已体会到这样的保证的保证，每艘船到来时都要宣布的；因为我们知道，他在8月28日要求董事部，命令所有外航或回程的船只都要停靠昆仑岛，再在该处开来这个口岸，根据上季的经验看来是最有利的；同时他提出意见，认为广州比厦门好，而以上两处则比舟山好。

“萨拉号”离开后，主任报告他和他的管理会与所有船上大班的关系，能和衷共济，共同合作。不管怎样，他的船长们使他经常遇到麻烦。他上一次来时，船长罗伯茨对他是否确实被委任为总领事表示怀疑，并说“他不配做领事，因为他不能保卫任何人不受本地人的欺负”；而此次来到后，“罗伯特与纳撒尼尔号”船

长史密斯(Capt. John Smith)同样对这个工作表示怀疑。而其他船长也同样用不同的办法去阻碍他;所以主任被迫向董事部提出取消一切私人贸易,因为它严重地扰乱了公司的利益。

在“萨拉号”离开的时间里,有三艘船除铅(和现款一样好)和现款外,把他们的全部舱货都搬进商馆。

“我们根据商人的意见把货物分类,我们已有充分的准备;但我们的前途有阻碍,这个口岸的好处可能完了。皇帝的第二子^①;从北京派他的商人来此,给予对英国贸易的特许权,并要求所有官员协助他们。该商人到来后不久,皇帝的第四子派来了另一有同样权利的商人亦抵埠。这些商人,虽然利害不同,但性质相同,所以我们从前的商人都很害怕,不敢出头贸易。这些北京来人只有少许或没有资金带来,所以他们希望舟山商人来和我们贸易,而答应在所获的利润中分一份给他们——我们的商人仍未答应,向北京来人提出希望分别做贸易。我们去年的商人已经获得各种充足的商品;但他们说,我们在和他们讲妥签订合同之前,我们会有一大笔买卖;因为那些北京来人象狗占马槽一样。”

这是一个新的办法——是从广州的“大官商”发展来的;翌年在厦门和广州都同样碰到这种皇商。当前唯一的补救办法,就是卡奇普尔“做出离开该口岸的表示”来抗拒这些没有资金的北京独占者,正如他所说的:

“他们自己把事情决定后,货物会很快就交给我们。我敢保证那600担生丝,在我们签订合同后的六天内就会交给我们。”

这个“离开该口岸的表示”进行的效果一如主任所料的。1702年(1703年)2月10日,他写道:

“那些皇商对本口岸的贸易有很大损害;因为他们带来很少资金或者根本没有,但他们的势力太大,所以官员不敢干涉他们。本季度

^① 原注:康熙皇帝有23个儿子。“我是一百五十个子孙的父亲和祖先;而我的女儿一定会有更多的”,他在遗嘱上这样写的。1723年,他的第四子继位,年号为雍正。

他们几次把货物搬进他们的房子里，存放八天或十天，象是诱惑我们；但在季候风就要转向，而管理会及其主任表现出要到昆仑岛去的时候，他们就似乎客气和有礼些；对我们说这些耽搁是由于他们在北京时得到的不正确的消息，说他们不必带自己的资金来，而我们可以将我们的钱和货物信托他去贸易；但（他们说）现在我们看到你们不愿意，我们下一年必定有货给你们装运；而且你们很早就能出发。但谁会相信这个呢？他们不会交货，任所欲为；又不能向谁控告他们；至于讲法律讲道理，他们就会讥笑我们。”

这是明白的事，皇商的行为使得主任绝望，甚至远非该口岸官吏引起的困难可比。

“萨拉号”开航以后，麻烦立刻就开始了。海关监督要三艘船缴纳船钞 10000 两，存放在岸上仍未售出的舱货也要缴付关税。他们同意照付；同时获得海关监督的许可，开始“赶快”把他们的货物重装上船。但总兵干涉，要停止重装，“我们的商馆满是兵勇和官吏。”十四天内他准

“管伙食者自由出入，商馆其他任何人一概不准。最后，经过很多波折，勒令我们在很不合理的比价下和商人订合约，并拿走他们喜欢的各类货物……他们还把我们的欧洲货价钱压低。”

即使是这样，他们仍得不到个人行动的自由，总兵仍然把他们软禁起来。

“后来我们同意借给他 6000 两，他付还给我们的，是他的商人英官(Inqua)上一次拿过来的货物。从总兵的权威方面看来，这样来对待我们似乎不算太过份，这不过是本年内总数中的大部分而已。”

这样他们才得到较好的待遇。海关监督任期将满，所以他将关税大大降低，以便为自己多收入一点，而“货物交来得很快”。即使是在减低关税期间，“无论我们收到什么，都要经过催索和不断地向他们提出控诉。”他们从前已订合约购入的生丝 800 担，每担银 140 两，及铜 2500 担，每担 10.50 两，但交来的还不到半数（2 月 10 日）；而交来茶叶、瓷器和丝织品时，他们要不断地抗拒

强迫接受——“我们收到大量这些货物，是由于压力而不是我们的选择。”

主任注意到有一个小的困难是由于董事部方面引起的。

“我们曾向彼处[由‘联合号’运往孟加拉]送去白银 5 箱，换取黄金时甚至没有一块高于成色 5 成的。运来的白银是里克斯银元^①和银块，由于他们引起我们很多的困难，每百元的里克斯银元被迫多付 5 元；而我们认为阁下仍然不会因为这个折让而受到损失的。”

这种微妙的说法，董事部会很清楚地知道这些银元的质量是劣的。

“今年的船上大班们与商馆和商人的合作，使我们的信誉比以前增高很多，假如今年他们不是这样做而和船长们联合在一起，则我们一定会被人看作只是无政府的一群。他曾经碰到很多的困难，而在中国人方面找不到门路，也表示失望。”

但由于内部的和衷共济，他可以完成三船的投资共达 230000 两。

^① 原注：里克斯银元是日耳曼和斯塔的纳维亚的铸币，重量有的比西班牙银元高些，有的则低些。它是巴达维亚贸易的通用铸币。中国人收受任何一种白银，他们总是怀疑它的质量，即使是对铸币，他们一向是用重量计而不是用个数计的。每箱通常是装 4000 元，净重 290 磅 8 盎司金衡量。

第十一章 联合贸易的经理,1702年

1701年12月24日,两家公司的董事部向他们的外航船只的大班写道:“两家公司的联合已达成初步的协议”,因此各个公司在印度的大班应互相合作,“象同一上级的工作人员一样。”但是两家公司的业务仍有区分。

在其它的事业方面,虽然没有事先商量好,但两公司采取同样行动。如他们给“法国耶稣会教士”免费从中国乘船返欧洲,以报答他们给予大班们的友谊与无私的建议。

1702年贸易季度,伦敦公司派遣“会场号”(Chambers),350吨,“奥朗泽彼号”,425吨,从伦敦开往厦门。董事部训令里限制私人贸易:

“所有船的吨位都是属于公司的,公司指令船上所有现款和财产所产生的资金,只能购入黄金,可以在马德拉斯由公司付给现款,在英伦支付每塔按9先令计算。”

两艘船在厦门的资金是合并为一的。1702年6月3日,

“‘会场号’到达厦门内港时,商人们非常渴望该船卸货,由于海关监督任期还有四天,而他们和他解决关税问题会比和他的继任者容易。”

因此,立即起卸上岸,当然和中国商人安官(Anqua)已在口头上讲妥了。8月20日和他签订合约,将两船的资金售给他,购入他

们的外航投资如下：

资金：	两
宽幅绒布和粗绒，30111 码，每码 1.40 两	42156
其它毛织品	20139
铅，1958 担，每担 3 两	5875
杂项商品	<u>5487</u>
货物共计：	73657

白银兑换率每 60 盎司^① 值 51.50 两银：

71500 塞吉吞银元，重 74986 盎司，加 2%	65650
12000 法国皇冠银元，重 10440 盎司，	
折扣 1%	8875
41 件银块，重 41672 盎司，平换	35769
53895 八单位里亚尔，重 46260 盎司	<u>39706</u>
白银共计：	<u>150000</u>
合计：	223657

投资：	两
生丝，500 担，每担银 132 两	66000
日本铜，9500 担，每担银 10.50 两	99750
黄金，购入量足够平衡销售帐	<u>57907</u>
共计：	223657

^① 原注：按厦门两计，每两重 559.2 厘，即比广州的两轻 20.65 厘，比例是 965 : 1000。

黄金交货量“要达到平衡他的帐款的总额，兑换率每 10 两纯金兑 100 两足色纯银。”

“奥朗泽彼号”付出款项细目是值得注意的，帐目如下：

	两
口岸税，船钞	1250
官员及其属吏规礼和费用	856
通事工资	75
房屋租金，负担半数	210
保留房屋费，负担半数	376
绒布损坏折让给安官款	330
“奥朗泽彼号”装载杂项货物及商品发票价值	122150
付多尔宾(John Dolben)第一大班上列货价佣金 3.5%。	<u>4275</u>
	129522

按合同履行已够两船满载；但尚有预付定银剩余在安官手里未清偿，多尔宾说共计 60000 两，这笔款（1703 年 11 月）他“在航行后很少希望得回。”福建省布政使强令大班购入 400 担日本铜，每担 13 两，他们将付给安官的价钱由每担 10.50 两增加到 10.85 两；而生丝由每担 132 两增加到 138 两。可注意的是投资价款的支付，白银 $\frac{2}{3}$ ，货物 $\frac{1}{3}$ 。

1701 年 11 月，英国公司派 330 吨的“坎特伯里号”(Canterbury)往厦门，载有资金 34423 镑，于 1702 年 8 月 16 日到达该处。它到达该口岸时，或几天后，有六艘英国商船停泊该处，内有伦敦公司的“会场号”和“奥朗泽彼号”。它的大班们报告说：

“各船拥有各种资金，数目相当大，因此使价格提升得比我们当时预料的高。”

他们订了一些合约，也和安官订了，用“实物交换我们的欧

洲货，两部分用现款：

生丝，全部上等，300担，每担140两。

铜，3000担，每担11两。

白铜，300担，每担3.60两。

明矾，400担，每担0.60两。

水银，200担，每担46两。

他们发现市场的黄金货少而价高。12月8日，他们报告说：

“前几天皇帝儿子的商人来到此处贸易，但他来得太迟了，他打算把各事解决后，短期内会回去，我们相信他是和这里的人们商量下年度的事情。他的到来恐怕象舟山的其他人一样坏，我们的人曾经被他们阻挠和勒索；官吏及市上商人被逼得让他在他们的合约中占 $\frac{6}{10}$ 的份额。”

“坎特伯里号”船长遵照他的航行命令，于1703年4月19日开往昆仑岛，再从该地往苏拉特。它驶出港外停留到5月11日。它在航行中碰到坏天气，只得驶入澳门，并在该处整理到9月4日。该船在马六甲海峡被法国人俘获。

英国公司董事部曾经表示过不赞同预付定款，而卡奇普尔第二次到舟山时，似乎拒绝预付；但“坎特伯里号”大班留在安官手里的未清预付款有10500两——

“不给他们预付货款定银，但无办法，不得不跟多尔宾及其他人一样预付定银，因此，他欠的债更多。”

结果，当他们的船离开时，他们留下来了，保证安官偿还银或货物；他们从厦门写道：

“1703年10月5日。[伦敦]的‘联合号’和‘马尔巴勒号’(Marlborough)两船到达此处。该船大班决定尽可能保留他们的钱和货，不作预付；但我恐怕他们因此会碰到很多困难。

“1703年12月13日。他们仍然没有收回安官所欠的额外债款的一部分，他们叫他做‘下贱的坏蛋’。

“1703年(1704年)1月19日。安官对我们的债无法偿还，他只是叫我们取回我们认为适合的欧洲货；但他坚决答应明年付还欠阁下

的帐款。”

茶叶开始受到重视,但只是开始而已。卡奇普尔主任在舟山时曾经埋怨过强行用茶叶来代替他们所需要的丝;但在此之前的1701年贸易季度,伦敦公司董事部给开往广州的250吨的“诺森伯兰号”(Northumberland)的训令里,已提出“各种品质的茶叶在人们中间已获得声誉。”他们给下季开往广州的“舰队号”的训令里;只命令茶叶的数量应跟“上一次各船带回的数量相同”;但关于丝,他们命令:

“你在表上会找出几种丝制品或丝是禁止的,购入时你一定要小心加以选择,因为最近国会法令不准它们在英伦零售或穿着;因此,你必须尽力购买生丝。”

1702年8月26日,伦敦公司的270吨的挂帆战船“舰队号”到达澳门,和它同行的有英国公司的“哈利法克斯号”(Halifax),1702年(1703年)1月底一同离开;但记录上没有关于“哈利法克斯号”做贸易的记载。“广州的主要商人”立即与“舰队号”的大班进行讲价;他们的价钱高,但双方协议似乎讲妥,当“海关监督给商人们以威吓信件后,致使他们游移不定,一天内来回了八次。”同时,海关监督送信来叫[大班]到广州去。因此,9月12日船开到黄埔,大班到了广州,26日完成了他们的合约。

“到现在为止,购入比去年便宜。我们最大的困难是海关监督;他发出谕帖禁止人进入[商馆],自从我们到来后就派兵把守我们的门口;因此,我们只能很秘密地做事,他仍坚持要全部舱货的3%。除此之外,他还要我们的船[钞]3200两。11月8日,我们同意缴纳1300两,而我们的商人则负担其余数目。”

“舰队号”按合约收到它的投资,但是,

“我们的欧洲货无需求,尤其是绒布和长毛绒;这些货物和三年来运到的一起留在市内没有售出。”

发票总值55000两,支付办法是39500两用现款,只有15500两用货物;没有留下来清偿的预付款项;相反,大班倒欠下黎安官的债未还。

第十二章 舟山和厦门,1703~1704年

英国公司已进入有系统地争取向中国贸易时期,当伦敦公司以苏门答腊的萌菇莲为获取胡椒的基地时,英国公司已在远东建立了两个中国贸易的商船站。马辰供应中国人大量的胡椒;昆仑岛是公司船只停泊所,等候命令和交换商业情报的口岸。卡奇普尔最后离开舟山时,他把中国的管理会移到昆仑岛。在该地建成一座要塞,并派兵驻守;有一个时期,是英国公司船经常停靠等候命令的处所。

两家公司的联合协议规定,每家公司可以自由将“它自己的独立财产运回本国”,即是将未联合前已送出的未清理资金结算。它们从前的竞争引起印度市场价格高涨,而使英伦市场货物过剩;为了使印度市场恢复正常状态和减缓英伦市场的过剩,英国公司从1703年贸易季度起,就暂停从印度派船往英伦,或从英伦到中国;但仍然从印度派三艘船往中国:

“凯瑟琳号”从苏拉特到昆仑岛并往中国(厦门);

“哈利法克斯号”从马苏利帕特南到昆仑岛和广州;

“联合号”从胡格列(Hughli)到昆仑岛和舟山。

“凯瑟琳号”载有资金40000镑,也可能是50000镑;“哈利法克斯号”载有白银30000镑及适量的货物;“联合号”载有白银20000镑,另外还有货物;三船停靠昆仑岛时听候该处管理会及其主任的指示。

除上述部分外,从1702年起,印度的贸易由“联合贸易经理部”指导,该部是由两家公司派出同一数目的代表组成的;该部

工作直至 1709 年 3 月止，当联合工作已全部完成，则有一个董事部统一管理“英伦商人东印度贸易联合公司”的事务。

1702 年(1703 年)2 月，经理部派遣：

“斯特雷特姆号”，350 吨，资金 10098 镑，往厦门；

“蒙塔古号”，400 吨，资金 16504 镑，往厦门；

“西德尼号”(Sydney)^①，450 吨，资金 20195 镑，往广州；

“诺森伯兰号”，250 吨，资金 16345 镑，往舟山。

并指令往外航行时，一律要停靠昆仑岛，而返航时则到印度的口岸。关于私人贸易，经理部命令：

“船上的全部吨位，除 3% 给予职员及海员外，属于公司所有；但为了鼓励大班们起见，经理部准他们占用 1% 的吨位，从中国装货到印度口岸，及由该处装运回国，但不准他们超过规定的吨位。他们在完成公司执照规定仍有剩余资金时，应投资购入黄金、麝香或其它占吨位较少的商品。”

1703 年(1704 年)1 月，“蒙塔古号”和其它三艘船驶抵厦门；而安官因欠债离开该口岸。关于他的贸易没有什么特别的说明。“西德尼号”直至 1704 年 6 月才到达广州，它经历的情况与“肯特号”、“伊顿号”和“斯特雷特姆号”相同。关于“诺森伯兰号”的情况，“肯特号”大班报告称：

“诺森伯兰号”及其大班罗尔夫(Rolph)本季度在舟山，该口岸没有其它船只，官员们觉察到如果他们损害新公司的主任和管理会，必然会损及他们将来从英国贸易得到的好处，他们接待罗尔夫非常客气，并给他各种方便，使他按时出发，但他在沿岸搜购黄金时，被迫停靠厦门，该处本季的西北风非常小。他们装载铜约 3000 担，每担 11 两及 11.50 两——少量白铜，每担银 4.30 两。安官由于无法偿还新、旧公司的债款，被迫离开厦门，现住在舟山；罗尔夫曾经写道，他的意见对他极有帮助，同时，在需要时他还替他在官吏之间奔走。”

卡奇普尔从昆仑岛向董事部写道^②：“劝告我们没有这样的资金就不要到舟山，因为该地海关监督公然要从中索取银 10000 两。”不久，在 1703 年 7 月 25 日，他和昆仑岛的管理会及商馆当

^① 章注：Sydney 或译作悉尼，然悉尼城迟至 1788 年始建，故此处用音译。

^② 原注：此信的现存抄本没有写日期，但它是 1703 年上半年某日写的。

时的成员分乘“塞缪尔与安娜号”(Samuel &. Anna)和“宁波号”开往舟山。前一艘船在8月6日被大风吹上岸几乎沉没;但两船于19日到达定海口外,而“罗伯特与纳撒尼尔号”已在该处。海关监督立刻从宁波赶来,并恳切地请他们开入港内;但他们坚持要先行决定船钞,关于这个问题,“他最后同意按规定税率;”即使这样,他们还是不敢相信他,等到他们交了钱并得回他的收据和执照——“这样我们认为已非常安稳,并且觉得它是在中国所能获取的最好保证。”但船只一开入港内和在岸上成立代理处后,海关监督和商人便开始提出很多的无理要求。

“最后集中在强迫我们一定要放弃旧合约另订新合约上。我们在上一年的合约里,还有75000两银未收。在新合约里,他们要求生丝每担银155两;铜每担 $11\frac{1}{2}$ 两;白铜每担 $4\frac{1}{2}$ 两;而水银则每担45两。总的来说,合约所定的价钱,我们认为高得厉害,而最不公道的,是,上年合约仍未交的货物,仍要我们预付大笔定款。所以我们完全拒绝。因此,我们就被关在商馆里,严密看管,不准我们任何人回到船上,亦不准船上的人到商馆来。我们忍受这种威胁约有十七天之久,而最后我们被迫签订上述合约。我们现在仓库存有去年的欧洲货物约值9000两。这些货物他们又要我们减价10%。

“这种待遇造成我们很大的不安;但现在今年度已届结束^①,而我们知道我们的货物,按照合约在时间终了之前会有大量交来;又考虑到我们坚持不要赊帐的良好习惯,——所以我们本年度没有购入布匹、茶叶或瓷器等,这些货物他们曾经坚持要卖,——我们希望阁下会赞许。如果我们不能付出九成的现款和一成的货物,我们一定会被迫购取布匹和瓷器,而这些货物都是又坏又贵的。”

“罗伯特与纳撒尼尔号”在11月底之前已开航,运返伦敦的投资发票价值为118259两。12月8日,“宁波号”和“塞缪尔与安娜号”启航;“宁波号”载资金44024两返伦敦,“塞缪尔与安娜

① 原注:引用的报告所写的日期是1703年11月22日。

号”载资金 16165 两到孟加拉。该主任付给中国商人的预付定银 10000 两未有清偿，但“他们如果全部交出来，则英国公司的船也不能再装”。至于皇商则未见露面。

1702 年 5 月，英国公司派 495 吨的“凯瑟琳号”^①，船长詹尼弗 (Capt. Jenifer) 和 468 吨的“玛丽号”(Mary) 运货往苏拉特；但它们的水手是被强迫服役的，所以延期了一个多月。“凯瑟琳号”不能到达苏拉特，被迫开往胡格列，1703 年 11 月 25 日从该处开往苏拉特。1704 年 4 月 22 日，又从苏拉特开往昆仑岛和厦门，载有资金价值 188410 卢比， $\frac{4}{5}$ 为白银，其余为货物。货物中有 1116 担原棉，“这些货物，只是当作尝试性质，在马六甲出售每担可获得 9 元。”船上大班马丁 (Martin) 和古德肖 (Goodshaw) 是“契约人员，管理会没有授权给他们佣金；但答应给他们适当的奖励。”

7 月 5 日，他们到达昆仑岛，获悉从“联合号”提出财宝 18 箱^②，“购买中国帆船的船货，以便鼓励将来的贸易”；在“凯瑟琳号”离开时，管理会及其主任命令从该船提取 4 箱作为商馆之用。

7 月 21 日，“凯瑟琳号”到达厦门港外，知道“蒙塔古号”和“马尔巴勒号”已在港内；而“忠诚库克号”(Loyal Cooke) 和“赫恩号”(Herne) 则于 8 月 8 日到达，共计英国船五艘。“凯瑟琳号”的贸易是英国公司帐目的，“马尔巴勒号”的资金是独立的，其它三艘是联合贸易的。“蒙塔古号”在此已有一个月，但所有买卖都停顿了，正如他的大班尼古拉斯 (Nicholas) 所说的，是由于

① 原注：1702 年英国公司特许船有两艘都叫做“凯瑟琳号”，一艘的船长是詹尼弗；另一艘的船长是霍尔曼 (Capt. Holman)，后来的船长是克鲁夫 (Capt. Cruft)。1704 年一艘从印度开往中国，另一艘由印度到伦敦。

② 原注：可能是每箱银元 4000 元。

没有海关监督，旧任已经离职，而新任则在南京途中逝世。他又通知马丁说：

“太爷(皇帝儿子的商人)去年曾经到过此处，现在他到此处已几天；此人从皇帝的儿子处承包对英国贸易的特权，他向城中商人索取百分之几才准许贸易，二三个著名的商人去找人商量解决百分比的问题，在此事未解决前，他们的货物没有价钱。”

另一个令人沮丧的消息是“禁运白铜出口，因为海贼帆船将它铸成军器。”所有的大班都同意，最好的办法就是“不把他们的现款预付出去”；但马丁怀疑尼古拉斯没有不付预定金的倾向，而后来，有理由相信“马尔巴勒号”的查德斯利(Chadsley)真的把他的货物赊出去并预付定银。

安官离开厦门后，现在该处的主要商人是钦哥(Kimco)和沙邦(Shabang)。第三位商人是田官(Chanqua)^①，他曾经做过外商贸易的“通事”；此时已离开该处，去谋夺“太爷”的地位，自任皇商。这件工作他成功了，9月1日他回来，并带有皇室委令，而且，

“他和一位大臣(Tayjen)同来，据说这是一位直接由朝廷派来的钦使，在他到来代办期间，他的权力高于所有官员，但不是永久如此；这个人到来是保卫田官免受提督和海关监督的阻挠，以便取得皇帝儿子为这次委托要收的款项。”

在田官来到之前，没有生意可做，但8月14日新任海关监督抵埠，因此，就可以开始谈判船钞的问题。三个星期后，即9月5日，马丁同意付给商人钦哥2000两，包括“船钞、规礼、林官的房租和所有的口岸费用”等一起。其他各船亦缴付同样的数额，“有些船比我们的小100吨和150吨，但诉苦是无用的。”

新皇商的第一件工作，是将厦门的商人组成一起，由几个人

^① 章注：以上三位厦门商人译名，参照闽南、潮州方言音译。以下碰上类似情况，亦用此法音译。

紧密合作：

“这个有害的方法是从从来没有采用过的，是由皇帝儿子的商人建立起来的，他把所有一切掌握在他的手里。”

这个广州的公行的先驱者于9月15日开始行动：

“商人们经提督和海关监督认可后，只准八人或十人可以购买我们的货物和出售中国货，其他人等一律不准。这样迫使商人没有贸易的自由，而对我们则非常不利，因为这一小群人可以强迫我们接受他们给我们的价钱，而同时（已有很多例子）其他人则愿意付给更多些的，但不能随便来买——对中国货也一样。”

商人行会的成员是指定的，他们各人按份额分配；官员方面如海关监督和提督，也有他们分配的一份。跟着是两个星期的讨价还价。最激烈的争执自然是价格问题；现在的中国商人则紧密联合，而五艘商船的大班们却互相竞争，中国人占尽了优势。例如“凯瑟琳号”的棉花，讨价7.00两；购买者初时给4.5两，然后给5.20两，最后给5.50两便成交了。铜是各船都争购的，大班给价10.50两，但全体被迫要付出12.20两。另外一个争吵问题是关于赊卖的。每船都责备别人带头造成这个“坏习惯”，而每人都说自己单独竭力反对过。中国人

“答复得很扼要——如果我们高兴，可以将我们的货物收起来，但是，如果我们要他们供应货，就必须先把我们的货物交出来，因为到现在为止，他们还没有购入白铜、明矾或糖，而结果必然耽误了我们的航期，所以这些货物一定要交出去，否则他们就不会有货来。”

在这种情况下，“凯瑟琳号”被迫在9月28日将它的资金赊给买者，交换的条件是中国货物要在11月10日交来。

“不要奇怪我们在这种情况下被逼得要赊给资金，当详细观察后，没有一个大班能够避免这个小冒险。”

没有预付出现款；但立刻在9月30日，皇商田官索取3000两，“去购得白铜”；而10月4日沙邦索取4000两做铜的帐款。

首先到埠的“马尔巴勒号”于12月5日出发。它“只有少量

资金”，而“主要装载茶叶和瓷器往英伦。”

12月25日，“蒙塔古号”出发。它的资金是33800两，其中5000两是售货所得，白银28800两；由于这样少的货物出售，所以它能够迅速开航，它装载货物为铜、糖、水银和明矾。

1704年(1705年)1月4日，“凯瑟琳号”启航。它的资金、货物售得11483两，它有白银44253两；它支出的费用，包括船钞，共计2850两，余下净投资额为52886两。大班们经过商议后决定投资如下：

	两
铜,2500担,每担银12.20两	30500
明矾,1000担,每担银0.70两	700
冰糖,800担,每担银4.00两	3200
糖,2500担,每担2.50两	<u>6750</u>
	41150 ^①

结余11736两，他们决定投资水银150担，约银6600两，及黄金价值5000两。这个计算可能他们没有购入白铜，因为禁止出口；但他们后来购得550担，是得到“在福州的总督”特别许可的，而将糖适当减少。在贸易结束时，他们有很多烦恼——

“今年中国人有一个极有害的办法，他们以后是否改变，是值得怀疑的；他们将滞销货搭配在你所需求的货物上，强迫你两样一起购买；因此，你被迫要装载 $\frac{1}{4}$ 的滞销品。”

“赫恩号”和“忠诚库克号”受到这样坏的待遇，任何贸易已经绝望，所以它们的大班决定，在1704年12月底离开厦门，开到澳门或广州去。关于它们情况的确实消息，见于离开巴达维亚

^① 章注：糖2500担，每担2.50两，应得6250两，这里作6750两；四项合计应得40650两，这里作41150两，两数计算均有错误。

作另一次外埠航行的“肯特号”大班的信件中。

“对于厦门这个地方，我们只能给你一个悲伤的申述。……他们都诉说非常困难，因为我们从前的通事田官，到北京并取得皇帝儿子的委任令，准他个人独占对英贸易；既有这样的权势，又加上他的盛气凌人和狡猾，令人难以忍受，几乎将这个口岸的贸易毁坏；提督和海关监督是他公开的敌手，今年他们为了其他商人的缘故，插手干预，逼得田官只能保持半数的贸易额，让出另一半给他人，虽然这个做法对于本口岸的贸易很有好处；但它的帮助很少；因为田官缺少本钱做生意，一方面他发觉自己比其他商人的信用坏，另一方面则公司命令不准借出现款，他就想尽各种办法来骚扰英国人，威胁他们把钱借出来；正如佩蒂(Petty)[‘忠诚库克号’大班]在他的信上对我们所说的，他常常恐怕会有不幸的意外发生，所以坚决离开该口岸，他又说他和‘赫恩号’会往澳门……但至今仍未见他们再有讯息来；关于这个问题，我们忖想他们或者被阻挠得无法离开，或者提督为了维持该口岸的名誉，想办法叫它开航。……从上面说的，你可以判断哪一个口岸是最好的。”

大班们不能从安官处收回两公司借出债款的任何部分，但他们对他表示非常惋惜。

“安官知道你会同意付出多少口岸费用，买你的[欧洲]船货和卖给你的中国货一个下午就可以解决，而现在则需要花三个月或四个月的工夫，即使这样，那些商人仍然会为了自己的好处破坏合约，所以在货物未交到船上时，你不能确定会有什么样的货物。”

第十三章 广州的皇商,1704年

1703年10月9日,外埠航行的“斯特雷特姆号”到达巴达维亚,由于时间太迟,不能顶着季候风向北航行。所以它就到马六甲和马德拉斯贸易,收到报告说有两艘法国战舰在附近海面巡逻,所以航行经常受到阻碍。1704年5月17日,它离开马德拉斯;接获确实消息说,在马六甲海峡和新加坡(Sincapoor)附近有海盗巡游,故它停留在马六甲;后来停靠昆仑岛,卡奇普尔指令开往广州,这比“厦门好得多,这个口岸的待遇较好,办事较快和价格最便宜。”8月7日该船抵达澳门,按照那个时期的惯例,主任大班布雷斯特(Brewster)往广州,“商量船的丈量。”他带同海关官吏回到澳门,丈量结果索取1500两;经过讨价还价,他们最后索取900两才准许驶入,18日布雷斯特命令船只驶入黄埔。商人没有给大班以麻烦,也不禁止他们与个人单独交易。9月8日,

“他们将绒布和长毛绒售给严浦秀,隔一天将全部铅售给安官^①,两者都用现款;这些货物交付日期要等到11月4日,同日由以上两位商人付给大班现钱。9月12日,黎安官和他们签订合约,合约规定由他在50天内供应船上货物,如不履行合约,罚款3000两。在这个合约内没有订明预付定银。11月3日已经收到黎安官的全部铜、白铜和糖,他们同意付给他10000两。”

截至该时期止,这种满意的经历是任何船只都未有过的;但官吏

^① 原注:他可能是厦门的安官。

方面仍待评价。

“按例要送规礼给新旧任的海关监督和他们的仆役；当船准备开航时，它的出口执照被阻留了 20 天以上，据大班猜想，是海关书吏作怪，所以他们[在 12 月 15 日]送给他礼银 100 两，翌日他们便获得出口执照。”

“斯特雷特姆号”从马德拉斯往中国的途中，运了一些鸦片到亚齐出售，每巴赫(bahar)^①售得银 220 两。截至该时期止，没有关于运鸦片到中国的记载，但这些麻醉剂已经由公司或其它公司运到苏门答腊、婆罗洲和爪哇出售。

1703 年 12 月，联合贸易的经理部为 1704 年贸易季度派遣两艘船往广州；一艘是 350 吨的“肯特号”，资金 51450 镑，载货回英伦；一艘是 310 吨的“伊顿号”，资金 29798 镑，载货回苏拉特。派往厦门的：330 吨的“忠诚库克号”，资金 30061 镑，载货回马德拉斯；350 吨的“赫恩号”，资金 30043 镑，载货回加尔各答。经理部指示大班“要公开宣布，今年公司不派船往舟山，因为我们在该地受到勒索和欺压。”在投资中命令“肯特号”的是：

22 吨生丝，假如价钱每担银 100 两或低些，而质量很好，可购入价值达 5000 镑^②

（茶叶，松萝，75000 磅，估计每磅成本 1 先令。

117 吨 茶叶，大珠茶，10000 磅，估计每磅成本 2 先令。

（茶叶，武夷，20000 磅，估计每磅成本 2 先令。

茶叶显然受到重视；但经理部又说：

“有几位最近从广州回来的人对我们说：在该处不一定会有象我们所要订购的那样大量的茶叶。所以你一定要预先通知那些商人，假

① 原注：巴赫是亚齐重量 200 斤，每斤平均 $30\frac{5}{8}$ 盎司。即每巴赫 = 382 磅 13

盎司。亚齐两值 4 八单位里亚尔。见《芒迪旅行记》第 3 卷，第 136、338 页。

② 原注：22 吨 = 370 担，每担 100 两 = 37000 两银 = 12000 英镑。这个吨可能是度量吨。

如碰到有很好的茶叶，你可以适当购办，并鼓动一下，使大家都知道；但在未有货品带来之前，你一定不要先行订合约，否则他们就会强迫你收货，虽然货物不是永远都这样的坏。我们迫切需求大量货物来获取所期望的利润，可视吨位情况定夺。”

“肯特号”大班赫里斯（Edward Herris）和库克（John Cooke）携有资金 51450 镑，包括 4966 镑货物和 46484 镑白银（49 箱，其中 163428 盎司是公司的，8483 盎司是船长和大班们的）。1704 年 6 月 23 日，该船抵达巴达维亚，在该处

“大班遇见一位船长，名叫汉密尔顿，他曾经航行到过广州，并受到和他交易的商人的欺骗，真否难知，于是他进行报复，在柔佛冒充该地可怜的国王的军队，抢劫他们一艘帆船，得款约共 6000 元。”

“肯特号”大班自然害怕中国政府会对在他们势力下的其他英国船进行反报复，所以他们向孟买的管理会及其会长提出强烈抗议。

“肯特号”于 7 月 14 日离开巴达维亚，结伴同行的有“伊顿号”、“忠诚库克号”、“赫恩号”；27 日，“斯特雷特姆号”在昆仑岛加入它们一起；31 日，开往厦门的两艘船离队；开往广州的三艘船于 8 月 7 日到达潭仔碇泊所。有人劝大班留在澳门贸易，因为：

“广州兴起一个新怪物，名叫皇商，他付给朝廷 42000 两银，获得对欧洲人贸易的独占权，因此，没有一个中国人敢于干预他，除非他认为有价值，才准加入合伙。”

他们又获悉停泊在黄埔的“西德尼号”，早 50 天已到，但仍没有进行过交易。

“由于海关监督待人很坏，上季没有船只前来，经皇上考虑，准他延长任期三个月。”

他们当时决定，在开入内河之前先行丈量，并派两人前往广州。他们很快就回来，曾经受到海关监督很好的接待，他劝他们“赶快开入内河，在他的任期内能尽早回航。”海关监督还派两位

丈量官吏，以便丈量这三艘船。

商人黎安官也从广州到来，大班对遇见这位曾和公司有过满意关系的人表示高兴；但当他拿出从前“舰队号”大班的期票时，他们表示惊讶，因为（该大班）“借钱用来打发他的船”，但没有将这笔欠债通知他们。黎安官对这件事说得很漂亮，“只暗示按中国利率是每月2%”。他又对他们说，在“柔佛被劫”的帆船，是属于他的商号的，而他可以“写具证明，他可将各事解决得使船长汉密尔顿满意”；他的“损失约11000两，假如这件事被官员知道，他们就会抓住这个可乘之机引起争执，以便在本季度的船上勒索一笔款子。”他又劝他们到广州去；但他们不能希望很快回航，“因为商人们被这位海关监督蛮横对待，非常害怕，他们要等新官上任后才订合约，新官已经到达，它具有做海关监督的好性格。”黎安官还告诉他们，

“关于我曾经听说过有一位皇商的事，这的确是真的；他从前是广州的盐商，因瞒皇上盐税，被逐出省外，但未没收他的全部财产，他设法进见皇太子，据说用了42000两，取得包揽广州所有对欧洲贸易的特权，排除其他商人，如事先没有取得特别准许，任何人都禁止干预他；但皇帝是不知道这件事的。这位皇商既无货物资金，又无赊购的信用。他是海关监督的公开敌手，因为对他不能象对待其他商人那样进行额外的征赋，他只按皇上关税率交税。因此，可以希望这个新怪物加入贸易，本季度或许不会对我们有害。”

大班开始应付丈量“肯特号”、“伊顿号”和“斯特雷特姆号”的问题，“丈量官吏每船索取1000两，但经过许多争论后，同意收取650两，新税另计，合共银867.17两。”

“肯特号”帐目如下：

两

船钞

650.00 纹银

按上款征收归海关监督的关税 24%	156.00 纹银
双方差额补平 $1\frac{1}{2}\%$	<u>12.09</u> 纹银
	<u>818.09</u> 纹银
94 成色银元	870.02 通用银两

于是船只开入黄埔，大班则往广州，8月27日，海关监督发给准许自由贸易的执照。9月9日三艘船卸货完毕；而11日“两位海关官员和盐官[皇商]来商馆视察货物的开包。”没有讲生意，亦没有卖出货物。当时已经和广州商人黎安官、严浦秀、安官、喜官(Hiqua)及平官等商议；但“他们渴望瞒着海关监督和皇商签订合约，前者会勒索钱财，而后者则由于有委令就会给他们麻烦，官员们现在还没有提出如何利用皇商的方法。”不管怎样，9月15日签订了丝织品合约，中国商人们交50个金元宝作抵押。23日和黎安官签订“伊顿号”粗货及一些黄金的合约，将该船全部欧洲货售给他。

旧任海关监督不出一个月内，就要将他的官印交出。第一步，他把全体商人叫到面前，坦率地斥责皇商，因为他没有资金去供应船货。几天之后，在9月25日，

“他找那些经常和英国人贸易的商人，申斥他们没有和大班订约，命令他们三天内要把合约签妥，以便在他离职之前，可以收到他的4%……黎安官恳求[大班]不要承认和他签有什么合约。”

这是第一次提到“4%”，我们在记录里见有解释。

“不要错误地认为，在此处提出的4%，是由于我们上两季大班的屈从，致令最近才向我们索取的。4%中的 $\frac{1}{4}$ ，是中国商人在所有合约上给予通事的，而通事则将其付给海关监督，作为感谢他的雇用。其余的 $\frac{3}{4}$ ，初时是向中国商人索取，作为感谢他支持他们几位包揽生意，通常是一起缴付的，因此，把货价压低，隐瞒一部分，他们经常省却这笔费用的一半；一位坏的长官很快就把它改得对我们不利

——继任的海关监督规定为既定的税率，来代替他的前任的争论索取。假如中国商人交，就由英国商人交，否则就没有人敢于装载货物，而可怜的通事则完全交出他的1%，并感谢在这次交易中幸免于鞭笞。”

“西德尼号”已将商人交来的货物装载完毕，但在海关监督交接前不能领取出口执照，10月2日中秋节新旧任交接。同样，“伊顿号”货物虽已订约购入，但要等到交接后才有货来；而大班

“恐怕这些著名和善的海关监督，由于看见他的前任延长任期，将本来应归他所有的60000两银带走，而会增加新的名目。”

换了海关监督两天之后，皇商就采取建立他的权利的步骤。他向在肇庆的总督上呈申诉各种商人都侵犯那些权利，“虽然皇帝儿子特许给他包揽对英国贸易的谕帖”；总督命令广州知府调查这个控诉。同时商人告诉大班，

“皇商已向总督上呈，要等这件事完结了，他们才会敢做生意；但他们请求海关监督支持他们，他答应去做，几天后他本人还去见总督。”

10月7日，广州知府叫所有的商界头面人物及商馆通事去见他。那些和英国船有交易关系的人们表示，他们已有大量资金准备做生意；而他们没有反对皇商的权利，只对他供应船货的能力有所争辩；他们进一步说他没有资本，并对广州知府明确地说，“英国人决定不肯拿钱借出，但每天都叫他们售卖其货物，他们害怕这样做。”皇商承认他没有资本，但保证说：如果英国人和他订合约，一定能够使他们满意。翌日，广州知府到皇商的房子去看，没有见到货物在内；他向总督报告说，这位皇商不能供应足够各船要载的货物。皇商对这一点进行反抗，他“向总督的儿子提出，假如他支持他，他将本季的贸易半数让给他。”

大班们为这个贸易的中止所苦恼，尤其是怕这些要到印度去的船会误期。10月14日，他们全体往见海关监督，并

“明确地说皇商的成功一定会损害他们和他本人，请求帮助他们

去打败他。”

海关监督答应帮助，并说他本人很快就去见总督。18日，

“海关监督到肇庆见总督，23日从该地返回，总督认为皇商确实不能应付各船的交易，结果他判决由于那些商人从皇商手里取走贸易权，为了尊重他的专利权起见，应付给他相当的补偿；数目多少由他们之间共同解决。”

黎安官告诉大班们说，那些已订约的商人付给皇商5000两，作为对“肯特号”、“伊顿号”和“斯特雷特姆号”贸易的代价；而他“试图甜言蜜语去引诱他们付给半数，但他们坚决拒绝这样做。”这是听到关于皇商的最后一件事。在舟山、厦门，而现在则在广州各方面都反对他，海关监督和省的高级官员，见到他们依照惯例的利益受到严重的威胁；每个口岸的中国商人，除非把利润分给他一份作为条件，否则就会被从有利的贸易中排挤出去；而那些外国商人，则为最危险的独占即个人一手独占的形式所威胁。舟山的商人则从活动范围内撤退出来；厦门的则丧失了1703年的贸易季度并“毁坏了[1704年]的贸易”；而广州的则成了强弩之末。

差不多花了10月份一个整月和皇商进行斗争；但26日，“两位新上任的海关监督巡视了几处英国商馆，并答应给他们尽快办理回航。”因此，装货运往苏拉特的“伊顿号”，急忙准备出发，但仍没有交来货物；该船大班唐纳森(Donaldson)获悉已通知商人按约交货，因此，海关监督可以收到他自己的4%，对这件事在商人方面则需要商议和一致，“因为海关监督对于勒索一笔款项是从来不会放过机会的。”经过五天的外交活动后，他们全体到海关监督那里去，“把他们的名字留下，并保证付给4%”；11月2日，通事通知大班说，一切已经安排好了，“如果唐纳森按例送给他们礼物，海关官吏们迟几天就能来并装货上船。唐纳森就照办了。”

现在大班了解到在他们和前任海关监督打交道之前，首先要好好地打发旧任的海关监督。纵然新海关监督已接印视事，但这三艘船所有的进口货品仍属旧任的管理权限之内。

“我们已尽可能避免这个有关新旧海关监督的额外费用，但前任海关监督一定要等我们付款给他之后，才肯把我们的舱货关税清单交下，在我们未把清单款项缴纳之前，新任海关监督是无能为力的。”、这些小的困难按照向例进行解决，送礼给新旧海关监督及他们的下属官吏，而且将所有交到船上来的东西，连伙食在内，都征收4%的附加税。这样，才开始进行最后的结算。

12月4日：“伊顿号”的关税清单已经过调整并缴付，没有留下什么问题，只等领取“船的出口证”，其中包括“突然又再要的可恶的费用400两。”

12月6日：[旧]海关监督和“西德尼号”的争执已解决，“受到可贵的重视。”

12月8日：通事们要求特别酬金，理由是“海关监督将从前归他们收入的1%全部吞没，而那些船购入的黄金——隐瞒了海关监督的4%——因此，很足以给通事们400两或500两银。”他们为了达到这一要求，在各船出发前最需要他们的那段时间不来工作。

12月9日：海关的丈量官吏说他们已不能像往常一样欺瞒他们的长官，希望考虑——“这就是说，他们赖着不走，除非给他们一些东西。”

12月11日：“通事带来海关官吏的讨厌帐单，在‘伊顿号’出发前先予支付。我们发现比往常多出约40两；但布雷斯特[‘斯特雷特姆号’的大班]及其他职员打破这个僵局，我们的抗争是没有用处的。”

把这些困难逐个克服后，1704年12月14日，“伊顿号”、“王后号”(Queen)、“西德尼号”和“斯特雷特姆号”的大班离开

广州，翌日各船从黄埔启航。

只有“肯特号”是直接运货返回伦敦的，现在留下等待装货；它的经历和其它各船一样，同时它自己有一些特殊经历。海关书吏“索取规礼照例不去检查我们的丝织品，黄色的是不准出口的，因为它是皇上专用的颜色。”我们和黎安官商量后，“知道布洛克(Bullock)曾经付出一笔巨款，我们送给他100两。”同时，“大班可以自由使用自己资本的半数去投机公司的货品，他们每人付出几笔现金，共计达1800两。”

1704年(1705年)1月13日到18日，是中国新年节日，船运延迟了几天；25日准许大班和海关解决“关税及其它捐税”的帐款。通事将有关该船出发的帐单带来，“但它比唐纳森的^①多出60两”；而且他还为自己索取600两。库克命令一只“武装”的舢板从大船开来，27日“带回其余剩下的丝织品”返回黄埔。将通事的要求留下给黎安官去解决，但问题没有解决，船是不能启航的；他只得将费用全数照付，并和通事以折衷办法付给他200两了事。1704年(1705年)1月27日下午，“肯特号”从黄埔出发。它从广州回航的货物如下：

		两
丝织品	价值	80000
云南铜,600箱	价值	6180
水银和银器,400担	价值	17200
青干姜,500担	价值	2000
茶叶,470担	价值	14000
瓷器	价值	3500

^① 原注：“伊顿号”大班唐纳森的约400两。

胡椒(在巴达维亚装载),525担	价值	3600
大黄,15担	价值	460
钱贝,22担	价值	<u>60</u>
	共值:	12700

大班在处理资金中的欧洲货品是有困难的。

“大部分的瓷器,是用毛织品购换的,毛织品很难脱手;他们已经注意尽可能按照公司命令,在交换它时,不将现款和毛织品一起交换,但他们如果完全服从这个命令,他们一定会将毛织品和长毛绒运回,或者将关税缴付后把它们售出。”

最后,他们要黎安官担负这个重责,在他们离开的前夕,“考虑到他在本季和我们做了这样多的生意,我们没有理由去怀疑他不是个适当的赢利者”,他们说服他用便宜的价格买入他们未脱售的货品,价值共计2141两。

在各种困难中,他们在信里透出一线希望的是把“肯特号”大班留下,以便指导下季的来船。

“办理‘肯特号’出发手续的那个海关监督,他的任期延长到12月,这是皇帝新的特惠,准他比规定的任期延长三个月。而那第二位海关监督则是个胆大妄为的满洲人,同时是一个厚颜无耻的坏蛋,他凌驾于上司及下属之上。他们确实在你抵埠时要制造很大的麻烦,如果可能在他们任期结束之前,启航是会快当的,因为他们急于要从商人那里取得他们的关税款和那3%[4%]。”

他们对那些和他们交易过的商人的看法:

“黎安官和他的合伙人势力强大,没有他们就难以做任何买卖,结果,他们就不象从前那样谦卑,但在中国人方面来说,他们是极其信实的人;假如他们愿意,他们可以使船只不受海关监督的一切困扰。今年他们勇敢地朝那个名叫皇商的新怪物进行攻击,因为后者有他的委令,要向那些商人收取5%才准许和我们贸易;但由于妥善的应付和海关监督的帮助,虽然商人们被迫付给他一笔款项,但我们本

季的贸易不致受到太大的损害。在厦门的这些皇商得势，就破坏了本季度该口岸的贸易。”

“肯特号”和它的姐妹船，从开头到末尾，似乎在货物实际交到以前，没有预付过一笔款项；因此，他们向他们的后继者推荐说，由于这样，“你就经常可以控制你的现款，并能及时启航。”

他们对于生意经，举了一个有趣的例子来说明这个问题。他们决定是否遵照训令去买铜，抑或“同时供应必要数量的粗货（100吨）——其中有 $38\frac{1}{2}$ 吨准予收运费 $\frac{1}{3}$ ——他们为了这个目的，作了如下的计算：

	磅	先令	便士	磅	先令	便士
每吨在英伦售得的最高价格				120	0	0
减去关税	8	0	0			
减去每吨运费	33	0	0			
减去损耗和费用	<u>2</u>	<u>0</u>	<u>0</u>			
每担主要成本 7 先令 $3\frac{1}{4}$ 便士	43	0	0			
	<u>63</u>	<u>11</u>	<u>0</u>	<u>106</u>	<u>11</u>	<u>0</u>
士				13	9	0
			利润：			

这还没有将在中国支出的佣金、关税及口岸费等计入，全部计入就几乎毫无利润可言。”因此，大班决定除已购存的铜外，不再购入，以青干姜、水银及银砾等代替。

第十四章 “安妮号”在厦门,1715年

现存的英国对华贸易记录,从1705年~1711年的七年间是间断了的;但是能够把这个比其他间断时期特殊的细目列举,可能比弃而不谈为佳。在这一段时期中,1709年两家公司已实行全部合并,所有贸易由“英国商人对东印度贸易联合公司”的董事部管理;而我们已经研究过它联合行动的效果,1702年成立联合贸易的经理部消除竞争。

脱漏全部史料有以下各事:曾试图到澳门贸易,但没有一次是很成功的,在台建立暂时的商馆,英国公司或各公司派遣船只到舟山(到宁波)、到厦门和到广州等。

舟山口岸的定海,只不过是一个小市场,只有本地买卖。商人都集中在内陆的宁波,定海是远离中心的一个站,他们是为了和英国贸易这个特别目的才来到这里的;所有中国行会的组织力量过去和现在都是很大的,而宁波的商业行会更是全国中最强的。管理财政的官吏全驻在宁波,而总督则在福州,巡抚驻杭州,在舟山的只有总兵和定海知州^①,他们在帝国或省中的品级是不重要的,但因为远离他们自己的上级长官,所以在偶然插手去管理有利的交易时,他们就显得非常重要。既然是这样,英国

^① 章注:清朝在舟山设定海县始于1687年,至1841年升格为定海直隶厅,并无州的建置,定海知州应为定海知县之误。

贸易者便处于不利地位，更加上在舟山找不到他们要购的货物。当他们抗拒他们所反对的压榨条件时，他们就会被当地的专制者所遏制，遏制到他们屈服为止。英国的代理人，从卡奇普尔主任到卑微的大班，都讨厌舟山的贸易状况，而不愿意维持它。

英国人第一次到厦门投机时，这个口岸是国姓爷的统治地区。他们的船只第二次到来时，他已败亡，厦门成为军事前哨，他们忍受贸易者所遭到的骄傲的征服者的军事统治的待遇。这种情况后来虽略有改善；但厦门不是一个大的贸易市场，它的商人也不能够保卫自己；而英国的大班则始终受制于一班专制者的妄想，他们只是为了目前利益而行事。我们在上一个记录里已知道“忠诚库克号”和“赫恩号”经过五个月的努力争取贸易无效，只得于 1705 年厌恶地离开厦门；我们很快就会知道“安妮号”，由于防卫海盗的一道法令，在厦门整整十六个月都毫无贸易，只得于 1715 年离开。大班同样厌恶厦门的贸易情况。

广州直到 17 世纪最后几年还是排斥英国人的——部分原因是由于葡萄牙人为了保护他们的垄断而施行的诡计；另外，无疑的是由于威得尔的强行进入，终于受辱被逐的印象所致；但主要的原因，是满洲人占领这个富有而重要的市场，有一个时期还处于不稳定的状态，所以军事当局不敢冒险给予有商业才能的广州人以自由活动的余地，大部分有自信心的中国人，在当时或现在，几乎没有缓和，反抗终归是要起来的。1699 年英国公司的“麦士里菲尔德号”打通这条路，并受到了欢迎；它的大班碰到许多困难和伤心的迟缓，但他得到了一些贸易；此后，每年就有一些船来广州贸易。他们完成装载货物任务需要整个季候风季节，但他们总会得到船货的；虽然要经过许多勒索、高价、恼人的阻挠等而产生的愤恨，但大班却一致表示宁愿选择广州。这一选择更被在广州发现并被象洪顺官、林官这样的商人所鼓励，这样的商人预示行商组织的来临。

1713 年贸易季度，从伦敦派遣 350 吨的“忠诚极乐号”（Loyal Blisse）往广州，载有资金 34322 镑，内有铅 70 吨，这“经常是广州的主要商品”；它是运货返回英伦的。1714 年贸易季度，派遣 250 吨的“赫斯特号”（Hester）往广州，载有资金 19916 镑，也是运货回英伦的。同年，又派两艘“各别资金”的“温莎号”（Windsor）和“协和号”（Concord），“因此，致使我们的市场供过于求”，所以公司决定，“1715 年往返”的船只都不再派出，但他们派 450 吨的“达茅斯号”（Dartmouth）载资金 52069 镑往广州，然后开往圣乔治要塞（马德拉斯），“从该处的总办事处将全部的茶叶、生丝及丝织品由夏季商船运送回国。”

三年来给大班的训令几乎是同样的。这就是承认英国的毛织品是滞销货——

“过去几年来从此处运出的毛织品，没有完全脱售，而且相当的数量仍留在货栈里……我们听说中国人知道我们非运出不可，因此，迫使我们的大班按照他们自己所出的价格被收购。”

法令规定每艘公司船运出的资金 $\frac{1}{10}$ 必须是英国产品；但发现铅的销路比毛织品好。

“忠诚极乐号”投资购入茶叶 179200 磅重，生丝 30000 磅重，另外还有其它货品；“赫斯特号”载茶叶 125000 磅重，生丝 13300 磅重；“达茅斯号”“计划”茶叶和生丝各半，价值共 10000 英镑。他们的茶叶数量是不“缺少”的，同时，它是“第一次用箱装载而不象往常的用桶，这样的包装放在密室，因而保全的香味最好。”十年内，价格上涨。在他们的训令里，董事部支付黄金的价钱象成色高 10 成一样；白铜“每担高 7~8 两银”；而购买铜的实际调节是它的售价，“通常在马德拉斯是每坎迪（Candy）56~60 塔的真正日本货”^①。

^① 原注：约每担银 15 两。

董事部现在决定更加严密限制私人贸易，尤其是对茶叶和丝织品，以保持公司对中国贸易的果实。禁止大班作任何私人贸易。

“广州船货的主要成本拨给大班佣金 4%，在马德拉斯支付[例如‘达茅斯号’]，董事部解释说这个比往常高的佣金额，是考虑到由于剥夺了往常准许大班的特权或私人贸易，而赐予补偿的——[但大班]可以按常例投资钻石。”

同样对船上的船长及职员的私人贸易也作了限制：

“注意到我们有些船长过于妄用我们对他们的宽容，将大量茶叶带回本国，由此而产生许多弊害。为了防止今后再有同样事情产生，我们在此通知你，即我们准许自己或此次航行的船上船长及职员，前时特许你和他们的吨位 3%，只准用一半装载茶叶运回国，不得再多；条件是在这个总额中付予公司 15%，因为出售是公司得不偿失的；同时按照国会法令还要缴付 5%，又缴交一般费用 2%，此外并无其它——除领有公司的印板特许状的船[‘达茅斯号’]准许每百吨位带运茶叶 200 磅外；至于你们自己的情况或正在航行中的船长及职员，如携带茶叶多于上述的数额，我们在此声明，我们必予没收，并按国会法令将超出规定数额的茶叶价钱加倍处罚，因为这种贸易是违反公司执照的。”

这个训令是为租用的船只而发的；至于公司的自有船只的特权，各船的每百吨位只准带茶叶 200 磅重。

“忠诚极乐号”大班接到通知说：

“布洛克[是 1710 年派出的‘豪兰号’(Howland)和‘赫斯特号’的主任大班]写信给董事部，说他有免去 4% 的附加税的一些希望——如果其余大班见到他已成功，他们要注意不要让中国人重新勒索，或用其它名目替换它。”

我们在上面已提到厦门的安官欠了巨额的预付款没有清偿，对于他离开厦门表示惋惜；现在正需要他来担任一些特别任务。“达茅斯号”大班接到训令：

“假如从前厦门的老安官是在广州，大班们应通知他，董事部预

料下年在广州有某些重要的事情要用他，同时要他同样准备担任我们下次来船的工作。——假如他不在广州，他们要去查询他在何处，并将董事部的意图通知他。”

1715年厦门发生一件事，这对所有到中国口岸的英国船只都会有严重的后果。1714年，私商贸易船“安妮号”由马德拉斯航抵厦门；一定是在8月或最迟不超过9月，因为不如此则季候风不能把它带到这样远的北方去，它滞留该处达十五或十六个月而不能完成它的贸易；1715年（1716年）1月发生了几次事件，这是见于从马德拉斯总办事处向董事部报告的记录上的：

“‘安妮号’，即从前的‘舍伯恩号’（Sherborne），是1714年往厦门的，带有资金60000塔以上——官员已允许贸易自由——同时参与贸易的有‘剑桥号’（Cambridge）——中国只指定他们自己的爪牙和该两船交易。‘剑桥号’经过很多纷扰和忍受很多厌恶，及时开走，赶上航期，开到孟买^①，留下4000两或5000两，中国人答应补偿，交由‘安妮号’大班代收。

“根据合约‘安妮号’是可以在该季出发的，但仍滞留了整个年头，并受到很大的虐待；虽然该省总督命令商人要结清帐目让它出发，但官员和商人们勾结在一起，仍把大班们从岸上赶走，并将船赶出港外，而商人们除其他损害未偿外，还欠他们2600两。为此，‘安妮号’将一艘开往巴达维亚的载货的中国帆船扣留，希望因此而得到公平。

“提督派使者来，答应使他们满意，他们等候，但很快有四十艘载人员的武装帆船和四十艘满载易燃材料的小船开来毁灭他们，这是那位中国使者发现的，他惧怕因此会被毁灭。‘安妮号’经过克服困难才能开航，斩断它的绳缆，并将装货的中国帆船拖走，使火器船赶不上，然后下碇希望排解，但武装帆船向他们开火，逼得它开出大海，‘安妮号’及该载货的中国帆船于（1715～1716年）2月14日到达马德拉斯。

^① 原注：可能是在1714年12月底以前。

“他们这个不幸的遭遇，是与公司对华贸易有关的，他们从马德拉斯出发后就受苦多年，言念及此，以忍耐为佳。”

“安妮号”商人说他们的损失共计 26070 塔。帆船装载的是易腐货品，帆船及它的舱货都一起公开拍卖——“但保存帐单以便得到满意解决时归还。”

厦门的中国官员被他们的行动结果所震惧，赶快将这件事向北京报告，对他们自己的行为设法文过饰非。

“提督向皇帝写道，有一艘冒充贸易的英国船，停在港口有一段时期，到了后来，找到一个适当的机会，掳获一艘满载货物的中国帆船；——没有告诉他，这艘英国船是从马德拉斯开来的私商贸易船，大班遭受了什么样的压迫和不平，以致迫使他们采取这种行动。皇帝接到这个报告后，首先就派一位钦差到厦门，负责查询它的原因。因此，他获悉整个事实；并发觉首先启衅的是他自己的人，他斥革了几位官员，并监禁一位与当地商人有直接联系的官员，他欠投资金额不还及不履行合约，将其财产一律没收。”

北京政府显然已觉察到事件扩大的后果；而公司的代理人更加对他们自己的特殊行动，及由私商冲动的行为而波及英国贸易的危险深感震惊。该帆船所有主是在暹罗；当“最近的一艘公司船‘不列颠尼亚号’(Brittania)行将开往暹罗”时，马德拉斯管理会拨付船长波尼(John Powney)“1200 塔，以备中国帆船在该处提出控诉；并授权给他尽他的能力，按照暹罗的最好办法调解该船的争端。”波尼为了解决此事用去 2450 塔，差额由公司基金支付。

帆船上所载厦门商人的托运货物，事情更为严重，因为它会牵连到将来在广州和厦门的贸易问题。管理会委托邦格雷先生(Edmé Bongré)为他们到中国去调解此事，并与泉州的中国商人林官和安官在厦门举行有关方面的谈判。这个法国人，在澳门和广州对于他的使命都非常“神秘和保密——从来没有开过一次口”，而似乎得不到什么结果；但两位中国人立即采取步骤排

解这个争端。在马德拉斯售出该帆船舱货得款“在 20000 塔至 30000 塔之间”；而厦门商人的“损失明确说是 80000 两，‘安妮号’所有主的私人要求款额不超过 15000 两”；林官和安官表示，对这个调解的希望有信心。最后的结果如何，没有记载；但“林官和安官应允此次商谈的全部花费，一定会按照他们自己应得的正确价值和费用。”

马德拉斯管理会最关心的是他们在广州的贸易。1715 年（1716 年）1 月在厦门发生事件的消息传到广州时，是在“达茅斯号”回航前的一个月：

“英国人仍未受到干扰——商人们知道‘安妮号’受到坏的对待，并不觉得惊讶。而官员不会干预他们自己的省份以外的任何事情，除非有皇帝的特别命令——但厦门那些官员把它隐瞒不使他知道。英国人将目击者所述的事件始末，送给在朝廷他们的同种人耶稣会教士作证。”

另外又送一封详细的信到巴达维亚，通知公司所有停靠该处的船，并警告他们可能碰到的困难处境。

1716 年，从伦敦开到广州的船有“马尔巴勒号”、“苏姗娜号”（Susanna）和“长桁号”（Stringer）。他们在巴达维亚都收到马德拉斯管理会送来的警告信，他们遵照作了预防，各个大班决定在澳门等候，直至他们确实知道会受到广州方面好的接待为止。第一艘到达澳门的船是“马尔巴勒号”。它的主任大班芬威克（Fenwick）对于他首先应该怎样做非常苦恼。他命令该船停留在潭仔碇泊所，住在船上，并“和葡萄牙人保持有礼的来往”。然后他写信给林官和安官，告诉他们船已到达，并请安官前来。安官答复请大班“将船驶到虎门，他会在那个地方会见他们。”同时葡萄牙人通知他们说“要对整个英国进行报复”；虽然他们不完全相信这个，但他们认为当前还是留在外面安全些。其后芬威克乘小艇到广州，见到林官和安官，他们告诉他“广东总督已应允，

由于他们不是从马德拉斯来的，因此与厦门事件无关，他们在本口岸可以获得保护。”

据此，林官和安官劝他们将船驶入，“而他们一定会安全；海关监督同时表示友好，给予任何英国船只前所未有的特权。”他们希望的保证没有比这个更大的了，因此，大班决定将船驶入内河。

“马尔巴勒号”正在“驶离潭仔”，“苏姗娜号”就到达；1716年7月31日，两船一起到达黄埔。“长桁号”于8月8日到达澳门，立即驶入内河。三艘船没有因“安妮号”事件而碰到任何麻烦，在这个帝国里“官员不会干预他们自己的省份以外的任何事情”，这是事实。

第十五章 大班的管理会,1716年

1716年贸易季度,公司从伦敦派遣三艘船全部开往广州:

“马尔巴勒号”,480吨,资金44884镑,运货回马德拉斯;

“苏姗娜号”,300吨,资金22738镑,运货回伦敦;

“长桁号”,280吨,资金21545镑,运货回伦敦;

三艘船合共只载有毛织品30匹,长厄尔绒983匹,铅120吨及一些琥珀,全数价值在广州售出不会超过15000两=5000镑,它们必然是带了法律规定最高数量额 $\frac{9}{10}$ 的白银,或者更多。

1715年(1716年)1月6日,董事部训令重申限制私人贸易命令,除了运货回马德拉斯的“马尔巴勒号”船上管理会四人之外,准予“分别带出价值330镑的珊瑚,只能投资购入适合圣乔治要塞的货品。”第一大班

“已经参加入我们的船货1000镑,第二大班800镑及第三大班600镑。我们同意他们将本金归还,将利润作‘马尔巴勒号’舱货的黄金部分,不需计算运费及在中国的费用。”

每艘船的大班共得在中国购入舱货的主要成本总数4%的佣金;这个4%的分配是,第一大班得 $1\frac{3}{4}$,第二大班得 $1\frac{1}{4}$ 及第三大班得1。“除此之外,书记亦有100镑,并有相同的利益象他们舱货的利润那样。”

总的训令内容有一个重要特点,是包括供备事项的规定。三

艘船的大班，如有可能，应有一间房和一张桌子；假如他们发觉这样不方便，他们对公司有关的问题，必须共同商议并采取联合行动。

“不管怎样，我们要求在向政府申请时，所有送礼事项及与中国
人交易等其它事项，应由各船的大班或者由两位或者全体三人处理，
如果他们共住一所房子，他们就像一间商号一样。”

他们最少每星期聚集商议两次，如有需要可以随时商议，他们应将各自交易的详细情况用书面互相通知；各船的主任大班每星期轮流主持会议。

“我们同样期望舍弃一切争执，当你们留在广州，你们必须贡献
出最大努力，增进我们三艘船的共同利益，用你们的真诚意见和协
作，更好地去选购各种货物，并设法使它们及早从中国出发，如果你们
不这样做，我们一定大不以为然，而招致将来的愤恨。”

“苏姗娜号”及“长桁号”的大班特别要“共同商量和交易，取得他们所有的回程货物”；同时，他们要帮助“马尔巴勒号”取得便宜的黄金，使它及早出发，这比他们自己的还更急需。

所有这些，董事部对于改革不敢过于超越范围，指令

“每船的帐目是分开的，各船售货所得的款项，仍归各船投资本船舱
货之用，各船的船钞用本船的货款缴付，缴付海关费用亦如此办理。
但给政府送礼的各项用费，房屋租金或其它，在这种情况下，所有三
船或两船的大班共同一起的，应平均分担。”

这个安排所得到的后果，比我们所知的 1704 年在厦门的好得多，那个时期五艘英国船的大班争夺购买舱货，互相竞争使价格上涨，隐瞒他们的交易，各人都只为自己的船只及早出发打算。

1716 年三艘船到达广州，由“苏姗娜号”主任大班尼什往访海关监督，并缔结了第一个正式协议，

所有下列普通权利是已经赐予的，即是——

1. 我们可以随时与他谈话，不用等候。

2. 我们门前应张贴许可自由贸易的谕帖,禁止侮辱。
3. 我们得随意任免我们的通事、买办及其他此类仆役。
4. 海关船艇不得拦阻大班人和船长[“苏娜娜号”]往返商船;他们乘坐的小艇,将悬挂旗帜。
5. 我们有置备各种海军军备的自由,免征关税或其它课征。
6. 我们请领出口执照时,不能稽延或骚扰。

为了防止琐屑的烦扰,第四条是很必要的,但它包含相当程度的相互信任与了解。1704年洛克耶曾提出各船的小艇应有密箱盛白银,从船上运往商馆,将黄金运回船上,以便不受官吏的注意;在以后的时期,大班的“写字台”不受检查就成为必要的了。

“苏娜娜号”签订的投资合约显示的趋势象1704年在厦门时做过的一样,即把所有的额外要素统由中国商人承担。

“与林官和安官订约下列商品,由其负责缴付皇上关税及其它税项;避免现任海关监督或新任海关监督可能或将会产生的骚扰。同时,我们不会受到各种侮辱和勒索,免使我们会发生像‘安妮号’捕获中国帆船的事件;而且我们可以免掉本口岸的海关监督或其他官员的新花样;所有费用都由他们自己负责;船只规定在签订合约的日期起110天由黄埔启碇。”

我们不难确定,这些商人在这个合约上的任何损失都会取偿有余的;虽然外国大班避免了直接负担勒索费用的烦扰,但这只不过是眼不见为净,是用另一种方法收取他们的款项。

现在是林官和安官独占这个口岸的贸易;但另与“秀官即金少”(Suqua als. Cumshaw)^①,签订购瓷器——“交清各项税捐”的小合约。这个交易也是有价值的;是年黄埔和澳门共有外国船二十艘,其中法国船不会少于六艘——其时,英、法、荷三国在欧洲三角联盟,海上航路已经开放。这就使广州商人及官吏们获得

^① 原注:秀官是表示他已获得官的称号,金少(赏钱)表示是小商人,即无礼的叫法,但金少可能是金少爷的称呼。

利益。

“商人对官员的勒索都在诉苦……此处的官员对海关监督更为嫉妒，因为他们察觉这个口岸和澳门商船进口日多，由此产生的巨利全归他个人所有，同时他的官阶都比他们大多数人的低（诚然他是由皇帝特委的），他们现在开始连成一气，这样会对欧洲的贸易者不利；但我们希望总督和林官及安官的默契可以挫败他们的企图。”

海关监督的权势蒸蒸日上，但他还没有达到象以后年代那样的无可争辩的专权地位。

“马尔巴勒号”载运铜、白铜、糖、明矾、水银和“樟脑”往马德拉斯；“长桁号”和“苏娜娜号”载运茶叶、丝织品和瓷器返英伦。“长桁号”的茶叶太多装不了，所以装一些在“苏娜娜号”船上，仍作为‘长桁号’的资金部分”；而“苏娜娜号”本身的资金有茶叶 1565 担，白铜 230 担，西米和瓷器——前者盛放在后者里面——它的全部货物发票价值为 54000 两。黄金难以购得。

“很多欧洲人及其他人等将他们的钱作另外用途；有些把他们的钱留下放债生利，不冒海上危险以免一无所获；而其他的人没有投资，则把他们的白银带走。”

放债使中国商人获得在中国流行的高利率，这回是第一个实际例子，后来就更为普遍了。

1717 年贸易季度，有两艘船从伦敦出发到广州，两者都是运货直接返英伦的：

“埃塞克斯号”(Essex)，300 吨，资金 36212 镑；

“汤森号”(Townshend)，370 吨，资金 38440 镑。

两船载有一些铅、18 捆毛织品和 135 包长毛绒；因此，资金可能 $\frac{9}{10}$ 是白银。再次训令大班们，到广州时仍要像一个委员会一样联合工作；而董事部

“获悉林官和安官企图包揽广州的整个对欧洲贸易，因此，可以索取他们自己所定的价钱——命令所有大班要尽力挫败这个意图，

为了达到这个目的，要同样向别人和他们购货，但工作要慎重进行，不要惹起那些商人的争论。”

每船装载“茶叶要尽船的密装能量”，另外约 50 吨铜和白铜。“埃塞克斯号”购入价值 22000 镑的瓷器（约 305000 件），及 20750 匹丝织品；“汤森号”购入同一数量的瓷器和丝织品，另外 30 箱生丝。茶叶已开始代替丝成为贸易中的主要货品；但茶叶是由安徽、江西及湖南等省运来的，所以要订长期的特别合约。

1718 年贸易季度，有两艘船从伦敦出发到广州，两船都是装货直接运返伦敦的：

“卡纳冯号”（Carnarvon），350 吨，资金 30796 镑；

“哈特福德号”（Hartford），290 吨，资金 30482 镑。

两船携带白银的比例与去年相同，给大班的训令也是相同的。它们此次抵埠只有两件事值得提及。

到埠后，在与海关监督协定条款后面，大班加上：

“我们要求将 4% 的附加税废除，而海关监督的要求与需索应在丈量船只时同时决定。”

这是杜绝海关监督的办法的；所以他接受其它条款，而拒绝这个要求。

9 月，大班们“和其他欧洲商人全体往见海关监督，申诉欧洲人所受的委屈，并要求得到改善。”所有他们的通事都逃避不见他们，但海关监督请戈维莱神父（Padre Goville）做翻译。此次申诉的近因是，当英国人在黄埔从船上将布匹从一艘船搬至另一艘船时，海关官吏将它没收，他们“认为这是对本口岸自由的破坏”；而另外一些官吏则毫无理由地将商馆的仆役逮捕并虐待。海关监督为了袒护他的下属，承认这些行动应由他本人负责；但他保证将来不再发生此种事件，“同时，他一定保留本口岸的旧制”。

两艘船在本口岸逗留了四个月，就满载离开，“卡纳冯号”

舱货发票价值为 95369 两；同时，它的大班高兴地记载他们很早就签妥了茶叶的合约，因为“澳门有七艘船装运茶叶往巴达维亚。”

马德拉斯管理会鉴于“安妮号”的厦门事件，两年来都停止派遣船只往中国；1719 年 7 月 29 日，他们向董事部写道：

“去年马德拉斯对中国贸易是这样的好，本季再派出两艘船前往……捕获厦门帆船使中国人对待英国人比从前更好，并能更快回航。”

1719 年，有两艘船从伦敦出发到广州，两船都是运货回英伦的：

“森德兰号”(Sunderland)，350 吨，资金 33688 镑；

“埃塞克斯号”，300 吨，资金 33923 镑。

两船都携带“一些毛织品、铅和一些琥珀”；可以推断他们的资金 $\frac{9}{10}$ 是白银。“森德兰号”赶上它的航期，并从广州及时出发；但“埃塞克斯号”于 1718 年(1719 年)1 月 18 日从唐斯启碇，经过八个月的航行，直至 9 月 9 日始抵达澳门，1719 年 9 月 26 日到黄埔。大班当时决定“在本季度试图开航是很危险的”；而他们“为了公司的利益，没有比留到下一季度更佳的了。”这就使得该船象 1704 年的“肯特号”及其它船一样，碰上新旧海关监督交接的期间内。大班预测本口岸今年的景况，只想把可以很快售出的一些货物搬上岸；但海关监督坚持要把全部舱货征税。这个要素争论了一个多月，而最后，在 1 月 5 日，

“我们定了一个通融的办法，海关监督减少我们 30%。此间每个人都认为这是很便宜的，特别是这位海关监督是最坏的一个，而他还有 50 天就任满。”

董事部前时训令，在茶叶未运到市场时不要订约预付定银，但不能实行；2 月，即距他们离开差不多还有九个月之前，大班们已认为签订合同是最明智的，部分原因是中国商人相信下年会有

大量船只到来,有坚持他们价钱的趋势;但同时,

“有一项消息使他们(中国商人)恐慌,就是厦门的老安官确已从北京出来,并做了皇子的商人,带有大量资金收购茶叶和瓷器。”

1720年11月3日,“埃塞克斯号”从广州启碇,载有货物是茶叶2281箱、110桶及202包,瓷器112箱及500捆,白铜260担,还有丝织品33箱。茶叶一箱的重量,在后来不久的时期,可能就在当时,每箱茶叶不下250磅;显然,该项商品在中国贸易上又进一步占优胜的地位。

英伦的茶叶税率仍为每磅5先令。这个不变的定率被认为对贸易和财政都是不利的,关税委员决意将茶叶分“等级”。1718年4月22日,弗伦丘奇街(Frenchurch Str.)的海关和公司的委员举行会议,委员宣称“中等茶叶的价格每磅是8先令3便士,茶叶在提出的两个价格之间(最高和最低)按等级划分”,这个平均中数是根据十一年来的售价决定的。公司的代表反对,以为过高,因为要取得武夷茶和绿茶,假如“按旧方法计算来核算”,每磅为17先令10便士,假如“按代数方法计算来核算”,则每磅为15先令9便士。

第十六章 公行的建立,1720年

1720年^①,董事部派遣四艘船往广州,同一年该处还有第五艘的“埃塞克斯号”载货运返。8月“卡纳冯号”抵达黄埔,除它的四艘姐妹船外,还有两艘奥斯坦德公司(Ostend Company)的船,一艘“从里斯本开来的葡萄牙人委办的法国船”,还有四艘从印度开来的“散商”船——一艘来自孟买,一艘来自马德拉斯,另外两艘来自苏拉特及婆罗洲。公司已将它的力量很好地集中起来,因为今年有两个敌手要对付,一个已经知道,另一个仍待宣示。

1693年,当公司重新获得特许状时,已将公司范围外的英国商人贪得无厌的欲望遏止了;1698年,当英国公司成立时,他们又找到了一条新的出路;1702年的联合协议时,又再被遏止;1709年,当公司实行联合后,终于被完全遏止了。但这种欲望没有被消灭,很快就在外国旗帜掩护下复苏了。维也纳王朝的皇帝特许成立一家帝国东印度公司,进行他的(奥地利属下的尼德兰)口岸奥斯坦德与印度之间的贸易;从该处派出的商船——船是英国商人所有,并由英国船员管理,悬挂帝国旗帜。这个诡计对政府和公司同样是可憎的,因为当日的苏格兰人可以从自由

^① 原注:从该时期起,船只不再分开去作贸易投机,而它们的交易也不分开记载。关于它们的名字、吨位数等,读者可参照船运表。

的联合尼德兰和西班牙属尼德兰得到茶叶的补充，因而国库受到一定程度大损失。政府向王朝施加外交压力，要求撤销在其旗帜保护下冒充的奥地利贸易；而公司则忍受商业的压力。

董事部训令四艘船的大班继续执行统一行动的制度，只有每船的会计是各自独立的，但本年只选出两位大班，“卡纳冯号”主任大班法札克利(William Fazakerley)和“萨勒姆号”(Sarum)主任大班洛克(Samuel Lork)轮流主持会议，每星期更换一次。四船“假如一起出发，要结伴航行以便避免海盗及其他敌人的危险”^①；采取这一措施后，如果有一艘船航行得比其它的快，大班要

“令航行得最快的船加速前进，希望它能够赶在奥斯坦德的船之前到达广州。我们指令该船抵埠后，该船大班立即将应购入的全部茶叶购买或签订合同，甚至购买足供其余三艘船的数量，[三艘是运返英伦的]，这个数量你们会易于计算的，因为命令你们的投资额是一样的；假如仍有余款，大班可以自己决定购买适合运返英伦的货品，同时要代‘桥水号’(Bridgewater)[预定返马德拉斯]的舱货订合约。我们如此大量的定货，则奥斯坦德人对茶叶就会失望，如果他们是这样，我们一定重视这一件对公司有非常贡献的事，我们对你们一定会不吝惜我们的鼓励的……我们不惜任何代价要使这些闯入者在他们的航运上缺乏茶叶。”

董事部甚至不惜支持购入劣货：

“我们在下达这些训令之前，曾督促和命令你们不要将不是最上等的茶叶运返，假如你们不运返，我们当然高兴，但是假如你们将可获得的茶叶全部买下，使奥斯坦德人一点也得不到，或最低限度得不到大量的，我们愿意放宽这些命令，准许你们买入甚至不是这样好的，但不要购买真正的劣货。”

^① 原注：该时期的商船是有很好的武装的。1722年，公司船“沃波尔号”(Walpole)，490吨，人员150，带有40门大炮，300件小武器，100把剑。

董事部的打算没有成功。“卡纳冯号”在英吉利海峡遭遇天气的压力阻滞，比其它三艘船到达广州晚了一个月；在这个月里，所有三船（包括“桥水号”）及奥斯坦德公司的两艘船，已经订约购买他们所需的茶叶。“卡纳冯号”经过很大的困难才签订合同，而且价钱高，交货时发觉不是优级品；但它仍然满载，装有茶叶2209箱及200桶，于1720年（1721年）1月22日离开广州。

奥斯坦德人也试图垄断这个市场。中国的商人告诉大班说：

“皇帝的[奥斯坦德]船很快会成为此地的祸根，他们是不守信用的；他们有些人本年来得早，订约购买茶叶1500担，这是他们装运不了的；企图损害后来的船；而没有成功，他们离去，把它留在商人手里，他完全破产了。”

这个宣说无疑是企图取悦英公司的人，猜度他们一定会喜欢听到他们的竞争者不幸的报告，但无疑这是有事实根据的。

董事部曾经忧虑林官和安官的商号会垄断广州的对外贸易。8月22日，“卡纳冯号”大班到达广州，林官在那一天去世；但在该年年底之前，他们已知道有一个新的组合控制外国贸易。

“广州的著名中国商人为了他们对欧洲商业的利益，共同签订协约……于康熙五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即新历1720年12月25日举行最隆重的仪式，在神前宰鸡啜血宣誓。”

大班可能不会明白这个仪式，这是当时的中国及中世纪的欧洲^①行会的主要通行仪式。新行会的外貌虽与大班无关；但他们领会它的经济影响，并立即将法国传教士翻译的盟约抄本寄给董事部。这个行会的表面目的是防止陋习，发展对外贸易并防止广州不诚实的商人对外人的欺诈；而盟约的13条全部充满了这

① 原注：参阅马士《中国行会考》(The Guilds Of China)第16、17页；阿什利(Ashley)《英国经济史》(English Economic History)，第2卷，第74、140页；昂温(Unwin)《伦敦的行会和公司》(The Guilds and Companies of London)。第4、51~54页。

种值得赞颂的目的。

1. 中外人士同属一家，应共同为皇上效劳。

2. 个人利益是不能促进共同利益的，故应共订盟约。

3. 中外人士必须平等。若外国人卖贵买贱得手，中国人必致亏损，且诱至以假货代真。故各行商成员应共同一起与外国人商定价格；凡任何会员单独行动者，必须予以惩处。

4. 从中国各地来的商人与外人贸易者，本行应与他协订价格，使卖者获得合理的利润；如任何人自定货价或暗中买入者，必予惩处。

5. 价格一经议定，质量一定要好，凡企图以劣货欺瞒外人者，必予惩处。

6. 为防止私卖起见，凡交货到外国船时，均须填册；如有规避或作弊者，应受惩处。

7. 小手工业品如扇、漆器、刺绣、图画等，可由店铺自由经营。

8. 凡需要鉴定的瓷器，任人自由经营；但不论盈亏，经营者必须缴纳本行 30%。

9. 绿茶净重须如实报告，否则处罚。

10. 凡从外船卸货及为外船舱货订合约时，“他们必须先期交款，然后尽力完成他们的投资”，违者处罚。

11. 如外船选定某位商人交易时，该商可承受船货的一半，但余下的一半应由本行成员均分。如有独占全船贸易者，必须惩处。

12. 行商中有些成员负担责任大，经费重者，他可以在对外贸易中占一全股，其他占半股；另外的占 $\frac{1}{4}$ 股等。

13. 占全股的头等行共五家，二等行五家，三等行六家。凡新入行的成员缴付银 1000 两“作为行会开支费用”，并列为三等

行。^①

这些规条的实行比它们本身的意义更为重要；这个问题要留到下年度的船去对付。

1721年贸易季度，再派四艘船往广州。董事部进一步加强统一的管理，将四船的十二位大班按次序排列等级的先后，在广州必须“行动象一个商行一样，每人都要把四船当作是指名委托给他的；同时要设立一套的帐簿及会议记录，和一个联合的管理会来进行我们的事业。”管理会的主任是托里阿诺(Nathaniel Torriano)，副主任为霍斯莫登(John Horsmonden)。用特殊办法去奖励他们，

“董事部给予大班下列的一定金额代替佣金，即是——每船的每位主任大班 2250 镑，第二大班 1350 镑，而第三大班为 900 镑^②。同时准许大班加入公司这些船上的资金投资，风险自负，即是：——每船的主任 1000 镑，第二大班 800 镑，而第三大班为 600 镑。董事部答应如果利润达不到总数的 80%，则公司补足差额，如果超过 80%，超额部分则归公司所有。……他们还准许实行个人的投机——每位主任大班 100 镑，第二大班 80 镑，而第三大班为 60 镑。”

为了对付竞争和垄断茶叶市场，使奥斯坦德人一无所得，训令甚至再度坚持——“我们不惜用任何代价，一定要使那些闯入者的航运不利。”

禁止大班“与奥斯坦德人有任何来往”；同时对从印度前来贸易的散商船，即使其中有旧同僚，一律不准去帮助，赞助或和他们有任何方式的交易，否则受到开除出东方海面的处分。

该四船的资金仍为足 $\frac{9}{10}$ 的白银，所有四船的舱货只包括 80

① 章注：行规十三条，梁嘉彬《广东十三行考》第 78~81 页亦有译文，可参考。

② 原注：这些金额分别计算则占两船资金的 21%，占另一船的 17% 及又另一船的 10%。

匹毛织品,1010匹长厄尔绒和200吨铅。如有必要,四船无论如何要有三船运货回英伦——要尽空舱的容量装载茶叶,每船载瓷器约210000件,而将西米“尽量把瓷器的空处填满。”

1721年7月22日,“麦士里菲尔德号”抵达黄埔,比其它三船早到十二天。

“我们在此知道皇帝特命一位钦差大臣陪送一位大主教嘉乐(Patriarch Mizabarba)^①到此,他是去年从罗马来北京朝廷的,现在返回澳门转往里斯本。”

他们获悉新公行的背后实力是海关监督和提督,同时,

“海关监督已出布告,禁止全部低级商人,或不是公行的商人与外人来往或贸易;海关监督负责强制这些商人,如作瓷器贸易者,缴付新公行20%,他们中间作茶叶贸易者,缴付40%。这个非常的暴行使所有非公行的商人都请求我们(这是他们唯一的希望)解除他们的痛苦。”

这种情况使大班手里握有有利的武器。

26日,海关监督送信来,说他愿意丈量船只。大班回答说,他们准备遵守各项既定法律和法令,但他们一定要

“坚持享有他的前任所赐予的和外商贸易的特权;特别是他一定要取消他发出的限制民人和我们贸易的布告;另出布告宣布恢复我们和民人所享有的全部特权和权利。”

在这些事未履行之前,他们拒绝与本口岸的当局有任何接触。

两天后,海关胥吏[Pay de Casas(管事)]劝诱“此处所有商人”,恳求他们到黄埔丈量船只。大班的主要武器是海关监督打算请钦差到船上,以便挑选一些欧洲出产的珍奇物品送呈皇帝,他不敢让皇帝的直接代表知道这个有利的对外贸易的进行受到

① 原注:嘉乐是罗马教廷的使节,于1720年12月15日到达北京。

章注:嘉乐这一译名,见陈垣辑《康熙与罗马使节关系文书(影印本)》。徐宗泽《中国天主教史概论》音译为满柴排尔排。今译梅札巴尔巴。

遏制；但他们拒绝让船只受丈量，

翌日，中国商人金少(Comshew)和吉荐(Cudgin)两人通知他们，

“假如我们能够推翻公行，他们答应帮助我们进行，他们一定将茶叶价钱适当降低。他们告诉我们说，此事一定要向总督请求，否则不会成功；同时一定首先要通过他的胥吏，他们答应今晚介绍我们和胥吏会面。”

当天晚上，他们会见总督的代理人，并申述他们有必要停止对广州的贸易，除非想办法“将公行取消。”

大班报告说，海关监督几次向他们威胁，他们不予理会。翌日，即7月30日，

“总督召集主要商人去见他，并严厉地对他们说，他们现在所采取的办法一定会使此处的贸易得到坏的结果；他命令他们去找大家商量，如果他们不能决定解散他们的集团，他一定用办法强制他们。”

总督是一位重要官员，不能等闲视之，而

“被召集的公行商人考虑到总督的叱责，这使他们非常害怕。公行一些主要商人允许金少和吉荐参加他们的茶叶生意，他们是靠它来组成公行的，这个主要部分既失优势，也就是公行的手段已被毁灭。”

各事顺利解决，8月1日，大班随同钦差、海关监督及其他官员到黄埔，并丈量船只。“大臣对那些少见的事物好奇发问，他对这些东西十分困惑”；大班并把几件珍奇物品送给他。其它船只分别于8月3日及5日到达，贸易进行不受阻碍。“麦士里菲尔德号”载茶叶2623箱，“莫里斯号”(Morice)载茶叶2313箱，11月6日出发，“弗兰西斯号”(Frances)载茶叶2587箱，而“卡多根号”(Cadogan)载茶叶3154箱，12月17日出发；四船都载有瓷器。

在11月和12月两次出发日期之间，发生了可悲的杀人事件之一，这再次使本口岸及公司的贸易受到扰乱。11月22日，

“卡多根号”大班听说，

“‘博奈塔号’(Bonitta)^①某些船员在黄埔枪杀了一位在海关工作的中国人，而斯卡特古德(Scattergood)从他的住所逃到英国联合商馆(虽然是完全无辜的)，以免落在那些野蛮人手里，他幸免于受到那些人的折磨。”

我们在报告上无法知道这个枪击是暴徒的行为，或纯然是意外事件；也不知道除了“博奈塔号”大班斯卡特古德到了公司商馆避难以外的其它事情，报告也没有提及任何对该船攻击的行动。五天后，“卡多根号”大班写道：

“虽然从正义、道理和法律的规则各方面来说，在广州的人，对这个意外的事件不能被认为是有罪的，特别是黄埔这个地方距离此处约14~15海里，除他自己的行动外，谁也不应对此事负连带责任，不管怎样，这个国度的法律是这样不合理，或是滥用这些法律，所以我们的中国商人朋友劝告我们暂时留在室内，不要到外面走动，因为恐怕会毫无理由或毫无法律根据就遭受暴徒的袭击或被官府逮捕。”

这种提心吊胆的状态持续达十八天之久，在这个期间内，大班积极地办理结帐和结束装运业务。12月10日，“卡多根号”二副及四名水手“在商馆附近的一条街道上散步”，他们被“逮捕并带走”，当时商馆附近是由一大队兵士看守着的。大班向海关监督申诉说，这是“违反他曾许给我们的个人、职员、水手等的权利的”。他们知道这次逮捕“总督、抚院或海关监督是不知道的”，这一行动是士兵执行“提督的命令”所为的。他们指出，因为这件事与他们曾干预到公行问题有关，所以这样的无理行为，结果只会使英国人放弃广州的全部贸易，一如他们已放弃厦门和舟山一样；而且他们进一步示意，

“再者，英伦国王陛下的几艘战舰正在东印度的马德拉斯及其它

① 原注：“‘博奈塔号’是从马德拉斯开来的”，于1720年8月22日碇泊黄埔；1721年11月在该处的“博奈塔号”可能是同一艘船。

地方巡逻，假如拒绝我们的正当要求，我们对这次事件会有什么后果，是不负责的。”

中国官员对这一点无动于衷；但贸易会离开广州这个明白的宣告，是会影响到总督和海关监督的。

“我们对这次事件的愤慨表示已产生了很好的效果，（两天后）此次犯故意侮辱罪的官员千总^①被革职，同时还答应我们将他鞭笞，并不再录用。我认为这样做是绝对有必要的；因为他们每年都侵占我们的权利，使得此处的贸易更加困难，我们如不趁此机会，采取某些办法制止日益增长的侮辱，则将后患无穷。”

在这一年公司避免了两种危险：一种是不断发生的，即公司船长和大班一再对侵犯个人负起责任；另一种则像恶梦一样不断压在公司头上。1725年12月24日，在“汤森号”开往广州时，董事部给该船大班的训令写道：

“几年来中国人企图在广州成立一个组合，为了这个联合的目的，并决定了一个纲领草案；它意味着要按他们所定的价格售货给欧洲人；不论出卖者是谁，都要将所售出货物的利润分一部分给组合成员。但下一年大班向我们报告说，他们之间意见不一致；经大班向省当局申诉这个不平后，因此它就解散了。我们希望他们不再试图恢复；假如他们已经恢复或一定这样做，而你们又适在该地，你们必须尽力用最有效的办法进行反对；让商人，如有必要还要让海关监督及官员们知道，给你们的命令是确定不准向任何特别指定的人购货的。”

^① 原注：可能是协台，南海县绿营的指挥官。

第十七章 巡抚——海关监督,1724年

董事部给1722年开往广州的四艘船的训令,是写给尼什及其他六人,并要他们组成一个“固定管理会以便处理我们在中国的事务,工作方法和我们海外的各领地的管理会及其主任职务相同”。按照新规定他们不再领取佣金,但另用特殊办法奖励,计有:(1)津贴,即分给公司资金贸易成果的一份额;(2)准许,即准带一定数量的外国银元投资黄金;(3)特准往返时的个人投机,分配份额如下:

	津贴	准许	个人投机
	镑	镑	镑
尼什	3000	1500	200
纽纳姆	1800	900	150
萨维奇	1800	900	150
普拉特	1200	600	100
特纳	1200	600	100
博伊斯	1200	600	100
塔尔伯特	800	300	100

他们命令反对“闯入的竞争者”甚至比从前更加严厉;在最近国会通过一项法令授权下,指令他们拿捕凡“国王陛下属民接受外

国委任或旗帜前往或贸易于东印度”的任何人员。

1721年(1722年)1月2日,四艘船在唐斯一同启航。其中一艘“沃波尔号”(Walpole)航行了十五天之后,在北纬41°,船的主桅及前桅被狂风吹落大海,只得驶往加的斯修理。3月25日,它离开该处,因而“误了它的航期”,1723年5月21日才抵达澳门附近。

其它三艘船已于1722年7月26日、28日和29日先后到达黄埔。尼什及其同僚从秀官又称金少处得知:

“他帮助上一年的商船大班,经过极大的困难后,打破了公行商人的盟约。”

他们在该口岸发现有一艘小的奥斯坦德商船;商人们向他们说,奥斯坦德人的名声是不孚众望的。各事顺利,十天内已和秀官签订载满四船舱货的合约,110天内交货,至于“沃波尔号”的合约,双方同意如果该船不能在40天内到达,即9月22日,则予以撤销。

预定开返英伦的“埃梅莉亚公主号”(Princess Emilia)和“莱尔号”(Lyell)的合约如下:

		两
生丝,200担,每担150		30000
丝织品,10500匹		53700
水银,200担,每担42		8400
茶叶(全部上等)	工夫茶,500担,每担38	} 119750
	武夷茶,2000担,每担27	
	白毫茶,250担,每担38	
	瓜片茶,250担,每担35	
	松萝,1500担,每担19	
	总计:	211850

预定开赴孟买的“艾尔斯号”(Eyles):

	两
水银, 100 担, 每担 42	4200
银珠, 50 担, 每担 42	2100
白铜, 1200 担, 每担 6	7200
糖, 2500 担, 每担 3	7500
冰糖, 500 担, 每担 6	3000
樟脑, 100 担, 每担 25	2500
干姜, 250 担, 每担 2	500
明矾, 1000 担, 每担 1.5	<u>1500</u>
	28500

预定开赴马德拉斯的“沃波尔号”:

	两
明矾, 350 担, 每担 1.5	525
白铜, 2500 担, 每担 6	15000
糖, 3000 担, 每担 3	9000
冰糖, 250 担, 每担 6	1500
樟脑, 20 担, 每担 25	500
干姜, 500 担, 每担 2	1000
茶叶, 武夷, 1000 担, 每担 27	27000
黄金, 93 成色, 以 94 成色白银支付, 500 个元	
宝, 每个 9.75 两重, 价值纹银 100 两, 即每	
10 两重的黄金值 106.37 两银元, 即共计值	<u>51855</u>
	106380

四船的投资共计(合约)主要成本 346730 两。

同时,四船(或三船)的全部资金按下列比率售给秀官又称金少,关税由秀官缴付:

铅	两 2.40 每担	关税	两 2.86
宽幅绒,粗	两 0.78 每码	关税	两 1.04
宽幅绒,精	两 1.80 每码	关税	两 2.06
宽幅绒,猩红色	两 3.00 每码	关税	两 3.26
长厄尔绒	两 6.60 每匹	关税	两 8.00
花绒	两 8.00 每匹	关税	两 9.80

总额数量不大:301 块铅(约 40 吨),35 包绒布,90 包长厄尔绒,13 箱花绒。仓库内全部绒布“发现已被一些虫蚀坏得非常厉害”;给回秀官折让款项 1963 两,每匹折让率,17 匹精绒,每匹 5 两,26 匹粗绒,每匹 3 两,900 匹长厄尔绒,每匹 2 两。

由三艘船搬入商馆的白银数额如下:

“艾尔斯号”	两
7 箱窠吉吞银元,每箱净重 290 磅 8 盎司	
金衡量,① 成色 96	20590.822
28 箱碑柱银元,每箱净重 290 磅 8 盎司	
金衡量,成色 95	<u>81505.347</u>
	102096.169
“莱尔号”:	
5 箱窠吉吞银元,每箱净重 290 磅 8 盎司	
金衡量,96 成色	14707.730
30 箱碑柱银元,每箱净重 290 磅 8 盎司	
金衡量,95 成色	<u>87927.159</u>
	102634.889

① 原注:121.24 盎司=100 两重,通用银两成色为 94。

“埃梅莉亚公主号”

5 箱寒吉吞银元,每箱净重 290 磅 8 盎司

金衡量,96 成色 14707.730

25 箱碑柱银元,每箱净重 290 磅 8 盎司

金衡量,95 成色 72772.632

87480.362

截至 10 月 12 日,即“艾尔斯号”启碇的日子,商馆的费用如下:

	两
“艾尔斯号”船钞及口岸费用	3050
“莱尔号”船钞及口岸费用	2950
“埃梅莉亚公主号”船钞及口岸费用	2450
特别费用	529
礼物帐款	472
货物一般费用	386
商馆经费	<u>2086</u>
	11923

在上述日期后,2500 两银“交塔尔博特作为商馆经费”及租金之用;而这笔帐款并不包括碇泊黄埔各船支付的各种费用。

1722 年 10 月 11 日,“艾尔斯号”启碇前往马德拉斯;有一封信留下给“沃波尔号”,大班在信里表示满足:

“我们和秀官签订的合约,有充分理由使官员对于他们垄断茶叶及售给欧洲人的其它货物的后果发生恐慌:——总之,我们获得出乎意料之外的成功。”

其实他们碰到一种困难:

“官员们对茶叶的贸易垄断使欧洲人非常不利;他们每人都支持和袒护一个或几个商人,后者不得不屯积大量茶叶以便发售,要按照他们需索的条件和价格出售……而商船则互相竞争,商船是分批到

来的，所以茶叶价格逐步上升，第一船和最后一船之间的差价经常超过50%。”

二十年前的“大官商”的再度出现，结果是失败了。1722年以前，此间运货到欧洲的商船，只有一艘小型的奥斯坦德船，一艘法国船和两艘公司船；另外有两艘悬挂英国国旗的散商船及一艘“悬亚美尼亚(Armenian)旗”^①的船，运货到印度，只要少量的茶叶，或者不要。尼什及其同僚与秀官单独签订合约，集体订购三船所需的茶叶，把官员的投机经营全部打败，他们对此非常愤怒。

不幸此次又发生一件意外事件。10月30日，从孟买来的散商船“国王乔治号”(King George)的副炮手，当他乘一艘长小艇往广州时，在稻田上开枪打鸟，田上有一小童正在收割，

“不幸他被弹丸破片击中毙命。这是真正的意外事件，我们希望大班们和死者的双亲及官员们解决此事时，不会碰到很大的困难，他们经常卑鄙地利用这种不幸的事件，去增加他们个人的财富，但我们有全部的权力去阻止这种做法。”

这件事没有惹起刑事诉讼，但它提供了勒索钱财的借口。

“11月15日。‘国王乔治号’副炮手枪杀中国小童事件，不仅使斯卡特古德和希尔(Hill)两人遇到极大的麻烦，而且还要付出差不多2000两，有关的双亲得350两，副炮手形式上虽被证明无罪，但他们仍然碰到很大的困难，因为提督假托Toygen和Ninneham^②一致认为这件事对皇上威严有损，以上奏来威胁，因此，他虽已缴清全部税款，海关监督仍决定不发给他们的出口执照。”

① 原注：亚美尼亚商人在印度各口岸有很大的势力，1688年，他们在加尔各答领取东印度公司的特许状，给予他们“欧洲商人全部权利。”一艘“悬亚美尼亚旗”的船，大概是一艘悬挂亚美尼亚商人商号旗帜的船。

② 原注：Ninnehan可能是门神即守门者，是衙门的重要附属物；但Toygen无可考证，可能是门神的主人。这里可能指南海县令，但该事件不是在他的县内发生的。

章注：Toygen可能是道员的音译。

11月23日，提督不准希尔的船“博奈塔号”——“国王乔治号”的姐妹船——驶出虎门口外。因此，尼什干预此事，“利用他和重要商人的关系，”从总督处得到一道命令，要立刻准该两船出口，不得阻延。

1723年5月21日，“沃波尔号”到达澳门附近，该船大班和海关监督订立习惯上的协约，他们在最后一条的条款中要求，

“废除6%的附加税，我们确知关税章程上是没有这一项的，它只是前任海关监督的一种额外课征而已。”

尼什和秀官签订的合约，规定由中国商人缴纳所有税捐；而上面所指出的“税”本来是课征4%的；但不管是4%或6%，海关监督认可各种要求，

“除6%一条外，他说这是由来已久，而他不会听从别的说法。”
经他们查询的结果，他们知道

“差不多全部商人破产，可与签订合约的不超过两人或三人；”
而有些商人则跑到别处寻找出路。在“沃波尔号”离开之前，

“秀官、寇卢(Cowlo)及另外几位商人从厦门到此。按照习俗，我们去迎接他们的到来，他们告诉我们说，秀官和寇卢已在厦门建了一间大行馆，以便往彼处居住，因为他们不能再忍受此处官员的勒索，并希望英国人能到彼处，他们说不仅是商人，而且所有官员都十分希望这样，并保证我们会得到很好的待遇。”

其后几年，当广州的勒索过于明显苛刻时，厦门再次邀请贸易者到该口岸去；但英国人当前的事务进行顺利——就事而论他们可以看看情况。

大班与葵官(Quiqua)订约购茶叶1000担，另外又和唐官[Tonqua(秀官的合伙人)]订约500担茶叶及他们其余的全部投资。他们的全部投资如下：

	两
茶叶,武夷,1500担,每担 23	34500
水银,152担,每担 42	6384
银珠,150担,每担 42	6300
白铜,2000担,每担 6	12000
糖,1500担,每担 2.80	4200
冰糖,1500担,每担 5.80	8700
干姜,500担,每担 2	1000
明矾,300担,每担 1.40	420
生丝,60担,每担 142	8520
丝织品,2850匹	17552
黄金,30个元宝,每个元宝重十两,价 银 100两银元。	<u>3000</u>
	102576

这艘 490 吨的船,实载重舱货 360 吨及另有毛重 100 吨的茶叶约 750 箱。

1723 年贸易季度,派遣四艘船往广州,由七位大班组成管理会,以法札克利为主任。给予他们的津贴共计 10700 镑,准许共计 5400 镑和个人投机 1060 镑。四船资金共计 129974 镑,白银数量在 9/10 以上。其中两艘于 7 月 15 日,两艘于 8 月 10 日先后抵达黄埔。已有奥斯坦德船两艘在该口岸,船长和大班都是英国人,资金“约 100000 镑,”他们的到来,无疑引起竞争和价格提高。

大班获得已成惯例的贸易自由及悬挂旗号的权利,但他们没有要求取消“4%或 6%的附加税”。他们亦获悉“很多商人已

破产；”赶快和金少(秀官)订约来购买他们的毛织品、长毛绒及铅，价格按主要成本计；而售给他们的是：

	两
茶叶, 6900 担, 每担 16 或 45	182500
生丝, 100 担, 每担 145	14500
丝织品, 5300 匹	16000
水银, 400 担, 每担 42	16800
银硃, 100 担, 每担 42	4200
糖, 4000 担, 每担 2.90	11600
冰糖, 1800 担, 每担 5.90	10620
干姜, 400 担, 每担 1.80	720
明矾, 1500, 每担 1.60	2400
白铜, 2000 担, 每担 6	<u>12000</u>
	271340

同时“如果我们需要，替我们搜罗 100 或 200 个金元宝。”后来“蒙塔古号”决定改变目的地，派返英伦不往马德拉斯；将一些粗货取出，另载生丝 200 担，又加多茶叶 1700 担。其余开赴英伦的三艘船又加多瓷器 458 箱。

两艘奥斯坦德船运回欧洲的：

茶叶，主要是武夷茶(每担 27 两)，约 5100 担；

水银，400 至 500 担之间；

丝织品，约 34000 匹；

生丝，30 余担；

“另外还有压舱的瓷器”

军队已经开始找麻烦，不断派人来检查各船的军备，小艇通

过要停船检查,不承认悬挂旗号小艇的免检特权,用各种借口检查海关官吏已经验过的货物,要打开已放在甲板下货舱的包装货品——显然这些意图是勒索礼物。8月28日,在口岸的各船大班——五艘公司船(包括“沃波尔号”),两艘散商船,一艘亚美尼船及两艘奥斯坦德船——举行会议并草拟一份禀帖给总督和巡抚,希望他们“解除这些压抑,保证以前我们已获得的全部特权”。在禀帖内他们还控诉海关监督限制他们已有的特权。

“这个申请获得所希望的成就,委托主要商人秀官处理此事;我们答应补偿他开支的礼物及现款费用,使事情得到满意的结果;共计725两。”

本年的管理会似乎没有别的严重困难。1723年11月26日,“剑桥公爵号”(Duke of Cambridge)开往孟买;“蒙塔古号”、“哈特福德号”和“安公主号”(Princess Ann)于1723年(1724年)1月21日开往英伦。

1724年贸易季度,因为恐怕由于康熙皇帝去世会引起中国混乱,只派一艘船开往广州——450吨的“麦士里菲尔德号”。管理会成员三位——两位大班,皮特和尼科尔森,另一位是该船船长哈德森。他们收受津贴代替佣金,合计3000镑——皮特1500镑,尼科尔森1000镑,船长哈德森500镑——至于个人投机,皮特150镑,尼科尔森100镑,允许皮特携带外国银两价值10000镑,尼科尔森2000镑在中国投资黄金买卖。禁止船上人员做茶叶的私人贸易。指示在广州投资的训令应予特别注意,因为他们将一艘载重450吨船的容量和实重450吨合而为一。该船载货一部分运往伦敦,一部分运往马德拉斯;该船舱货的“理论计算”如下:

担 吨 两

运往欧洲:

生丝,每担 150 两	150 20	22500
丝织品,10000 匹	20	55840
茶叶,平均每担价值 25 两	1000 125	25000
水银,每担 42 两	200 12	8400
瓷器,约 150 箱或多到足以 从船头铺到船尾	38	4600
白铜,每担 6 两	340 <u>20</u>	<u>2040</u>
	235	118380

运往圣乔治要塞:

白铜、铜、糖、冰糖、明矾、干姜,按照 大班判断——茶叶、樟脑除外	180	25620
在中国的费用		6000
船上的压舱铁	<u>35</u>	_____
	450	150000

1724 年 7 月 21 日,“麦上里菲尔德号”抵达澳门,大班得到一个令人高兴的好消息——即还没有从欧洲开来的船到达;但是,这个好消息又被一个坏消息所掩盖。因为对外贸易史上第一次出现抚院(广东省巡抚)和海关监督由一人兼任^①;而他们在往广州途中,“发现商人们在这种坏形势下显得非常沮丧。”

同时,雍正皇帝也已开始迫害罗马天主教会,他们知道传教士暂时还准许留在广州,但命令他们将帝国各地教会撤离。这对

^① 章注:据梁廷枏《粤海关志》卷七职官表,雍正元年(1723 年)粤海关监督裁归巡抚兼任,雍正二年(1724 年)广东巡抚兼粤海关监督是年希尧。

法国贸易的打击特别沉重,但对英国亦然;记录上经常载有关于教士无私地自动向所有外国贸易者献出友谊和帮助,贡献意见及供给情报的例子;而为了报答这种行为,公司给予教士免费乘船返欧洲的待遇。而“中国的耶稣会”经由戈维莱神父亦将10000塔存在伦敦公司,准备供应不时之需,按年由公司付给在广州的传教士600塔。

巡抚兼海关监督对于习惯上权利的普通要求是含糊不清的;而大班无法说服通事去直接说明,“由于他怕他的自由会有不幸的待遇。”他对丈量船只拖延不做,要等到另一艘船来到后才去;但他立即“坚持要给通事250两和给买办^①120两,他们坚决拒绝这两个要求。”不管怎样,大班不象往常一样去等候丈量船只;而“发觉除秀官外,所有商人都欠了亚美尼亚人很多债,都是不能信赖并与之订约的,”7月30日,他们和他签订生丝、丝织品及茶叶合约,8月7日订大部分租货合约。同时,他们将毛织品售给他。

签订投资的货物合约是:

	两
生丝, 150担, 每担 155	23250
丝织品, 9420匹	54170
茶叶, 1000担, 每担 18 或 50	24255
糖, 1000担, 每担 3	3000
冰糖, 250担, 每担 5.80	1450
明矾, 500担, 每担 2	1000

① 原注:中国口岸的买办有两种意义:(1)外国商行中的总出纳和经纪人;(2)船上小商人或伙食购备员。在本著作的整个时期,买办一词所指的是第二种人。

干姜,视需要而定,每担 1.80	
白铜,1340担,每担 6.60	8844
水银,200担,每担 45	9000
西米,以装满瓷器为限,每担 3.80	
瓷器,没有记下数量	_____

124969

秀官缴纳全部关税。另外,大班按照准许规定购入黄金:

皮特 价值 32783 塔=14752 镑

尼科尔森 价值 6483 塔=2916 镑

合约订购的生丝不能交货,命令可以留到“下年”交货。

“麦士里菲尔德号”的合约签妥后,船只驶入口岸。在7月31日和10月14日之间,到达黄埔的船只有法国船一艘、奥斯坦德船二艘(主任大班是一位英国人)以及从印度开来的散商船五艘。五艘船中有一艘在季候风之前,在当时的航行条件下曾经到过厦门,而它在初夏时顶着逆风驶入广州;该船大班报告说,在厦门,

“他受到提督的特殊待遇,他提出如果他在该处停留并进行贸易,他可以将口岸费减半,并给他所希望得到的各项自由。”

皮特认为:

“他不得不到广州来,没有什么可后悔的,因为经官员们证实的消息,就是欧洲人除在本口岸外,一律不能在中国其它地方贸易。”

法国船是从本地治里(Pondicherry)开来的500吨的“圣约瑟夫号”(St. Joseph)。它的大班是该法属殖民地参议会的成员,

“为了实行他们新的贸易计划,不再直接从法国派船到广州,只从本地治里派来,1月则从该处将中国货物运送回国。”

法国人早在1698年就在广州留驻一位代理人,即比英国公司采

取这种政策早七十年,但现在,即 1724 年,他们放弃这个办法。法国大班抵埠后,向巡抚兼海关监督送上一份备忘录,写明已有的权利和特权,并要求加以承认,

“这样做使抚院非常不快,他决心 尽量利用他的地位。”

一个月后,即 9 月 3 日,在企图搜查船长舳板的殴斗中,船长向关吏拔出剑。

“这就给予关吏向抚院申诉的借口,因此,抚院命令,将船长及杨官[Younqua(法国人住在他的行馆里)]逮捕——船长拒绝遵命,而杨官则遭到逮捕,是付出一笔颇巨的款项才获得赦免的;法国人亦同样被迫作出了很卑下的屈服行为,才能免掉这次耻辱的威胁。这次事件是他们抵埠后,所发出的备忘录产生不幸后果的一部分。”

贸易上的勒索比“麦士里菲尔德号”时期似乎增加。通事要求 250 两,买办要求 150 两,这些是不能免掉的。船钞要 3250 两;虽然后来减为 2962 两,但得不到再度地减免。虽然商人很有背景,但没有发生麻烦。

“本年此处的商人没有成立什么组织,但仍有弊害,抚院商人保官(Bouqua)曾供给他的主人 24000 两,取得包揽该年的对英贸易。大班的威胁和申诉皆无效,其他商人对此暴力亦不敢反抗,只有秀官对此事应付裕如,不仅对保官,而且对总督吏(他是这个计谋的策划人)接斥不理。”

这种情况预示了将来的凶兆。此时期的海关监督有足够的权力去实行他的意旨,但与总督和巡抚相比,他的官职威望是不大的;他的地位有些象罗马帝国时代的税吏。当省的巡抚兼理海关监督的税收及收入时,他的地位就比罗马帝国的代理总督职务更重要,因为海关监督的收入权力又加上巡抚的官阶威望。在这个帝国内,总督不能箝制巡抚的行动:他们是同僚,行动、奏折及判词是联衔的。不过一年之前,这两位同僚曾经联合起来,保护外国贸易者不受军人新加的勒索。后来外国贸易大大增加,海关监督的收入更多,结果朝廷上的支持也增加,其时总督或巡抚都

不能有力量去对他加以何种有效的限制。1724 年的状况已显示出这个预兆。

1725 年贸易季度，董事部派遣一艘船经马辰往广州，运货回莫查(Mocha)^①；两艘直接从伦敦到广州，运货返回英伦。1726 年，派遣一艘船从伦敦到广州，运货回英伦。运货回英伦的三艘船，命令规定的投资额，为吨位数量相等于船的吨位载重量，即和 1724 年“麦士里非德号”一样。

① 章注：智利与厄瓜多尔均有莫查的地名，靠近大西洋与太平洋之间航线的应当是智利的莫查岛(Mocha Island)。

第十八章 10%的附加税,1728年

1727年贸易季度,联合公司派遣一艘船“奥古斯塔斯王子号”(Prince Augustus)往中国,主任大班为托里阿诺。他到了巴达维亚,发觉在中国工作的管理会的一个重要环节中断;在该处及后来在澳门,都没有见到1726年管理会关于他们工作经验及市场价格的信件。因此,早就认为法国公司采用留下代理人在澳门度季的办法,是比较明智的。

托里阿诺接受的“秘密命令”指示,如果在广州受到勒索的阻碍,则今年他就到厦门贸易。假如他实行这个办法,他会碰到一种困难,这就是“因为英国人不到厦门已久,该处丝织品就必须在广州订购,将它运到厦门的船上”。为此,他在巴达维亚写信给广州的秀官,告诉他本人的打算,并劝他到厦门去,以便他可以在厦门交易。

船只停留在“鸡颈洋面,这是靠近澳门的一个安全碇泊的处所,”在大班到广州时,“仍不会受到葡萄牙或中国人权力的限制。”秀官拒绝托里阿诺大班提出的由陆路或乘“奥古斯塔斯王子号”往厦门的全部建议,也拒绝签订运送丝织品到厦门的合约;唐康官(Ton Hungqua)也是如此,“我们认为除了秀官之外,他是最好的人”;同时,又向其他商人试探,包括“官商葵官”(Mandareen Quiqua)在内,托里阿诺对说服他寄以很大希望,“因为他最近才从该处来的”;但他们明确告诉大班们说,他们“不能劝诱此处的任何商人会跟我们一起去,因为他们已不受前任巡抚兼海关监督的迫害了。”

广州的情况暂时好转。上两季度专权的巡抚兼海关监督正好离职，“返回故乡葬父，事毕就到北京觐见皇帝”^①；他的临时继任人代理巡抚并兼代理海关监督，“他对待外国人的态度和其他官员完全不同，他的行动是温文的，正如他的前任是粗鄙的。”连续五天，[代理]巡抚兼海关监督都通知大班说，他希望他们去见他；他们一再答称要到厦门，而不想去打扰阁下；但最后，即他们到埠后的第七天，他们去见他，受到“很好的礼遇”经过一段时间的关于到厦门优劣的争论后，他们终于提出旧例的特权条款；其中有一项是新的：

“不得在黄埔设立茶馆或酒店，以防止水手和华人之间的争斗；在这个远离市区的地方，假如发生任何意外事件，我们不能对他们的行动负责。”

[代理]巡抚兼海关监督立即批准他们的全部要求，6月22日，命令船只驶入黄埔。

没有商人来做交易，直到秀官来才开始。他提出的价钱很高；但由于恐怕两艘奥斯坦德船到后，价格会上涨，6月27日和他签订购买茶和丝的合约，120天内交货，“付清关税及所有一切费用”。同时又和唐康官、官商葵官、廷官(Tinqua)、秉记(Pinkey)及先官(Sinqua)等签订茶和丝的合约。在每个合约中，按交易额的大小，售给他们一定数量的毛织品，价格是划一的，“他付还我们缴付海关的毛织品关税款额，除搬运到我们商馆的运费外，不再缴纳其它费用。”大班在这个期间有这个结论，由中国商人去对付中国官吏，比他们自己去对付更为适宜。

大班的另一件事便是忙于购买及包装用来垫舱的瓷器，他

^① 章注：上两季度指1725、1726年两个贸易季度。据《粤海关志》卷七职官表，雍正三年至六年（1725—1728年），粤海关监督由广东巡抚杨文乾兼任。又《宫中档雍正朝奏折》（1977年台北）所载，杨文乾在这段时间的奏折中，亦有关于粤关税务、北归葬父、入京觐见等内容。

们购入的货物——经常是由售货人包缴关税及费用的——包扎压舱的白铜，并将西米填满瓷器空隙等。

我们在这艘船第一次见到明确提出关于“1950两”的问题，它是未来的百年内磋商和讨论的特别事项：

“我们在这一天内同时交付通事 1950 两，由唐康官担保，当作我们的船送给道员(Toyen)、总督及其他大官员的规礼；按照现行的惯例，它已被视为和船钞相同的课征。”

这是在已缴的法定船钞费 1320 两后，又再缴纳的。

8 月 24 日，商人们表示惋惜，因为代理巡抚兼海关监督升任福建巡抚而离开广州，而他所兼的广东巡抚职位，空悬未决，暂时由两广总督兼任，因此，他就成为总督兼理巡抚及海关监督。

装茶叶的箱子是中型的，每箱盛茶叶重 74 磅到 78 磅。大班有一件麻烦的事要应付，由于曾经

“买了汪盛苏(Whanchinsoo)的茶叶，他本人是没有运送的特权的；但这批茶叶特别好，而价钱又比在商人处购买的便宜，我们决定购入并自付关税，我们坚持要这样做，结果抚院准许我们有和别人购买各种货物的自由。”

关吏企图强迫交一位他认识的商人载运，但大班威胁说要去见总督，便准茶叶通过，大班照付关税；这样他们就冲破了这非正式的，没有法定设立的行会的包围圈。

1728 年贸易季度，联合公司派遣四艘船开往中国，这是命令首先往广州的第一个事例，管理会是戈弗雷(Peter Godfrey)，全会成员为大班六人。资金象过去一样，最低限度有 $\frac{9}{10}$ 是白银；现在大班面对中国人的诡计多端的危险，这回是见于记录上的第一次。

“1728 年(1729 年)1 月 1 日。商人们把相当数量的铜质银元退回给我们，他们肯定说，是从我们交给他们的箱子里挑出来的；我们无

法承认，但揣想它是掺进去的，所以要注意预防。”

过去一段时间支付给合约的大宗帐款，是以箱为单位，每箱盛银元 4000 枚。这曾是便利的；但为了预防起见，在公司封条一经破损，显然必须加以“鉴定”；我们以后在 1729 年会见到，在银元未运入商馆之前，封条在船上时已被损。

戈弗雷所乘的一艘“凯撒号”于 1728 年 6 月 15 日到达澳门附近。其它各船，“麦士里菲尔德号”于 6 月 24 日；“哈里森号”（Harrison）于 8 月 14 日到达，而“森德兰号”则报告于 9 月 9 日在三灶岛触礁，折断船桅，需要修复和援助。10 月 26 日它才开到黄埔，即迟于“凯撒号”三个月零十一天，在它的回航前一个月零十六天。

6 月 15 日，戈弗雷在澳门时听说有几位广州的商人

“已往泉州，他们当中有几位打算不再回来，理由是抚院对他们的压制；现任抚院即我们三年前在广州时的同一人，曾毫无理由地对我们的商人罚款，并以枷锁和监禁来威胁，当时他们已告诉我们说，如果不是由于其父去世他不得不离职，他们不会应允签订他们的合约，而一定关闭他们的行馆。”

因此，决定将“凯撒号”停泊虎门外，等候大班和巡抚兼海关监督讲妥条件；效法 1724 年法国的先例，在未和任何商人见面及进入商馆之前，他们亲自去见他，并送给他一份要求他们特权的文件：

“用这样一种办法，我们就可以避免使通事因和他交谈而受累，他们面对这样一些可怕的大官们，是不敢将我们真实的情绪向他们谈的，因为怕被认为是他们教唆我们，根据同一理由，在我们没有见他之前，我们认为接近任何商人都是不妥当的，否则我们就会使他们因为我们的缘故而陷于困难，其结果一定要付出很大的代价。”

文件内所要求的特权是和上一年相同的，在 6 月 22 日，

“抚院把他的谕帖送交我们，秀官说它很宽容而包括一切，”

除了两不大重要的条款外，大班得到希望的结果，便住进“法国

馆”，他们向康官(Консул)交付租金，按季是 400 两——这个数目现在是通常的；另外他们又租了相连的行馆一部分，租金 370 两。

他们向行商以外的一位商人购入相当数量的茶叶，每担银 16 两，“他供备木箱和铅条，并交清船上关税及其它费用，”大班

“完全相信，我们永远不能使任何一位大商人同他的价钱一样，同时，我们恐怕他们是联合一气的，他们全体坚持同一的条件，现在是 24 两，而且由我们支付木箱及铅条费。”

打破这个联合的方法，只有命令在澳门的“哈里森号”和“森德兰号”停泊河外。对这个行动经过五天的考虑后，大商人对行外商人的价钱接纳折衷办法，他们供备木箱及铅条，并支付各项费用。同时又订了生丝、丝织品及瓷器等等合约。

在七月的整个月中，大班及船上人员的特权受到很多小的侵犯，并受到很多小的烦恼；同时，中国商人也受到新的勒索。因此之故，他们请求大班和他们合作，将运来投资的白银隐藏，按谕帖规定，它是免税的。为此，7 月 27 日，将另一命令送交船上，内容如下：

“我们有必要将输入的公司现款部分隐藏，因此，我们要命令你们，将五箱现款用你们自己的驳艇送来商馆，请将其中三箱打开，装入袋中放在布匹箱、酒箱，或用你们认为适当的办法，并交由可靠而小心的职员押运前来。”

忧虑可望解除。在这个命令发出的后一天，有消息称巡抚兼海关监督病重，翌日去世。

“巡抚逝世使全体商人活跃起来，他们坦率地说出他们的感受，差不多每人都同意，世上再没有比他更大的专横者了。他的印信送交总督，由总督兼巡抚，等候皇上委派，这位总督是上一次我们在此处的那一位，他已兼任过两次巡抚，是一位很好的官员。”

他的高贵品质，无论如何不会和他适当地享用他的机会相抵触。

8 月 6 日，总督从肇庆到来，大班的第一步工作，是从他那

里得到对他们特权的保证；他在 18 日发出的告示给予这个保证，但包括一些预示不利的条款。对可以和所有商人交易的自由特别加以禁止，而商人要

“选出殷实可信之人为总行商，如此，则小商贩即不能再事欺骗外人，而破坏他们的商业。”

告示以警告作结束：

“总而言之，尔等外国人慎重选择商人，不能随便听信各色人等，因恐陷于坏人之手，忍受损失，致后悔莫及。”

总督立即行使他的三种职权，他指派一位总爷 (Chungya) 做海关头目，“是一位约二十八岁的青年，具有很好的性格。”12 日大班接到通知，

“秀官和吉荐向总爷提供 10% 或更多些，去和‘森德兰号’及‘哈里森号’做买卖，他几次派人要康官和廷官付同样数目，去和‘麦士里菲尔德号’及‘凯撒号’做买卖，但他的要求迄未生效。”

8 月 14 日，“哈里森号”到达黄埔，但“森德兰号”仍未有消息。大班将“哈里森号”的丈量推延，等候有关问题的解决；其中有两项是关系密切的，他们向行外商人购入瓷器，关吏要用他认识的一位商人的名义运送，而大班坚持要用他们自己的名义去运送的权利；以及“10%”的问题。

我们已经提过“3%”继而“4%”，随关税附征，这种缴纳曾被抗议反对；而它增为“6%”，又受到抗议反对；但得不到撤销。现在则要征出入口货物从价附加“10%”。8 月 13 日，

“康官来通知我们，他在今天下午被总督传见，总爷告诉该官员说，超过 6% 的 10%，通常是由欧洲人按他们的总资金额缴付的（两年前曾确实缴给抚院）。所以他坚持说这是皇上课征的权利，如果已经有过这个税，他可以肯定它是不变的，他会把它定为法令，以便全部缴入皇上的财库，而企图取消它，是永远不会成功的。”

康官规避答复总督的问题，但直截了当告诉他，“一定负责缴第一批的两艘船的 10%。”他和其他商人都处于恐慌状态，迫切希

望向官吏隐瞒他们和大班交易的数额；这是有理由的，因为，8月24日，

“我们不肯丈量‘哈里森号’，致使[总督]今天早晨派人通知全体商人说，这件事是他们引起的，并向他们威胁说，如果三天内不完成它，他一定将他们全体鞭笞。”

他们的商人受到这样的压迫，大班不得不答应丈量船只。

总爷借辞要他们把瓷器用一位行商的名义运送，大班决定说什么也不运，而坚持要亲自往见总督。

“我们之间的争执很剧烈，致使此处的全部商人非常害怕，并请求我们交运，这不过是少量的，但我们拒绝，告诉他们，我们必须先往见总督。”

因此，他们起草一份呈总督备忘录，由一位法国神父译成中文；但十六天都找不到送呈的机会。于是，他们采取大胆的办法，9月16日，三艘公司船、一艘法国船及两艘从孟买和马德拉斯来的散商船的大班，全体共十一人前往城门口，既没有带通事，也没有通知商人。他们在城门口受到阻拦；但十一人决定持剑冲过只有一位卫兵的岗哨（翌日，他因失职被严加鞭笞），夺路步行到总督驻广州的衙门，现在该处是罗马天主教堂。他们一直冲入内院都没有受到阻拦，静候总督接见他们。总督办完他的公事后，又进早餐。

“不久，我们见到总爷及全体通事进来，他们都非常惊慌。总爷问我们到此做什么，我们答称来此要和总督谈话，决定在回去之前要见他。他便到总督处去。……约一个半小时后，通知我们和总爷及我们的通事一起进去，客套几句后，戈弗雷将本月1日我们拟就的一份草稿交给通事，通事把它交给总爷，总爷呈给总督。他看了一遍，我们的通事告诉我们，我们一定要和负责的商人交易，而由他们交关税，这样我们就不会被任何小人所累。”

戈弗雷恳求交易自由，有与各种商人交易的自由，及他们自由运送的权利。

“他没有作任何答复就遣送我们，但在我们离开之前，我们将他第一次到来时，我们写给他信件副本交给他；而我们仍然希望他暇时再详细阅读一下，短期内会发布另一个对我们有利的告示，这就是我们权力内可能做到的最后努力；当时我们就决定不再装货或卸货，我们要等候这件事的结局如何。”

当天晚上，通事“看来很烦恼”，告诉他们，总督要知道是谁替我们把信件译成中文的；但他得不到满意的答复。

三天后，总督传见商人及通事，要将他们和大班交易的帐目告诉他，“总数多少，对这个问题，他们只做了一个不确实的回复。”9月24日，总督命令将康官逮捕，并监禁在他的屋内；借口其它理由，但“真正的原因，是他敢于拒绝缴付10%。”其他全体商人去保释他，他获得释放。10月4日，大班记载：

“赤官(Chequa)藉口官员对欧洲商船出口货物征收10%，或类似这样的税，因而不肯签订合同。我们不知道10%的结果如何，但我们必须服从命运，只得清理我们的商馆准备堆放茶叶。”

当天，他们将瓷器150箱运送给“麦士里菲尔德号”，100箱给“凯撒号”，他们又命令将“哈里森号”的铅运来——这样就承认在运送问题上的失败。

10%的问题，是与中国商人有直接关系的，他们态度坚决：

“商人往见总爷和总督谈论这个老问题。他们告诉我们，一定要送一份大礼给总督，因为他们坚决地对他的胥吏及总爷都说过，他们不能也不会缴10%，不管后果如何，不仅如此，他们甚至这样说，即使因为不缴而杀了他们的头，他们也不能做。”

四天后，即10月13日，新委任的代理巡抚“微服到来，谁也不知。”几天来他拒绝接见任何下级属员；总督劝他雇用现任的总爷，但

“他的师爷[钱粮书吏]说他只是一位不足取的人物，他将弃而不用，另派别人担任此事，全体商人皆大欢喜。”

11月16日，商人仍与巡抚讨论“10%的问题。”

12月3日，商人们又表示迫切要求将付给他们的白银秘密运来：

“我们相信官员们又要对我们商人加以麻烦，因为他们到来并要求，我们运来的所有现款，一定要用布匹箱或酒箱隐藏，这是我们所能给他们的帮助，我们答应照做。”

12月12日，“麦士里菲尔德号”和“凯撒号”启航。20日，大班记载：

“抚院的属吏和商人之间曾有争论，前者认为他们没有缴清关税帐款，但商人们说这是10%的问题，他们是不会缴付的，因此，他们拒绝运送任何货物。”

因此，在24日，大班开始用他们自己的名义运送瓷器和茶叶，交“哈里森号”和“森德兰号”，每天继续运送，直到1728年（1729年）1月11日，其时他们记录：

“我们已经和我们的通事清理帐款，今天才算完毕，他坚持要我们付给他迄今仍无人缴付的10%，我们坚决不付，但由于我们的商人对我们说，他曾经花了大笔费用送礼及应付官员们的勒索，我们同意送100两给他，作为补偿上述的麻烦及支出的费用。”

13日，他们收到“哈里森号”和“森德兰号”的出口执照，1728年（1729年）1月18日，他们发交船长启航命令。

特许船“森德兰号”负担的修理费很大，大班预付给该船船长银5000两，他签发的清偿债券，是他投资黄金，可以得回金镑数额的5000两银。

“船长赫钦森（Hutchinson）预收修理船只费5000两，并签发债券三张，这笔预付款，是按照伦敦出售每重10两93成色的黄金值94成色银100两的所得计算，总值为2388磅11先令 $10\frac{1}{2}$ 便士。”

这个毛利是43%。

1729年贸易季度，派遣船只四艘往广州，管理会成员七人，主任是法扎克利。船上载军队七十五人，大班有特别命令，在好望角以东碰到奥斯坦德船时，即予捕获。在途中及在广州都没有

碰到；按照安排办法，由两艘散商船运载军队往孟买。兵士每月付饷银 23 先令，其中扣除“衣食费用”。

荷兰人以往是从广州与巴达维亚之间的贸易获得中国货物的；但今年第一次从荷兰直接派船到广州。法扎克利受命用各种办法去阻挠他们，破坏他们的市场，并在任何情况下要使他们误失航期。

1729 年 6 月 15 日，四艘船同时到达，停泊鸡颈洋面，由管理会副主任塔尔博特前往广州商谈。他携带一份要求特权的声明书，这些都是一向已有的；但有一项是将文字引申暗示要素取治外法权的。

“我们希望不要在黄埔设立茶馆，这样就可以防止我们的水手与华人之间的争吵，而我们在广州是不能对这种意外事件负责的，因为我们相距这样远，不能管束他们的行动；因此，如果发现我们的人是和华人争斗的首祸者，则只能按照我们的国家法律给予应得的处罚。”

自从 1722 年“国王乔治号”的炮手案件后，就没有出现过什么严重的事件；但大班必须经常提防那些经过六个月的厌倦航行，并忍受了一段时期节制喝酒后，突然被外国口岸吸引的几百名水手可能产生暴行的后果。1696 年有一次，一艘公司船的大班鲍耶(Bowyear)向东京王提出一份协定，其中要求在他的领地下建立三个新的商馆，最后的三项条款如下：

“4. 英国头目有判决和解决英国人之间及他们的仆役等的争端之权。”

“5. 进入商馆的官员及其他人等不得有侮辱或粗暴举动，或在商馆捕人。”

“6. 英国人与土人之间的争端或诉讼，只能由指定办理外国人事务的官员判断，不得由其他人士办理。”

这是缺少特别司法权的：由于这样，国王答复，“如果遇有争执，可准予所请。”1667 年有一次在厦门，在英国船上的职员曾经对

他们自己的水手行使法律权。现在广州的海关监督大概认为，提出这条可能永远不会发生意外事件的规定是无关重要的，所以他接受全部条款，6月26日就颁发他的谕帖，只不过搁置了八天。当即下令船只驶入黄埔。

茶叶价格上涨幅度较大，订约购入茶叶10000担，绿茶每担银24两，而红茶每担26两，前时是19和20两的，1728年有些甚至低至16两，今年（商人们）仍请求大班将运入的银两数目隐瞒起来。

“我们的商人和我们签订投资一部分的合约后，立即表明，他们认为为了他们的安宁和我们的交易，有必要将我们带来的大部分银两，向海关监督隐瞒，因为他似乎仍然坚持要对它征税。”

这是与直接对中国商人课征有关的。9月中旬，大班花费了十六天时间要求将瓷器运来做压舱，都没有结果。在和商人交涉时，他们获悉，总督催促清偿未付款9000两，这是去年船运答应送给他的礼银13000两的部分；因此，他今年要求礼银17000两，因为船只增多了。总督是得到满足的，

“但现在海关监督对他们提出需索，这是不象以往那样按货物重量收关税，而将所有运送的货物打开，随意将主要成本估低，然后征收10%。这就是他们当前引为不运送给我们的理由……我们无疑有理由相信他们的愤恨，由于他们贪婪，在贸易上互相排挤，只有买通官员，而官员则支持那些出钱最多的，而将这笔费用转嫁在各种货物上。在这个国度，自愿送礼变为不合理的正常课税。我们所得的结论是：不论这些压迫是出于何人，或怎样发生的，一定是愈来愈多地加于欧洲的贸易上。”

翌日，商人与海关监督达成一些谅解。它的内容没有记载；但12000多担茶叶的价格由每担少于20两提高至26两，似乎给予商人足够自由活动的余地，并使他们成为官吏的积极合伙人。本季结束，大班向董事部报告称：

“此处现在有一个集团，由四位商人自己组成，坚持除了以他们的名义外，任何人不得运送货物；但这主要是对欧洲船只而言；曾经有很长一段时期坚持要我们的金银缴税10%，但由于我们声明决心宁可忍受任何损失，也不会对这种勒索屈服，它被取消了。前面所说

的商人是秀官、唐康官、廷官及启官(Coiqua)等^①，他们是经常和英国人及其他欧洲人有交易来往的，现在他们联合起来，并有海关监督及其他官员支持。”

在这次合伙中官员获得巨利。我们得不到10%争论的结局的
正确消息，但有十足理由相信商人是照付的，另外，

“去年商人每担茶叶付税约银2两，他们现在付出4.5两；水银税过去是4两，现在是7两。”

9月24日之后，大班没有受到直接的烦扰；并完成了他们的投资，12月9日，他们打发两艘船出发，1729年(1739年)1月13日，其余两艘出发。

属于法扎克利的私人贸易：

	两
黄金,24条,重240两	2349
丝帕,738件,每件20条	4169
茶叶,5担	125
瓷器 } 没有列出价值,估计	<u>357</u>
漆器 }	
	7000

“林恩号”船长埃利斯顿(Capt. Eiliston)私人贸易：

	镑
黄金,75条,886盎司	2500
茶叶,58担	450
瓷器,30箱,7桶,450捆	318
烧酒(购自巴达维亚),18利格(Leaguers)	120
藤条,300捆	15
珠母,90英担	130
丝帕,50件	40
扇,图画,漆器等	<u>171</u>

(两 11232 =)镑 3744

^① 章注：Coiqua 又作 Khiqua 和 Khoiqua，梁嘉彬《广东十三行考》以其为资元行商黎光华之父，中文原名不详。

广州丝织品, 1728年

品 种	长		宽		丝 线	重量 每匹	价值 每匹
	尺	英尺	尺	英寸			
缎	45	52.87	2.0	28.2	8	40—41	6.30
绸缎	38	44.65	2.2	31.0	4	25	3.40
绸缎	38	44.65	2.2	31.0	6	26—27	4.00
绸缎, 小枝花纹	45	52.87	2.2	31.0	6	34—35	7.55
高哥纶(Gorgoroon)	45	52.87	2.0	28.2	8	41	6.30
高哥纶	38	44.65	2.0			36	5.60
高哥纶条纹花纹	45	52.87	2.0	28.2	8	42	7.00
花缎床单	45	52.87	2.0	28.2		50—53	7.50
宝丝, 花纹	45	52.87	2.0	28.2	8	40—41	6.30
宝丝, 花纹	38	44.65	2.0	28.2		33	5.60
宝丝, 条纹花纹	45	52.87	2.0	28.2	8	45	8.00
薄绸, 花纹	38	44.65	2.0	28.2	5	29	4.70
丝帕, 每件 20 条 每条一平方码						32	5.50

注意: 1 尺 = 14.1 英寸。

1 两 = $1\frac{1}{3}$ 盎司平均。

第十九章 管理会主任的任期延长， 1730~1731年

1730年贸易季度，董事部派船四艘及单桅帆船一艘开往广州，管理会成员为大班八人，以尼什为主任。在情况许可下，各船尽力结伴航行，指定圣地亚哥岛[St. Iago(佛得角)]、开普敦(Cape Town)和巴达维亚为集合地点。尼什在巴达维亚知道“本年”有20艘中国帆船从舟山、厦门和广州，6艘从澳门运来茶叶25000担；因此，除5500担供应本地市场外，其余可运销欧洲。1730年7月13日，各船同时到达澳门附近，各船决定不“进口”，只停泊在鸡颈洋面。而尼什和另外两位职位较高的同僚乘单桅帆船往广州。在这一整个季度中，有一位管理会成员阿巴思诺特(George Arbuthnot)对尼什的所有建议及行为，都进行严厉的甚至是恶毒的指责。他在管理会的日志之外，另外自己记日志，内容详述全部工作，批评和异议极为夸张。这份日志一定已送交董事部，因为现在它仍然保存在印度部的档案中。

7月15日，大班在黄埔见到一艘法国船，“炮54门，载重量最少750吨”，并听说有一艘不列颠散商船碇泊在虎门口外两里格。他们拖延往见海关监督的时间，直至21日，他们温和地抗议1727年以来，要对进口的白银和出口货品征收10%的税。前时已抗拒缴交这种税，以前亦未缴付过白银税。尼什现在更坚决抗缴，因为四艘船带来银共计800000元，占他们资金总额的98%。至于出口货物附加税，有充分理由相信，在上一季度各船

离埠后已向中国商人榨取了。他们在要求海关监督颁发的谕帖上，除向例的自由权外，还加上明确废止附加税，及准许大班用自己的名义将已缴关税的货物运送上船的条款。经商谈后，海关监督废止附加税，同意大班运送货物，但必须将出售者的名字报告。这不是很令人满意的，同时谕帖亦不十分明确；所以大班宣布，假如不答应他们的要求，他们就不做任何交易，将船开走。但他们被制肘，因为四船的船长认为潭仔碇泊所在刮台风时是不安全的，所以管理会议决命令将船驶入黄埔，接受海关监督的谕帖，准予豁免一切新的捐税，于是，他们进行签订合约。

大班对于和他们交易过的各个商人，表示他们的意见。

“秀官是近几年来广州商人中最受重视的人，他能够按时打发任何数目的船只出发。因为他的景况良好，被许为一位有能力和才干的商人。但他做生意经常是苛刻的。

“其次是廷官，现在景况虽然很坏，有人怀疑他负债甚巨，我们担心这是真的。

“唐康官(Ton Honqua)和启官过去两年里曾完成巨额的合约，所以……没有理由去怀疑他们的能力和行为。

“上面所述的商人，是现时广州商人中仅有的具有相当信用的人，这的确是很大的不幸，这里不会有更多具有良好景况、名望和信用的人。”

董事部训令大班“垄断今年广州所有的绿茶。”因此，如果可能，阻止奥斯坦德人、法国人及荷兰人取得任何绿茶，因为走私运入英伦的绿茶特别多。为了达到这个目的，似乎要签订一个总合约，他们和秀官订购下列数量：

9000 担松萝(绿茶)，每担 24 两	
2300 担武夷(红茶)，每担 22 两	
8000 匹绸缎	} 共计 38400 两
500 匹高哥纶	

按照这个合约，他们预付给秀官现款 32 箱，128000 元 = 93088

两。数日后，他们又用秘密方法，将一部分白银“放入你的驳艇舱底”运往商馆。

他们租入两间行馆做商馆，每间每季度租金为 400 两。雇用十三名搬运夫，每月每人银 1.50 两——每天 4 便士；由商馆供应伙食。

他们缴付各船船钞款额如下：——

“威尔士公主号”(Princess of Wales)：460 吨，167 单位，税银 1142 两，规礼 1950，共 3092 两。

“莱尔号”：470 吨，160 单位，税银 1098 两，规礼 1950，共 3048 两。

“德文希尔号”(Devonshire)：470 吨，162 单位，税银 1111 两，规礼 1950，共 3061 两。

“奥古斯塔斯王子号”：495 吨，179 单位，税银 1313 两，规礼 1950，共 3263 两。

规礼银 1950 两，此时已成为固定形式，甚至向只有 91 单位的单桅帆船“国王乔治号”课征；经过长时间的争论，最后减为 1000 两，另缴船钞税 437 两。“单位”的计算，以尺为单位，将船的长度乘船中间的宽度，再以 10 除其乘积；实际长度是从前桅到后桅，有时从中间到中间，有时从外侧，有时则从内侧。深度不在计算因素之内。

除上面已经说过的 750 吨的法国船外，本季度该口岸到达船只还有：

荷兰船“多维号”(Dove)，400 吨，炮 26 门。

法国船“泰国号”(Thalante)，550 吨，炮 28 门，船员 140 人。

普鲁士船“阿波罗号”(Apollo)，400 吨，炮 28 门，船员 100 人。

大班证实“阿波罗号”确是奥斯坦德的船，接受帝国的委任，是无权悬挂普鲁士旗帜的；该船大班及二十三名船员都是英国人。几年来，董事部曾命令，无论在何地必须阻挠奥斯坦德人的行动。而且在这期间，奥斯坦德船是一艘敌人的船；当尼什离开唐斯

时，帝国仍未应允 1729 年英国与西班牙之间的和平条约。大班不能在中国海面干涉该船，但他们已做好充分准备，以便该船离开黄埔后，即予捕获。但他们自己的船不能按期完成准备工作，而“阿波罗号”得以安然驶走；但他们召回了船上的二十三名英国人，另外收容公司船遗下在黄埔的一些水手。

当大班在广州时，听说有一艘从马德拉斯开来的散商船“广州商人号”(Canton Merchant)，在澳门以西 150 海里的电白 [Timpa (Timpak)]，因为它误了航期，现在不能顶着逆风航行；另外一艘从马德拉斯开来的散商船“乔治王子号”(Prince George)，在电白与澳门之间的海面沉没，船上人员 58 人淹死，而获救者 47 人。两个月后，中国官员做了一件非常好的工作，送给每位获救者救济品共计 1980 两。这个“派送仪式非常庄重，巡抚、海关监督及本省全部高级官员”都亲自参加，每份救济品都用黄色丝袋包装，以皇上名义发给。这位巡抚是新从北京来的：

“已经将 10% 的课征问题与之通信，而我有充分理由认为，我会很好地将这件讨厌的事情，在下半年各船到达之前，将它解决。”

下面是 1730 年船队——四艘船及一艘单桅帆船的业务概要：

资金：		两
	碑柱银元 588000 墨西哥银元 75000 塞吉吞银元 93000 法国皇冠银元 44000	} 800000 = 582112
	铅, 120 吨, 每担银 3.725 两	7511
	长厄尔绒, 984 匹, 每匹银 6.30 两	<u>6201</u>
		595824

投资：运返英伦的四艘船：

	两
茶叶,	374311
生丝,145担	23143
丝织品	69461
白铜	1977
董事部办公室漆有公司纹章的屏风 2座	241
杂费	<u>746</u>
	469879
投资:运返马德拉斯的单桅船	<u>19067</u>
	488946
结余存放尼什处	<u>106878</u>
	595824

每箱装茶叶平均净重 218 斤 = 289 磅重。本年没有用瓷器压舱。

大班和职员都有一些私人贸易。“威尔斯公主号”船长吉尔伯特(Thomas Gilbert)的是:

	两
茶叶,7520磅重	2287
瓷器	1785
西米,26担	93
黄金,710两重,每10两重价格105	<u>7500</u>
	11665

六位大班随船出发;尼科尔森于 10 月 11 日在广州去世。遵照董事部的命令,尼什留驻广州,等候下季来船,并负责购买绿茶的特别任务,以便“垄断”它。

1731 年贸易季度,董事部派四艘船往广州,船上大班共五人,以托里阿诺为首;到达广州则以尼什为主任。船只刚离开巴

达维亚,托里阿诺逝世。安排 1730 年广州的管理会主任连任 1731 年的管理会是新的办法。尼什对中国贸易极富经验,1716、1722、1725 及 1730 年都担任过广州的大班。而托里阿诺于 1721 和 1727 年在广州亦当过管理会主任,曾在困难处境下表现过他的才干;他气量大,如果他还活着,他会服从尼什主任的领导。虽然或许不乐意,但最低限度会是忠诚的。但在管理会排列次位的两人,米德尔顿(P. Middleton)和韦塞尔(A. Wessell)下船后即表示不满。他们认为,因为他们在启碇的两个月前,已被推选并签订契约,而指派尼什为主任,只是在他们从迪尔(Deal)启航前四天才向他们宣布的,这是董事部事后才想起来的主意。由于他没有在 1731 年的航运上签有契约,他只能管理 1730 年留下来给他保管的资金 106878 两,而他们是签了契约的,所以是掌管 1731 年资金的适当人选。而且尼什亦不能享受分给大班的 1731 年投资 5% 的佣金份额。整个季度,管理会内哄闹激烈;事实上每次的决定仅以最起码之多数票通过,尼什及管理会两位低一级的成员投票,而第二及第三位则签署文字抗议反对。这样的分裂状态,是不能瞒过中国商人和官吏的锐利眼光的,而他们知道这件事后,就会削弱公司在广州的威信。

另一不幸事件,是董事部训令管理会调查关于法扎克利在 1729 年工作时被控告各事。那年值得注意的是付出高价茶叶一事,其中大部分是向秀官购买的。而他的两位敌手唐康官和陈官(Chinqua)则直接写信给董事部,控告法扎克利付出的信用款,比应付给商人的多。董事部发出的训令,按日后我们所知在广州的情况,是特别有趣的。应将有关商人召集起来,并向他们提出一些问题,问他们是否愿意在英伦派来(日后)的誓证委员面前宣誓作证,如失败,他们能否在自己的审判官面前宣誓作证,象在委员面前宣誓一样。管理会内的双方经过一些争论后,召集了商人,但没有见到采取进一步办法的记载;有关此事的材料,只

见于日后送给董事部的报告书中：

“在查询法扎克利及其管理会的事件中，我们遇到很多困难，虽然双方表达意见的方法不一致，而他们对事实作证的态度，更使我们难以理解，但我们已取得相当的进展，我们将尽我们的能力，完成此事。”

妨碍取得有效的结果，不知是否由于管理会内部的分裂，抑或证据性质仅依赖作证者更希望对公司、法扎克利、秀官、现任大班或其中某些人予以打击。

怀疑法扎克利与秀官签订 1729 年及 1730 年的主要合约有串同舞弊的后果，于是董事部命令在 1731 年时不要与秀官打交道，另找唐康官和陈官。但大班首先要取得贸易自由的谕帖，特别是自运货物及免除 10%；在未解决之前，他们的船只碇泊口外。

尼什留在广州过冬期间，证实商人已把售给他的货物税 10% 缴付；7 月 2 日，管理会在广州成立后，他们请十四位商人开会。他们一致承认在戈弗雷的那一年（1728 年）、法扎克利的那一年（1729 年）以及尼什的那一年（1730 年）全体商人已经缴付；至于前两年，即萨维奇的那一年（1726 年）和托里阿诺的那一年（1727 年），他们的说法不一致；有的说是缴付的，有的说没有缴付。有的说萨维奇的那一年是送了礼金的，但数目不是 10%，差不多全体（商人）认为，在托里阿诺的那一年没有缴付。

海关监督的谕帖很不明确，而且没有提及关于大班要求中的两项特别要求；所以他们将船延搁“入口”。但到了 7 月 17 日，他们获悉有荷兰船三艘、法国船两艘、丹麦船一艘已到达澳门；他们立即与唐康官和陈官签订合同，并命令船只开入黄埔，放弃向海关监督施加压力的全部企图。合约包括：

生丝，600 担，每担 155 两。

白铜，800 担，每担 6.5 两。

茶叶,松萝,1400担,每担16两。

茶叶,武夷,4000担,每担17两(没有铅条和木箱)。

较好茶叶(工夫和白毫),400担,共计银14000两。

丝织品,15600匹、共计银77000两。

另外还有尼什在春季时已订合约的:

茶叶,松萝,4600担,每担15两。

茶叶,武夷,1000担,每担15两。

较好茶叶,700担,共计银21000两。

丝织品,4000匹,共计银18550两。

米德尔顿和韦塞尔两人坚持说,给尼什的训令只包括供应绿茶,连续五个月都反对他的各项订购,只承认松萝茶一项。

大班接受的训令要投资黄金60000英镑,而他们发觉每93成色的10两元宝,最低限度价格在94成色银105两以上。他们用这个价格订约购入1000两元宝;但价格继续上涨,他们授权四位船长按照公司执照,准许每人自己选择购买黄金2500英镑。四位船长都接受了这个办法。管理中有一位地位较低的大班,要求同样权利,购入2000磅,但管理会投票否决。该年大量需求黄金,可能是由于他们自己的及四艘散商船,另外还有三艘其它国籍船只的需求,共计7000两元宝;船长后来购入每个元宝为110两,而公司购入为112和115两——是当时纪录上前所未有的最高价格。

预付货款已成为该时期的定例,这是预付给商人到内地搜购茶和丝的货款。10月17日,即他们订约后的三个月,在首批的两艘船启碇两个月之前,最后的两艘船启碇三个月之前,主要订约人唐康官和陈官的帐户,仍然是:

借方:预付款257080两。 贷方:交来货品,93267两。

差额,163813两。

在同一天又预付给他们37511两。

遵照训令和这两人(他们是合伙人)订合约,排斥秀官;但不

久又和他签订合同，在7月19日，

“海关稿房及通事来问我们有没有送货上船，我们答称已经送过；于是他说，他的上司命他通知我们，他不准唐康官今年运送任何货物及和我们贸易。”

大班立即命令船只不要开到穿鼻洋以上；然后召请秀官来，他因为被排斥，无疑是他鼓动海关监督采取这一行动的。所以请他念及过去的关系，帮助“澄清我们与商人和海关监督之间所发生过的误会。”又请曾签订过小合约的三位商人参加。十天后，唐康官到管理会告诉大班说，他被南海县监禁了五天；在戈弗雷的那一年（1728年），他亦因同样的事被监禁了十二天；所以，他往见海关监督，将他们相互之间的一切差别弥补了。

这是后来中国商人联合一气，在海关监督的严格控制下紧密合作的一个先兆；但现在的事例，不过是秀官个人与海关监督之间的勾结，目的只是要求答应参与唐康官合约的一份而已。

直到这一年，碇泊黄埔的船只，还常常得到在公开市场购买船上的供应物品及选择买办^①的自由；但在8月25日，各个船长写道：

“我被剥夺了以往的权利，不准我到处购买船上的伙食，而且把我的买办带走，另派一个给我，他随意给我东西，而价钱却非常贵。”

这种勒索逐渐发展成为一个完全有组织的制度，由买办出钱购买供应船上物品的权力，而按照他自己的价钱收费。有一位船长提出抵制这种勒索的唯一办法：“我被逼得用自己腌制的伙食来对付。”大班申诉并抗议，但无效果。

生丝及丝织品包装的办法，向来是用箱子的。今年采用了一种新的办法，从该时期起，其中有一项是从那时起继续采用。

“我们有时曾考虑怎样去包装生丝的问题，我们发现将南京布加

^① 原注：船上的小商人。

上一块好的涂蜡的布,并以草席包裹,然后用绳捆扎,是有两大好处的,由于包裹本身捆扎紧密,就可以缩小体积,比之用箱所需的面积小得多。另一个好处是在包里的色彩比在箱子里要好得多。法国公司董事部觉察这一方法,他们命令迪韦拉挨[Duvclaeer(是他本人告诉尼什的)]将全部生丝用包运送。”

大班继续用秘密办法将他们的一部分(或者是第五部分)白银从黄埔运来;但9月28日,“唐康官和陈官希望我们不要再用我们的驳艇秘密运银,因为关吏已有几次在这个秘密地方搜出白银。”

英国商人东印度联合贸易公司到广州航运各船“哈特福德号”、“麦士里菲尔德号”、“凯撒号”和“哈里森号”的总帐。

	两	
借方: 白银,227箱(908000元)计	655479	
铅,117吨,每担银3.30两计	6498	
长厄尔绒,992匹,每匹银6.50两计	6248	
得胜酒(Palm Wine),未售出的,等	1264	
上年剩余资金	106878	
收唐康官及陈官金和丝短期放款利息	<u>2052</u>	
	778419	
		两 两
贷方: 各船长购买黄金的白银10箱		29801
“麦士里菲尔德号”投资	181172	
“凯撒号”投资	172027	
“哈特福德号”投资	183674	
“哈里森号”投资	<u>184252</u>	
		721125
交唐康官存保磁箱余款		25842
米德尔顿和韦塞尔帐款		<u>1651</u>
		778419

米德尔顿和韦塞尔在管理会的最后一个抗议,就是反对将
 剩余资金 25842 两锁在保险箱交存唐康官处,而要将它作为存
 款存在唐康官处,每月可以收回利息 1%。大班所得的报酬是很
 大的。虽然明白规定尼什延长 1730 年的主任名义,但在发给大
 班的训令上,没有将 1731 年投资的移份额分给他。其他五位在
 投资的主要成本总额中收到佣金,另外惯例的津贴,准购黄金及
 特权等如下:

	佣 金			津 贴	准 许	特 权
	百分率					
	磅	先令	便士	磅	磅	磅
托里阿诺	1	5	0	2000	5000	200
米德尔顿	0	17	6	1500	3000	150
韦塞尔	0	15	0	1200	2500	140
莫尔顿(Moretton)	0	15	0	1200	2500	140
法特切(Fytche)	0	12	6	800	2000	130

托里阿诺死后,报酬按何比例减少,不见记载;假如他仍活着,会
 供给他资本 5200 磅,可得利润 7000 磅。四艘船的船长,每人准
 占舱位 13 吨,作私人贸易之用,另外又准许投资黄金 2500 英
 镑。除黄金外,“麦士里菲尔德号”船长哈德森在他的货品中还有
 茶叶 7450 磅及中国胶墨 1200 磅;“凯撒号”船长马博特(Capt.
 Mabbott)茶叶 7600 磅及胶墨 1325 磅。

训令指定托里阿诺留在广州过冬,并担任 1732 年的管理会
 主任。

第二十章 禁止鸦片

1732 年贸易季度，董事部再派四艘船往广州，船上大班七人，以阿巴思诺特为首。以留驻广州的托里阿诺为主任，但他已去世，由阿巴思诺特接任。训令上亦没有记载给予托里阿诺在该次航运中任何报酬的资料。其他七位大班的奖励如下：

	佣 金		津 贴		准 许	特 权
	磅	先令	便士	磅	磅	磅
阿巴思诺特	1	5	0	2000	5000	400
特纳		17	6	1500	4000	300
斯塔克(J. Starke)		15	0	1200	3000	250
普拉特		15	0	1200	3000	200
莱希尤里尔(M. Lethicullier)		12	6	800	2800	200
普兰特(H. Plant)		7	6	600	900	150
利尔(T. Liell)		7	6	600	300	150

四位船长每人准许购黄金 4000 英镑，以及拥有私人贸易舱位 13 吨。

资金象过去一样，现在只包括长厄尔绒 1000 匹及铅 160 吨，而白银为 656000 元。在季度将结束时，大班报告称，在这一年，市场可销长厄尔绒 1000 匹，而且没有绒布和花布；至于铅，前时是和“现款一样好，”现在 160 吨已太多，不计出售利润多

寡，一年只销 80 吨；毛织品及铅售得款共计 10500 两。

1732 年 6 月 20 日，三艘船抵达澳门附近；但阿巴思诺特乘坐的“林恩号”在唐斯启碇十天后，即离开船队，途中再没有见到，直至 7 月 19 日到达澳门。该船报告称，前一天阿巴思诺特已逝世。从巴达维亚起，特纳代理主任职务，在整个季度仍继任此职。

董事部交商船带来感谢唐康官揭发法扎克利罪恶的忠诚行为的一封信；为了表示他们的敬意，他们送给他英国茶碟及家具，另外还有一些优质绒布等礼物。他又送给董事部第二封信，可能经由阿巴思诺特之手，同样控告尼什在 1730 年执行公司业务时的行为；董事部亦发出训令调查这个控告，但时间太迟，未能在 1732 年进行。另一控告，是根据他们自己人米德尔顿的报告，就是他将 1731 年航运的剩余资金留下，取不到利息，这是不可饶恕的违反规定的行为。

米德尔顿和韦塞尔留下一封信给他们的继任者，写道：

“请允许我们推荐唐康官和陈官，一如公司介绍给我们的一样，我们确证他们对于我们尊敬的雇主交托的任务，是用高度负责的态度[去完成]的。”

另一方面，尼什则报告他们卖出的茶叶是劣货，而他们需要大量的预付款，但他没有表示意见。

“如果我现在不完全相信米德尔顿和韦塞尔，已经或一定向你报告大量关于我们的事务的话，而你一定会对唐康官的信用盛誉的信赖，更超过他们的实际所应有的。”

这两位商人是同一商号的合伙人，董事部曾特别向尼什及现在的管理会推荐。特纳到广州后的第一步工作，就是试图和他们两位来往。但他获悉由于海关监督的憎恨，唐康官正处于困境，由于害怕，已逃到别的地方去了。在三个星期中，每天都找不到他们两人；一再要求取回保险箱的存银，直至 9 月 11 日才成功。陈

官在整个季度里没有出现；但9月26日，海关监督暂停职务，而两天后，唐康官亲自来到商馆。董事部的礼物直至12月18日才送给他，即使是这样，当时他还要求，“这碟子如果我们方便的话，请用秘密办法送去。”

在这一次的航运记录上，我们知道在中国的白银衡量是不精确的。大班请求和他们订过重大合约的六位商人，将他们的秤送来比较；将100两及50两过称后的重量，他们发觉两的等值如下：

杨康官的(Young Hungqua's)	580.3 喱
官商葵官的(Mandareen Quiqua's)	579.84 喱
黎安官的(Leonqua's)①	580.1 喱
保商启官的(Beau Khiqua's)	580.05 喱
廷官的(Tinqu'a's)	579.74 喱
秉记的(Pinky's)	<u>579.85</u> 喱
平均：	579.98 喱

同时，还有一件预示广州将来实行管理外国人有关的事发生。

“上星期六，荷兰大班及船长要到黄埔时，廷官及通事到他们的商馆，并通知他们，海关监督要他们在该地时，不要开枪，但他们不理。因为他们在星期六下午和星期天早上大部分时间都开枪。晚上回广州后，有人将他们的行动报告海关监督，他将通事逮捕，并命令全部苦力和仆役离开他们的商馆，他又通知全部商人，对他们没有劝服荷兰人服从他的意志非常愤怒，而廷官仅免于被捕。”

在各船船长到达澳门之前，收到一道命令，这个命令后来成为在中国贸易的常规，就是要防止泄露贸易上的秘密，指示船长要

① 章注：梁嘉彬认为这是资元行商黎光华之父老启官担任保商，故在其商名前面加上 Beau(保)字。

“将你船上的职员和水手写给中国及澳门的全部信件控制起来，这样你就可以防止有任何信件会从你的船上寄出，等候再发给你有关此事的命令。”

当大班完成他们投资的主要部分时，就发出解除控制信件命令。特纳询问有关 10% 的问题，但似乎没有免除的希望。海关监督拒绝接见他，除非他的船只先开入黄埔，于是他命令船只开入。会面时，他要求免除勒索；但他只收到一份象他的前任一样的普通谕帖，这是前任经过艰苦斗争，才勉强有这个结果的。于是，他与廷官和启官签订初步合约，后来又与其他商人签订，但没有与秀官、唐康官和陈官签订。9 月 26 日，总督和巡抚收到停止海关监督职务的上谕。这可能是由于海关监督干涉唐康官控诉秀官一案。这件事的直接后果，就是唐康官的再次公开露面；而该年和瑞典人“大量交易”，没有和英国人交易。不久秀官下狱；海关监督被革职，暂由布政使代理。

当时在埠的全体大班——英国的、荷兰的、法国的、奥斯坦德和瑞典的——同意送呈一份联合请愿书，条款如下：

1. 我们希望将皇上税率公布。
2. 我们知道，我们多年来所缴付的 6% 的附加税，是未经皇上认许的，如果是事实，我们将不再缴付。
3. 近四年来，我们被强迫缴付 10% 的课征，我们深信是未经皇上认许的，因此，希望将其取消。
4. 我们的买办，被迫缴付巨额款项领取执照，以致我们付出高价购办伙食。因此，希望他今后免费领取执照。
5. 每船缴纳规礼银 1950 两，为数过巨，我们相信，这是未经皇上认许的，因此，希望免于缴纳。

这位布政使兼代理海关监督给予恳切的答复，他无权处理此事。于是，这次抗议便告结束。

特纳在他的交易上是成功的。他购得的黄金，可以不按接近成色对成色的旧价钱，而按 105~106 去收购。因此，投资总计将

近 200000 两；他购入大量白铜，价格每担 6.50 两到 7.00 两；白糖每担 2.35 两；冰糖每担 4.45 两，包括包装、关税及其他费用在内。他购入的茶叶亦很有利。他接到训令只购入少许绿茶，因为近几年购入过多，需求者少，致价格下跌。红茶市场，则 1731 年中国商人运去巴达维亚的茶叶损失重大，听说单是秀官一人，就损失了 30000 两银。第一次合约武夷茶(红茶)每担银 18 两，包括包装及各项费用；7 月底，大部分合约的价格是 13 到 13.5 两，稍后的为 14 两。樟脑每担购价 15.50 两，今后永不准再将樟脑与茶叶同船装运。

白银从黄埔走私运入的规模，比以往更大。有一次关吏检查出四袋(4000 元)。

“他们检查得这样严密，这回是第一次，[他们]迫切希望得到更有利的机会，或者查出还有什么新的走私方法。”

有一件令人不快的事，就是关于银元的成色问题：

“我们付款给商人时，不得不费了很多唇舌，才说服他们接受我们的碑柱银元，他们坚持说 1729、1730 和 1731 年的成色都不超过 93，我们发现其中大量是 1729 和 1730 年从‘林恩号’收来的。”

这是严重的，因为碑柱银元(塞维利亚铸造)一向的比率是 95 成色。大班也将每箱盛银元 4000 枚的 30 箱银元逐一称量，发觉每袋比发票所列价值短少 19 英钱(dwt.)到 4 英钱，即每箱短少 $\frac{3}{4}$ 盎司到 4 盎司左右。而他们付款时，是以一箱为单位，按 290 磅 8 盎司金衡量计的，这样，就影响到他们的信用。

本季碇泊黄埔的船如下：

公司的：“康普顿号”(Compton)	440 吨	30 门炮	90 人
“林恩号”	480 吨	32 门炮	96 人
“温德姆号”(Windham)	470 吨	32 门炮	94 人
“里奇蒙号”(Richmond)	460 吨	32 门炮	92 人

散商的：“纳索号”(Nassau)	700 吨	24 门炮	140 人
“皇家乔治号”(Royall George)	700 吨	24 门炮	140 人
荷兰的：“克纳彭·赫号”(Knapen Hoe)	450 吨	36 门炮	110 人
“伊佩拉德号”(Ypenraade)	440 吨	36 门炮	106 人
奥斯坦德的“洛林公爵号”(Duke of Lorraine)	750 吨	36 门炮	140 人
瑞典的：“腓特烈国王号”(King Fredrik)	400 吨	28 门炮	96 人
西班牙的：“马拉内塔号”(B. A. Maranetta)	200 吨	10 门炮	30 人

澳门有七艘葡萄牙船；而在黄埔亦有一艘约 600 吨的法国船。法国人再次采用派一位代理人常驻广州的办法，也只有他们这样做。

10 月 15 日，“康普顿号”出发往孟买，载重 440 吨的船载货物净重 400 吨，舱货如下：

	两
黄金, 220 条又 210 元宝, 4239 两, 成色 93	44889
白糖, 1999 担	4773
冰糖, 847 担	3782
白铜, 3500 担	23027
樟脑, 160 担	2476
货物费用	<u>3853</u>
	82850

“林恩号”和“里奇蒙号”满载货物，于 1732 年(1733 年)1 月 6 日启碇返英伦，“温德姆号”跟着开往马德拉斯，但各船装运的货物项目，没有记录。

各船船长除规定参与公司资金的 4000 英镑黄金外，还包括占有舱位 13 吨的私人贸易特权；但带出的毛织品必须全部投资

黄金。“林恩号”船长高夫的毛织品售得款 5006 两，他将该款购买价值 1647 镑的黄金；其余带来货物出售款项，则投资茶叶、瓷器、丝织品及其它货物共价值 3617 镑；因此，这位船长在他自己的船上回航货物的份额达 9264 镑。

“康普顿号”船上第一大班是斯塔克，第二大班为普兰特。12 月 18 日到达马拉巴尔海岸 (Malabar Coast) 的安金戈 (Anjengo)，将黄金 $\frac{3}{4}$ 卸在该处，其余卸在代利杰里 (tellicherry)，1732 年 (1733 年) 2 月 17 日，抵达孟买。该船的租货，在该处及苏拉特公开叫卖，出售价格如下：

白糖，每 40 磅苏拉特蒙德 (Maund)	4 卢比 2 安那 (annas)
冰糖，每 40 磅苏拉特蒙德	6 卢比 9 安那
白铜，每 40 磅苏拉特蒙德	7 卢比 15 安那
樟脑，每 40 磅苏拉特蒙德	46 卢比 8 安那

黄金在该处售出有很多麻烦，因为岸上代理人不承认它的成色质量是合格的，只相信他们的鉴定人。斯塔克和普兰特在安金戈“售出我们自己的私人黄金 90 个元宝 (和交给你们的是同一种类的)，10 两重的为 366 卢比。”而代理人的鉴定人规定，公司的黄金价值不超过 327 卢比——损失达 10% 以上。在代利杰里的情况比较好，但仍是一种损失。斯塔克的意见是要将它送到马德拉斯熔铸，而该两地代理人则一致要求黄金不动，等候孟买管理会及其主任的训令再行定夺。孟买接纳了斯塔克的计划；但新任安金戈的代理人已售出 139 个元宝，价款如下：

3 箱 = 10464 盎司墨西哥银元	卢比
每盎司为卢比 $245 \cdot 3 \cdot 32 \frac{1}{2}$ 得	25723 · 3 · 12
差额以卢比支付	<u>24276</u>
共计：	50000

106 个元宝成为 14734 两 94 成色白银，因此 (以 3 卢比 = 1 两

算),利润为 13%。

黄金差额 71 个元宝和 220 条,在马德拉斯熔铸,重量为 3424 盎司金衡量,而铸币后得 33565 塔;马德拉斯管理会以白银 13 箱,净重 3695 磅 9 盎司 4 英钱发回“康普顿号”交换。

供应给“康普顿号”回广州的资金为 45000 镑,内有孟买的木香,代利杰里的胡椒 1000 坎迪,另有白银;资金来源如下:

	卢比
售出广州来货纯得	160455
售出或铸币黄金价值	134666
孟买管理会供应差额	<u>64879</u>
	360000

差额 64879 卢比 = 8110 镑,斯塔克和普兰特给予 26392 盎司墨西哥银元的收据。

1733 年 5 月 25 日,“康普顿号”离开马德拉斯往广州,同行的有从广州来的“温德姆号”和从伦敦开来的“奥古斯塔斯王子号”,各船于 7 月 22 日抵达黄埔。特纳和莱希尤里尔乘“温德姆号”来回。1733 年的管理会改由四人组成,以特纳为主任。

各船开到马六甲之前,管理会发下一项非常重要的命令:

“考虑到上一次‘温德姆号’和‘康普顿号’从圣乔治要塞开来时,由于鸦片在中国获利,致使船长或船员购带一些到市场出售,忽视了他们这种行为所引起的危险后果,我们一致同意写给船长莱尔和船长霍姆斯(Capt. Holmes)各人如下。

6 月 16 日于‘温德姆号’船上。

“前时经圣乔治要塞开来的船只,经常带鸦片到中国出售,现在不知在你的船上是否有这种商品带往该市场,我们认为,我们有责任(或恐怕你不知道)通知你,中国皇帝最近制定严厉禁止鸦片的律令。科罚办法是,凡在你的船上发现,一律没收,不仅将船只及货物没收,而且将敢于向你们购买者处以死罪,顾虑及此,必须采取更有效的办

法,防止发生这种不幸事件。为此,你必须尽可能用最好的办法,严密查询及检查你的船,查看船上有没有这样东西,如果有,你应立即在离开马六甲之前,将它从你的船上拿走,无论在什么情况下,不得携带也不准你的船运载这样东西到中国,否则你要负违反公司命令的危险责任。”

这是在中国航运记录上第一次关于鸦片的资料,所有以前的资料,只有少数鸦片运往苏门答腊、爪哇及婆罗洲。这个“最近的严厉律令”是1729年,即雍正七年的上谕,对于开设鸦片烟馆及贩卖鸦片的人,科以重罚^①。特纳去年曾在广州,即上谕已颁下三年之后,当时可能是听说得知的,他或是任何印度当局都没有见过或手里存有原文;因此,只能说这些条款的纲要,是那些不特别关心它的中国商人或通事用广东英语告诉他的。这个命令主要之点,就是公司从来没有运鸦片到中国,现在由它的代理人禁止公司船只运载前来;但葡萄牙船不断从果阿和达曼运来,而法国船则公开从本地治里运来,或则荷兰船或散商船(英国的或“摩尔人”的)从印度他们的各商馆等运来。

特纳本季度最关心(他说这是唯一的困难)的是10%的问题。从7月23日开始,他就对几位商人提出这个问题,强调指出,由于他的两艘船是从马德拉斯运货来的,所以一定要作散商船办理,这是从来没有向这种船征收过这种苛税的;但他们没有给他以赞助。今后的四个月中,他提出这个问题不下十二次;但每次都使他感到这位海关监督确实是一位非常显要的人物,不能希望从他这样身居高位的官员得到宽免的。从这个要求得到的唯一结果,就是使在1727年和1730年领有公司特许,而现在又有公司贸易执照的散商船“奥古斯塔斯王子号”陷入罗网,迫使商人在海关监督准许发给它的出口执照之前,缴付该船投资

^① 原注:参阅《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1卷,第8章。

的 10% (即是附加税总计 16%)。结果,海关监督建立起一个坚实基础,就是对在他的控制下的中国商人征收对外贸易的特别税的办法,而又不必打扰外国人,因为后者时常会提出抗议。但整个季度,特纳都希望,他签订的合约条件是由“售货者缴付关税、包装及各项费用,如果这一年减免 10%,他将按上项帐目扣除。”

“康普顿号”在代利杰里装载胡椒 $997\frac{3}{4}$ 坎迪,每坎迪重 600 磅,共重 598650 磅,价值 71600 卢比,每担价款 15.9 卢比 = 5.30 两银;在广州售出每担银 7.3 两,承销者有点不大愿意。木香约 100 担,只能以物物交换方法脱手,以每担 20 两换购每担银 18 两的武夷茶。

第一次购入黄金是在 8 月 2 日,“每 10 两重 93 成色黄金按 106 两纹银算”。这种命价方法是不惯用的,而 106 两纹银是等于 94 成色的通用银两 112.75 两;五天后,即 8 月 7 日,我们见有一份合约,“每 10 两重 93 成色的黄金为 115 两银元。”后来购入的在 117 和 122.50 两之间。

大班们争论关于今年是否要和唐康官交易的问题,董事部在 1731 年和 1732 年曾热诚地把他推荐给管理会;但他们从其本人处获悉,他的合伙人陈官最近去世,而他和上一任海关监督的“官司”仍然纠缠未清;而后者是“一位满洲人,他的同乡都高据要津,并时常是皇上的耳目”,他们决定,鉴于唐康官的困难是不能克服的,和他签订合同是不安全的。他的敌手秀官,上年已被新任的海关监督逮捕下狱,现在仍是一个囚犯。因此,他们两人已被官员及其属吏吸干,而两人都被摒于市场之外。

大班等候并希望秀官获释,故直至他们快要离开的几天内,才进行调查尼什在 1730 年交易的行为。他们首先向那些与他们有来往的每个商人请求,并用各种办法劝诱他们,将秀官和尼什订约时的价格作证;但没有一个肯承认知道这个问题。然后他们

向提出这个控诉的唐康官查询,但当“我们向他查询时,他说他对此事毫无所知。”后来,他们去找秀官的合伙人唐官及他的帐房陈官(Chinqua);但“陈官用英语答复我们说,他们不知道关于尼什和秀官两人之间所订的价格,因为所有帐本都在秀官手里,所以甚至唐官本人也不知道,除了秀官以外,没有人能够给我们一个真实和满意的帐目。”后来经过一些困难,用了惯用的方法,唐官得入监狱探望秀官,并报告说,“从他口里得不到什么,他说由于长期监禁,他很不适,不愿意谈生意。”

董事部调查法扎克利和尼什的行动,使东印度办事处对这件事非常敏感,并对印度方面的代理人经常处于怀疑状态。近三年来都增加大班的报酬数额,就足以反映他们的恐惧;并表明相信不论是由于失望的中国商人,或由于管理会内同僚的嫉妒而提出的控诉。企图再行开始1729年和1730年的交易,并通过对中国商人的咨询去调查公司代理人的忠诚是失败了,而且是一定要失败的;留下给董事部的是它的怀疑,并感觉到为了获得可靠的代理人,只有采用谨慎选择及适当报酬的办法。尼什对阿巴思诺特的恶毒攻击,后者已死,无从对质,在这一点上,董事部还算是幸运的。

1733年,广州的航运包括五艘英国船(载重1805吨),三艘法国船(1520吨),四艘荷兰船(1890吨);在澳门有九艘葡萄牙船,对印度及马来群岛做些不大重要的贸易。

大班保留他们1732年的商馆,本季度租金为600两,“决定不再租其它商行”。两船资金合并投资共计294025两,其中包括准许大班和船长购买黄金的价款67675两。除黄金外,两船装载的货物如下:

- 白铜,1620担。
- 茶叶,5459担。
- 丝织品,19984匹。

记录上没有记载“康普顿号”的大班及职员私人贸易的价值；但“温德姆号”的如下：

		两
船长莱尔：	黄金，以带运的毛织品售得款购买	8263
	丝织品，690 匹	2898
	茶叶，7210 磅重	2330
	瓷器，20 箱、21 盒、1200 捆	2725
	漆器、树砵红、珠母、龙舌兰、烧酒、硃砂	<u>2081</u>
		<u>18297</u>
大副舒特 (R. Shutter)：	丝织品，800 匹	2650
	茶叶(465 磅重)，漆器、瓷器	<u>257</u>
		<u>2907</u>
二副伍德福德 (M. Woodford)：	丝织品，474 匹	1618
	茶叶(240 磅重)、瓷器	<u>208</u>
		1826

买办购买伙食合约 1733 年

		两	钱	分	厘
牛肉	每斤	—	2	—	—
牛奶	每斤	—	—	1	4
猪油膏	每斤	—	—	4	—
鱼，普通	每斤	—	—	1	6
鱼，最好	每斤	—	—	2	5
萝卜与芫青	每斤	—	—	—	8
面粉	每斤	—	—	1	6
盐	每斤	—	—	2	—
阉鸡	每斤	—	—	4	2
鸭	每斤	—	—	2	—

鹅	每斤	--		3	—
雄鸡	每斤	--	—	3	5
灯油	每斤	--	---	3	6
蜡烛	每斤	--	2	--	—
兽脂烛	每斤	--	—	4	---
醋及酱油	每斤	--	—	1	---
面条	每斤	—	—	3	—
猪肉	每斤	--	---	4	—
梨子	每斤	—	—	2	—
马铃薯	每斤	—	—	1	--
木炭	每担	—	1	5	—
糖	每担	2	8	---	—
冰糖	每担	4	4	—	—
稻草	每担	—	—	8	—
米	每担	---	9	--	---
木柴	每担	---	—	5	5
谷壳	每担	—	—	1	—
绵羊	每只	4	4		
鸽子	每只	—	--	4	—
兔子	每只	---	1	5	—
鹌鹑	每只	—	—	2	—
鹧鸪	每只	--	--	4	—
犏牛	每只	2	3	---	---
猪	每只	—	4	—	—
面包	100 个	1	8	—	—

第二十一章 厦门的试探, 1734 年

董事部现在决意试图避开广州的阻挠; 故在 1734 年贸易季度从伦敦派船两艘, “格拉夫顿号”(Grafton) 往厦门, 而“哈里森号”往广州。大班亦接受现已成为惯例的四种奖励办法; 但他们的佣金率较高, 并且这回首次实行给予的百分率是按照伦敦售出所得价款, 而不是按在中国的主要成本来计算。今年度的七位大班不是组成一个管理会, 因为两艘船是分别到不同口岸的; 一艘是三位, 而另一艘是四位, 但对给予每船的总额差不多是相同的:

	佣 金		津 贴		准 购	特 权
	百分率				黄 金	
	磅	先令	便士	磅	磅	磅
“格拉夫顿号”:						
船长哈德森	2	10	0	2000	3750	无
法特切	1	10	0	1000	3000	150
里德(A. Reid)	1	0	0	700	2250	100
“哈里森号”:						
韦塞尔	1	15	0	1000	3000	150
埃尔威克 (J. Elwick)	1	15	0	1000	3000	150
雷珀(J. Raper)	1	0	0	700	2250	100
皮古(F. Pigou)		10	0	500	1500	75

“格拉夫顿号”船长哈德森, 是该船的主任大班; 虽然没有给他以

特权贸易,但他享有船长津贴的舱位 13 吨的载货权;但不清楚他是否享有 1732 和 1733 年准许船长带出毛织品 1000 英镑,换取黄金回国的特权——此处没指出他享有。两船的大班和职员带运的茶叶数都受到严格的限制,每人只准带走半担至一担;而私人贸易的瓷器总值不超过 2500 镑。

“哈里森号”船上派有一位“评定茶叶及瓷器”的斯克里夫纳(John Scrivener)。他不象后一世纪的蔡斯齐斯(Chaszcs)那样享有权威地位:他在投资中没有份额,而准许的私人贸易特权不超过 50 镑。他对茶叶的评定,有时为大班所接纳,有时则否;但对于瓷器的意见则受尊重采纳。

命令两船遇到奥斯坦德船时,即予捕获,“如果他们抗拒,即予破坏。”对该年的荷兰船亦给予同样的命令。

“格拉夫顿号”在巴达维亚获得一个令人鼓舞的消息——就是“广州有几位主要商人因官员的严酷已隐退不做生意。”该年有八艘帆船从厦门运茶叶到巴达维亚。1734 年 6 月 25 日,船抵厦门。

“我们受到各种接待,特别是我们抵达后受到的第一次很客气的招待,对普通条件大部分被应允,但没有准备赐给任何特权,同样用了很多恳求和争论,要我们开入港内;我们认为不能答应,要等到有比空谈更好的确实保证才决定。因此,我们不断坚持要将我们所要求的特权写成谕帖,并由几位官员颁发,因为你要对付的官员,厦门比广州的多。”

大班往来奔走于提督与海关监督^①之间,两人都说得好听,但他们命运所系的海关监督实行的少。第一个争论是船只的丈量。他

① 原注:提督,已不再是四十年前厦门驻防的将军。提督现在及帝国末期是绿营的统领,驻在福州。厦门也有一个指挥海军的提督,职责是保卫海岸及查缉海盗。

海关监督已不再是四十年前由北京委派的皇室官员。现在及帝国末期福建全省海关的管理权力,是由驻福州的满将军兼理;厦门海关的事务由他派出委员管理。

们获悉一等船缴 3500 两，二等船缴 3000 两，三等船缴 2500 两，一切额外附加在内。船只丈量为 79 尺长及 22 尺宽，或 174 单位，宣布是一等船；但这是厦门尺，只有 $11\frac{3}{4}$ 英寸^①，而广州尺是 $14\frac{1}{10}$ 英寸，因此，大班抗议。海关委员最后同意收 600 两，这是由于当时大班决定开往广州。

海关委员宣称，关税问题是不会发生困难的，因为大班不需负责缴纳；但他要派一位官吏驻在商馆，以免他们受到骚扰。这样做显然是取消贸易自由。因此，他们的交易就不能瞒过海关委员，他有充分权力再向商人索取款项。在船将要起锚时，他提出将他附加在皇上关册的税率上的额外费用，限于 20%；但大班洞悉这种文字上及精神上的保证，都不会实现。所以，不能改变他们的决定。

又要求将他们的炮、武器及火药起卸上岸。这样，就夺去了他们要离开的可能，所以他们拒绝答允。

虽然是这样，他们在衡量上达成协议。每担是 133 磅重，而每两是 120 盎司（金衡量）到 103 盎司，或每两是 559.22 喱。

他们在厦门见到前两年在广州的几位商人，但他们已“不做生意，”也不愿意在厦门进行贸易。当地商人资金少，要五六个月才能完成他们的定货，而广州通常是三四个月。而他们的价钱比广州最近的高 10% 到 20%。而且提督指定大班要和他勾结的三位商人交易。

当海关委员带来充满善意的“福州正海关监督的谕帖”时，事情就最后决定了。该谕帖的内容是颂扬优待外国人的美德，略述：

“四年前已公布上谕，明令禁止厦门官吏征收前时向欧洲船只征收的 7%。”

但谕帖并未提及对于大班当前所见到的勒索有何保证；他们又知道如果一艘船在厦门，要在季度内得到舱货，就要将它的来临预先通告；虽然在最后一刻都说答应满足他们的全部要求，但他

^① 原注：这可能是厦门造船用尺，为 11.83 英寸。

们也知道，留在厦门是不会有好处的。8月25日，开往广州，在厦门白费了两个月。他们在黄埔见到“哈里森号”、一艘550—600吨的散货船“科恩号”(Cowan)，一艘法国船(600吨)，一艘荷兰船(450吨)，和一艘丹麦船(600吨)。这就是本年全部的外国船。

“哈里森号”显然比“格拉夫顿号”航行得慢，于7月23日才到达澳门。韦塞尔及其同僚似乎已放弃获得减免10%的希望(实际是按从价16%的附加税)，所以他们集中力量于争取减免附加于船钞上的“1950两”。为了加强他们的论点，他们将船停留在鸡颈洋面，并通知海关监督说，他们要等到减免1950两才“入口”，否则驶往别处，一如“格拉夫顿号”驶往厦门一样。他们的通事将海关监督的答复译成好象接受他们的要求，条件是立即将船驶入黄埔；但他们根据“观察海关监督的外表和态度”判断，他们记载说，他们怀疑“我们的通事在某种程度上误传了他的答复。”

后来，商人们在会议上明确向大班指出，海关监督是没有权将规礼银1950两废除的；几天后，海关监督明确指出，任何减免都不用讨论。现在大班已处于困难境地，因为在这个季度到别处，已经太迟了；他们只得接受商人们提出的折衷办法，“假如我们将船开入，他们答应给我们等于1950两的满意补偿。”大班花了七天时间讨论后，就命令船只开入黄埔。

他们在签订丝织品合约时，非常小心；同样付出较高的价钱，以保证品质优良和精细。订购7700匹，90~100天内交货，价值41110两。

董事部曾下命令要将绿茶和贡熙垄断，使其他买者买不到。大班和廷官商量，他说如价钱适当，可以逐步替他们找到550担，以每担银45两，他签订合约售给他们而不给别人，如发现其他买者购有时，每担罚款20两。与其他商人订约购入武夷茶，每担银13两，雷珀不同意；工夫茶每担21两。

董事部又命令购买南京手工织制品，特别指定幅宽一英码的南京棉布。至于广州织的一码宽的棉布，按廷官提出的价格则比董事部限定的价钱高50%，而且质量差。向南京试行订购20

码长棉布 100 匹，每匹银 3.50 两，90 天内交货；但这批货不能按时收到。“格拉夫顿号”也接到命令，向厦门查询，但无从订约购买。

除长厄尔绒外，过去三年有些毛织品是船长在特许权下运入的。大班现在听说此间无实际需求；从船长购得的那些毛织品，不是仍然留在商人手里，就是被当作礼物送给官吏。对英国货物（铅及长厄尔绒）的实际需求，也只不过占投资需要总额的 2% 左右。

碑柱银元，在“哈里森号”交易时，仍继续发生问题：

“8 月 22 日。……我们挑选墨西哥银元付给他，以便防止有任何争论……因为商人仍然把新碑柱银元当作旧的一样看待。

“12 月 17 日。关于我们新的碑柱银元价值，和[商人]意见不同，现在他们不肯作成色 95 计算。

“12 月 27 日。请允许我们告诉你一件以前我们体验过的阻碍工作进程的麻烦事，这就是说，我们认为在你工作之前，要适当地将你带来此处的碑柱银元的价值解决。因为我们曾依靠按上季 95 成色来付清我们的帐款，但这引起我们和商人之间大的争执，而我们后来不得不按 94 成色付给他们。”

“格拉夫顿号”也同样有一些困难；记载支付碑柱银元作 95 成色计算的有五次，其中一次特别注明是 15000“旧碑柱银元”；只在季度末，他们才记道：

“12 月 25 日。我们的帐目已清算，但以碑柱银元支付黎安官的货物结余款额时，很难要他答应在 94 成色再加上一成。至于我们支付购入黄金的余额时，被逼得将银元按墨西哥银元成色计算，差额共计 16.633 两。”

关于箱和袋^① 大小的重量，亦发生一些问题。“格拉夫顿号”记载：

“12 月 19 日。商人对我们银元的重量，普遍有很多的怨言，特别是唐官，他向我们说，他供应我们的黄金，完全是一种义务，毫无利润可言，使他亏本是不公道的。我们将几袋秤量，发觉每袋短少 5—15

① 原注：袋是包装和支付的单位，每袋 1000 元，每箱四袋共 4000 元，发票重量为 290 磅 8 盎司，或 3488 盎司金衡量，发票价值为 1000 英镑。这就比 19 世纪的银元重 418.5 两。

英钱,特别是104号箱,每袋平均短少10英钱6厘。”

这个短少只不过是0.06%,但在以整箱作交易的支付单位时,就足以引起麻烦。

“格拉夫顿号”于3月31日到达黄埔,它到来后,使“哈里森号”大班之间本来已存在的摩擦达到顶点。“格拉夫顿号”的大班自然要听取“哈里森号”同僚关于广州市场情况的情报。韦塞尔本人向他们报告;但“哈里森号”其他大班一致责备他,他们宣称,不泄露两件极度机密的事情,这是他们的荣誉所系。他们还宣称,在1950两的讨价还价上,即使有一点的暴露就一定不会成功;而垄断贡熙茶,只有绝对保密才可以成功。韦塞尔责备他的同僚在管理会排斥他;他们则责备他的没有授权的个人行动,就已排斥他们;双方不断用琐屑的理由来支持他们各自的指责。

提出解决1950两问题的办法,有点含糊不清,“格拉夫顿号”大班接获通知后,全体一致投票反对,他们认为,如果由商人缴付,他们一定会在他们的货价上收回。结果,他们甚至要缴付这个勒索的两倍以上。“格拉夫顿号”作三等船,它的单位是138.6,每单位5两;但它不是缴付693两,实际共计缴付663.371两,当然还加上1950两。“哈里森号”大班企图要商人将他们的馈赠固定下来,但商人们拒绝将这个支付偿还的确定数额告诉大班。

“只希望我们信赖他们仍然会对我们作得漂亮的,而这是商人们对我们的全部保证。后来,他们说这个问题要等到我们及其它船只已缴付给海关再说。因为他们说,他们恐怕把我们要求的确定数目说出,其他的人一定会知道。这样,他们就被逼得要广州的全部欧洲船都缴付1950两,这是他们不能够也不会顺从的。”

大班对这个含糊的,说得漂亮的诺言已经满足;在本季度末,商人为了解决道义上的责任,他们缴付金元宝4个,但船已启航,没有收到,韦塞尔注意到他是预料不会有其它结果的。不过,当纽纳姆(Newnham)于1735年抵达时,将四个元宝交给他。

在这个讨论的期间,同时发生“哈里森号”定购的丝织品与商人争执。这个合约的价格比较高,一方面解释这是由于生丝市价高涨至每担银180两,另一方面在重量、色泽及质量严格规定下接受了。大班将他们的定单,分别交由十个商人接办,并要求

每个

“合约由他本人签订，今后如有争执发生，我们可以向官员申诉，由此而得到我们的公平判决。”

但当第一批丝织品的样本送来时，经过精细和小心的检查，就发现重量不足，色泽和质量都差。商人说，他们的合约是以价格决定的；而大班反对这种规格的坚韧度、颜色、光泽的理由是不够充足的。双方各执一词，争论从9月1日拖到11月11日，大班就叫通事准备诉之于当时暂代海关监督的总督。经过三天的拖延后，通事拒绝采取任何步骤去谒见总督，甚至不去雇请轿子。大班于是步行，略懂华语的“格拉夫顿号”大班里德一同前往，并企图强行进入城门口；但他们被一位军官劝阻，可能是协台，要他们返回商馆，答应明天替他们安排谒见。翌日，11月15日，这个安排工作借辞规避，同时有一班商人集结在城门口，企图劝说他们将委屈向海关衙门申诉；但大班坚持到总督衙门。他们见不到总督，但准许把他们的愿望向他的总爷（书吏）诉说。他对他们说了一番好话就叫他们走，吩咐他们“不得再以这样的琐事打扰他”。这个报告的结尾这样写道：

“我们特别详细将此事报告，当我们将贸易上所受的欺诈向这个国家的法庭要求改善时，我们尊贵的雇主可以知道，他们的雇员处在怎样的状态。”

商人似乎受到一些压力，因为最后，他们将曾经争执过的总数减少了约 $\frac{1}{4}$ 。虽然是抱怨地说出来，这个争论也间接影响到“格拉夫顿号”；就在11月15日，

“无法要唐官对我们的花绒出价，‘哈里森号’的先生们与商人之间关于丝织品问题的争执，引起这样大的骚动，以致没有一个商人愿意谈任何生意，除非等这件事解决后。”

参加各次争执的公司大班，即使象韦塞尔这样具有独特气质的人，对于某些人，最低限度对那些和他们打过交道的商人的好品质有一个公正的评价。或者对商人中已获得这种好品质的得到这样公正的评价。我们发现韦塞尔写的“哈里森号”日志上，四人全体签名，有如下的记载：

“9月15日。唐官愿意减少未能按时交货的织品，而以其它种类代替。他说，假如他下决心，他一定珍视自己必须及时履行的诺言。

这样就会强迫自己去催促制造这种丝织品，比规定的时间提早完成。这样诚实行为，我们的意见认为是他的能力问题。所以同意他只要将已有的交来；而在他那一方，他同意凡现在短缺的，都记入他的欠帐内。

“10月17日……廷官的忠实，更加促使我们接受[一批]他交来我们另外的合同才需要的茶叶。他在购入这一部分时，索价这样高，逼得他付出的买价比我们付给他的更高。同时，我们知道，他曾经拒绝比我们的条件更好的提议，而不肯将他要交给我们的一部分货物转卖过去。

“12月27日。听说唐官是富有的，但我们不认为他是最有商业才能的。”

“廷官对我们很忠实……我们对他有好评，如果他做了什么坏事，我们相信他的罪过是由于不得已，而不是由于他的坏主意。

“我们和老衮官(Old Quinqua)交易，他往常对我们都很好。

“启官在丝织品方面是超越其他所有商人的……在这种货品上，我们相信他是很忠实的。”

特纳在1733年的交易上，也对商人廷官有过高度的评价。

“哈里森号”载有准许大班购买的黄金数量共计2820两重，成色93，购价平均黄金99.1两“银元”^①；及准许船长马丁(Capt. Martin)购买的1050两重，成色93，购价平均黄金为107.8两银。他除其它货物外，又将他的13吨舱位全部装满。

“格拉夫顿号”载黄金5522两重，大部分的购价平均为103两银元，约28%为103.3两纹银=110两银元，共计价值为57977两。准许购入的黄金，包括在合并资金内。船长哈德森没有购入自己的黄金；但货物则装满13吨舱位。

“哈里森号”和“格拉夫顿号”两船合共投资如下：

	两
茶叶, 4427担	88536
丝织品, 16028匹	90650

^① 章注：下面几个黄金平均价格的数字当为每10两重黄金的价格。

白铜,1600 担	10200
西米,240 担	576
瓷器,240000 件另 240 箱,计	9000
黄金,6580 两重	<u>97329</u>
	296291

其它在广州的三艘欧洲船,据报告称,本年的装货量如下:

法国船: 白铜	397 担。
瓷器	154 箱另 200 捆。
茶叶	3313 担。
生丝	122 包=88 担。
丝织品	3375 匹。
丹麦船: 瓷器	248 箱。
茶叶	7024 担。
丝织品	3488 匹。
荷兰船: 白铜	542 担。
瓷器	163 箱。
茶叶	4681 担。
丝织品	5070 匹。

第二十二章 两个管理会的冲突， 1735 年

1735 年贸易季度，董事部派遣“伦敦号”和“里奇蒙号”两艘船往广州，以纽纳姆为主任。另派“霍顿号”(Houghton)往厦门，以普拉特为主任。给“伦敦号”和“里奇蒙号”的训令上规定：如果“霍顿号”结果是到了广州的话，则上述三船的大班联合组成一个管理会，而以纽纳姆为主任，普拉特为副，其余各人按次序类推；但在“霍顿号”的训令里，只规定双方必须共同商议。奖励办法仍为四种，佣金是按公司在伦敦售得价款总额分配如下：

	佣 金 百分率	津 贴	准 购 黄 金	私 人 贸 易
	磅 先 令 便 士	磅	磅	磅
“伦敦号”：				
纽纳姆	2 5 0	1500	3000	150
莫尔顿(R. Moreton)	1 15 0	1250	2500	100
莱恩(W. Lane)	1 5 0	750	1500	75
“里奇蒙号”：				
豪斯塞奇(T. Houssaye)	2 10 0	1000	2500	100
佩奇(E. Page)	2 10 0	1000	2500	100
“霍顿号”：				
普拉特	2 5 0	1500	3000	150
利尔	1 15 0	1000	2500	100
马丁	1 0 0	750	1500	75

值得注意的是，纽纳姆和普拉特的津贴是相同的。“里奇蒙号”装货运回孟买，然后在1736年再往广州；该船大班的奖励是相等的。各船的每位船长，除准许购黄金价值3000英镑外，另有13吨舱货的私人贸易。

三艘船在唐斯避风，从1734年12月24日至1735年1月20日，是日“里奇蒙号”启航；“伦敦号”和“霍顿号”于23日启航，但当晚已互相望不见；三艘船一直没有会面，直到5月23日，他们才联同一起通过巽他海峡。他们在巴达维亚没有见到去年大班的来信。普拉特获悉“格拉夫顿号”已往广州，但又听到它在厦门情况的矛盾消息。他于是向纽纳姆及其同僚征询他们的“忠告和意见”，关于“霍顿号”是否要到厦门的问题。纽纳姆要普拉特把这个征询写成书面报告；而普拉特拒绝，因此，纽纳姆及其同僚拒绝表示意见。

普拉特发觉给船长沃西(Capt. Warth)的训令，是指示他首先要到厦门，不能根据怪异的传闻，就把“霍顿号”开往广州去，除非他们接到厦门大班有效的命令。他们命令他取道澳门开往厦门去，希望在澳门得到“格拉夫顿号”大班的来信。

“格拉夫顿号”先到澳门，在鸡颈洋面过了五天，它从法国代理人罗泰(Roate)及“一位曾经在附近住过几年的私商”梅特雷(Le Mettré)那里，获得一些关于厦门的有用的但不十分令人鼓舞的情报；但他们得不到“格拉夫顿号”的意见。“伦敦号”和“里奇蒙号”受到坏天气的阻碍。在这种天气里，一艘荷兰船“登达·姆号”(Den Dam)沉没，另一艘荷兰船“阿卜勒扎德达姆号”(Abblessaad Dam)全部船桅被打断。而第三艘是从孟买开来的英国散商船，大概是“卡洛号”(Carlo)，则在老万山群岛被损坏。“伦敦号”和“里奇蒙号”安全到达鸡颈洋面，而“霍顿号”已向厦门驶去。

“霍顿号”在厦门重复体验“格拉夫顿号”的经历。它受到官

员的接待甚至还要好些，道爷^①和提督两人互竞客气。道爷特别“容易同意”大班提出的二十项特权，赐予每种权利而禁止各项勒索；而他明确答允所有船钞、关税及费用都要比广州低些。但海关委员，他是福州满将军的代表，是一个障碍——

“和海关委员商谈关于船钞时，发觉他所需索的比广州多了将近一半。”

但他提供了一个模糊的希望，就是他可以在丈量时调整一下。

当他们进行交易时，大班发觉情势没有希望。该处没有有名望的商人，而厦门也无存货；样品可能要从泉州送来，甚至该处的存货也不多。购货要到远距离的地方去，要等五六个月才能交货。而且预付的货价不少于 $\frac{4}{5}$ 。即使如此，货物的价格仍比广州的高10%~30%；而且，

“我们获悉商人不能确定在这个期间内，购得好的货物，而他们又被官员所迫；同时，抚院又出布告，命令我们要缴纳与广州同样多的关税。”

8月30日，他们接到纽纳姆的来信，通知他们说：

“自我们到达此处[广州]后，受到政府客气的接待，但对有关的10%，则仍无办法。”

而市场供应好，很少船装货。普拉特也证实厦门的税率和广州的相同。于是，“霍顿号”于9月7日启碇，20日到达黄埔。

“伦敦号”和“里奇蒙号”是7月20日到达黄埔的。海关监督已于三个月前逝世，其职务由巡抚代理，以现任副海关监督助理一切；而关于10%及1950两的课征问题，副监督向他们说：

“如果我们要向抚院（现在是正海关监督）谈论，是可以的，但他是不敢开口谈这个问题的。”

而商人们也同样没有给他们任何希望。

^① 原注：可能是道台；也可能是他的称呼即太爷。

“他们唯一的意见似乎认为，不可能废除[10%]，因为现在上谕明令将它缴入皇室财库，至于 1950 两规礼，虽然他们去年曾给过大班一点希望，说他们努力想办法减免，但现在他们知道废除也不可能。”

大班和海关监督会谈后，他们获得：

“全部以往的特权，如我们的舢板可以悬挂旗号，交易不限于特定的商人，可选择通事，我们的买办不需为他的职位缴付任何东西。”他们提出“最近课征 10%”的事情，声明这个课征就是为什么公司派一些船到厦门去的理由，并示意如果保持这种课税，可能放弃广州。海关监督答称：

“这是一件他没有什么办法去干预的事情，他到任时就已经决定的，而且上谕已经批准，因此，他不能认为这是一件新的办法；他也不能将它改变，至于其它方面的事情，他可以尽力替我们设法。”

董事部今年仍然命令大班，将可能购获的贡熙茶叶垄断，他们讨论是否委托一位代理人去搜购，抑或等候它上市，最后决定请一位代理人。他们考虑每个商人的功过及能力后，一致同意委托秀官。

“我们反对秀官的主要理由是他前时对我们尊敬的雇主们的作为，使他们受到损失。由于这个理由，假如我们能找到与他有同等能力的人，我们就不会同他打交道，但此处则找不到这样的人，而且我们恐怕请其他人去做这件事，他[秀官]会用尽办法破坏我们的企图，或者尽力为行将到来的法国船将这种货物垄断起来。此次我们为了我们尊敬的雇主的利益请了他，希望他会出力来补救他的声誉。”

于是，与秀官签订了一个尽量收购贡熙茶叶的合约，每担价格 45.50 两，又签订丝织品 6650 匹，共计银 44716 两的合约。多数表决将半数分配给秀官，黎安官和杨康官每人 $\frac{1}{4}$ 。而豪斯塞和佩奇不同意，认为会引起两人与秀官竞争。强制上述三位商人，按比例平均换购两船的铅和毛织品。

运货往孟买的“里奇蒙号”，要早些出发，所以决定先完成它

的黄金投资,然后开始购买“伦敦号”的。10月1日,已购入489两重,价格为103~107两纹银;跟着“霍顿号”开始竞争,购入1766两重,价格为106~110.5两纹银;连同后来购入的,共计2255两重,价值共计25745两银元。“里奇蒙号”离开后,“伦敦号”购入3640两重,价格平均为105两纹银=112两银元,共计值银40768两。

9月20日,“霍顿号”抵埠时,纽纳姆及其同僚提议全体大班共同组织一个管理会;但普拉特及其同僚认为,在他们的训令里,没有授权他们去干预“伦敦号”和“里奇蒙号”的事务,或纽纳姆干预“霍顿号”的事务。普拉特提议互相咨询和合作,但拒绝合并组成一个管理会;他们并明确地声明,要按照他们的意图对黄金、茶叶及其它商品出价。同一公司的两个相互竞争的管理会,其关系的性质举一插曲说明之。

“普拉特到我们的房子里来,并告诉我说,‘霍顿号’的先生们向一些商人购买了700担茶叶,如果我们认为合适,可以让一部分给我们。我们要求在答应让受这些茶叶之前,要去看一下,并要他告诉我们价格,但他们不肯。我们要求普拉特(他要求立即回复)稍候一会,我们大家商议后,一致认为我们不能接受他们的茶叶,因为在接受之前,他们不让我们知道价格,也不允许我们看茶叶,这样,我们认为不能应允的。”

另一事故是普拉特劝诱秀官将一些贡熙茶卖给他,这是秀官订明为纽纳姆垄断的。以后又要求在纽纳姆所订的合约内给他一部分,但被拒绝。

“普拉特以提出抗议来威胁我们,并说他要直接出高价,来压倒我们。我们回答说,我们认为他会铸成大错,但忠告他,无论他怎样反对我们,我们都不会出价去压倒他,以致损害我们尊敬的雇主们。”公司大班强烈的个人特性,使他们有顾此失彼之苦;1738年,我们又将见到董事部在派出的五艘船中,建立了两个管理会,分别以佩奇和普兰特为主任。

各船走私运入白银的规模比从前更大。在这一季度里，在记录上没有哪一种铸币的兑价，能超过 94。

纽纳姆和豪斯塞被派为“英国财政部法庭的委员在中国方面的见证人，以便查询东印度联合公司与尼什及其他人之间的诉讼。”派奥利范特(Thomas Olivant)为公司法律代表，而巴特勒(Butler)为尼什的。委员向管理会报告说：

“他们到达此处后，即用最大的努力找寻与查询有关的几位商人及其他人等，以备作此次诉讼中的见证人。即使只能向两位有关的人查询，而其中一人开始就逃避。因此，委员们有理由相信其他人不敢对此诉讼作证。既然委员们无权强制中国人出席备询，就应由该公司董事部写具有关此次事件的函件，加具印信送交总督、抚院或海关监督，我们也认为很适当。他们(纽纳姆和豪斯塞)向会上提出他们的上述意见，认为这是强制中国人出席委员会备询的唯一方法，我们有责任将该函件尽快送给抚院。”

这时是 10 月 17 日。翌日，管理会通过这个提案。25 日向“霍顿号”大班提议，现留广州的公司代理人全体八人，应集体前往将有关公司事件的函件送呈巡抚。利尔和马丁“立即答应和我们去”，但普拉特说“由于他所接受的命令没有提及此点，所以他不能干预这个或那个。”后来就再没有关于尼什案件委员会的材料，无法确证这封信已送呈，或者有无见证人被查询。

沉没的荷兰船“登·达姆号”全船丧失，十一人生还——船长、二位船副、二位大班及六名水手——另救回白银 1220 两。

“荷兰水手在广州强迫船长和大班将白银瓜分，他们不敢答应，他们叛变并威胁他们的生命。因此，他们写信给我们(英国人)，乞求我们去镇压水手，因为，恐怕发生任何不幸，都会危及此处全体欧洲人的事业。商人将此事禀告官员，回来告诉我们说，他们要我们将水手监守，以防不测。因此，我们将他们(全体 6 人)送到我们的船上，等待荷兰船开到黄埔时，再送回去。”

这个涉及治外法权的原则，这样在实际试验上，只有两个星期之

久。

“8月13日。今天清早，船长高夫的小艇[属于‘里奇蒙号’的]带有一封信来给他，说昨天晚上，有一件事发生在他设立在黄埔的帐篷里。照料他的船只的海关小艇，在晚上八时许开走避风(风刮得很猛)，碇泊在帐篷后面的小河水里，帐篷里的人喊叫了他们两三次，没有回话，于是他们就向小艇开火，射中在艇尾的一个妇女的手臂。弹丸已被‘伦敦号’的医生助手取出。这个消息传到海关监督那里，他把商人召集商议。这个不幸的意外事件有何后果，我们仍无法猜测。”

“8月21日。关于船长高夫的下属在黄埔帐篷射伤妇女手臂的意外事件，直至现在为止，比我们所希望的更安静。由于它是作为意外事故，我们希望不致发生麻烦。”

关于这件事再没有提及，可以设想中国人承认此案是一个意外事件。

“里奇蒙号”于11月3日出发往孟买。1月28日，“伦敦号”和“霍顿号”一同启锚开返伦敦。“伦敦号”船长布特(Capt. Bootle)的私人贸易，除他本人在公司的黄金份额价值9575两外，其它数量如下：

	两
茶叶, 7730 磅重	3081
瓷器	1114
其它货物	1741
黄金, 自己投机	<u>2703</u>
	8639

大班的称衡用具，甚至大削价亦不能售出去，这是第一次，“伦敦号”和“霍顿号”就留下托交杨康官，“他答应尽量设法售出，并将售得的款项缴付给来广州的‘里奇蒙号’大班。”各物数量如下：

- 1 对大秤锤。
- 1 对秤杆、秤盘及绳。

- 15 把秤,56 磅至 1 磅。
- 3 箱称银的天平及秤。
- 1 小对秤锤。
- 1 把秤杆,一对铜天平及测链。
- 13 把秤,50 磅至 1 磅金衡量。
- 1 套中国秤。

开往孟买的“里奇蒙号”,将黄金在安金戈售出,货物在孟买和苏拉特售出。购入运往广州的货物,在孟买的为棉花、乳香、没药及木香。在代利杰里的为胡椒、檀香木;孟买的白银足够该船的资金达 40000 磅。

“代利杰里,1736 年 4 月 24 日。

“孟买政府及管理会命令将檀香木和胡椒装上船,完成我们的装运。前者重量为 200 坎迪,后者为 716 坎迪,连同在孟买装上船的货物,价值共计 320000 卢比以上,这是政府及管理会指定为我们的资金的。主任大班和我们命令船长高夫将五箱碑柱银元送上岸,我们付给主任大班的余款为 36869 卢比。我们的往来清帐如下:

	借方
‘里奇蒙号’	卢比
代利杰里装运胡椒和檀香木发票价值共计	69826
孟买管理会及其主任装运货物和白银的发票	
价值共计	<u>287043</u>
	356869
	贷方
相对科目:	卢比
孟买管理及其主任指示准购运往中国的轻便	
货物价款 40000 磅,按每磅 8 卢比计	320000

送交代利杰里代理人主任大班史蒂芬(Stephen Law Esq.)的碑柱银元 15088.8 盎司或每 100 马拉巴银元重 89 盎司 11 英钱 9 厘,银元共计重量 16847.32 每 100 盎司为 244.1.39 卢比。
保留更改错误之权。

36869
356869

“里奇蒙号”舱货在广州售出如下：

	两
棉花,605 担,每担 8.50	5143
木香,67 担,每担 34	2278
没药,112 担,每担 24	2688
乳香,205 担,每担 10.50	2152
檀香木,859 担,每担 12.80	10995
胡椒,3155 担,每担 10.50	<u>33128</u>
	56384

售得毛利 47%。

钦定厦门关税税则,1735 年

100 两 = 120 盎司金衡量

	两	钱	分	厘	
宽幅绒	—	—	3	—	每尺 11.7 英寸
长毛绒	—	—	1	5	同上
羽纱	—	—	3	—	同上
花缎和光缎	—	—	8	—	同上
高哥纶和绸缎	—	2	—	—	同上
丝帕	—	—	6	—	同上

披肩丝	—	—	3	—	同上
生丝	1	2	—	—	每担除皮重 3%。
水银	1	2	—	—	每担实际皮重减除。
瓷器	—	2	5	—	每担除皮重 7%。
茶叶,一级	—	6	—	—	同上
茶叶,二级	—	3	—	—	同上
茶叶,三级	—	1	—	—	同上
白铜和铅	—	2	5	—	同上
西米	—	2	5	—	同上
南京布	—	—	—	6	每尺

海关规定其中 20%，征收纹银补平 6%；上述各项同样要缴付纹银。

第二十三章 “诺曼顿号”在宁波， 1736 年

1736 年贸易季度，“里奇蒙号”从孟买回广州，董事部从伦敦派遣两艘船“沃波尔号”和“威尔斯公主号”往广州，另一艘“诺曼顿号”(Normanton)往宁波。今年广州有三个管理会：“里奇蒙号”由豪斯塞和佩奇组成；“沃波尔号”和“威尔斯公主号”由主任法特切及其他四人组成；当“诺曼顿号”从宁波到达此处时，由里德及其他两人(一位为船长)组成。后两个管理会没有准许购黄金；他们的奖励分为三种，佣金以伦敦实际售价为基础；每船总佣金为 5%，而另外加给资金的津贴 12.5%，约共伦敦出售额的 25%。

	佣 金			津 贴	私 人 贸 易
	百分率				
	磅	先 令	便 士	磅	磅
“诺曼顿号”：					
里德	2	0	0	2000	150
船长里格比(Capt. C. Rigby)	2	0	0	2000	—
皮古	1	0	0	1000	75
“沃波尔号”和“威尔斯公主号”：					
法特切	1	10	0	3000	150
威尔逊(E. Wilson)	1	5	0	2500	100
普兰特	1	0	0	2000	100
肖尔(T. Shore)		15	0	1500	75

1736年6月7日，“诺曼顿号”到达巴达维亚，知道有两艘从宁波来的中国帆船在该处，里德从他们那里获得宁波的情况，

“是一个丰富的和贸易畅盛的口岸，其位置对我们的计划很方便，但对我们所希望得到的接待和成就，他们的意见有很大的不同，这完全以官员的喜怒为准，只有在实践中决定。”

里德有一些可能很少的中国语文知识，他在巴达维亚经过困难才找到一名中国人做通事，先付100里克斯银元，“如果我们成功，另外还有奖金。”他又雇用一位领航的中国人，他提出的费用为200里克斯银元，预付半数；他自称“非常熟悉到宁波的航线，特别在春秋水涨，有利于越过沙滩，直达该城市。”

6月24日，“诺曼顿号”离开巴达维亚，7月25日下锚在离Kitow Point(礁头角?)^①不到四五里格的一个安全地方。大班们离船，分乘一艘轻帆船及长舢板，“为了我们的安全，两艇充分配备人员和武装”；同时，

“我们沿着一条可通帆船和船只的海峡前进，有许多地方非常狭窄，水流急，漩涡大；当我们到达沙滩时，非常忧虑和惊讶，情况和我们最近从各人听来而认为可靠的保证相反。我们发觉春季时水仍然很浅，只有小船艇才能通过。”

“诺曼顿号”载重490吨，现在货少，船上压舱的(约35吨)，出售的100吨铅及5包(100匹)长厄尔绒；但满载时吃水最少要17英尺。海军部航海图标出，甬江(River Yung)沙滩深度是6英尺，春季水涨为11英尺。

到达镇海县(Chinhai Hien)时，司令官要他们上岸度宿。翌

① 章注：宁波附近有几处以“礁”命名的地方，如大礁头、五乡礁、东岗礁等，礁音qi，英语q与k同音，故将Kitow译为礁头。下文第二十九章之Kitto Point当为同一地方。但查同治《宁波府志》等史籍未见这一地名，仍有待进一步研究。

日，7月27日，他们溯江而上，航行10海里到宁波。他们被迫留在艇上等候。

“我们在该处忍受几个钟头的酷热天气，而更讨厌的是，络绎不绝地有大群好奇的人来看我们。”

直到后来，他们被召去见提督。

“我们立即去见他，受到异常壮观的招待，但很少尊重和客气；因为他不准我们在他的面前有就座的特权。虽然他曾在我们进来之前答应过。而且还说，如果我们的国王在此处，他一定要象我们一样地站立。”

提督告诉他们，他们的事情安全由道台决定，要他们明天去见他。

“约定今早去见道台，我们拒绝前往，除非他允许我们乘轿；我们认为，为了我们的雇主的利益和尊严，有绝对必要坚持这种荣誉的标志。我们预料，如果我们一旦屈从于这些官员，有如对待他们国家的商人一样的无礼待遇，因为他们所处的地位很低，是受鄙视的；这样，则我们和后来的人永远不能恢复一步了，而且会对外国人更加鄙视。同时，更坏的是，由此会使我们丧失与官员交涉的条件，和反驳他们对我们商业增加新的或不公正的课征时，所要求的权利。”

大班现在是和一群与欧洲人商业无关的官吏交涉，而大班对他们所处地位的看法是正确的。道台“最后勉强”准予乘轿，

“但尽可能降低我们的地位，他的通事占一席位；而我们的席位则在对面。”

大班表示他们希望在宁波获得有利的贸易条件；而道台宣称，对我们的提议非常高兴，并答应免除从前在舟山对船只的额外需索。他问他们的货物项目以及他们需要装运的货物，

“因为这样，他就可以立即通知苏州(Soochow)的商人，以便他们购取和供应。货物准备妥当后，他就把它运到舟山给我们。”

这种提议就触动了大班们的记忆，这是不能同意的。他们没有意思要去舟山——事实上，董事部的训令明白规定禁止的——他

们是想各种商人可以自由地接近他们，而谁也不能欺诈他们；同时，他们拟定二十一条条款，他们请求同意。

下午，他们和道台举行第二次会议，他们此次有必要保卫自己，以便消除他们所受的侮辱。道台告诉他们，该处沙滩的水浅，他们的船是不能通过的。而且在任何情况下，上谕是禁止到宁波来的；因此，他们一定要到舟山去。他们反对这一项，并要求准许留在靠近宁波的碇泊所；对这个要求，道台向他们保证，在舟山会得到好的待遇。其它条款，或多或少都遭到反对，直至他们讨论到

“关于交出我们的帆、舵、炮、火药及其它军械和军火的条款；就产生剧烈的争论，道台一再坚持，如果要进行贸易，就一定要将军器交出，而我们肯定地说，无论如何也不能交出。当我们提出要知道他的要求的理由时，他说不出论据来，只说是从前的习惯和官员的意思。他似乎对我们仍不表示满意，感到很奇怪，几次问我们，如果不遵从本地的习惯，又不服从政府的命令，我们为什么要来此地。”

他们争辩多次，但是，

“我们不觉得我们所说的话对道台有一点影响，他的答复只表明他的行事不是根据理由，因为他一再强调习惯，时常把它当作决定性的格言来复述，习惯就是习惯。”

双方在这一点上的看法，实际上是不能调和的。该时期的欧洲商船武装完备，随时准备自卫，反抗敌人和海贼。当他们离开唐斯的时候，一个友好的国家，在他们横过大西洋十六个月后，可能变成敌人。而海贼经常散布在从海峡绕过好望角，横过印度洋，通过中国海，甚至就在中国口岸入口的沿路上。1732年的“康普顿号”和1735年的“里奇蒙号”曾在本地治里等候一些日子，后来又在孟买等候别的船只，以便结伴通过著名海盗安格里阿（Angria）炮台。从他们的观点看来，大班绝对不能解除船上的武装，毫无防卫力量以致受敌人或海贼的进攻；同样，也不可能将它的帆和舵搬上岸，这样，如果他们认为不能忍受勒索时，也无

法离去。

正是为了这样的理由，道台就必须坚持他的要求。大班拒绝答应，适足以引起他的怀疑；他们可能企图用他们的军火去干海贼的勾当，有如 1716 年“安妮号”在厦门干过的一样。他们甚至会抗拒官员的合法权力。如果他们保留船具，他们会私自逃走，把欠债欠税留下；无论如何，最可疑的，就是他们不肯立刻服从他道台本人的命令，他是要对他们负民政上的责任的。

观点上似乎没有一致的可能，但道台对他们带来贸易款项的数量，表示有点好奇：

“我们觉得不能避免答复他的询问。我们估量可以满足他而不会有危险的，将我们的现款隐瞒，只说 $\frac{1}{3}$ 的数目；因为，我们认为把整数告诉他是很不慎重的。他对我们的资金少，似乎非常惊愕和失望，因此，他的脸孔表情暗淡。”

通过通常的办法，他们明白道台对他们的特权要求，是会坚决拒绝的，因为

“最显著的原因，就是我们的资金这样少，以致道台从我们得到的不会超过三四千两银，他认为是不值得的。”

翌日，又举行会谈。

“我们发觉他对我们军火的要求仍然固执已见，我们又告诉他，不管后果怎样，我们无论如何不能将军火交出，这是违反我们所受的命令的。对这个问题，他给了一个简短而坚决的答复，既然如此，我们可以随时开走，除非我们将船开到舟山并将我们大大小小的军火交出，否则他是不会倾听关于贸易的提议的。”

因此，大班要求准许开走，道台禁止他们离开。他已将军火问题报告巡抚，他们一定要等候杭州方面的裁复。他们只得等候，四天后，即 8 月 3 日，他们要求道台决定，而

“他只有一句话，就是我们的船一定要开入舟山港，并将全部军火交出，服从他每项命令，他就可以让我们在此处贸易。”

他示意，军火问题可以和舟山总兵商量一下。而大班宣称，如果

不答应他们特权条款的全部要求，

“我们就一定放弃在此口岸贸易的念头，尽快回广州，我们在该处已经有贸易，他复称，我们要去就可以去。”

8月6日，他们仍然滞留宁波，突然有一位“小官员”来访，他是舟山总兵派来的使者，他来

“看看是否有可能调停我们和道台之间的分歧……他要取一份我们备忘录的抄本，我们给了他；他当场阅读，除了我们所要求的有权处理我们的人员这一点外，没有较大的异议，后来我们允许这样把问题解决，凡欧洲人杀害中国人的，除为了自卫的以外，应由官员按中国法律处理。但他们无论如何不得干预只涉及欧洲人之间的任何事件。”

道台坚持他的要求，要他们到舟山解决关于解除武装的问题，而他是不受他们的备忘录各条约束的。

“我们深入考虑了道台的轻率及不一的言行，他坚决地拒绝我们的合理要求，相反，他只要我们盲目服从他的命令。特别固执坚持要求我们的军火，这是我们不能交出的。因为这既直接违犯了我们训令的第十七条，而辜负所托，又将船只及舱货交给中国人掌握。这样，我们自己对商人的压榨及官员的压抑，就毫无补救办法和防卫手段。我们经过商议，一致认为，在这个口岸贸易而接受这种任由他人宰割的条件，是违反我们公司的利益和意图的。因此，我们曾经用各种办法企图获得可以慎重地去服从的条件，但没有任何结果，也没有成功的可能。我们一致同意明天离开宁波，返回我们的船上，以便等候官员送来更有利的条件，或等候顺风驶往广州。”

在他们返回船上三天后，一位信使从舟山送来一份浙江巡抚公文抄本给他们，内容说：

“他命令船只不需缴付碇泊税和船钞，官员不得收规礼，船只货物进出口关税与皇上子民同样按规定税率征收，不得额外勒索。……他又命令船只开入舟山港，将各种军火搬上岸。如有对我们压抑及贸易不公平的，必予以严惩。准许我们有随意交易的自由。严禁官员参加贸易及干涉任何有关贸易事项……而船只装满货物后不得稽延。”

所有这些官样文章，都是与劣迹昭著的勒索方法并行不悖的。但不能希望大班会领悟这个奥妙，所以，

“由于官员似乎改变初衷，我们亦开始转变，并以有新的成功希望自娱。”

他们盘问信使，知道舟山商人没有资金；因此，最低限度要五个月才能完成他们的合约，这样，他们就会误失本季的航期，同时，

“他曾经受命通知我们，我们必须将合约上的贷款全部预交宁波和舟山两位道台的手里，他们就会保证商人公平交易，以及按时履行合约。”

大班对中国所知甚少，但他们最低限度知道将他们的银钱交到官吏手里的危险。他们的训令包括禁止预付茶价，并警告对其它货物预付过多的款项。而风开始平静，他们立即下令船只驶往广州。

三天后，即8月15日，由于逆风，他们被迫折回他们的碇泊所。不断有信使派来劝他们到舟山，他们乘舢板前往。总兵通知他们说，他不能不要他们将军火搬上岸；同时，他否认巡抚的公文：

“我们受骗了，因为没有命令叫信使将这样的希望传给我们，总之，我们的提议不能实行。而且我们对商人的信用不需过虑，现在他们都是善良和诚实的人。”

大班坦率地宣称，在“官员规定给我们的这种条件下”，英国船永远不会到舟山或任何地方去贸易的；他们拜访县令，同样没有结果。他们返回船上，驶往广州，9月8日到达该处。

第二十四章 皇帝的恩恤令,1736年

1736年贸易季度,在广州进行贸易的有:

四艘开返伦敦的公司船。

一艘从孟买开来的散商船。

二艘开返荷兰的荷兰船。

二艘开返法国的法国船。

一艘开往本地治里的法国船。

一艘开往哥本哈根的丹麦船(700吨)。

一艘开往哥德堡(Gothenburg)的瑞典船。

共计船只十二艘,其中十艘是五个国籍不同的公司船。瑞典船“克罗内号”(Dre Krone),就是1730年奥斯坦德冒充普鲁士船的“阿波罗号”。

大班的一般习惯,是和一个或者两三个商人签订他们的主要合约,但从来没有提到“保商(Security Merchant)”,这个制度在以后的贸易中非常重要。今年的记录上偶然提到它。

“12月4日。今天下午英、法、荷及丹麦船上的几位大班会谈,并一致同意要他们各人船上的保证商人明天到海关监督那里去……”

“1月6日……我们必须象往年一样要送礼——同时,我们象以往那样放款给康官和德少[Tucksia(是担保我们船只的商人)]。不久以前,他们在海关监督方面,似乎是成功的。”

1736年,特别值得注意的是,该年是乾隆皇帝登极之年。这个新的统治者,当时是25岁,“是一位大天才、学者,他的坚强意志,正适合于对付危及中亚细亚大部分地区的困难。”^①晚年时,曾宽宏大量地接待马戛尔尼勋爵(Lord Macartney),不必采用

^① 原注:见麦高恩(J. Macgowan)《中华帝国史》(The Imperial History of China),1906年上海版,第545页。

其它藩属国贡使必须遵奉的卑下礼节。而现在，他正处于精力旺盛的青年期。他既然是君主，当然可以不必等候官僚的谏议，对省的现存行政制度，迅速地执行一种公正的改革决定。但当皇帝专制的不可抗拒力，碰上根深蒂固的有经验的官僚政治时，不可抗拒力便被阻挡，而终究归于失败。

法国公司实行每年都派代理人留驻澳门或广州的办法。7月31日，

“去年整年都驻在广州的雷(Ray)告诉我们，现任皇帝在他登基后，便废除其父皇时代所征收的全部额外赋税。并下令征收进出口关税，不得超过其祖父康熙年间所定的税率。但欧洲人没有提及，海关监督及其他官员恐怕他们(欧洲人)会认为自己也包括在上述恩恤令之内，就会向朝廷上奏，他们在此处缴付的大量税款应予废止。这样，本口岸关税收入就会大减。而这种税，对他的子民没有负担，欧洲人付款绰有余力。因此，便奏请颁下谕旨或诏令，要欧洲人照常缴纳各税。法国主任迪韦拉埃(Devulair)抵达时，获悉这件事后，设法找人写一封华文信件送呈总督。他的雇员对他说，总督似乎肯为欧洲人想办法，所以劝告他请各船大班联合上呈，讲明我们所受的委屈，以便总督明白真相。上述那位中国人，答应尽力代为送呈。”

总督当时正准备赴京朝贺皇帝；而这项工作所需的款项，要比平常进奉的更多。因为要保住位置或升官，是以他进贡皇帝及朝中大臣的礼物多寡为转移的。英国大班初时似乎不曾预料这次朝贺与金钱的关系，到了后来才认识到。草拟禀帖的内容，主要申诉不合理的征收16%的货物从价税，船钞之外附加的1950两的规礼银。8月11日，由当日在广州的英、法、荷大班联名签署。到了11月30日，

“商人从北京的邸报上知道，由于总督奏议，皇上钦准将不再征收10%（这是几年来欧洲人从广州输出全部商品都要缴付的），亦不用缴1950两的规礼银。圣旨不日即可颁发云云。”

四天后，圣旨原文亦到。措词严厉，除一点外，令人非常满意。

上谕。

“英吉利及其他欧洲人等一应船只到广州时，其火药、炮位及各项武器例应交给官员，然后准予交易订约。待交易完毕，船只开行，再将其交还。至征税之法，丈量各船，每船征银二千两左右，再照例征其出入口货税。乃近年以来，不知何故，欧洲人将其火药、炮位及各项武器仍留船上，而别征货税10%，作为自愿送礼。此事与向例不符。朕思从前欧洲各船到达黄埔，既有交出火药、炮位及各项武器之例，今特谕令，其后欧洲各船到达黄埔，仍应将其交出。至向外国人征收10%作为礼物，尤非朕意，为此特谕，著该总督于到达广州时，与巡抚、监督会商办理。”^①

除了要将他们的军火交出这一点外，大班们现在已得到他们过去所争取的一切——他们是这样想的；但当他们将要实行皇帝的命令时，发觉与他们所想的相距甚远。

特纳在1733年所订的全部合约中规定，假如该年减免10%，该数额应在他所付的价钱中减去；但他的继任人没有采取他的办法。虽然如此，大班现在要求将今年全部合约减除这个数额；但商人以合约中无此规定而拒绝。他们不仅要照付，而且已缴海关款项亦须缴还。这样，只得要求减免未交运到船上的那一部分，在这个季度末期，这一部分的数量不大。最后，商人同意将仍未交收的货物10%的税减去。

海关监督固执地声称，这个突然的更动，本季不能适用，只能在下年实行。他要大班缴付船钞的金额及1950两的规礼银。而对商人征收全年贸易额的10%。翌年将会全部改善，而外国贸易者，必将获得特殊的照顾。

海关监督日后是一个非常重要的职位，总督对他的管辖权极小；但在1736年，总督仍保有后来才丧失的财政管理权。他已

^① 章注：上谕原文载《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239及梁廷枏《粤海关志》卷22贡船二。此处据英译文参酌上谕原文译出。

经将海关监督的利益削减，即将海关监督从进贡北京礼物中所得的份额减少，而他无疑已察觉到面临斗争。大班对此毫无所知。他们把这种逐步增加的勒索，只当作纯属海关监督为了个人钱包的利益而进行的掠夺。而他们只把上谕当作公正的高贵的行为，这是他们有权接受他的赏赐的。他们必须向他谢恩。他们寻找一种比表示尊敬的礼物更为伟大的方式，来对这位全能的皇帝表示感激。他们准备了这样的礼物表示他们的谢意，只指出船只要交出军火，不是旧例，因此，他们请求将来可以不需要这样做。就在这段时间，他们感受到一种不愉快的惊讶。法国主任迪韦拉埃召集全体大班开会，并

“通知各人说：是唐康官（他此时又出现）设法叫总督获得皇上谕旨废除 10% 的税。因此，唐康官说，我们既然在这个谕旨上得到这样大的好处，就必须对为此事出力的胥吏给予一些答谢，各人对这一点似乎都同意。但问及怎样办时，他说他和胥吏在北京花了一大笔钱，而他已为他们付出了一些钱。他曾经同意给他们 30000 两银，他和商人负责 15000 两，他相信欧洲人一定愿意拿出余下的 15000 两，今年停泊黄埔的欧洲船共 10 艘，每艘只不过摊还 1500 两，但每船明年可以节省 2000 两。他又通知各人，他已另外拟就一封信是关于 6% 的税、规礼及枪炮、军械搬上岸等问题的，送呈总督。由于他明天就去见总督，他希望立即将款付给他。当询问他所要求的款项数额，能否获得他刚刚提及的各项利益时。他说 30000 两只是已废除 10% 的费用，至于其它各项，就另外要钱了。他的索费过巨，没有人同意缴付，唐康官对这一点似乎大怒，会议解散。”

法国人对中国的政治内情有较真确的了解，所以不反对将钱送缴；但英国人和荷兰人无疑有些天真，只期望获得全部公平，既不谈金钱上的好处，也没有实际缴付；12 月 8 日，英国人在一次会上通过，

“无论如何，不能将这样的款项交付或委托唐康官，但写一封信感谢总督的仁政是适当的，并向他申陈从前欧洲人贸易的情况，请他

再施恩惠，利用他在朝廷上的威信，奏请皇上对欧洲人施行德政，废除6%的税和规礼，尤其是废除他们未贸易前就要将船上军械及军火交出的规定。”

为了实行此事，草拟信件，请迪韦拉埃译成华文；但唐康官干脆拒绝进行此事，

“因为他担保给予胥吏15000两，除非我们全体欧洲人付给他这笔款，使他能够履行诺言。”

12月27日，法国主任决定交他的份额3000两；但英国人和荷兰人仍迟疑不决，直至1月7日，他们才决定交付，英国人6000两，荷兰人3000两，关于这件事的记载：

“如果下次再有要求东印度公司[英国]船只抵达此地时，将炮及军火交出，则上述的6000两由唐康官偿还大班。”

在这段时期中，即12月26日，大班获悉总督将于四五天内来此，并送口信说，他要见欧洲人并“对他们谈一些有关上谕的事情。”通知要他们在接听圣旨时，必须叩头。

“我们告诉他，在总督面前下跪，是有辱我们尊贵的雇主和国家的荣誉的，我们无论如何不能服从，——但我们一定用我们最恭敬的礼节。”

大班虽然和秀官只有过一点小的交易，但仍然请他来商量，他按照他们的请求，就这个问题往见海关监督，并将他们要做的礼节照样表演给海关监督看。

“秀官回来转达海关监督的话，要我们一定象对皇上一样向他下跪，即使最高级的官员也不得不这样做。”

在海关监督面前表演时，唐康官也在场。他对大班承认秀官是这样做的，

“这很好，但他教给我们办法，并告诉我们那种礼节可以不接受，但我们一定要在宝座前叩头。”

派往北京的荷兰专使，在1655、1665和后来的1795年，都在皇帝面前行三跪九叩礼；在1736年，他们在广州则和英国人采取

共同行动，所以，

“这几个欧洲国家的人，互相以荣誉保证，他们见总督时不能下跪，在大家未互相交换意见之前，不得与任何官员或商人商谈此事。”

1月1日，我们获悉总督已返回肇庆驻地，要到中国新年以后才会来广州：

“据说，总督改变主意不到这个城市来，是商人和胥吏的主张。因为他们知道全体欧洲人都不愿按照他们所要求的方式行礼。”

在争执叩头的同时，法国主任被卷入一件非常不愉快的事里。

“12月22日。三四个月前，有几名法国人在黄埔打猎，当他们打猎完毕，正在下鞍时，有一枝枪不幸走火，射中一名中国人，翌日死去。官员坚持要他们将一个人交出，他们交出一个人，虽然是与此案无关的，但一直关在监牢里。昨天这个案件在一个下级法庭开庭，法国主任迪韦拉埃被传出席，并命令下跪，如不服从，即将他监禁，他服从了，在审问时对他诸多侮辱。未有宣判，另候通知，而被监禁这样久的那个人仍然关在监狱。

“12月26日。迪韦拉埃躲在法国馆内，但对外则说他是黄埔的本地治里船上。因为怕再被官员强迫去询问关于那个被杀的中国人的事情。据说，他们索银10000两了结此案。

“1月4日。昨天法国主任迪韦拉埃再度到番禺县，听审关于那个意外被杀的中国人的案件。听审了几小时后，下令将他严密监禁。几位主要商人整夜都在该处，但不准和他见面谈话。法国馆和他们船上的买办被用刑，强迫他们供认迪韦拉埃是凶手。据说他本人也被威肋，如不招认，同样用刑。

“1月6日。法国主任今天被释放，听说是通过总督的胥吏的，他昨天到广州，现住在唐康官家中。”

这就是有关迪韦拉埃事件的全部结果。但关于那位监禁了四个月的人的命运则不见于记录。可能主任是对他们的全部人员负连带责任的，而释放他的用意，就象释放替罪羊一样。

特别努力去搜购南京布，就是要真正在南京纺织的产品。

“里奇蒙号”共得 10374 匹：

“它们有些比其它的结实，但总比在广州纺织的为好，广州织的洗后会脱色，而真正的南京布则肯定不会。”

“诺曼顿号”购得南京布甚少，但购得大量的长、宽、厚度较大的广州布。“里奇蒙号”两位大班的私人贸易如下：

	两
瓷器	611
茶叶, 675 磅重	273
红玉珠	1625
酱油	4
烧酒	27
黄金, 1555 盎司	13215
	<u>15755</u>

“里奇蒙号”的白银，部分是碑柱银元，成色 94；部分是“锡乐他斯”银元(Zelottas)，成色仅 57.2，而 6979 盎司只等于 94 成色的 4247 盎司；但较大部分是银块，成色为 85~99 之间。

“交付两箱银块熔为纹银，以备预付黄金价款，先将每块银块削下一片，由不同的人分析。银元比银块更适合于中国。”

“诺曼顿号”的帐目很完备，而且清楚。把它撮要提出，可以说明该时期贸易的一般特点。资金的帐目如下：

	发票价值	售得
	两	两
银元, 139520 盎司	115497	115497
铅, 2000 英担	4708	6255
长厄尔绒, 100 匹	598	900
外运商品费用	<u>1113</u>	
	121916	<u>122652</u>

大班从商人处购入回程投资如下：

少启官(Young Khiqua) ^① ：茶叶、 瓷器、南京布、黄金	两 50348
德少和西蒙(Texia & Simon) ^② ； 茶叶、黄金、西米	38317
厦门菩萨(Amoy Joss) ^③ 茶叶、瓷器	9265
老葵官(Old Quiqua)：茶叶	4653
黎安官：茶叶、瓷器	3513
费利克斯：(Felix) ^④ ：茶叶	254
田官和球官(Teunqua & Gowqua)：茶叶、瓷器	486
莫官：瓷器	653
添官(Timqua)：瓷器	389
先官：瓷器	53
条官(Tuqua)：瓷器、西米	592
万有义(Manuel)：瓷器	416
卢官(Rowqua)：茶叶、瓷器	1422
罗宾(Robim)：瓷器	216
铁官(Tequa)：瓷器	186
秀官：瓷器、西米	1056
秉记：茶叶、瓷器、西米	1540
唐天官(TonTienqua)：茶叶	678

在近几年来，曾经与唐康官和秀官签订主要合约，但前者的名字没有在这个表上出现；而从秀官处只购入瓷器和西米，这些货物是不需预付款项的。

① 章注：梁嘉彬《广东十三行考》本篇第三章《广东十三行行名人名及行商事迹考》以其为资元行商黎光华，即老启官之子，与本书第五卷1757年度的黎启官(Lay Khiqua)为同一人。下文所用中文行名、商名除注明者外，多出自该书该章。

② 章注：可能为两名中国商人，中文原名未详。

③ 章注：可能是一个厦门商人的绰号。

④ 章注：中文原名未详。

构成回程投资的商品帐目如下：

	两
黄金,2276 两重,93 成色	25561
瓷器,285 箱	8097
西米,183 担	634
茶叶:武夷,1446 担	21375
工夫,298 担	6869
白毫,50 担	1220
色种,29 担	1434
瓜片,195 担	4773
贡熙,390 担	19163
贡熙,细茶,24 担	1317
贡熙,二级,393 担	10192
松萝,482 担	10646
南京布,2560 匹	896
广州布,2010 匹	2894
各种织物	39
广州商品费用	<u>6042</u>
	121152

加上存放在唐康官处的 1500 两,这个结算帐户就与售得的款平衡。

“里奇蒙号”的投资如下：

瓷器	389 箱
西米	115 担
茶叶	2760 担
南京布	10734 匹

“沃尔沃尔号”和“威尔斯公主号”的投资如下：

瓷器	455 箱
西米	104 担
茶叶	6522 担

第二十五章 希望未能实现， 1737～1738 年

1737 年贸易季度，公司派四艘船往广州：“萨斯克斯号”（Sussex）和“温切斯特号”（Winchester）从伦敦到广州，并返回伦敦；“皇家保护者号”（Royal Guardian）往返马德拉斯；而“哈里森号”原来是从伦敦到宁波。大班的奖励有三种，现已成为惯例：

1. 佣金，每个管理会（一为“萨斯克斯号”和“温切斯特号”，一为“哈里森号”，一为“皇家保护者号”）为伦敦售出价总额的 5%。

2. 津贴，从公司资金提出，由 3250 镑至 500 镑。

3. 私人贸易从 150 镑至 50 镑。

“皇家保护者号”于 9 月 14 日到达，即出发后的第五十六天。它运回马德拉斯的粗货，是由该船的大班在广州市面购买的；而运往伦敦的茶叶 2000 担，发票价值 31488 两，是由“萨斯克斯号”和“温切斯特号”的管理会购买的；该管理会同时将墨西哥银元 8 箱，27904 盎司 = 23099 两运往马德拉斯。

“哈里森号”的大班在巴达维亚，听说了“诺曼顿号”1736 年在宁波的经历后，改变目的地，开往广州。他们在该地的管理会是独立的，装运去伦敦的茶叶 2740 担，丝织品 7750 匹，另南京布 9370 匹。

“萨斯克斯号”和“温切斯特号”管理会，以埃尔威克为主任，艾尼沃思（R. Aynworth）副之，两人的报酬则一样。他们抵达后，埃尔威克即生病，他签署报告直至 10 月 7 日为止；“染了长

时期的发热与流汗病”，于 11 月 15 日逝世。

董事部训令，禁止他们与秀官订合约，

“由于他的合约，送来伦敦 1735 年的大量贡熙茶叶的不忠实和奸诈行为，虽然禁止和他签订以后交货的合约，我们不禁止你们从他手里购买现货，但你们一定不能放款和信任他。”

秀官虽然与海关监督发生纠纷，他仍是广州一个最重要的商人，法特切记载，在 1736 年贸易季度，

“秀官、黎安官、铁官(Titqua)和少康官是我们主要交易的商人。”不管怎样，他曾经卷入控告法札克利和尼什的案件；又接受过要将市场上的上等贡熙茶“垄断”的公开命令，他便引起董事部的怀疑；以后四年，每年都重复这个禁令。

各船的资金，跟过去一样，差不多全部是白银；但这两艘船每船有铅 50 吨和毛织品 1000 匹。1680 担铅，以每担 3.80 两售给两位主要合约人，官商启官和赤官，交换茶和丝。毛织品很难脱手，有花绒 985 匹，发票价值 1749 镑，无法售出，托交“德少和西蒙(Tsetsyau & Simmons)^① 保管，留交下次来的大班。”并告知这些大班

“此处商人虽多，但其财富或操守足以信赖的很少。我们必须承认，我们不得不信赖一个德少，把公司的花绒布给他保管，以备交还你们去出售，这些货品，今年的价钱很低，甚至没有人肯买，每匹最高只出价 2 两。我们认为这位德少在偿付欠债方面的德行，比之我们所知的别的中国人更为守信，另外在其它帐款方面，他也比此处其他行商更合格，他用自己的款项将较多的货物运来广州，这种办法就会把他的交易建立于更稳妥的基础上，而其他商人则先订约，然后靠机会去找货源。”

大班曾将银元 8 箱，即 32000 元，交“皇家保护者号”运往马德拉

① 章注：Tsetsyau & Simmons 当为本卷第二十四章 Texia & Simon 之异译，故中文音译不变。

斯，而他们本来打算售出花绒布，得回款项 5000 两或者更多些的计划失败，他们的资金不够完成货运的任务。他们劝诱赤官除给工夫茶 200 担，每担 25 两计算，签回票据共计 5000 两，十八个月内无利息归还。董事部不赞同此事，而在 1740 年，他们给管理会的训令中，禁止将来再实行这种做法；无论如何，他们不知道所谓赤官只不过是秀官的别名，1738 年的大班有这样的记载，

“我们只和秀官交易(即赤官，他在做生意时用这个名字)了一些松萝茶，而这些都是没有预先订合约的。”

管理会订约的武夷茶每担为 13 两银。“萨斯克斯号”和“温切斯特号”的投资包括茶叶 6000 担，丝织品 14500 匹，南京布 10000 匹，白铜 1500 担及瓷器 400 箱。南京布每匹成本为 0.31 两，是“通常的长度和宽度的”。各船都没有载黄金，因为价格高，每 10 两 93 成色的黄金为 124 两银元。

过去，我们所称的“买办”，它的意义是指“船上小商贩”或“伙食采购人”；但今年，我们首先见到它的用意是指“总出纳”的例子。

“7 月 26 日，由于我们已指定斯科里夫纳[J. Scrivener(管理会第四大班)]为买办，今天交给他一袋(1000 元)现款。

“8 月 23 日。交给斯科里夫纳 2 袋银，支付买办的费用。”

从上所述。斯科里夫纳的职能是负责商馆，而不是负责支付投资费用的；所以，他或者是作为一个采购人。

1737 年是大有希望的一年，本年的管理会曾收到 1736 年的三个管理会八位成员签署的函件一封，叙述下列的成就：

“我们乐于通知你们，去年 12 月 1 日，皇上在此公布律令废除 10% 的税，这个成就是由于欧洲人向总督申述的一个备忘录，由唐康官亲自向他及其胥吏请求的，唐康官要求每船交出 1500 两，以酬劳胥吏及其他人在朝廷上为此事所付出的费用和辛苦；但由于律令上包含有命令我们将军火交出这一条，我们答应只有在这种条件下才

肯付款，即唐康官或者下一年为我们在律令上取得特准，取消这一条，否则就要将公司船只所交的款偿还……他还说，他自信可以用同样办法，取消6%及1950两规礼的绝大部分，但必须保证付给办理此事的人的花费及酬劳，他又说，给我们自由进入和合理要求的大门已经敞开，应该用小费就能保持得住，我们不能设想朝廷的大臣会替我们白干的。”

所有这样美妙的景象，得以实现的很少。唐康官已收到为废除交出军火一条的款项，但没有上呈要求。10%已取消；但“哈里森号”的大班记载，它的减免，似乎没有降低货物的价格。“萨斯克斯号”和“温切斯特号”订购的武夷茶每担为13两银；但这是其它船只还没有到埠以前签订合约的；而他们的丝织品是老价钱。至于他们其余的奢望：

“我们要求减免的6%及1950两的规礼，但他[海关监督]向我们说，由于皇帝上一年已取消10%，现在再向他有任何请求，都是不合时宜的。”

在这一次会面中，大班是随同与他们有交易的全体十一个商人出席的；但海关监督

“曾叫我们选两个或三个商人，去居间商量我们和他之间的事情，但我们拒绝并答称，我们要随意在什么地方跟谁买货，这些商人是我们要和他们买货的，所以，他们是我们需要找的办理任何事情的最适当的人。”

上面已经提过的“保商”制度，看来似乎还没有认真执行。

荷兰商馆主任阿比斯(Abbis)“整年”留在广州；而7月14日“由澳门到广州的法国大班，曾整年都居留该处。”

1737年黄埔的航运如下：

四艘公司船，在1920吨以上。

“詹尼号”(Jenny)，240吨，从孟买开来的英国散商船。

法国的“孔蒂号”(Conti), 550 吨	(8500 担茶叶)	
“孔代号”(Condé), 600 吨	< 4000 匹丝织品 >	往法国
	(600 担白铜)	
荷兰的：“比克维莱特号”(Beekvliet), 640 吨	{ 8330 担茶叶 }	} 往荷兰
“克纳彭霍夫号”(Knappenhof), 555 吨		
	(420 担茶叶)	
“罗斯威克号”(Croswick), 560 吨	< 986 担白铜 >	往巴达维亚
	(700 担明矾)	
丹麦的：“斯利斯威克号”(Sleswick),	(5660 担茶叶)	
700 吨	< 1500 匹丝织品 >	往哥本哈根
	(300 担白铜)	
瑞典的：“休查号”(Suecia), 550 吨	(5000 担茶叶)	
	< 300 担白铜 >	往哥德堡
	(18000 匹丝织品)	

1738 年贸易季度，董事部派遣四艘船从伦敦往广州；“威尔斯王子号”和“伦敦号”组成一个管理会，以普兰特为主任；“皇家公主号”(Princess Royal)和“奥连治王子号”(Prince of Orange)组成一个管理会，以佩奇为主任。每个管理会的报酬和 1737 年相同；训令要求两会互相“保持友谊的协调”，如有必要，可将每个合约的半数提供给他会，由两个管理会的主任和副主任联合组织委员会购办贡熙茶叶。

公司从马德拉斯又派出第五艘船“戈多尔芬号”(Godolphin)。它装运返马德拉斯的货是独立的；但在广州的两个管理会将其共同购入，发票价值各占一半的茶叶 1500 担交它装运。佣金是发给广州两个管理会的，而将付给该船的运费每吨 1.50 两，记入他们帐户的借方。

由此可知，在本世纪内，公司派遣的全部租赁船只的运货

率,是以该船的载重吨为基础的,而在正确判断容量和净重吨方面是混同的,所以船的装载通常是超出它的正式吨位的。因此,大班经常将船的全部容量装满,而超过的部分,只收运费的一半,这种情况,常被视为船只所有主代表的船长所承认。我们见到一艘船在各次的航运中,都由同一的船长指挥;该时期他们和他们的职员是否由东印度公司指派,则无从确知。可以注意的是这些船,如 495 吨的,通常载有六名船副、一名医生及医生助理、木匠、炮手、水手头目、水手 100~120 名、炮通常是 30 门。法国和瑞典的 700 吨船的船员为 150 名。英国名义上的 495 吨船,在装货以前,船上已有压舱铁 78 吨和压舱石子 30 吨。

“威尔斯王子号”比其它船早出发三个月,以便在马辰装运胡椒;抵达广州时,它的资金包括胡椒 3112 担,铅 50 吨,白银 16000 元。胡椒每担出售为 10.50 两,“他们自备包装并缴付关税,而我们缴付艇租和胥吏费用。”

按照他们接受的训令,两个管理会保持一种友谊的协调;两会的成员很明显是在文字意义上执行他们的命令;但这具机器辗转作响——一种不符合英国特性的联合。每次进行购买或出售;两会用文字向对方征求提供半数,而接受(或有时谢绝)亦用文字,由有关管理会全体签署,而且这件事的细节亦可能经过讨论,在两会联合会议上协定一项买卖。本季度初期,已发现佩奇的管理会购入的黄金,没有提供一半给普兰特。前者辩解说,由于他们要购入的数量较大,所以将早期购入的对分是不公平的,这样就会使他们负担全部后期会涨价的一批;而他们提议,如果将全部购入的黄金对分,价格要按整个季度来平均。普兰特的管理会初时拒绝这个办法,但他们要在这种条件下才同意,即武夷茶方面亦用同样的办法平均,因为他们的船只比佩奇的所需数量较大。

第一批武夷茶购价每担银 15.25 至 14.80 两,出售者“缴清

关税及费用,船上交货,这是我们全部茶叶合约规定的条件。”价格继续保持在 14.80 两至 16.00 两之间,直至荷兰、法国、瑞典的船离开后,就下跌为 9 两到 11 两,普兰特装运的武夷茶约 $\frac{1}{3}$ 是用这个价钱购入的。

在不同的日子,购入黄金每 10 两 93 成色价银为 116 两银元。大班在四艘船开行之前五天的,发觉他们购入的黄金太多,超出 115 件,约 1100 两重;他们经过一些困难,才说服商人照 106 两的价钱收回。这是按照

“这个损失应在余下的黄金项下扣除,我们承担 $\frac{3}{8}$,记入我们的帐户[普兰特的管理会],而其余 $\frac{5}{8}$ 则由先生们[佩奇的管理会]承担。”这个 1100 两的损失,可能是按照两个管理会的十位大班数目为基础而均分的。

本年度我们再次见到 95 成色的碑柱银元,但只有 36000 元,而他们是分别包装,发票分别注明是“旧碑柱”的;墨西哥和新碑柱的都是 94 成色^①。

每艘船的资金都有铅 50 吨(“威尔斯王子号”例外)和毛织品 1000 匹。两个管理会出售货物时,采取一致行动,铅每担售得 3.60 两。至于毛织品则有困难;甚至用作购买茶叶的部分,他们也收不回发票的成本;而最后

“由于我们常常努力将‘伦敦号’织物,按照主要成本出售,亦无效果,我们认为,为了我们尊贵的雇主的更大利益,少将它运来,比留下来更有利。”

去年艾尼沃思留下的花绒,今年仍未能售出,只得留待 1739 年出售。无论如何,总的来说大班对他们的贸易季度是满意的:

“我们没有再听到关于军火的事,而政府在各方面都很随便。”

① 原注:参阅上文第 212、224 页(第二十、二十一章)。

1月9日,各船船长按照惯例,分别向他们的管理会报告各自船只的情况,

“现在测水的最深度是18英尺,我恐怕水的深度不足以驶过那两道沙滩,现在春潮即将到来,我希望你会乐意领一张执照送给我,或准许从黄埔驶到二道滩(Second bar)之外。”

四艘船已完成装运工作,1月18日启航;各船于1739年5月16日,又和“戈多尔芬号”从圣海伦娜岛结伴航行。

“威尔斯王子号”和“伦敦号”的货运如下:

茶叶,6994担。

西米,133担。

白铜,1198担。

丝织品,11107匹。

南京布,9530匹。

黄金,220个元宝,价值约25000两银

“奥连治王子号”和“皇家公主号”载有金元宝443个。根据船长们宣称,私人贸易如下:

	黄金	货物	共计
	两	两	两
船长布特尔(Capt. Bootle),			
“伦敦号”	10556	10389	20945
船长佩利(Capt. Pelly),“威			
尔斯王子号”	9000	?	?
船长巴克韦尔(Capt. Backwell),			
“皇家公主号”	9000	6668	15668
船长哈德森,“奥连治王子号”	10200	11000	21200

1738年的广州船运如下:

英国的:公司船五艘,2440吨。

散商船,无。

法国的:二艘,1400吨,往返法国。

一艘,500吨,往返本地治里。

荷兰的:一艘,650吨,往返荷兰。

一艘,650吨,往返巴达维亚。

瑞典的:二艘,900吨,往返瑞典。

丹麦的:一艘,800吨,往返丹麦。

一艘,500吨,往返苏拉特。

在澳门的有:

西班牙的:三艘,630吨,往返马尼拉。

葡萄牙的:一艘,500吨,往返巴西。

共计:十八艘,8960吨。

另外,还有五艘船约1200吨,是属于澳门的。

第二十六章 东路航线,1739~1740 年

1739 年贸易季度,在广州有两个管理会:一个有成员共五人,以巴恩(Miles Barne)为主任,管理“霍顿号”、“沃波尔号”和“哈林顿号”(Harrington)三艘船的事务;另一个成员共三人,以皮古为主任,管理“奥古斯塔号”(Augusta),并将茶叶 2000 担装到“罗兰公爵号”。他们的奖励是现在已成为定例的三种。

“沃波尔号”早在 1738 年 11 月 3 日就从唐斯启碇,在马辰载胡椒往广州。它运到广州的胡椒 1943 担,每担售银 10 两;铅 1340 担,每担售银 3.60 两。

“霍顿号”直至 2 月 7 日,才从唐斯启碇,3 月 11 日离开斯皮特黑德(Spithead),7 月 27 日到达黄埔,完成一次快速的航行。

“我们从朴次茅斯到此处,航行的水程表为 15689 海里,包括直线通过巽他海峡、邦加岛(Banca)到这条江,为期 138 天。”

它的货物售出如下:

	两
铅,1339 担,每担售银 3.60 两	4820
长毛绒,1000 匹,每匹 6.60 两	6600

“哈林顿号”从孟买和代利杰里(Tellicherry)运来的货物如下:

	卢比
棉花,250 包,相当于 125 坎迪,载自孟买	9745

胡椒, 416 坎迪, 每坎迪 600 磅重, 载自代利杰里 35361

载自孟买的白银:

	卢比	卢比	卢比
15 箱, 52320 盎司新非利普			
银元(New Philip dollars), 每 100			
盎司为 242 · 1 · 83 卢比		126854	
5 箱, 17409 盎司 10 英钱旧碑柱银元, 每 100			
盎司为 247 · 1 · 39 卢比法国皇冠银元,		43062	
28 盎司, 每 100 盎司为 244 · 3 · 16 卢比		68	
6 箱卢比	60271		
付代利杰里发票	<u>35361</u>	<u>24910</u>	
			<u>194894</u>
	共计卢比		240000 ^①

棉花出售以包为单位, 每包净重 3 担(为孟买坎迪 800 磅重), 每担 9.00 两, 共计银 6750 两, 毛利为 107%。胡椒重 233870 磅, 或 1758 担, 每担售银 10.10 两, 共计银 17760 两, 毛利为 51%。

“奥古斯塔号”于 3 月 1 日由唐斯启碇, 在巴达维亚停留十天, “以便船上各人补充新鲜伙食”, 8 月 5 日到达澳门, 全程航行(包括在巴达维亚停留期间)共 157 天。该船售出的货物如下:

	两
铅, 1353 担, 每担银 3.60	4870
长毛绒, 2000 匹, 每匹银 6.50	13000

“我们决定按照这个价钱出售, 丹麦和瑞典的船行将到来, 这些

① 章注: 此数与上列各数的计算结果不符, 可能有错漏。

商品的价格就会下跌”；但 8 月 18 日这些货物出售，是现款交易，而不是用来交换茶叶。“霍顿号”的大班，在 8 月 31 日，

“去找天官，他象此地任何商人的公正性格一样，出价最高，和他订明现款交易，虽然答应向他买回货物，但条件是价格要和我们用现款购买的相同，而且时间由我们决定。”

1737 年艾尼沃思留下的花绒 985 匹亏本售出，每匹银 5 两，共银 4925 两。在出售“奥古斯塔号”的货物时，皮古写道：

“我们自抵埠后，即设法将 50 匹绒料脱手，但非常困难，商人出的价钱不够成本。而老葵官提出要 20 匹，每匹银 18 两，交换本月 6 日他交来的同样品种的松萝茶叶约 18 担，我们同意，而其余的 30 匹，我们按同样价格分配给我们的其他商人，50 匹共售得 900 两。上述 50 匹绒料的成本为 894.956 两。商人提出每匹的价钱，从未超过 14 两，而用这样高的价钱购买，只不过是应付我们。德少把他去年购入的全部这种货品指给我们看，并说这是非常滞销的货品。”

这是董事部不变的命令，就是要他们船上的英国货品，必须现款交易，不能够和中国产品物物交换，以便他们能够估量需求和利润；但是构成从伦敦出发船的资金不过 2%~5% 的铅和毛织品的出售，亦越来越困难。另一方面，“哈林顿号”从印度装运的土产数量占全船资金 19%，而总数的 24.5%，可用在广州投资。

在“奥古斯塔号”的日记上，我们有一个正确的计算船钞方法的叙述；从这个及其它方面的材料^①，下列项目可作为现时及今后广州丈量船只的定例。

丈量船只的长度是从前桅的中心点到后桅的中心点，宽度是靠近中桅后部的两侧，深度是不计在内的。长宽相乘，两者都用中国尺计，每尺为 14.1 英寸，再以 10 除其积数，求得船钞的

^① 原注：主要是米尔本 (Milburn)《东方的商业》(Oriental Commerce)，1813 年伦敦版，第 2 卷，第 492 页。

单位。

船只凡是超过 74 尺长和 23 尺宽的为一等船；而 71--74 尺长，22--23 尺宽的为二等船；65--71 尺长，20--22 尺宽的为三等船。但所有较小的船全部作三等船计，例如 1730 年的一艘单桅帆船，就是这样计算的^①。

一等船付船钞，每单位 7.777 两。

二等船付船钞，每单位 7.142 两。

三等船付船钞，每单位 5.000 两。

“奥古斯塔号”丈量为 76.3 尺长，23.3 尺宽，因此为一等船。它的船钞计算如下：

$\frac{76.3 \times 23.3}{10} = 177.779$ 单位	两
177.779×7.777	1382.726
扣除“皇上津贴”20%	<u>276.545</u>
	1106.181
附加海关库房银 10%	<u>110.618</u>
	1216.799
附加折兑纹银 7%	85.176
在 1106.181 项下，附加海关书办银 2%	<u>22.124</u>
共计，通用银两	1324.099

这是正税额，又附加自 1704 年以来的各项“规礼”合并而来的“1950 两”，这个附加今后实行达 130 多年。不论船只大小，一律照额征收，但法国船缴付 2050 两，而散商船（来自印度的）缴付 1850 两。这个 1950 两分配如下^②：

① 原注：参阅上文第 199 页（第十九章）。

② 原注：见米尔本，前揭书，同卷同页。

	两
拨归皇上 { 进港	1089. 640
{ 离港	516. 561
拨归粮道解济款	132. 000
拨归保商差役	12. 000
丈量船只书办	8. 400
照料丈量兵丁	5. 560
海关兵勇	16. 780
抚院	2. 800
广州府	2. 800
番禺县(精黄埔)	1. 700
南海县(精商馆)	1. 200
军民府(澳门军官)	1. 200
验船海关检查吏两名	150. 000
解京补平, 等	<u>9. 359</u>
共计:	1950. 000

“奥古斯塔号”是一艘名义上载重 495 吨的船,要缴付大量费用,共计 3274. 099 两,即每吨纳税率 2 镑 4 先令 1 便士,以取得入港及在该处的贸易权。

合约订购大量的武夷茶,每担银 15. 50 两,而其它少量的为 14 两,这种最便宜的黑茶(亦名棕色茶,而中国人叫红茶),构成茶叶投资的较大部分,但公司现在从上等绿茶得到的利润更大。巴恩的管理会写给皮古说:

“由于我们尊贵的雇主今年在中国事业的成功,多半以购办绿茶为断,我们认为,有必要将他们训令内有关此事向你提起,而不论我

们之间对这个问题有过何种议论,我们没有理由怀疑你必然和我们在一起,将这个价格压低。”

这两个管理会在整个季度都保持友谊的通讯,共同商量购买他们的茶叶。

“我们购入贡熙茶为 34 至 30 两,只有 160 担是 38 两,这是天官自有的茶叶,我们按这个价钱向他购入,他答应替我们找一些我们所需要的松萝茶。他和我们开始买卖时,本来可以索价更高,在他没有加入之前,我们所购入的,没有低于 45 两,我们已和他大量交易茶叶及其它货品,他所办各事都很好。”

在这里,我们见到这种友谊关系的开始,即买卖之间的合作,这是日后广州商馆生活的特色之一。

大班购得水银只有 50 担,每担 90 两。黄金价格为 118 两,

“在这个价格下,我们可获利润 5%~10%,因此,我们同意购入……至于这个价格超出我们尊贵的雇主命令上,关于我们的佣金差异方面,由于考虑到黄金所冒的意外事故的风险比白银少,我们愿意任由他们评定。”

大概因为在沉船时易于援救。出高价的理由是“法国人大量预付他们的款项。”

上面已经叙述过^①，“哈林顿号”载有旧碑柱银元 5 箱，成色是 95。

“我们投资黄金的 5 箱旧碑柱银元,尚余下同一成色的 153.564 两,我们将它送到还未驶过沙滩的船上,并通知他们,每 10 两重 93 成色的黄金为 118 两,其中有 12.875 两重为成色 94。”

“哈林顿号”早已装货运往孟买,我们见到它在商馆从 8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三个月的经费帐目,如下:

三艘船的帐目:

^① 原注:参阅上文第 265 页(在本章)。

	两
商馆(二间行馆)整个季度的租金	1200
商馆经费,修理房屋,家具	1942
杂项费用,如下:	

8 利格巴达维亚烧酒	231
2 利格好望角葡萄酒	138
2 霍格希德(Hhds.) ^① 果阿烧酒	40
8 霍格希德麦酒	72
冰糖	42
水果和糖	22
桌布	<u>36</u>
	<u>581</u>
	<u>3723</u>

“哈林顿号”占上项费用额的 $\frac{1}{3}$: 1241

“哈林顿号”总投资额共计 84217 两;其中货物为 54310 两银,黄金为 29907 两银。

“奥古斯塔号”在未完成它的投资之前,已用完了它的资金。

“船长汤森(Townshend)通知我们,‘奥古斯塔号’所载的茶叶最低限度已超过 150 担,这样多是超出它的吨位数的,因此,我们不得不[借款],我们尊敬的雇主曾表示过,不愿在此间留有债务,所以我们决定请船长汤森贷给我们所需款项,而允许他在债权上取得相当利益,即他可以按额投资黄金……我们一定会得到原谅的……我们的船载的茶叶,比公司其它同一吨位的船多出约 400 担。”

^① 章注:Hhds 又作 Hogshead,液量单位,等于 $52\frac{1}{2}$ 英制加仑。

大班决定放弃为他们载茶叶的“洛兰公爵号”那部分的佣金，同时向船长汤森借债 2576 两。

巴恩的管理会在居留的最后两个星期，商馆发生一件意外事件，但幸而免于陷入窘境。

“12月24日。收到‘哈林顿号’委员会银 103.872 两[公司资金已用完]，(为了一次意外事件)给天官和秀官支付医生、通事及其它费用，因为，在一名看守值班时，有一名中国苦力想强行进入商馆，并向他投掷石头，看守大怒，他鲁莽地拔出腰刀，将其头部砍伤见骨。我们立刻叫一个水手代替那个躲在商馆内的中国人执行职务，他在外面是危险的，因为当时已有一大群人在商馆门前。这件事发生于本月7日，我们的商人开始就将此事掩饰，而他们又为此事用钱。而且他一定要由荷兰医生诊治，我们认为，亦应给回应有的报酬。我们希望这件事得到认可，如果不是他们劳碌奔走，结果会更坏。”

两天后，即 12 月 26 日，大班离开广州，事情的结果，幸而不是更坏。翌年，派一艘船上的五副到广州。统率水手九名，常川守卫商馆。关于秀官，虽然是董事部禁止雇请的人，但他是“我们的商人”中的一位，而且还从事日后的保商才能担任的工作。他们关于他的记载：

“秀官的丝织品太好了，如果不特别重视，这是对他不公允的，而且他还费了很多的心血按照欧洲的式样制成，我们一定要把它们妥善保护，不致受污损。我们又向他订购生丝，真的，我们很难找到另外一个象他那样能够按照公司的命令，去完成困难任务的人。”

董事部虽然发出命令排除他，禁止去信任他，但在现场办事的大班，觉得他办事有效，这样就使他成为不可缺少的人物。

除此之外，本季度的交易没有出现什么困难：

“当我们抵达时，海关监督已赴朝廷，12月1日才返回；在抚院执行职务期间，各事进行顺利，而政府在各方面对我们都很好。”

四艘船装运回伦敦的货物如下：

“奥古斯塔号”：茶叶，3702 担。

丝织品,3736 匹。

“荷兰公爵号”:茶叶,1998 担。

“沃波尔号”和“霍顿号”:茶叶,6307 担。

丝织品,7295 匹。

生丝,20 担。

棉布,513 匹。

瓷器,425 箱。

白铜,595 担。

“哈林顿号”,到孟买:茶叶,2012 担,分装 765 箱。

瓷器,280 箱。

西米,124 担。

白铜,1697 担。

冰糖,112 担。

雄黄,99 担。

水银,52 担。

黄金,1218 两重。

白银,24910 卢比。

1740 年贸易季度,董事部试行一个新计划。仍然成立两个保持友谊的协调的管理会,以管理四艘船的事务:一个以普兰特为主任,管辖“温切斯特号”和“埃梅莉亚公主号”(Princess Emelia);另一个以佩奇为主任,管辖“皇家保护者号”和“多尔塞特公爵号”(Duke of Dorset)。他们的奖励,是现在已成惯例的三种方式。

命令每个管理会的主任及第三大班乘较早出发的“温切斯特号”;在他们到达广州时,四位大班组成临时联合管理会,以便将在市场出现的贡熙茶叶垄断,并及早签订其它茶叶及丝的合约。伦敦方面认为这是上策,但它在实行时,正如一切闭门造车的战略家的计谋一样,碰上预料不到的阻碍就失败了。

1 月 5 日,大班从秘书莫尔(Chris. Mole)那里接受出发令;

“温切斯特号”于14日到达斯皮特黑德，20日启航，四位大班乘此船。6月5日，他们“到达爪哇岛”；他们接受的命令是在缪湾（Mew Bay）补充柴和水，不要停靠巴达维亚，但6月15日，船长通知他们说，船首斜桅极度损坏，必须更换，同时有二十六位船员染上“坏血症”而“不能工作，并且病号人数大有逐日增加之势。”在海上已经146天，还有一个月就可以到达广州，预料航程只多于去年“霍顿号”40天，大班急于向前行驶，但他们不得不命令船只停靠巴达维亚碇泊所，以便船员补充新鲜食物及更换桅桁。他们于7月14日再启航，8月15日到达广州，仍比其他同伴的船先到。9月1日，“埃梅莉亚公主号”到达。

所有表象都保持着友谊的协调，但事实上是，普兰特的第一艘船，稍后的第二艘船快要装货，而佩奇的船则还没有货物。第一次提供合约的一半给佩奇的是在8月20日，但普兰特提出了一个附带条件：

“我们现在提供与我们有关的半份给你，但你要保证，这是不能退还给我们的，即使你的船只本季不能到达此处。”

有几天都用文字交互争论这个问题；但普兰特坚持整个季度他提供每种购入的部分时，都运用这个附带条件。佩奇和他的同僚用不变的方式答复：

“我们感谢你提供的一半……但希望免除按照你提出的条件来接受它。”

在这样的做法之下，大班双方商量得好，因为佩奇的船在这个季度没有来到。本季度的另外两艘船，一艘法国的，一艘丹麦的，到得很迟，是用一种新办法才“赶上他们的航期”。英国公司的训令经常要船沿爪哇岛，然后东航爪哇头，即迎着巽他海峡的风航行。

“10月2日，来自法国的大班迪韦拉埃和瓦拉尔梅（Valarmer）到

达此处，他们的船‘伊阿宋号’(Jason)^①留在澳门附近。他们沿苏门答腊海岸，离爪哇西面[即在下风面]航行，然后通过马六甲海峡，计程为40天，当他们远达萨帕多岛(Pulo Sapato)^②，遇到强烈的北风，他们坚持东行，直达菲律宾群岛。后来又遇上东风和强烈的北流，他们在没有越过中国海岸之前，尽可能沿海岸航行，他们幸而到达南丫岛(Lima Islands)^③，从马六甲到达这个地方是五十天。这艘船之所以能够到来，想是由于德维拉埃主任曾经航行到过马尼拉，对那一口岸熟识，因而诱导他们采用这条航线，因此他们在这个年度的季末仍能赶上航期，这是出乎此间各人意料之外的。”

必须记取的是，旧型历的10月2日，即新型历的10月13日，在这个日子通常是吹东北季候风的。1909年订正的中国海的海军部航海图，指示这条航线是“介绍给小马力汽船在东北季候风时从新加坡到香港”采用的。但该时期粗笨的帆船在1740年即已采用，表现了船员的勇敢和智慧。丹麦船采用的方法是不大特殊的。

“10月6日。丹麦船的大班抵此，并告诉我们说，他们在萨帕多岛就遇到了北风和东北风，以及西风和西北风，十九天前，他们到达澳门西侧10里格的三灶岛，其时风大水急很不利于他们，船只无法向东，因此，他们雇了一只小渔船到澳门，并在该处雇了八只大舢板去拖大船。我们适值碰上从来未见的好天气及和风，无疑这是船只能到达的原因。”

“温切斯特号”到达后，普兰特首先的工作就是去请求惯例的特权。

“8月17日。要求海关监督继续给我们以英国在此埠曾享有的各项特权，并得到他的保证，说一定赐给我们。我们又请求遵照1736年颁布的皇上敕令，即各船的船钞限定为2000两，但他说由于此处各

① 章注：伊阿宋又译作贾森，是希腊神话中率领阿尔古舟(Argo)的英雄们远征海外，取回金羊毛的英雄。

② 原注：北纬10°，东经109°。

③ 原注：在香港以西10海里。

章注：Lima又写作Lamma，可能是广州方音“南丫”的音译。

年都是要缴付正常的规礼和船钞的,他没有权力进行任何更改。

“9月4日。请求海关监督将我们船只的船钞及规礼规定为每艘2000两,而他复称,允许这个请求,不在他的权限之内。”

这艘两船的例子,说明当日英国的载重吨是不正确的,我们已经知道^①,495吨的“奥古斯塔号”,装载的茶叶比其它同样吨位的船多400担(35—40丈量吨),而现在中国人丈量495吨的“温切斯特号”和495吨的“埃梅莉亚公主号”的结果如下:

“温切斯特号” 长77.5尺,宽24.5尺,单位190。

“埃梅莉亚公主号” 长75.5尺,宽23.45尺,单位177。

在船只停留期间,发生了一件意外事件,但得不到任何结果。

“11月4日。存放公司白银房间的街墙,昨晚被凿穿了,偷去装有453两重的白银一袋。发觉被窃后,立即向抚院报案,他立即命令南海县,严密检查城内及城郊,以便破案。下午协台检查被凿穿的地方,这是砖砌的而厚达14英寸。”

“11月7日。南海县到我们的商馆,检查本月3日被凿穿的墙。”此事不见再有提及,可能被盗的白银没有找到。

两艘船的投资如下:

茶叶:武夷(红茶)	担	1890
贡熙和色种	担	877
松萝和其它绿茶	担	<u>3879</u>
		6646担

丝织品,8588匹。

南京布,4000匹。

西米,66担。

^① 原注:参阅上文第270页(在本章)。在这个时期,凡500吨以上的公司特许船,必须带有一位牧师。

瓷器,400箱。

黄金,104条和元宝,每件银117两。

当船只离开英伦时,对法战争虽不是逼近,但似乎可能。6月,大班当时尚在巴达维亚,已与荷兰总管理会作了友谊的安排,以便及早收到有关他们安全消息的通知。12月底在离开广州时,他们给船长的训令:

“凭此命令,准你开你的船,按照秘密委员会现在发交你的邮包内的指令,同时我们命令及指示你,必须与‘温切斯特号’、‘埃梅莉亚公主号’结伴同行。”

1739年和1740年广州的船运如下:

	1739年		1740年			
	数目	吨数	数目	吨数	炮数	船员
英国的:公司	5	2465	2	990		
散商	2	950				
法国的:公司	2	1300	2	1500	70	300
散商	1	400	1	500	20	80
荷兰的:荷兰	2	1250	2	1300	56	170
巴达维亚	1	400	1	650	28	85
丹麦的:	1	700	1	800	36	136
瑞典的:	1	700				

1740年在澳门的如下:

葡萄牙的:往印度口岸5艘,2750吨。

 往巴达维亚5艘,1250吨。

西班牙的:往马尼拉2艘400吨。

第二十七章 对西班牙的战争,1741年

1741年贸易季度,董事部派出两个管理会到广州:一个以皮古为主任,管辖“玛丽公主号”(Princess Marry)和“约克号”(York);另一个以米森诺(John Misenor)为主任,管辖船一艘“北安普敦号”(Northampton),直接往广州,另一艘“戈多尔芬号”经孟买,在该处运货到广州。再次试行派每个管理会的主任和副主任乘“玛丽公主号”先行,以便联合垄断市面上的贡熙茶和抢先订约;但这个计划亦失败。我们知道,在1740年有一个管理会辖下没有船,而1741年则有三艘船没有他们管理会的正副主任。

“玛丽公主号”在纬度15度附近“遇到了强台风,它丧失了船桅,”因而它在一年后,即在1742年7月1日才到达澳门。两个1741年的管理会第三大班代行主任职务;“约克号”的是奥利弗(Richard Oliver),而“北安普敦号”和“戈多尔芬号”的是海德(Lascoe Hide)。

1741年该处还有佩奇管辖的第三个管理会,它是1740年留下的,因为他的船只赶不上航期。“皇家保护者号”到达孟买的时间太迟,已经失去到广州的航期,由马德拉斯总办事处命令它装货返回伦敦;而“多尔塞特公爵号”的训令日期是1738年(1739年)3月12日,到黄埔时已是1741年7月10日,已是离开唐斯后的十六个月了。另外的法国船和丹麦船则仅能赶上1740年的航期。

“1741年7月14日,今天早上澳门有通知来说,有一艘去年失落的船只‘丹麦王后号’(Queen of Denmark)到达此间,是[去年]12月28日离开挪威的卑尔根(Berghen)的。”

董事部给“约克号”和“玛丽公主号”的训令，指示大班说：

“船长里格比(Capt. Rigby)[是1736年‘诺曼顿号’的]留下一个小童名叫洪任辉(James Flint)，在中国学习语文。如果你在该处见到他，倘若他能对你有任何帮助时，要很好地接纳他为我们工作。”

他五年来的经历，见于他在1741年11月19日写给“约克号”大班的信件里：

“敬恳容许我上禀，五年前船长里格比留下我在此学习中国语文，而我申请在此学习三年，后来船长里格比叫我到孟买，我是乘‘哈林顿号’前往的。在我到达该处之前，船长里格比已离埠，不久居留地总督和管理会认为应该命令我乘‘威廉王子号’(Prince William)往马德拉斯，以便该处的总办事处准我乘他们的船再往中国，继续申请学习该国的语文，同时他们把我当作公司的工作人员一样对待，后来他们派我乘‘奥古斯塔号’再来此处，并写信给广州的大班，通知送我来的目的，这封信由‘多尔塞特公爵号’的大班收阅，他们很仁爱地招待我住在他们的商馆。我知道贵董事部在给你们的训令上提及我，因此，擅敢向你写信，假如你们愿意在我继续学习期间给予一些支持，我将尽力留在此间学会读和写，并努力学会官话及此处的方言；我希望你们同意，我本人在此处无法维持自己，自从孟买总督和管理会提出送我回到此处后，我再也找不到别的办法谋生，只有完全依靠可尊敬的公司的仁爱；请你们向曾在商馆招待过我五个月以上的先生们查询我的品行，我自信这样会使你考虑我的事情的。”

奥利弗征求其它两个管理会的意见，他们表示同意，他发给洪任辉150两。

英伦现在与西班牙战争——“贞金斯的耳朵”(Jenkins's ear)问题的战争^①，而在东方海面产生过一个小事变。“约克号”日志，巴达维亚，7月22日记录：

“‘多尔塞特公爵号’船长吉尔伯特，他5月间从此处开往中国，而在他的航行中，追上比他早两天从此处开出的两艘马尼拉船，他俘

^① 章注：1738年，有一名叫贞金斯的英国船主，由于英国商人在西属美洲大量走私之故，被西班牙海岸部队割去耳朵一只，英国遂于1739年向西班牙宣战，史称“贞金斯耳朵之战”，至1748年始获和解。

获了其中的一艘，另一艘返回此处。”

“多尔塞特公爵号”，船长为吉尔伯特，495吨，28门炮，人员100名，7月9日到达澳门附近。

“考虑到假如将船长吉尔伯特所捕获的马尼拉船带入黄埔，这些官员就会干预，该船从这个国家载运大量货物，只不过是九个月前的事，我们又获悉，它的船长与此处的商人有关系，我们要他命令他派在该船上的职员，不要将它带入内河。”

中国当局注意到这艘被俘获的船，是由于与它被俘无关的偶然事件。

“11月15日。现在我们已将商人帐款结算并准备离开此处，但不能领取出口执照，因为将船长吉尔伯特所俘获马尼拉船上的铁器（铁盘及厨房器皿等）在澳门私运上岸，这些铁器是这个国家的法律严禁输出或输入的，否则处以严罚。因此，我们既得不到船只开行的必需品，亦得不到雇用引水的执照，要等到这件事解决后。”

中国一直是禁止铁器进出口的，在这个时期以后，这一禁令实行了130多年，但是通过惯常办法，就可以取得对这个违法行为的宽恕。然而佩奇采取的行动，可能会产生危险的后果。

“11月16日，本日下午，商人德少、廷官、黎安官、陈官、康官及通事等，从南海县处到商馆来，要求船长前往南海县答复他关于铁器事件的问题，船长已返回船上，有一位见习生名沃克（Walker）适值到商馆，他愿意代表前往，由于商人们保证不会对他发生损害，因为南海县只不过是问几个问题，以便将此事作有利的报告，上呈抚院，他只等候这个法律手续以便命令海关监督发给我们的出口执照——我们按照商人提示的向沃克说，他就是该船的船长，他上一季无法航达中国，他就到巴达维亚并在该处停留了几个月，该处有一艘从马尼拉开来的船，船主欠了国王的债，无法偿还，因此将船及船上货物抵债，他将其带来澳门并在该处出售，得款1700两，这些铁器是该船在巴达维亚交来货物的一部分；他的船现正在此处装满货物，而季节正适合于启碇，他希望官员们下令发给出口执照开行，则对本口岸的恩惠表示感谢。沃克和通事以及四位船的保商往见南海县，但今天晚上见不

到。

“11月17日。今早沃克由通事及商人陪伴往见南海县，六小时后返回，通事说已写好一份有利的报告给抚院，而他就会命令海关监督颁发出口执照，但抚院到庙宇去了，这份报告要等到明天才能交给他。沃克说，南海县问了很多问题，其中有一个问题是，既然船上所有货物不够抵偿所欠，为什么不将铁器在巴达维亚出售，是否他用武力将该船捕获的，关于这个问题，通事按照和商人事先商量过的话回复。

“11月18日，通事找官员要执照，但海关监督仍未将命令发下。”

这个详细查究的特殊原因，或者可以从下列的记载里寻找出来。

“11月18日。抚院命令详细查究海关六年来的帐目已有几天了，他还在每一个海关关卡派一位官员注意各项事情，并检查其他职员。商人及通事要将他们的帐簿送去检查。

“11月19日。与欧洲人有交易的商人，将他们的旧帐目更改并造新帐簿，这样他们所订的出售黄金及大红色和黄色的丝织品（所有这些都是禁止出口的）就不会被查出。”

这个危机很快就过去了，在11月19日下午七时，

“通事将出口执照带来给我们，而海关关员明天早上来放行我们的必需品。”

在上面的引述中，见有“四位商人是担保‘多尔塞特公爵号’一船”的资料，这只是第二次提起保商的事件。在这一年的记录里，又有关于荷兰船保商的材料。广州接到消息，说荷兰当局在爪哇残酷虐待住在该岛的中国人，并大量“屠杀”他们，因此，在1742年的记录里记载说，“没有一个中国人在巴达维亚。”

“7月25日。六位去年担保荷兰船的商人，今天收到已抵澳门那些船的大班来信，希望他们向海关监督领取执照，以便上述的大班来广州，他们要交几封信给皇帝、海关监督及此处的其他官员，解释巴达维亚政府之所以在巴达维亚严厉对待中国人的必要性。

“7月28日。海关监督命令商人通知荷兰大班，他们的船要停留

在澳门，亦可获得安全，但他不能给他们来广州的执照，亦不能答应保证他们不会受到此处群众的侮辱，因为他们对于亲朋在巴达维亚所受的待遇是愤恨的。他可以派他的胥吏前往丈量他们的船只，如果他们认为适当，他们可以在该处随便买卖。

“7月29日。澳门市向抚院请求，不要将荷兰船留在该处，因为他们装备成战斗的样子，恐怕会攻击他们。^①因此，抚院派出全体行商并向他们表示，他同意上述各船可以开入内河，并碇泊在二道滩以下。”

二位委员及二名通事将巡抚的命令通知大班，他们答复说，他们

“不愿冒险进入虎门以内，只希望留在澳门。”

“8月8日。今天三位商人带抚院的口信到澳门，去通知荷兰大班，假如他们不将船只驶入内河，便不准他们在澳门附近贸易。”

“8月13日。商人从澳门回来报告说，荷兰人不愿冒险将船驶入虎门，假如不准他们在澳门贸易，愿意在季候风适宜时，将他们的货物运回巴达维亚。”

“8月26日。今天抚院发出布告，严禁任何人等与荷兰人交易，由于他们没有接纳他的邀请，将船驶入内河。”

“9月3日。今天早上，抚院召集几位商人去见他，命令他们到澳门，再叫荷兰人将船驶入内河。”

“9月13日。将抚院的口信传给荷兰大班后，几位商人从澳门回来，大班们最后认为接受他的邀请是妥当的，他们现在从澳门起程，并命令他们的船只尽快驶到黄埔。”

中国首次认真试行用禁止贸易来强制外国人，就这样胜利结束了。这次事故，暴风雨算是过去了。在下一年，

“1742年7月19日。昨天荷兰的主任得到海关监督的保证，对待他们和从前对待他们的国家一样，因此，他命令他的船只驶到黄埔。”巡抚或者因荷兰人问题激起，或者不满足于海关的软弱措施，表现出限制全部欧洲人特权的倾向。

^① 章注：指居留澳门的葡萄牙人。

“1741年12月28日。我们向你报告的是，抚院尽力设法减少欧洲人在这个口岸的特权，例如舢板不得借口拒绝海关检查，坚持要将运送上船的货物，不仅要在我们的商馆过秤，而且要在几个关卡过秤，最后还要在船上过秤，而且在他的官吏认为必要时，在任何地方都可以打开来检查。这些压迫很大，全体欧洲人都反对，拒绝将他们的货物运上船，除非保证按照已有惯例执行，不能将其它条例强迫其服从。无论如何，他们不能放弃悬挂旗号的特权……我们和此间主要商人几乎都有交易，我们认为相处得很好。”

大班在竭力保持他们所有的贸易特权的同时，他们小心谨慎不给予干涉的借口。多年来他们都发出特别训令禁止找“流娼”，在本年我们又见到命令船长预防：

“我们特别命令你，不准你管辖下的任何人以任何借口去嫖。”

对水手严加管束，不准随意上岸，而大班自己亦没有充分的行动自由。

“有一艘[瑞典]船，我们确知今年不能开往欧洲。大班想办法要留在广州，但商人说，这是不可能实现的，最多只能允许他们随船到澳门去。”

“多尔塞特公爵号”的货物按一定比例分配售给六位商人，售得总数如下：

	两
铅, 1257担, 每担 3.80	4777
长毛绒, 988匹, 每匹 7.00	6916
宽幅绒, 优等, 24匹 = 580码, 每码 1.10	638
宽幅绒, 中等, 72匹 = 1620码, 每码 0.7	<u>1134</u>
	13465

“约克号”的货物平均分派售给六位商人：

	两
铅, 1348担, 每担 3.80	5122
长毛绒, 997匹, 每匹 7.00	<u>6979</u>
	12101

普兰特离开后，佩奇则留驻广州，立即开始为他预期到来的两艘

船订立舱货合约；他在“多尔塞特公爵号”尚未抵埠前所订合约的时间，自 1740 年 12 月至 1741 年 6 月。

1741 年广州船运次目，根据可以知道的如下：

	英国		法国	荷兰	① 瑞典	丹麦
	公司	散商				
船只数	4	1	2	2	4	1
吨数	2250	350	1450	1450	2600	850
炮数	112	12	60	64	120	36
船员	400	100	300	220	510	150
茶叶,红茶,担	7194		8000		8000	5000
茶叶,红茶,担	6151		1450		550	1400
生丝,担	28		250			
丝织品,匹	11074		6000		7000	7500
南京布,匹	15699					
瓷器,箱	844		600		800	400
白铜,担					1800	

“多尔塞特公爵号”船长吉尔伯特的私人贸易是：

	两
货物(白铜 179 担, 茶叶 2700 两银,	
瓷器 2200 两银及其它)	7566
黄金, 95 个元宝	<u>10900</u>
	18466

① 原注：只是两艘船的货物量。

第二十八章 从 1742~1753 年

1742 年贸易季度,董事部又派两个管理会到广州,一个以利尔为主任,管辖直接从伦敦开出的“防卫号”和经孟买的“翁斯洛号”(Onslow);另一个以该船船长汤森为主任,管辖“奥古斯塔号”。他们要互相“保持良好和友谊的协调。”这个办法亦适用于“玛丽公主号”,这是皮古从 1741 年管辖的船,到达黄埔的时间则为 1742 年 7 月 1 日。

“防卫号”和“翁斯洛号”将他们的货物售给他们自己的商人,如下:

	两
“防卫号”(英国产品):	
铅,1344 担,每担 4.20	5644
长厄尔绒,1880 匹,每匹 5.80	10904
宽幅绒,优等,1240 码,每码 1.65	2046
宽幅绒,中等,800 码,每码 0.90	720
“翁斯洛号”(印度产品):	
棉花,870 担,每担 6.20	5394
檀香木,1350 担,每担 9.00	12150
木香,200 担,每担 50.00	10000
乳香,164,每担 9.00	1476

“翁斯洛号”船上,由于孟买当时无法得到西班牙银元,所以总办

事处将各种银两交下：

银条：发票注明为 99 成色；商人兑换为 $99\frac{1}{2} \sim 100$ 。

银条：发票注明为 74 成色；难以按 74 兑换。

纳狄尔斯(Nadirees)：“是一种波斯铸的铸币，自从纳狄尔一沙赫(Shaw Nadir)①侵入并征服莫卧儿帝国后，最近带进来的；”发票注明为 99 成色，卢比 269.1.50 等于 100 盎司，广州兑换为 100 成色。

卢比：“ $93\frac{1}{2}$ 两重卢比，作 100 两重银元计算；”即有些比 100 成色好。

锡乐他斯：发票注明为 61 成色，在广州按这个比率支付，被商人拒绝，它们被当作 57 成色计算。

比塞塔(Piasters)②：发票注明为 61 成色，它们可能被按这个成色兑换。

“翁斯洛号”船长巴尔肯(Capt. Balchen)在从孟买往广州的途中去世，发现他的私人贸易为：

	两	卢比
印度产品，价值		23323
银元铸币，价值		<u>8000</u>
		31323

1742 年海军司令晏臣(Anson)乘皇家船“百夫长号”(H. M. S. Centurion)到达澳门，他以“一人统治四海”的样子，于 1740 年 9 月离开南安普敦(Southampton)，绕过合恩角(Cape Horn)进攻西班牙在秘鲁的领地。“百夫长号”，是第一次到中国口岸的国王船只，情况不好，需要倾侧修理及补充设备和伙食等。中国人不准它进入虎门，因为这是违反法令的。海军司令晏臣不愿把事情推到极点，决定乘一艘中国小艇到广州，但又被澳

① 章注：Shaw Nadir 又作 Nadir Shah，纳狄尔一沙赫，伊朗国王(1736~1747 年在位)，曾连续征服阿富汗、印度西北部、中亚等地，建立庞大的军事帝国。

② 章注：比塞塔为西班牙货币。

们的中国官吏反对。因此，他通知他们，如果在二十四小时内得不到准许，他会将“百夫长号”的驳艇武装起来，强行进入广州；这样，便获得了允许。在广州时，大班劝告他，不要要求去见总督；他通过商人取得修理船只及采购伙食的准许。再开出海外，他在途中捕获从阿卡普尔科到马尼拉之间每年一次航行的大帆船一艘，并将它作为战利品，船上载有白银价值达 1500000 镑。他把他的战利品带入内河，但要他按例缴纳“百夫长号”及其战利品的船钞。这位海军司令拒绝这个要求，并“和他的驳艇的船员刷新外套”前往广州。他在该处和商人及大班商量，再次劝告他不可要求见总督，但他只有在下列条件下才肯让步，即“中国人必须让他的面包烤就，肉类腌好并把出发到最远所需的供应准备好。”但在他的供应未送上船之前，他被迫要付给定货以现金，他终于不能忍耐了。

“由于供应物品运送发生阻碍，海军司令派他的军官携一封要求见总督的信来。在这封信写了只不过两天之后，广州发生火灾，烧毁了一百间铺房和十一条街的货栈，经海军司令及他的船上水手们的奋力抢救，才遏止了。这个工作表现的结果，总督才约定在 11 月 30 日会见。会面时，海军司令表示他的求见及供应都受到阻碍，他又指出不列颠商人在贸易上所受的困苦勒索，并希望总督下令禁止今后再有同样事件发生。关于这个问题，没有直接答复。过了一会，通事说，他不相信会有任何答复的。这次会面，以总督祝海军司令平安航返欧洲而结束了。”^①

我们可以设想，当总督为了表示感谢海军司令晏臣的重大协助

① 原注：见奥贝尔《中国，大纲，等》(China, an Outline, C.), 1834 年伦敦版，第 165 页。

章注：印光任、张汝霖《澳门记略》，卷上，《官守篇》对晏臣来广州事件亦有记载：“先是，红夷英吉利者，频年与吕宋构衅外洋，[乾隆]八年[1743 年]六月，吕宋兵败，红夷将归献俘，被颺，颺二戈船入狮子洋，红夷素剽贼，……时远途惊惶，大府疏勅虎门守将王璋。光任以东莞令奉檄往勘。至则诸夷以饥乏乞济。其酋安心[即晏臣]意殊狡黠。光任反复开陈大义，安心悟，释吕宋俘，由澳门伺便还国，凡二百九十有九人。然后为之给糜饭，修帆船，严周防，至九月风便乃去。”

而赐见时，他的心情是降格迁就的；他听到此人只不过是一个军官，竟然非难天朝的财政政策，是会感到突兀的。我们亦可以设想，当一位如此显赫的官员，他的说明，竟然受到冷淡缄默的对待，是感到愤怒的。

现在印度部所保存的大班日记，有八年是脱了节的。1744年3月，英法宣战，5月海军司令巴尼特(Barnet)率领皇家战船四艘从朴次茅斯启碇，在1745年1月，他们从马尼拉俘获法国船两艘，从广州俘获“多芬号”(Dauphin)、“埃居尔号”(Hercules)和“法索号”(Fason)三艘，全都装满大量货物，内容已见前两章的记载^①。1743年，有七艘法国公司的船从印度到达东方(L'Orient)，舱货项目主要为印度产品，但包括的下列产品，其来源可以证明是来自中国的：^②；

茶叶，4647担。

白铜，375担。

南京生丝，72担。

染色生丝，324担。

丝织品，5412匹。

瓷器，126箱又345包。

英公司从事与广州的贸易，甚至有所扩展，从1747~1751年，每年派遣到该处的船，从不少于八艘。我们发现1748~1749年从伦敦开行的船，组成一个船队，并在护航下驶往圣大卫要塞(Fort St. David)，从1748年至停战时止，往广州的船只都以圣大卫要塞为停靠和集合的口岸，经常从该处一同驶往广州。

有一种战时状态的调节办法是值得叙述的。1746年及后来的每一年，在给大班的训令里，董事部授权他们购买皇家战船舰长提供的捕获的白银，每个管理会总额不能超过40000英镑，签

① 原注：参阅上文，第261、282页。（第二十五、二十七章）

② 原注：见米尔本《东方的商业》，第1卷，第390页。

回六个月的期票，每盎司比率为 5 先令 6 便士，它是按实值计，另加 6 便士的利息。假如购入的是少量，可将其投资高价值的茶叶、丝等等，由该管理会辖下的船只运回，至于数量太大，管理会应留下两位大班，将白银购入价值低的甜茶，如武夷茶和松萝茶，在季度结束后，这些货通常是会跌价的。

为了补充大班日志的脱节，有少数记载，是从包括有董事部训令抄本的函件簿内摘录的。这些内容重复提到“10%”、“1950 两”及必须反对任何可能组成的联合，并明确训令坚持要和任何一个及全部商人进行交易，但它们的价值通常是微小的，因为以伦敦的眼光来看广州的现实，而训令所根据的是两年前的报告。

继续用三种方式去奖励大班。支付“津贴”，通常是由大班以自己的资本加入公司股份的；但在 1744 年贸易季度，发交以海德为主任的“哈德威克号”(Hardwicke)的训令，三位大班的津贴分别为 2250 镑、1750 镑和 1000 镑，这些数额由董事部借给为期 30 个月的船运中抵押放款^①，利息 26%。

1746 年，“沃波尔号”从孟买往广州和伦敦，是“置于皮古管辖下，由于他在‘玛丽公主号’(1742 年)的航行中受苦和失望，同时由于‘伦敦号’(1745 年)误失航期。”至于发生了什么与“玛丽公主号”有关的事，则没有记录。

“伦敦号”于 1746 年贸易季度载货；1748 年皮古又在广州充当主任。

从 1748 年起，董事部每年派出四艘或五艘船从伦敦经圣大卫要塞到广州，同时又加上“几艘其它船[从来不少于四艘]从我们印度的居留地出发”。后面所述的几艘船，由伦敦派出的两个或三个管理会，按到达先后，分别管辖；例如，首先到达的由 A

^① 原注：船运中抵押放款是一种船上货物保险放款，规定货物安全到达目的口岸时还款。

的管理会,第二到达的由 B 的管理会,第三到达的由 C 的管理会,第四到达的由 A 的管理会管辖等,以下类推。

又有关于洪任辉的叙述。1746 年贸易季度给利尔的训令:

“我们已指令洪任辉乘‘塔维斯托克号’(Tavistock)前来,做我们全体大班的通事,并在事情需要时,协助办理我们的业务,在你居留期内,必须招待在我们的商馆内,并准每船给他 90 两。”

1750 年,我们知道他住在米森诺的商馆内,他似乎当商馆的“买办”,管理商馆的经费。

两

付洪任辉通事以公司的津贴,我们三船

每船 90 两 270

同上,预付交他的房屋租金 200

从该年不少于 10 艘船计,最低限度他一定已收到 900 两。

1746 年,“翁斯洛号”开到马辰,载胡椒往广州。其时荷兰人为维护在婆罗洲的统治权,唆使该地国王将梅威廉(William May)和斯温芬(John Swynfen)两位大班监禁,不准贸易。两位大班因监禁致死,但最后船长得回他的船,并获准购买了一些货物。1750 年,董事部派遣“波特菲尔德号”(Porfield)作同样航程,“目的是为了表示我们有权在马辰购买胡椒。”

1750 年,“格兰瑟姆号”(Grantham)和“库默兰德公爵号”(Duke of Cumberland)一同航行,1 月 15 日天黑时,他们在北纬 15°13' 见到前面有暗礁,于是下锚。“库默兰德公爵号”被抛倒并损失 48000 镑的全部资金,全部船上人员及大班米森诺和希拉里·托里阿诺(Hillary Torriano)被囚。翌日早上,“格兰瑟姆号”移开并停下来三天,后来帕尔默(Palmer)主任大班在船上接到米森诺的字条,示意要他们离开并航出视线外,以便使他的劫掠者相信他和他的同伴是没有朋友与接济的。但帕尔默开到戈

雷岛(Goree),通过该处的法国居留地的总督筹办他的赚取事项。该总督立即答应做好这件工作,将3000盎司银元交给他;交出的是墨西哥银元,但总督说“土人不喜欢它”,只得从“格兰瑟姆号”船长处要来“圆的银元”。于是将船驶到冈比亚(Gambia)河口,2月11日,在该地与米森诺和希拉里·托里阿诺会合。托里阿诺乘经过的船返回英伦,而米森诺则和“格兰瑟姆号”到圣大卫要塞和广州。

“格兰瑟姆号”的乘客罗宾斯(Benjamin Robins),他的任务是视察英国在印度居留地的城防工事,特别是炮队的情况,并将情势向董事部报告。在戈雷岛时,为了不惹起法国总督对他或他的任务的注意,所以在介绍时,将他作为大班之一。

国会将中国生丝税减低到和意大利丝相同,所以公司决定大量投机。在到达广州的两天后,即9月17日,

“我们与米森诺会同和德少、秀官及保商启官平分订约,购入最好的南京生丝400担,每担175两银,缴清各项费用,一百天内船上交货。该商人等在广州没有这样大批的生丝存货,一定要到外地搜购,逼得我们预付款80%给他们,这是我们能够劝诱他们索取的最低数额。同时,我们将全部的铅和长厄尔绒售给上述三位商人,铅每担4两,长厄尔绒每匹7两。”

1750年,我们第二次见有关于鸦片的资料,这也说是绝对禁止的,但从来没有见到正式文件提及这种效果。

“商人们亦通知我们,有一艘英国船^①的职员拿出一些鸦片出售;由于这种商品在本口岸是严厉禁止的,我们希望你一定要向属于你船上的各个职员或其他人员查询,是否藏有,如果他们有,你必须尽力用有效办法制止它在此上岸,这会使我们尊敬的雇主的事业受到极大的妨碍。”

公司在此期间忍受的压抑没有改善,虽然董事部一再重复训令反

^① 原注:如果这是事实,这艘船会是散商的,比是公司的更为可信。

抗并将其取消。

“今年的海关监督事务，不是由总督执行，另外指定一位专管关税的官员担任，按照旧例，准许我们今天早上去拜见他。在这次会见中，我们只能够请求他继续实行我们的旧特权；至于我们要完成减免任何口岸费用，除非由我们尊贵的雇主用正式公文给总督，或者要给朝廷，才有足够的力量减轻这种长期以来对贸易勒索的恶习，因此，我们不能试图去央求不会有一点成功可能的东西。”

1750年，保商制度已确立。从前船钞及1950两是由通事经手缴付的，而现在则由保商经手，付给通事的费用，记载上只有两项：一项是50两“照例规礼”给他自己，另一项是25两，“同上，给通事助手”。下面的摘录就表现出保商现在的地位如何，“爱德华王子号”(Prince Edward)的大班于9月9日到达广州：

“9月15日。关于‘爱德华王子号’的保商问题，产生了一些困难，经几位商人同样拒绝后，最后，我们去请求保商启官，蒙他宽仁的答应，同时指派骆官(Logqua)为通事。

“9月24日。英国船的保商们向大班提出申诉，有一艘悬挂旗号的舢板，竟鲁莽地把一个小箱及两件玻璃器皿的样本带来，他们非常害怕此事会增大应付总督的困难，他们仍然对一位英国人把一些鸦片在此出售的消息有很多忧虑……

“10月15日。交保商启官手收‘爱德华王子号’船钞的一部分，他是该船的担保人……

“1751年8月15日。秀官和保商启官答允担任‘凯撒号’及‘埃塞克斯号’的保商。”

自从1720年拟成立行会或组合，垄断全部对外贸易的企图失败后，直至1750年，此间未见再有同样的企图，但有将贡熙茶叶囤积居奇的。

“关于贡熙茶，我们相信它将会[在1751年]便宜，将它运到此处的南京人，由于去年[1750年]坚持他们的价格，曾经受了严重损失。由于这种茶叶只有我们是购买者，而季度又行将结束，同时市场上的数量大大超过我们的需求，这是有理由估计它会降低价钱出售的；但

是和我们预料的相反，一个组合突然组成，只提出一个条件，就是我们可以购买 2000 担，但每担价钱不低于 50 两；他们顽强地坚持这个决定，结果，我们把全部留在他们手上。他们后来出售的损失是如此之巨，我们敢说用这样一种计策对付他们，是有医治效果的……我们不能宣告保商[保商启官]无罪，自从我们和贡熙茶叶商人争持，他似乎对公司的事情蔑视。他的行为不能使我们有别的想法，由于他是上述组合的主要鼓动人，煽动组合的头目向他们保证，说我们的船买不到贡熙茶叶，就不能出发，因此，他们就可以强迫我们付给他们随意订定的价钱。”

保商启官一方面执行着公司船只信赖的代理人职务，同时又兼做一个组合的成员，企图把价格提高。这种现象在日后的公行组合是少见的，但它的先导者是有这种表现的。

公司已不再采用 1730 年在尼什身上试行过的计划，亦即由上季度留下一位主任延续到下一个季度；但法国长期是这样做的，甚至成为常规。

“居留此间多年的法国主任大班巴雷 (de La Barre) 向我们申请，准许他乘‘爱德华王子号’；我们准备允诺，他居留此间对欧洲的贸易大体上是有利的。”

英公司直至 1770 年仍未采用这个办法；但在 1750 年，他们指派在广州的两位主任米森诺和帕尔默留下，以便在冬季时为“真布里顿号”(True Briton) 购舱货开往孟买，1751 年将它遣返。该年除“真布里顿号”之外，没有将其它船只事务委托给他们。1750 年季度结束时，米森诺的管理会剩余资金 14825 两，帕尔默的管理会剩余资金 15203 两，移交米森诺和帕尔默两人去投资黄金或生丝。

1750 年，黄金价格从未低于 140，在这个价格下没有投资。1751 年三个正规的管理会购入 1465 两重——“这是从我们到来后，可能购得的全部数量”——93 成色的是 143 两银，而 90 成色的是 140 两银，将其运往圣大卫要塞；至于其它两个管理会

以及米森诺和帕尔默两人的交易则不见于记录。

广州平均物价,1751年

进口

货物	磅	成本		售得 两	毛利 百分率
		先令	便士		
绒布,每码		9	7	1.800	25.47
羽纱,每码		3	2	0.500	4.75
长厄尔绒,每匹	2	1	6	7.500	20.01
花绒,每匹	3	9	1	14.782	32.59
铅,每担		14	4	4.500	75.05
锡,每担				14.000	

出口

	两
茶叶,武夷,每担	15.50
白毫,每担	24.00
工夫,每担	21.57
色种,每担	31.94
松萝,每担	20.66
贡熙,每担	41.13
白铜,每担	6.00
水银,每担	60.00
糖,每担	3.05
冰糖,每担	5.05

1753年的广州船运,法国5艘,荷兰6艘,瑞典3艘,丹麦2艘,普鲁士1艘,英国散商船2艘和英公司船8艘。英国公司船

6艘载运的生丝1192担，每担175两，订约时预付160两，110天——130天内交货，这个合约是与潘启官(PuanKhequa)^①签订的。同时又与他签订丝织品1900匹和南京布1500匹的合约。茶叶合约是和几位商人签订的，其中有“秀官(或叫赤官)”，他是以利尔为主任大班的“皇家公爵号”(Royal Duke)的保商；又和他签订交换合约，他售出武夷茶1500担，每担银16.50两，同时购入“皇家公爵号”的乳香57担，每担银7.00两，和檀香木1800担，每担银12.50两。这是违反董事部命令的，但在这个期间，中国商人无论如何都不肯购买英国的毛织品和铅，并且经常拒绝印度产品；因此之故，秀官“认为他签订这个合约，是对公司做了一件恩惠的事。”

“皇家公爵号”提供了一个用银条作为它的资金部分，因而碰到困难的事例。

“用我们的两衡秤(没有金衡秤)去称‘皇家公爵号’船长卡明(Capt. Cuming)送来的银条，共重为54315.100两。而发票注明的重量为3844磅11盎司14英钱金衡量，等于38195两，这一定是已化为纯银元的重量。但从孟买的发票上及信件上没有指明这些银条的价值，而这些银条很多是没有任何标记的。”

按照大班的估计，发票重量46139.55盎司(按100两=120.8盎司)=38195.115两。

假定这些白银成色100，化为银元成色94，我们得出40633两；但实际重量是54315.100两，表明平均成色是74.8。将每一银条削下一片，交由几个商人送给不同的化验人检定，下面是结果的一部分：

银条数量	欧洲标记	相当中国成色	分析结果
2	10—22	85.0728	93

^① 章注：Puankequa又作Pwankhequa和Ponkhequa，这里指的是第一位潘启官，即潘启，又名潘振承，号文岩。乾隆年间承充同文行商。

1	10-11	84.878	92.5
1	10-18	85.0014	90
1	10-20	85.0369	90
1	11-19	93.4878	99
1	无标记		56.3
1	10-22	85.0728	93
1	10-19	85.0196	92
1	无标记		86.5
1	无标记		57
2	无标记		56.3
1	10-2	84.7199	87
1	10-13	84.914	88
22	无标记		56.3
1	无标记		95
1	无标记		84
1	无标记		59

有一次，付款给潘启官 24263 两，分别用 8 箱盛银条 61 件，每条重量约 90 至 180 两，不同成色如下：27 条为 57 成色；3 条为 82；6 条各为 $82\frac{1}{2}$ ， $83\frac{1}{2}$ ，87，88，93，98；2 条为 86 和 91；4 条为 89，92；5 条为 99；8 条为 100。虽然商人答应将每一银条比分析的提高一成，而发票与兑换价值仍不相符，只得另用办法调整。

“将银条称过并化作银元计算，并将成色比化验人检定的提高一成，这点潘启官已同意，但发觉总的计算仍损失 270.537 两银，于是再向启官(Khiqua)说，他答应按照发票价值收纳。”

秀官也答应同样的办法。

广州的欧洲贸易, 1750 和 1751 年

	英 国		法 国		荷 兰		瑞 典		丹 麦	
	1750	1751	1750	1751	1750	1751	1750	1751	1750	1751
船只： 数目	7	10 ^①	4	2	4	4	2	2	2	1
吨数		4700		1800		3150		1590		950
炮数				72		122		64		28
船员				380		430		275		204
进口： 绒布，	匹	1207		1400		258		351		370
羽纱，	匹	1065		2000		544				
长厄尔绒，	匹					2290				200
铅，	担	7908				8055		2007		6357
蓝色染料，	担			300						
铁，	担			530						
人参，	担			40						
棉花，	担					1859				
锡，	担					9768				
胡椒，	担					24696				
出口： 瓷器，	箱	789								
茶叶，	担	21543		14944		9422		12629		12304
生丝，	担	586		200		198		13		
丝织品，	匹	5640		2530		7460		1790		809
南京布，	匹	5740								
白铜，	担					3450				
大黄，	担			155		38		9		123

① 原注：公司船 7 艘，散商船 3 艘。

第二十九章 从 1754~1774 年的缺遗

记录上又出现了从 1754~1774 年的二十一年的缺遗。在这个时期值得注意的是广州的茶叶输出与爆发美国革命之间的关系。正如我们已见到的,直到 1745 年,英国贸易仍未超过法国或荷兰。在对法战争期间,英公司有较大的力量去进行中国的贸易,即使在这个时期,它的贸易仍不能超过它的竞争者合计的数量。1763 年恢复和平,欧洲大陆的各东印度公司再次活动,法国、荷兰、丹麦、瑞典的公司在广州航运总额中重新占回前时的重要地位,为了对抗这种形势,英公司加强它的努力。

此时广州的茶叶贸易已成为最重要的,四家欧陆的公司在这方面的航运大大超过英公司所运的。而四个国家从事这项贸易,明显的是茶叶从来不是——现在不是,而且当时也不是——他们大众的饮料;欧陆上大部分进口茶叶是通过走私运入英伦,提高税率适足以激发“自由贸易”。在美洲殖民地提高税率,更加深殖民者对任何形式限制的憎恶;18 世纪的美洲殖民地是茶叶的大消费者,有如下—世纪的澳大利亚人一样;而他们宁愿要便宜的走私茶叶,而不要英公司供应的高价茶叶——因为英国征收在伦敦出售茶叶的重税,再出口运往殖民地时,是没有退税的。1769~1772 年的四年中,每年平均从广州运出的茶叶与 1773~1775 年三年中的比较如下,在欧洲市场交易的日子通常是在一年后:

1769~1772

1773~1775

	磅重	磅重
英国船运	10619900	3149300
法、荷、丹和瑞典	12379000	14110800
法国和荷兰	7523000	8418000

1773年，英公司的茶叶存货过多，多得惊人，面临破产的边缘；为了解救它，乔治三世的大臣得到国会的授权，将英国所收的税全部退回；但为确定他们的征税权，他们课征一种很轻的税，即在殖民地口岸卸货时每磅再征税3便士。结果就发生了1773年12月16日波士顿的茶叶党事件。

在这个二十一年中，其它的主要事件，可以将奥贝尔的叙述撮要：

1753年。董事部热望重新开展宁波的贸易，并发出详细训令，指示进行的方向。另指派广州商馆通事洪任辉，随同前往宁波。董事部为了加强学习中国语文知识，又派两位青年前往广州学习，费用由公司负担。

1754年。在这一年，大班有这样的屈抑要申诉，所以他们阻止另外的船开入黄埔。此事为总督知悉，他通知海关监督尽力帮助大班，并说他准备听取他们觉得有必要的任何申诉。

同时举行关于指派每船的保商办法的讨论，据说这个办法存在不到二十年，商人本身亦很反对这种办法，因为由此他们就要向政府负担所保的船全部进口货物关税及捐税的责任，不管是由保商购入或其他人购入。同样，他又要负出口货物缴税的责任，同时又要担任搜购该船带来的珍奇物品的责任；如此，不是他变穷，就是要向公司索取贸易商品的高昂价格。

7月29日，(大班)得以和总督会谈，他接待大班非常客气，但仍拒绝用书面答复关于准他们免除商人保证的请求；尽管他们的恳求被豁免；8月9日仍然给每船指派两位商人，同时他们

还接到通知,如有任何违法事项,仍由全体负责。

地方当局此时准许水手到长洲岛(Dane's Island)的一定范围内游玩,每艘船要付100两。

1755年。几年来连续颁布了几项法令,虽然包含对欧洲商业有利的几项,但只准和行商交易,不准小商人及店主参加。

因此,向总督申诉,总督遂颁发了一个法令,准许和店主买小量东西,店主们要互相联保缴纳税捐。禁止船上人员用鸟枪打猎,凡船长及职员到广州时,要直接到商馆。

再次讨论保商问题,但得不到放宽。

准许在中华帝国东部口岸贸易的时期宣告结束。

1757年。今年皇帝决定对外贸易只限于广州。为了加强此令,他不仅禁止欧洲人往舟山、宁波或厦门,而且将这些口岸的税提高一倍,并严厉强制将炮、武器、军火、帆具起卸上岸。

广州地方当局对北京当局有重要影响,由于他们体验到日益增长的对外贸易所产生的利益,他们必然渴望将其独占。

在英伦未接到这个法令的消息之前,正如已经知道的,董事部已决定试向宁波和舟山进行经常的贸易。为了此事,他们颁发详细训令给大班航行到这些口岸,并派当时在中国的洪任辉随同前往,由他代表将这个计划实行。

这个计划受到广州方面的总督的强烈反对,据说,他已决定袒护“广州人”。

洪任辉获准在南京停留了一些时期,随行的有1753年公司派出学习中文的贝文(Thomas Bevan)。他所受的指令是要注意各项贸易,特别是丝货。

把送给皇上做礼物的几个大望远镜交到宁波;但董事部收到报告说,在该处贸易成功的希望不大,不要再派船去。

1757年,该处有一艘以洪任辉为大班的船出发;但他连一些普通的供应品也得不到,亦没有进行任何贸易。

1759年。1759年12月6日，在广州的总督要见洪任辉（他已经回来），准备将有关公司事务的上谕通知大班们。大班要求陪他入城，获得准许。到了总督衙门之后，商人提议他们逐个入内。大班说，召洪任辉来是为了公司的事务，他们一定要全体出席。经过一些争论后，他们以为已经同意他们一起进去。当传唤洪任辉时，他们一齐进去，有一位官员在大门接待，通过两个院子的时候，那些官吏似乎有礼貌地在等候。当来到总督衙门内院时，他们的剑被拿走；于是叫他们赶快进去（甚至强迫）见总督，为了强迫他们遵照中国的习俗行礼，他们终于被按倒；当总督见到大班的决心时便决定不要他们行大礼，命令他的手下作罢。于是他叫洪任辉上前，他指着一道命令说，这是上谕，要把他放逐到澳门三年，期满后即回英伦，永不得再来中国。这是对他前往宁波的惩罚，因为皇上早已明令不准船只到该处贸易。据说那个承认代将稟帖译成华文的人（这是洪任辉和他在天津时投递的），因其叛国煽惑一事，当天已被斩首^①。

12月9日，法国、丹麦、瑞典和荷兰人在英商馆开会，他们一致同意告诉在场的商人说，他们各国全体人士抗议6日总督对公司大班的行为，同时他们“一定向他们各自的公司报告他的不公道行为，他们要设法采取措施，使这件事让皇上知道，他们相信他会为这次对他们故意侮辱的事件报仇，因为他们深信他是会很好地对待他们的。”

洪任辉被监禁在澳门一里格内的一个地方，中国人不准他和大班通信，要到1762年11月才释放，即从他被监禁日期开始

^① 章注：《史料旬刊》第九期第307页载两广总督李侍尧奏折称，“奸民刘亚匾，始则教授夷人读书，图骗财物，继则主谋唆讼，代作控词……兹蒙圣明洞烛，将刘亚匾即行正法。洪任辉在于澳门圈禁三年，满日逐回本国。”可知被斩首者即刘亚匾。

的三年之后。

1760年。董事部决定派遣特别信使，以便解决中国人与大班之间的纠纷，由董事部通过大班交信给广州当局是不妥当的，因为这次的企图是到宁波贸易。选择负担这件工作的人是公司船“皇家乔治号”的船长斯科托(Capt. Skottowe)。

董事部委托他带信件一封给总督。

为了表现这位委派官员的工作，他不在店铺出现或外出购买瓷器。他想购买什么货物，就叫商人来而不到他们的地方去，同时从不穿着便服上街，或在住处见客。

称呼他为斯科托先生，不称船长，并宣称他是国王陛下副大臣的兄弟，他是有权写国王信件的^①。

董事部信件要求恢复洪任辉的自由，他们说他是一个不列颠的子民，也是公司的职员，在申诉他们被逐出宁波的屈辱后，同时指出他们要求改善的种种勒索和抑屈，即是：

(1)1950两。

(2)进口货物的6%和所有银两缴付海关监督的2%。

(3)准许由他们自己缴税，不必经由所谓保商，他们申诉后者私自动用税款。

(4)海关监督应经常倾听大班的陈述，同时，他们可以直接向总督申诉。

工作的结果无法获得满足，没有一条是允许的。

1762年。董事部在这一年提出，大班要经常利用机会接近海关监督，并指示他们不要丧失将贸易尽量自由进行的机会。董事部又指出建立已达两个季度的公行，将公司输入广州货物的价格压低；虽然这件事，相信是违反皇上的命令的，但无法得到改善，因为所有的申陈都必须经本地当局，而后者是希望他们失

^① 原注：船长斯科托的兄弟是在政府任职的。

败的。

董事部要求严厉管束水手与土著之间的吵闹和争斗，特别是与在广州的法国水手，当时英法之间已有战争。

董事部应皇家学会的请求，寄发查询函件，为了证实埃及文字与中国文字之间的近亲关系，推想他们实际上是同一种文字。

11月。董事部注视公行继续存在的问题，并忠告大班不断留意它及其它压制；同时指示“对他们的全部工作，只能采取和善的及商议的办法，要极度谨慎，不准用任何理由去损害中国政府的感情。”

1764年。皇家船“亚尔古舟号”(Argo)装载现款开到中国，驶入黄埔修理。官员坚持要将它丈量。大班说指挥官不答应，而他们无权管国王的船。船长阿弗莱克(Capt. Affleck)写信向总督抗辩，并要求取得和晏臣司令一样的待遇。在这种情况下，结果是商人们拒绝担任公司船只的保商，这样就不能卸货。总督派他的一位属吏通知大班说，他把他们看作是公司生意的代理人，因此，他们必须遵照本口岸的惯例。商谈继续进行，大班向总督和海关监督提出，把“亚尔古舟号”当作公司的一等船缴税。海关监督说，他一定要到黄埔丈量该船，假如拒绝，它要离开本口岸。总督认为，这艘皇家船是载有钱银的，而晏臣司令的船是被坏天气所逼的。他问，他们提出缴付船钞去代替船的丈量，是什么意思，并说他允许这样做是违反他的职责的；又说，如果不按照执行，大班要离开这个地方，而商人则受鞭笞并逐出广州。

商人将他们的情况对大班陈述。他们提出将合约上的预付款退还，他们认为总督一定会坚持到底的，并恳求大班去说服船长阿弗莱克答应。为此，特向船长阿弗莱克强调贸易处在危险境地以后，船长阿弗莱克让步，该船被丈量，这个问题的争论足足占了四个月的时间。

董事部通告称，他们听说，由于三桅方帆船“亚尔古舟号”及

其他私人贸易曾载运鸦片，所以要求将此事的详细情况向公司报告，因为鸦片是禁止的，所以，输入会使公司利益大受损害。只有公司船才被豁免对于鸦片的搜查。

董事部在他们给大班的命令中特别着重指出，向马尔巴勒要塞(Fort Marlborough)移植茶树的可能性及鼓励在中国丝的贸易。

1769年。有一个中国人与“卡姆登勋爵号”(Lord Camden)的水手争吵时被打伤，官员拒绝发给该船的出口执照，要等候伤者脱离危险后才发。

1770年，董事部决定从今年起大班常驻中国，这个办法一直实行到现在[1834年]。

1771年。董事部获悉，大班热望解散公行的工作已成功，这是2月13日由总督的布告实现的。潘启官为这件事花了100000两，公司偿还给他。

洪任辉乘小船“成功号”^①航行到宁波和天津的日志。1759年

6月13日。今天早上和“皮特号”(Pitt)一起从澳门启碇，当日在群岛中离开它。

21日。中午，一艘中国帆船战船的官员到我们船上，我告诉他，今年会有一艘或两艘船来此贸易，而我是先来替他们找碇泊地方的，晚上到Kitto Point(碇头角?)。

25日。早上，我们想秘密地开到定海，但被浓雾及两艘帆船战船所妨碍。

下午有两位军官和一位文官从舟山来此，带来总兵及知县的命令，这是直接从省里送来的，由于皇帝已下令不准任何船只开来浙江，因为广州是他们居留的口岸，所以此口岸完全禁止与

① 章注：原文作 Success Snow.

欧洲人贸易。我告诉他们，我是先乘这艘小船来，交一件禀帖给浙江总督及官员们，由他们转奏皇上关于我们在广州所受到的抑屈，同时我交给他们一份禀帖，但他们拒绝接受，并告诉我，它是无关重要的，要我一定立即离开，因为他们的命令是如此严厉，所以，我们不能用任何借口，今晚在此停留。我对他们说，我们顶着逆风返回广州是不可能的，而且我们没有供应品足以支持这个航程。他们说，他们亦无法帮助，因为他们不准我们在此地购办，所以我们必须到别的地方购买，他们亦不准我们派小艇上岸取水。但他们可以让那些开来各个岛监视我们的每艘帆船，送水给我们。

经过多次坚持，他们答应收下我们的禀帖，并转送总督。

我从他们的态度和总兵给这几位官员的命令看来是如此坚决，知道事情是难以挽回的。我认为最好的办法是安然离开他们，因为，我们的辩护理由难以反驳他们，而且惹起一点纠纷，就会对我们天津之行不利，因为我准备如宁波一事无成时，就到该地去。我们被迫在当天黄昏时起锚，顺着潮水开走。那些帆船尾随我们三天，直至我们开到接近霍山岛(Queesan Islands)为止。

7月10日。到达天津河流的入口处，要塞上的一个小官员来到船上，他不准船只开入内河，除非他接到准许的命令。他立刻去通知军官，因为附近没有文官，船只驶入内河由他放行。黄昏时总爷到船上来，我要求他准我乘小艇进城去，因为我有重要事情见道爷。他告诉我，他不能允许船或任何人再向前去，而且不管我有什么要讲的或要做的，我必须首先向他说明，他可以转达天津的官员，以便他知道我们不是来做生意的。我仍然坚持乘小艇前往。在我们的长谈中，我们两人记起从前大家曾在广州见面。我发觉没有办法可以乘小艇前往，最后我问他，应该怎样办。于是他说，我的成功，完全要看他第一次传达的好坏。我问这是什么意思，因为我对这个地方的情况不了解，只有依靠他，所以

他一定要用妥善办法指示我去做。他说，有一个很爽快的办法，就是，他会向天津的官员报告我们已经来到此处，他们就会派一位文官来到船上，我就可以对他说明我们为什么要来此的全部内容，这样，肯定他们不会让我去见他们，因为他们不愿和广东的总督对抗，于是他们就向朝廷禀奏，该船是被天气所逼开到该处，同时，他们就严加戒备，不准任何人接近我们，而最后，我们就被迫驶回去。我说不会是这样的。假如他们不向皇帝据实禀奏，我一定要跑到城墙下，去告诉他们我已经来到此处，所以他要当心自己。他说，这还不是一样，因为官官相护嘛。于是我问，我要怎么办？他说，他可以向各方面呈报，如天津的文武官员，能向皇帝上奏各项事务的盐政^①、总督及其他官员等，把这件事向各方面张扬出去，如此则他们互相之间就难以向皇帝隐瞒。但这样做，便得罪了所有官员，就会有革职的危险，所以要他去干，一定要给他 5000 两银。我告诉他，做这一件事，这笔款子的数目未免太大，所以一定要大大减低，而且我的船上也没有这样多的钱。

最后，他临走时对我说，明早我一定要决定，他干这件事是以他的官职去冒险的，所以不能低于 2500 两，这样他明早就派他的小艇前来，接我到他的驻所。

我们为了这件事经过如此的困难，我们就不应为了一些钱而放弃我们的目的，而使那些在广州的官员完蛋，今后我们就可以不再忍受他们的压迫了。

7 月 19 日，我乘官艇到离我的船约十海里他的驻所去，双方同意为 2000 两，当天交 2000 元，其余在我们走的时候交。他就向各方面呈报，这样，我就可以有机会向天津道爷递禀，而他就会发执照给我明早开行。下午他的下属到船上来，我把 2000

^① 章注：指驻扎天津的长芦盐政。

元交给他们。

20日。早上约六时许，一位满洲官员到船上来，他是奉都统的命令前来的，查询关于我们来此的事，都统统率兵队3000名，战船12艘，驻所离我们的船约20海里。我告诉他之后，便立即离开。9时，我由水路出发往天津，道爷和总兵驻在城内，到该处后我就将禀帖交上。

21日。今早十一时，我到达天津，在口岸处有一位官员接待。我被邀请进入海关，约一小时后，府官叫我到一间庙宇去，他待我很客气，并问了很多问题，坚持要我把禀帖给他，因为他是一位大官派来的，这位大官是办理盐务的，他可以把我的禀帖直接上奏朝廷，并告诉我一定要留在船上，等他把禀呈递给盐政，而他就会下令供给我所需的各种物品。立即下令叫围观的闲人散开，这是必需的，因为这样很讨厌。黄昏，道爷来见，我把一份禀帖交给他。

经过两个小时的谈话，他在一间庙宇里指定几个房间给我居住，以便他们等候朝廷的命令，并希望不致缺乏任何东西，因为上头下令要供应我所要求的任何物品，把我的全部东西立即从艇上搬到庙宇里来。知县来视察我是否安排妥；所有的官员非常客气，都是彬彬有礼的君子。

22日，整天留在屋内，但被许多闲人骚扰，要20名兵士才能拦阻住他们不冲进来。

23日。留在屋内，直到27日。

27日。今早知县托辞来见我，并把小船上的全部人员的名字记下，他估计皇帝的回复一两天内就会到，并希望我不会缺乏什么东西。

28日，今早府官来见我，我们谈了很多关于我来此的任务。他要查出在宁波是否有中国人教唆我们采取这种办法来申诉的。我告诉他，不是中国人，也不是任何人，只是我们自己明白要

到什么地方去。他来之前送了一大包水果来，当他离开时，他叫他的一个仆人留下，听我使唤。晚上六时，知县到来通知我说，皇帝的命令已到，他已下令叫一位大官到广东查究我们的事，因此，我要准备明天早上跟随他一同起程。

我立即找道爷，他说的和知县所说相同，但关于小船等的航行没有任何命令，所以它要留下等候命令，不过它很快就会收到命令的。我回到那间庙宇后，知县又到来，并告诉我说，已下令将广东海关监督革职，财产没收，而我之所以从陆路回去的原因，就是表明我所申诉的是事实。我写信通知船长埃弗斯(Capt. Evers)，我是从陆路走的，但关于他的航行还未有命令，可能很快就会接到，因此，他可以选择最适宜的时候航行，他最快要等到9月中旬才能够离开此处，因为到时才会有大东风，而他就可以很快返回广州。

29日。早上，那位曾经向各方面呈报的官员派一个人来找我，要我支付其余的钱，但由于我的钱不够，他同意派一个人到广州收取。

该时期我们的统计如下——在中国的收支总表

根据下议院秘密委员会命令编制，1773年[怀斯特《东印度事务要略》^①，卷一]

	1762	1763	1764	1765	1766	1767	1768	1769	1770	1771
收入	磅	磅	磅	磅	磅	磅	磅	磅	磅	磅
各项帐款收入										
债券收入			39500				2520			1136
欧洲货物利润	12897	30465	22893	25560	12477	14815	21932	27598	40713	72599
发出英伦汇票	2025	9923	16706	58545				41743	85522	135857
其它居留地汇来款	101444	201245	233542	312386	420964	234472	209124	33889	153404	99715
欧洲运来船货	121435	65835	81156	428951	390081	55225	188917	345743	339632	512317
总收入	237801	307468	393797	825442	823522	304512	422493	448973	619271	821624
支出										
各项帐款支出	2530	3462	2419	3730		1810	1415	200	2299	30474
偿付债券				31367	8133					
欧洲货物、利息等损失	8357	3634	8331	15236	7014	3933	10440	9466	6708	24408
向各居留地汇款	4383	742	2102	1051	483	986	769	782	709	743
运往欧洲船货	243097	299230	372118	521424	507106	431350	585638	514852	447783	679846
商馆费用	13262	16411	21004	23524	21533	14387	18986	22030	22780	31578
总支出	271629	323479	405974	596332	544269	452466	617248	547330	480279	766049

① 章注：原文 Wissett, Compendium of East Indian Affairs.
 兑换率：1元=5先令0便士至5先令6便士，100=72两

东印度公司的英国船只对华贸易表
(1635~1753年)

年份	船只	建造 度量/吨	中国单位	船 钞/两		资 金/磅			投资/两
				基数	附加	货物	白银	总计	
澳. 1635	伦敦号(租 给葡萄牙人)				$\frac{8}{8}$ 1400				
广. 1637	{ 龙号 森尼号 凯瑟琳号 安妮号 (轻帆船)						$\frac{8}{8}$ 142000	$\frac{8}{8}$ 142000	$\frac{8}{8}$ 62000
澳. 1644	欣德号				3500				
澳. 1664	苏拉特号				2926			9573	
澳. 1673	归来号								
台. 1675	飞鹰号								
厦. 1677	台湾号							两 4778	两 6888
厦. 1681	巴纳迪新顿号							两 2110	两 13499
								磅 10450	磅 22950

(续上表)

年份	船只	建造 度量/吨	中国单位	船 钞/两			资 金/磅			投资/两
				基数	附加	总计	货物	白银	总计	
厦. 1682	肯特号	130	}							不能在厦门贸易, 并在澳门, 从该处被追驶(往苏拉特。
厦. 1682	奥兰德号	150								
厦. 1682	中国商人号	170					磅 14599	磅 28000	磅 42599	
厦. 1682	"厦门商人号"	310								
澳. 1683	卡罗莱娜号									
厦. 1684	快乐号									
厦. 1685	中国商人号	170								
厦. 1687	忠诚商人号									
厦. 1687	伦敦号			750	361	1111				
厦. 1687	武斯特号			400	193	593				
澳. 1689	防卫号	730		1500	300	1800				
厦. 1694	多萝西号	200								
厦. 1698	纳索号	400					25000	20000	45000	
厦. 1698	特林鲍尔号	250							20000	
厦. 1699	舰队号	280								37554

广. 1699	麦士里菲尔德号	250	125	480	89	569	5475	26611	32086	45928
舟. 1700	(单层船)									在广州
广. 1700	温特沃斯号	350							38080	
厦. 1702	多利尔号	250							38126	
舟. 1702	伊顿号	310			400					87196
舟. 1701	特林鲍尔号	250			300					72872
舟. 1701	萨拉号	275							50611	9326(?)
厦. 1701	中国商人号	170							20923	32473
厦. 1701	海玉星号	275							36486	
广. 1701	海津号	240							31203	
广. 1701	日出号	140							15673	
舟. 1702	麦士里菲尔德号	250							35936	
舟. 1702	联合号	208							29744	230000
舟. 1702	罗伯特与纳撒 尼尔号	230							35640	
厦. 1702	会场号	350					两			101507
厦. 1702	奥朗泽尔号	425		1250	856	2106	73657	150000	223657	122150

(续上表)

年份	船只	建造 数量/吨	中国单位	船 钞/两			资 金/磅			投资/两
				基数	附加	总计	货物	白银	总计	
厦. 1702	坎特伯里号	333								85500
广. 1702	舰队号	270		1300	1900	3200				55000
舟. 1703	联合号							磅 20000		
舟. 1703	塞缪尔与安娜号									16165
舟. 1703	宁波号	160								44024
舟. 1703	罗伯特与纳撒 尼尔号	230								118259
广. 1703	哈利法克斯号	350						30000		
厦. 1704	凯瑟琳号	495				2850		15071	18841	52886
厦. 1704	蒙塔古号	400						3770	16504	33800
舟. 1704	诺森伯兰号	250							16345	35000
广. 1704	西德尼号	450		650	217	867			20195	
广. 1704	斯特雷特姆号	350		650	220	870				
广. 1704	肯特号	350		650	220	870		4966	51450	127000
广. 1704	伊顿号	310		650	217	867				

船. 1707	长桁号	250				2781	21000	23781
广. 1707	肯特号	350				2680	43000	45680
广. 1708	托丁顿号 (Todington)	220						
广. 1709	忠诚库克号	330				2635	31000	36290
舟. 1710	罗彻斯特号	330						33635
广. 1711	蒙兰号	400						35260
广. 1711	赫斯特号	250						48026
广. 1712	赫恩号	350						32486
广. 1712	斯特雷特姆号	350						35924
广. 1713	忠诚极尔号	350						46568
广. 1714	赫斯特号	250						34322
广. 1715	达茅斯号	450						19916
广. 1716	马尔巴勒号	480						52069
广. 1716	苏娜娜号	300						44884
广. 1716	长桁号	280						22738
广. 1717	埃塞克斯号	300				3212	33000	21545
广. 1717	汤森号	370				3440	35000	36212
广. 1718	卡纳玛号	350				2796	28000	38440
								30796
								54000

(续上表)

年份	船 只	建 造 吨 量/吨	中 国 单 位	船 砂/两			资 金/磅			投 资/两	
				基 数	附 加	总 计	货 物	白 粮	总 计		
广. 1718	哈特福德号	290					2482	28000	30482		
广. 1719	森德兰号	350					2688	31000	33688		
广. 1719	埃塞克斯号	300					2923	31000	33923		
广. 1720	卡纳冯号	370					3322	33000	36322		
广. 1720	萨勒姆号	370					3351	34000	37351		
广. 1720	蒙塔古号	380					3638	33000	36638		
广. 1720	桥水号	360					3635	32000	35635		
广. 1721	莫里斯号	380					1813	44000	45813	65526	
广. 1721	弗兰西丝号	390					1399	25000	26399	82907	
广. 1721	麦士里菲尔德号	450					1493	20000	21493	85487	
广. 1721	卡多根号	450					1771	20000	21771	92843	
广. 1722	艾尔斯号	480	172				3050	3477	35000	38477	44750
广. 1722	莱尔号	460	161				2950	3465	35000	38455	122040
广. 1722	埃梅莉亚公主号	350	129				2450	2009	26000	28009	110841
广. 1723	沃波尔号(一等)	490	183				1800	2888	34000	36888	102576

广. 1723	剑桥公爵号	430	147						36133	36000
广. 1723	哈特福德号(二等)	440	159						33223	271340
广. 1723	安公主号(三等)	380	137						28911	
广. 1723	蒙塔古号	380	145						31707	
广. 1724	麦士里菲尔德号	450	177			2962			50369	175000
广. 1725	埃梅莉亚公主号	350						9903	9903	
广. 1725	凯撒号	430						35310	35310	210000
广. 1725	霍顿号	450						35369	35369	
广. 1726	汤森号	370								142393
广. 1727	奥古斯塔斯王子号(一等)	495	178	1320	1950	3270				162501
广. 1728	麦士里菲尔德号(二等)	450	155	1059	1950	3009				
广. 1728	凯撒号(二等)	430	158	1081	1950	3031				100148
广. 1728	森德兰号(二等)	410	145	992	1950	2942				
广. 1728	哈里森号(二等)	460	160	1094	1950	3044				
广. 1729	霍顿号	460	160						41104	
广. 1729	蒙茅斯号	490	172						41107	420000
广. 1729	恩菲尔德号	470	161				4317	160000	41064	
广. 1729	林恩号	480	167						41042	
广. 1730	威尔斯公主号	460	167	1142	1950	3092			50740	

(续上表)

年份	船 只	建 造 度量/吨	中国单位	船 钞/两			资 金/磅			投 资/两
				基 数	附 加	总 计	货 物	白 银	总 计	
广. 1730	莱尔号	470	160	1098	1950	3048			49622	
广. 1730	德文希尔号	470	162	1111	1950	3061	4500	200000	49755	463879
广. 1730	奥古斯塔王子号	495	179	1313	1950	3263			50605	
广. 1730	国王乔治号(单桅帆船)	200	51	437	1000	1437				19067
广. 1731	哈特福德号	460	159	1088	1950	3038			56061	183674
广. 1731	麦上里菲尔德号	450	158	1081	1950	3031	4249	219000	55032	181172
广. 1731	凯撒号	440	161	1102	1950	3052			57165	172027
广. 1731	哈里森号	460	162	1108	1950	3058	933	42000	55253	184252
广. 1732	康普顿号	440	159						42933	82850
广. 1732	林恩号	480	166				1126	41000	42126	
广. 1732	温德姆号	470	166				944	40000	40944	
广. 1732	里奇蒙号	460	177				888	40000	40888	
广. 1733	温德姆号	470	166				10000	35000	45000	143176
广. 1733	康普顿号	440	159				10000	35000	45000	150849
广. 1734	格拉夫顿号(三等)	350	139	663	1950	2613	861	30000	30861	111611

广.1734	哈里森号	460	149	1111	1950	3061	2125	50000	52125	184680
广.1735	伦敦号	495	183	1361	1950	3311	856	48000	48856	
广.1735	里奇蒙号	460	178	1323	1950	3273	974	29000	29974	90617
厦.1735	霍顿号	460	156	1163	1950	3113			29964	
舟.1736	诺曼顿号	490	164	1225	1950	3175	2068	37205	39273	121152
广.1736	沃波尔号	495							39622	
广.1736	威尔斯公主号	470							39572	
广.1736	里奇蒙号	460	175	1304	1950	3254	11200	28800	40000	
广.1737	哈里森号	460	157	1175	1950	3125			44874	
1737	萨斯克斯号	490			1950	6671			50273	
1737	温切斯特号	490	179		1950					31488
1737	皇家保护者号	480								
1738	皇家公主号	490	165				1120	40000	41120	
1738	伦敦号(一等)	495	173	1289	1950	3239	784	70000	70784	
1738	奥连治王子号	480	158				1221	42000	43221	
1738	威尔斯王子号(一等)	495	173	1288	1950	3238	704	10000	10704	
1738	戈多尔芬号	480								
1739	霍顿号	495	174	2927	1950	6827			38926	
1739	沃波尔号	495	179						25457	

续上表

年份	船只	建造 度量/吨	中国单位	船 钞/两		资 金/磅			投资/两
				基数	附加	总计	货物	白银	
1739	哈林顿号	490	169	1314	1950	3264			卢比 240000
1739	奥古斯塔号(一等)	495	178	1324	1950	3274			43484
1739	洛兰公爵号	495							
1740	温切斯特号	495	190						
1740	埃梅莉亚公主号	495	177						35541
1741	皇家保护者号	480							
1741	多尔塞特公爵号(二等)	460	161	1101	1950	3051			35160
1741	玛丽公主号	498							
1741	约克号	498	179	1336	1950	3286			33148
1741	戈多尔芬号	480							30000
1741	北安普敦号	498							
1742	翁斯洛号(一等)	490	169	1316	1950	3266			
1742	防卫号(二等)	485	157	1122	1950	3072			33192
1742	奥古斯塔号	498							

1742	玛丽公主号	498						
1743	黑斯廷菲尔德号(Hastingsfield)	498						45392
1743	哈林顿号	490						25000
1744	哈德威克号	498						30480
1744	约克号	498						
1744	斯塔福德号(Stafford)	498						
1745	北安普敦号	498						
								32767
1745	伦敦号	498						
1745	奥古斯塔号	498						34650
1746	翁斯洛号	490						37092
1746	沙夫茨伯里号(Shaftesbury)	498						19223
1746	桑威奇号	498						31204
1746	塔维斯托克号	498						30864
1746	爱德华王子号	498						28310
1746	沃波尔号	498						
1747	圣乔治号	498						
								2469
								35000
1747	斯塔福德号	498						
								2390
								35000
								37469
								37390

年份	船只	建造 度量/吨	中国单位	船 纱 / 两		资 金 / 磅			投资/两
				基数	附加	总计	货物	白银	
1747	约克号	498	主任, 哈德利 (Henry Hadley)			2336	35000	37336	
1747	威尔斯王子号	498	主任, 哈里森 (Sam'l Harrison)			2527	35000	37527	
1747	林恩号	498							
1747	埃克塞特号(Exeter)	498							
1747	孟买炮台号(Bombay Castle)	498							
1747	威尔斯王子号	498							
1747	埃梅莉亚公主号	498							
1748	哈德威克号	498	主任, 海德						
1748	多尔塞特公爵号	460							
1748	斯卡巴勒号(Scarborough)	498	主任, 皮古						
1748	韦杰号(Wager)	498							
1748	另四艘从圣大卫要塞开来								
1749	桑威奇号	499	主任, 利尔			615	30000	30615	
1749	奥古斯塔号	498							
1749	蒙特福特号(Montfort)	499	主任, 哈德利			2454	28000	30454	

1750	格里芬号(Griffin)	499	主任,沃克(Mordcai Walker) (沉没于佛得角)			16000	16000	
1750	另几艘从印度居留地开来							
1750	波特菲尔德号	400	194	1414	1950	3394	48000	
1750	库默兰德公爵号	499					主任,米森诺	
1750	爱德华王子号	498	188	1401	1950	3331		
1750	斯塔福德号	499	180	1341	1950	3291		
1750	格兰瑟姆号	498	米森诺和帕尔默					
1750	约克号	400					主任,帕尔默	
1750	真布里顿号							
1750	另几艘从印度居留地开来							
1751	安丘勋爵号(Lord Anson)	499	198	1471	1950	3421	18600	
1751	圣乔治号	499	主任	海德	1950	3329	1508	
1751	埃塞克斯号	498	182	1354	1950	3304	29000	
1751	凯撒号	498	主任	哈里森	1950	3255	3063	
1751	特里顿号(Triton)	499	主任,汤姆森 (Thos. Thomson)				2883	
1751	另五艘从印度居留地开来							
1753	“皇家公爵号”		主任	利尔			31000	
1753	另其它船五艘						33063	
							33583	

厦, = 厦门; 广, = 广州; 舟, = 舟山; 澳, = 澳门; 台, = 台湾。R $\frac{8}{8}$ = 八单位里亚尔(后称元)。

第三十章 1775 和 1776 年的管理会

在 1775 年的记录重新开始时,值得我们注意的显著进展是大班和商人的性质。过去的大班是互相猜忌的;他们各自追求自己的利益;管理会与管理会之间,以及同一管理会内部的同僚之间都互相争吵;并为董事部所猜疑。例如 1729 年法扎克利和 1730 年尼什的欺骗公司案件等,虽然这个指控没有可信的证据。本世纪初期,他们享有的佣金已扩大了他们的眼界;但在 1740~1750 年之间,支付给他们的佣金仍时有延宕,或者在公司资金缺乏时,要他们拿出自己的白银来进行自己的投资;而 1775 年他们不再是各自分散,他们显然已成为公司的一群忠仆。其中有的大班已有新一代:1775 年管理会第四大班亨利·皮古(W. Henry Pigou),交贡熙茶叶一箱另两匣,及瓷器一匣由船运作为“礼物,寄送老皮古”;另外有贡熙茶叶两箱,是 1775 年书记爱德华·皮古[C. Edward Pigou(亨利·皮古的兄弟)]托运的,而他在 1777 年则升任管理会的第十大班(最末的一位)。

本世纪初期的商人,只是一些小商贩,也不太老实,不习惯于大量交易。当时来广州的商人有些是从福建,大部分是从泉州来的,安官(1703 年在厦门,1715 年在广州)可作为其中显著的例子。这时我们见到一种新现象,这种趋势在确立之前已经显露;即我们已经发现高级商人,他们善于经营,坚持要获得好的价钱,但当价钱已达到极限时,他们立即让步,尊重他们的对手大班,而大班亦尊重他们。从这个时期起,双方不断冲突,但在整

个过程中又是亲密的朋友。

法国人经常留下他们的大班度过两个贸易季度，先前是在广州，后来则在澳门，而荷兰人有时也是用这种做法。英公司在1770年以前，只有两次试过这个方法，而董事部对这种结果不满意：通常的办法是大班随着该年的船只同来，在他们停留的五个月或最多是六个月的时间内，要办妥各船的装载货物，而他们订约所定购的产品，售货者要用三个甚至四个月的时间到产地中心去搜购。各船在6月底，最迟在9月中旬必须到达，而回航必须在1月底，或最迟不过2月之前出发，各公司在同一时期内购入，各船到埠后很久才能开始装货。

1770年，董事部指令大班不再随同他们有关的船只来往，而是组成一个永久性的管理会，包括从事中国贸易的所有大班在内，这样他们就可以每年继续下去。1774年的管理会有五位成员留下，主任是菲普斯(Edward Phipps)，副主任是伍德(Francis Wood)。第三大班是马修·雷珀(Matthew Raper Jr.)。1775年第一艘船到达的日期是7月31日，带来了董事部的训令，另外增派三位大班，名次列入表后，可能是书记提升为大班的。1776年9月22日，菲普斯去世，伍德递升为主任，包括新任第三大班罢刺查(James Bradshaw)在内，管理会共八人。其后伍德回国，1777年的管理会主任为雷珀，又提升在1775年和1776年充任高级书记的三人为大班，管理会成员共计十人。

法国公司由于1769年8月13日国王的法令，宣布将好望角以东各地贸易对全体法国臣民开放，丧失了独占权利。当时该公司拥有三十艘船，但相反的，英公司仍然拥有特许船进行它的贸易。法国公司几年后才结束它的业务，在1775年我们见到如下的记载：

“1月19日。法国人打发他们的船只四艘往欧洲。

“1月21日，前法国东印度公司事务主任蒂莫莱(Thimolé)遵照

国王的大臣的命令,公开拍卖他们的财产及家具,共得款约 1300 两。

“1 月 22 日。法国人派他们的一艘船‘雅姆号’(Fitz James)出发返回欧洲,前法国东印度公司事务主任蒂莫莱乘坐该船。”而“瑞典居民”于 1 月 25 日离开广州往澳门,“丹麦居民”于 2 月 15 日到达澳门。

1774 年英公司最后的一艘船于 1 月 11 日出发,1775 年的管理会于 2 月 3 日前往澳门;他们于 6 月 20 日返回广州,是乘 1775 年第一艘开到的船“莫尔斯号”(Morse)到达的。在 1 月 11 日至 2 月 3 日这段期间,忙于预先签订下季的合约,以及接收旧合约交来的茶叶,并将其编号,如第一号船、第二号船等等。下面是新合约的一部分:

2000 担武夷茶,每担银 14 两,预付款 6 两。

1000 担武夷茶,每担银 14 两,预付款 6 两。

1268 箱工夫茶,每担银 14 两。

250 箱贡熙茶,每担 58 两,294 天内交货。

160 箱贡熙茶,每担 56 两,272 天内交货。

140 箱贡熙茶,每担 56 两,285 天内交货。

10000 匹南京布,每匹银 0.380 两。296 天内交货。

有一项目的科目似乎是最重要的合约,但没有进一步的详细项目:

付潘启官

预付生丝和武夷茶合约 168000

扣除到期丝货贷款 76195

两 91805

从前购入的瓷器是现货款交易的。现在则预付定款成批向景德镇定货。这样的一种合约签订于 1774 年 9 月,以应 1775 年三艘船的需要;接到通知还需要为第四艘船作准备,因此,在 1775 年 7 月 17 日又增订合约,105 天内交货。

前此记录(至 1753 年),我们见到各船的资金和投资是各自分开的,通常各船之间是不转让的。偶然一艘船将它的剩余资金交给另外一艘船,作该船投资黄金的预付款。只在 1750 年那一年中,我们见到甲船暂借款给乙船,严格规定在该季度内清还。现在,即 1775 年,管理会设立一本公司全部交易的总帐。1775 年的记录开头就有下列的科目(摘要):

1 月 12 日。我们在 1775 年帐簿资金贷方记载,1774 年的管理会移交来的项目如下:

武夷茶,100 $\frac{1}{2}$ 箱,2153 箱,5798 担	两 79965
潘启官欠款	103100
另五位商人欠款	25706
孟买运来未售出的珍珠一颗	4575
库存白银	<u>131614</u>
	两 344960

这颗珍珠是 1773 年收到的,两个季度还未脱售;现在,即 1775 年售得 7500 元=5400 两。1776 年的管理会接收的资金中没有武夷茶。项目如下:

1 月 29 日。我们在 1776 年帐簿资金贷方记载,1775 年的管理会移交来项目如下。

库存白银	两 154236
上述三位商人,“他仍欠”	<u>24025</u>
	两 178261

我们在资金借方记载 1775 年帐户结算下列商人对他们的有利差额。

欠潘启官	两 59614
上述其他两位商人	<u>4565</u>
	两 64179

1776 年 1 月管理会的资金中虽然没有茶叶的移交,但后来在

1776 年象 1775 年的一样移交了。

另一个新的办法,我们必须注意——即管理会从事银行业务。“英国私商”在各种似是而非的理由下,获得公司执照到广州来。有一位乔治·史密斯(George Smith),于 1764 年获准到广州居留两年,以便结束他在该处的业务;但从该时期起,他便年复一年地留下来,不理睬大班的抗议,而董事部又授权大班甚至催促将他拘捕并驱逐出境,这件事给他们很多困难和麻烦。他和另外一些人从事印度与广州之间的土货贸易,公司初时是用这种方法取得所需投资基金的,而现在从伦敦运白银来又是较困难。他们计算资产以备供应命令所规定的茶丝投资时,管理会写道:

“我们当前计算基金来源,没有圣乔治要塞或孟加拉的援助时,我们发现在付清全部买卖合约的贷款,及六艘船所收的全部费用,除训令第 56 段特别指出的 339900 两付给公司在此间的金库外,在某种情况下,可以收到六位船长的债票 86400 两等;现在就不会有确定的来源足以依靠;因而上述生丝投资仍差 202948 两。虽然这个数目似乎很大,而寄存此处的款项亦极大,因此,没有比抓紧机会签发汇票更好的意见;而且还可以希望马尼拉及其它地方有银运来适应需要;所有外国人及私人都表示感受有这样一个机会,对我们指出可能获得的比所需的数目更多。”

在这个季度,主要在末期,当每艘船离开时,私人付款入库共计 546820 元;管理会相应签发董事部汇票“按本季度兑换率算”,共计 136705 镑;他们记入自己帐户借方 393519 两,另外管理会又从乔治·史密斯处收到 19849 元 = 14281 两,签发汇票交给史密斯在广州的代理人收执,“作为他应付给‘亨廷顿’ (Huntingdon) 的运费,直至用完之日为止,”又收到克罗姆林 (Charles Crommelin) 票据 30720 两,共计 438680 两,在这个总数中,107515 两是管理会的大班交付的,8637 两是各船船长交付的,其中有 322528 两,可以查出是与公司无关的英国私商的。

直至 1750 年,从伦敦来的公司船只的货物(毛织品和铅)只占资金一小部分,从未超过 5%,而经常是 2%。1775 年运来的铅,仍约是过去的数量,即现在每船约 60 吨左右。毛织品的数量比较多些。公司五艘船出售的货物包括经萌菇莲的两艘船的 150 吨胡椒在内,数量如下:

	主要成本	实售	盈 + 亏 -
	镑	两	%
绒布, 3533 匹 = 120411 码	62400	167367	- 10.5
长厄尔绒, 26600 匹	62145	180880	- 3.0
铅, 5398 担	4976	21592	+ 43.3
胡椒, 2584 担	8977	32044	+ 18.5
珍珠	<u>1525</u>	<u>5400</u>	<u>+ 18.0</u>
	140023	407283	- 3.0

五艘船运来白银 59 箱,推算为 59000 镑 = 236000 元 = 169920 两。

现在我们可以计算 1775 年在广州投资的成本,包括商馆成本和各船应付公司的费用,不包括应付其所有主的。

	两	两
1774 年的管理会结余		340395
签发汇票所收入的白银	438680	
各船运来的白银	169920	
售货所得	<u>407283</u>	
	1015883	
付出管理会汇票款	<u>31345</u>	<u>984538</u>
		1324933
1776 年管理会纯结余		<u>114082</u>
差额、投资和费用		1210851

1776 年八艘船资金的货物部分,分配给下列商人,售得款

额如下：

	毛织品	铅	亚洲产品	共计
	两	两	两	两
潘启官	63712	5294	17610	86616
瑛秀(Yngshaw)	63766	2854	38494	105114
求官(Coqua)	31360	2826	26642	60828
文官(Munqua)	32024	2796	20338	55158
周官(Chowqua)	31407	2823	18630	52860
球秀(Kewshaw)	31793	2827	15106	49726
石琼官(Shy Kinqa) ^①	_____	_____	<u>9619</u>	<u>9619</u>
	254062	19420	146439	419921

上表的第一、第二位商人，每人承保两艘船，以下四位则每人承保一艘船，他们每人分别购入进口英国产品的四分之一或八分之一。

各船输入的白银，只有三船的项目列出，共计 135177 两，作为他们资金的一部分。

为了援助在中国的管理会，威廉要塞(加尔各答)管理会财库接受了四十名职员及其他人等的款项，共计阿尔科特(Arcot)卢比 966666 $\frac{2}{3}$ ，将它贷入 420520 元，并签发伦敦董事部汇票款计 105130 镑。上项卢比由皇家船“海马号”(H. M. S. Sea Horse)^② 运来广州，发票列出如下：

① 章注：据梁嘉彬考证，瑛秀(Yngshaw)为泰和行商颜时瑛，球秀(Kewshaw)为裕源行商张天球，文官(Munqua)为逢源行(后改万和行)行商蔡世文，石琼官(Shy Kinqa)为而益行商石中和之父，求官(Coqua)为陈姓广顺行商，周官(Chowqua)为陈姓源泉行商。

② 原注：参阅本卷下文第 10、20 页(在本章及第三十一章)。

阿尔科特卢比	966666. 10. 9
津贴 8%	<u>77333. 5. 3</u>
通用卢比	1044000
运费(3%)及费用	<u>32398. 4. 6</u>
通用卢比	1076398. 4. 6

在广州实际兑换为 293826 两。

在本季度中,管理会收到银元计 176586 两,签发伦敦汇票,并支付他们本身汇票款计 10254 两,净收得 166332 两。

因此,1776 年管理会可利用的资产如下:

	两
1775 年管理会移交	114082
八艘船的货物售款	419921
各船运来白银,不少于	135177
皇家船“海马号”运来白银	293826
签发汇票收入	<u>166332</u>
	1129338

大班已不再为自己或公司买黄金作为投资部分。在本世纪初期,价格是“成色对成色”,比率为 1:10,在 1740 年已涨至 117(1:12.5);1750 年在 140(1:14.9)以下的则无法购得;在 1775 年,94 成色的黄金市价为 152(1:16.15),在这种价格之下,按照主要成本不计回佣,仅就运费或利息等计算已经亏本了。

1775 年,大班为他们的标准通货西班牙银元贬值而感到苦恼。除下列的摘录,我们得不到更详细的说明:

潘启官有一次告诉我们,虽然商人和我们在去年已把最近铸有面像的西班牙银元,支付时按照总重量增加 2%的办法进行解决。现在他们和外国人[其他欧洲人]讲妥,支付时 100 元作 72 两算,不需要补交低成色补贴……伍德恳求考虑下列问题,如果我们现在同意这

个提议,我们将毫无所获,他们可以在市场购买价值低于碎银 2% 和最低限度低于新花边墨西哥银元价值 3% 的面像银元,来付还我们的票据,这样那些持有从孟买发出票据的人,就大量交入财库,造成我们受到很大的不利。”

预付定款,现在已成为正常规例,而且数目比较大。1774 年的管理会留下不按合约清还的预付款总额 128805 两。1775 年的管理会,立即开始签订九个月后交货的合约:武夷茶 4000 担,每担 14 两,预付银 6 两;松萝茶 3000 担,每担 15 两,预付银 7 两;另外还有其它茶叶,按比率付款。1 月 28 日,他们和潘启官结算:

	两
生丝和武夷茶合约预付款	168000
减除欠款和丝贷款	<u>76195</u>
	91805

1774 年 12 月 8 日,管理会曾与潘启官订约定购丝 500 担,每担 275 两,另 500 担每担 277.50 两,定于 1775 年的船只到达时,每担预付银 240 两——合约款共计 276250 两,预付款共计 240000 两;1775 年 8 月 10 日,他们开始和他商量延期支付预付款问题,因为从早期到来的船只收到的白银很少,不足以供应他们财政的支付。

商船规定的私人贸易,“现在船长所得的特许船位似乎比以前的 13 度量吨超过很多。”1776 年,“皇家亨利号”(Royal Henry)船长劳斯(Capt. R. Rous)从广州回航的私人贸易总额如下:

白铜	担 500
药料	担 400
姜黄	担 170
贡熙茶	箱 200

肉桂	箱 40
席	捆 190
手杖	根 31871
布料	包 21
瓷器,等	盒 30

他的职员的私人贸易共有贡熙茶 46 箱及瓷器 11 箱。

董事部供给中国贸易所需要的银元日渐困难。1777 年 7 月 25 日,圣乔治要塞总督和管理会给广州方面写道:

“董事部今年 1 月 3 日的命令,通知我们说,为了尽可能增加中国的资金,他们订购了价值 70000 或 80000 英镑的白银,我们准备将其送来本总办事处并将其交本季度从此间开往中国的船只运送给你们。同时又指出,假定它在未到达本处最近的口岸之前,而往中国的船只已离开我们,则我们必须用各种办法搜集最少要和上述款额相等的白银供应你们,以补不足……虽然如此,但我们的情况,使我们无法用自己的资源供应这个不足之数,我们对此事的筹划,可以使你们的财库收到款项的唯一办法,就是在此间举办和去年所实行的一样,即签发董事部的票据。当向我们申请时,我们协同实行这个办法……允许他们按各船货清单载运的吨位数量免除运费,但如果你愿意收时,他们要将所交运的全部货物的价款付给你们,将他们的付款数额按本年兑换率签发董事部票据。”

马德拉斯管理会交本年由该处开出的六艘公司船运送土产,发票价值 19229 塔(7692 英镑)往广州,另外还有 77 箱白银(77000 镑),可能将来再有 10 箱运去。他们又写道:

“正如你们在 11 月 9 日[1776 年]的信通知我们的,我们收到从孟加拉交来皇家船‘海马号’运给你们的现款供应共计 966593 阿尔科特卢比,当时你们没有说及再需要任何更多的援助,我们希望现在送上给你们的供应,能够满足即将到来的贸易季度的迫切需要,而且我们知道在广州的私商手里,现在拥有巨额款项,准备按照在此间已

经决定的办法交给你们的财库,只要你们认为适当,随时都可以收到。”

从 1777 年由孟买开来的“罗金厄姆侯爵号”(Marquis of Rockingham)收得:

22 箱现款重量	66907 两
比银元成色高 5%	<u>3345 两</u>
	70252 两

毛织品亏损 10%,布匹和长厄尔绒亏损 3%,还没有计算运费的津贴,这种运费董事部常按成本的 10%计算。董事部从早期开始,坚持英国产品要现款交易,不能以物易物,这是为了正确计算贸易价值。大班在信件上亦常常承认这个禁令,但很少售得现款,多数是交换丝茶。1775 年和各船的保商按比例进行这种交换:潘启官在毛织品的总值 348241 两中,认购 116015 两,而他则供应较多的丝茶。管理会在季度结束时,通知潘启官,1776 年他们购买的武夷茶每担必须降价 1 两,否则就接受每码布加价 0.1 两及长厄尔绒每匹加价 0.2 两,两者任择其一。商人们宣称不愿接受第一个办法,但认为后一个有利。显然,接受这个办法是无关重要的。商人们一致同意每匹长厄尔绒增加 0.2 两,但不肯增加布匹的价钱;而潘启官则企图用让步束缚大班,同意将“他占四分之一份额”的布匹,每码增加价钱 0.050 两,1 月底订约预购 1776 年运到的布匹的四分之一。

公司现在租用的船只吨位更大了。至 1753 年为止,船只都是 500 载重吨以下的,去年之前,吨位一律都是 498——这个原因是在 1772 年之前公司的执照规定,凡超过 500 吨的每艘船,船上要有一位牧师。而 1777 年公司派往广州的九艘船,它们的“建造度量”吨,由 723 到 864 吨;但欧洲大陆的船只似乎更大,这可以从 1775 年茶叶的出口量看出:

	船只数	茶叶 担	生丝 担
英国:公司	5	26918	2112
散商	8	2143	1196
法国	4	18662	271
荷兰	5	36929	133
瑞典	2	19220	8
丹麦	<u>2</u>	<u>21253</u>	<u>4</u>
	26	125125	3724

每一品种茶叶的箱子容量大致上是一定的。武夷茶每大箱约260斤,中箱125至130斤。工夫茶、色种茶每箱60至70斤。贡熙茶,每箱约45至50斤。

除公司的大班外,在广州的“英国私商”亦实行留下度季,每年亦一起离开前往澳门。本来他们是获得特许处理私事,但他们继续居留该处是与公司代理人的愿望相违背的。关于企图恢复商人行会,他们记录:

“此处的英国私人居留者除使人惊讶之外,他们还表示要联合在一起,来达到他们的企图,假如不是别有用意,亦足以说明,他们的利益必然与公司在此处的利益极度抵触。”

季度结束,他们又记录:

“1月17日。写信通知克罗姆林、史密斯和迪肯森(Dickenson),我们今年收到董事部的命令,不能一起申告他们的请求,必须逐个知照,要他本人申述居留广州的个人事务。”

全体三人继续留下,而他们的名字在1776年购买伦敦票据的人名中出现。在他们当中,有些人还独断独行而惹事生非。史密斯拿一张票据要管理会兑付,他们希望延期付款,他初时不肯;他们提出按通常利率月息一分,但他要一分半;他要他们将延期为

一周的九副票据重写；他藐视他们要他离开广州的命令；直到1780年，他仍在该处惹事生非。

1776年在广州贸易的主要项目如下：

	船 只 数	白 银 输 入 箱	茶 叶 输 出 担	生 丝 担
英国：公司	8	150	41820	?
散商	16	17	731	965
法国	5	132	42893	576
荷兰	4	148	36427	259
瑞典	2	70	22868	16
丹麦	<u>3</u>	<u>80</u>	18730	<u>45</u>
	38	597	163469	1861+?

第三十一章 与海关监督的纠纷， 1775～1776年

1775年和1776年，大班所处的境地有些困难，引起困难的几个重要因素，最好按时间顺序来叙述。

1775年7月2日，当管理会正要离开澳门到广州时，他们获悉：

“由十个商人组成的组合，即将在广州重新成立，它是总督及其他大官支持的，以便保护国家的贸易利益。”

到广州后证明这个报告是事实，他们召集商人开会，他们抗议，并表示他们是不准和集体或组合交易，而只准和个别的有独立帐户的商人贸易；同时，他们宣称要向总督申诉。管理会证实别的欧洲人和英籍私商对这个组合的组成不会积极反对。这个组合被称为公行(Co-hong)——官行(Kwanhong)，即政府的贸易行，“行”就是商人的商号，可以出卖茶和丝，以别于小商人、店铺，只准出售扇子、象牙器具、刺绣及其它小商品等。此事已发展到在城市及近郊各地张贴告示，命令：

“凡欧洲人的船只到埠时，通知必须将各项输入货品售给保商的组织，而保商即承保该船。

“他们必须从保商处购入回航货物；如去年的散商船离埠时几乎是空船，不向保商而向小商店购货，而这种小商人不将他托交的税饷缴付，致令税收受损失。

“现在勒令通事和行商必须向大班指明，如果他们的买卖不经保商，则禁止将任何物品带上岸，亦不准将船停泊黄埔，将被驱逐离境。

“假如有任何船只在季度末期离开而没有向保商购妥全部舱货者，政府决定将行商及通事惩处。

“如欧洲人不遵守上述法令，行商及通事将其呈报。”

这件事情骤然看来，似乎是无谓的喧闹，但实际上是整个事件中的一个重要因素。7月7日，海关监督按例到本季首先到达的船“莫尔斯号”上丈量。

“在丈量的仪式中，瑛秀[保商]告诉我们说，海关监督知道‘莫尔斯号’运来一些钟表和其它珠宝，他很想看一下，但船长说此事必须获得大班的批准，方能照办。因此，要求我们下令，使海关监督的要求得到满足。向他答称，海关监督听到的消息肯定是错误的，因为菲普斯在船到达时，已向船长提问过；从前已经常是，甚至今天早上还问过；船长对他说，船上没有钟表，也没有其它珍品，只有他的一位下属有一些极为贱价的物品。海关监督听到解释似乎大怒，并叫行商通知我们，说我们故意给他添麻烦，并企图欺骗他，因为这个消息是有人告诉他的书吏的，而且通过通事，已获得货主的详细货物单；如果不让他看这些东西，他将不丈量船只。当时船长肯特(Capt. Kent)向我们报告，他刚刚才知道船上确有一些珍宝，这是二副福克泽尔(Foxall)私自带上船的……他以前没有想到他的船上会有这种东西……没有别的办法平息海关监督要满足好奇心的暴怒；将下舱的几个包裹搬到甲板的后舱上，他进入该舱将每一包的东西玩赏并品评了几个钟头，他买了几样并立即叫人拿到他的舢板上。”

在海关监督“平息怒气”之后，大班把一份给总督和海关监督的备忘录送上，这是抗议那个行会的，经过一些激怒、迟疑及多次解释后，海关监督答应收看。各事完毕，瑛秀做了“莫尔斯号”的保商。

“我们请问对我们行将到来的船只，指定哪几位行商做保商。给我们的答复是：

潘启官承保第二号船

廷官承保第三号船

文官承保第四号船

球秀承保第五号船。”

这一段时间的重要性，可以从管理会的评注中看出：

“我们对于在这个紧急关头，把船上的珍宝公开拿出，不得不表示疑虑，根据可靠的消息，瑛秀和文官是唆使建立这个有害的独占的，于是他们的论点有了新的论据，证实他们所说的是确实的，由于这种货品的税率是很重要的，故运入此处的珍奇物品和机巧物品（最后被迫送呈官员）是没有哪一位私商能担负得起的。我们有理由害怕，对这种论点的加强，一定会引起官员的注意，因而使我们抗议的成功，受到极大的打击。”

海关监督对这个抗议的答复，没有推延很久，在7月10日就收到了：

“命令通事通知所有来广州贸易的欧洲人，按照向例都必须具有保商及通事；所有交易必须经由他们办理，凡经指定的行商及通事，注意防止发生欠税事项。

“不准与小店主交易，因为他们多属不法之徒，他们是欺瞒皇上的税收的。

“以上各项每年皆在城中及近郊张贴告示，公告只准欧洲人与行商交易，其他人等不得参与。

“因此，有何所据而言，这是再建公行？”

“贸易依照从前办法进行。”

后来不久，在8月20日，大班的疑惧减除了。

“我们听说所有重建公行的想法已放弃，由于潘启官曾经极力反对，而他在官员方面是很有势力的。”

潘启官在1775年象在1771年时一样，再一次推延了广州重建商人行会的时间；这种组织实际上只不过是政府管理贸易的机构。1776年2月13日，大班和潘启官商议关于增加毛织品的价钱问题，大班提及那种类似是行会征收外国贸易费用的问题。而他对于中国商人的负担亦诉苦，他们对他说道：

“他一定要对行商说，对铅征收5%，除毛织品外，对其它进口货征收费用10%，对出口茶叶每担征收一两的费用，这些费用是足够供应他们所负担的还有余。大家必须想办法来改善我们之间的问题，他承认，他已经提议过可以对铅征收2.5%，其他进口物品只征收5%，

而对所有出口的茶叶每担征收不超过一两，并坚决主张这是筹集支付今后不断大量进口的珠宝和机巧货物的基金最公平的方法，因为这些商品是商人被迫购办送给官员的。”

1776年7月12日，当大班还在澳门时，便接到公行已有重新建立的消息，这一回的鼓动者是潘启官。他们去信对他的行为表示抗议，并指责他不守信约，告诉他这件事会中断他和公司之间的有利关系。8月13日，他们到广州和他商谈。

“他用尽各种遁辞和诡辩来支持他的论点，说这个组合不能说是公行，对公司的利益也不会有什么影响，反而对他们的财产会有保证，而行商们只有这个办法才能免于破产。我们向他指出，行商可以选择或者征收（这种做法不需政府核准）进口的胡椒、铅、锡、棉花、木香及檀香木的10%，或者征收全部出口货物的10%，任何一种都足以筹集资金500000两以上，来做购买送给官员珍贵玩具、珠宝及其它用途的准备……虽然他承认征收进口货物10%的款项，同样亦征收已提出的全部出口货物的10%，但他说，如果支出不需这么多，到了季度结束时，可以将剩余款项退还缴付的各个人……我们宣称，我们不能在这种欺压的垄断下做生意；因此，我们要找一个机会将不平向总督和海关监督申诉，如果他们的保障和扶助对我们没有什么效果，我们就会决定采取步骤，而他们听信煽动者组成这样的一种制度，就一定在任何场合都会引起我们的义愤。”

他们立即准备了禀帖，趁海关监督下一次来丈量“皇家亨利号”时呈上，以便他和总督去考虑。8月24日，海关监督到该船上去。

“为了保护海关监督到‘皇家亨利号’来丈量，派两个持枪佩刀的卫兵在甲板后舱的门前守卫，准备在海关监督到来时，拦阻其他闲杂的中国人入内；将此事通知船长劳斯，这种做法是从前没有过的，过去除通事和海关监督的随从外，不会有其他人上船，因此会让官员们认为有损他的威严，故意侮辱他的下属，而且这种现象会使他觉得是受了敌意的接待。船长劳斯答称，他知道有几艘船在这种情况下曾经被抢，他自己或其他职员曾身受此苦，虽然他拿出来的钟表和小玩具

是不怎样贵重，但他仍然决定用这个布置来防止他的船发生盗窃。”不幸，被卫兵拦阻的中国人当中，有两个是海关监督的书吏，他们表示愤慨并

“将他们所受的耻辱，大加渲染，因此，海关监督不到船上来，只叫通事去问，为什么用武装来接待他，这是他从来没有碰见过的。”说明派驻卫兵是表示尊敬，但海关监督发怒，还要船长或大副到他的艇上去见他并道歉。“船长劳斯坚决拒绝这样做，”大副前往，但被拒绝接纳，于是，

“讨论是否应该由菲普斯到海关监督的艇上去的问题，这是没有前例可援的，因此花了很长时间都得出一个结论，而海关监督的座艇已离开大船。”

“皇家亨利号”得不到丈量，所以不能卸货，也不得装货。于是随之而来的是六十五天的意见冲突和烦扰，大班企图减少他们屈辱的程度，而海关监督亦一再让步。他们送上口信请求原谅，海关监督认为如用信件送来，即可了事；但这件事，在管理会表决时，以四票对三票否决——菲普斯卧病去世，管理会成员减为七人。三天后，他们送上道歉信，海关监督在回信里罗列他不满的原因，但当保商请求丈量船只时，他允许照办。可是过了五十九天才进行丈量，虽然在这段时间内，对其它的船只进行了丈量。大班怀疑这个推延是由于

“行商们想出各种诡计去推延丈量船只，以为这样就可以把我们上月24日在‘皇家亨利号’上所提出，要向总督和海关监督抗议的信推迟。”

在我们记载这个怀疑问题的前几天，即8月28日，潘启官已通知他们：

“对进口的胡椒、铅、锡、木香及棉花和出口货物两者的10%的税，已全部停止征收；不规定进口货物的价格；个别商人都可以自由买卖，全部交易都跟上次取消公行以后一样。”

大班们讨论了这个问题，并断定

“对这样重大的事情，只听从一个行商的口头保证，是极不明智的。”

9月12日，

“行商通知我们说，海关监督答称，在确定丈量‘皇家亨利号’的日期之前，大班要到城里的海关监督衙门向他道歉，因为上次该船在黄埔时，曾经对他的书吏表示了粗暴的举动。”

看来不当面表示屈服，是不能使海关监督满意的。大班向行商宣称：

“前些年[1759年洪任辉被总督召见时]前管理会到城里拜会的经验，使我们不愿再冒受同样侮辱的危险，或把我们自己放在一个对自己的诺言变化无常的官员手里。”

再通过行商向海关监督申陈，他仍然坚持他的要求。大班从前见总督和海关监督是一种权利，往常都会获准的；近年来是他们要求的特权，但被否认；而在现在，它是一种侮辱的表示，他们拒绝这个要求。

“拜见海关监督的仪式，已经停止了几年，而现在他要求我们拜见的条件，是我们不能屈从的，无论如何，我们不会被诱入城，而放弃向总督申诉各种压抑的机会。”

丈量“皇家亨利号”的问题，由于该船船长的笨拙，使事情产生困难而更加复杂。他除本身的船长职务外，还兼任船上装载一批棉花(1077包)及锡(2858块又162袋)的代理人或被委托人，公司的特许状规定要将售得款项交广州的财库，而从9月19日起，他负责从这项售款及其它来源，在12月20日之前要交付90000两银。当大班坚持拒绝亲往道歉时，他们不断听说船长劳斯私下和行商商议，提出可以接纳和解决此事的各种办法，由他本人或派他的下属前往对这次不幸事件表示抱歉。

9月18日，船长法默(Capt. George Farmer)通知管理会，他的皇家船“海马号”承运公司的“90万”(实数966666)卢比已到达澳门。

“同时向你保证，船上没有载鸦片或其它货物(此事必须声明)，在此中国人不能认为它是一艘贸易船只，而只能当它是一艘国王的船，所以进行丈量征收口岸税或其它税款，我都不能答应。但我愿意在我的权限下给予政府官吏以充分的满意，我准备同意他们派人到船上检查，使他们相信它不是一艘货船，同时他们可以留在船上，但不得损害国王陛下的设施。”

将这件事去请示海关监督，行商带回答复说：

“将‘皇家亨利号’丈量的事情解决后，国王船的事情就容易办。

海关监督对那只船带给商人很多的麻烦，仍坚持要大班们到他的衙门去见他。”

9月21日，“海马号”驶入虎门，寄碇在二道滩的下方，以避该季度可能吹袭的台风的危险。如果它开往黄埔，一定要丈量，正如对待1764年的皇家船“亚尔古舟号”的事件一样；即使碇泊二道滩，该船的问题也不能算已经解决。一年前，在1775年夏季，法国船“埃图瓦尔号”(L'Etoile)到达澳门，申请作为国王船看待，已获得同意；秋天时该船的司令请求准许该船驶入黄埔并缴付船钞，以便载货运往昌德纳戈尔(Chandernagore)；经过一些争议，终于批准。法国的“埃图瓦尔号”事件必然引起对“海马号”情况的怀疑，因为该船是载运英公司做贸易的款项来的，所以中国当局采取一种消极抗拒和暗中敌对的态度，在澳门雇不到引水人；9月22日，船长法默从二道滩写信来：

“假如政府一定要丈量(这是我不能屈服的)，才准将银两搬上岸，则我认为没有其它办法能够阻止我们驶回澳门；如果有必要，请你通知那些官员，假如他们命令炮台开一炮来阻碍我的航行，我会用舰上的一边排炮同时回击，使他们立刻会知道这些炮台阻止一艘英国战舰是不起什么作用的。”

他无法得到淡水供应，只有请求公司船的驳艇供应；而必需的修理事项，则在船上进行。

9月26日，大班接到通知，海关监督明天丈量二艘法国船、

一艘丹麦船及四艘最近到达的英国散商船。

“这是海关监督的一种特别措施，因为我们一些船比他指出要丈量的船到得早。海关监督无非想借此要看哪些船运来珍宝，及规避接纳我们前时在‘皇家亨利号’提议要交给他的那件禀帖，可能乘机在途中潜到我们船上丈量。因此，我们决定派布朗(Browne)[管理会级别较低的成员]将禀帖带去，准备递给海关监督。”

在这段时间内，船长劳斯继续努力去解决那个问题，他宣称这不是公司的事，只不过是他的个人事务之一，同时，他指出，

“派他的职员入城就他的粗暴行为向海关监督道歉，要求行商保证派去的职员不会受到侮辱和虐待。”

9月27日，当海关监督在黄埔见到“海马号”时大怒，并下令它离开黄埔。事后公司船陆续开到，共有八艘船碇泊该处，既没有进行丈量，而各艘船上的货物也没有移动。10月17日，海关监督前往丈量，大班齐集船上，等候机会向他道歉。

“我们在这位头目之前保持沉默，等到他将‘纳福克号’(Norfolk)丈量完毕，我们向他说，我们很抱歉，因为船长劳斯派卫兵并不准他的下属进入船面的后舱，虽然他的举动不合常规，但我们可以保证他不是故意侮辱他们，更不是对他本人，英国人曾经从他手上获得许多关照，他们希望继续得到嘉惠。

“他答称，他不是完全责怪大班，他在各方面待他们的事实可以为证，他不会征收战舰一块银元的船钞和规礼，他将发证准许我们将款项提走。他得知船长不是故意对他侮辱而表示高兴，虽然他很相信我们所讲的是事实，但现在大家已觉得这件事是对政府的侮辱，因此，现在就去丈量该船，是会丧失他的威信的。如果按照官吏的要求，派一个人到城内去见他，他就可以再来丈量。”

大班没有劝说他去丈量“皇家亨利号”，但他们抓紧这个机会把禀帖交给他。

大班经过几天试图使船长劳斯安静下来之后，发觉让他去干是必要的，10月25日，“皇家亨利号”的二副及会计员庄重地乘轿入城，代船长劳斯对该事表示悔意，得到“有礼的接待，并给

他们少量的礼物。”海关监督的狂怒已过，当天就颁发准许“海马号”提款的执照；28日，丈量“皇家亨利号”，卸货工作开始进行。

10月25日，大班和全体行商会谈，他们向大班保证说：

“他们不再征收那个10%，将来亦不会征收，并保证给我们的输入货物以真实的价钱，总之，他们停止了他们的独占。”

这些保证，从海关监督答复他们稟帖的谕帖的各项上得到证实，谕帖的结尾写道：

“如有任何行商敢于向你们征收上述的10%，或其它勒索，将其名字向我报告，我一定会使你们满意。”

大班庆贺自己在重大问题上获得了成功。

“我们幸而获得解散一个独占，亦即所谓公行，这是当欧洲人不在广州时，由中国商人组成的，如果它继续下去，几年内一定会使这个口岸的贸易受到破坏。我们的成功使那些不急于出售舱货的人，已收到良好的效果。我们现在将公司船只运来的7000担胡椒，每担索价14.20两，从前那些独占者规定是10.50两，而他们规定锡为11.50两，现在售得款14两或更高。铅得到4两和4.20两，他们前时只给价3.60两。”

第三十二章 预付款的债务,1777年

1776年的船只因工作耽误,最后的一艘直到1777年3月5日才启碇,旧管理会主任伍德乘船回国。副主任马修·雷珀升任1777年管理会的主任;他似乎有才干,在他当主任的管理会十名成员中,有时只是少数的一两个人曾投票反对他。3月11日,在管理会前往澳门之前,有这样的记载:

“11日,北京有一个特别消息传到广州,总督受命在两天内出发到云南省。由山东抚院继任,抚院是汉人,他是来办理广州的欧洲贸易的。”

这件事的实际意义是,山东巡抚是汉人,来代理两广总督,而海关监督职位当时暂由总督兼理,从前是由一位满族的广东巡抚管理的。广州的海关事务,经常是掌握在满洲人的手上的。

两个月后,即5月11日,管理会接到潘启官悲怆的呼吁信函:

“他请求,如果在澳门没有其它特别事件的妨碍,希望他们立即来广州,以打破正在酝酿的一个阴谋,它的结果一定是极度损害公司并使广州商人完全破产。为了摆脱贪婪的权贵的掌握,而保存他自己和家族,近来他的支付,远非他的力量所能负担,同时,现在他恐怕没有他们的势力和保护,就绝对不能说服别人,他对公司的利益是多么关怀。他进一步要求,这个消息只可以告诉信上写明的各位先生。”此信似乎证实了澳门流传的消息,即“抚院决定成立公行”;大班赶快往广州,5月22日召集商人开会。他们知道,

“这件事在酝酿中确是真的,但抚院叫他们今天下午入城,向他们宣布他的意图,要他们按照去年一样进行交易。”

潘启官的地位是不确定的。1771年,他为了达到取消公行,花去100000两;1775年他尽力支持大班反对重组公行;1776年他被指控为公行的主要“唆使者和策划者”;而现在的1777年,他似乎明显地站在大班一边。他的地位在别的方面亦有困难。

“6月3日,当抚院被指定管理欧洲贸易时,就通知潘启官,要用他自己的名义做生意,不得(过去有一段时间)用他的侄子的名义,又命令他,当官员召集商人时,他要跟其他商人一样到城里去。”

1777年管理会与官吏之间的唯一实际困难是有关棉花的问题,6月10日记载:

“抚院接到皇帝的谕旨,本季度禁止棉花进口,亦不准在广州出售。”^①

此事对公司的直接影响不大,因为它自己帐项下运来的棉花不超过980担,另外它的各船的私人帐项下有8925担;但英国散商船运来的不少于23375担,而售价所得的大部分,约200000两,可能会流入公司财库,换取伦敦票据的。但这个危机的时间不长。7月26日,有这样的记载:

“皇帝从云南总督得到的报告,说勃固人用售棉花给欧洲人的办法,来支持他们反对中国,因此皇帝下令不准欧洲人向中华帝国输入棉花。自从勃固政府归顺,并允许将长期扣留的总督的儿子释放后,皇帝现在对勃固人已没有什么意见,故命令官员通知欧洲人,可在广州照常进行棉花贸易。”

大班随着在广州贸易的继续发展改变方法,即不再将所有帐目结束及跟随他们的船只开走。在公司的交易中,经常有预付款,

① 章注:许地山:《达衷集》(商务印书馆1931年)第148~153页载乾隆四十二年(1777年)五月澳门同知禁止棉花入口下行商谕,又有准棉花入口告示称,“照得前因云贵总督李[侍尧]折奏,外洋夷商由缅甸地方装棉花来广,奉上海查禁,不许进口。”梁廷枏《粤海关志》卷十八禁令二载有乾隆皇帝上谕,但记其时间为乾隆四十三年(1778年)四月,结合本书所载,应以四十二年为是。

新建立往来存款的帐户，这个差额通常是应付给公司的，有时则是应付给商人的。1777年2月25日的期初帐簿，有一项差额的应付款是潘启官的58725两，两天后已照付；另一方科目的应收款74542两是六位商人及管理会的一位成员欠的。在这六位商人中，有两人出了问题。

怀官(Wayqua)^① 预付的价款及货物，共欠银11726两，无法偿还。10月8日上呈海关监督，请求法律保护；我们在11月10日的会计记录上见到：

库存收入：

抚院付来怀官部分欠款11216两。

差额510两，记入损益帐户借方。

求官欠公司20388两。他是保商之一，5月23日，管理会表决：

“我们认为将他在‘桑威奇伯爵’(Earl of Sandwich)运来毛织品所占的八分之一的份额收回，是不适宜的，我们同意交给他同一的数额，但要他的商号全体合伙人签一字据，承认偿还款项，并决定在船只离开前付清。”

这个决定没有实现，求官在1777年没有收到毛织品，但收到九艘船运来八分之一的铅，价值3008两。11月25日，他被叫到管理会来，说明他何以不想办法清偿1776年的债务；12月14日决议决定不催逼他过甚，否则会使他破产；22日，由于他有意躲避和大班见面，派亨利·皮古代表管理会去把他找来；23日，求官答应四天内着手将他们的武夷茶包装。1月25日，

“求官宣称，由于没有钱预付给内地商人，所以他无法向他们取得武夷茶和绿茶，如果管理会预付给他3000两，他就立刻包装……”
在下一个半月内，是否给了钱，或茶叶是否包装，未见诸记录。

^① 章注：梁嘉彬考其为丰进行商倪文宏。

大班代理他人做了大笔交易。他们将售款交入财库，取回伦敦票据交回给委托者，数额大小比例，按他们的职位高低而定；他们接受的是印度方面委托人的货或白银；但是，由于他们是留驻广州的，所以他们不再分得任何船只的货运利益。1776年，财库白银总额为116332两，其中管理会第四大班亨利·皮古交来的占77367两；1777年他升任第三大班，在总额1022147两中，他交来的占235539两；有时是以自己的名义交来，有时和一位同事或一位私商合伙。各船船长亦有大笔数目交来；“皇家亨利号”船长劳斯，在特许的名义下，1777年交来90000两。

瑛秀在季度结束时即1778年2月3日，欠债甚巨，在他的债务中，有一笔是欠公司的45000两，有一笔是欠散商船“决胜者号”(Favourite)船长帕克斯(Capt. Parks)的80000两。

“这样帕克斯的船就会在应该返航的时候，长时间地滞留下来，因此，可能引起官员的查问，为什么不和其它的船一样，而独自留下，罢刺查了解到这样就会对瑛秀产生极其严重的后果……这是几年来，管理会经常考虑的最主要问题。”

船长帕克斯曾获准从马德拉斯免费装运锡1142坎迪来广州，条件是将售款交入公司财库；售款共计80000两正。瑛秀之所以无力还款，是因为丹麦公司将欠他的茶叶货款40000元扣除，作为抵偿瑛秀对丹麦私商所欠的债务；同时，瑞典公司亦以同样理由扣除货款。虽然是这样，荷兰公司准备预付价款，假如英公司亦肯预付的话。四天后，瑛秀交来上等茶叶价值10000两，并承担“本月内包装武夷茶2000担，每担价银11两，”正常的价格是14两。因此，2月14日提出“方便”瑛秀的办法如下：

	两	两
他欠船长帕克斯	80000	
他交武夷茶2000担后，欠公司	<u>12000</u>	
		92000

预付 3000 担武夷茶合约价款,每担先付 6 两	18000
预付 2000 担松萝合约价款,每担先付 12 两	24000
船长帕克斯明年收取货物	20000
荷兰公司预付	<u>30000</u>

92000

有一件债务事件对将来预示凶兆。马德拉斯总办事处写信请管理会代收“中国小商人欠斯特拉顿(George Stratton)的债款”;但管理会答复说,这是“我们不适宜去理会的事。”但另外的同样事件,即欠他们成员的债务,则处理的办法就不同。

“石琼官向管理会提出下列建议,即他欠皮古的债款,无法用白银偿还,为了清偿债务,他愿意将生丝 60 包交给管理会并收回票据……给予皮古的生丝等级质量是好的,我们得到这个数量,是不会妨碍我们的资金的,我们同意接受,并每担给他 270 两。”

本季度发给的伦敦票据(见票后 12 个月付款,无利息)每元兑换率为 5 先令 2 便士。伦敦运来的银元发票价值,新墨西哥银元,每盎司主要成本为 5 先令 $5\frac{3}{4}$ 便士,旧墨西哥银元每盎司 5 先令 $6\frac{3}{4}$ 便士,而不是象过去那样每元按 5 先令计算;没有塞维利亚银元运来。这表明搜购银元日益困难。三艘船从马德拉斯运来卢比,发票登记的计算如下:

11 箱孟加拉西加(Sicca)卢比,每箱 10000 枚,共西加卢比 110000 枚,
 换算通用卢比 127600,每通用卢比 110 换算孟买卢比 100,
 共孟买卢比 116000,贴水 2%,共阿尔科特卢比 118320。
 每 350 换算 100 为 塔 33805 · 25 · 5
 每塔换算 8 先令 磅 13522 · 5 · 0

胡椒一项单独所得的利润,已超过公司全部输入的总利润,下列数字表明:

	盈利		亏损
	两		两
羽纱	3937	宽幅绒	6465
铅	8650	长厄尔绒	3496
棉花	1619	毛皮(已损坏)	<u>6180</u>
胡椒	<u>25159</u>		16141
	39405	纯利润	23264

英国产品即使在不合理的物物交换的不正常价格的掩盖下,仍得不到利润。本年输入货物中有燧石 570 吨(9548 担),是七艘散商船作压舱物运来的,广州市价每担 1.50 两到 2.00 两。今后一百多年,都是这样把它从英伦运往中国。

在季度结束时,管理会和五位商人签订 1778 年各船舱货合约,每人按规定价格预购一定份额的毛织品,并由七位商人按上一年的价格供应茶和丝:

潘启官:1/4 毛织品;	武夷茶,	3000 担
	屯溪茶和松萝茶,	2000 担
	贡熙茶,	200 箱
	生丝, {	
	600 担确定的	
	600 担备选的	
瑛秀:1/4 毛织品;	武夷茶,	3000 担
	屯溪茶和松萝茶,	2000 担
	贡熙茶,	200 箱
文官:1/4 毛织品;	武夷茶,	3000 担
	屯溪茶和松萝茶,	2000 担
周官:1/8 毛织品;	武夷茶,	1500 担
	屯溪茶和松萝茶,	1000 担
	生丝,600 包	(约 420 担)
球秀:1/8 毛织品;	武夷茶,	1500 担
	屯溪茶和松萝茶,	1000 担
	生丝,	300 包

浩官(Howqua)^①

无毛织品：	贡熙茶，	100 箱
	生丝，	112 包
石琼官；无毛织品：	贡熙茶，	100 箱

价格是：即时预付款（按价格半数），武夷茶每担银 13.50—14 两，屯溪茶每担 22 两，松萝茶每担 20 两；如延到载有白银的第一艘船到来时才预付款，则武夷茶每担加价半两，屯溪茶和松萝茶每担加价一两。符合质量的贡熙茶每担 56 两，丝每担 265 两。瑛秀从他的合约中收到了 30000 两。

在 1778 年 2 月 8 日的记录上，有一项记载暗示负担增加：

“各国全体大班向抚院递禀，请求答复上次禀陈关于往来澳门的勒索问题。”

27 日，巡抚答允“下令制止将来再发生此项苦累之事。”

1777 年广州贸易主要数字如下：

	船只	白银进口	茶叶出口	生丝	
	数	箱	担	担	
英国	公司	9	77	49962	1829
	散商	9	14	949	1142
法国	7	128	27332	408	
荷兰	4	51	35218	208	
瑞典	2	65	21384	15	
丹麦	<u>2</u>	<u>31</u>	<u>15737</u>	<u>117</u>	
	33	366	150582	3719	

关于该处的私人贸易情况，向英伦有关人士报告，斯托蒙特(Stormont)载运的十七桶白葡萄酒和马德拉酒(madeira)，有很多桶只是来往旅行增加醇度而已。

① 章注：梁嘉彬考其为怡和行创始人伍国莹，因其子乘鉴乳名亚浩，取以为商名，外商因称之为浩官(Howqua)。此时他尚未设行承商。

第三十三章 管理会内部的争论,1778 年

1778 年的管理会,主任仍然是马修·雷珀,2 月 28 日接收资金如下:

	两	两
武夷茶,1793 担		24747
库存白银		155564
欠公司债务:瑛秀		58078
求官		11532
其他债务人		<u>15528</u>
		265449
债权人,欠:潘启官	85482	
其他债权人	<u>83640</u>	<u>169122</u>
贷差		96327

3 月 16 日,将库存白银 152250 两付还各债权人,而在该日期之前,已收到瑛秀交来的茶叶价值 12301 两。

公司在自己帐目上无印度产品运来,但以免运费的优待,鼓励大量运来,交换条件是将售得货款交入广州财库。至于英国产品,毛织品售得款 351513 两(亏损 5%),铅售得款 33243 两(利润 99%,两种货物皆以主要成本计算,不包括运费或利息)。另外各船又带来燧石 8004 担。伦敦方面委托代售的毛皮,发票价值纯成本为 3586 镑:

“除给亚苏(Assu)由‘荷兰勋爵号’(Lord Holland)交来的毛皮价值 8500 元[2125 镑],保证人是周官[该船的保商],我们将该款记入他的帐户借方。”

保商是指定为担保该船缴付海关及政府各项税捐的;在这件事例中,大班之所以记入周官帐户,不知是否因为他们是公司代理人,愿意只和行商交易,或他们要从中国政府所建立的制度中,获得同样的担保。

各船运来银元 114000 元,发票价值新的为每盎司 5 先令 $5\frac{3}{4}$ 便士,而旧的为 5 先令 $6\frac{3}{4}$ 便士。管理会主要的财政来源仍然是从准予免费运送的印度产品缴入货款。弗格森(Thomas Ferguson)从马德拉斯总督和管理会收到预付款 483544 西加卢比,而他则要

“负责将西班牙银元 205555[兑换率 100 西加卢比 = 42.5 西班牙银元]交入广州财库,交换条件是他可以将棉花 4000 包、锡 6000 担交公司船免费运往中国,委托一位或几位大班同他的代理人办理,如果货物售得价款不足上述款项总额,则用胡椒、白银或黄金补足。”

格兰特(Charles Grant)签订同样合约“缴付 150000 通用卢比,兑换率是 100 通用卢比为 $40\frac{1}{2}$ 西班牙银元,”而桑希尔(Thornhill)的数额则不见记载。这个事例,说明了为什么大班付如此巨额款项入库的原因。1778 年公司船大量装运这些合约的印度产品,这些货物不是公司直接经营,而是私商所有的,另外散商船亦大量装运:

	公司船	散商船
	担	担
棉花	7020	19344
锡	5473	10304

胡椒	2609	5123
木香	842	3254
檀香木	980	1468

那些交款入库的人，要求早日收回他们的伦敦票据——见票后十二个月无息还款——他们要把它经苏伊士(Suez)或外国船寄去。

“管理会多数表决，在第一艘船开出之前十日，不得签发票据给那些付款入库的人……我们认为将它经由苏伊士或外国船寄送，不仅极不妥当，而且和董事部的愿望相反，因为，他们用这种办法寄送，可能董事部在没有收到本管理会任何通知的几个月以前，他们就会提交认付。”

管理会十二位成员中有十位签署了这个决议，其中最年青的一位缺席，只有主任雷珀反对。

“除非在这种情况下可以取到现款，否则这是一个很不适合于商场的办法。因为票据是见票后十二个月才付款的，即使很快就寄到英伦，这些票据在9月份市集六个月期的贖购到期之前，仍未能照付……而且按通常习惯，在印度交款的人，尽快就可以将票据副本汇寄，因此，现在的办法，会使那些没有象前者那样收得票据副本去交给委托人的人非常不乐意。”

两天后，以雷珀为首的六位成员提出一个关于重新考虑管理会决议的备忘录，有四位签署了一个抗议，有两位对两者都没有签名。十天之前，雷珀曾以一个人的少数反对整个管理会，在无关重要的琐事上，没有疑问，他是对的，而他们是错的；后来在本季度内，他有几次和他的全体同僚的意见相左，一个公正的记录研究者，在这些事件中，会发觉存在着对各项琐事都反对的政策，这位主任过于专权，或者由于极爱独断专行，而甚少顾及管理会低级成员的威信。

私商拉斐尔(Edward Raphael)提出将50000元交来财库，

其中一半收取今年的票据。

“其余存入我们财库，利息 10%，下季由他决定取回，或由管理会按该季度兑换率签发公司票据。”

大班接受该款，但利息减为 8%，并要求两项的半数取回票据。帐户没有拉斐尔这一项的记录；但管理会同意“从船长费里尔 (Capt. Ferrier) 处接受一笔属于桑希尔的款并予以利息；”本季度结束时资产负债报告包括在负债栏：

附息债券，两 46080，
等值为 64000 元。

没有私商似乎很难供应当前公司交易的需要；但董事部的政策仍然禁止他们。

1 月 18 日。通知乔治·史密斯、莱斯利 (Abraham Leslie)、理查德·洛克耶 (Richard Lockyer) 和迪金森 (Thomas Dickinson)，公司无意允许他们常年留居中国。用信通知赫顿 (Hutton)，董事部准许他暂居三年，处理他的事务，不得延期。遵照训令指示，公告全体私人在船只开走以后，不得留居中国，我们将第 58 段写出并将其张贴在商馆门上。

“1 月 19 日。收到乔治·史密斯的一封信，答复关于我们通知他，在船只开走后不得留居中国一事，我们认为这封信很特殊，因此我们将该信抄本装入‘曼斯菲尔德伯爵号’ (Earl of Mansfield) 的邮包寄出。”

史密斯不服从公司，否认他们的管辖权，并向中国政府请求保护。

公行是经常悬在大班头上的一把达摩克里斯 (Damocles) 的剑^①，但就所知，这种威胁仍然是行会的征敛和商人的组合，

① 章注：达摩克里斯是希腊民间传说中古叙刺枯塞国 (Syracuse) 国王狄俄倪西斯 (Dionysius) 的廷臣。相传狄俄倪西斯曾命达摩克里斯坐在以一根头发悬挂的剑下，以喻君王多危。

而不是政府的独占。9月10日，控告商人

“意图除毛织品和生丝之外，其它进出口货物，每担一律征收1两的税，但他们坚决否认。

“9月26日。管理会重视此间盛传商人企图建立公行的消息，不管有什么不同的名称，结果同样是有害的，因此，普通认为向海关监督申诉是适当的。”

10月2日，趁海关监督丈量船只的机会，交上禀帖一份。

“要求他答应不得建立公行。

“10月7日。海关监督答复我们的禀帖，他说一定禁止任何组合，希望欧洲人不要轻信这样的消息。”

上季度结束时，求官欠公司的11532两，偿还有问题，和商人们商量应实行“向官员递禀，这是恢复我们权利的唯一方法”，这个方法，在上一年对怀官的问题是有效的。最后终于决定，

“最适宜的办法，就是将从前分配给求官的份额，转给一个和我们有生意来往的人，但他要负责在两年内，将全部债务偿还，因此，询问文官是否愿意按这个条件，购取这份毛织品的分配额，或宁可让给其他渴望得到它的商人。”

管理会有两位签署备忘录反对这个建议，因为这显然是不公平的；但文官接受它，并由

“他负责偿还求官的债务，继续购取下一年他的毛织品分配的份额。”

必须注意，这是对公行意识的一种直接鼓励，并加强行商应付大班的团结力量。

发生了两件虽不严重，但令人烦恼的事。“皇家乔治号”失窃白银36000元，禀请海关监督下令调查并捕获罪犯归案。没有得到答复，大班以为通事没有将禀帖递送，因此，将同样的禀帖送呈“正海关监督衙门；”但直至季度结束，仍未见有行动。

11月29日，英、荷水手在黄埔醉酒后发生争吵，英国人将

荷兰人的旗杆砍断，并连同旗帜拖回一艘英国船上。荷兰大班要求一位英国职员重建旗杆并将旗帜升上。英国大班提出给回一支新旗杆和旗帜，并

“希望他们下令禁止在他们的帐篷卖酒，因为这是引起争吵的原因。”

荷兰人坚持拒绝把这件事认作

“只是普通水手们的骚扰，而且许多在场的职员认为它是对国家的有意侮辱，因此，坚决要求完满解决。”

英国大班不愿扩大这件小纠纷，再次提出重建旗杆，

“假如他们认为这还不够满意，我们就忍耐着按照仍然要求的去做。”

管理会在季度结束，即 1779 年 3 月初，将 1779 年输入的毛织品按已订定合约的商人、价格、份额分配。根据他们估计，他们收到的或行将交来的武夷茶已够用，他们订购松萝茶和屯溪茶 10000 担，贡熙茶 1200 箱，生丝 900 包，条件和上年相同——11 月交货，若到 1780 年 1 月 10 日还不交货则按约罚款。

1778 年贸易项目如下：

	船只 数	输入白银 箱	输出茶叶 担	生丝 担	
英国	公司	7	32	40245	1827
	散商	10	5	2740	277
法国	4	90	15776	390	
荷兰	4	131	34152	281	
瑞典	2	61	24437		
丹麦	<u>1</u>	<u>33</u>	<u>10414</u>	<u>186</u>	
	28	352	127764	2961	

值得注意的是，在英国贸易扩大，需要少运白银进口时，而法国、瑞典和丹麦等国仍大量运入。

上届管理会担任 1779 年贸易季度业务,期初帐户资产科目如下:

茶叶,武夷 8269 担		两
		115411
库存现款		220328
求官欠 5531,西成(Exchin)① 欠		<u>20319</u>
14788		356058
相对:欠中国商人	152032	
债券利息	<u>46080</u>	
		<u>198112</u>
		157946

七天后偿付帐户上的商人债款共计 189082 两。

1779 年 2 月,法国政府签约承认美利坚合众国;9 月 19 日,大班记载收到小军舰“海马号”带来马德拉斯总督和管理会寄下的邮包:

“从陆路收到 3 月 23 日写来的通知,没有宣战,但战争进行得很紧张,法国的贸易受到很大损失。本地治里的征服[1778 年 10 月 17 日]受到国王及全国的赞许。”

我们可以注意到战争逼近的又一反响,就是“莫尔斯号”从孟买运硝石 2221 普加蒙德(Pucca maunds)返回英伦,已在途中;同时该船带来

“一封在圣乔治要塞的特选委员会通知管理会的信,内称已经认许德沃(Desvoeux)和布泰(Boutet)他们所作的俘虏誓言,准其取道中国返回欧洲。”

有一封信由它的签名,值得特别注意,它引起我们的注意比 1779 年给大班的信更大。它是 1779 年 3 月 24 日发自威廉要塞

① 章注:梁嘉彬考其为西成行商黎颜裕。

的,内容是大总督和最高管理会向管理会宣布指派中将库特爵士(Sir Eyre Coote)为印度军队的总司令;签署者为:

沃伦·黑斯廷斯(Warren Hastings)

巴威尔(Richard Barwell)

弗朗西斯(P. Francis)

惠勒(Edward Wheeler)

库特

印度和中国的船队启航得晚,3月10日离开斯皮特黑德,该航线的六艘船由一艘小军舰和一艘单桅帆船战舰护送,由海军中将休斯爵士(Sir Edward Hughes)指挥;而往中国的船到达广州的时间很迟,而且不规则。孟买和马德拉斯两个管理会为了供应管理会的基金,由公司负担风险并免运费,鼓励私商运白银往广州,交广州管理会财库,发回伦敦票据,不收佣金。用这个办法,管理会在季度初期已有一笔相当大的款项。如下:

	通用卢比
小战船“海马号”运来	381816
“戈尔号”(Shaw Byram Gore)运来	53333
“小鸽子”(Virgin Dove)运来	146667
“加尔各答号”(Calcutta)运来	<u>1000000</u>
	1581816

“加尔各答号”运来的白银,兑换所得记录如下:

	两
25箱弗鲁咯巴德(Furruckabad)卢比 591000,比银元高4%	184889
6箱勒克瑙(Lucknow)卢比 15年印 142005,高5%	44760
6箱勒克瑙卢比 17年印 139000)	
2箱勒克瑙卢比 18年印 41000 > 高1%	<u>71537</u>
3箱勒克瑙卢比 19年印 57051)	
	301186

公司经常对长期碇泊黄埔的船上职员和水手颁布许多禁令;这

些禁令是强制执行的，纵使有各种法令，但他们的目的，常常为那些卖烈酒的中国小商人所破坏。每船到达，都发给训令，下面是一些摘录：

“你和你的职员及全体船员，不得在该口岸走私漏税。

“以后凡携回国茶叶超出公司容许的限额以上者征收 30%。

“你或你的职员不得借故去嫖，你必须严令职员保持全体船员的节制和端正品行，以免干犯中国政府。

“中国政府几年前[1756 年]已指定长洲岛为英国海员的散步游乐场所，而深井岛(Franch Island)^①为法国海员的，以防止两国发生争端。因此命令你的下属，无论如何不得到深井岛去。至于前往长洲岛者，亦必须令其不得有损坏坟墓及其他扰乱中国人的行为，禁止前往深井岛的命令，对职员亦同样适用。

“以确实和准确的方式，向我们报告你的船只离开中国返航时，船上存有火药的实际数量。

“董事部认为禁止未领特许证者携带钟表、偶像及玩具，或其他任何珍奇物品前往广州是适当的，凡开往该处的各船船长应立即通知其职员和全体船员；因此，假如发现任何人将此类物品带往或存放广州，即予没收，归公司所有，凡在我们已将此种情况通告后，仍敢违犯者，给予开除出公司的处分。”

印度最高管理会确信从伦敦驶来的船队一定迟到，所以派“加尔各答号”于 7 月 5 日到广州，“莫尔斯号”于 9 月 30 日到达，“皇家亨利号”于 10 月 19 日到达。10 月 3 日，有两艘伦敦船到达广州，载来特选委员会成员两人，从该日起负责管理公司在中国的事务。

① 章注：本卷插图有《粤江图》，标明 Franch Island 在长洲岛(Danes Island)西边，面积约为长洲岛的四五倍，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中译本第一卷第六章《粤江图》将该处译为北亭。然据同治《番禺县志》及民国《番禺县续志》舆图，长洲岛与北亭之间尚有一岛，名深井（明代已有此名），又名金鼎，面积与长洲岛相仿。当时供法国海员游玩散步的应当是这个岛。如加上北亭，其地面积太大，乡村颇多，中间又隔一水，且离黄埔较远，管理不便，没有必要。

第三十四章 中国人的债务,1779年

特选委员会首届代表广州公司的组成人员如下:

菲茨休(Thomas Fitzhugh),主席,

贝文,

马修·雷珀。

管理会的马修·雷珀同僚十一人,仍任他们的大班职务。现在公司的商馆已固定租用,每年租金 2150 两;在澳门的职员居住四所毗邻的房子。

今年没有法国船到广州,但自从奥斯坦德船来过以后,该处第一次见到有一艘悬挂帝国^①旗帜的船开来。

“此处有一艘持有匈牙利执照的船‘考尼茨王子号’(Prince Kaunitz)于9月底进港。它是从东方口岸开来的。经理及海员是法国人。据说它要开往的里雅斯特(Triest),它伪装是属于名叫的里雅斯特公司的一群商人的。”

法国政府有一位代理人驻广州,他们称他为领事。

“法国指派的一位领事驻在此处,已有二三年。他有权处理其本国人的各项争端,但中国人象对待其它各国的头目一样,只有在中国人与法国人有争执时,才去找他;我们相信,中国政府亦没有承认他有别的权力。”

特选委员会一开始就碰到中国当局认为可以用来对付欧洲人的一种非法的对待。

“10月6日。今天早上,我们的全体中国仆役接受命令,要退出商

^① 章注:指神圣罗马帝国,此时的匈牙利属神圣罗马帝国的一部分。

馆。我们询问有什么理由采用这个特别办法，据称这种事的发生，部分由于荷兰人的某些不法行为，部分由于莱斯利的行为……因此，官员们怀疑那些仆役会被利用，所以实行 1759 年所颁布的法令，命令他们离开。”

“莫尔斯号”满载胡椒，售得款银 135576 两；而从伦敦来的两艘船只有少量的毛织品和铅，售得款银各为 80246 两和 10542 两。即使这样，特选委员会对未来的前景仍然乐观：

“从毛织品的合约[1782 年签订的]，可以见到这种重要商品的输入是可以增加的；公司所要求的主要是数量，而不是利润；大量输入是压制私商和外国公司的唯一有效的办法。”

事实上，董事部是鼓励进行倾销政策的（求数量，而不求利润），但他们受到警告，因为英国毛织品

“不仅在质地及精细度方面极其低下，而且尺码不足；更令人烦恼的是外国人运来的货品，保持着被认可的良好标准。”

铅的输入也可增加。1779 年英国各船运来的是 3757 担，而九艘荷兰、瑞典和丹麦船共运来 19100 担；每担价格为 6.00 两，以前只有 4.20 两。

1779 年的广州贸易如下：

	船只 数	进口白银 箱	出口茶叶 担	生丝 担
英国	公司	5	23621	1605
	散商	8	1533	2027
荷兰	4	116	35159	250
瑞典	2	58	19698	17
丹麦	3	88	29877	211
帝国	<u>1</u>	<u>125</u>	<u>10320</u>	<u>154</u>
	23	387	120208	4264

这个表上的白银数量，只根据各公司帐户记载的输入数额。但英

公司大量收入财库的金和银是私人带来的。^① 它收到 825073 两，由特选委员会签回伦敦的票据，见票后 365 天付款，每新花边墨西哥银元按 5 先令 2 便士算。这已足敷他们的需要，但他们又接受 712923 两，签回票据是见票后 730 天付款，兑换率为 5 先令 3 便士；当时他们断然拒收“皇家亨利号”运来的 400000 卢比（约 130000 两）。季度结束，他们向董事部报告，他们为五艘船的投资 1022694 两，包括费用和船钞等在内；因此，“我们的库存剩余资金”有 973010 两；而 1779 年装运毛织品和铅的四艘船，则误失航期，本来它们估计可以售得款 291992 两。

接收入库的 1537996 两，是金和银两种。在缺少记录的那一段时期，银元价值一定是已经下降，旧的 94 成色降为通用银的 92 成色；而最近又下降了 2%，铸有头像或面像的银元由 92 降为 90。这个 90 的比率，是整个十九世纪的银元比率（100 元 = 72 两）。

“公司在广州支付白银的会计规则，是将所有生银化为 92 成色，即近于旧花边墨西哥银元的成色……此间称新的西班牙银元为头像银元，只作 90 成色算；而我们收付常常[增加]2%计算……此间英公司的规例付款以重量计，所有经财库的各种类的白银，一律以 92 成色的标准。我们相信，从来没有放弃过这个习惯；这是公平的，因为首先带来此间的银元成色就是这样的。随着时间的推移，银元变成通货；由于方便之故，而获得虚拟的价值——纵然它会按各省的需求而时有涨落。荷兰人在多年以前，已改变他们的支付方式；使银元提高为 7 钱 4 分（0.74 两），以两为单位代替称量。”

特选委员会的这个说明，可以参阅这个记录下面有关的一节。^② 运来的黄金有多种。不再按 1：10 的比率购买出口，现在输入的差不多可以按 1：18 售出，94—96 成色的每十两重的黄金市价

① 原注：参阅本卷上文第 36 页（第二十三章）。

② 原注：参阅索引白银；银元的成色。

为 175 两银。该年输入广州的金条及金沙有 4880 两重(5895 盎司金衡量),价值约银 85000 两;7934 金莫赫(Mohurs),^① 价值银 56730 两;245993 塔,价值银 393600 两;以及其它金币共值银 331800 两;总计为 867130 两银。全部金币有十四种,关于各种金币的成色、重量、换算为头像银元的价值,按照中国的试金匠分析结果如下:

	成色	重量	每百个价格
		两	元
英国几尼(guinea)	90	0.220	485
盖马鲍勃(Germabob),土耳其	89	0.070	159
斯坦布尔(Stambole),土耳其	95	0.092	222
金币,威尼斯	98	0.092	230
金币,奥地利	97	0.092	227
金币,匈牙利	92	0.145	340
金币,荷兰	97	0.070	227
梅西厄里(Messierey),波斯	75	0.070	134
加斯吞(Custoon),波斯	95	0.092	222
金莫赫,肖(Shaw)	97	0.290	715
金莫赫,德里(Delhi)			
塔,波多诺伏(Porta Nava)	68	0.090	156
塔,星(Star)	78	0.090	182
塔,门格洛尔海得(Mangalore Hy-der)	84	0.090	193
塔,达尔瓦(Darwar)	60	0.086	136

^① 章注:莫赫(Mohur)是 16 世纪以后在莫卧儿帝国流通的一种印式金币。

注意,上列价格与比率不是完全相符的,因为黄金价格有涨落。分析是中国式的,可以从几尼的成色看出,

[90成色代替916.6纯金=22开(Carat)^①金]

[1两重量=579.85 厘]

11月18日,公司的商馆发生盗窃案。

“今天早上,买办通知我们,说我们商馆的大墙被挖了一个洞,这是邻屋的人看见,告诉他的。我们检查后发觉,这个洞开在大厅的墙上,该处存有‘艾尔弗雷德号’(Alfred)的毛织品被窃[12匹绒布和16匹羽纱]。我们通知通事和一些行商,希望他们立即向官厅报案,如果这些货物是从商馆的门口拿走的,可能是我们的疏忽,但现在的事件,是有计划的暴行,将大墙洞穿,这是我们无法预防的。”

南海县把公司雇佣的苦力传去查问,对大班非常不便,但查不到盗贼,绒布亦无踪迹。特选委员会要保商负责,按今年每人分配的份额比例,将失窃货物价值989两赔偿。

“1778年,‘皇家乔治号’驶入内河时,曾发生盗窃案。晚上几个中国人弄破舱盖,潜入军火库;撬开库门,这个门在船离开英伦时就没有钉封,偷去现款及货物共计12000英镑以上。”

总额内有,圣乔治要塞管理会运来的15000塔及6000元,另私商的3600塔,共计价约等于36000元。一次又一次地递禀;由“海马号”船长潘顿(Capt. Panton)亲自递交抗议书;但经过两个季度,从海关监督那里得到的唯一答复是“继续查询,他要再向总督报告。”

皇家船“决心号”(Resolution)和“发现号”自离开好望角经过三年的游弋之后,于12月4日到达澳门,两艘船的指挥官,船长詹姆斯·库克(Capt. James Cook)和船长克拉克(Capt. Charles Clerke)死亡。中国当局应现任指挥官船长戈尔(Capt. John Gore)和船长金(Capt. King)的请求,给予修理,补充装备

^① 章注:Carat又作Karat,黄金成色的单位,略作K,纯金标准为24开。

及伙食的方便；特选委员会供应这种海上设备，可以在各船的预款项下拨给，连同借支现款共计 1519 镑，他们收得海军部的票据；至于供应指挥官的新鲜伙食，则记入公司的帐上。

特选委员会在 1779 年主要注意办理的是解决中国人的债务问题。董事部曾经

“收到好几个人的备忘录，说中国商人欠了他们和其他人等的债款将达 1000000 镑，恳求帮助收回——董事部为了这个请求，指示我们要加以援助，并尽我们的最大力量，满足在中国的英国臣民的正当要求，或者劝导中国商人按期清还，董事部做这件事，用了极大力量去处理，不仅为了几个请求的人，而且认为这笔款是国家财物，所以他们毫不迟疑，假如这样做而不会影响东印度公司在中国的任何利益，他们就会在可能的范围内，用各种办法来完成这项工作。”

这些债务欠了一年至十一年之久，但大部分是近七年内所欠的。原来的债款，由于利上加利，时间愈长，数额愈大，通常年利率为 18% 或 20%。债权人是私商，公司的债权只是当季的预付款，或者当季到下季而已。这些欠款，有时是将进口货物以高价卖给中国人，最多的是放债赚取高利息。正如一位小笔数目的债权人写信给特选委员会所说的：

“我期望在这段时间之前能够解决我的小事情，因为和他们比较，我是小的，一些人在做这样一种生意，他们从印度各个居留地以低利息借入债款，以高利息贷给中国人。”

在季度结束时，特选委员会将此事充分调查研究之后，记下他们的意见：

“这些[中国]商人的破产，部分是由于他们本身的奢侈浪费。此外游资充斥，似乎随便可以借到，因此，他们无法抗拒这种借钱的诱惑——虽然很多人把钱花在奢华和浪费的生活上；但我们相信大部分是被官员所勒索和压榨——现在英国债权人送来的数目，大部分是计算到今年年初时为止，以复利计总数已达 3808076 元；但根据我们所获得的可靠消息，中国人所收到的现款和货物不超过 1078976

元；而且在这笔债款上，他们已交还一些利息。”

这笔债务几乎全部是四位行商欠的，他们的名字我们已经见过，他们是和公司大班有交易关系的一一昭官(Seunqua)^①、求官、瑛秀和球秀。核准担任行商的全部名单，共有八人，特选委员会的描述如下：

“求官完全破产。官员已将他最值钱的财产没收，抵偿其欠皇上的捐税；现在他已被法庭扣押。

“1774年昭官的兄弟已宣布破产；官员试图和英国人去解决他的债务。根据这个判决，该商号欠债约222000元；如果不交利息，我们相信昭官现在拥有行商的特许权，是可以清还的；但有几个英国债权人说他们不肯答应，因此不受官员判决的约束。他们继续按复利计算，而要求的数额比原来的增加一倍。

“球秀亦卷入漩涡，本季度他无法按期清理那几位与他来往的散商船船长的债务；他会全部破产。如果我们不用34000两给予援助，启官、文官、周官和石琼官答应把这笔款记入他们的帐上，我们恐怕他在这个打击下难以恢复。

“瑛秀欠债，根据他自己的帐目，已将达1000000元。他仍然做生意，但已无人信任。所以他做的交易，经纪的成分多于商人；用这种经营，他仍然保持体面；但我们想，即使用这个办法，也难以维持下去。

“周官和石琼官，我们相信负债甚少，他们是有财产的人。头一位是一个老年人，而做的生意很小。

“文官欠了一大笔债，但尚不至立即发生灾祸。

“潘启官欠英国人的债款总计不超过80000元。他的能力和他与官员的关系，使他成为此处最有用的人，他调度得法，是一位最可信赖的商人。”

值得注意的是，八位领有行商执照的人，只有他们有权当保商，也只有他们才可以买卖主要的商品，但有两位已完全破产，而两位则已卷入绝望的漩涡，据称只有一位是有坚强信用的。

^① 章注：即义丰行商蔡昭复。

英国人要求的数额是利上加利的。突出的两个例子，可以用球秀从 1770 年以来欠下的债务来说明。

	利息	本金
	元	元
欠乔治·史密斯		103681
利息 20%，九年计	180694	
已付	131925	<u>48769</u>
1779 年要求的数额		<u>152450</u>
欠赫顿和戈登(Gordon)		24569
利息 20%，九年计	41594	
已付	38323	<u>3271</u>
1779 年要求的数额		<u>27840</u>

另一笔较为不太过分的，时间从 1776 年起：

欠船长斯坦福思(Capt. Stainforth)		34600
利息 16%，两年计	11957	
已付	11957 及	<u>15066</u>
新本金为		19534
利息 16%，一年计	3125	<u>3125</u>
1779 年要求的数额		22659

号召当时在广州的英国债权人、“债券”持有人或持有中国债务人的期票者，将他们的要求列表送来，下面是该表的概要。公司大班持有的债券是代印度各居留地的债主经理的。

债权人	昭官 元	求官 元	瑛秀 元	球秀 元	其他商人 元	共计 元
乔治·史密斯		311714	291690	159712	26263	789379
赫顿和戈登	532247	422698	378416	43984	399293	1776638
亨利·皮古*	48486	274463	243813	94208	179699	840669
罢刺查*	1048	32611	119485	53346	24685	231535
马修·雷珀*		4000				4000
兰斯(D. Lance)*		6160			4608	10768
罗巴克(A. Roebuck)*			12189			12189
哈里森(J. Harrison)*	12280		101249	10896		124425
卡明(G. Cuming)*			6209			6209
威廉·菲茨休(W. Fitzhugh)*			67036			67036
布鲁斯(A. Bruce)*			6673			6673
波郎(H. Browne)*		36673		31013		67686
阿瑟·克罗姆林(A. Crommelin)		6572	67246			73818
弗鲁德(James Frudd)	53938	47294	79556	2300	121457	304545
莱斯利		13977	13749	4004		31730
共 计	648359	1156162	1387311	399463	756005	4347300

注意：“其他商人”包括潘启官和文官欠的 244710 元，他们是有偿还能力的。余额 511295 元是不属于行商的其他中国人所欠的。

* 公司大班作为在广州的代理人为居住印度各居留地的委托人经理的。

在上述数额中，昭官在 1774 年破产，被判决为欠债 222000 元的债务人，地方官命令他在十年内分期无息偿还；求官破产但没有列出数字；两年前瑛秀具结承认的本金及应付未付利息共计 980165 元，但现在拒绝重新计算；球秀承认的债务为 321110 元。上述的前两人完全破产；后两人提出十五年内和十年内按年分期还款，但不再计利息；瑛秀提出以 125000 元代替利息，付息期限在规定的十五年期满后，六年内按年分期付还。这些提议是非正式的；而特选委员会劝告他们接受，因为这是避免使广州商行完全破产的唯一办法。在这种情况下，公司以它的工作地位，承担调解虽与公司大班无关的中国人债务的纠纷问题。

整个季度，特选委员会都忙于解决这个纠纷事件，并企图将其安排整理；但他们的外交工作又加上职务上的干扰。海军少将弗农爵士(Sir Edward Vernon)收到马德拉斯的几位债权人的备忘录，他认为有责任采取措施加强他们的要求并使其得到合理的解决。于是他派小战船“海马号”的船长潘顿带同“信件”往广州，并限定该船长亲自交给总督和海关监督；他是这样通知圣乔治要塞的主任和管理会的。“海马号”带来的使命，使特选委员会充满疑虑，他们在为这艘皇家船办理进入本口岸手续的同时，用各种可能去说服船长潘顿要慎重从事，不要私自将信件递送，让他们依照董事部的训令去解决这些债务。船长潘顿有礼而坚决地要服从他所接受的训令。10 月 19 日，特选委员会向他提出正式抗议，

“反对海军少将弗农爵士及皇家船‘海马号’船长潘顿，过早向广东总督申陈关于中国商人欠下私人债务的问题，若由此引起(我们认为必然)各种不良后果，以及货物、金钱和各船延搁的滞纳金等全部损失，应负其全责。”

他们对这件事提出很多理由——因为这个步骤对公司必然产生坏的后果。

“每个人显然知悉这个国家的政府，经常用似是而非的法律外貌掩盖其滥施暴力和压迫的权力……商人们的资产，的确无法支持他们的负担——不断增加的利息；向官员的贿赂；或者由于他们自己的奢侈，以致负债而无法偿还，除非设法调解，答应他们可以分年付款。如果法令硬性规定还款，他们最有希望的筹款办法，就是组织一个欧洲人只能和它交易的广州行商组合，他们就可以随意索价，筹足法令规定按时清还债款所需的基金。船长潘顿申陈强制偿付私人债务，就会使东印度公司陷入这种境地，很多居留此地的私商一再向董事部提出抗议，表示反对……同时，我们认为这样去做，就会改变现在贸易的方式，使它成为有害的独占。”

特选委员会又埋怨没有将弗农少将给船长潘顿的训令向他们公开，并反对它——

“因为我们相信船长潘顿送交抚院的信，官员们必然将它送上北京，一定会给东印度公司带来麻烦，弗农爵士如此渴望的补救办法，对不列颠臣民的成功希望是很不可靠的。”

船长潘顿不听劝告，10月22日

“船长潘顿入城，将弗农爵士的信递交抚院。该官员由海关监督陪伴并有礼地接见他。他坐下不久，将信交出就回来。同一天早上，荷兰、丹麦、瑞典和匈牙利人入城见抚院，也受到接见，但不准就坐。他们的备忘录的要旨，是请求不要因船长潘顿递交大人的信件而发生任何事故，不要停止贸易，亦不要危及他们借给行商的款项。”

船长潘顿及时得到一句答复，“用空洞的辞句表示一定依法办理。”除了服从少将交给的命令外，

“他对他的船及下属的各种事情，管理得很有规则和有良好的纪律，因此，他的船员和中国人之间没有发生过一点麻烦。”

11月8日，他启碇航返马德拉斯。

在特选委员会主席一职由贝文接替马修·雷珀之后，公行问题，立即引起该会的注意，但在这个季度中没有指出这个计划的复现。然而，弗农少将的鲁莽行动，使组织所谓“商人公司”前进了一步，在广州一定是采取“政府公司”的形式，就象英国东印

度公司本身一样。后者已经把这种结合性质的功效显示过了，一次是在 1778 年，当文官要接替求官的贸易份额时，管理会要求他承担求官的债务；一次是在 1779 年，特选委员会从五位行商处索回商馆深夜被窃的毛织品的价款。

第三十五章 债务的磋商,1780年

特选委员会 1780 年贸易季度的期初会计帐目贷差白银 975239 两,显然没有未付的债券和商人的往来借款。1780 年载货的船,包括 1779 年误失航期的四艘船在内,共计 12 艘,总吨数合计共 9239 吨。各船输入货物,属公司帐户的,毛织品售得款 403462 两,铅 30195 两,印度产品 45522 两。值得注意的是,公司自己的船“不列颠尼亚号”(Britannia)碇泊在黄埔时,购置备用品及伙食付出 14183 元,其中 7034 元是付给船上买办的。本季签发的伦敦票据总数为 1385977 两,其中 182415 两是见票后 730 天付款,兑换率为每元 5 先令 4 便士。其余为见票后 365 天付款,每元 5 先令 1 便士。另外又签发董事部存款单据 183295 元,交回船长及职员收执,其中半数为见票后 90 天付款,半数为 365 天的;这种办法每年都经常采用。1780 年贸易季度,广州贸易如下:

	船只数	输入白银箱	出口茶叶担	生丝担	
英国	公司	12		69445	2514
	散商	12		1639	537
荷兰	4	61	37182	203	
瑞典	3	2	30817	39	
丹麦	3	96	17560	260	
帝国	<u>1</u>	<u>9</u>	<u>2383</u>	<u>38</u>	
	35	168	159026	3591	

共计 3836 吨的五艘属于 1780 年季度的公司船,在 1781 年 2 月

到达，它们于4月5日返航，载运增加的茶叶29951担。

1780年，第一次见有居留广州的欧洲人的人口调查。下面是当时和东印度公司无关人员的人数：

英国人：赫顿、莱斯利。

乔治·史密斯、迪金森。

克赖顿(John Crichton)、阿瑟·克罗姆林。

——弗格森。道利(James Dauley)，阿瑟·克罗姆林的仆人。

法国人：沃克兰(Vauquelin)，领事。

维埃亚尔(Viellard)，秘书。

科斯塔，(Costar)勃艮第地区(Bourgogne)之穆兰人(Moulins)。

加尔贝(Galbert)，塞比里(Sebire)之德当人(Dean)。

丹麦人：晏森(Ole Jenssen)，库尔托尼人(Courtonne)。

僧侣：劳雷伊罗(Laureyro)，葡萄牙人；坎迪迪(Candid)，意大利人。

记录里关于在广州实际经营鸦片的第一次资料如下：

5月17日。我们出发往澳门，我们……和弗格森留在广州。这位先生是去年(1779年)由孟加拉乘‘加尔各答号’来广州的。12月他在澳门购了一艘小船，把它开往黄埔去经营一家鸦片商号，他仍留在该处。”

广州海关监督的名称今年又有一个正确的译法——关部[Quanpoo(Kwanpu)]。他的全衔为粤海关部，广东海关的长官(或委员)，而他自称为关部，这个译名是贝文纠正的。他是董事部在1753年派驻南京学习中文的两个青年中的一人，在1757年曾随同洪任辉北上。

1779年夏，西班牙对英宣战。1780年9月，散商船“霍恩比

号”(Hornby)船长塔斯克(Capt. Tasker)在澳门附近俘获一艘悬挂西班牙旗及领有西班牙执照的小船。该小船的赎价为2000元;但因为“霍恩比号”未领有私人入海缉捕敌船的许可状,所以小战船“海马号”船长潘顿向它要求:

“为了国王,船长塔斯克应将在船上搜得的现款和燕窝8299元送交他。”

但只在一个月前,

“一艘法国私掠船在马六甲海峡捕获‘协和号’的船长贾米森(Capt. Jamison)和‘王子号’(Prince)的船长斯科特(Capt. Scott),此外还有其它从孟加拉开来的几只小船等。”

由于战争,在伦敦无法得到西班牙银元,除毛织品和铅以外,公司贸易的财政来源有两个:是散商船出售输入广州的印度产品后,交入广州财库的;当地已有的银元;从印度输入的各式各样的金银铸币。向大总督沃伦·黑斯廷斯建议,如果他能行动一致,这个建议是会取得很大效果的。

“如果你把在该处计划铸币的式样铸为旧花边墨西哥银元的形式,这在使用上是很利。如果认为该铸币适当,具有同一重量同一纯度,用公司纹章代替西班牙的,我们相信会同样行使,特别在试行一两年之后,就会使该种铸币以可靠性著名。该种银元为92成色,即92%纯银——重量为17英钱9喱[417喱]。我们附上的一枚旧花边墨西哥银元,就是这个重量。”

黄金输入过多,市价大跌。

“黄金的价格不仅大跌,而且白银这样缺乏,或由于其它原因的阻碍,因此,现在出什么价钱都没有人购买。星塔金币去年每100枚的售价为176—212头像银元……今年以180售出一一些,但现在售163也没有一个人愿买;这个比例只是13对1……散商宁可投资布匹而不愿购买黄金。”

事实上,黄金差不多无法售出,而依靠签发票据的财库收入,已有低于本季需要的危险。因此,特选委员会计划将金币以物物交

换的方式交给行商。

“我们向潘启官和石琮官建议，签订协定，他们在收入我们的支
付时，黄金（按一定价格）和白银都一样接受；他们同意将黄金当作公
司货物来接受，价格如下：

星塔金币每 100 为 160 旧银元。

波多诺伏金币 (Porto Novo Do.) 每 100 为 132 旧银元。

莫赫金币每 100 为 610 旧银元。

其它金币照比率计算。”

上项价值可以和第 42 页所列出的比较。以头像银元计，就必须
增加 2%。

茶、丝和南京布预付定款，现在已成为一个惯例，这是保证
到期（九个月或更早些）能够全部交货的唯一办法，这样还可以
避免阻滞现在日渐增多和载重能力较大的公司船的航期。他们
在二月签订了 300 天内交货的合约，特选委员会决定，他们只能
预付定款给三位行商，而信任其他四位现在仍然做生意的行商
是不安全的。在那些合约中，预付给潘启官的为 601500 两，其中
562500 两是 2250 担（3000 包）生丝的预付款，每担定价 265 两，
预付 250 两。

1779 年商馆被窃的绒布已查获，并于 2 月 27 日送还特选
委员会。

“因为我们已向几位行商索取了这批东西的价钱，所以将它送还
给启官。即使这样，商人们仍大受损失，很象那些绒布没有查获时一
样；因为官员要求将大部分作为他们出力的报酬；在这种情况下的要
求比强索好不了多少。”

在 1780 年贸易季度中，特选委员会主要专门对付的是要求
中国商人偿还所欠的债款及与此有关的重要事项。荷兰、丹麦、
瑞典和帝国的全体大班已向巡抚兼代理总督宣称，除照例的现
行预付货款外，他们所属各国没有别的债务。这不是真实的；但
这个声明就使英国人变成单独的索债人。由于长期不能确定弗

农少将的信是否已转送北京；所以在这一段时期内已进行商量解决的办法，初步的工作是要求债权人把他们持有的债券重新填表送来，统一计算利息的日期，1780年初的数额如下：

中国商人欠英国债权人债务总表

债权人	求官 元	昭官 元	奕秀 元	球秀 元	其他商人 元	共计 元
赫顿和戈登	422697	532247	378416	43984	377635	1754979
乔治·史密斯	311713		291690	159712	38904	802019
罢刺查*	165223	7112	261764	140859	85096	660054
威廉·菲茨休*	69973	14400	112440	6640	99391	302844
哈里森*		32122	99041	12639		143802
弗鲁德	90493	28017	79556	2300	124162	324528
阿瑟·克罗姆林	6572		67246	12000		85818
爱德华·皮古*	64082	20886	45942	39267	3741	173918
罗巴克*			14383			14383
莱斯利	13977		13749	4004		31730
布鲁斯*			7874			7874
卡明*			6208			6208
波郎*	36345			31013		67358
兰斯*	7268				5529	12797
帕克斯*			5667			5667
马修·雷珀*	6243					6243
共 计	1194586	6347841	383976	452418	734458	4400222

注意：“其他商人”一栏，包括文官的 158451 元和崇官(Conqua)的 81944 元，两人都有清偿能力，差不多全部是欠大班的；其中 494063 元为非行商的中国人所欠的债务，他们的偿还能力是有疑问的，全部是欠英国私人的。

有 * 符号者为公司大班。利息计算至 1780 年初。

2月29日,收到抚院(巡抚)和关部(海关监督)关于债务问题的联合通告。向特选委员会“提醒”乾隆二十五年(1760年)的上谕,禁止中国人向欧洲人,或欧洲人向中国人借债取利,如果是中国人借债则充军伊犁(Ии),如果是欧洲人借债则将其没收;又“提醒”中国律例规定债款利息不得超过本金,即利息不能超过债务的一倍。通告指出,在二十五年以前借出的及该年以后借出的,将分别处理解决。这份通告用该两位官员的官印盖封以代替签名;这个意思是要求阅读后退还原人,它引起特选委员会的一些怀疑,经商议后,他们认为这

“足以提醒我们要小心谨慎对付这些在公事上无礼的官吏。我们可以避免误解——因为贝文会说官话。如果抚院和关部认为我们可以将情况讲明,并有诚意接纳的话,可以通过他得知我们的意见,并在城里见我们。”

海关监督安排接见,3月22日,贝文和雷珀到海关监督衙门

“和他在一起有两个小时。当我们谈及欧洲的债权人帐目并向他说明时,他对这样大的数额表示惊讶;他注意到这比商人所提出的超过很多。他叫书吏笔录下来,并说,他忖想它大部分是利息。他陈述二十五年的上谕,禁止华人与欧洲人之间的借贷;但又说,抚院和他希望双方和解,愿意收付加倍的本息……他希望将他的谈话通知债券持有者。通事和行商陆续到来;但贝文继续谈话。”

把全部必要的文件提供给债权人,4月初和债务人开会。经过长时间的讨论以后,债务人提议:

“瑛秀提出,付还1779年年底时本金的半数,按年付还40000元,不再付利息或债券——否决。

“文官提出,债款分三年付还,不再起息——这个可以考虑。附5%的利息被接受。

“球秀提议,分十年付还1779年年底时的债务,不再付利息或债券——否决。

“昭官决意遵照乾隆三十八年朝廷的判决，不再付利息或债券。”
商谈没有取得进一步的协议，债权人坚持

“他们不能按照海关监督所说的去处理债务[即复利不准超过本金一倍]，由于每项债款在到期时已是新债或变成新债。”

债权人每年都在商人处换了新债券，只有昭官例外。其父于1774年已去世，留下的生意破产；官府估算财产，将其欠欧洲人债务判定为222000元，判令其幼子成年时，继承生意，将债款分十年清还。债务没有付，但官吏判决不得计息。求官破产已有两年；他的财产被官府扣押，优先扣抵欠税，但不足额。其他两人，瑛秀和球秀今年亦破产，财产已被没收，他们的资产已在官吏手里，没有希望会发回的。在这种情况下，海关监督的提议，是慷他人之慨。

弗农少将的干预，曾引起特选委员会很大的疑虑；圣乔治要塞总督和管理会根据他们送来的报告，坦率地写信给继任指挥官的海军少将休斯爵士，指出弗农少将的鲁莽行动，休斯支持他的前任的行动，派“海马号”护卫公司船只往广州，他训令船长潘顿要求亲见总督，说明他认为这些债务“是欠国王陛下的臣民的”；他坚持要船长潘顿重新干预，

“一定要使由于中国债务人不肯还债，而财产受到损失的大不列颠臣民得回利益。”

即使这样，船长潘顿亦不很自信。

特选委员会长期没有获得有关1760年上谕的确实消息。因为在那段期间的公司事务，是由每年派来的大班管理的，他们不懂中文，不大理会中国政治，主要考虑的是他们的贸易。后来发现了它——用中文写的，内容如下：

“1760年3月公布的有关欧洲人的上谕，即是

“他们除与行商外，不得与别人贸易。

“他们不得借款给小店主和内地商人。

“不准他们雇用中国仆役。

“船只返回欧洲时，必须前往澳门；以及其它零星事项等。”

特选委员会对这件事的说明如下：“官员们经常提起这道上谕，似乎英国人还不知道它的样子。”事实上，公司没有贷款给中国人而收利息，除瓷器以外，和“小店主”只有少量的交易，而且都是用现款。这就是为什么那一年的大班不去注意这个禁令的原因。这份命令的主要条款，是附在叙述一位小店主欠欧洲人债务而没有付还的事件之后的，叙述如下：

“皇帝发交广东总督如下谕旨，是否如法执行。总督勒令小店主洪三尼(Hoang Sangni)立即归还欧洲人的债款。今后不准华人向欧洲人借债，如敢故违，由官员将其没收。外人来广州者有自己国籍的仆役；不准雇用华人仆役，如遇有与华人交涉事项，可经由通事或买办。华人受雇为外人仆役是不适宜的，不得互相勾结，诱以金钱，致有不轨行为。行商与通事将此法令告知外人，则彼等不得妄为不知。中国人如有违反此令者，必予拿办……他命令行商在各船开行之前，必须将帐目及各项事务清理完毕。如违此令——不结算帐目者——即以诈骗论罪，将予严惩。凡借债者之货物，一律予以没收。”

巡抚兼代理总督已将弗农少将的信件送上北京，并附上他本人对此事的意见。已由吏部(管理文官的机构)和刑部(管理司法的机构)会同查办，并提出建议。

“乾隆四十五年六月初四日奏折，经蒙圣鉴，并于该月初六日批准所议，将瑛秀和球秀充军伊犁(Yili)。”

在北京政府决定下所采取的行动大致如下：(9月9日)瑛秀和球秀下狱，11月底递解伊犁；他们的行馆、房屋及其它财产没收出卖，偿还拖欠皇上的税捐，据说共欠150000两云；如有剩余，则用以支付商业的债款。凡1760年以前所欠本金一律加倍，不再起息。分十年偿还。昭官债款按照1774年判决办理，不再起息。这是对债权人凶兆，而两位尚书的其它建议对公司和贸易更是凶兆。

“着令行商仍将各种货物按照市价统一规定。选派廉干官员监督

稽查，先将货税完纳。所有买卖议价本系共同商定——但行商只顾个人私利，各人皆尽量为自己大量屯货，而售者得以乘机抬价，致行商亏损，遂使行商违反法令，被迫高利借债。因此必须订立章程，明令禁止此种行为，防止今后再发生此种不法事端，致干未便。因此必须由总督议定章程奏准朝廷，并周虑设法使行商与外人履行合约，公平交易，并防止官员及其下属卷入此种困难及破产事件。”

这是关于公行的明显表示，自 1779 年船长潘顿首次到达时起，特选委员会已察觉到这种危险。他们在 1780 年送呈董事部最后的报告内称：

“现时的贸易情况，几乎全是按下列计划进行的。潘启官、周官、文官、石琮官和昭官集会商量欧洲货物的价格及其它商业事项。此事通常是他们自己商量；但价钱商定后，则由关部的武员[一位军官]主持作出最后决定。这只不过是一种形式；由于潘启官拥有大的权势，我们相信武员行事几乎全以他的意旨为转移。为了筹款付回每年的债务及购买礼物送给官员，行商决意征收全部绿茶的税（另外还将进口货价压低及规定每担武夷茶价格为 15 两）。虽无公行名称，但无多少不同，而且由少数行商决定，更多弊端。”

他们恐惧的政府公司，虽没有形式，但实际已加于对外贸易之上。

当时英国从事的战争，引起各个国籍水手狂热的爱国精神，这是难以阻止的，而且在黄埔生活所受的限制，比单调的海上生活少些。于是发生争吵；有两件事是不大重要的，其中一件是丹麦人申诉英国水手袭击他们的人，另一件是法国人控告他们“割断悬挂法国旗的绳”；特选委员会对这两件事表示道歉，并要求全部停止卖酒给他们的水手。还有一件较为重大的事。

“12 月 14 日，几天以前，散商船[英国的]‘成功号’(Success)单层船的一名法国籍船员，在一间商馆里杀害了‘斯托蒙特号’(Stormont)[公司船]上的一名葡萄牙籍水手。这个人逃到法国领事馆躲了好几天；后来终于递解给中国人，抚院下令今天早上当众处以绞刑。这是欧洲人在这个国家因杀害了另一个欧洲人被处死刑的首

次事例，这是一个很危险的先例；如果碰到一个人意外地杀了另一个人的话，它会使欧洲人陷于无法解脱的困境。今天处决的这个人，是没有经过公开审判的。事情在一天晚上发生于昭官的行馆里，直至‘斯托蒙特号’的那个人被杀，无人知道他们两人之间的争吵——而我们不明白中国政府在法庭上用什么方法去找出真相。此间的外国人，得不到中国法律的好处，例如在这次事件中，就受到了残酷的处置；他们也没有与土著相同的特权。他们长期以来，差不多就受着以官员意旨为转移的统治，这就是为什么发生不法时亦不致烦恼的缘故——在发生这种情况时，政府官吏宁可向保商、买办等等勒索金钱，而不采用那些对他们一无所获的严厉办法。他们的贪污就成为外国人安全的所在。”

12月11日，巡抚发交行商及通事一份谕帖，证明他的行动是正确的，理由是他负责维持治安；如果依照请求，将被告解回本国审讯，就无法保证被告会受到应得的惩罚；而对那些“沉醉于酒、暴乱及吵架”的水手，只有用严刑才能使他们就范。这些论点在某种程度上，完全是一种辩辞；而大班则论述如下：

“上面的谕帖是通过一位懂华语的法国人得来的。[威廉·]菲茨休曾经听说过，亦试图从潘启官处取得它，但抚院因此命令通事和行商将他的意见转达欧洲人，说这是不会成功的。差不多在所有的事上，我们都是得到这样的对待。官员向欧洲人所发出要他们服从的谕帖或规章，反而不让他们知道，是否由于通事的无能，或是行商的自私打算或疏忽，因此，英国人就不知道1759年禁止借债的上谕。在这种情况下，为数达1000000镑的债务要求，现在要受到公平的或不合法的判决。总督和抚院所根据的干涉权原则是错误的。他们说欧洲人无权处罚一个罪犯，所以他们必须这样做，否则就让他逍遥法外。最近此处发生的一个意外事件，就是这样的性质。一个荷兰海员杀死了他的一个同国人。大班拒绝将凶手移交官员，但下令要将凶手在他们的一艘船上处死，而且要让中国人亲眼见到执行。如果在英国人中发生了一件似有可信的理由，但没有充分证据足以判定被告有罪的案件时，则我们宁可设法逃避，比之把他交到那些会使无辜者受刑的法

官手里更为合理。上面的一个例子充分表明中国法律程序的性质，他们可以在没有证人做证的情况下，就将不幸的罪犯判刑，只有在上述情况下才可以判断，他是否出于被迫自白的。中国官府剥夺了我们认为在这个国家应有的唯一权利，我们忍受了许多剥夺，而又少有保障，这样就把我们放在一个比做专制政府的臣民更不如的地位——我们遭受了在反复无常的法律下的痛苦和不平，而又不能享有它的权利和保护。”

第三十六章 管理会的恢复,1781年

1780年11月9日,特选委员会举行会议时,每个成员轮流向他的同事说明自己的健康情况不佳,必须及早返回英伦。贝文拿出医生证明书来支持他的要求。1781年1月25日,他们三位从黄埔乘船回国;而十二位大班以该年的管理会的名义执行工作,以罢刺查为主任。

1781年公司在广州的船有11艘,内有5艘是春季的(实际是属于1780年贸易季度的。经历许多困难才赶上航期),另有6艘是秋季的。连同11艘船在内,该口岸的贸易如下:

	船只	白银进口	茶叶出口	生丝
	数	箱	担	担
英国	公司	11	63489	1206
	散商	6	2	597
丹麦	3	90	30889	331
瑞典	<u>2</u>	<u>55</u>	<u>24504</u>	<u>28</u>
	22	147	119479	2264

公司的六艘秋季船回航的发票价值如下:

	两
“订约者号”(Contractor)	164898
“波特兰公爵号”(Duke of Portland)	153140
“庞斯博恩号”(Ponsborne)	167724

“皇家夏绿蒂号”(Royal Charlotte)	172590
“黑斯廷斯号”(Hastings)	186834
“诺思勋爵号”(Lord North)	<u>204120</u>
	1049306

在这个时期,公司每年按例运返伦敦的南京布为 20000 匹,每匹成本 0.400 两,6 码长,13.5 英寸宽。

在这个季度内,大班从散商的贸易上,在当地又获得足够供应的白银纳入财库,共计 1107418 两;但由于瑞典签发的 9 个月期票,每新花边墨西哥银元按 5 先令 7 便士算,而丹麦的 6 个月的期票按 5 先令 6 便士算,英国的被迫要给 12 个月的期票按 5 先令 6 便士算。大班收到总督马夏尔尼勋爵的信,内称马德拉斯禁止白银和黄金出口;而且还说“我们的库存如此枯竭”,逼得他要广州方面预付 4 个月的薪金,给取道广州回欧洲的七名被释放的法国官员,他们是宣誓释放的俘虏。加尔各答亦同样禁止出口。大班向董事部写信,催促他们必须从伦敦送白银来,因为他们当前的供应似乎会用光;但由于他们大量签发期票,他们在广州的欧洲人手上差不多获得全部所需的白银,所以当 1782 年 3 月 21 日,季度结束时,他们的资金如下:

	两
库存并已付款的茶叶,42101 担	666900
库存白银	<u>28910</u>
	695810

有一件对他们将来的工作有特别危险的事已经逼近,即是恢复所有船只出口货物缴交的税款,要等于它们入口货物所交的税收这一项旧规定。有几艘散商船售给葡萄牙,作为中立的船只到巴达维亚与荷兰贸易,它们从黄埔开往澳门时没有载货;其它几

艘船，为了避免敌人私掠船的危险，宁可空船驶回印度；海关监督知道各船进口货品售得的价款，已存入公司财库；因此给予大班一份“措辞粗暴而可笑”的谕令。

“前时来广州船只将其运来的货物出售后，即购回此处的货物，候船装满方离埠。现在发现各船将售货所得之款，全部交公司大班，不购货物，空船开走，而大班则用该款签订不法合约，玩弄诡计，并于各船出发之后，以低价购入冬季商品。前时尔等是好人，今则甚于坏蛋；如尔等不购货物装船，本人身为海关监督，何能准许尔等离开此处——如此则帝国将受极大损失——为此，本监督特发此令，命令尔等全体，尤其是第一大班不得收取私商货款，同时尔等必须命令上述的私商，将彼等钱购货装船，尔等大班收取彼等货款，致妨碍彼等购货装船，因此，彼等就可以随便离开。如今后彼等之船不装货，而尔等大班又收彼等货款，致妨碍彼等购物装船；如尔等船只或彼等船只不载满货物而随意开走，尔等必须负责缴交全部税捐和关税，决不宽贷，尔等必须凛遵此令——如敢故违，后悔莫及。”

这是巨大的危险。不仅指控干犯的是帝国律例：中国当局对每艘船的离开，都曾提出抗议反对；它们强行驶出黄埔；海关监督遭受挫败，而激起他的愤怒；他见到大量白银未经缴税而流入公司财库；更主要的是，正如特选委员会及管理会曾向董事部提醒过的，大班无权去管私商或私商船只，虽然两者在广州都持有同一公司的执照，而且两者都需要严加管理。近两年来就已经存在好几件这种事例。

最显著的是孟加拉散商船“达多洛伊号”(Dadloy)船长麦克拉里(Copt. John McClary)的事例，他从圣威廉要塞大总督那里获得委任书(准捕获敌船的许可证和战时报复执照)。1781年5月20日，当他在澳门时，跟踪一艘从澳门开往马尼拉的单桅帆船，并将其捕获。

“他本人在该处岸上，并通知总督，他已下令他的船员将该船驶入港内，以便进行检查，因为总督有许多理由怀疑它是西班牙的财

产。尽管他的办事手续是合理的，但他仍被捕并关入黑牢，企图用这种方法强迫他下令不经检查，立即将该船释放；为了照办，这个命令被送给指挥‘达多洛伊号’的职员，劝他立即放弃这艘单桅船，但在这项工作未完成之前，适遇狂风，该单桅帆船已在迎风岸沉没，而大船亦几乎沉没。麦克拉里因这一意外事件，被扣押入狱两个月，经受虐待，并以移交中国人作海贼处决来进行恐吓后；澳门的官方向他勒索 70000 西班牙银元，诡称这是已沉没的单桅帆船的价值。”

我们可以想像，船长麦克拉里一定会因丧失了俘获物 又被迫交出 70000 元而狂怒，他因此完全丧失了理智；因而在 8 月 17 日，

“‘达多洛伊号’和一艘从苏拉特驶来的悬挂荷兰旗帜的散商船 [‘费利克斯号’(Felix)] 碇泊在一起，麦克拉里听说和这些国家交战的消息，他将这艘船作合法的俘获物拿捕，虽然各国在历次的战争中都尊重这个口岸的中立性，而容忍这种暴行，但我们告诉他，这将给公司带来损害，除非(在各方面)他获得中国官员的谅解，但官员会认为和他争论是失体面的，我们认为这对双方都是屈辱，而对我们的事业则有损害。”

船长麦克拉里公然准备将他的俘获物强行带出虎门；中国方面亦同样作准备，召集军队 2000 人，准备制止这一行动，上下官员大为骚动。后来这个俘获物的船员离开该船，而中国人勇敢地侵占了那个被放弃了俘获物，这样就把它从海贼手上抢救回来：

“为了酬劳这件事，他慷慨地留下一个铁箱，里面盛有阿美尼亚人交运的珍珠和黄金。”

箱子所盛物品发票注明为 89128 卢比。这个得意的杰作是重要的。因为它影响到公司的事业。广东巡抚叫大班强迫船长麦克拉里将物品归还原主，赔偿损失，并保证不再发生事端。管理会答称，他们对有关公司船只的各种事情，都可以负责，但他们无权去保持散商船只或私商的秩序。巡抚答复这个问题的通知，是由行商翻译的，内容充满似是而非的可笑错误，只有中国人的智力才可以解决，但其他中国人对此是容易理解的。除了这样的部

分之外，巡抚的答复正如大班向董事部的报告所说的。

“尔等英国人是惹事生非的人，其他国家的人来广州是和平而不会伤害他人的，而尔等英国人经常招惹是非。不久之前，有一个所谓麦克拉里者，拿捕一艘船及其货物。谁干此事？正是尔等，现在谁要求我的保护？尔等第一及第二大班是由尔国王派来此处管理公司生意的——而私人亦系由同一国王准许来此贸易的——为何尔等竟说无权防止这种人的不法行为。当我令尔等来虎门，强制该麦克拉里交还其拿捕物品时，尔等竟拒不执行。我不需尔等之助亦可强迫其赔偿……尔等以为我派遣之军队不能将其拿捕乎？……谨记此事，今后凡英国人有不法行为者，无论是大班或其他人等，一律按罪论处。”^①

在不列颠旗帜下的那些人，只有散商船产生麻烦和惹起纠纷。

“我们已经多次看到，官吏借口极小的事，便将公司贸易全部封舱；我们恐怕今后散商船船长的不法或愚蠢，会带来重大的损失。中国人从长期的经验中知道我们会忍受任何事情，以求避免贸易受阻；但散商船每日都有些不法行为；不遵守他们的法令和损害他们的尊严。他们对这些行为，有时知而不理，有时则以其为压榨行商的借口，但当事态扩大到不可收拾时，公司就要负责；不知这种做法，是他们的政策，或是真的不理解严格隶属的观念，他们不会相信，每个来此的英国人，不是由一个头目管理的；虽然日常的经验已向他们表明情况正好相反。”

大班不断地被要他们管束散商船行为的要求所受到而窘迫，他们在中国领海内是无权干涉这些船的，但由于它们的作为，经常妨碍了公司的工作；而英国私商同样给他们带来许多麻烦。这些在中国的船只和商人，同样领有公司颁给的定期执照，“从事急需的私人业务”两年或三年。年复一年地下令要他们离开，但他们按例以似是而非的理由一再留下来，或者索性拒绝服从这个命令。

^① 林注：许地山《达衷集》第129页有此段原文，可供参阅。

莱斯利是驻广州商馆的医士，1779年春天向董事部推荐升充医生。他把私蓄向中国人高利放债，求官破产，他损失11000元；当事情发生时，他得到几个武装的军队中雇员的支持，强行占据求官的行馆，作为欠债的抵押。中国人命令他离开，他拒绝；管理会以他是公司的职员，命令他返回商馆的工作岗位，他亦拒绝；他继续占据了两年。1780年，瑛秀破产及被捕，他又撕破门口封条，强行占据瑛秀的行馆；这次的债务问题，显然他只不过是一位债权人的代理人而已。中国人命令他离开，特选委员会亦下令，但他对两者的命令都拒绝服从。他增大数额，他要求的数目，确实比原来的本金多，虽然照数付清，但他仍继续强占。1781年4月27日，大班前往澳门。

“莱斯利在该处不久之后，就被广州法庭的官吏带走。这个一意孤行的人，坚持要满足他所提出的比同样的受损失者有利十倍的要求，强迫官员改变对他的处理；他在特选委员会宣称，他同意辞职并离开中国。于是他们用武力将他逮捕，将他捆绑连同他的支持者押解澳门，移交该地的政府，严令禁止其返回广州。他在该处曾有一个时期准予自由行动；但参议会(Senate)恐怕他会逃往广州，惹起他们和中国人之间的麻烦，以此为借口，将他监禁起来。他处于这种境地有好几个月。”

当他占据那一间或两间行馆的两年中，中国当局没有一个月不愤怒地质问大班，为什么不强制他服从法律并依法行动。

乔治·史密斯于1764年获得“准许”，回广州两年，去“料理他的事务”。而他从该年起，就留居下来。大班在后来的几年中，按照董事部的训令指示，每年都叫他离开；他们对他们的信函大多数不作答复；对1771、1772、1773和1779年的信件，则轻蔑地作答复，否认公司有权驱逐他；1779年，他否认公司的裁判，并声称要向中国当局申请保护。1781年，

“遵照贵董事部给特选委员会的训令内关于乔治·史密斯问题一项，我们即向澳门去信通知其本人。至于贵董事部令其不得再居留

中国；他复称其本人当前的情况及其家庭情况，使他无法乘此次船只出发，因为他对这种长途旅行，全无准备；但他确定下季回国。我们答复，我们不能违背所接受的明令，要他作最后的答复。他收到信后，立即往见澳门总督要求保护，并立刻获准。如果今后这位先生再来广州，我们必须将按照命令送他回欧洲，如果他不动离开，我们将强制执行。”

假定只不过是假定，如有船只在广州，大班就有办法在该处将其逮捕，假如他不曾向中国当局要求保护，大班亦可将其逮捕。他在澳门是安全的，因为 1780 和 1781 年时，葡萄牙总督对特选委员会及管理会早已表示出不尊重和无礼。11 月 7 日，史密斯写信给管理会：

“我需要回广州办理我的业务，我请求答复，我往该处，或再回到我的家而不受到你们的留难，我誓向你们保证，一定在本季度起程回欧洲。”

把通行证送给他，他到了广州，并在该季乘船离开。

只准大班留在广州，办理船只未完事务，工作已毕，必须前往澳门并留在该处。往返广州时，必须获得在广州的海关监督的批准。11 月“庞斯博恩号”船长乘“约克号”顺流驶往虎门，但遇到大北风，不得不驶往澳门；管理会经过一些阻难，才获得海关监督的准许让他回来，因为海关监督怀疑他另有不可告人的意图。

大班在澳门不会觉得是受欢迎的，例如 1779 年，有一名精力充沛的年青书记，在酗酒纵欲之际，大叫大闹，以致受到刑事拘押，经过长时间的交涉，才获得释放。这些是无关重要的小事；但葡萄牙官吏对大班的这种态度，会使他们感到无法胜任公司的业务。

“从关于叙述去年特选委员会所受的苛待中，贵董事部可以看出他们的职员在澳门的情况。我们被中国人驱赶到该处，即使我们的行为极度谨慎，也不能免于委屈和受辱。假如我们感受这些侮辱，隐忍

不发，将这种情况置之不理，又不向董事部提及，结果会使公司的事业产生困难；倘若由于受澳门人的迷惑而将我们监禁，中国人不肯干预；我们就只能借助我们船队的力量来解救……我们的处境，会使我们个人和我们公司的雇主都蒙受耻辱，因为在世界上没有哪一个地方的被委派的英国籍臣民，会陷于这样没有保障的状态。”

管理会向大总督提议，请他从果阿总督那里获得一种能够改善他们在澳门地位的保证；并向他提示，里斯本朝廷是不管他们的。

“里斯本朝廷对澳门一无所知，而果阿政府则置之不理，因此该地已成为流氓及亡命之徒的福地。它已丧失了从前中国人所赐予的有利特权，邻近县份的一个长官，几乎执行了该地全部的政府权力。……这样一块不受重视的地方，可以轻易地从里斯本朝廷获得，如果该地一旦掌握在富有进取心的民族手里，他们必然知道如何尽力扩展该地的优越条件；我们想像它会成为一个繁荣的地方，为任何东方口岸所不及。”

这是第一次关于香港的暗示，是罢刺查用另一个名字和另一种方法提出的，但根据这个见解，终于促使义律大佐(Captain Elliot)于1839年前往该处。

中国当局清理瑛秀和球秀财产的手续已经结束；4月25日将81738元送到商馆，由债权人分摊，并要求取回下列形式的收据：

“兹收到广东总督大人和关部大人命令潘启官等行商交来行商瑛秀和球秀欠各人债款的一部分，共计头像银元81738元即58581两，并谕知我等各个债权代理人，上述支付遵照皇上谕旨，分九年继续偿还。”

这次付款，不是从出卖债务人的财产上得来的。大班早已获悉，这项偿付基金，是由行会附征绿茶每担银1.200两和武夷茶每担0.620两得来的；还有生丝每担征“税”6%，但无法确定这是“关税”，还是行会附征的。另外执行规定价格的制度，亦为偿付

基金的来源之一。

2月,大班将属于1780年贸易季度输入存放船上的毛织品,按已分配的定额“照定价”出售;但在同一个月的后期,当管理会想按照以往办法,为1781年贸易季度的来船订约预购茶丝时,他们发现行商不愿意,甚至拒绝考虑数量及价钱问题;3月,他们提出他们必须加价的理由,是由于上述加征的税。分别向四位商人商量,他们提出的价钱都是一样的。按照那些条件签订合约,保证质量较好;但潘启官坦率地宣称:

“他无权去改变官员所规定的价格,而且其它公司已按这个价钱签订了合约。”

行商数目,现在已减为四家,他们仍有清偿能力;四家合约共订购茶叶45000担,另外由管理会备选的12500担。11月这个备选的合约取消;由于荷兰人没有来,市价更有利,当时武夷茶用“冬季价格”购入,每担11两,而不是3月时所规定的14两。

1781年的船只于9月30日到达,10月9日,大班的记载:

“一再向商人查询对进口货物所定的价钱,他们答称官员仍未规定——因此,我们遗憾地观察到去年建立的有害独占仍然继续存在。虽然行商说是官员规定价格,实际由他们自己规定,而官员只不过按照他们规定的价格批准执行而已。”

两天后,海关监督前往丈量船只,大班乘机向他提出抗议。

“我们当时向他指出,去年的进口货价太低,希望本季给予散商船一些鼓励,否则他们将不会再来此埠。他答称,他们来否是有自由的,至于价格一定要依市场的需要而定,而且没有一个商人会给价超出货物所值,从前这种做法已使很多人破产,因此,官员现在必须考虑欧洲人和商人双方的利益。”

几天后,明令公布了规定的价格:

	每担,两		每担,两
棉花	9.00	鱼翅	18.00

锡	15.00	木香	18.00
胡椒	11.00	檀香木	22.22
铅	4.50		

大班试图劝导他们的每位商人，每人付给比明令规定高些的价格，但无效；最后将船上的进口货物，按规定价格售给该船的保商；但将全部的棉花售给潘启官，他相对其他人来说占优势，因此，希望将来其他行商会冲出这个包围。英国的毛织品按照近年来协定的价格售出。

本季度结束时，交来一份惊人的法令，但它似乎未见诸实行。

“1782年3月10日。今早商人到商馆来，带来一份很特殊的谕帖，我们曾经读过，这是颁给此间全部欧洲公司管理会的，指出所有来船必须将船上货物详实数目具呈海关，方准起货，起货完毕，不论出售与否，一律缴税，并包括私商贸易货物在内，如不照办，不得载货回航。至于出口货税，则仍照前例，全部由行商缴交。”

本季度又遇到一个限制。

“1782年1月22日。现任的海关监督，反复无常，我们船只的装货问题，因此受到许多阻碍，尤其是关于生丝装运一项，因为他重新执行皇上的旧法令，即每船只准装运100担（130包）出口；后来经过许多延滞，才改变数量，准运出250包，但由于时间太迟，各船已将满载，故未能收到实益。”

“1月31日〔在除一艘外，其余船只已全部离开之后〕。潘启官通知管理会说，海关监督曾重新考虑关于他决定每船装运的生丝出口数量问题，现在准运350包。”

应予注意的是，这些是对潘启官的利益有影响的，因为近年来购买的丝，多数由他经手。

本年欧洲发生战争，法国的、帝国的和荷兰的船都没有来广州。荷兰人曾在澳门借款，

“准备投资用中国帆船载货运往巴达维亚。当我们知道这个消息时，我们便叫行商以我们的名义通知官员，如果英国船遇见中国帆船为荷兰人运货，将根据欧洲各国惯例，将其捕获。……我们相信这个中陈已产生预期的效果，引起官员的干预；因为我们听说中国人的帆船现在不肯载荷兰人的茶叶，但他们可能将其交澳门的船只载运。”

葡萄牙人用他们自己的船只，获取中立贸易的利益，并购买了好几艘英国的散商船。

荷兰虽然没有船来，但他们的大班仍住在广州的商馆里，并升起他们的旗帜；因而惹起好战的英国水手在他们的头目率领下前往吵闹，此事已见前述。他们将旗杆砍倒，辱骂大班；罢刺查提出向他们道歉，他们接受了。

11月14日，“庞斯博恩号”助理医生埃文斯(Evans)及见习生伯顿(Burton)从黄埔雇游艇往广州，他们和船夫争吵。伯顿被推落水后泅水上岸得以生还。埃文斯失踪。将此事向当局报告，六天后，这件事的记载如下：

“今天南海县在一间庙宇里审问几个船夫及妇女，我们获悉这几个船夫受刑以后，供认将见习生推下水后，跟着又将医生助理推落水。这种非常残忍的行为，其藉口是那些人坚持要多带几个女人给他们，船夫们拒不答应——因此发生口角，见习生被打落水，随后医生助理又被打落水。我们有理由相信这几个船夫会受到应有的惩罚。”

1782年2月23日，有一个中国人在堆栈岛(Banksall Island)^①上和来自“黑斯廷斯号”的一名小童玩耍，他将爆竹扔在小童的脚上。

“小童走入堆栈，拿出一枝鸟枪企图恐吓这个人；鸟枪不幸走火，射中这个人的额角，约1小时后毙命。立即将此事通知该船的保商潘

① 章注：可能指黄埔附近专供英国水手游玩散步的长洲岛，英国水手在岛上搭盖帐篷休息，并作为临时堆栈。

启官。……

“2月25日。潘启官从黄埔回来。尸体已经检验，找到几个见证人，官员亦见过这名小童。我们知道小童的年龄(12岁)，尚未成年，根据中国法律，15岁以下是不致受刑的。要求将一枝毛瑟枪交出，但官员和潘启官认为，应将手枪交出代替。”

管理会向董事部报告，

“由于潘启官的活动和他对官员的影响，此事得到解决，我们的贸易没有因此受到障碍。”

1781年，每三年一次的暹罗国王贡使到达广州。

“本年八月，暹罗国王派贡使到此，携来下列贡物：

10000担红木。

3000担胡椒。

300担锡。

100担象牙。

3只大象。

孔雀等。

“同时还带其它礼物送给本省的政府官员们。”

本年管理会收到一封有历史价值的函件。

“威廉要塞，1780年11月14日。

“此处的总办事处首席顾问弗朗西斯先生最近由此处乘船返回欧洲，其职位由副顾问惠勒先生升任，我们认为有通知你们的必要。

(签名)沃伦·黑斯廷斯
惠勒。”

第三十七章 鸦片的买卖投机， 1782 年

以罢刺查为主任的 1782 年贸易季度的管理会，3 月 18 日的期初资金如下：

	两	两
白银	639870	
茶叶, 21342 担	284246	
行商欠款	<u>24790</u>	
		948906
欠行商款		<u>266560</u>
		682346

他们与各行商订购茶叶，截至 4 月 8 日，陆续收到 27235 担，付出全部价款共计 499465 两；他们又付出茶丝合约的预付款 158327 两；然后前往澳门。在本季度，他们的财库收到现款 748986 两，签发伦敦票据，见票后 365 天付款，按 5 先令 6 便士算；但他们付出孟加拉财库向他们签发的票据款共计 231670 两，其中 160518 两的票据是发给“嫩实兹号”(Nonsuch) 船货的，货物售出后，即将款项缴回财库。

他们订购如上数额的茶叶，他们以为会有十三艘船开来，但本季度只有四艘船到来。各船运走货物共计茶叶 21176 担，生丝 1205 担，南京布 20000 匹，以及习惯用以垫舱的瓷器，四艘船投资共 745250 两。其时碇泊黄埔的有瑞典船三艘，丹麦船四艘，托

斯卡纳(Tuscan)^①船一艘；瑞典各船运来白银 150 箱，共计为西班牙银元 600000 元，丹麦的约 100 箱。关于从来航(Leghorn)^②开来的托斯卡纳船，有这样的记载：

“它可能是法国公司的；这艘船是一艘法国的小军舰，真正的船长和全部职员都是法国人，只不过有一位名义上的船长是意大利人。”

1782 年 3 月的调查表明，只有两名英籍私商仍留在广州，另外“约有三十名亚美尼亚人。”9 月 23 日，法国领事沃克兰去世；虽然英法已经开战，但

“[英籍]‘嫩实兹号’的驳艇和一位职员仍前往吊丧，该船还鸣炮致哀。”

他的葬礼是在澳门举行的。

他们本来准备有十三艘船来(他们在一份报告上写为十四艘)，大班按这个数目订购货物供应，但当只有四艘船到来时，他们非常苦恼。他们已经包装、收到或签约的茶叶有 68288 担；他们的四艘船只运走 21176 担，尚余 47122 担存仓；他们签发董事部票据的基本数额足够支付他们已收到货物的价款，但他们忧虑，

“我们恐怕签发这样大数额的票据，又无相应的货物运回，会使公司不便。”

合约订购的武夷茶共 19000 担，他们劝说行商取消 7500 担；但他们手里仍有 39612 担。

“这给我们带来很大的不安，一方面由于我们签发的巨额票据，要负责支付；另一方面，我们恐怕这批货物长期屯放，会受到火灾及其它意外的损害。”

另一方面的负担，是这批屯放茶叶的价款共 515685 两，又要呆

① 章注：Tuscan 又作 Toscana，意大利中部地区名。

② 章注：来航即里窝那(Livorno)，意大利中部地区城市。

滞达 12 个月之久。

1781 年，海关监督重申限制每艘船运出生丝不得超过 100 担的旧例，但在季度末期曾放宽这个规定。1782 年他又将其恢复。

12 月 2 日。自从现任的海关监督任职以来，阻碍工作的情况实为惊人。他现在又决定根据旧的规定，禁止每艘船运出生丝超过 100 担，无疑他企图以此迫使潘启官向他行贿，但该行商现在决定不再花钱。

“12 月 11 日。潘启官通知我们说，他已从海关监督那里获得大量输出生丝的准许，他为此事付出 4000 两银子。他又说，如果我们需要，他可以再供应我们 400 担。”

管理会照收，因为他们的目的是要尽可能将价值高的货品运回，以便抵销他们签发董事部的票据。

因战事影响，印度各办事处无法供应广州管理会的需求。马夏尔尼勋爵从马德拉斯来信说：

“我们缺乏现款的苦恼，有增无减，因此，我们此处的供应，甚至想用最渺茫的希望来安慰你们，也不可能。”

孟加拉和孟买亦没有给予较大的帮助；至于孟加拉为了解除他们自己财库的银根奇紧，并以同样突击去满足广州财库，大总督创造了一种使在中国的管理会感到困惑的商业方法。他借入 1000000 卢比，签发债权人一张与银元等价的收据，这张收据可以在广州按照当季的兑换率换回见票后 365 天付款的伦敦票据，每元按 5 先令 6 便士算。为了抵补这项借款，他将加尔各答出售的鸦片收回，以公司的帐目装运，交 1466 箱，发票价值为 719108 通用卢比，由单桅帆船“贝特西号”（Betsy）运出；交 1601 箱发票价值为 825023 通用卢比，由沃森（Henry Watson）中校的私人战船“嫩实兹号”运出。

命令“贝特西号”将这些鸦片尽量在马来沿岸出售，余下的运往广州。它出售一部分货物计 59600 元后；在苏门答腊的廖内

(Rhio)河上被一艘法国私掠船俘获。它的司令格迪斯(Robert Geddes)携带 59600 元后逃脱,他将这笔款缴交广州财库。

“嫩实兹号”船壳是铜包的,根据命令沿爪哇东端航行,从该处悬挂法国旗开往菲律宾沿岸;从菲律宾则改悬西班牙旗帜驶往澳门。它的司令里查森(Willian Richardson)报告他于 7 月 21 日到达澳门。它的船货成本,包括广州的费用在内,共计如下:

巴特那(Patna)① 鸦片 1601		
箱,每箱 449.6.4	通用卢比	719469
加尔各答费用	通用卢比	3416
每箱运费 50 西加卢比	80050	
船长及职员的特许所得	<u>8000</u>	
西加卢比	88050	
战时津贴 16%	<u>14088</u>	
		<u>102138</u>
	通用卢比	<u>825023</u>
每 214·0·4 按银元算		元 385435
广州费用:每天滞纳金 110		12540
船钞		4073
商馆费用		2778
引水和通事		<u>326</u>
		元 <u>405152</u>
		两 291709

鸦片以长期赊欠售出,每箱价银 210 头像银元,1600 箱(短交一

① 章注:旧译八达拿。

箱) 共计 336000 头像银元 = 329280 旧花边黑西哥银元 = 237082 两; 不计利息在内, 亏本 54627 两, 亦即亏本 18.7%。

鸦片是违禁的。已再一次有明确的公告。大总督沃伦·黑斯廷斯和最高管理会在他们所写的忠告函件内称:

“我们认为有必要注意的是, ‘嫩实兹号’ 是作为一艘武装船进入中国内河的, 不得报告带有鸦片, 这是禁止买卖的。”

广州管理会亦熟知把它作为一艘战船看待, 带它驶入黄埔, 照例交付船钞。虽然鸦片是违禁的, 现在它由英国散商船及悬挂其它旗帜的船不断输入。管理会在各个时间里报告:

“先官和散商船的各个指挥大量交易鸦片。

“当最高管理会决定采取运送鸦片到中国这一措施时, 我们认为应当禁止澳门船的船主们购买这样大量的鸦片; 在该市的鸦片, 除已售出者外, 最少尚有 1200 箱。

“中国政府是严禁鸦片输入的, 而这个事业对我们是一件新的工作, 因此, 我们必须采取极其谨慎的措施。由于这种东西经常在澳门交易, 我们决定将船在该处停留几天……但先官认为, 该船停留在澳门会引起查询, 以致惹起不便。……潘启官也认为, 该船应驶入黄埔, 以免被怀疑。”

没有一位广州的行商是与鸦片有关的——各人是“不论在什么方式下, 都不愿意利用他的名字去做这件事。”大班唯一交易的商人, 是先官——并不是由于他住在澳门, 因为他在该处亦同样受到象在广州一样多的官吏的支配; 只是由于他惯于做鸦片买卖, 他早已用各种办法将这种买卖的关节打通。因此, 全船的舱货只能按他所提出的条件售出。由于私商存货的竞争, 他在广州和澳门附近只能售去 200 箱, 其余的 1400 箱则运送到从东京至马来半岛的沿岸出售。

先官是一位新行商, 但在“嫩实兹号”抵达时, 他仍未受到指派; 或者由于他不是该船的保商, 所以就避免用行商的名义和该船的鸦片发生关系。同时, 指派该船的保商亦采取一种不同

寻常的办法，即由四位老资格的有清偿能力的行商，联同做该船的保商。虽然该船的舱货很神秘，但不能设想不会知道它所载的是鸦片；这是可以肯定的，在广州或附近的所有官吏已经很熟悉这种事实。该船将私商货品及运往广州的 200 箱鸦片起卸完毕，船长里查森申请发给出口执照，以便将船驶往澳门以外碇泊，并把其余的 1400 箱卸下。海关监督借口该船没有装运出口货物，向保商索取礼银 20000 两。他追索这项礼银，后来，在 12 月 12 日，保商

“向海关监督保证负责缴清全部的关税及礼银 20000 两，海关监督遂颁发出口执照。”

这是值得注意的，如果鸦片真的是违禁品，海关监督就不会向它征税，可能他已承认这个事实的存在；而 20000 两就等于或者补偿输入本地消费的 200 箱每箱 100 两的关税，如以整船的舱货计，则每箱为 12.50 两。

和澳门当局的关系已有改善。5 月，他们向大班申诉，澳门有九个奴隶被三月份开行的公司船带走。管理会承认这个事实，立即补回 597 元。6 月收到关于船长麦克拉里行动的消息；由于

“无法预知总督和参议会将对哪种做法才认为适当，只能根据前者去年 12 月 1 日来信的意旨。”

罢刺查将这件事写信告知潘启官。行商在复信中

“通知我们，如果此间[澳门]人士和我们为难，他要我们向总督和海关监督上呈请求保护，另写一封信给行商，希望他们将它呈递并解释此事。他确信官员们不会容许葡萄牙人对我们有任何为难之处。”

当澳门总督在另一场合下给管理会写信时，他的语调客气多了。

在 6 月收到的信中，已知船长麦克拉里和私掠船“死亡与光荣号”(Death and Glory)将两艘从澳门开出的船俘获，其中一艘因为载有荷兰人的财产，另一艘则“补偿他去年在此处所受的损失。”后一艘船是那艘小战船的船主的，使他被迫缴付 70000

元。

“请允许我们再次申诉这位先生的行为，他在邦加岛附近，强行将一艘属于此处[广州]巨商[周官]的中国帆船抢掠了四天，拿走了很多货物，借口它是荷兰人的；几位原主已向我们申诉，说这些货物是中国人的财产，从货物种类的性质来判断，我们倾向于相信他们。”荷兰大班亦通过巴达维亚的高级参事会写信控告船长麦克拉里，指出他所犯的

“暴行与凶残罪行，是绝不能容于战时法令的，其行为必为各国所憎恨，其结果在合格法庭上绝对难逃避惩罚。”

周官要求总额为 38398 两。管理会按例通知澳门总督、周官及荷兰大班，说他们没有权力足以控制或阻拦船长麦克拉里；不过他们已将各种控告书及誓证文件转送沃伦·黑斯廷斯大总督，这样的呈送，就是支持了他们的要求。

在海上战争的名义下进行海盗式的劫掠。大班在他们所收到的信件中，获悉此次战争中的几件这样的事：一艘开往广州的公司船“果敢号”(Fortitude)被一艘法国小军舰俘获；海军少将休斯爵士以劣势的舰队，大败法国舰队；安有 50 门炮的皇家船“汉尼拔号”(Hannibal)在科罗曼德尔海岸附近，被法国舰队包围并俘获；有四艘开往广州的公司船，协同散商船“戈尔号”，在马六甲海峡与有 44 门炮的法国小军舰“弹药手号”(Pourvoyeuse)接战，将它击退；散商船“卡蒂尔号”(Cartier)在锡兰附近，被法国小军舰“贝洛纳号”(Bellona)俘获。中国当局从船长麦克拉里的船及各国战船的军事行动上，理解到将会发生危险；因此严令各国大班，命令他们不得让麦克拉里的船开来，并阻止他们自己的战船开入黄埔——

“如果尔等敢于瞞骗，则来船及尔等将受到严惩，决不宽贷。”

管理会尽量避免答复这个问题，但被催逼时，只能这样回答：

“如果国王陛下战船的指挥官要像往常一样开入二道滩，我们是无权阻止的。”

海关监督在9月再将此事提起，管理会再次答复：

“船长麦克拉里本季不在此处，倘若他要来，我们亦不能阻拦，国王陛下的船只按例开入内河，我们完全无权去限制它们。”

1781年护送公司船的双桅炮舰“罗德尼号”(Rodney)和公司的快船“狐狸号”(Fox)，曾留在澳门的下方，要求开入黄埔，遭到拒绝。

“这位讨厌的人坚持说炮舰‘罗德尼号’和‘狐狸号’是国王的船，并宣布今后除载货船只之外，不准其它船只驶入内河。”

海关监督对“嫩实兹号”身份的意见不清楚。它被宣布为一艘战船，它曾按常规缴纳船钞；但仍然——

“12月9日。我们发觉‘嫩实兹号’不能获得出口执照的原因，是由于一些税款及海关监督把‘嫩实兹号’作为一艘战船向行商索取礼银20000两，这是这个政府的额外勒索。……他借口船上有印度兵，就当它是战船，他不能亦不会相信别的说法。”

当管理会最后答复海关监督关于战船的问题时，

“一位委员被派来[从大班处]索取我们信件的译本，他告诉我说，海关监督不相信行商及通事；我们不会不赞成这个决定，因为我们经常发现行商把我们的禀帖改译成适合他们自己的目的。”

近年来，董事部给予某些大班便利并鼓励他们去学习中文；但当贝文不在时，当时的管理会只能用广东英语交谈。

4月间，当局第二次把瑛秀和球秀的债款送来分派，数额和去年的相同。9月间，某些进口货物的市价是：

锡	每担	两 18.90
胡椒	每担	两 13.50
棉花	每担	两 11.50
木香	每担	两 24.50

但在10月间，将四艘船载来的货物出售时，棉花售价得9.50两，木香18.00两，每艘船的保商都是给同样的价钱。

本季度开始时，行商已减至四家。海关监督企图增加至标准数额的十三家。4月，他公布招商申请。广州商人大都想逃避这种烦苛的荣誉；但在8月增派五位行商——先官、祚官(Geowqua)^①平官、思官(Seequa)和麟秀(Lunshaw)。我们已经知道先官和“嫩实兹号”的鸦片买卖有关系。其他两位，从前是做小生意的；另两位曾做过帐房，一位是潘启官的，另一位是瑛秀的。海关监督要求原任的行商做新行商的联保人；他们严加拒绝。后来要新行商五人联保，他们同意了。浩官拒绝承充行商，被迫担任盐商：

“前面提到的潘启官的帐房浩官，坚决拒绝应允；并逃避不见；为了惩戒，强迫他担任盐商，这样会使他很快就破产。他现在深自悔恨，没有接受海关监督提供的行商执照。”

现在可以明确地说，公行(后来就正式采用这个名称)已经牢固地确立，并保有全部的特权；但它是在海关监督控制之下，作为从对外贸易抽剥巨额财源的工具，首先为了海关监督的利益，广州的官吏和北京朝廷通过它亦间接地获得利益。根据广州这两年来送出的报告，1783年伯克(Burke)在上议院的一个委员会里曾把公行的独占和东印度公司作比较，

“由于它是中国人在其国内的独占，并由地方官吏支持，它纯粹是中国人的公司而不是英国人的，这个界限必须分清楚。”

^① 章注：梁嘉彬考其为源顺行商，姓名不详。

第三十八章 行商与大班的关系， 1783 年

1783 年贸易季度的业务，仍由以罢刺查为主任的管理会执行，他在 11 月因病请假，1 月回国，亨利·皮古升充主任。期初帐簿的资产如下：

	两	两
库存白银	348143	
茶叶存货, 27322 担	366146	
瓷器, 84 箱, 等	2657	
先官欠款(除“嫩实兹号” 的鸦片款外)	236880	
其它欠款	<u>2748</u>	
		956574
欠中国商人	245110	
债券存款利率 8%	<u>20006</u>	
		<u>265116</u>
		691458

欠商人的款在设立帐簿的那一天已经偿付。本季度有十三艘公司船到来，除各船本身的货物以外，还有其它指定要在 1782 年运到广州的货物，但在印度口岸受了阻滞；各船运来的英国毛织品售得款 708629 两，铅售得款 60652 两，印度产品售得款 126245 两。各船为公司运来白银只有 8640 两；但管理会财库收

到先官鸦片货银 74117 两,签发伦敦票据 696993 两,见票后 365 天付款,按 5 先令 6 便士算,另收到澳门居民存款 100101 两,年息 10%;而付还 1782 年债券款包括利息在内,共计 21606 两。

与法国恢复和平(第一个消息传到广州的日期是 7 月 16 日),法国船又来广州,本口岸的贸易如下:

	船只	白银输入	茶叶出口	生丝	
	数	箱	担	担	
英国	公司	13	3	92130	776
	散商	3		614	147
法国	8	195	31735	211	
帝国	5	109	25714	10	
瑞典	3	218	36592	18	
丹麦	3	94	24030		
西班牙	1	39			
普鲁士	<u>2</u>	<u>22</u>	<u>24974</u>	<u>163</u>	
	38	680	235789	1325	

英公司的船,虽然比前些年的大一点,但吨位仍然比欧洲大陆的船小些:本季度茶是主要贸易项目之一;十三艘英公司的船平均运去 7087 担,三艘瑞典公司的船平均载 12197 担,两艘丹麦的 12015 担,两艘普鲁士的 12487 担。在广州的两艘普鲁士船是记入荷兰帐户的。关于法国船,有下列特点:

“美杜莎号”(Meduse)[1200 吨]和“山林女仙号”(Dryade)^①

① 章注:美杜莎又译作墨杜萨,希腊神话中的蛇发女怪。山林女仙亦为希腊神话人物。

[1000吨]是法国国王两艘大的小战舰,但载重不超过600吨。从布列斯特(Brest)开来的‘河马号’(L'Hippopotame)是悬挂帝国旗的,但到了深井岛(Isle of France)听说停战时,即改悬法国旗。‘太平洋号’(Pacifique)和‘圣安德烈号’(St. André)是在马赛装备,开往毛里求斯(Mauritius)时悬萨伏依(Savoyard)的旗,但知道停战后,即改悬法国旗。”

有一艘帝国船驶往二道滩,在黄埔以下三英里处搁浅。3月16日,

“申请拨官艇将该船的货卸下,但几次都以恶例不可开而拒绝,这个政府就是用这样的行为对待欧洲人的。”

“3月17日,那艘帝国的船已经脱险,曾把十四门炮丢掉。它受了一些损失。”

英国有一段时期的贸易,暂时可以不需要直接用公司帐目运入白银;但今年大陆的各个公司运入投资贸易的白银差不多有2750000元。

人口调查中,除公司职员外,住在广州的外国人,只有一名英国商人和一名丹麦商人,另外“约有三十名亚美尼亚人。”这位英国商人名叫考克斯(John Henry Cox),公司发下严厉的训令限其立即离境,不得延迟。他恳求准其再留一年——

“鉴于他的行为经常都很正当,对公司当局尊重和服从,因此,我们敢于允许;尤其是当我们离开广州时,他在某些方面对我们有很大的用处,否则我们会很大的不便。”

另一位不列颠籍的土生名叫约翰·里德(John Reid)的地位难以确定,他事实上已当了帝国商馆的主任。

“我们知道他曾经在孟加拉的公司海事处任职,但现已辞职。我们在调查表上发现他已经是皇帝的臣民,并受皇帝陛下委任为领事。”

大班决意认为“给他任何干预都是不适当的”,但希望董事部给予关于他的问题的训令。

莱斯利从澳门的监狱获释后，前往加尔各答，向大总督申诉他所受的待遇。沃伦·黑斯廷斯在 1783 年 3 月 10 日写道：

“莱斯利先生，他现在此处，送了一份备忘录给我们，控诉澳门政府的压迫，但从他自己的叙述看来，他们对待他，似乎是源于他自己在广州的粗暴行为而引起的，我们不能认为他应享有由我们的政府去干预的权利。”

此时的澳门已丧失了曾经享有的那一小部分的财政独立的地位——除对葡萄牙的臣民之外，它从未有过独立的行政地位。

“2 月 10 日。不久以前，海关监督发布通告内称，以后到达澳门的船只，将与开赴黄埔的同等对待。他的理由是，荷兰人利用葡萄牙船将货物运入帝国，而不用其本身所有的船只运来黄埔。故今后凡在该处用澳门船只运货物前来者，将与从黄埔运来者征收同等关税。由于这一规定，澳门港必然受损；而其它船只，必然开来黄埔载货。”

“8 月 7 日。在几个月前，此处[澳门]的一名士兵刺死一个中国人，用尽办法拯救，但葡萄牙人今天被迫将其枪决，广州派来几位官员监刑，按例这种罪行是处以绞刑的，但巡抚不准。”

1784 年 1 月，管理会决议要在澳门设置常驻代表一人。

“两年来的经验证明，派代理人一名常驻澳门，是有很大的便利的，我们擅敢派麦金太尔(John McIntyre)担任此职。我们希望董事部不会予以否决，请予委派并给适当的报酬。”

然而，两年后董事部通知管理会，他们认为在澳门设立一位代理人是没有必要的。

船长麦克拉里的事件始于澳门，继而在黄埔，然后在海上。后来听说 1782 年 7 月是在加尔各答。沃伦·黑斯廷斯写道(1783 年 3 月 10 日)：

“我们详阅你们上次关于他在中国的行为的申诉书，及对他在黄埔河面捕劫一艘荷兰船的抗议书。……他到来不久，即被控告伙同唐奈(John O'Donnell)在马六甲海峡，谋杀了几个马来人。我们将他们拘捕……但由于没有证据或刑事诉讼的有效根据，遂将麦克拉里释放，而唐奈则送交马德拉斯的海军法庭审判，但被宣告无罪开释。”

大总督亦收到葡萄牙和荷兰的原告人直接寄来的备忘录，控告麦克拉里所做的各种行为；他给予总的答复：

“这个国家的法院只有权给予那些他们认为对麦克拉里或其他人等有合法的起诉及适当证据的受害者以赔偿，或以民事诉讼恢复他们的财产，或以刑事进行惩处。”

答复澳门总督的控诉，则保证如有人前来起诉及备有证据。

“我们一定给予全力帮助和支持，使其获得合法的解决。

“在民事案件方面，我们提供全力帮助，包括法律代理人及辩护士在内，但如果属于刑事诉讼，就必须送呈圣乔治要塞的总办事处取决，因为领有旧特许证的合法海军司法权是在该处，而此处[威廉要塞]的权力是不完全的。”

或是因为麦克拉里的劫夺；或是有各种理由相信，因为 1782 年“嫩实兹号”载运鸦片；或者又可以这样推测，因为各艘战船没有将中国产品运出，当局对于那些没有载货的船只特别严厉对待。6 月 5 日，公司邮船“羚羊号”(Antelope)载运信件给管理会，既没有载货，亦无白银，到达澳门时已呈损坏状态。

“我们向葡萄牙和中国政府申请给予援助，使‘羚羊号’能从速修理，尽可能赶快赴另一目的地；葡萄牙人立即尽力给予各种帮助，并准它碇泊在潭仔准备修理，但中国政府在这次事件中，表现的多疑与顽固的特性比任何一次更为突出；每天都带来口信、谕帖，或由各级官员前来询问；该船的性质，它到来的原因，为什么没有载货，及其它诸如此类的问题。我们虽一再对他们说，它和以前的其他小船一样，不过载运信件，只需补充伙食使它开行。直至 6 月 27 日，即它到达的 22 天后，我们才获准由一名买办供给它以伙食及其它修船的必需品。”

这次准许，是通过潘启官把一封详细解释的禀帖送呈海关监督之后才获得的，但仍不准这艘双桅帆船驶入内河。它于 7 月 20 日启航，而 8 月 9 日，

“在北纬 7°30′，离帛琉群岛(Pelow or Paloas Islands)约四里格处触珊瑚暗礁沉没。”

船员携带伙食、武器、桅杆及索具，登上一个无人的岛；制成一艘小双桅船，命名为“奥罗朗号”(Oroolong)，11月9日，他们驶离该处，11月30日到达澳门。向总督和海关监督申请，准将“奥罗朗号”在澳门出售，准船长威尔逊及其船员到广州乘公司船返回英伦。

“收到总督和海关监督一封非常善意的回信，准船长威尔逊及其船只立即前往广州，并对他们的不幸表示极大的关怀。”

大班与中国人之间的关系，并不是经常在各方面都不愉快的。1783年4月5日，在结束1782年贸易季度的业务和他们往澳门之前，他们

“设宴招待十四位有地位的官员，并由潘启官作陪，他们似乎对于给他们的款待极为满意。”

大班与商人之间的信用是没有疑忌的，各人都信赖彼此之间的声誉。这在退回相当数量的茶叶一事上，表现得最显著。几年前，董事部曾经退回相当数量的茶叶，理由是它们是假货，即染色的，或者比规定的质量差，要求行商掉换；这样的事，他们经常照换，信任董事部及管理会的声誉。1783年退回1781年运去的不下1402箱，大部分是武夷茶，每箱的容量约两担半。

“在通知潘启官‘皇家亨利号’载来退回茶叶的数量时，他似乎非常惊讶和烦恼，他知道已运到黄埔的不下680箱，另外还有一些，总数会达到1402箱。我们知道这些包装损坏得很厉害，号码完全脱掉，我们要求他按照邮船‘狐狸号’带来的那帐单的总数收回他的份额。他似乎很不乐意，并说因为这件事太大，要求我们让他考虑一下如何处理，几个星期过去了，我们仍没有得到一个满意的答复。后来，他获得海关监督的准许(我们相信，是经过一些困难的)免税起货。但难以确定哪些茶叶是他的字号的；有些箱子已完全毁坏，茶叶分别放在桶子、篮子、袋里等等，全部在这种状态下，就完全无法辨认。由于其余运来他的茶叶多少不能确定，而我们急于要把这件头痛的事解决，我们竭力说服他不要等候全部运到，先行承受预知的数量清帐，后来他

答应今年先付 10000 两，其余下年清付。石琼官退回的茶叶数量少，立即同意照数偿付，浩官亦照同意做法，但[浩官]恳求我们考虑他的情况，向他买货帮助他，使他能够更易于满足我们的要求，我们同意和他订 600 箱武夷茶的合约，他答应同时把他的退回茶叶价款扣除。”

在以后的年代，首先是公司，其后是各个商号，都有他们雇请的“茶叶专家”，专司“品尝”每种品级的茶叶，估量它的品质和价值，并负责评定价格；但当时还没有做到这一步。

浩官得以解除他的盐商生意，领到行商的执照。大班对他的评价是“我们认为他会起作用。”

前“嫩实兹号”售给先官的鸦片，1400 箱已运往马来各口岸；但其中有 500 箱再运回澳门。

“这是在马来各口岸无法售出的。因为从孟加拉开来澳门的全部船只大量运来这种货品。我们不能认为行商先官去年的交易是很顺利的。……他曾经说过，准备本季度就和我们清帐，他提起上季运往海峽用罐装好存放该处的鸦片，由于在廖内被劫掠，遭受巨大损失（70000 元）。”

大班向董事部的报告亦提及 1783 年的第二次航程，

“散商船‘嫩实兹号’于 9 月 29 日到达，载有私人商号的鸦片。”

大班签订九个月内交货的冬季合约，预付定款的习惯是，付茶叶成本额的半数，生丝成本额多至十分之九，以便行商能够付现款给内地的商贩，如此就可获交货迅速及价钱最低之利。1783 年 1 月，文官通知管理会，

“如果我们不预付他 10000 两银，他就没有办法完成武夷茶的合约[上年的]，由于这是一个很不平常的要求，而会开一个很不好的先例，我们非常认真地考虑他的要求。我们注意到这个人的事业已处于如此绝望的地步。……假如我们拒绝他的要求，他一定会立即被看成一个破产者，而内地商人就觉得他在欧洲人面前不再有信用。”

文官告诉他们，他的事业之所以失败，是由于荷兰人没有到

来，答应如收到预付款后，15天内将他的茶叶交来；在不得以此为例的默契下，他收到了他的预付款。

1783年春天，大班已把茶叶合约全部签妥，发现生丝仍未有货供应。

“5月4日。我们经常对潘启官说过关于赊购一批生丝的事，但他常常答称，他希望预付一些货款。我们对他说，我们只有很少的数目，如果他能获得丝，就是对公司帮了大忙。我们又向他提及，我们在好几次的事件中，都给了他很大的好处。所以我们认为公司此次有权要求他的帮助。

“5月10日。潘启官对我们说，这种质量的生丝，他敢于答应提供的，不能超过200包。这样的货色，每担要银275两，他说价钱不能再低了。”

这个价钱比早期购买的高出5两银；但它是用赊帐购入的，要等到季度船只到达时才付款，他说这5两银

“是当作礼银送给海关监督的，以便他准许运出超过上谕规定的数量。”

这个条件被接受了。

大班尽最大力量，也不能遵照董事部每年发下的训令，将货物售得现款；更无法使行商对进口货付出比规定更高的价钱。有一个规避两者限制的例子，见于“诺森伯兰号”所输入的胡椒问题上；规定的价格是10两，而大班则索价11两。

“周官是该船的保商，同时，他非常渴望购入这批胡椒，我们同意每担10.50两售给他，后来他提出，按每担10.30两收购 $\frac{4}{5}$ 的胡椒，售给我们1500箱屯溪茶和松萝茶，每担按25两和23两算，另外600箱武夷茶，每担银14.50两。我们同意接受这个条件，用这个办法就解决了当前武夷茶合约的价格，这是一件至关重要的事情。

“我们同意祚官的700担屯溪茶和松萝茶，每担按25两和23两算，另外600箱武夷茶，每担为14.50两，他收购 $\frac{1}{5}$ 的胡椒，即1000担，每担按10.30两算。”

先前购入茶叶的价钱是 26、24 和 15,但季度过后,提前订购,通常是降价的。

在这个交易之前不久,价格已经规定了,大班按公开市场价格核算签订合同:

	欧洲价格,两	中国价格,两
锡	15.00	17.20
胡椒	10.00	12.50
棉花	9.50	15.00
木香	18.00	23.00
鱼翅	18.00	24.00
铅	4.00	5.55

公行成立前,大班已将英国毛织品按已规定的价格出售,只有长厄尔绒每匹从 7.00 两加至 7.50 两;这是有利的,因为每年的毛织品合约经常有长厄尔绒约 40000 匹。

就在这一年,“海关监督对每担生丝加征关税 4.800 两;”他又规定,布匹每匹征税率计算以最长的尺寸为基础(18 码),而不是按通行的 16~17 码算。他又

“发布命令,凡非行商的货物税,加倍征收。因此,不属于行商的出售瓷器的商人,受此影响,迫使他们将这种货物的价格提高。”

澳门的中国官吏也加征新税:

“5 月 13 日。今早引水从澳门到来,他在该处被官方阻滞了十四天,因为他们要他答应缴纳一笔相当数目的执照费后,才准他引船前来。

“6 月 20 日。‘羚羊号’到此[澳门]已有 15 天,但仍不准我们雇请买办或送任何供应品上船,亦不准该船将水箱拿到岸上修理。

“6 月 27 日。经一再向广州、前山寨(Caza Branca)及本市[澳门]的官员申请,我们后来获准供应该船的伙食,该船准备离开。

“10月9日。我们决定向海关监督申诉关于来往澳门的可耻勒索。”

各国管理会向海关监督送呈一份关于这些勒索问题的申诉书。

“10月15日。通事们将我们的禀帖原封交回商馆，他们当时就命令将它退回的，由于我们无意收回，海关监督要经行商递交，我们付度他们不愿意做，因为潘启官已不愿做。瑞典、丹麦、荷兰、法国和帝国等的禀帖同时退回。

“10月20日。我们对往来澳门征税申诉的结果，今天海关监督叫各国的买办去见他，将他们打了二十竹板，他宣称，我们的申诉是他们等人的奸计引起的，而不是由于他的正当征税云云。”

关于海关监督宣布要加倍征税的说法，未见证实；但大班的其它申诉没有得到满意的答复。

瑛秀和球秀的债款正常分配额在春天发放，但

“我们注意到分配额发生了大的争论，因为行商决定每人的指定份额意见不一。……潘启官不能来管理会决定他的合约，他说要负责收集各人的份额。……根据海关监督的命令，昭官被迫将其最后剩下的财产荷兰馆出卖，缴付皇上税捐。因此，他已被视为全部破产。新行商之一的平官，用16600两将其承购。”

1783年管理会所面临的最重要事情，就是董事部明令要尽力获得改变中国债务清付的安排办法。9月27日，管理会举行会议，他们向董事部报告如下：

“第60段包括你们的命令有关支付英籍个人债款的分配额，并指令将公司贸易因此办法而受到的困苦申诉，要求不再继续执行等项，我们将此问题小心考虑似乎有必要。我们经详细研究后，觉得要克服的困难既大且多，而成功的可能性极小，即使最成功的结果，按情况来说，其所得利益也不会比现在我们所享有的更大。虽然海关监督继续干预价格的决定，我们认为这不是他的权力所能控制，或者那些行商迫切需要这样做的，他强制执行的规章已完全被打破，这个联合亦已失败；这件事更由于在原有行商数目上另外加派不少行商而加速，这引起了一种敌对与竞争，尤其是新的反对旧的，因此，我们随

时都能找到几位肯给货物以真正价值的人来交易，他们是不满那些企图加诸于他们的限制的；我们从那儿段的意旨，推测你们要中止分配付款的唯一动机，完全根据那些限制而出发，我们现在易于规避这些限制，因此，为了还债而规定商人摊缴数额的不良后果，不再影响公司的利益了。我们认为，当前的申诉，应更谨慎，亦无此必要，反而会招致当局的不快。”

大班举行会议时，邀请船长潘顿、特选委员会及债权人的代表等参加。他们的加入曾使人烦恼；但他们毫无疑问，都赞成不要向中国当局申诉。管理会认为中国人的独占已经被打破的判断，无疑是过度乐观的。

第三十九章 “休斯夫人号”事件， 1784 年

1784 年的管理会由上年的同一人员组成，以亨利·皮古为主任。2 月 21 日建立期初帐簿，资产如下：

	两	两
贷方，茶叶，27627 担	420652	
生丝，141 包，104 担	30085	
先官欠款	52763	
其它欠款	1376	
库存白银	<u>3257</u>	
		508133
借方，欠中国商人	207983	
有息债券	<u>86029</u>	
		<u>294012</u>
		214121

在本季开始前，另外有四艘属于 1783 年贸易季度的船到来，可能是经东路航线来的，装运库存存货，分别于 3 月 29 日和 4 月 14 日之间回航。1784 年的船只，于 7 月 5 日开始到达，但直到 8 月 1 日，才丈量第一艘的来船：包括在今年交易的九艘船，按时到达。上述十三艘船的货物，属于公司本身帐项的，毛织品售得款 614027 两，铅 39056 两，以及印度运来的棉花 40362 两。管理会从公司船和散商船的私商贸易，收入财库的共 525242 两，签发伦敦票据，另外发回存款单给公司船职员的款 56842 元，又收

到私人从孟加拉委托公司船运货的费用 10225 两。第一批四艘船的回航货有茶叶 26326 担及生丝 275 担,发票价值包括垫舱的瓷器 715 半箱在内,共计 523309 两。其余九艘船的回航货物共计如下:

瓷器	4465 担
红茶	42089 担
绿茶	17968 担
南京布	524 担 (19500 匹)
生丝	403 担
丝织品	3462 匹
大黄	154 担
肉桂	862 担
姜黄	616 担
冰糖	325 担

1784 年贸易季度,广州贸易的主要项目如下:

	船只 数	茶叶 担	生丝 担
英国 { 公司	13	86383	678
散商	8	4351	141
法国	4	37206	117
荷兰	4	40011	133
丹麦	4	23690	20
美国	<u>1</u>	<u>3024</u>	<u> </u>
	34	194665	1089

本季度有第一艘美国船“中国皇后号”(Empress of China),360 吨,船长为格林(Capt. John Green),从纽约驶来,于 8 月 25 日到达,12 月 27 日返航。该船运来及运回的全部货物,按照市场价格报告的以及英公司的发票价值,根据向董事部报告的项目估计收支如下:

		两
运入：棉花，316 担	售得款	3160
铅，476 担	售得款	1904
胡椒，26 担	售得款	260
羽纱，1270 匹	售得款	45720
毛皮，2600 张	售得款	5000 (估计)
人参，473 担	售得款	<u>80410</u>
		136454
运出：茶叶，红茶，2460 担	成本	49240
茶叶，绿茶，562 担	成本	16860
南京布，24 担(864 匹)	成本	362
瓷器，962 担	成本	2500
丝织品，490 匹	成本	2500
肉桂，21 担	成本	<u>305</u>
		71767
船纱		2550
船只及商馆付出款		<u>5000</u> (估计)
		79317 ^①

南京丝(公司独家购买的)价格涨至 310 两，广州丝 220 两。每船限运 100 担，现在已成为定例。

“我们等了几天，看海关监督能否准交‘沃波尔号’运出丝 177 包，最后他决定每船载运出口不准超过 100 担(140 包)。……此次稽延，完全由于新海关监督的犹豫不决，因为他不知如何处理这件从前已有办法的事，即某艘船超额的生丝，是另一艘船的帐户的，而后一

① 原注：这个表是与公司的记录相符的。意外的是，船上载的羽纱，这个价格是英公司按英国羽纱的价格算出的；在美国船上的可能是荷兰货，质量较好。人参每担 170 两，市价表“加拿大最好人参”为 188 两，这样大量输入必定跌价。红茶每担 20 两(武夷茶为 15 两)，绿茶为 30 两(松萝茶标价 25 两)。输入价值超过输出，假如上表所载确实，就难以解释；可能包括的羽纱是错误的。大班、陆军少校山茂召(Samuel Shaw)说，资本为 120000 元，纯利润 30727 元，约 25%。

艘船上则不载这种货品。”

坏的茶叶象前几年一样退回来，发票价值注明在 10000 两以上。

“有很多包茶叶是坏的。潘启官要求，如果再有运来，请命令船长在船驶入内河之前，把它扔下船下，因为他今天起卸上岸的，已很难说服海关监督不征进口税。”

后来的船上有这样的茶叶时，船长按照指示，在从澳门驶来虎门的途中，将茶叶扔下船去。中国商人仍承担他们的责任，但潘启官

“有一次说，大家都知道英国大班是将全部的绿茶挑选过的，把最好的留下，将余下的卖给外国人，假如茶叶有什么掺杂的欺骗行为，当然他们就会首先发现的，但他与他们交易多年，从未听说过他们埋怨他的货物质量低劣，或一包内有不同的品级等问题。”

这个诘问，对于行商和大班的关系似乎没有影响；3 月，按例签订冬季合约，预购本季来船的毛织品，而茶叶交货日期规定在 11 月和 12 月，各人分配比例如下：

	毛织品 十六份	武夷 (两 14.50) 担	松萝(两 23) 屯溪(两 25) 担
潘启官	6	10000	2000
石琮官	3	6000	4000
周官	2	4000	3000
祚官	2	4000	1000
平官	2	4000	1000
文官	1	4000	

上等茶叶通常是在他们到达广州后才购买的。

从前大班有时不易说服行商去做他们船只的保商；他现在似乎轮流负责——

“派平官为‘恒河号’(Ganges)保商，这回轮到 he 做。”

178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商馆费用如下：

	两
各种供应	13000
房租,修理及家具	12276
特别费用	<u>8957</u>
	38970(原文如此)

可能漏列“商品费用 4737 两”这个科目。

大班除了运出生丝受到限制外,还有其他困难问题。冬季船只到了好几天,海关监督仍不准卸货,因此,决定向他递禀——

“我们上次的禀帖,可能是行商阻止投递的,因此海关监督曾表示,不愿收欧洲人的任何信件,我们决定此次不经通事,由我们自己送到正海关监督衙门。”

大班命令将四艘船的舳板驶来,向正海关监督衙门举行投递禀帖仪式。当天下午,

“通事头日到商馆,要求把信件的内容说明,我们照办了。”

翌日,海关监督派人通知,他一定从速进行此事。

到了 10 月,大班觉得有再向海关监督抗议的必要,他们伙同各国大班,决定趁海关监督丈量散商船“凯旋号”(Triumph)的机会,在船上见他。他们一致同意将他们的抑屈,

“由一位会讲很好的官话的法国人加尔贝(Galbert)向他说明,我们选择这个方法比写在禀帖上好,因为我们依靠行商及通事,是不能把要申诉的内容译得正确的。”

他们的抑屈是——抗议在商馆门前的码头设立岗亭,防止闲人自由出入;下令要他们的顾客及仆役必须向官府领证;他们往来澳门的什物所征的重税;海关官吏的度量衡不准确;每船每日只准三只驳艇运出口货;自 1781 年在码头前面的河面竖立栅栏的不便。各事在“凯旋号”船上说完后,

“海关监督给予很善意的答复,说他回到广州后,一定考虑我们的要求,尽他的权力来改善各点。”

他实行诺言,切实下令改善,使管理会十分满意;但在下一

年春天，我们见到如下的记录：

“3月13日，十一时离开广州。虽然去年11月海关监督已公布，我们携带表上供应品或必需品来往澳门时，不再征税，但我们非常惊讶，本季运出我们的什物时，遇到的麻烦，竟比以前大得多。海关官吏将我们的行李检查了七天，并对最微小的东西都征重税。”

这个行动，可能是海关官吏因大班直接向其上司申诉，致受烦恼，故愤而进行报复。但1784年贸易季度的其它各种事件，若与“休斯夫人号”事件相比，则都相形见绌。

由孟买开来的散商船“休斯夫人号”，由船长威廉斯(Capt. W. Williams)指挥，大班为乔治·史密斯，11月24日在黄埔下碇时，适逢

“有一艘领有执照的驳船^①在船旁下碇，在船鸣炮致敬时，不幸误中一弹，损失惨重，该艇三名中国人受伤，其中一名特别严重；翌日，据称已死去。这个炮手虽然不是有意犯罪，但了解到中国政府对此不加区分，会同样处极刑的，所以逃匿了。

“此事发生后，全体行商随一位委员及海关文案来找皮古，要求将开炮的人送往广州审讯。在谈话中，似乎他们认为不会处以极刑的，但为了表明这是一件不幸的意外事故，所以必须采用公开审判的方式，以符中国律例；要求是这样的有理，假如审讯是在某一个商馆举行，是无可反对的。因为记起一位法国人的事例，在诡称举行同样审讯的借口下，他被诱出商馆，翌日早上不经审判即处死刑，虽然他所犯的罪，不过是为了自卫杀了一个欧洲人。^②尽管明确保证此次不要害怕发生同样事件，但为了慎重起见，对他们不能过于置信；而且既然认为炮手本人已经逃匿，势必另找一人代替以满足当局的要求，用这种方式去达成只不过是审判形式的目的，是不能证明什么的，而他的安全更成问题。”

受伤的另一人跟着死去；翌日，即11月26日，上一次的

① 原注：特许的驳船。

② 原注：其事在1780年；参阅本卷上文第59页(第三十五章)。

官吏由潘启官陪同再来商馆。他们再次要求将炮手交出，而得到同样的答复。

“我们过去在各次事件中，已经表明，就是说，我们对我国的私商船只是无权过问的，因此在这个问题上，‘休斯夫人号’的大班乔治·史密斯，比我们更适合于去满足他们的要求，我们只做调解人，假如他们愿意保证在商馆审讯一个人，而不会有更多的要求，我们可以去劝说史密斯把一个人交出来审讯——其它的事，都不在我们的权限之内。”

不要认为提出用另一个人代替炮手去受正审讯是奇怪的事。这种做法非常普通，前时已经有过这种事例，不过，这只是有关赔偿金钱的问题；^①但“休斯夫人号”的案件是中国人丧失了生命，牵涉到这个炮手逃匿的问题，全部真相已为众所共知，试图把这件事隐瞒是无用的。潘启官对大班说，

“肯来商馆的官员品级是很低的，没有资格判决这种案件。所以他肯定要到抚院公堂受审，当他被带到商馆时，南海县可以叫跟来的兵丁把他拿走。我们回答说，不能带兵来商馆，这会使欧洲人非常震惊的，此例一开，我们不敢想象我们的安全还有保障，如果他们坚持这种观点，事情就无法解决，因为我们不能把任何人放在我们觉得发生这种危险的状态之下。”

那些中国人当天晚上十一时再回到商馆来，并明确向大班说炮手将在商馆审讯，南海县不带兵丁，只带平日的跟班前来，这样就不会使用武力了。当这个意外事件发生时，乔治·史密斯已在广州，并继续留在该处。在26日下午的会谈时，官吏要求他保证三四天内不离开广州，他答应了；但是，

“我们对这件事，不能不表示极度惊讶，第一天的早上（11月27日），他们就违背了这些保证，竟利用乔治·史密斯对他们的信赖而答应留下来的机会，冒充潘启官的信差骗他离开商馆，由武装兵丁逮

^① 原注：参阅本卷第72页（第三十六章）和第一卷第270页（第二十六章）。

捕，押解入城。”

这种行动使大班们充满恐慌。他们熟悉在英国的法律下，个人犯法，由本人负责，但他们知道中国的习惯和法律是要对下属负连带责任的；同时他们又知道，中国当局从未认为他们无权管理那些散商船是合法的。

“史密斯被捕后的形势，更加表明我们的人身安全已处于危险状态，通往码头的道路由兵丁设防把守，通事和行商全部逃避，凡与行商略有关系的人都逃避一空，海关监督下令停止广州与黄埔之间的来往，虽然直至现在我们还没有收到他们对各个商馆有如何处置的明确指令，但没有哪一位敢于说他是安全的，因为每个人都熟知自己会随时被指控为应负连带责任的人，以往的经验表明，在这种事件中，首先受到牵连的是该国的代表人。”

禁止与黄埔来往，全部贸易停止；所有商馆被兵丁包围，各国都被卷入漩涡，而他们的大班人身受到威胁。当时，法国、荷兰、丹麦和美國人都一致团结起来支持英国人，并且

“鉴于我们的危险处境，他们自动给予授援，下令各船将驳艇配备人员武装前来，保护我们的安全，以防止发生任何暴力，同时是对他们所采取的令人震惊的步骤，表示最强硬的态度。”

虽然名义上封锁交通，但命令留在广州的两艘驳艇开出——因为“当前不是拘守细节的时候，”——将手令带给全部大船，“将舢板船配备人员及武装前来。”在这些命令未发送之前，我们收到抚院一个使人安心的口信，说史密斯很快就会送回来；但是

“我们觉得这足以证实它是一个为平息我们的疑虑而设的诡计，它不会比他们前此提供的任何其它保证更足取信。”

舢板船在驶来途中，曾被射击，有两人受了轻伤，但没有还击；他们只冲过那些拦阻他们的巡船前进；晚上八时至十一时之间陆续到达商馆。在那一天，即27日，大班无法与任何一个行商接触；但晚上，他们碰到一位在码头上散步的小官吏，他把巡抚兼代理总督的一份谕令给他们。

“广东巡抚兼署两广总督孙^① 谕令英国人头目及其余英国人知照；——船长威廉斯的船开炮时，杀死本地居民一人，无论由于有意或无意，此人[有关之人]必须出庭受审，以符体制。现已逾三天，尔等仍未将该炮手送来，足证尔等有违法令；为慎重起见，仍将史密斯扣押城内，彼已允去函黄埔要求该炮手出庭受审，该炮手到后，即将乔治·史密斯送回；本官劝令尔等安分守己，并遵从本谕令，不得有任何违抗表示，如尔等拒不遵命，本部院即令兵勇沿河直至虎门排列枪炮，堵塞尔等退路，必使尔等遵照律令而后已。尔等试想有何力何能，敢于违抗干犯我朝法令，尔等应再三思之。勿贻后悔莫及。”

这个谕令既未提出新的东西，亦无进一步解决的办法，不没有商量余地提出保证，只把要求在公文里提出，使无法转圜。28日早上，各国管理会会谈，一致同意向巡抚提出联合抗议。

“大人曾经答应过，史密斯一经询问之后，便会立即送回，但此事未见实行，使我们对自身安全非常惊惶，因此，我们令各船派人前来保护自己。当该案在黄埔发生时，史密斯已在广州，毫无疑问，无论如何是不能透过于他的。我们要求你不再扣留他，以释群疑。”

这回目标弄错了。因为巡抚不是要求史密斯负责这件事，只不过要他交出应对此事负责的炮手；亦即他要公司管理会的头目负责使史密斯服从。他甚至再进一步：晚上，他召集其它各国的代表各人去见他——

“他对于他们在这次事件中，竟这样积极和我们在一起，表示惊讶，他说他不会连累他们，他只要英国人负责，并极力说服他们不要理我们，他们答称，他们和我们联合在一起，是因为他们觉得此间全体欧洲人所处的环境是完全相同的，在一国能发生什么，就可以在所有各国发生。既然有一件使大家都恐慌的事发生，所以他们派自己的驳艇来保护我们，而且在必要时，还把我们护送到我们的船上。……关于派驳艇的问题，他说，他不再追究，无论如何，对法律表现出这样的不信任是错误的，最后，又回到那个主要问题，他说，如果找到

^① 章注：即孙士毅。

那个肇事者，事情就可以结束。”

与此同时，又劝诱史密斯写信给船长威廉斯把炮手交出，

“为了答复官员们在英国商馆的查询，我同样希望你不要冒险将船开走，一定要等待这个不幸事件有些解决才好。”

通事带信前往，但当他望见“休斯夫人号”时，他心惊胆战地跑回广州，没有完成他的使命；因此，29日，皮古通过“订约者号”船长麦金托什(Capt. Mackintosh)送去管理会的一封信：

“授命你赴‘休斯夫人号’船上并通知该船指挥，由于中国政府正式向我们要求交出前几天开炮使一名中国人死亡的人，以便在公堂受审。我们希望船长威廉斯立即答应这个要求，倘若拒绝，此间全体英国人的安全就会发生危险。假如船长威廉斯企图不按中国政府的要求启航，你应该用你认为适当的方法去阻止他。”

翌日，即30日。一位军官与英国管理会的低级成员在行商公所(Cohong Factory)开会(皮古恐怕，如果他离开自己商馆的保护，他会被捕)。通知如果这个人在两天内不交出，

“则不再供应我们的伙食，并停止我们的贸易，而我们的船只亦不能回国。”

后来，提出开船艇往各船搜查，该军官坚决要求皮古不得离开此处。管理会再向船长麦金托什提出上次的命令，但11月30日晚，他带同“这个不幸的炮手”到广州，并携来船长威廉斯一封令人怜悯的信：

“现在我把这个便条由不幸的炮手送上，如果他被扣押，或希望你留下赡养费给他：恳求亲爱的史密斯照顾这个老人，你最好留下一些东西给文官以赡养这位老人，我希望那些中国人不要伤害这个不幸的老人，因为这只是一次偶然事件。”

管理会同样向巡抚恳求宽恕，并陪同这个炮手前往，当他被

“带到一座官员时常在此集会讨论欧洲人事务的塔[佛庙]里时，一位较高品级的官员接见他，这位官员希望在场的各位先生不要替他的命运担心，在皇帝御旨未下之前，不会有所行动。已留意用最

利的根据上奏他的案件，毫无疑问，在六十天内，他就会再被送回。史密斯回到商馆，非常满意地讲述他所受到的待遇和几位官员的客气招待，约一小时后，有好几个官员来访，并向他送礼。”

这个案件的第一阶段就这样结束了，在这次事件中，管理会主要关心的是他们的处境及他们自己和他们的主任的安全。

“自从史密斯被捕后，在和官员的几次会谈中都提到皮古的名字，中方表示坚决不准他离开广州。自从此事结束后，我们向和我们有过交往而可信任的每个中国人查询过，也证实和我们的估计相同。无疑，初时他们就决定如果在史密斯方面不发生效力时，就逮捕主任。事实一再表明，由于那些私商的轻率或有意作恶，并在他们的船上发生意外事件，致令我们不断受到不便，是无法避免的。希望如有可能，就把我们能真正地控制他们的权力明确规定。如果法律上或立法上现在不许可有这种权力，则在这个专制政府的法令下，如何证明我们已经服从，同时，在这种情况下，公司的船长及职员如何才算已经服从我们的命令；当前，同样缺乏权力去抗拒这个政府不公平的命令，为了保护自己，我们知道没有别的办法，只有退回到我们自己的船上。”

实行了九天的贸易封港，于12月6日解禁；“休斯夫人号”于7日驶往孟买，留下在中国监狱里的炮手。1785年1月8日，按察使召集每国代表两人和全体行商前去见他，

“随同出席的，是那天将炮手带来广州时在行商公所见我们的那些官员。按察使说，皇上如何仁慈地准许我们来此贸易，故我们必须时常谨记他的恩惠。他对我们拖延五天才把杀了他的臣民的炮手交出，非常不乐。然后，他又告诉我们，不论皇上如何决定，我们知道后，必须敬谨服从，政府已非常温和，对在在此次事件中丧失的两位臣民的性命，只要一次人负责。我们散会，在告诉我们的言谈中，仍然不知道皇上将如何处置这位炮手，不过后来我们听说，大概在我们听到上面的告诫时，这位不幸的炮手已被绞死。”

这件事的结局，使大班充满失望，他们向董事部报告时，表示了他们对未来的疑虑：

“我们觉得是处在这样的境地，假如将来有任何意外死亡发生，我们恐怕无法解脱我们人身危险的状态，没有行动自由，我们必须永蒙耻辱，或者就放弃这个重要的贸易。”

然后他们回忆起 1780 年法国人案件的详情^① 他们认为，中国人相信“休斯夫人号”交来的人是一个替身，真正的肇事者，前已称逃匿；即使

“真的是一位炮手，他们已经同意我们的意见，认为他是完全无恶意的；纯属意外事故；此人虽然无罪，但他们仍然将他处死。我们的想法是合理的，从这个事实，可以证明这个政府统治我们和对待他们的臣民一样是用极权和专制的——杀了人就必须交出一个人去偿命——不容犯罪者逃脱，在这种情况下，由代替者受罪；假如不将他交出，则该船的大班或该国的头目负罪行的连带责任；为了使这种法律绝对化，不承认有所谓谋杀，只有一命偿一命。这种案件，在欧洲则与其说是罪，无宁当作是一个人的不幸。我们亦相信中国人认为长官不能开脱撤回是合理的；当我们认为炮手已乘‘尼卡号’（Neckar）逃走了，并将我们的怀疑通知官员时；他们答复称，如果是这样，还有史密斯在他们手上；还劝告我们，既然我们是这样关心这位先生，可以找一个仆人或无关重要的人去替他。他们常常着重宣示他们的宽容；即他们没有因这次事件死了两个人，而要求同样的人数抵偿。”

这是对中国刑法在实际应用上的一种公正的表述。^② 管理会用坦率的言辞向董事部报告：

“顺从屈服这种观念，对我们来说，似乎是与欧洲人所相信的人道或公正相违背的；假如我们自动屈服，结果就是我们把全部有关道德上及人性上的原则抛弃——我们相信董事部即使冒丧失他们的贸易的危险，也必然赞助我们尽我们的权力来避免这样做。我们肯定，无论何时，如果发觉我们不能交出一位无罪的人以满足中国人的处

^① 原注：参阅本卷上文第 59 页（第三十五章）。

^② 原注：关于这种法律较全面的叙述，可参考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一卷，第五章，第 33～42 节。

罚,处在这种情况下,是没有别的办法的,只有退到我们的船上,我们认为只有如此,才能免于被胁迫的……我们个人所受的屈辱,我们的贸易所受的逼迫和阻碍,我们忍受了不断的侵犯——但是,如果贸易一旦丧失,则英伦必然要重新夺回;我们知道,这只有通过耻辱的屈服;或者使用武力,不管怎样成功,一定会产生非常严重的灾祸。”

当时在管理会上,皮古及其同僚已勾画了治外法权的轮廓。60年之后,卧鼎查爵士(Sir Henry Pottinger)在《虎门条约》,而隔一年顾盛(Caleb Cushing)和拉萼泥(de Lagrené)在他们的条约中都相继采用。1784年还未成熟,虽然

“我们知道,有关各国都同样向其上级申陈。他们一开始就认为这是共同有关的事——和我们同样察觉到全体欧洲人在这个口岸处于怎样的地位。”

这件事的第一个直接后果,就是当下一季度第一艘来船到达黄埔时,各国的管理会都决定禁止他们的船只放礼炮。第二个后果,就是英国人不再把他们船上的被控者移交给无监督权的中国当局的司法机关。还有一个后果,就是1788年派遣特使卡思卡特(Cathcart)中校前往北京朝廷。^①在发生“休斯夫人号”事件的这个季度,另外还发生两次事故,它一方面说明了中国当局的司法制度,另一方面说明了控制英国散商船的弱点。

“大概在9月间,官员们发现邻省有四位传教士,他们是由驰名此间欧洲人中的一位中国基督教徒的帮助,设法潜入的。官吏追捕此人时,他已逃走了;但中国人装作追踪他到澳门一所修道院,并要求葡萄牙人将其交出;但他们否认他是在该处,而且他们亦不知道关于他的任何事情。由于不能使中国人满意,从该时期起,此事就成为双方争执的题目;而现在[2月]此事变得非常严重。官府以强迫他们屈服相威胁,而葡萄牙人则似乎作尽力反抗的准备。北京朝廷对官府在要求上迟疑不决非常不满。官员们认为在他们的司法权下发生这件

^① 原注:参阅本卷下文第四十三章。

事,是有失威信的。因此,罚行商 120000 两银;因为他们既与欧洲人有来往,就应该知道此事并防止它——它表现得多么不合理,而这笔罚款,必然转嫁到贸易上去。”

另一件事,就是管理会对散商船采取强硬行动,法律没有授权,董事部也没有任何训令要这样做的。“女战神号”(Bellona),船长里查森(Capt. Richardson),从孟加拉开到,

“除了鸦片之外,很少货物,因此,没有行商愿意担任它的保商;但各人几经商量后,他们同意共同担保它。当船长里查森快要走时,他们要他缴付船钞,但他拒绝缴纳;他准备离开广州,被海关监督阻止;并派行商前来,对他不交口岸税就借故离开,表示愤怒。因此,我们派人去劝他,如果他逃避各人都愿意缴交的税,而离开这个口岸,这是对中国人很不公平的举动,亦使他的同胞丧失信用。他似乎对这些劝说无动于衷,并用非常无理和无礼的态度回答,在谈话中,他说已送了一份命令给他的职员将船开走,不要等候他。……两天后,他乘机秘密离开广州[1月2日],从各方面看来,他企图不领离港执照和缴付口岸税而逃走;因此,虽然已是深夜,我们仍送一道命令给停泊在二道滩的各船指挥,假如见到‘女战神号’驶出内河,就把它截留。”

据悉他的船已被截留,船长里查森缴付税款并等候他的离港执照。

1785 年贸易季度的第一艘船到来不久,有一个英国水手在长洲岛与人斗殴时被杀,从 1756 年起,该岛已是英国人在黄埔“游乐”的唯一处所^①。7 月 17 日,星期天,

“有几个英国船员在长洲岛游玩时,他们受到中国人的攻击,发生斗殴,一名‘切斯特菲尔德伯爵’(Earl of Chesterfield)的水手受重伤,翌日早上身故。我们获悉官员已立即注意此事,并监禁了几个嫌疑犯。”

按照中国法律,凡聚众斗殴杀人者,最低限度必须有一人处

^① 原注:参阅本卷上文第 37 页(第三十三章)。

绞刑；管理会请行商去

“恳求官员尽最大努力去追查凶手，并给予惩处。”

过了两个月后，他们再提此事；并询问潘启官事情如何，

“他说，这个凶手在监禁中，他们正在等候皇帝决定他的命运。我们请他有机会时，就对官员说，我们希望按照这个国家的法律，处凶手以极刑。”

又等了一个半月之后，终于执行处决。

“11月5日。‘切斯特菲尔德号’的保商周官告诉我们，海关监督对他说，杀害该船水手的中国人两天前已处绞刑。我们没有理由不相信这个消息，因为其他的几个人也听到同样的报告。”

第四十章 減稅法令, 1785 年

1785 年的管理會由 1784 年的連任, 亨利·皮古仍任主任。在本季度末期, 他因病回國, 主任由管理會第三大班波郎接充。本季度帳簿開始日期為 2 月 8 日, 有借差科目:

	兩	兩
貸方: 庫存白銀	980	
武夷茶, 20459 担	<u>297267</u>	
		298247
借方: 欠中國商人	452865	
未付商館費用	429	
未付有息債券	<u>67719</u>	
		<u>521013</u>
負債超額		222766

欠石琮官債款 124756 兩, 管理會向董事部報告時, 對他的幫助有極高的評語。我們又見有關於各種茶葉每箱重量的詳細項目:

	武夷, 淨重 265 斤 (353 磅)	價值兩	14.00—15.00 每担
紅茶	工夫, 淨重 $66\frac{2}{3}$ 斤 ($87\frac{1}{2}$ 磅)	價值兩	17.50—18.00 每担
	色種, 淨重 $46\frac{1}{4}$ 斤 ($61\frac{2}{3}$ 磅)	價值兩	20.00—24.00 每担
	松萝, 淨重 $58\frac{2}{3}$ 斤 (78 磅)	價值兩	14.00—23.00 每担
綠茶	屯溪, 淨重 $58\frac{2}{3}$ 斤 (78 磅)	價值兩	16.00—25.00 每担
	貢熙, 淨重 50 斤 ($66\frac{2}{3}$ 磅)	價值兩	36.00 每担

絲價又漲, 他們和石琮官訂約時, 他一再堅持要按照上季的價錢, 南京六莖優質生絲每担索價 310 兩。

“他說價高是由于行商對出口貨加征 10 兩, 撥充特用基金, 以支

付官员礼物之需。”

最后，他答应每担收 290 两，条件是：

“我们将 1785 年度运来的毛织品的八分之一，按上次价钱分配给他，按市价优先购买委托我们代售的孟买货物；他还要求我们照顾，签订武夷茶合约 3000 担，每担价银 14 两。”

同时，他售给他们立即交货的丝 44 包，每担价银 320 两；在季度末期，法国人购入时，每担为 340 两。

十九艘船载来公司的资金，货物售得款：毛织品 577368 两，铅 84479 两，棉花和胡椒 25432 两。签发伦敦票据收入 2002140 元，见票后 365 天付款，按 5 先令 6 便士算，另签发船员存款单收入 223784 元，共计 1602665 两。虽然已经恢复和平，西班牙市场重新向董事部开放，但各船亦无白银运来，十九艘船回航投资发票价值 2965000 两。今年商馆费用共计 41128 两。退回“废”茶价值为 11080 两。

1785 年贸易季度广州贸易的主要项目如下：

	船只 数	棉花进口 担	茶叶出口 担	生丝 担	
英国	公司	19	17389	103834	525
	散商	9	28690	5113	298
法国	1		3500	423	
荷兰	4		33441	275	
瑞典	4		46593	281	
丹麦	3	632	34336	51	
普鲁士	1	983	5213		
西班牙	<u>4</u>	<u>798</u>	<u> </u>	<u>452</u>	
	45	48492	232030	2305	

从 12 月 11 日至 27 日，下令各船停止装货，这件事使大班非常烦恼，他们和其他管理会商议，大家也不知道为什么，只能

“推测，大概因为本口岸来船增加，缴付皇上税收数额必然比以前增大，假如不停止装货，照常结算年结，年结日期为农历十二月初

一日,即新历当年的12月27日,行商恐怕下一季度来船减少,税收降低,他们会被迫要缴付和今年一样的税款。”

记载这个推测的日子是17日,后来似乎证明是事实,因为27日就下令解禁,也没有提出理由。

水手在黄埔发生争吵和纪律废弛,可能是由于长期海上战争的遗害,也可能是由于广州来船大量增加的结果。12月28日,管理会下令给当时在本口岸的各船指挥:

“英国船员近来在黄埔和广州发生很多不守纪律及争吵的行为,其中似乎由于秩序混乱未加管束,我们理解到本船队缺乏严格纪律,他们的行为势必危及我们的贸易。因此,我们认为,为了搞好共同事业起见,非常需要你绝对服从我们在你抵埠时发给的命令,设法改善你的船员在本口岸的行为。”

不久,战争的遗害表现出来了,与此事有关的是战后第一次驶来广州的法国船“多芬号”,1月9日,英国水手违反规定^①跑到深井岛上去,由于他们的行为如此凶暴,因此引起

“法国副领事维埃亚尔对英国船员暴行的控诉,从各船涌来二百多人,在堆栈里把一位助理员殴打至重伤,有致命之虞。……又幸而有几艘[英国]船的船员及时到来干涉,阻止他们攻打携带武器维持秩序的中国巡船的官兵,假如发生事故,一定会使我们陷入困境,难以解决。”

过了几天,法国副领事通知伤者已渐复元,他和英国管理会把事情解决,竭力避免复杂化;但中国官吏密切注意此事,他们要求双方各具甘结和解,方肯罢休。

公司因受海上战事的影响,经济拮据,故董事部1785年的训令,提出降低付给大班佣金的数额。从他们的抗辩中可以推测,截至这一一年为止,付给整个管理会的佣金,是按伦敦售得总额的5%,而现在已减为4%;分配方法,按大班服务年资比例而

① 原注:参阅本卷上文第37页(第三十三章)。

定；根据 1785 年以前，记录上投资最高数额的一年计算，则工作十年的老资格大班，每年分得款额为 4000 镑；而近年清付佣金，实际未超过所欠的四分之一。大班有充分的理由诉苦。

“既然我们曾经分担了公司的困难，所以，我们认为当在我们经营下的公司贸易好转时，希望沾润好处，不是不合理的。我们当中有几位工作十年，收入的纯所得不超过 4000 镑，而且已清付的不超过四分之一。……我们恳求留意，当前的佣金办法特别不利。我们[1785 年共十三人]的人数比从前多些，按比例自然分得少些。同时，在战争期间，运费及开船延期补偿金等费用的支出，最少比平时多出一倍；除此之外，我们为了慎重起见，保险费常常多付 30%。……在我们的人数已经增加，战争期间我们的收入损失了一半之后，当我们的责任和工作加重，我们期望补偿以前的损失时，我们的收入竟被削减五分之一，这是苛刻的。”

本季度，大班的期初帐户，借差为 222766 两；他们从出售输入货品和签发票据及存款单等收入，共计 2289944 两，提出的资金净额为 2067178 两。本季度投资总额为 2965000 两，故管理会向中国商人借款约 900000 两。这个例子表明“信用”的程度及大班所负的责任。就在这一年，董事部竟认为削减他们的收入是适当的。除了为公司取得这笔信用借款外，还说服中国人答应等到本季来船到达后，才收回借款，他们又劝诱行商签订冬季合约，并免除现在已成惯例的预付定款，这些他们也成功了。他们当时已有足够的武夷茶；但 2 月底，他们又订约预购较高等级的武夷茶 46000 箱，260 天至 320 天交货，不必预付定款。行商中只有潘启官一人，不肯“接受我们的条件。”

1785 年贸易季度的主要特色在于，它是减税法令实行后的第一年，东印度公司和国库采取这种降低茶税的大胆计策，是用来对抗欧洲大陆大规模的走私输入的。在这个法令之前，1773 年曾经一度把美洲殖民地的茶税降低，希望诱导他们购买英公司的合法茶叶，来代替从法、荷口岸走私运入的茶叶；但现在的

减税则有利全部大不列颠人民，在某种程度上，亦有利于爱尔兰。茶叶征税的历史，包括 1784 年在内，它的税法是很复杂的。

英伦首次的茶税是采用烟酒税的方式，即在咖啡店卖茶时征收的。查理二世(1660 年)第 12 号法令规定，每加仑征税 16 便士，查理二世(1670 年)第 22 号法令增至 2 先令。发觉这种税法没有效果，威廉一世和玛丽(1689 年)的法令规定以关税代替，即进口茶叶每磅征税 5 先令，复出口退回税三分之二。从这个时期起茶叶征税的历史如下：

1692 年。关税率每磅 1 先令加津贴 5%，从价征税。

1695 年。从中国输入，关税 1 先令加 5%。从荷兰输入，关税 2 先令 6 便士，加 5%。退回三分之二。

1698 年。另加津贴 5%；退税时增加的全部发还。

1703 年。关税加倍，另增加 5%；退税时增加的全部发还。

1711 年。关税加倍，即从中国输入的 4 先令，从荷兰输入的 10 先令，从价加征额定为 20%，凡百分比总额达 13 镑 18 先令 $7\frac{1}{2}$ 便士而早期付款者，可予以折扣。

1720 年。取消特准从荷兰输入茶叶的规定。

1723 年。取消每磅 4 先令的关税，改为按内地税或国产税征收；关税的津贴仍旧不变；除“旧津贴”的半数，即 20% 中的 17.5 以外，退税时，全部津贴发还。

1745 年。取消 4 先令的国产税，改征内地税每磅 1 先令，外加 25%，按出售总额算。取消全部退税。

1747 年。按出售价格加征津贴 5%；国产税仍按 1 先令加 25% 征收。输往爱尔兰和美洲者，退回 1745 年已收的国产税。

1759 年。按出售价值，增加津贴 5%，净关税每百磅为 23 镑

18 先令 $7\frac{1}{2}$ 便士。

1767 年。松萝茶和全部红茶每磅征 1 先令的国产税。五年内凡输往爱尔兰和美洲的茶叶，退回全部关税；但输入美洲各口岸的茶叶每磅征税 3 便士。

1772 年。恢复征收每磅 1 先令的茶叶国产税。输往爱尔兰和美洲的茶叶，退回关税五分之三。

1773 年。输往美洲的茶叶，关税全部退回。

1777 年。输往爱尔兰的茶叶，关税全部退回。

1778 年。取消输入美洲口岸的茶叶每磅征税 3 便士的办法。

1779 年。在关税和国产税的净额上，征收 5% 附加税。

1781 年。取消全部的折扣与折让，其中 12.5% 除外；另增加国产税附加税 5%。

1782 年。除 1779 年和 1781 年新近增加的附加税外，再征全部关税和国产税附加 5%。

1784 年。这个时期的茶叶应付净税额如下：关税：按公司售出总额每百磅净征 27 镑 0 先令 10 便士。国产税：每百磅净征 28 镑 15 先令，按售出总额每磅重加征 1 先令 $1\frac{4}{5}$ 便士。退税：输往爱尔兰和美洲（不是美国）每百磅 27 镑 0 先令 10 便士，输出其它各地不退。

假定在广州茶叶平均价格每担付 20 两，伦敦出售时的价格按发票成本两倍卖出（这个比例按其几年计算），因此，在英伦消费平均每磅价值为 2 先令 $3\frac{1}{2}$ 便士，而应付税额每磅为 2 先令 $5\frac{7}{50}$ 便士，或 106%。按武夷茶每担银 14 两和贡熙茶每担 50 两算（1785 年在广州的成本），则在英伦消费两种茶叶的税额变化如下：

武夷茶价值每磅 19.25 便士,付税 24.54 便士,或 127.5%。

贡熙茶价值每磅 68.75 便士,付税 52.16 便士,或 75.9%。当在伦敦向公司批发购入时,武夷茶每磅付 44 便士,贡熙茶每磅付 121 便士,但顾客从法、荷、丹或瑞典走私者那里购买,只要各付 19 和 69 便士,在这样的比率下,即使冒险,亦有所补偿;为了消灭,或者减少这个竞争,于是在 1784 年 8 月通过和批准了“减税法令”(Commutation Act)——(乔治三世第 24 号法令,第 38 章),法令规定从 1785 年 8 月 1 日起,取消一切现有各税,如进口税、津贴和附加税等等,而以单一税 12.5% 代替之,按公司出售净额,在购货时连同价款一起缴付,由公司代财政部征收。输往爱尔兰或美洲(不列颠殖民地)者,全部退税;1789 年,退税特权推广到泽西岛(Jersey)、格恩济岛(Guernsey)、直布罗陀(Gibraltar)及驻有大不列颠领事的欧洲各个口岸。如以 1776~1780 年的 5 年与 1786~1790 年的 5 年从广州输出的茶叶量比较,效果显著:

	1776~1780	1786~1790
	担	担
英公司	210207	774075
法、荷、丹、瑞典	488372	322386
美国	-----	<u>52184</u>
总计	698579	1148645

减税法令的低税率继续执行,直至财政部因战费关系,不得不设法增加财政收入时为止。

1785 年,征税 12.5%,分为关税 5%,国产税 7.5%;全部退税。

- 1795年。国产税加倍,两种税共计20%。
- 1797年。凡公司售出茶叶超过2先令6便士者,另加国产税10%;全部退税,只限于爱尔兰和不列颠美洲,但下一年,输往美国者,同样适用。
- 1798年。高级茶叶再加国产税5%。
- 1800年。高级茶叶又再加国产税5%;总税率分别为20%和40%。
- 1802年。总税率50%。
- 1806年。全部茶叶,总税率为96%。
- 1819年。公司售出茶叶超过2先令者,另增税4%(共100%)。

第四十一章 特选委员会, 1786 年

1786 年贸易季度初期, 管理会成员为 10 人, 以波郎为主任; 但到了 8 月 27 日, 本赛季来船运来邮包, 命令将管理权移交特选委员会接收, 该会由六位有资历的大班组成, 以波郎为主席。2 月 28 日, 期初帐户有借差科目:

	两	两
贷方: 库存白银	135703	
茶叶存货, 28840 担	<u>397466</u>	
		533169
借方: 欠中国商人	1271284	
欠有息债券	56065	
欠商馆费用	<u>10127</u>	<u>1337476</u>
		804307
借差		804307

中国的债权人共有二十位, 主要人物如下:

	两
潘启官	270702
石琼官	184901
周官	191652
祚官	176767
平官	122727
浩官	72514

在 8 月各船陆续到来的期间内, 收到 6947 两银, 签发年息 10% 的债券; 清还债权人 126202 两。

公司船只到达的有二十九艘, 二十八艘直接来自伦敦, 一艘来自孟买, 全部运货回伦敦。其中有一艘“海军上将休斯爵士号”(Admiral Sir Edward Hughes), 是公司所有, 但没有特许

状,自本世纪初期以来,这种所有制形式的船,它是第二艘,第一艘是 1785 年的“不列颠尼亚号”。公司帐项下的货物,毛织品售得款 742152 两,铅 135433 两,印度产品 98433 两。西班牙市场现已开放,各船运来银元总计 2497408 盎司 = 2864000 元 = 2062080 两银。签发票据及存款单的财库收入总数为 1684344 两。以 1785 年的投资数字作基数,估计 1786 年投资约共 4500000 两,季度末期欠中国商人债款共计 1352272 两。本季度商馆经费计 46230 两,分列如下:

各种供应品	两
房租、修理费及家具	15589
商品费用	8311
特别费用	8724
	13606

本季度贸易主要项目如下:

	船只	白银	棉花入口	茶叶出口	生丝	南京布	
	艘	箱	担	担	担	匹	
英国	公司	29	716	28120	157116	2889	40000
	散商	24		65130	175	189	2000
美国	5			8864		33920	
荷兰	5	137		44774	365	98200	
丹麦	2	59	322	15190	6	78000	
瑞典	1			13110		10900	
法国	1			2867	71	72000	
西班牙	<u>3</u>				<u>45</u>	<u>37000</u>	
	70	912	93572	242096	3565	372020	

西班牙的船只进行广州与马尼拉之间的贸易。美国船只中,有一艘是“中国皇后号”,一艘 80 吨的单桅帆船“试验号”(Experiment),它只运去瓷器 78 担,茶叶 347 担和南京布 7650 匹;五艘船载来人参 340 担。

上表记载丹麦船运来银元 59 箱;荷兰 137 箱,另外还有锡

23000 担；假如再加上英公司船的 716 箱，我们计算其它各国只有 100 箱，则今年运入的生银在 4000000 元以上。由于这样巨额的投资，大班的财源不足供应需要，它们向董事部提出各种增加财库收入的方法。

直接从英伦进口的货物比例不断增加。铅以前是“和现款一样好”，但今年来货过多，大班被迫将当季价格从 4 两减为 3.80 两。毛织品已有了一个正常的市场，输入大量增加，仍能按各年的标准价格脱手；但这种货品无法与中国的丝织品竞争，有一批试验性质的毛绸找不到销路：

“他们说价钱太贵，承销它一定会亏本，而且有一种他们自己织造的丝织物和它差不多，并便宜得多，当然宁愿采用它。”

今年曼彻斯特首次将农户手织的棉布向这个市场试销：

“将诺里奇(Norwich)，曼彻斯特和哈利法克斯(Hallifax)的织物样本给商人们看，但他们认为没有一样符合市场的需要；棉布太贵，而且中国制造的各种布，虽然不太漂亮，但更适合他们的穿着。”

伦敦运来的资金售得款 2939590 两，货物现在所占的比例已提高至 30%，而白银只占 70%；但该项总数只是以供应本季度投资额的 65%。记录上记有本季度早期，大班估算财源的计算表，不过他们对最后的数字，甚至对来船数目多少还未能确知。这个计算表是在 10 月 17 日，讨论决定本季度兑换率的会上提出的。

	两
借方：30 艘船[已有 22 艘船到达]的货物，每艘 150000 两	4500000
口岸税，每船 3600 两	108000
其它费用，按正常计算约	40000
上季未付欠款	804300
30 艘船特许津贴[每月 200 镑]，	

每艘平均约四个半月	77600
债券及利息	51597
圣海伦娜岛供应品	<u>4000</u>
	5585497
	即银元 7757634

以下列款项供应所需,但不确切,因为要视来船多寡而定:

	元
贷方:从欧洲来的出口货约	1320000
从欧洲来的白银	3106000
孟加拉供应,内包括孟买的,共	
1300000 卢比(其中 $\frac{1}{10}$ 已到达)	544000
在孟买与船长格雷(Capt. Gray)和里斯	
(Capt. Rees)协议,每人交财库 200000	
卢比,发回票据	181000
在马德拉斯与散商协议,将他们的棉	
花及红木售款签发票据,约	200000
萌菇莲来的胡椒	50000
孟加拉付来汇票	<u>31716</u>
确定资金总数	5432716
下列供应,在很大程度上以兑换率为转移	
不符合前约的散商船舱货退还货款	1400000
按已到达的马德拉斯来船,估计私人交付白银	300000

船长特许权收益,每年平均不超过 5000 元计	150000
不包括在上项科目的公司船上私人对	
贸易各种杂货的折让额	150000
可能得到的供应总额	7432716
本年需要款项	<u>7757634</u>
不足	324918

大班根据这个计算,虽然想降低本季度的兑换率,但他们不得不决定,仍按每一西班牙银元作 5 先令 6 便士算,签发见票后 365 天付款的伦敦票据。

大班计算的“确定基金”,有几项使他们失望:英国货售款比计算少 100000 元,各船运来白银少 240000 元,从印度来的政府供应少 400000 元以上。

他们的供应获得一个新的来源,有两位中国商人要求签发加尔各答票据,将近 400000 卢比。收到在加尔各答出售鸦片的货款约 350000 两。

“今年孟加拉政府设法以 2200000 卢比帮助我们,他们将我们提出的 10、51、223 式样的鸦片,在加尔各答交货,货款在广州交付。”其余的 1150000 卢比,他们从孟买运来的棉花收入 40000 两,又从加尔各答运往孟买 220000 卢比的铜和硝石,并在该处脱售。

“条件是将货款付给此处的财库。……2200000 的尾数,他们没有送来。我们猜想,主要是难以找到一个不需从该处运出通货的汇款办法。”

印度当局的目的把通货留在印度领地内,但西班牙银元是一种商品而不是通货,所以从未禁运出口。

“今年有相当数量的银元从马德拉斯运来,这些银元是西班牙人带到这个口岸的,这样就可以希望孟加拉政府能够把现款供应给我

们，而不致耗费该地的白银。”

大班根据这种情况，认为这种特殊交易适合于由“新西班牙公司”(New Spanish Company)进行，以便使西班牙银元转而流入英公司的财库。12月8日，大班在一份向董事部的报告中，提出此建议，而且不到一个月时间，即在1787年1月3日，这个渴望的机会似乎得以实现。在此期间，特选委员会以下的大班兰斯和威廉·菲茨休写信给该委员会：

“本商号接获新西班牙公司董事部经英伦转来的介绍信，建议按年供应他们公司大量需要的印度布匹。……因此，我们提请你们考虑，应否派一位代理人前往马尼拉商讨此事。如果认为我们中的一人能胜任这种使命，则我们认为这是我们应尽的义务；若我们的交涉对公司有利，实不胜愉快。”

西班牙的贸易本来是经太平洋的。有时亦派大船从马尼拉驶来澳门，同时亦派当地的单桅帆船从事这种运输；除此以外，又从厦门往马尼拉贸易的中国商人处，购得中国产品；然后把这些货物从马尼拉运到阿卡普尔科，再从该处越过巴拿马地峡或绕过合恩角到西班牙。但现在新西班牙公司似乎要派自己的船只到广州，同时还希望通过英公司大班的介绍，购买印度产品。机会似乎合适，但广州的特选委员会认为没有在加尔各答的大总督的授权，是不能从事这项业务的。即使是这样，仍派菲茨休往马尼拉，并拟定代理西班牙公司购办印度产品的合同，购货款项交付给在广州的财库；然后把这个合同送呈大总督批准。

特选委员会当时已清楚地看出，他们库存的财产不敷本季投资的支应；因此，他们又授权菲茨休在马尼拉从西班牙人方面借一笔不超过1000000元的款子，年息10%，偿还期不超过12个月，亦不少于6个月，而且，无论如何在下季船只未到之前不能要求还款。

于是，菲茨休乘西班牙船往马尼拉，3月17日收到他在2

月 12 日写来的信，

“从这封信里，我们懊丧地察觉，纵然曾经有坚强的理由希望他的目的会成功，但他在各方面已经失败。该公司的董事，显然也是经理，根据他们有力的建议，从事此次的航行，他们也认为他适宜于此次交涉，他们准备接受他提出的购买布匹的合同，今年的总计为 1000000 元，下年为 2000000 元。但这是在一个由总督、地方长官、马尼拉商人的一位代表及他们自己等组成的有权监督他们事务的议事会里，讨论不经该议事会，董事是否有权达成任何协约的问题，议事会反对他们的作为；于是，他的提议交议事会讨论，议事会认为他们自己决定有关此处商人的生意是不适宜的，宣称他们对公司是不利的……菲茨休通知我们说，他按照命令向董事们提出运送一笔款往广州借给公司，但得到的答复是，除非他被授权在该处提款并负担运往广州的风险，否则无法照借，因此，从这方面得到供应的全部希望现已落空，最低限度当前是如此。”

这个提议是与他们的私人贸易有关的，故他们关心兰斯和菲茨休在新西班牙公司的结果；虽然公司船载运大班的私人贸易货品和他们船上资金的津贴已被取消，但特准他们做印度私商的代理人来代替这些利益。他们实际出售散商货物的办法如何，没有明显的记载；在一些例子里显示出，他们唯一关系就是收进货款，按照委托人的指示处理。他们最普通的方法，是把货款交给公司的广州财库，取回伦敦票据，这种交易自从见之于 1775 年以后，每年经常有大量的数额^①；但有些是把钱借给中国商人生利息，又利上加利^②。在特选委员会执行职权期间，似乎规定该会以下的大班才能享受这种特权^③。1780 年的特选委员会肯定有这个规则，1786 年董事部在训令中颁布了这个规则；参考特

① 原注：参阅本卷第 5、26 页（第三十、三十二章）。

② 原注：参阅本卷第 46 页（第三十四章）。

③ 原注：参阅本卷第 46、54 页（第三十四、三十五章）。

选委员会第六位及最低级的成员亨利·莱恩(Henry Lane)的一封信,就可以窥见这种权利的实行情况。爱德华·皮古和莱恩之所以成为成员,不过因为他们的两位上级皮古和哈里森在家养病。莱恩写道:

“董事部在1786年3月24日的信里,曾禁止特选委员会成员经办私人业务,因此,我提出下列理由,要求在我参与多年的商号里仍保留我的名字。我不认为董事部命令的意义,是干预在命令颁发之前,已进行这种代理业务的人,如果按照他们在1783年2月14日的信函,我和我的同伴负一样的责任,本季度我在特选委员会的任命未固定时,应该保持我的私人经营,正如这项规则的指示,我的任命是由于两名职位较高的人休假,他们恢复健康就要我离职;我不愿放弃我在特选委员会以下的管理会成员所获准的利益,而这种权利,一旦失去就不再复得,除非现在我的地位已经确定。”

1786年12月4日的一次会议上,其他五位成员签署的一份备忘录如下:

“我们认为莱恩向董事部申诉的备忘录,由于对他们没有条款规定,所以我们认为他的理由很充分,并赞成他仍然保持已从事的私人业务,直至他在特选委员会的成员地位已经确定为止。”

我们知道广州管理会曾倡议了一个计划^①,即把该季在加尔各答售出鸦片的货款,在广州付还,通过这个方法把孟加拉现款汇来广州。特选委员会发觉他们自己的计划在实行中是有缺点的,这和西班牙公司的提议有关,他们在一份备忘录里记下:

“又决定向孟加拉政府推荐,将来他们供应我们的汇款方法,应将鸦片按通常办法出售,以代替将售款在此处财库付还的办法;这个方式虽然亦为从该处汇款来的一种手段,但它从散商贸易收入太多,因而伦敦付出汇款亦多;既然我们所需要的基金可以用其它方式得到,因此,当有一种较好而又稳妥的办法代替它时,就可以放弃前一

^① 原注:参阅本卷第121页(本章上文)。

种方式,本季度协议的总额虽然不很大,我们有各种理由认为将足以支应得多一点。”

过去几年,都有关于大班购买茶叶时作为单位计算的“茶叶品级”的材料,今年每次买入时,都注明多少品级,分载多少箱,每担多少价钱等。12月13日,记录上列出从十一位商人购入现货的详细项目,六种茶叶分为七十七个品级,分别由16101箱装盛:

“我们认可属于合约的松萝茶和屯溪茶的几种品级……合计10045箱。”

平均计算,每个品级有209箱;但按个别品级计,则分别为53箱至1500箱。生丝的订约,购入与装运亦常以包为单位计算(每包约71或72斤);但价格的评定与支付按实际净重计算。

大班这样长期预付茶丝合约的价款,似乎有点奇怪。初期,他们一季的来船通常不超过四艘,投资所需要的茶叶,从15000至20000担,丝300至400担,是在每船到后定货,约100天内交货;即使是这样较少的数量,这样迅速的交货,仍然要按合约价格付款50%~80%,才能获得,中国行商同样预付给内地商人,以便他们往南京(或苏州、杭州)采购生丝,往长江流域或福建各个市场采购茶叶。当英公司船运增加到二十至三十艘吨位较前更大的船只时,季度投资茶叶157000担及丝约3000担,这样增长的数目,必须及早估算购办。在3月间签订下冬11月至1月交货的合约;这是大班能够取得确定数量并保持稳定价格的唯一方法,因为他们无法预知他们自己及其它各国来船的数目,而在季度旺市时,他们可能碰到外国人的激烈竞争。1787年3月20日,在季度结束时,他们计算冬季合约所需茶叶的根据是:

1. 按董事部命令的原计划数量。
2. 本季运出的实际数量。

3. 第二项超过第一项,或不敷。

4. 每年消费的估计。

5. 准备供应的数量。

	武夷	工夫	色种	松萝和 屯溪茶	贡熙骨	贡熙
	担	担	担	担	担	担
原来计划数量	46488	39906	2630	45559	9123	11241
运出数量	54145	35000	9390	40000	4394	10082
超出	7657		6760			
不敷		4906		5559	4729	1159
每年消费	37500	30600	4500	31000	9483	10500
准备供应	29843	34906		36559	14212	11659
订约:箱		53000		56000		24000
价格,每担	两 12—14	两 25	两 36—54	两 23—25	两 30	两 55

武夷茶叶已有相当数量的存货,所以不需要再订购。贡熙骨运出数量约为贡熙茶叶的 $\frac{1}{6}$ 。大班难以把价格固定,由于他们已欠行商巨债,他们无法预付合约的价款,而只能提出,等船只到达时支付。

特选委员会和海关监督之间——不是经常有麻烦——但跟往常一样有麻烦。这位大员表示他现在的地位更重要,认为无须考虑大班的要求,或者甚至地方上最高长官的要求,因此,在他认为合适时,就一意孤行。本季度内除因中国新年,照例停止装货十天外,他没有提出理由,就武断地停止贸易四次——这就严重地妨碍了公司众多船只的装运,有些船几乎赶不上航期驶出中国海并横渡印度洋:

“一次是从11月18日起,停止了十天,以便海关监督结算并确定税收额不要超过下季。如果不是这样,有两艘船已准备三天内开出。

“十天到期，将准许开放的布告收回，从明天起又再停止六天，因为海关监督受命立即起程往北京；12月2日恢复装运。

“12月5日。‘今天装运又被停止，因为抚院将海关衙门的案卷移交给总督的属员，他们将接管此事，以待新海关监督到任。’

“12月28日。‘今天装运又停止，等海关监督上任，他很快就到来’。他于1月3日到达。”

停止装运之所以被如此详细记载，是由于在其它年代的更严重事件中，这是用来作武器的。

当海关监督似乎需要他们时，他就用好话表示他的宽宏大量。9月10日，七艘船的指挥们申诉在黄埔的买办把新鲜伙食的价钱提高，尤其是牛肉，它对经过长途航行的船员来说是很重要的，因为经过长期航行以后，他们已濒于犯坏血症或者已染上这种病。大班见不到海关监督，直等到24日，他们才趁丈量十艘船的机会，将他们内心的不平明确地表达出来，他们申诉了舢板船夫不断卖酒给各船及其它次要的事情之后：

“他们接着向他提出船长里斯等人来信诉说关于伙食价钱昂贵的问题，而我们经过调查后，亦发觉是事实；他说，这只是由于米粮缺乏的影响，因为米价贵，其它物价随之而涨；我们答称，这虽然有部分是事实，但我们知道主要原因是由于小官吏对买办加重勒索，因此，有些船特别是一些较小的船（尽管各船船员数目不同，但索取与最大的船同样的费用）无法雇到买办，这是买办利润的来源，他们已有两个星期以上得不到新鲜伙食；任何上述情况，我们相信从来没有人向他讲过，因为很难说服一个中国人，向一位高级官员申诉他的属吏的坏处……他的唯一答复，就是说，如果我们告诉他哪艘船没有买办，他会供应的，但没有理会我们申诉关于官吏勒索的问题，至于船上伙食索价太高，只重复说这是由于米粮缺乏及价高引起的，因此，我们必须认为这是不可避免的。”

指派一个船上买办的正规费用是300元，“海军上将休斯爵士号”的指挥在10月20日的一封信上写道：

“由于公司船‘海军上将休斯爵士号’没有雇到一名买办，无法获

得新鲜伙食，或领到来往广州驳艇的执照，雇用买办必须象各艘散商船的指挥一样，要付出正规费用 300 元，我请求你们准许支付此款，使船能获得伙食和必需品的正常供应。”

但从特选委员会的答复，可以推断这种费用不是公司特许船指挥的正规支付，这些船配置的是英国水手，在他们所处的情况下，是应该由买办付给官吏的：

“根据我们的了解，300 元的费用，是雇用印度水手的船只给予买办的一种正规津贴，因为买办经办这种船的利润少，故给予补偿，我们不反对你同样去做。”

另一严重的申诉，是与指派一位保商有关的。本季度第六艘到来的船“斯托蒙特号”，指派新任行商的宜官(Eequa)^①担任它的保商。9 月 7 日，在一次行商的会议上，大班

“通知他们，我们决意不要宜官担任公司任何船只的保商——他们告诉我说，他早已向海关衙门申请担任‘斯托蒙特号’的保商，而且坚持承保该船——我们说，没有我们的同意，无论哪一位行商都不能自任船只的保商，上次我们答应海关监督的请求（因为他已承认，他不能下命令），准许宜官承保‘真布里顿’号是违反我们的初衷的，那时的默认只不过该船来迟了，必须赶快回航，没有时间争论；而现在我们尚有时间，因为指派我们自己的保商，是准许我们的少数特权原则之一，我们不能容忍受到剥夺，最低限度不会没有一些争持——我们请求平官担任‘斯托蒙特号’的保商，他恳求现在暂不担任，以免触怒海关监督，而其它行商则提议将该船的问题放下几天，等关于宜官当前的事已有些解决再说。”

本季度运到的毛织品，当场分配给到会的七位行商，宜官没有份；不将毛织品给宜官而和其他保商交易的主要原因，是为了反对他。海关监督派人询问有什么理由；但当大班送给他一份解释的备忘录时，

^① 章注：其商名为吴昭平。

“通事把我们的信带回并说海关书吏不肯投递，除非将内容告诉他；大概他是怀疑信件的内容，因为宜官是通过他获得海关监督的关照的，所以他尽力防止任何消息上诉给他的主人，以免破坏他们的企图……行商们从海关监督处出来后，往见波郎，并说海关监督大怒，相信或佯为相信全部都是他们播弄的……问他们能否将我们的信带去；他们承认在当前海关监督的盛怒下，他们害怕去做此事。”

海关监督的下一个步骤，是坚持要：

“凡与我们有交易的行商都应有相等的一份毛织品；因此，宜官亦同样有一份：——我们回答他们说，关于宜官，我们没有欠他什么，不能赊给他。我们决不分给他，倘若他们收到自己的份额后，甘愿自冒风险，可以分给他一部分；但我们从来不让，也永远不会让海关监督干预我们处理自己的货物。”

9月25日，在会谈中，他们告诉海关监督说，大班不会和宜官订合约，但不反对和他作现款的交易。

“但作为一个保商，他有权制造无限的麻烦，谁都知道他随时都会利用保商的地位，不准别的行商购买他承保船只的货物，除非得到他的特准或冒受处罚的危险。”

海关监督坚持说，由于宜官是一位行商，而海关监督是皇上的代表，所以，必须使大家都受到公平的待遇。于是，大班问，是否平官不能承保“斯托蒙特号”，而得到的答复是，平官可以承保，如果他愿意，但海关监督

“同时用这样的一种态度对他周围的人说，似乎要使我们知道谁敢承保，就一定冒着个人的危险。”

过了几天，行商企图去平息海关监督的怒气，但无法接近，书吏不肯传达，书吏

“非常粗暴，毫无礼貌地骂他[潘启官]和全体行商联合起来反对宜官，他如此急切地支持他，无疑是受了贿赂，或答应成功后给予大报酬。”

10月3日，行商和宜官在公所举行会议，但无结果。最后，在5日，即“斯托蒙特号”到达后的一个月，海关监督与行商和解此

事。海关监督坚持，为了挽回面子，本季度宜官一定要承担一艘船；至于其它方面，他接受行商的办法。宜官对船无要求权；他不干预任何船只售货的自由；他有价值 24000 两的毛织品，但他希望能从行商处得到同样多的船；后来决定

“关册上可以登记宜官的名字，作为‘戈达德将军号’(General Goddard)[本季第二十二艘来船]的保商，但我们仍然以原来指定的潘启官作为实际上的保商，因此，我们要和他结算丈量的口岸税，如碰到有关领执照或其它需要保商参加的问题时，我们要求助于他。”将浩官承保的“诺思勋爵号”与潘启官的“戈达德将军号”对调，前一艘船直接由伦敦来，后一艘载有印度棉花，这是最后的解决办法。

除海关监督的困难外，特选委员会还有与他们的船只有关的困难。9月17日，散商船“皇家夏绿蒂号”的几名印度水手，在一艘驳艇上照料运载棉花，其中一名被殴，推落水中溺死。

“船长沃森(Capt. Watson)来见波郎，说一名印度水手在一艘载有散商船‘皇家夏绿蒂号’棉花的官艇上，追究谁盗窃棉花，致被船夫殴打并推落水后，未见浮起，其它印度水手亦被殴打，有一位试图自卫，则被殴成重伤；而船夫曾将艇缆解开，企图盗窃，并使被殴者无法求援，后来他们呼叫，海关关吏到来并将船夫监禁。”

几天之后，潘启官通知大班，船夫已受审讯；并向他们保证，假如印度水手的尸首发现有任何伤痕，其中一名船夫无疑要处死刑。

另一件事，是“皇家园丁号”(Ranger)从英伦驶出时，水手企图叛变。该船指挥写道：

“‘皇家园丁号’离开英伦不久，有些人计划劫夺船上的公司现款，这个阴谋即将实行时，有一个被谋叛者煽动入伙的船员，向我报讯。我认为必须把五个谋叛者监禁起来，但在这样一艘小船上，载五个囚犯经长途航行运返欧洲是不方便的，我请求你们替我设法，将其大部分交由其他你们认为适当的公司船载运，以便带回英伦审判。”

特选委员会下令将四个人分别由四艘船载运，每船一人，各船指

挥曾用各种理由回避收容一个戴枷锁的囚犯的不愉快的任务；因为他们曾经要求一个特别命令，在整个航行期内，准将全部囚犯戴上枷锁，使其无机会将叛变情绪沾染其他水手。指挥们又要求取得一份证件，保证不负因非法拘禁囚犯而被控的任何责任。

特选委员会与澳门总督之间亦发生问题。有三个人乘一艘由马苏利帕特南驶往廖内的小船逃走。

“我们获悉与海贼案有关的鲍恩斯(Bowens)和驾驶该小船从廖内往马六甲的人，一起在马六甲被捕，犯人已由该处[马六甲]的总督[荷兰的]送往马德拉斯。这是多年来在好望角这一边第一次发现这样的事，我们认为，为了印度境内商业的安全，一开始就将这种危害遏止，尽快把罪犯法办，是极其重要的。”

7月15日，他们在澳门将其余两人逮捕，9月1日，他们写信给澳门的总督：

“恕我等冒昧向阁下函商，7月15日，由于英国东印度公司的事务主任波郎的请求，将两位向他自认劫夺，或与劫夺一艘为马苏利帕利特南的英国人达瓦尔(Roger Darvall)所拥有的小船‘明斯特少女号’(Munster Lass)有关的不列颠人罗伯特·沃森(Robert Watson)和格兰迪(William Grandy)，押禁你处监狱……现在请求将上述两人移交给我们，以便由现在碇泊潭仔的公司邮船[‘特拉尔号’(Tryal)]解往马德拉斯，交该处司法官审讯此案，以便取得确实证据定罪。”

对特选委员会来说，这两个人是海贼，葡萄牙总督也应该像荷兰的马六甲总督一样将两人交由本国司法官审判；但花利亚(Bernado Alexis de Lemes e Faria)^①拒绝承认波郎有什么官职，并通知他，两个罪犯将立即送交“国王陛下的印度总督”在果阿处理。特选委员会将两人的伙食安排后，便往广州。三个月之后，总督要特选委员会付两人到果阿的旅费；但特选委员会鉴于

^① 章注：此译名采自澳门《华侨报》1983年出版的《澳门经济年鉴》所附《澳门历任总督名表》，以下凡澳督译名均采自该表。

“该两人所犯的罪恶，是与整个社会有关的，并不是单独关系到公司的”，所以愿意支付他们当前的伙食费，而拒绝支付任何部分的解送果阿的费用，并要求总督自由处置他们。于是双方函件往来频繁，似乎要给印度双方的高级当局一些外交问题去处理。

1787年1月5日，两艘企图发现新航线的法国国王船到达澳门——一艘为“布佐勒号”(La Boussole)，司令官为佩鲁斯(Le Comte de Perouse)，另一艘为“星盘号”(L'Astrolobe)，司令官为昂格勒(M. de L'Angle)。2月16日，听说有两艘法国商船已到来载货，特选委员会颇为失望，但他们后来知道两艘船实际是法国国王船，为安炮五十门的“决心号”(La Résolution)和安炮二十八门的“机敏号”(Subtile)；指挥官为法国在印度的海军司令官当特爾卡斯托(M. D'Entrecasteaux)；为了雇请引水领入虎门，故伪装为商船。

第四十二章 毛皮贸易:转移入库, 1787 年

1787 年,公司的业务由特选委员会继续管理,哈里森已返任;到加尔各答养病的罗巴克于 4 月在该处去世。因此,亨利·莱恩仍任第六大班,不准做散商的代理人,但董事部亦没有命令他任特选委员会更高的职务。1787 年贸易季度的期初资产负债如下:

	两	两
贷方:库存武夷茶,6800 箱、1300 半箱	241079	
库存白银	239054	
由霍尔(Richard Hall)经手 的商馆费用	<u>3161</u>	
		483294
借方:欠中国商人	1352272	
欠有息债	<u>45330</u>	<u>1397602</u>
借差		914308

本季度广州有二十九艘船属于公司帐目下的——其中包括一艘误失航期,在马六甲过冬的;另包括两艘约 300 吨的小船“国王乔治号”和“夏绿蒂王后号”(Queen Charlotte),该两船曾驶到“美洲西北海岸”,并从该地运来毛皮。毛皮中有海獭皮,以 50000 元售给石琼官,货款交特选委员会,发回伦敦票据,两船皆装运茶叶。其余的二十七艘,包括另一艘 776 吨的“国王乔治号”,全部从伦敦驶来,有的直达,有的经孟买,运来资金的白银部分为 664 箱,共重 2316032 盎司 = 2656000 元 = 1912320 两;货物部分售得款如下:毛织品,619049 两;铅,115557 两;铜,

7217 两；孟买棉花、103670 两；总计为 845493 两。另外各船从伦敦运来作压舱用的磁石 19247 担(1116 吨)。二十九艘船的投资总计为 5258676 两银，其中略计茶叶价值 4500000 两和丝 700000 两。本季度商馆费用为 15489 两。

1787 年贸易主要项目如下：

		在广州 船只	在澳门 船只	白银 箱	棉花 担	茶叶输出 担	生丝 担
英国	公司	29		664	32159	151301	2339
	散商	33	4	4	131161	132	
美国		2		?		5632	
法国		3	2	238		12967	
荷兰		5		160		11162	337
瑞典		2		129		21682	48
丹麦		2		149		19980	
帝国(奥斯坦德)			1	?		?	?
普鲁士				34		3745	
意大利(来航)		1		?	1000		48
西班牙(马尼拉)		3		?			
葡萄牙(里斯本)			1	?		?	?
		81	11	1378	187311	266895	2772

上表中未有美、意两国船只运入广州的白银数字，可以估计为 50 箱；如此，则输入广州的白银已超过 5500000 元。从里斯本开来的葡萄牙船及从奥斯坦德开来的悬挂帝国旗帜的船，必然已经运带足够购买回程投资的现款；而从马尼拉开来的西班牙船，是运来减轻灾荒的白米，因此可能没有带来白银。

“5 月 14 日。西班牙船‘圣弗洛伦蒂诺号’(Sta Florentina)[从澳门]驶往马尼拉；这是该船在 12 个月内的第三次航行——这种航运，从前是需要整年一次的，现在则由于西班牙人努力从事米粮贸易的利益，结果这些船各季经常在行驶。”

美国船两艘，一艘为约 600 吨的“联盟号”(Alliance)，另一艘为

120 吨的双桅帆船“哥伦比亚号”(Columbia)。

英国贸易有一个值得注意的项目，是输入一些英国铜，契约规定，当英伦的铜价低于某一数字时，公司可以将生产者能够供应的铜出口；此次已经按规定运出一些，其后四年亦有运出。这些铜有三种形式：

日本式：熔为小块，形似市面上的日本铜；

圆筒式：铸成棍状的圆筒；

成品：铸成黄铜。

“石球官对日本式铜每担出价 21 两，我们知道比荷兰出售的真正日本铜[荷兰人独占了日本的对外贸易]每担多出四两。平官对日本式铜每担出价 17 两，黄铜成品每担 16 两，他说，圆筒式的无销路。炸官对成品及日本式铜两种出价都是 16 两；这些行商都不要圆筒式的。官官对日本式铜和成品出价 18 两，前者所得利润少，但假如我们能够有大量售出，则我们会很好实现公司的希望，这样就可以减少银块输出，其所得利益，比这种商品本身的直接利润大得多。[最后]石球官同意日本式铜每担 21 两，成品每担 20 两，至于圆筒式的，他宁可不要，但由于它的数量少，他每担出价 16 两，约等于发票上的价格。”

虽然如此，但公司对补充广州财库的基金，主要是着重于散商的贸易。棉花的重要性日渐增加，本季度已达到 183311 担，其中属于公司本身帐目的只有 11519 担。结算的进款，散商船只运来的印度产品不少于 1750000 两，除采购不大重要的回程货物外，几乎全部都纳入财库取回伦敦票据。还有一些基金，是散商船从加尔各答或达曼载运鸦片到澳门所供应的。

有些棉花里的棉子所占的比例大，大班为了确定它的价值，决定将一包棉花里的棉子清除，他们得到“中国人用来为此目的使用的机器”清除棉子。要是惠特尼(Eli whitney)在 1792 年发明轧花机之前，听到有这种机器的话，那是值得重视的。

在出口贸易方面，公司的出口贸易，现在茶叶通常达 60%，

而本季运出的，则丝占 85%。

特选委员会习惯于时常召集全体大班，一起向“特选委员会以下”成员传达业务概况及其它重要事项；但这种会议只由特选委员会决定及举行。宜官在 1786 年贸易季度，曾是一个如此没有信用的人，

“他在上季后期的做法，我们很满意，他请求准许再次参加前时和其他行商同样担任公司船只保商的信用责任，并应允今后防止做出任何招致不快的行为……我们亦认为，他被排斥后，已使其知道所做的不当行为得到了彻底报应，我们准许他的请求。他将担任‘兰斯多恩侯爵’(Marquis of Lansdowne)的保商。”

1788 年 1 月 10 日，潘启官逝世，终年 74 岁。他是公行的大人物，行商中的巨头，多年来曾经给大班以极多的帮助与麻烦。

“他的死亡，是否会使欧洲贸易不便，这是难以判断的，他确实是一位有大才干的人，非常善于处事，但当他自己的利益或安全受到动摇而陷于困难时，他终究有能力将其消除，同时他是善于玩弄权术的，他的儿子一定能够保持其商行的信用与经营，所以没有理由设想他的去世是有遗憾的。”

他和特选委员会在冬季曾订了每担价银 280 两的生丝 2000 担的合约，由于公司的财政极其枯竭，没有按例预付定款，但订明交货时即予付款。在他去世期间，已经知道有一艘载有白银的“哈特韦尔号”(Hartwell)可能误失航期不能到来；因此，潘启官的儿子^①宣称，除已交出的 1100 担外，他不能完成合约的数量，除非保证立即付现款。由于潘启官曾经坚持独占该季度丝的贸易，特选委员会一时无法在其它地方找到生丝；后来潘启官的儿子再交来 400 担，其中部分价款 200000 元，收伦敦票据，并答应尽力完成 2000 担的数额。又因取消了独占，浩官、宜官和文官交

^① 章注：西文为了与 Puankhequa 区别，又作 Puankhequ I。中文商名潘致祥，即潘启的次子潘有度。

来几百担。

本季度初期，公行联合设法要将毛织品减价，要求绒布每码削价 0.10 两，而长厄尔绒每匹削价 0.50 两。大班指出：

“毛织品是公司不得不输出的货品，否则就不可能支付他们的投资。”

各个行商似乎不十分关心他们提出的要求，主要是关心获得本季度的输入品所分配的份额，即使价格不变亦不成问题；因此，这些价格仍然没有更改。又企图将铅价减低。丹麦和瑞典已被劝诱以每担 3 两出售（12527 担），行商坚持要英国的亦按同一价格出售（30410 担），不能照规定价格的 3.80 两；这个要求亦被拒绝，价格仍然不变。对中国行商来说，对进口货物出价多些或少些，事实上是不大重要的；对公司来说，这些货物交换是节省银元的唯一办法，双方实际是用物物交换进行的，只是名义上用货币出售，而售得的货价，只不过仅够发票成本。行商渴望按规定价格取得本季度输入的毛织品的分配额，而铅则常被该船的保商收购——表明按规定价格已获得厚利；但购买毛织品，则常与签订茶叶冬季合约交换^①，这个价格差不多也是固定的，假如毛织品价钱提高，或他们已提出要求把它降价，但价格仍维持原状的话，行商的补救办法，就是把茶叶价钱增加以取得平衡。在冬季签约就这样做，似乎太过明显；纵然如此，但大班在季度结束时，由于拒绝毛织品降价的结果，发觉他们为 1788 年贸易季度预订的工夫茶、松萝茶和屯溪茶的合约，每担的价格比 1787 年的高一两银；他们在 1787 年付出色种和贡熙茶的价钱比以前高。贡熙茶经常每担都是 50 两左右；但现在最优品级的要 64 两，远远超过从前的价格。

^① 原注：“他通知我们，他所占毛织品比例的十六分之一的武夷茶 400 箱，已准备交货。”1788 年 3 月 10 日，日志。

在 1787 年贸易季度的咨文里,有几件关于散商船运鸦片往澳门的资料。这些船常在潭仔碇泊,但是,

“葡萄牙人知道碇泊该处的外国船只,是为了便于进行违禁贸易,对他们是不利的,同时特别猜忌从孟加拉来的船,他们怀疑船上载有鸦片。”

后来,大总督于 1787 年 4 月 30 日给特选委员会的信,提及“布鲁埃尔(Bruere)有 200 箱鸦片交‘蒂龙号’(Tyronne)载运”;后来在一封信上通知特选委员会,布鲁埃尔除“蒂龙号”的 200 箱外,在“资源号”(Resource)有 205 箱。“兰斯多恩号”(Lansdown)有 135 箱。上列各船载运的鸦片及其它货物,已抵押给大总督的管理会,按照收到公司广州财库签发货款收据数额的比例减除债务。我们还见有 1780~1787 年广州鸦片价格的记载:

1780 年:200 至 240 元。

1781 年:240 至 300 元。

1782 年:公司鸦片(1400 箱)售价 210 元,全部运出口,另 200 箱售价 250 至 290 元。

1783 年:270 至 300 元。

1784 年:210 至 240 元。

1785 年:320 至 500 元

1786 年:联合会售出 1300 箱,中间价格为 388 元。

1787 年:320 至 350 元。

“必须注意,1786 年最少有 2000 箱运入中国,不仅价格高,而且比前六年每年都多出 500 至 600 箱——这是表明该项贸易畅旺的有力证据。”

遵照董事部的指示,公司供应 1787 年贸易季度的投资基金,从英伦运出的英国货物售得款 741823 两,另外大量白银,数额达 1912320 两,共计 2654143 两;又由大总督及总办事处,或非官方的途径,从印度直接运来棉花,售得款 103670 两,签发票

据给散商贸易的收入款为 2875923 两, 共计 2979593 两, 伦敦供应的占 47%, 而印度——广州贸易占 53%。因此后者对公司是很重要的, 大总督康沃利斯勋爵(Lord Cornwallis)写信给特选委员会说, 如果它的经营有任何阻碍,

“这种情况对公司的影响是明显的, 无须解说的, 他们不输出这些商品, 会使我们居留地的财政受到损失, 阻止不让输出到你们那里去, 会使他们在中国赖以供应的黄金损失, 因为不能期望印度公司每年都能够供给你们所需要的白银; 而供应你们财库, 没有比将印度商品在中国出售的方式更好, 但是这种贸易的进行, 不能由该处的公司代理人与之竞争。”

上面的后一句话, 使在加尔各答的首要私商提出申诉, 说他们曾经

“收到他们在广州代理人关于在商业事务上遇到障碍的申诉……他们敢于指出有些大班从事私人贸易, 他们有时以一位自由商人考克斯的名义从事, 而很多时候则利用势力强迫私商按不利的条件买卖他们的鸦片及其它商品。”

这真象一把新扫帚把公司所保持的独占积累的灰尘都给扫掉了。散商贸易在整个世纪是通过大班进行的, 但全部的交易, 必须经公司管理会一个或几个成员之手——现在则以特选委员会以下的大班为限。董事部的政策, 是不准私商留在中国; 他们在 1785 年的乔治三世第 26 号令第 57 章获得董事部已赋有的驱逐权, 由在中国的代理人执行。自 1781 年驱逐乔治·史密斯及其同伙后, 留居中国的私商只有考克斯一人, 他是 1781 年“为了他的健康”而到来的。特选委员会公开查询此事的内情, 实际上是对下级同僚的外部活动的查询; 而考克斯及当时碇泊在口岸内各散商船的船长, 都发誓宣称, 公司大班从来未阻碍过他们的行动, 而且常给予便利并表示得十分有礼。即使如此, 考克斯在董事部重新颁布的命令之下, 要在本季度内乘船离开中国。看来申诉只不过是表明印度私商所受的束缚, 他们企图不受限制及

不受监督而进入中国市场。

散商贸易的资本运用是由签发伦敦董事部的汇票提供的。1786 特选委员会亦签发一笔相当数量卢比的孟加拉财库票据；而康沃利斯勋爵强烈责备他们，说这是一种未经授权的行动，特别是 39 元对 100 通用卢比的兑换率问题，因为兑换等值约 41.5 元。关于第一点，他们可以向他提交实际的授权，使大总督满意；他们又提醒他，大总督和管理会答允由孟加拉财库供应 1786 年贸易季度的 2250000 卢比，只收到 1360223 卢比，还有 889777 卢比未汇来；而本季度他们的汇票款共计只有 662000 卢比；因此，所采取的方法完全符合孟加拉政府的正常办事手续。

关于兑换率问题，他们指出，虽然孟加拉财库似乎受到损失，但从整个公司来说，是相当有收获的。多年来，为了在广州获得足够的基金，他们被迫签发 365 天期的伦敦票据，每一旧墨西哥银元按 5 先令 6 便士算；这些英镑的票据送到印度各居留地，2 先令售得一通用卢比，但经常是按 1 先令 11 便士算。因此商人宁愿要英镑票据，而不要卢比票据，他们的利益，根据上季度卢比兑换计算如下：

头像银元 258479 元	缴入广州财库，按折扣 2%	
折为旧墨西哥银元		253310
每旧银元按 5 先令 6 便士算	镑	69660
每 2 先令按一卢比算	通用卢比	696600
每 1 先令 11 便士按一卢比算	通用卢比	726888
头像银元 258479 元，按每 39 元		
换 100 卢比算	通用卢比	662767

按上述基数计算，则英镑票据每 2 先令换一卢比，持有者获利 5%，而每 1 先令 11 便士换一卢比，获利为 10%，公司就受到相应的损失。

特选委员会执行大总督的训令，不再签发孟加拉卢比票据，

只向申请人提供伦敦的英镑票据,按 5 先令 6 便士算,或收受年息 10% 的存款单。

实行的直接效果,就是“转移入库”的显著增加。10 月 16 日,特选委员会在咨文上详细记载:

“此处商人购买茶叶,往往需要用巨额现金交付,因而时感不便与困难,为了解决此事,我们认为可准许他们按公布的兑换率,申请‘转移入库’代为交收——我们已考虑到当前我们与商人之间的问题,我们预付的巨款,除那些未装运的武夷茶外,没有其它抵押,故进行这项转移,将是可靠和有效的。这种转移的来源,初时是由于缺乏现金,它是为了公司、商人和汇款人之间的相互清算方便而起用的,公司接受某债权商人的支付命令,由公司照数支付给某个人,而某个人同时对商人有所要求时,则这种交付,常以董事部的汇票抵销。我们相信,完全停止这种支付方式是行不通的,由于必需以大量现款汇入内地,致使广州缺少现款,即使搜集此处货币亦难以应付,所以在各个季度里,则需用我们财库的票据进行支付……但在我们不欠商人债款时,则签发这种支付命令的票据,就等于不用现金支付,而不是债务的转移。但这种预付,不会不考虑到公司的利益,所以合理利用这种方法提供信贷,亦会获得同样的好处。

“因此,任何商人以董事部票据作转移或作支付命令,都不付现款,除非清算债务的实际差额,或某些合约的预付款等;除了这样的商人在这种情况下之外,特选委员会不得不按申请照付白银。”

1785 年贸易季度,当财库非常缺乏白银时,特许权转移“只要不滥用,便获益甚大”,但商人按比例索取汇票人贴水 10%:

“据说快到新年期间,要年终结帐,尤其是要清缴税款时,他们需要更急,有些人要付出 15%、20% 甚至 30%。”

事实上,转移已成为本口岸需要的通货。从这个时期开始,在 1787 年他们已大量发给商人,代替现款来支付购茶丝的价款。

“这是缺乏现款时不得已之举,在公司仍然负债时,不可避免地,它是支付的最适宜的办法,不赞成用这种我们有能力做的办法,是不公平的。”

有一次(12月28日),茂官(Mowqua)^①,他不是一名行商,申请转移与茶叶合约有关的款项共计130000两;而特选委员会要求行商文官在申请书上副署,“以便破产时,我们同样可以向政府要求。”季度将近结束时(1788年2月4日),他们恐怕白银不足以应支当前的商馆及运送货物费用,

“我们决定,今后凡提出转移者,必须按总数缴交白银10%。”约在中国新年期间,本季度的贸易又停止了,唯一原因亦是企图使上缴的税收,不要超过上年的数额:如果超过,海关监督向上贡奉的年金,就要增加。因此11月2日起至12月1日,停止运货一个月。

此间发生很多的麻烦是与各船及船员有关的。首先值得注意的是,在今年的记录里第二次记载了镶铜的船的资料,第一次是1782年装运鸦片的散商船“嫩实兹号”。在季度结束时,即3月13日,有一批逾期交货的特优丝共120包送到:

“由于‘瞭望塔号’(Belvedere)是一艘镶铜的船,我们考虑到时间过迟,所以这批货物必须用这艘最快的运输工具载运,以便尽早运抵英伦。我们同意亦由该船载运,而该船已载了‘奥斯特利号’(Osterley)名字执照的丝,所以即使已超过规定100担的数额,亦易于办理的。”

我们在此不仅有关于镶铜船速度较快的资料,而且还见有实行把两艘船限额的丝由一艘船装运。

为了防止黄埔船上水手酗酒或惹事生非而引起不良后果起见,特选委员会在季度初期,即授予碇泊本口岸的公司船的资深船长以监察特权;同时每艘船到达时都向其指挥下达如下命令:

“将你的船的驳艇一只作为巡艇,交由一位适当的职员指挥,巡视周围,随时准备听从资历深的船长的指示。”

^① 章注:茂官即1792年设行承商的广利行商卢观恒,因此时尚未承充行商,所以说他“不是一名行商”。

这位职员可以逮捕任何扰乱秩序的人，并“将其带到资历深的船长的船上”，交由各船船长组成的法庭审判并处罚。

11月10日，“沃波尔号”有几个水手“凶殴几名印度兵并侮辱一艘散商船的指挥”。“沃波尔号”的指挥报告称，此事的发生是由于荷兰人在他们的堆栈里卖酒给水手，“他们洒水到岸上去，只要出得起钱，就尽量供应。”于是向荷兰的管理会主任申述，他严令禁止卖酒。

11月26日，通事通知特选委员会，前一天，

“有一名中国人在长洲岛枷锁示众，这是惩戒他曾伙同几个人殴打并抢劫‘瞭望塔号’船员的刑罚，而他被几个船员殴打甚重，恐有性命危险。因此，海关监督已将此事向总督呈报。”

资深船长报告称，实有此事发生，但没有理由说这个人受致命伤；大概海关监督故意将此事夸大，以便借口延长当时已实行停止贸易的期限。五天后，资深船长报告称，这个殴打人的船员已在二道滩上的一艘舢板船里被捕，已将其押在他所在的“兰斯多恩号”船上。他无疑已受到处罚。但他的事件，比起12月2日发生的“瞭望塔号”叛变则大为逊色。资深船长写道：

“由于‘瞭望塔号’的叛变，该船指挥员向我请求援助，我召集各船指挥，一致认为每船必须立即派遣一只武装驳艇并登上该船，经过顽抗后，十个为首的人被捕，并把他们带到‘菲茨·威廉伯爵号’(Earl of Fitz William)船上，而现在分别将他们监禁在几艘船上。”

所有大班和指挥都非常重视此次发生的事件，

“如果不给予首祸者以适当的惩戒，则这种例子将会发生最有害的影响。”

各船指挥组成法庭审判并决定

“将他们作为犯人押送回国，按照法律审判，或者立即当众处以严厉的肉体上的惩罚，两者哪一种方式更适当。”

12月15日，由十六位公司船的指挥签署的判词宣布：

“法庭审查证据及询问犯人对他们自己有何意见，显然对船上的

同伴没有丝毫怨言，也没有受到船上的指挥、职员或下级职员的虐待，他们胆敢叛变，据他们自己表示，他们认为在一艘商船上叛变，是不会受到刑罚的；他们在这种意识的鼓动下起而行事；同时，星期六，即叛变第二天，显然犯人是完全清醒和正常的，其中除凯利(Kelly)一人辩称是醉酒外，其余各人从未以这种借口为自己辩护，或对自己有任何声辩。因此，我们认为此次叛变，如果不是由于公司船的约共十八只武装驳艇的迅速镇压，结果受害者不仅是该船，如果这种意识传播到整个船队，使船队中的3000多名国王陛下的臣民，大部分沦为叛乱者，对居民进行劫掠，必然致使公司的贸易停顿并招致大量死亡。因此我们认为，必须立即将首祸者处以严厉的肉体上的刑罚，贝里(Berry)和利利(Lilly)两人则在船队的不同的船上执行——贝里抽打一百鞭，利利抽打七十鞭，其余则在“瞭望塔号”上执行，拉德森(Ladson)和基夫(Keef)两人各六十鞭，加兰(Garland)、斯金纳(Skinner)和康纳(Connor)三人各四十八鞭，黑斯廷斯(Hastings)和兰福德(Langford)两人各二十四鞭。凯利最少应受十二鞭，后来法庭建议赦免。”

特选委员会批准这个判决，并

“照案执行，我们特派首席指挥船长邓达斯(Capt. James Dundas)指导并监督我们适当补充的董事部颁布的船员守则的执行，免去其本人的其它任务，使他能专心、踊跃而有效地履行职责。”

海上的纪律是由船长及职员们维持的，但我们在此处有一宗在中国口岸上的治外法权的事例。

与此次纷扰同时期内，又发生了几件暴行事件。12月24日，“菲茨·威廉伯爵号”的一名水手与一个中国人口角时，被后者打破头骨，28日死去。

“我们获悉这一情况后，即派人通知该船的保商周官，请他向南海县申陈拿捕该中国人审讯，他答应照办。”

该水手的尸体已于29日埋葬，但1月1日县吏到来，要求掘出检验，将尸首从黄埔运来。2日

“南海县令亲自来查验；并对三名参加殴斗的中国人进行审问——其

中一人，被几个水手证明是凶手，当死者倒在地上时，他用一个石瓮打死者的头部。于是将凶手拘捕，而南海县向船长邓达斯保证说，因为必须先將案件上奏，一俟諭旨頒下，即将凶手处死，他说时间约在四十天内。”

1月8日，“玫瑰号”(Rose)的几名水手与中国人毆斗，一个中国人受伤，伤势严重。

“船长登普斯特(Capt. Dempster)将他带入商馆，给予适当治疗，同时查出凶手，并将其逮捕。”

这个船员后来查明是“皇家海军上将号”(Royal Admiral)的水手，于是将其监禁在该船上，等候伤者复元致命伤消除为止。

驳艇载运船上货物到商馆途中，经常发生盗窃；有一案件引起特别注意。船长拉金斯(Capt. Larkins)在他领有公司特许状的船“沃伦·黑斯廷斯号”上载有从孟买运往广州的棉花，他约定将货款200000卢比缴给广州的财库；但由于货物被窃，以致无法履行。船上的装货册记载他在孟买和广州的装卸货为5204担，但在商馆交货时只有4473担，缺少731担，即售款价值的8772两，或12183西班牙元。那些完好的包，每包平均为400磅重；但其它的则

“底部短了约一英尺，然后再将其缝合，故在孟买运来的包上难以察觉，后来进一步检查，发现大部分的包，都是用这个办法偷窃的。”向海关监督申诉，海关监督在一个月之后，勒令行商共同赔偿损失，估计共计8000元；行商分摊数额如下：

祚官，该船保商和驳艇所有主	3000	元
石瞭官 棉花购买者	1500	元
潘启官、周官、文官、平官、浩官(每人500)	2500	元

大班抗议说：

“祚官应负担全部赔偿，因为驳艇是他的，显然是他的船夫偷去的，无疑是他对于雇用的人不小心及不注意而造成的。他们接受这个解决

的办法,但下一季度,他们起运公司货物时,一定要由保商负全部损失责任,或者由购货的行商象对出口货物一样用自己的驳艇装运并负全责。”

行商答辩说,这是“老规矩”,但答应考虑这个问题。

只准与行商贸易的规定仍然施行,但公司船的私人交易常常不按这个规定,经常和本地商人做买卖;不过在这种情况下,无论如何是不能向海关监督请求赔偿的。有一次(3月19日),浩官没有出席特选委员会召开的行商会议,后来知道

“他被‘诺丁汉号’(Nottingham)[公司船]的会计多默(Dormer)关禁在帝国馆里,他因为与一些小商人及此类人物私下交易而发生了问题,所以留下来解决这些事情的。似乎他是借口浩官在本季度初期曾担保阿钟(Acheong)向他借钱,所以要浩官清偿,但他承认浩官在借钱时没有提出要担保人,亦不能证明后来浩官答应担保,他只不过提供一张曾经拿出来过要浩官签字的字据,但后者不肯。”

文官是“诺丁汉号”的保商,与浩官无关。浩官被释放出来;多默受到申诉,并被勒令乘第一艘开行的船回去。

法国在取消法国东印度公司的独占^①之后,委派一位领事驻在广州,已达十年。1786年,美国政府派山茂召为驻广州领事。大概他想在两季之间的休息期间到加尔各答旅行,因为在1787年4月外国居民人口调查书上,我们见有——

“美国人:山茂召,领事,由于意外事故,无法赶上到孟加拉的航期,故留居。”

1787年又有一位普鲁士领事,名叫比尔(Daniel Beale),他是英国臣民,前任英公司船的会计。由于他是一个无执照的“英国私人”,他收到通知命令他离开中国;但他拿出一份路西伯爵(Count Lusi)颁发的官函,“任命大不列颠国籍人为普鲁士国王陛下的特使”。委任他为普鲁士驻广州的领事。特选委员会没有进一步采取行动,只将此事向董事部报告。

^① 原注:参阅本卷第2、39页(第三十、三十四章)。

第四十三章 卡思卡特中校的 使命, 1788 年

上届的特选委员会继续管理 1788 年贸易季度的业务, 主席为波郎。1 月(1789 年), 波郎回国, 由哈里森继任主席。

本季度帐簿启用日期为 4 月 5 日, 有如下的差额:

	两	两
贷方: 库存白银	99999	
武夷茶, 200 箱	7023	
弗里曼[T. Freeman(商馆费用)]	10671	
中国商人欠款	<u>106394</u>	
		224087
借方: 有息债券	58859	
欠中国商人款	<u>580948</u>	
		<u>639807</u>
借差		415720

在 1788 年贸易季度, 公司在广州有船二十六艘, 其中有一艘从美洲西北海岸运来毛皮的“威尔斯王子号”, 是一艘小单桅船, 售得款 64235 元; 另外一艘同样的小单桅船“皇家公主号”(Princess Royal)下碇澳门, 但该船的交易不列入特选委员会的帐簿内。有三艘从博特尼湾开来; 二十二艘从伦敦直接地或经由印度口岸开来, 售得现款: 毛织品, 1107427 两; 铅, 117949 两; 铜(23 吨, 发票价值 2043 镑)7500 两; 英国产品共售得款 1232876

两；公司帐项下的印度产品售得款 89600 两；货物售得款项总计为 1322476 两。各船从伦敦运来西班牙银元 2772000 元，从槟榔屿 (Penang) 运来头像银元 135000 元，从萌菇莲运来窠吉吞银元 5253 元；合计共值 2094878 两。本季度见票后 365 天付款的英镑票据兑换率固定为 5 先令 4 便士，公司取得盈利 3%；在广州收入的孟加拉货币比率为 306 通用卢比兑 100 两银；以上两项加签发存款单所得，从私人交来运费收入等 43178 两，广州财库从私人贸易收到共值 2498464 两银。从广州的回程投资发票价值为 4566653 两。

本季度各船载运私人贸易 86 大小桶的白葡萄酒和马德拉酒，只是来回航行增加醇度而已。

广州的贸易如下：

	船只	白银	棉花	茶叶	丝	
	艘	箱	担	担	担	
英国	公司	26	728	61632	141218	1877
	散商	24	25	84168	3687	1214
美国	4	62	545	8916	256	
法国	1	?		2191	73	
荷兰	4	106		31347	142	
瑞典	2	77		19407	127	
丹麦	2	?		18726	85	
西班牙	<u>3</u>	<u> </u>	<u> </u>	<u>2388</u>	<u>134</u>	
	66	998	146345	227880	3908	

连同没有数目列出的各船计算在内，输入的银元约有 4500000 元。美国船运来人参 1065 担。

董事部送来一些“诺里奇、哈利法克斯和曼彻斯特产品”的货样。经品评后，

“石琮官说，它们不适合做衣服或装饰之用，尤其是那些杂色的天鹅绒更难销售，但他指出几匹曼彻斯特的粗布和精绫绒布或者可以，他不反对订几匹试一试，但颜色无论如何也要和毛织品的一样，限蓝、黑、绿、灰及褐色，但不要黄的及猩红色的。”

订立试行合约，每种订购 200 匹，于 1790 年运来。潘启官亦表示同样的意见，说这种货物

“永难流行……同时商人亦无意于增加这种货物的需求。”

由于老潘启官逝世，必须另派公行的新首领。他的儿子，亦名潘启官，拒绝这种荣誉，故以文官接充此职。本季度末期，据称浩官欠海关税及其它税捐甚巨，他已逃匿。

现在每年都发生全部贸易封舱的事，从 10 月 27 日开始：

“如果海关监督将今年全部税收上报，而今后贸易减退，不能达到这个同一数额时，结果他就会遭到斥革而倾家荡产。”

事实上，首要的结果会是这样，需要他将一年的总税收 15% 作为岁入上缴，而不是以前只上缴 10%^①；这种封舱事件之所以值得注意，只不过表示海关监督对广州贸易的专横权力达到何种程度而已。11 月 11 日，特选委员会对这种拖延不能忍耐，因为它使碇泊本口岸的每艘船，每天都付出拖延补偿费 20 镑，他们声称要采取他们当时可以对海关监督申诉的唯一办法作威胁。

“于是我们对[行商]指出封舱的事并通知他们，如果此事再延长下去，我们决定用船队的全部驳艇护送前往海关监督衙门呈递禀帖，他们很清楚地知道，这会使海关监督不快，引起对他们的不利；因此，我们劝导他们入城，努力说服海关监督，准许我们继续贸易，不致使我们有必要采用上述办法；他们答应照办。”

结果，在 11 月 15 日，他们“获准恢复运货，并将船只卸货执照送

① 原注：参阅《中朝制度考》(The Trade and Administration of China)第三版，第 111、308、359 页；《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一卷，第 15、34 页及该书第四章；《中国公行考》(The Gilds of China)，第 81 页。

来。”

我们在公司的记录上，只有很少的几次，见到有关鸦片贸易的记载。1788年10月，澳门的一个葡萄牙人博特略（Sr. Botelho）向特选委员会控告莱恩，经他的同僚深入调查后，宣布毫无根据，而是基于个人的仇恨。在各项控告中，他断言：

“1786年，莱恩为了私人利益，亲自登上单桅帆船‘弗莱特号’（Flayte），以便将50箱鸦片在中国海岸出售，这是无疑的，这件事已经通知你们。无疑，莱恩曾制造一艘小帆船，从事广州与此处[澳门]之间的非法贸易。肯定莱恩在这个城市进行的违禁品鸦片的买卖，是极不正当的。”

莱恩在写给特选委员会的答复中，完全否认所控诉的事实。

“或者，作者的仇恨与暴怒表现得如此明显，动机如此清楚，我可以满意自己在公司服务已逾15年，在印度第一代理办事处亦有12年，这是他被指出来的唯一事实，借助于愚蠢的胡说、夸张而毫无事实根据，而且论点亦十分无稽。那50箱鸦片并不是由‘弗莱特号’在中国西海岸出售，而是在澳门，它们是属于1786年的组合的^①，他暗示指出的600箱也是在该处起货；这些是由一个（该地有特权的居民）获得总督许可证的人购去的，也付清该市的税款，该船在进港时亦将船钞缴付中国……康沃利斯勋爵早已将1786年的鸦片组合知会董事部，而我满意地认为经阁下深入查询后，有关于兰斯、菲茨休和我本人参加的这项事业，是不会使我们的名誉受损的。”

1787年的重大事件是卡思卡特中校的特使任务，他是一位著名的官员，在任命之前，他是孟加拉军队的总军需官。他是大不列颠国王、法兰西及爱尔兰向中国皇帝派出的一位忠诚的特使，授权调整有关不列颠同该国贸易上产生的困难问题；而不是东印度公司的一位专使。公司付给特使的薪金（一年6000镑，但他要供应他的下属），并将20000元=5000镑存放在运送他往

^① 原注：参阅本卷第140页（第四十二章）。

中国的皇家船“贞女号”(Vestal)上,以备特使的额外支出;并给予适当礼物,价值 4000 镑,送给朝廷上的大臣,其中包括装有国王给皇帝函件的金盒一个。但当主席和代理主席往见邓达斯(Dundas)要求获得让与时,必须保留给公司,不能对外国人或没有特许证的不列颠籍的私人开放,他告诉他们:

“假如我们能够从中国皇帝那里得到一块居留地,又要求他对自愿让与的东西,加上种种限制的条款,这是不合理的。我们获得这种让与而不附入任何限制,我们亦不会承担非把这种利益除给予东印度公司外,一定又要给予其它各国,或不列颠籍人不可的义务;但相信主席和代理主席的真意不是要求与中国皇帝商议时,使大不列颠国王接受一块居留地,而加上这样的限制,即必须交由一个独占的公司从事中国贸易。”

特使亦不需负责解决债务问题。乔治·史密斯和其他债权人希望他商讨这个问题。但由于无法获得全体债权人的一致同意,而采取任何行动,不可能使大家都感到满意,所以,债权人不能给予特使以必要的全权。

在 1787 年 11 月 30 日的训令里^①,指令卡思卡特中校前往北京;如果可能,应秘密驶抵一个北方的口岸,特别指定在天津;但如有必要,可以采用陆路,由广州往北京。他在该处商讨让与不列颠王室一个商站,不列颠商人可以在该处推销待售的货物,而中国商人和船只可以经常来往该处;在一封秘密函件中,曾经指出澳门^②是适宜于做这样的商站,可以从葡萄牙得到让与,但必须取得中国政府的同意;另外可以选择厦门以内或其邻近,因为该处比广州更靠近茶丝的产区。在这种商站里,中国人仍然由中国司法管理,但不列颠籍人则由他们自己的法律管理;而英国的头目本人不负责不是他自己所做的行为。假如不能获得这样

^① 原注:参阅附录二。

^② 原注:参阅本卷第 68 页(第三十六章)。

的商站,特使务必尽力争取获得双方都有利的贸易管理的最好条件。

小军舰“贞女号”舰长为斯特罗恩爵士(Sir Richard Strachan),卡思卡特中校及其随员乘此船于1787年12月21日,星期五,从斯皮特黑德“顺风”启航。卡思卡特中校于1788年6月10日在航经邦加海峡时逝世,6月16日葬于昂格角(Anger Point)。“贞女号”返回英伦;8月4日,广州接到这个消息。

附录一 卡思卡特中校的初步建议，

1787年8月18日

既然摆在你面前的中国贸易问题，比之向我查询将如何进行方为正确，更为烦复，则我更多地申述这个使命的政策与必要将是轻率的。

向我查询的问题主要是——即委派这个使命将用何种方式——在中国取得什么地方最适宜做不大列颠贸易的商站。

关于第一个问题，我将直言不讳，对北京朝廷商谈成功的唯一机会，是以国王名义来执行这个使命，而且仅通过公司工作人员的任何企图将是无效果的。

现在居留伦敦的几位担任过公司在中国事务的负责人的意见，支持上述主张。同时，亦符合负担广州现行职务的负责人于1785年2月5日写给董事部函件^①的意见，他们郑重地指出，采取这个方法是极其必要的，我又见到同一时期写来的秘密通讯——详细阅读大班1781~1786年的日志，无人不同情他们所处的地位，他们的职责重大，但不得不忍受极大的悔慢；他们经受各种人身危险和屈辱之后，一再向他们的雇主提出警告，可能突然会全部丧失这个重大的生意。

因此，在广州的公司工作人员提供的每一合作，将使王室的使命产生荣誉与效果。

为了表明这个使命是由国王委派的，只有给我一艘大战船方能适合。采取这个步骤以后，其它准备没有比选择随从人员和附有礼物的一封函件更为必要的了。

使命的目的是要求在中国政府的保护下扩展我们的商业；

^① 原注：“休斯夫人号”事件的结论；参阅本卷第三十九章。

所以最大的努力是避免或最低限度不要施加压力而引起猜忌。按照这一原则，似乎最好的政策是让中国人选择提出商站的一处所——我们只向他们说明，我们需要一个适合于船运安全和往来，便于推销我们的产品和购买茶叶、瓷器及其它东部省份的回航货物的一个地方；假如他们不愿让与一个便利的特许商站，则我们一定尽力改善当前的种种缺点。

即使葡萄牙人将澳门让与我们，不等于中国随之而给予我们以葡萄牙人的特权。葡萄牙人手里拥有的不是该岛的全部，它的海港只有一个口岸是重要的。把行商们从广州迁移，可能有些不利；但是他们的资本，克服了广州远离茶、丝及瓷器产地的不利条件，故使澳门成为一个有价值的商站，并克服了它的缺点。

假如单从接近制造业和茶叶产地，以及销售不列颠商品中心地来加以考虑，则厦门拥有良好的海港，可能是一个最合适的地方。但是假如由于中国人的嫉妒，不准我们在他们的帝国有一个根据地，但并不反对将我们的货品输入该国；则我们的商业仍有保证，我们的大商站可以在帝国以外的一个地方，使整个海岸的中国帆船都可以到达，因此，我们的商业就可以收到我们在中国大班的和中国商人的双重利益；——假如在中国各个口岸的不列颠船队不能奉行严格的纪律，这样，商站不设在他们的口岸比较妥当；因为我们从早期贸易者的特权来考察，中国政府原则上对扩展商业并无敌意，而中国之所以不断限制和避免与欧洲人交易，其责任可以说是由于欧洲人自己的放纵。

显然，我们不能预期得到一个固定的商站，除非国王陛下的立法机构保证在此能够更好地管理我们自己的人。否则，中国政府怎样能相信我们，当他们在口岸上每年都见有五十或六十艘我们的船只驶到，而各船的水手竟无法律管辖及无所隶属。1786年2月28日广州委员会给董事部的信件第13至21段里，对这个非常严重的问题提出了意见。

使命的主旨确定后，则安排仪式和礼品将是一件易事。我提出的各位先生，对中国风土人情具有高深的知识，所以他们是指导这部分筹办工作的最适当的人。我只能说，我反对空洞的炫耀，我从几个到过北京的使臣的工作研究过程得到的结论是，使命的成功主要依靠谈吐的方式及其成就，必须使朝廷不至于去猜测它是无礼或侮慢。如各部分的经费已经确定，它将是合乎需要的——但它是一种服务性质的工作，就可以不必象我在最近的任务所体验的那样，不必允许向任何人员提供奖赏；——进行工作不需要颁发给我一种代表证书的权力。

我的个人利益不是讨论的主题。我觉得最重要的，就是在发生种种意外事件时，有能够帮助我下决心的人的合作，如遇事变使我能处境顺利。我将向那些适宜于任用的人员宣告，必须谨记，我们的中国商业虽然超过欧洲各国，但我们前进的道路不是平坦的，因为我们没有不列颠传教士作为向导的有利条件。

战船到达广州后，取得必要的情报，它可能会远航至 1759 年洪任辉到过的天津，它是北直隶省的一个口岸，在北京的六十英里内。洪任辉所乘的是一艘小船，大概从该处航返广州时沉没。它是到过南京以北的中国海岸的唯一英国船。在洪任辉从陆路回到广州以后几年来，没有任何关于南京与天津之间的航行的叙述。

我认为无论如何，这一使团必须尽可能从海路北上。

附录二 给卡思卡特中校的训令，

1787年11月30日

先生：

在通知你担任中国特使工作时，我不必再赘述大不列颠与中国之间多年来进行的贸易的重要性。但提请你当前日益增加的重要问题特别注意：

第一，最近政府从其它欧洲各国手中夺回茶叶贸易的措施，已经收到预期的良好效果，这种商品合法输入大不列颠的增加额，虽然没有三倍，最低限度有两倍；其次要注意到我们在印度领地的繁荣，要改进该地的产品和制品在中华帝国的销路，同时，要使出售这种产品的货款足以供应现在每年数达1300000镑以上的欧洲回程投资所需。

大不列颠的代理人长期被迫在最沮丧、危险和冒种种利益风险的情况下进行这种贸易。广州，是国王陛下的臣民获得设立一个商馆权利的唯一地方，东印度公司由于最近通过的条例，取得从他们自己的领地到此贸易的独占权；该市场的公平竞争已被中国人的联合所破坏，我们的大班不能进该地的法庭，受法律的公正保护，他们处于专横和残酷的沮丧状态下而从事非常重要的事业是不相宜的，很难想像在任何自称文明的国家有这样的事情。

这些弊害是否由于帝国政府的既定政策，或由于对我们国家力量所产生的猜忌而起，或者只不过是地方官的腐败和滥用职权而产生的，这些是你必须要设法确知的事情，因为这是迫切要求你努力将其解决的主要任务。为了实现国王陛下的愿望，你必须对你的祖国献出一次忠诚的服务，因此，我将王室的命令通知你，连同预计可能发生问题的解决办法的训令，同时，

在工作过程中，难免由于各种偶然条件影响而产生新的疑难问题，允许你自己合理地自由处理。

有一种普遍流行的偏见，说中国人务求避免与欧洲人发生任何亲密的接触或往来，而北京的帝国政府也是执行同样的原则。虽然由于商业上的猜忌，加上官吏的专横与腐败，在暴君的统治和居民普遍邪恶的影响下，以致在遥远的广东省会有这种现象，但从各种旅行家的叙述可以有些强的理由相信：皇帝本人是可以接近的。北京接待外国人是有礼的，该处对于鼓励对外贸易的政策是有认识的。不必列举使节的详细记录和旅行记录来证实这个信念；我只提出柏尔(Bell)所出版的书中的内容，他在1719、1720、1721年跟随沙皇彼得一世的一位特使往见中国皇帝，皇帝当即准予俄罗斯商人在北京城内建立一座商馆，而且可以推测仍然继续给从俄罗斯领土陆续前往的商队以便利和保护。

假如政治上的猜忌，是激起中国人恐惧而防范外国人进入的主要根源，似乎应该集中力量去对付俄罗斯人，它领土接近，号称强大，与从前曾征服过中国的鞑靼王公有联合的危险，或者最少会对其现政府疑忌，恐其影响它的安全。

从号称明智的中国行政部门相反的方面来推论：因为民情尚未融洽，中央政府考虑到这个远离首都的口岸的实情，而从前这个省是海贼盗匪盘据的地方，故未能加以安排。

但是假如与上述的推测相反，确实存在嫉妒，则它只是由于恐惧与邪恶之人和专制政府对他们自己的弱点特有的感觉，如此就有赖于你的工作，在寻求和中国接触时，应该无条件地自由宣布，我们没有成见，只要求在中国政府保护下，在它的法律和条例及在双方互利的永久原则下做生意。

推测从前英国的或其它欧洲的公司，曾经将他们的委屈向北京朝廷申诉，并获得规定的贸易权利，但由于广东官员和商人

的阴谋，以及由于担任这种使命的人品位或身份低下而失败了。

因此，决定以大不列颠国王陛下的名义委派一位特使往见皇帝。根据这个看法，假定这位特使是出身名门，也是议院的一员，这样大概会受到骄傲和好夸耀的人民的有利接待，他们从前主要认为我们是做生意的。这种特殊的仪式，是根据几位最可尊敬的人的意见而决定的，他们曾经从事过在广州的公司业务工作，并亲身经历过这些苦恼。

我注意到，1753年葡萄牙王派遣一位特使，为教会获取得一些特权，他获准由广州到北京可以不受阻拦，并受到尊敬的招待。但我必须让你自己决定是否要追随这条路线，只要注意从该处对你的行程可能发生的种种障碍，而且甚至公开你的使命都会引用这样的奸诈手段，即使不会将全部目的破坏，也会招致巨大的损失。

不同意你采取与俄罗斯商队同样性质的行程，因为新发现由孟加拉经西藏的交通线，似乎太长而且危险，结果如何，非常可疑。

因此，我认为，如有可能，你要从海上直接驶往中华帝国的东部某些口岸或东北部海岸，并为你前往首都要求一个安全的保证，以便将你的委任状和国王陛下的函件呈递皇帝陛下。这个预防手段是绝对必要的，因为我认为除先期获得准许外，没有一位特使能够进入中国领土。

如果你前往北方之前，无法不在南中国的几个口岸停留；你必须停靠澳门或广州，在该处向公司的管理会或向私人查询，收集对你的特使任务有用的事实或情报，并进一步使你得到从该处前往北方的必要帮助。假如出现了某些不可克服的原因，致使从北方口岸到达北京成为不可能，你就要从广州采取陆路前往，同时必须获得一位特使通行这条路线的必要帮助。

国王陛下衷心希望促进当前的事业，以便给予特使更大的

威仪，因此曾仁慈地命令他自己的一艘战舰运送你及你的随员到中国海岸，同时，由你选派一位穿着皇家制服的副职官员，随同信使前往北京，宣布你已到达海岸。也许在你往北京的途中，你会碰到一些聪明的葡萄牙、西班牙或意大利的传教士，他们可以不受任何国家的偏见或束缚，他们会成为你的工作中有用的适当人物。

如果你认为满意，我不会反对，你就应该设想一位特使的风格及仪表，在前往北京途中尽可能使仪式庄严，但不要因而引起重大的阻滞，或带来不合理的花费。在你到达之后，依照朝廷上的全部礼仪，尽速谒见，但不要有失你的君主的荣誉，或降低你自己的威严，这样就会危及你的谈判的成功。当我将这种事直言不讳时，我满意你将不会由于过份深思熟虑言行的细节，以致阻碍你的妥善安排，而从皇帝及其大臣那里获得重大的利益。

在你和中国人的交谈中，对方的好奇心使其对于欧洲及其它地方风俗习惯和情况的询问，在一定程度上会增进亲密的关系；同时，所谓大王易见，小鬼难求，你必须利用这种条件取得适当利益。我不能凭空规定你会谈的方式；全赖你本人的小心谨慎，在某种情况发生时，善于下判断。但对于当前事情的见解，我有简短的意见，不要以巧计或欺骗，或者陈述欧洲或印度的复杂政治，作为增进中国当局重视的企图，你在确证国王陛下对皇帝的友谊与和平的倾向，以及陛下尊崇他的政治仁慈与公道的言谈之后，你必须忠诚而坦白地宣布，第一，两国之间的贸易所产生上的利益是对双方有利的，在贸易的过程中，我们除得到其它货物外，我们购买总重量达 2000 万磅的中国草^①，这是在其它市场不能售出的，因为任何国家，不论是欧洲或亚洲的，都不用它，我们为了购买它，用毛织品、棉花及其它对中国人有用的货物来

① 译注：指茶叶。

交换,但大部分则用白银偿还中国。

第二,我们在中国的广大商业,需要一个安全的地方作为商站,以便存放出售的货品,或者在淡季时可以将其装上我们来往的船只;因此,我们希望赐予一块比广州的位置更方便的小地方或孤岛;我们在广州的货栈离我们船只的碇泊所很远,所以我们无法防止公司船和私商船的水手等发生不法行为。

第三,我们的目的纯粹是商业上的,全无领土意图。因此我们不希望设防或防守,但要中国政府保护我们的商人和他们的代理人到内地贸易或旅行,并防止企图扰乱我们贸易的其它各国的侵略,但你必须准备排除对我们目前在印度领地上的设施的各种质问,说明所以要布置这种设施,完全不是我们想要这样做的;我们只是为了保卫自己,抵抗那些与其它欧洲各国狼狽为奸和不遵守各个皇帝给我们的特权的叛乱王公的压迫,总之,用这样的或你自己可以想到的关于这个问题的辩解来回答。

我有理由相信你尽力辟谣是非常必要的,当前的其它欧洲各国不仅煽动印度当权者,而且同样煽动中国皇帝及其大臣,使他们对大不列颠人产生危险的想法,说我们国家的目的是企图将它的权力向各方扩展。没有别的说法比这种言辞更为荒谬,所以你要特别注意消除这种观念。

我们在广州的贸易长期遭受的困苦,必须强调说是由于总督、商人及执法者的失职,及违反朝廷的命令和意旨所造成的,所有这些问题,不列颠国王陛下,宁可完全信任皇帝本人的明智与公平,而不愿由自己的臣民采取任何措施来改正,这样就会使帝国政府各部门不安。

假如获得一个新的让步,你必须用大不列颠国王的名义接受。

当然,你要努力在最有利的条件下去获得关于警察管理权及用我们的司法权管辖本国臣民,因为我们自己的立法才会产

生合宜权力，这样就可以有效地防止并惩罚我们的臣民的非法行为，而对公司大班的行动有所限制，是不能执行惩罚的。不要求用我国的司法权来处罚中国人，或者强求这方面的权力，这种问题是无关重要的，规定英国臣民犯法时，不受中国刑法的处罚，同时，任何逃犯，经英中双方官员会同搜索无法拿获时，不列颠的长官不负连带责任。

假如皇帝允许建立一个商站，就必须小心谨慎地选定一个这样的地方，即它对于我们的航运方便而安全，易于推销我国的输入货品，靠近生产优良茶叶的产地，听说这个产地是位于北纬27°至30°之间。我所提出的各点，当然本身是重要的；同时，我知道选择一个地点，如果你幸而有选择权的话，一定受到种种考虑的约束，在这个国家里，这样的地方即使有，也极少会是完全符合的，所以你必须听取你在外国会见的人关于这个问题的忠告，作为选择的标准，或者根据你在工作过程中的情况如何而定。

另一方面，假如你要获得新商站的种种企图都无效；你必须转而集中全部注意力于扩大我们在广州的特权，改善我们当前的困苦，修正损害及侮辱我们的种种不公平的行为。除了帝国政府真的拒绝你的全部请求之外，不论有什么决定，一定要设法获得文字上的文件，在这样的方式下，会在我国臣民原来备受虐待的省份带来若干光彩。

你必须预防有可能会向你提出关于在中国境内严禁并为帝国法律所禁止的鸦片买卖的规定。如果讨论到这个问题，必须极度小心。无疑，我们印度领地出产的鸦片，有相当的部分流入中国，而该处的人们的嗜好，使对这种有害麻醉品的需要日形增加。但是，假如提出强硬要求，要在商约中规定不得运鸦片入中国的一条；你必须答应，而不要冒着丧失其它重大利益的危险，来抗争这方面的自由。至于我们在孟加拉售出的鸦片，只有任其在公开市场碰机会，或在东部海面分散曲折的贸易上寻找销路。

假如使团已获得积极而完满的结果，就可以向皇帝陛下提议，接纳大不列颠国王派遣的一位临时的或长驻的使臣，同时请他亦派一位使臣来伦敦王廷，保证给予担任这种神圣职务的人，以全部的适当荣誉。

先生，我现在遵照国王陛下的命令，已将当前你的权限下的各种主要问题向你说明了。在你离开之前，在秘密委员会的指示下，你可以自由参阅驻广州大班与东印度公司之间的来往信件；同时，可以把你认为要携带应用的任何特殊文件的抄本给你。同意你的请求，准许下列各位随你同行。

扬中尉(Lieut. Young)

阿格纽大佐(Captain Agnew)

有徽章的戴维斯(Ensign Davis)

尤尔特博士(Dr. Ewart)，和

加尔伯特(Galbert)

这位先生熟悉中国宫廷的语言，适合做你的翻译。

在你的整个工作过程中，尽量与印度大总督康沃利斯伯爵取得联系，而更重要的是听从他的训令的指导。

你到达中国时，应即写大事日志，记下政治、商业甚至航运的情况；特别值得查询的是，当前我国对中国的输出口品是否能增加，或者在经常运送的各种货物之外，是否还有其它大不列颠产品或制品，更适合中国人的需要。当然，在你居留中国期间，应该尽量注意观察帝国当前的实力、政策和政府的各项问题，这些问题，欧洲所知道的比起上世纪来不会更多，但进行时，要尽可能小心，避免引起疑虑。

同时，要查明近年来中国皇帝与欧洲各国之间有无接触，或已进行的情况实际如何。你携带一批相当可观的礼物送给皇帝及朝廷上的大臣。如果你认为必需增加这种礼品，你可以有权自己决定，但以适合礼俗的合理节俭为宜，不要铺张浪费，款项可以向公司或广州的财库支取，他们将予承受。

祝你沿途平安和各事成功。

附录三 英王致中国皇帝函，

1787年11月30日

大不列颠、法兰西及爱尔兰国王，宗教的捍卫者等乔治三世致书。

最伟大的君主，中国的乾隆皇帝。由陛下的先人建立，并由陛下本人之长远及富强治理的经验已证实，在广大帝国范围内建立与远方各国的贸易，增进相互之间的福利、发明、工业和财富；伟大的上帝将各种不同的土壤和气候赐予散居世界各地的子民；我等深信陛下长期以来，已有意于在适合双方君主荣誉与安全的公平及平等的原则之下，鼓励臣民之间的这种交换货品的政策。而我等感到遗憾者，为陛下与我等从未有过交往，为了建立我等心中热望增进之友谊，使能迅速改善两国臣民在频繁商业交易所产生的各种不便与误会问题。

在这种情况下，我等认为适宜于委派一位特使前往陛下庄严的朝廷。

为达成这种使命，我等选任

卡思卡特先生，彼出身名门，亦为大不列颠议院成员，携带盖有我国国玺及我等亲笔签名之委任书；恳求陛下赐予接待，并惠予倾听。

赖陛下之明智与公正，惠予我国安份守己之臣民，居住贵国领土内，在陛下颁发之律令下，自由买卖，而其生命财产之安全亦受帝国保护；即一人不致为别人之罪而受害，至于违反法令或扰乱两国间之安宁与友谊者，陛下政府及我国将采取必要处置，予以应得之惩罚。

我等已指示特使尽力用各种办法向陛下致意并表示友好，如能给我等的希望以宽大许诺，则幸甚。

祝万能上帝之圣爱降临陛下。

书于敝圣詹姆斯(St. James)殿上，等等。

附录四 给舰长斯特罗恩爵士的训令，

1787年11月30日

先生：

海军部部长遵照王上谕旨，交皇家船“贞女号”由你指挥，准备远行，并由我转知你，指示你执行此令并遵照陛下的训令进行。

我现在通知你，国王陛下认为指派卡思卡特中校为其特使往见中国皇帝陛下是适宜的，故向你宣告国王陛下的命令，由于中校及随员、仆役及行李即将上船，你指挥的船随时准备出海，并将其尽速驶赴中国东部口岸，或便于接近帝国首都北京的东北部海岸，并向该处的总督或指挥官说明你来此的原因，请求允许留泊，等候北京知道你已到来后，对他颁发有关你的指示。

按照中国政府的制度，中校可能碰到障碍，即没有得到皇帝的准许而从该处前往北京是无礼的，如果有这种情况，他感到必须从该处派遣一位前往申请批准。在“贞女号”上最适宜于担任这项工作的是船上的一位中尉，同时，根据训令，当中校需要使用人员时，你必须按照指示去指定。

在你未到达中国东部或东北部海岸之前，而中校可能要停靠广州或该帝国的其他南方口岸，发生这种情况时，国王陛下的意旨，要你将他送到他所指定的地方；同时，如果他到达后要留在该处而不再往别的海岸，如此，则你必须照办，而你亦应该在他需要时，派遣你的一名中尉从该处前往北京，以便报告他的到来；或者在他的谈判过程中，他可能有必要为了他的工作，要你指挥的船开往该帝国的其它海岸。

你必须把自己当作这项特殊工作的一员，直至中校已完成他的特使使命而愿意返回英伦时，当你完成任务并运载他到达

第一个口岸时,应立即将你的工作情况的报告递送。由于你已身居官员的地位,因此,没有什么比指定你从事的工作更重要,我完全有理由满意你的执行情况,将会获得应有的嘉许;但无论我如何满意这一点,我不得不向你指出,你在居留中国期间必须用尽各种可能的办法,避免在工作中与该国的人民发生争吵,并命令你服从(注意要各级人员及船上全体船员都这样做)政府已经适当建立的各项规章,而任何争论或争执,甚至不正当的行为,都可能产生极其有害的后果,并破坏这一使命的目的。

附录五 同上的补充训令，
1787年11月30日

先生：

虽然卡思卡特中校现在染有微恙，不致有任何严重的问题，但仍然必须先行通知你，如果有这样的事情发生，你应如何处理；因此，我向你指出，如果中校在到达中国之前已经逝世，你应该立即尽速驶回英伦，在你到达本国第一个口岸时，即将消息向我报告；但假如他和你一起到达目的地，在执行他的使命过程中去世，他的工作将由其一等秘书接任，在这种情况下，则已给你的关于协助中校训令内的各项指示，同样适用于继任人身上，同时，在他认为他已毋需再留在中国工作时，你应把他完成的使命，看作与中校完成的使命一样，根据前一训令的指示和他一起返回英伦。

附录六 卡思卡特中校的委任书，

1787年11月30日^①

奉天承运，乔治三世，大不列颠、法兰西及爱尔兰国王，宗教的捍卫者，不伦瑞克(Brunsvicensis)和吕讷堡(Luneburgensis)君主，神圣罗马帝国大司库及选侯，等等。谨以此书致候收受者各人。在双方臣属中，推选一个为我们认许为勤奋、精诚及具有才智的人，以君主命令委派为我们朝廷的使臣，以便双方授予臣属以较大权力，俾从事商业事务及发展彼此之间的永久巩固的友谊，此举对我们和全中国的皇帝乾隆仁兄，均属适宜之事；为此，正如我们前此经历艰辛推荐并委派我们忠诚和宠爱的卡思卡特中校一样，现特钦命推荐，指定并委派此人为我们的使臣，并授予该使臣一切的及每一项的权限和职权，与陛下的钦差大臣接洽，商讨及办理各项事务；并批准臣属有权办理彼此委托担负之任务；并以钦命承诺：一切经我们的使臣以其职务权限内所决定或签署之事，而且将为双方认为有效并欣然为双方所接受，而绝不使其全部或部分遭受侵害或违反。此书以我朝之名义并以诚意及坚定之心签署，并盖以大不列颠王国国玺。此书于公元1787年11月30日，我朝之第二十八年，发自我朝之雅各比(Jacobi)宫。

① 译注：原文为拉丁文。二十年前辗转托中山大学外语系一位教授译出，未能访知其姓名，谨表谢忱和歉意。

第四十四章 提议觐见皇帝, 1789 年

1788 年的特选委员会四位成员, 继续担任 1789 年的特选委员会工作, 以约翰·哈里森为主席。帐簿启用日期为 3 月 23 日, 有如下差额:

	两	两
贷方: 库存白银	39486	
茶叶存货, 10928 担	148713	
中国商人欠款	305502	
商馆欠款	<u>7262</u>	
		500963
借方: 欠中国商人		<u>144332</u>
贷差:		356631

1789 年贸易季度, 广州有公司船二十一艘(18144 吨); 另外有一艘 828 吨的“范西塔特号”(Vansittart), 在邦加岛海岸沉没, 全部丧失, 只救出白银 33 箱, 要求将其中 11 箱拨为救济费。包括该船的 22 箱在内, 各船运来白银共 459 箱, 共重 1600992 盎司 = 1836000 元 = 1321920 两。各船运来的英国产品售得款 1130874 两, 公司帐项下的印度产品售得款 164925 两, 详见下表。签发伦敦票据和存款单, 运费收入和印度政府的债务, 广州财库共收到银 1745470 两。二十一艘船的回程投资共计 4433431 两。商馆经费支出为 45469 两, 未包括支付大班及书记的各项用费。二十一艘船运来的货物出售盈亏情形详见下表。主要成本不计入船上各种费用。如运费、装卸费、保险费、利息或其

它额外费用。这个表是重要的。英国产品售出仍然亏损(每两银按 6 先令 8 便士算),售得款低于主要成本;假如公司在印度产品有盈利,则散商贸易亦一样获利。各船运来白银发票价值每盎司值 5 先令 $1\frac{1}{3}$ 便士。兑换率规定 365 天期的伦敦汇票每元为 5 先令 $3\frac{1}{2}$ 便士;签发每元按 5 先令 7 便士算的见票后 730 天付款的票据等于 36070 元。

	主要成本	售得款	盈+	亏-
百分率	镑		两	两
绒布,3600 匹	79637	234793	-1.7	
长厄尔绒,93640 匹	237060	701092	-1.4	
羽纱,640 匹	5169	23447	+51.0	
毛绸,140 匹	1355	4066	+0.0	
铅,1401 吨	37842	98752	-13.0	
铜,180 吨	17332	54392	+4.6	
锡,55 吨	<u>4488</u>	<u>14332</u>	<u>+6.5</u>	
	<u>382883</u>	<u>1130874</u>	<u>-1.6</u>	
棉花,6468 担	卢比 128330	两 90552	+116.0	
胡椒,4958 担	元 <u>72283</u>	两 <u>74373</u>	<u>+43.0</u>	
	两 93738	两 164925	+76.0	

大班明显地不习惯使用小数点;他们曾经在银两帐目上应用它,但在使用上亦竭力避免,在分数表示上以葡萄牙语及广东英语标明的十位、百位和千位为“钱”、“分”和“厘”。他们的票据计算以流通的铸币银元为单位;而这个分数表上,表明包括在兑换率上的号码数字。当比率为 5 先令时,分数为元的“第 60 份”;比率 5 先令 6 便士为“第 66 份”。本季度 730 天期的票据(兑换 5 先令 7 便士)为“第 67 份”;而 365 天期的票据(兑换 5 先令 3

便士)为“第 127 份”。

1789 年的广州贸易如下：

	船只	棉花	茶叶	生丝	
	艘	担	担	担	
英国	公司	21	65426	129847	1620
	散商	37	143952	728	2371
美国	15	17411	23199	660	
法国	1		2207	118	
荷兰	5		38302	331	
丹麦	1		13297	4	
	80	226789	207580	5104	

在澳门还有二艘英国的散商船，此外，还有三艘从里斯本来的葡萄牙船。美国船(包括二艘双桅帆船)通常不超过 300—350 吨；各船运来人参 2055 担和棉花 17411 担；在两种货物中，有五艘全运人参，七艘全运棉花，二艘两者都有，而一艘两者都没有；棉花大概是从印度口岸运来的。根据市场报告，人参每担值 40 两。两艘美国船是“配备法国人员从毛里求斯来的”；其中一艘驶往交趾支那和毛里求斯，记载上写的是“一艘悬挂美国旗的法国船”；这似乎没有什么理由，因为英法之间还未发生任何冲突。第三艘是具有历史意义的美国船“哥伦比亚号”，船长为罗伯特·格雷(Capt. Robert Gray)，于 11 月 19 日抵达黄埔；“它于 1787 年 12 月在纽约装备后驶往美洲西北海岸，“它从该处驶来，现在刚到达”；历史告诉我们，哥伦比亚河是“哥伦比亚号”船长格雷于 1792 年发现的；但在 1789 年，它的唯一舱货据报告称是载人参 287 担，没有毛皮。

特选委员会在 3 月签订他们的冬季合约。他们当时有存货 18000 箱，订约预购 61500 箱，几天后又再购 3733 箱。在本季度

的8月底第一艘到达的船带来的“投资命令”，不要武夷茶，松萝茶的需求数量比往常少得多，而特选委员会存有大量武夷茶（3300）箱，并订购了大量的松萝茶（23000箱），他们感到困难；但最后，他们被迫不顾命令的规定，运送他们已经订购的茶叶。

英国毛织品仍然是在物物交换的形式下，按照已定价格和已定比例订立合约售出：

“潘启官当时询问，他还需要将多少茶叶交来，于是我们告诉他，由于我们依照他的特别请求：分配毛织品5/16给他，因此，我们希望他供应我们需要的相当比例的各种茶叶。”

羽纱能够赚得这样高的利润，是仿效荷兰织染的少数几种。毛绸是一种试销品：索取成本价，但遭到拒绝。本季度第一次运来英国锡；它的质量被认为比前时供应市场的邦加锡更好，于是索价较高，每担15.20两；而特选委员会认为市场每年可以容纳750吨，不比现在运来的50吨之数。

康沃利斯勋爵重新核准签发孟加拉票据，以1000000卢比为限；同时，他订了一个协定再以1500000卢比的白银交付广州财库；大总督在协定里规定兑换率为每 $37\frac{1}{2}$ 新西班牙银元按100通用卢比算，在加尔各答付还现款半数，其余半数发回存款单；但特选委员会签发的30天付现的票据，按每40元换100通用卢比算。

特选委员会成员以下的大班，收入的佣金比他们的上级少，故准予担任印度口岸委托的货物和现金的代理人，收取代理佣金。1789年贸易季度，董事部训令禁止这种做法；但特选委员会擅权准许他们的下级在本季度继续进行未了的业务。有六位下级大班受到这个命令的影响。董事部没有预见这个禁令的必然后果，只是增加私商居留中国的人数，而公司代理人是经常抗议这些人继续留居中国的。在那个时期，即1789年夏天，“英国私商”仅仅有不列颠的普鲁士领事比尔，及长住澳门的麦金太尔。

第一艘船已到达，而特选委员会在返回广州之前遇到一些
稍延。

“8月30日，哈里森通知特选委员会，他接到一份谕帖，通知他说，由于新海关监督未到职，抚院又不在，而欧洲人的事务由省的总督管理，他订了一些新的规条，并命令今后各国必须向该市〔澳门〕的理事官^①申请，他可以为我们向前山寨的军民府领取返广州的准许证。”

这位理事官有点为难，因为给他的谕帖是指明准许回去居留三十天，而他不能确定这个期限是否不能超过——他知道，事实上居留最低限度要七个月。8月22日，特选委员会“派买办在广州取我们的谕帖及驳艇”；9月22日，他们直接向前山寨的同知领取他们的谕帖，然后离开澳门。在他们到达广州那一段稍延的期间内，他们的船已有七艘到达，其中有五艘已丈量了。

我们上述使用“买办”一词的意义，不是购办伙食者。他可能只是一位管家，但这个名词在近代常用以称呼“总出纳”。

本季从10月2日起至11月12日，举行每年例行的贸易封舱，以防止上报的税收过度增加。

10月，在停止贸易期间，英荷水手在堆栈岛上发生严重争闹，双方互控酗酒狂醉——可能都是事实。中国当局根据大班每年重复的要求，严禁在岸上售酒；这次争闹之所以重要，是由此次事件与中国小官吏经常售酒有关。10月13日，荷兰的商船队长写信给荷兰的主任：

“每个星期六，我上岸制止我的下属售酒，英国水手不得不在长洲岛出高价向官员购买。”

12月14日，英国的商船队长又向特选委员会写道：

^① 章注：原文作 Procurador，中文史料又称为委黎多。印光任等《澳门记略》卷下《澳蕃篇》称“理事会一曰库官，掌下澳蕃船税课、兵饷财货出入之数，修理城台街道。”澳葡同中国官府的交涉往来一般亦通过理事官办理

“东印度指挥委员会在船上集体听取申诉，纠正和惩处本船队船上发生的恶习与罪行，获悉在长洲岛与各船平行而来往均可望见的河岸上，仍建有一间酗酒棚。本会断定由于这种商品，使本船队水手不时大醉，影响健康甚大，本会要求我将此不快事件向你陈述，希望予以援助并交涉将其迁移。”

哈里森要求行商头目文官，采取必要步骤消除各船指挥的忧虑，但记录上没有见到关于此事的结果。

10月间，有一个惊人的建议向特选委员会提出，即前往北京觐见皇帝，虽然这正是他们申陈抑屈的机会，这个申诉是他们经常希望特使卡思卡特中校去做的。

“我们从澳门到来不久，文官从海关监督那里带来一个消息，告知我们说，海关监督希望和主席会面，以便商谈一些重要事情，哈里森和布鲁斯一同前往正海关监督衙门见他。他们得知几天后就是皇帝八十辰，全国将举行盛大庆典，每省将派两名代表前往庆贺，他提议每国可以派两名代表前往北京参加庆贺，沿途各种费用由政府负担，并妥为照料和保护。我们对这个与他们的成例相反的意外邀请，不知如何回答。我们告诉他，我们经常研究对他们的政府表示各种敬服与尊重，但我们不能立刻决定准人准备前往，从他们时常谦逊地款待欧洲人，他们的小心谨慎使欧洲人对他们的国家缺乏知识，因此，他们恐怕不能酬答；他对我们说，在这方面不要过虑。我们又告诉他，没有哪一位先生自愿或准备觐见皇帝时，行三跪九叩的卑下礼节，我们知道这个习俗是不能免的；他证实我们的后一个意见，但他似乎认为这和我们的礼节没有分别。这次会谈，显然是总督的计策，他希望借此证明他在欧洲各国人中的势力，以便取信于朝廷，因为我们知道他仍未获得皇上的重视，更不要说赞许了。由于海关监督催逼我们答复他的提议，布鲁斯提出，假如他不会受到有损名誉的待遇，他愿意负责这项工作；他似乎对他的服从表示高兴，并告诉我们说，他会立即向总督报告这个问题的谈话经过。”

第四十五章 秘密委员会, 1790年

1790年的特选委员会以约翰·哈里森为主席,增加两位资历较高的大班入会,成员共六人。帐簿启用日期为2月18日,有下列差额:

	两	两
贷方: 库存现金	155107	
中国商人欠款	<u>73109</u>	
		228216
借方: 日常费用		<u>4888</u>
贷差		223328

本季度广州有公司船二十五艘,从博特尼湾驶来的船五艘。各船货物售得款:毛织品 1192263 两;曼彻斯特棉布 2000 两;铅 133338 两;铜(250 吨,发票价值 23435 镑),75524 两;锡(783 吨,发票价值 59154 镑),218076 两;英国产品共计为 1621201 两。印度产品:棉花,131744 两;胡椒,79928 两;共计 211672 两。各船从伦敦载运白银总计为 2315520 两,但有七艘船的白银价值共计 209479 两,被圣乔治要塞管理会遵照大总督的训令提走,留给广州财库的为 2106041 两。财库收入白银,签发按 5 先令 $3\frac{1}{2}$ 便士算的 365 天期的伦敦票据 1798237 元,按 5 先令 7 便士算的 730 天期的伦敦票据 177748 两;签发存款单 303484 元,威廉要塞大总督约定交来 434922 两;共计 2076140 两。二十五艘船的回程投资共计 4668136 两。商馆费用 51382 两。

运来试销的曼彻斯特棉布(粗棉布和精绌绒布各 50 匹),发票价值 612 镑,售得款 2000 两,约等于主要成本。它们“不大受

欢迎；认为价钱太贵，不及他们自己生产的好几种制品。”1790年的广州贸易如下：

	船只		棉花	茶叶	生丝	南京布	
	艘	吨	担	担	担	匹	
英国	公司	25	19192	45823	159595	1527	40000
	散商	21	约 10000	124558	2519	1216	56500
美国	6	1970	1432	5575	184	166700	
法国	2	950	411	3316	120	154500	
荷兰	3	2090		9964	49	22200	
丹麦	1	1110		3905		70000	
西班牙	<u>1</u>	<u>300</u>	<u> </u>	<u>2</u>	<u> </u>	<u> </u>	
	59	35612	172224	184876	3096	509900	

关于生丝，英公司船只仅运南京上等品种；而英国散商和别国船只运的则是广州较便宜的丝。英公司船二十二艘和英散商船十二艘，注明为“镶铜的”。美国船四艘各为 225、290、360 和 820 吨，一艘双桅帆船 190 吨，一艘多桅帆船 85 吨，后两艘“从美洲西北海岸”载来毛皮。

820 吨的“马萨诸塞号”(Massachusetts)售给丹麦人，价款为 65000 元；而他们将他们的断桅并损坏甚大的 1110 吨船“玛丽亚王后号”(Queen Juliana Maria)售给美国双桅船的船长，价款为 12000 元。美国船运来人参 399 担，广州目前的市价每担 30 两。

1789 年在广州的法国船只有一艘，另外有两艘配备法国人员而悬挂美国旗的船；1790 年只有两艘，一艘来自法国，一艘散商船来自毛里求斯。这种原因，或者可以从英国的特选委员会 1791 年 1 月 7 日给董事部的报告中找到说明的字句。

“从欧洲形势的动荡情况来看，我们不能认为明显地用这种运输

方法是适宜的。”

1月15日，亦记载收到这样的消息：

“与西班牙交战是无疑的了，而法兰西似乎要帮助她。”

本年有一种关于秘密委员会的资料，是特选委员会的上级，但内容只记有：

“9月26日，收到下列邮包……两个是密件，一个给主席和在中国广州的特选委员会的大班，另一个给广州的大班秘密委员会。

“9月27日，委员会集会将邮包打开，同时亦邀请秘密委员会以下的大班到场，将收到的训令在他们面前公开。”

锡的销路被认为很好，但大班劝告董事部停止运铜。

废茶叶仍有一些退回，本季共值11039两，属于通常的数量：其中属于石琼官帐户的最多：

	两
在欧洲损坏与毁坏的	3597
废茶	317
贡熙茶降低为屯溪茶价格	<u>4648</u>
	8562

中国商人按照习惯承认他们的责任。本季度有一位茶叶专家阿瑟(Arthur)在广州帮助大班将交来茶叶和样品比较及尝试。根据他的报告，有几种退回，一种减价10两，有好几种减一、二或三两；但茶叶仍按每种的标准价格购入，而且常与出售毛织品和舱货连接在一起。

1789年，行商周官逝世，由其子继任，仍称周官；1790年石琼官去世，其子继任——他的名字叫贡官(Gonqua)^①，但在贸易

^① 章注：即而益行石中和，商名仍称石琼官。

上仍称石琼官。行商宜官于 1790 年破产，欠帕西(Parsee)^① 商人棉花货款 250000 元以上；而被当局逮捕，1791 年 1 月颁发告示，“其他行商负责于 5 年内分六次清还，第一次还款，在 3 月间开始。”

提议派两位大班前往北京觐见皇帝一事，似乎已向董事部的董事长请示，他认为可以借此改善他们的贸易状况。大班在给董事部的报告中，提出他们的意见：

“我们没有立即接受海关监督的邀请派代表往北京，以致董事部认为是应受指责的行为，我们对此异常不安；我们不克前往，并不是由于故意不愿接受邀请，而由于我们考虑所接受的是什么样的邀请，和是否会给公司事业带来多少利益的问题，海关监督是代表总督会见，在谈话中表示了他的意图，从海关监督举动的性质，我们认为我们的观察没有什么不当，他看来并非不快，或认为我们方面是规避。我们现在深信，这件事从未认真地要去做，总督再次考虑后，恐怕他的意图为皇帝所发觉，因为我们经常打听要知道什么时候准备起程，但获悉此事从未再行提出，而行商亦曾被请去北京，但不久接到通知说，他们的觐见已被认为不必要。”

美国领事 1786 年曾在广州，^② 1790 年回来担任同样职务，同时也担任大班。

“10 月 4 日。……‘马萨诸塞号’船长普林斯(Capt. Job Prince)从波士顿与巴达维亚到来。山茂召是该船的大班。他从前是美国驻此地的领事，国会现在任命他为驻印度和中国的总领事。”

皇家交通船“花豹号”(Leopard)和战船“泰晤士号”(Thames)于 1791 年 2 月 22 日到达澳门，船上水手患严重坏血症，急需新鲜伙食。经过一个星期的耽搁和克服困难以后，他们

① 章注：帕西人为印度教徒，即公元 7 至 8 世纪逃到印度的信天教的波斯人后裔。在广州的帕西商人属于英国散商的一部分。

② 原注阅本卷第 150 页(第四十二章)。

才能获得淡水及其它供应；但不准进入内河。特选委员会恐怕有什么轻率举动，会引起宣布封舱，以致延误已装货完毕的十三艘船的出发日期；但船长布兰凯特(Capt. Blankett)很重视公司的利益，从他的信里可以得到证实：

“2月27日。我决定在要塞下面居留期间不致有事故发生。我亦不做致有任何事故发生的行为，或轻率地引起我认为与我的责任不符的某种延误。

“2月28日。在我方面不会引起延误，各事将尽可能服从公共利益；如果你们的船只发生稽延，是同禁止皇家船驶入内河有重大关系，你们从我这里发现不了困难，这是可以避免的。”

没有发生什么困难，十三艘公司船于3月12日出发。

第四十六章 毛皮贸易:代理 办事处,1791 年

1791 年的特选委员会成员为五人,约翰·哈里森继续担任主席。帐簿启用日期为 3 月 13 日,有如下差额:

	两
贷方:库存白银	1128382
茶叶存货,1558 担	16359
中国商人欠款	308689
预付“买办经费”	<u>7288</u>
贷差	1460718

同日预付冬季茶丝合同约定款共计 903888 两;付皇家船“花豹号”船长布兰凯特 7861 两。

1791 年广州的公司船有十一艘(11454 吨)。各船舱货售得款:毛织品,1451795 两;铅,58747 两;铜,36088 两;锡,304861 两(1199 吨,发票价值 90552 镑);英国产品共计 1851491 两;印度产品:胡椒,87104 两;货物售得款共计为 1938595 两。各船运来白银值 172800 两。本季特选委员会只签发 730 天期的伦敦票据 33782 元,按 5 先令 7 便士算(各船到达之前),和 1431782 元,按 5 先令 3 $\frac{1}{2}$ 便士算;签发存款单 218647 元;又收到与大总督约定付来的 624350 两;共计 1835982 两。十一艘船的回程投资价值共计 3349281 两。

1791 年广州的贸易如下:

		船只	棉花	茶叶	生丝	
		艘	吨	担	担	
英国	公司	11	11454	16529	94754	786
	散商	12	约 6000	15505	474	954
美国		3	1500		13974	55
法国		4	1915		5880	84
荷兰		2	1540	273	15385	111
瑞典		1	1250		11935	10
普鲁士		1	150		38	
西班牙		1	300			
		35	24109	32307	142440	2000

另外,澳门有二艘从里斯本驶来的葡萄牙船,一艘从美洲西北海岸来的 85 吨的美国多桅帆船。至于人参,美国各船运来 51 担,英国各船运来 133 担。普鲁士船“诺特卡号”(Nootka)船长华林斯莱(Capt. Benjamin Walmsley)运来海豹皮 9619 张;碇泊黄埔的美国船没有运来;英国船从英伦运来海獭皮 8608 张,海狸皮 36983 张,豹皮 7537 张,狐狸皮 1350 张和兔皮 115510 张。法国船中有一艘(900 吨)从东部地区(L'Orient)开来并载回茶叶;两艘(200 吨和 165 吨)从敦刻尔克(Dunkirk)开来,两船的大班都是英国人;另一艘(650 吨)从马赛及美洲西北海岸开来。

“3 月 13 日。文官通知特选委员会说,海关已出告示禁止输入海獭皮,认为它们是从俄罗斯人那里购来的,因为皇帝几年前已和该国不睦,不准互相交往,故颁发这一禁令。”

这使存在着的国际问题益形纠纷。过去的毛皮是由私商贸易通过公司船运来的。它们无疑是由哈得逊湾公司(Hudson's Bay Company)供应的;但近几年来,有些小船直接驶到“美洲西北海岸”收购毛皮,但在东印度公司的案卷内,没有载明他们是否从哈得逊湾公司的代理人手里或从土著猎手那里购得的。这些船

首先是英国人的，跟着就有一些美国船前往。1789年有几艘悬挂英国旗的船，在澳门装备后，驶往美洲西北海岸，这些船有几艘或全部都被西班牙人捕获，他们宣布他们的加利福尼亚殖民地是伸展到北边的，可能是到白令海峡(Bering Strait)，实际已到锡特卡(Sitka)。

“5月30日。双桅帆船‘亚尔古英雄号’(Argonaut)，船长科尔内特(Capt. James Colnett)从圣布拉斯(St. Blas)及美洲西北海岸到达[澳门]，该船于1789年4月25日从澳门装备出发到美洲西北海岸，是在诺特卡海峡(Nootca Sound)被西班牙人俘获的船只之一，它在1790年6月4日被释放。据悉，他们从墨西哥总督那里收到40000元作为全部损失的赔偿费。船上载有很多海獭皮，但由于最近的禁令而无法售出，他们获得[葡萄牙]总督的准许，在潭仔修理。”

“亚尔古英雄号”在广州无法出售毛皮，于是向北方航行，希望在朝鲜或在日本出售；但它因天气坏驶回，而后来——

“12月2日。官员允许‘亚尔古英雄号’将海獭皮带到此处，将它装上‘库特总督号’(Governor Coote)船上，由船长鲍德温(Capt. Baldwin)收购作为他的特准私人贸易的部分运往欧洲。”

另有一艘在温哥华岛入口的诺特卡海峡被俘获的船，已发还给原主。

“8月11日。一艘从马尼拉开来的悬挂西班牙旗的单桅帆船到达本口岸[澳门]，该船从前是‘皇家公主号’(Princess Royal)，于1787年从英伦装备出发，它从中国回来后，于1789年驶往美洲西北海岸，在诺特卡海峡被西班牙人俘获。

“8月18日。今天狂风吹得很厉害。……这艘西班牙的单桅帆船断桅失锚并被抛到潭仔岸上。

“8月27日。收到西班牙大班管理会的一封信。先生们——我们接奉菲律宾群岛总督及总队长阁下的命令，在此将‘皇家公主号’小船，按照它在加利福尼亚北部的塞普滕特里翁海岸(Septentrional Coast)的诺特卡以内的圣劳伦斯(St. Laurence))港被我们王家海军的一位官员扣押时的原状，交还科尔内特和托马斯·赫德森(Thomas

Hudson)两位先生。”

科尔内特和托马斯·赫德森还在该处，他们提议将这艘单桅帆船交给英国特选委员会；但委员会考虑该船的情况，在岸上损坏，而且

“它运来约 3000 张海獭皮，经过很大困难，中国人才答应将它存入该处的税馆，由官员将其封存，等候皇帝的决定。”

拒绝接受这艘单桅帆船。

“由于上述小船不是英国东印度公司的财产，而据我们所知，船只所有主提出要将其损失帐项在欧洲清理，因此，我们必须拒绝你们的提议。”

另一艘英国人拥有的船，在 1791 年直接经营美洲西北海岸的毛皮贸易：

“7 月 19 日。碇泊潭仔的一艘属于考克斯的单桅帆船，在圣保罗岛(Island of St. Paul)或阿姆斯特丹岛(Island of Amsterdam)^①获得海豹皮约 8000 张。这艘船就是前时从孟加拉装备出发到美洲西北海岸的‘诺特卡号’。后来售给住在澳门的一位入葡萄牙籍的商人，去年他转售给考克斯并再称之为‘诺特卡号’。

“7 月 22 日。‘诺特卡号’下碇[澳门]航道，悬挂英国旗，企图驶入黄埔；有理由相信它没有正式入口执照和悬挂英国旗航行的准许证。我们送一封信给行商，要求他们将这种情况通知海关监督，假如他们对口岸有任何不法和违法行为产生，我们不能负责。”

在这段期间以后，这艘单桅帆船(两次)在记录上说是属于普鲁士人的。从这点关系看，考克斯该年可能没有在澳门，而普鲁士领事比尔现在是他生意上的合伙人；因为财库签发收入考克斯和比尔一笔巨额款项的票据。

记录上记载 1791 年 10 月 18 日，“法国人首次升起新的国

^① 章注：其地在今美国纽约州，因其最早的居民多来自荷兰，故以荷兰城市阿姆斯特丹命名。

旗。”

公司直接经营的白银供应，似乎大部分是经由印度来的。1791年5月27日，威廉要塞管理会写道：

“我们希望，英伦方面对下季的现款正常供应的中断，不致产生不便，你将发现当前从此处的汇款，已超过你所期望的数额，你告诉我们说，最近得到欧洲方面的通知，是受到拒绝的，而且我们方面恐怕亦无此能力云云。去年12月，我们已采取正常措施，公告汇款的办法，已有几笔汇款提出，我们亦已答应接受，他们同意每100通用卢比各按35至33西班牙银元算，交付广州财库。”

他们通知特选委员会，按上述条件，他们已经约定将有2400000卢比缴入。兑换是与公司不符的。兑换平价接近 $43\frac{1}{2}$ 元，去年的票据正常比率为 $41\frac{1}{2}$ 至39元兑换100通用卢比；至于比率低到33，可以表示出在加尔各答财库的这种通货膨胀状况。

在上述的一个汇款协定中，公司间接与一桩鸦片买卖发生关系。威廉要塞的管理会写道：

“我们于5月27日写给你们的信……其中有一份汇款是科顿(Thomas Cotton)为船长史蒂文森(Capt. Stevenson)代理的，但他后来否认曾授权科顿以他的名义办理。因此，最大限度地保证这项交易的安全，就成为公司当前的重大问题；科利(Collie)是这笔有问题的汇款的保证人之一，他曾经接受其它方面委托的一笔由他负责的数目相当大的财产，我们有责任设法将这笔财产以最有利的条件售出。委托的财产是一批鸦片(259箱)，并将其作债款抵押；经检查后觉得这些鸦片条件良好，质量优良，因此，我们应科利的请求，准予抵押，同意将鸦片交由船长史蒂文森作为大班，送往澳门。”

鸦片交“凤凰号”(Phoenix)载运，9月22日在潭仔下碇。特选委员会像1782年一样，再次与鸦片买卖发生密切的关系，因此，写信给船上大班史蒂文森：

“我们向你提出关于在你管理下的问题，你要设法找一个不致引起中国政府干涉的安全地方碇泊，同时，我们随时准备尽力给你以帮助。我们认为，潭仔不是一个适合于碇泊的地方，你的到来，必然会引起葡萄牙人的妒忌，并用各种办法来阻碍你。我们认为有必要指出（由于最近有很多中国海贼在沿海一带出现），你要随时准备防止被突然袭击。”

于是史蒂文森命令指挥将“凤凰号”驶入黄埔，向上呈报作为一艘公司船丈量，缴纳口岸税。

“海关监督详细查问它送来什么货物，当回答说是些铁和铅时，他不相信这样小的船和这样的货物愿意缴纳口岸税——并希望知道指定哪一位行商做担保人，我们否认和该船有任何关系，该船是船长全权管理的。由他去申请。”

十一天之后，即 10 月 11 日，他们又向大总督康沃斯勋爵报告：

“他没有运来货物，以致引起很大的怀疑，不过他现在未受到骚扰，但这些额外流入市场的鸦片，引起滞销。我们料想要经过一段时间才能售出。”

——“凤凰号”驶经燕子湾(Lark's Bay)，可能在该处卸下鸦片；但不能确定是否在该地，或者是在广州出售。11 月 10 日，船长史蒂文森售货帐目：

鸦片：258 箱，每箱 380 头像银元	98040	
1 箱 损坏	<u>280</u>	
		98320
佣金，5%	4916	
“凤凰号”船钞，2275 两	3223	
杂项费用	<u>298</u>	
		<u>8437</u>
头像银元		89883

他把这笔款交入财库，请求签发孟加拉财库的收据；同时，他又

把应付的船钞款项存下，但记录上没有表明这笔款最后交给谁。特选委员会在 11 月 15 日的会议记录如下：

“我们向中国人表示，不知道‘凤凰号’为什么驶来，也不知道它装的是什么货物，以免使公司事业受到牵累。由于船长史蒂文森没有等候我们的复信关于如何才会免缴口岸税及其它费用，以及怎样才能获取鸦片最好价钱，就驶入内河；我们一致同意复称，由于该船由他全权支配，我们不愿意干预他的事务。”

船长史蒂文森于 11 月 17 日离开“凤凰号”，乘散商船“埃利奥特将军号”(General Elliot)返回孟加拉。

有资格担任保商的行商，现在已减为五人。宜官已于 1790 年陷于破产。

“1791 年 7 月 28 日。我们收到广州来的谕帖通知，上谕要将宜官的债务清算，假如我们有什么要求，可向海关监督开列帐目。同时，颁发同样谕帖给驻在此间的各国机构。

“9 月 28 日，行商来说，上谕将宜官充军伊犁，即 1780 年流放瑛秀和球秀的同一地方。”

平官陷入艰难的处境。特选委员会不敢派他担任他们船只的保商，但他们准许他

“目前保留曾经准备分配给他的 1/16 的毛织品数额，如果他给我们交来等额的茶叶，即行交货。”

10 月，通事带来海关监督的口讯，通知

“如果我们不让新任行商赤泰 (Chetai) 担任‘汤顿炮台号’ (Taunton Castle) 的保商，就不准该船卸货，由于他不是一位最有声誉的商人，而且和我们没有交易，我们同意明天召集全体行商商量。”特选委员会召集行商开会，提出强硬抗议，没有取得他们的同意，谁也不能擅自指派保商，并要求把他们的抗议送交海关监督。

“黄昏，行商从海关监督那里回来，通知我们说，他没有颁令传这个口讯，他要查讯并严办伪造的人。我们发现这个口讯是海关管事冒

传的。”

11月25日，委员会收到商馆的11位会外大班关于代理问题的一封信：

“董事部本年3月4日的来信第一段：规定会外的工作人员，凡个别接受委托所得的佣金共同分配，虽然在特选委员会以下的大班及书记，已准备服从全部命令，但我们忖想董事部不会因通过你们上呈而不快，如果我们依从这个命令，继续做下去，我们预料商馆会丧失很多有价值的商业的关系和与此间外国人的商号的关系，并会招致其它种种不良后果。因此，我们全体一致请求尊贵的雇主，准许按前此的办法从事私人的委托业务。”

书记在他们从前每年100英镑的“薪金”之外，似乎又增加了一些工资收入。特选委员会在12月30日给董事部的信上建议说：

“我们签发见票后365天付款的票据1200英镑给予服务了七年的特恩利(Francis Turnley)书记，又给服务了五年的小菲茨休(Thomas Fitzhugh)[Jr.]和多林文(James Drummond)^①两位书记各800英镑。”多林文即将前往孟加拉休养，但其他两人的动态不见记载。

^① 章注：多林文又作哆嘛汶，见许地山《达衷集》第203页。今译德拉蒙德或杜雷孟德。

第四十七章 秘密及监督委员会, 1792 年

1792 年特选委员会成员四人: 波郎从英国返回再任主席, 其余为约翰·哈里森、乔治·卡明 (George Cuming) 和帕金 (Hugh Parkin)。帐簿启用日期为 1 月 11 日, 比以往要早, 有下列差额:

	两	两
贷方: 库存白银	1623432	
茶叶存货, 9413 担	98839	
中国商人欠款	<u>473142</u>	
		2195413
借方: 欠仁官 (Yanqua) ① 款	128937	
欠商馆费用	<u>2658</u>	
贷差		<u>131595</u> <u>2063818</u>

1792 年贸易季度, 广州的公司船有十六艘, 共 12271 吨。各船货物售得款数如下:

	主要成本	售得款	盈十 亏一 百分率
	磅	两	
毛织品	535298	1594854	-0.6
铅	17031	64401	+26.0
锡	<u>72845</u>	<u>242428</u>	<u>+11.0</u>
英国产品	<u>625174</u>	<u>1901683</u>	<u>+1.4</u>
胡椒	36580②	42737	+62.2
棉花 (5881 担)	卢比 123077	67627	+67.5
檀香木	<u>卢比 73568</u>	<u>26092</u>	<u>+8.3</u>

① 章注: 即义成行商叶上林。

② 译注: 此数有误, 原文如此。

印度产品

两 90662

136456

+50.5

货物售款共计价值为 2038139 两。各船运来白银 180 箱 = 627840 盎司 = 720000 元 = 518400 两。特选委员会库存充足，再次以签发 730 天期的票据为限，兑换率为 5 先令 4 便士，共计 1660582 元；签发存款单为 176254 元；收到大总督约定交来款 723108 元；共计 1843160 两。十六艘船的回程投资价值达 3535407 两。

1792 年广州的贸易如下：

	船只	棉花	茶叶	生丝	南京布	
	艘	担	担	担	匹	
英国	公司	16	43138	111893	1272	60000
	散商	23	152884	1078	1764	14500
美国	6	4926	11538	25	69600	
法国	2	82	11555	56	143600	
荷兰	3		22039	80	11400	
瑞典	1	5452	11689	22	35000	
丹麦	1		6395	90	41000	
热那亚、托斯卡纳	2	2302	4379	66	10000	
西班牙	3		3	25	17100	
	57	208784	180578	3400	402200	

热那亚和托斯卡纳的船都是为奥斯坦德载货的。关于人参，美国船运来 44 担，英国船运来 125 担，毛皮输入如下：

上等毛皮(海狸皮、狐皮、海獭皮)，英国船 77330 张；

美国船 7579 张。

兔皮，英国船 200850 张；美国船 67288 张。

此外，记录上记载热那亚船运来上等毛皮 8420 张和兔皮 164620 张。本季度取消海獭皮进口的禁令。

废茶退回数量如常，由供应的行商赔偿，共值 10109 两；另

外加上运往英国的各项费用 50%。

1792 年贸易季度的冬季合约于 1 月 17 日签订,同时预售毛织品并预购茶叶 122000 箱,丝 500 担,南京布 50000 匹;茶叶交货日期,从 9 月 4 日开始至 1793 年 1 月 31 日结束。预付定款共计 904290 两;而结余库存白银共计 872124 两,数额可观,将银箱封存,交潘启官和石琮官保管。1 月 31 日商馆各人前往澳门。

今年董事部新设一项管理广州业务的制度,1792 年 4 月 11 日的训令里,指派一个秘密与监督委员会,权力在特选委员会之上。该会成员乘“忒提斯号”(Thetis)^① 于 9 月 21 日到达:

波郎,主席;

欧文(Eyles Irwin),

杰克逊(William Jackson)。

波郎同时兼任特选委员会主席。这个新的委员会的职能规定见于给大总督康沃利斯勋爵的一份公函内:

“我们谨向你报告,我们到达广州后成立了秘密与监督委员会,执行公司在中国的事务,并执行安排托交行将到达的特使在北京朝廷办理事务的准备工作。”

他们执行政策问题上的监督职务,但不能干预实际的贸易事务。

9 月 24 日,秘密与监督委员会提请特选委员会注意关于两艘英国船上的船员在黄埔发生决斗的问题,并宣称:

“我们认为,你们必须去信给不列颠各船的指挥,警告他们的职员及全体人员,我们认为这是一个暴行,这种行为,将会极大地触犯中国政府;而且会使不列颠人的代表们陷入与本省总督的纠纷,最后,必将导致损害我们的贸易并产生不良后果。”

在同一天,他们指令成立一个组织,进行商馆工作。

^① 章注:忒提斯为希腊神话中的美发女郎和银脚女郎。

“由于董事部授权我们执行监督的职权，我们曾经深入考虑将用最有效的方式来进行商馆今后的工作；我们深信这个方式，能使工作有规划和有效地进行，同时对公司的业务亦将产生有利的效果。因此，我们认为有必要通知你们，我们决定作如下的委派：

“波郎、哈里森、卡明[特选委员会]照常担任司库。

“霍尔为秘密与监督委员会秘书并以同样身份在特选委员会工作。

“帕金[特选委员会]任出口货监督。这个部门的职责是管理包装帐簿，检查船具帐簿和私人贸易货物清单(根据国会法令，交呈主席签准)，经管有关船运的日常工作的帐册，并将发票汇单及舱货名单交付会计员。

“迈罗普(Mierop)任进口货监督。这个部门主管全部进口货的收发工作，管理有关帐目将其按时交会计员。

“皮奇(Peach)任会计员，这项工作不仅包括编造记录分录帐和总帐，而且记录并将签发的票据汇单和存款单入帐，同时检查及复写发票和提货单。

“特恩利管理买办帐目，担任商馆每项费用支出的审计员，事先核准并签署各项支出和编造全部帐目。

“史密斯(Smith)任副会计员，在皮奇属下进行工作。

“非茨休和德拉蒙德任霍尔的秘书处助理。

“特恩利任迈罗普的进口货监督助理。“莫尼(Money)任帕金的助理并受其管辖。

“特选委员会以下大班(霍尔和皮奇除外)及全体书记照常照料包装、过磅及收货工作。”

10月19日，秘密与监督委员会将本季兑换率规定为见票两年后的票据5先令4便士算，并指令财库收受白银的最后日期为12月25日。

哈里森和卡明因病重离去，秘密与监督委员会必须调整工作，遂于12月25日颁发关于这项问题的训令。

荷兰公司主任范罢览(A. E. Van Braam Houchgeest)于

1793年3月3日，请准其公司的两位大班乘驶往巴达维亚的英公司船前往北岛(North Island)。特选委员会在考虑这个请求，认为

“虽然在范罢览的信件中没有提及这两位先生此行的任务，传说他们打算将他们与海关监督关于保商问题争执的情况向巴达维亚政府申诉，并要求派一位代表向北京朝廷抗议他的行为；由于考虑到这个请求的动机是有特殊性质的，一致认为在答复之前，应将其送交秘密与监督委员会考虑。”

该委员会认为可以准许这个请求，

“如被中国政府反对，则例外。”

董事部指示应设立一个机构管理全体的代理业务，从前是由大班各自经营的；在10月3日，

“主席通知[特选]委员会，秘密与监督委员会希望在驶往印度的第一艘船启碇之前，商议成立一个有关收取佣金的代理私人业务的办事处问题；我们根据董事部3月15日通告的第17段和1792年4月11日通知的第5、第6和第7段的内容深入考虑——我们细心阅读上述各段，认为董事部的意图，似乎要我们不能以某些人可以提供本身的能力与资格担任该办事处工作便可满意；因此，授权我们挑选特定的人或强令任何人服从——故此决定召集资历较浅的大班和服务五年以上的书记到会，本委员会将通知，谁将参加这个机构。他们一致出席，当将上述各段宣读后，询问谁愿为该办事处成员时，似乎没有一人愿当，在这种情况下，再分别向各人询问，但也没有成功——他们全都请求不要参加这个机构的管理工作。”

“特选委员会以下的各位先生，既然都不愿担任，因此我们觉得再进一步的举动是不合适的，所以留待秘密与监督委员会去考虑。”秘密与监督委员会经过将近一个月的考虑后，训令两位资历较高的书记

“多林文和斯帕克斯(George Sparkes)组成前述的办事处，执行下季的私人代理业务，佣金率规定，售购货物为3%，现款或汇票为2%。”

多林文在应允任职之前,约定该年佣金收入的半数由他与斯帕克斯均分,而其余的半数则分给商馆的其他人,翌年董事部认可这个条件。

行商的数目减为六个,以文官为公行的首领;潘启官、周官和石琼官是袭用其父亲的名字;其余两人为祚官和平官。上述六人中,平官在 1791 年陷入困境;而周官于 1792 年 10 月底无法履行茶叶的交货合约(8400 箱),他的毛织品份额($\frac{1}{8}$)分给其人行商。

在这些已减少名额的行商中,有资格充当保商的为四人。9 月,海关监督另发给六位商人的行商执照,行商数目增加到 12 人,其中两人已陷入困境。新行商为茂官、仁官、赤泰(Chitai)、沛官(Puiqua)^①、鹏官(Pongqua)^②和德官(Tackqua)。新行商中,茂官多年来已与委员会订立过相当巨额的合约,他是文官的亲信,被认为是可以接受的。仁官两三年来已经签订过相当巨额的合约,但由于他仍受制于潘启官,故延至 1793 年才接受他。赤泰于 1791 年曾被委员会排斥,现在仍反对他。

其他三位,委员会所知甚少或完全不知,所以拒绝接受他们当保商,但声明准备和他们做现款交易;他们向沛官提出签订 1793 年贸易季度的合约。

1792 年贸易季度延至 1793 年 3 月 11 日才结束,但为下季而签订的冬季合约,已于 2 月 9 日办妥。最后向董事部的报告中,表现物物交换的实施,比从前更为明显:

“按照我们毛织品与茶叶合约比例的计划,前者 $\frac{1}{16}$ 份额规定为武夷茶 540 箱和工夫茶约 6000 箱;但为了使通常是一次交来的武夷茶

① 章注:即自 1792~1801 年承充怡和行商的伍秉钧(Howqua I),为伍国莹之子,伍秉鉴之兄。

② 章注:即达成行商倪秉发。

的份额成为整数,因此,改成小份的为 600,而较大者 1/8 的为 1000,这个变更,他们将不会反对。”

几年来的毛织品流行的标准价格仍保持不变,虽然行商宣称,由于进口货的大量增加,他们无法将他们的全部供应发交内地商贩,他们手里仍有大批存货。委员会要求在他们的茶叶合约里,减低价格一至二两银,因为过去是按照合约预付定银一半的,现在已增加到十分之七或八,而这些预付定银通常是行商交给内地商贩的。有人立即同意,有人答应试一试,但只有潘启官一人声称,宁可按旧办法,按价格增加一两,预付一半,当即签订 1793 年的合约如下:

	毛织品 十六份	武夷 箱	工夫 箱	屯溪 箱	贡熙 箱
每担价格,两		13.50	27	25	57
预付定款,每担,两		10	20	20	40
文官	2	1000	12000		
潘启官	4	2000	15000	2000	2000
石琼官	4	2200	30000	3000	4000
祚官	2	1000	12000		1000
茂官	2	1000	12000		1000
沛官	1	600	10000		1000
仁官	<u>1</u>	<u>600</u>	<u>8000</u>		<u>1000</u>
	16	8400	99000	5000	10000

文官和茂官又联合订 1200 担生丝的合约,每担银 255 两,预付定银为 9/10,而不是通常的 8/10。

上述各项合约的预付款总额,及冬茶存货等,在 1792 年季度结束时,两者共值 2589165 两。

燕子湾^①是“澳门西面一个岛的海湾”,现在已成为鸦片交

① 原注:在大横琴岛的西面。

货的市场,这种做法没有推荐给澳门的葡萄牙当局。1791年贸易季度,散商船“嫩实兹号”船长坎宁(Capt. Canning)约定以船上所载鸦片为抵押品,在1792年1月31日,或在此之前,交付广州财库300000通用卢比,兑换率为每100通用卢比,按34新墨西哥银元算。1月31日,他被迫请求延期。

“‘嫩实兹号’舱货出售非常慢;由于澳门商人的货比较优良,每箱只得少售50头像银元,致令我没有办法将‘嫩实兹号’到期的汇款缴给贵公司。

“4月4日。‘嫩实兹号’船长坎宁(Capt. John Canning)经由澳门航道,向西驶往一个海湾。

“4月10日。‘嫩实兹号’从海湾向西航行。”

1792年6月12日至9月15日之间,船长坎宁的代理人,总共付给财库前时约定款额90632头像银元,从1月31日起,利息按12%计算,故他仍欠孟加拉政府17314头像银元。

1793年1月26日,文官将海关监督谕帖交给委员会,责备船只碇泊燕子湾,要求将其驶入内河丈量,否则就开出海外。

“多年来已众所周知,那些载有鸦片或毛皮的小船,自行碇泊该海湾,如开入内河,即须缴纳巨额的口岸税。由于实行这种办法,多年来已经默许,但我们认为此次突然这样认真来对付,多少有些惊讶。不论海关监督的动机如何,我们认为,虽然私商避往该处是如此方便而有利,但是这无疑违反了帝国法律及颁布的管理欧洲贸易的规定,因此,只有在政府默许的情况下,才允许这样做。经查询之后,我们发觉海关监督所说的英国船只在燕子湾的数字是错误的,该处有一艘由船长巴克利(Capt. Barkley)指挥的‘翠鸟号’(Halcyon),其余四艘是美国人的。”

“翠鸟号”和四艘美国小船,全部都是从美洲西北海岸驶来的,大概载运毛皮。散布他们在该处,可能载有鸦片消息的多半是葡萄牙人,而不是中国的下级官吏。海关监督派“澳门海关”调查,委员会去信叫船长巴克利离开该海湾,船长巴克利显然与调查的

官吏协调一致，并向委员会写道：

“我并无意使贵公司的事业陷于困难，因此，按照你们的要求，一俟我的小船情况弄妥，立即出海。我将尽力并希望在十天内开走。官员们似乎认为小船的情况不同，是很有理由的。”

那些中国官员插手这桩买卖。

“将这封信的内容通知文官，他告诉我们说，海关监督曾收到派往的人员的同样报告，他似乎对此表示满意。”

12月30日，委员会收到一封从“皇家船‘发现号’（从事勘探）的指挥官范库弗（George Vancouver）”发来的信，落款为“1792年9月26日于诺特卡湾”。

“将我的公文一件，交返回伦敦的马奇中尉（Lieut. Madge）送呈海军部大臣，由于它极其重要，他必须尽可能迅速地到达彼处。”他要委员会尽最大可能帮助马奇中尉赶紧出发。他们照办，另外还预付1000元费用给他。诺特卡湾是温哥华岛西侧的一个入口。

“马戛尔尼勋爵阁下曾经要求我们将本口岸的欧洲贸易情形的概况提供给他，主席将其列表并附粗略的统计数字。”^①

第一号。1792年输入概况：

		两
英公司船		2775119
英散商船		<u>1608544</u>
		4383663
西班牙	只计货物	10458
丹麦		3276
瑞典		66457
法国		49120
荷兰		342330
美国		109816
托斯卡纳（英国人的）		50403

^① 原注：这个数字见于记录上。

热那亚(英国人的)		54130
	输入总计	5069653
输出:		
英公司船只		4566299
英散商船只		968632
法国		361925
瑞典		279003
丹麦		228653
荷兰		536812
美国		317270
热那亚(英国人的)		86780
托斯卡纳(英国人的)		145150
	输出总计	7490524
	输入总计	5069653
	输出和输入	12560177
	差额:两	2420871

第二号。输入。

英国散商船, 20 艘

棉花	112854 担	每担 11 两银	1241394
锡	5261 担	每担 15 两银	78195
胡椒	5567 担	每担 15 两银	83505
檀香木	8780 担	每担 20 两银	175600
象牙	330 担	每担 37 两银	12210
蜜腊	564 担	每担 30 两银	16920
			两 1608544

英公司船, 16 艘

棉花	43000 担	每担 11	473000
锡	19730 担	每担 15	295950
铅	17297 担	每担 5	86485
兔皮	195650 张	每张 2 钱	39130
海狸皮	68856 张	每张 4 两	275424
海獭皮	8314 张	每张 10 元	83140

玻璃	563 块		
宽幅绒布	8000 匹		480000
长厄尔绒	130000 匹		910000
羽纱	3000 匹		<u>132000</u>
公司的共计			2775119
散商船共计			<u>1608544</u>
总计			4383663
西班牙船, 2 艘			两
苏木	5229 担	每担 2 两	10458
白银	约		<u>150000</u>
			两 160458
瑞典船, 1 艘。			
锡	388 担	每担 15 两	5820
棉花	5452 担	每担 11 两	59972
胡椒	31 担	每担 15 两	<u>665</u>
			两 66457
丹麦船, 1 艘			
花紺青	133 担	每担 11 两	2228
钢	131 担	每担 8 两	<u>1048</u>
			两 3276
法国船, 2 艘			
锡	213 担	每担 15 两	3195
胡椒	159 担	每担 15 两	2385
羽纱	1000 匹		40000
绒布	59 匹		<u>3540</u>
			两 49120
荷兰船, 4 艘			
锡	13846 担	每担 15 两	207690
胡椒	4168 担	每担 15 两	62520
丁香	80 担	每担 90 两	7200
檀香木	926 担	每担 20 两	18250
羽纱	1139 匹	每匹 34 两	45560

兔皮	1646 张		<u>840</u>
			两 342330
美国船, 6 艘			
铅	120 担	每担 5 两	600
棉花	4920 担	每担 11 两	54120
兔皮	60288 张		20000
海狸皮	1974 张		7896
海獭皮	5425 张		21700
海豹皮	24000 张		<u>4500</u>
			两 109816

托斯卡纳船(英国人的), 1 艘			
锡	365 担	每担 15 两	5475
胡椒	991 担	每担 15 两	14865
丁香	4 担	每担 90 两	360
檀香木	17 担	每担 20 两	340
藤条	1347 担	每担 3 两	4041
棉花	2032 担	每担 11 两	<u>25322</u>
			两 50403

热那亚船(英国人的), 1 艘			
铅	3350 担	每担 5 两	16750
羽纱	162 匹	每匹 40 两	6480
兔皮	2700 张		900
狐皮	7000 张		<u>30000</u>
			两 54130

第三号。广州出口货物。

			两
公司船, 本年预	} 红茶 156000 担		3413054
计 20 艘船		绿茶	624640
		生丝(南京)1500 担	468000
		南京布 60000 匹	30000
瓷器			3500

大黄	339 担	每担 50 两	16950
肉桂	480 担		6720
糖	593 担		2965
冰糖	47 担		<u>470</u>

两 4566299

散商船,20 艘——

瓷器	5133 担		30000
白铜	36578 担	每担 7 两	256046
冰糖	10749 担	每担 10 两	107490
糖	26098 担	每担 5 两	130490
明矾	18758 担	每担 2 两	37516
姜黄	60 担	每担 4 两	240
樟脑	625 担	每担 30 两	18750
熟丝	79 担		31600
水银	23 担		1150
南京布	5500 匹		2750
生丝(广州)	1763 担		<u>352600</u>

两 968632

法国船,2 艘

瓷器	180 担		1500
红茶	10544 担		210880
绿茶	1011 担		4040
南京布	228000 匹		114000
熟丝	5 担		2000
糖	1969 担	每担 5 两	9845
大黄	192 担	每担 50 两	9600
冰糖	1006 担	每担 10 两	<u>10060</u>

两 361925

瑞典船,1 艘

瓷器	700 担		480
红茶	11039 担		220780
绿茶	659 担		13180

521

南京布	35000 匹		17500
熟丝	40 担		16000
生丝	22 担		6000
肉桂	82 担		1148
白铜	85 担		595
糖	4 担		20
大黄	54 担		<u>2700</u>

两 279003

丹麦船, 1 艘

瓷器	564 担		450
红茶	6127 担		122540
绿茶	268 担		10720
南京布	43000 匹		21000
熟丝	20 担		8000
生丝	90 担		27000
肉桂	16 担	每担 14 两	224
白铜	102 担	每担 7 两	714
糖	3985 担	每担 5 两	19925
大黄	222 担	每担 50 两	11100
冰糖	598 担	每担 10 两	5980
水银	20 担	每担 50 两	<u>1000</u>

两 228653

荷兰船, 4 艘

瓷器	1100 担		600
红茶	14657 担		293140
绿茶	2404 担		96160
南京布	47000 匹		23500
熟丝	143 担		57200
生丝	109 担		32700
肉桂	128 担	每担 14 两	1792
水银	153 担	每担 50 两	7650
糖	4814 担	每担 5 两	<u>24070</u>

				两 536812
美国船,4 艘				
瓷器	1492 担			700
武夷茶或红茶	7882 担			157640
绿茶	195 担			7800
南京布	27400 匹			13700
熟丝	155 担			62000
生丝	25 担			7500
水银	901 担	每担 50 两		45050
糖	4576 担	每担 5 两		<u>22880</u>
				两 317270
热那亚船(英国人的),1 艘				
红茶	2660 担			53200
绿茶	257 担			10280
南京布	5000 匹			2500
糖	3930 担	每担 5 两		19650
冰糖	115 担	每担 10 两		<u>1150</u>
				两 86780
托斯卡纳船(英国人的),1 艘				
瓷器	132 担			7000
红茶	983 担			19660
绿茶	1971 担			78810
糖	3930 担			19650
冰糖	2000 担			<u>20000</u>
				两 145150

第四十八章 对法战争,1793 年

1793 年贸易季度的秘密与监督委员会,由上届人员继任;特选委员会成员,主席为波郎,其余为卡明和迈罗普。帐簿启用日期为 3 月 11 日,有如下差额:

	两	两
贷方:库存白银	1138338	
茶叶存货,17559 担	191854	
中国商人欠款	1606669	
预付商馆费用	<u>13125</u>	
		2949986
借方:欠中国商人款		<u>3645</u>
贷差		2946341

今年广州有公司船十八艘,共 17486 吨。各船货物售得款:毛织品,1788309 两;铅 53858 两;锡,204806 两(仅及主要成本);毛皮,16057 两(发票价值 12075 镑);英国产品共计 2063030 两;印度的产品,棉花(6200 担)和檀香木 88100 两;货物售款总计,2151130 两。各船没有运来白银,孟加拉大总督亦无约定白银交入财库。财库签发 730 天期的票据收入 1613267 元,按 5 先令 3 便士算;签发存款单收入 287984 元;另有运费 17442 两;共计 1386343 两。十八艘船的回程投资共计 3838868 两。会计记录上有照料中国特使费用 31050 两的科目。1793 年的广州贸易如下:

	船只	棉花	茶叶	丝	南京市	
	艘	担	担	担	匹	
英国	公司	18	30780	148250	762	70000
	散商	22	149430	681	1051	25000
美国	6	9363	14115	36		255000
荷兰	2		17130	29		25000
瑞典	1	4600	5671			30000
热那亚	2		2171			21000
	51	194173	188018	1878		426000

两艘热那亚船，载货回奥斯坦德；美国船中，有五艘（共计 1200 吨）从美国各口岸开来，一艘从美洲西北海岸开来。没有法国船到来，2 月间，国民大会（Convention）已对英伦和荷兰宣战。瑞典公司在本地收到 200000 元，签发 365 天期的票据，按 5 先令 2 便士算。

1793 年代理办事处业务，继续由多林文和斯帕克斯经办。大班及书记大都对它持敌视态度，因为它剥夺了他们各个人保有自己佣金的权利，而以公共的基金代替之，使买卖总额降低。印度私商反对代理办事处，他们组成一个联合会来对付它，该会所有船只都委托驻广州的普鲁士领事比尔代理，不再委托英公司的大班为代理人。秘密与监督委员会写信向董事部抗议，

“我们认为有责任在写给孟加拉和孟买的公函中，指出在你们属下的不列颠籍人委托外国办事处的危险和不当，尤其是广州已成立有合法经营并在你们节制下的不列颠的代理处。”

此间除比尔外，还有在别国保护下的不列颠籍人在广州居留，他们与英公司的意图相反，并抗拒公司提出的抗议。其中有一位施奈德（Charles Schneider），当委员会命令他离开时，他通知委员会：

“我现在居住此间，担任热那亚最高共和国的副领事，管理该国

的商务。”

另一位戴维·里德(David Reid),同样通知他们说,他担任丹麦王家的工作,充任该国步兵队长。

“我现在居留此处,是接受该国朝廷命令的”。

在1794年2月3日的日志里,偶然又提起第三位领事:

“热那亚领事施奈德即将离开,而劳伦特(Laurent)和迪克森(Dickerson),听说后者已获得波兰朝廷的保护……”

秘密与监督委员有两位成员是新到中国的,因此,可以想象他们对一种所谓“中饱”不能容忍。在这种行为之下,每个人对各项费用都扣回佣。委员会遵照董事部的命令表示要削减经费,故开始审查商馆维持费。派特恩利管理“买办帐目”,他们命令他审查全部帐单,并在签付帐单前进行稽核。他们

“对供应公司每个仆役的每日费用如早餐,柴火等等的银款感到惊讶。在他们看来,这个消费量从未达到买办供给该种物品的半数,至于余下的半数,则被中国仆役把它当作是他们的赏钱。”

于是他们对商馆人员给予日常补贴,看来足够有余:

	过去	将来
油	1斤	$\frac{1}{2}$ 斤
木炭	20斤	10斤
糖	$\frac{1}{2}$ 斤	$\frac{1}{2}$ 斤
面包	6块	3块
鸡蛋	12只	6只
蜡烛	2	2
垫木	6	4

他们又处理商馆每年过多的修理费。对各方面都留心节省,

“我们节省计划的结果,虽然省下的不能比6812两的款额更多,但我们认为没有理由不将今年的款额加以限制。今年实际省下的数

额为 1328 两,因为重建走廊和礼堂的费用已占去 5484 两,这一笔特别的预垫费,要几年后才能收回,我们可以计算节省数额如前述”。
 无论如何,有关每年移居澳门的费用,部分暂时获得了极大节省的效果。1792 年与 1793 年的春季迁往澳门付出的费用如下:

	1792 年	1793 年	节省
	元	元	元
付船上货物税	1982	1586	396
付紫泥(Scenoy) ^① 税口	231	231	
付香山税口	55	55	
付香山左堂	14.50	14.50	
付前山寨营寨	38.50	38.50	
船上搬运费,等等	206	189	17
艇租(1792 年为 12 只,1793 年为 11 只)	812	748	64
付给伴送官员	300		300
澳门税口	<u>1296</u>	<u>64</u>	<u>1232</u>
	4935	2926	2009

实际节省可能比此处标出的数目更大,因为 1793 年下令,当收到通事的帐单时,个人所有的货物是本人付税,公司只支付商馆用品及公司财物的那部分税;这个办法在 1792 年未必已实行。官员伴送办法在 1793 年已经取消,他的表面任务是保护大班免受沿途勒索,但实际上沿途的勒索都要付给。路上付款已成为定例,其中只在澳门税口拒付,经过三天后,关吏以将此事向广州的海关监督申诉作威胁。1793 年 9 月,他们再次免付澳门的全

^① 章注:紫泥税口为粤海关属下小口,当时为广州往澳门必经之地。Scenoy 又作 Jtsnai。旧属顺德县,今属番禺县。

部款项,因为海关监督急于要见他们,不得延误,同时还派一位代表护送他们往广州。迁移费用(可能为双程)在1792年为1000元,而1791年增至9000元;1793年春天节省了40%,正是一件可庆幸的事;但委员会把他们的成功归因于

“这个实效,是我们造成一种印象,即我们的表面情势似乎和即将前往北京的特使有联系。……假如这个企图[降低费用]失败,我们仍然有信心寄希望于会谈的结果;对于此事,不必追溯过去的种种恶习,就可以从朝廷上获得将这种费用回到原来基础上的命令”。

除贝文外,公司从未试图劝导它的代理人学习中文。秘密与监督委员会经过一些困难以后,找到一个人

“表示愿意担任中文教师,他本人可以为此事迁到澳门”。

在澳门,这位教师拒绝住到公司的房子里来,甚至不愿住在附近一带。

“假如教师能到我们的房子来,或在他自己的住处邻近,这是更加方便的;但由于他的工作,按规定是危险的,为了预防起见,他只有住到远离市区的僻静地方去。”

因此,他的学生到他的住处学习。但学生不得超过三人[特拉弗斯(Travers)、帕特尔(Pattle)和刺佛(Roberts)三人,是在那些愿意跟他学习的人中选出来的];他对他的工作,不愿接受任何酬金,显然他是处于非常恐慌的状态。委员会决定付给他在澳门的费用,他们回广州后和他的父亲解决他的酬金数额。

本季运来的毛织品,有一些是新品种,质量较优或新花样的,以备试销。其中以凸花绒布受赞赏;272码,主要成本128镑,每码售价2.00两,利润24%。上等长厄尔绒,每码只能售得0.36两,亏本11%;而有间条和花点的羽纱,每匹只售18.00两,差不多低于主要成本50%。至于标准的毛织品按标准价格出售,虽然输入大量增加,而需求逐渐增加;1795年送回国的货单,要求毛织品的价值达600000镑至70000。镑之间,包括下列数量:

			磅	磅
绒布,特级	7000 匹	每匹磅 26	182000	
绒布,优等	1100 匹	每匹磅 19	20000	
绒布,丝绒	750 匹	每匹磅 18	<u>13000</u>	
				215000
长厄尔绒	156000 匹	每匹磅 2.10		390000
羽纱	3640 匹	每匹磅 10		<u>36400</u>
				641400

出售进口货象往常一样,要在物物交换的形式下成交。伦敦运来发票价值 12075 英镑的毛皮,现款交易者出价不超过 20000 元;后来有一位行商出价 22300 元,条件是按本季合约价格以色种茶作价款;按主要成本计,亏损达 56%。毛织品的亏损没有这样厉害,但仍有亏损。秘密与监督委员会长期研究他们是否能将毛织品价格提高和将茶叶价格降低,但他们发觉两者紧密相关。因此,他们认为不宜鲁莽从事,要等待一个更有利的季度。他们向董事部报告:

“对董事部表示要设法增加通常售价的愿望予以重视,不是不适当的;虽然我们前时对这个主要问题未予注意,我们并不是不关心它。但是由于本季的毛织品已经订了合约,无法变更,如果我们暗示这个企图,他们就会在本季度末的合约里,把茶叶价格提高。我们认为,我们能够做到的最好办法,就是等到下一次各船运来毛织品时,再行解决。假如数量大减,正如董事部使我们有理由去期望的,则我们渴望达到的目标,就一定有成功的希望。”

大班与行商的互相信任,现时已有高度发展。从前已经提到,行商信任董事部关于茶叶退回的决定——损坏、废料或假货,毫无异议地接受;我们在本季又见有关生丝的同样子。例子。

“1 月 28 日。将茂官的生丝交‘特里顿号’时,把头三四包拆开检查,发现有几绞过粗,我们认为不合公司的投资要求,我们把它拿给文官看,他承认它们不是全部都象我们有权希望的那样精细,他责备这是织丝匠的粗心大意,并提出如果我们愿意,可以重行挑选。但要

这样做，最少要六七天，尤其是新年行将到来，除非丝已到船上，否则就不能继续入舱。这就大大阻碍了我们当前急于加速各船出发的打算。我们问他，假如公司购入每包生丝，发现其中混杂次品时，他能否负责赔偿，他立即同意这个提议，并向我们保证，他毫不忧虑，因为以后随时拆开各包，就会很少发现这种次品。”

在今天的战争中，海上船只时遭不测。7月4日，有消息称，澳门的小船“海上之花号”(Flore do Mar)“被中国海盗抢劫”，船上水手四人溺水逃遁；船长及其余人等，“在海盗占有全船后，均被杀害。”10月，一艘安有20至26门炮的法国私掠船，在马六甲海峡将一艘英国散商的小船“波利号”(Polly)俘获，并扣留一艘瑞典的东印度贸易船，搜查英国人的货物。又收到消息说，有五六艘法国小军舰在巽他海峡游弋。从伦敦及圣乔治要塞开来的公司船“沃利号”，于12月7日到达澳门，该船指挥报告说

“我们通过新加坡海峡，在靠近罗曼尼亚角(Point Romania)时，我们与法国私掠船‘迪摩里兹号’(Dumouriez)及他们碇泊的三艘战利品偶然遭遇，发生战斗。我们夺回一艘荷兰小船”。

9月底，公司船“皇家公主号”从伦敦往广州途中，在昂格角被三艘法国船俘获，据说其中有两艘是两层甲板的。记载了这个损失的两天后，即1月19日又记载，

“主席通知[特选]委员会说，马夏尔尼勋爵阁下提议在澳门等候，以便派皇家船‘狮子号’(Lion)为公司船护航，而高尔爵士(Sir Erasmus Gower)尤其希望，如有可能将各船于3月1日准备完毕。”

值得注意的是，记录上记载皇家船“狮子号”于12月27日“正在驶入黄埔”。3月9日，十三艘公司船一起出发。今年的记录上首次记载“印度贸易船”和“东印度贸易船”的名称，指的是从欧洲航行到印度的船只。

11月4日，皇家船“狮子号”在澳门附近追逐一艘约300吨

的法国船，该船逃至娘妈角炮台(the Bar fort)^①，以该处的炮火作保护。这是在葡萄牙人权力之下，假设葡法之间已存在战争状态，则他们把它当作合法战利品捕获。葡萄牙实际上已加入联盟与法国对敌，但澳门当时尚未确知此事。

“11月6日。法国公司驻外代理人皮隆(Piron)已经向中国政府申请，要求参与干预并允许将他的船只驶入黄埔。

“11月7日。广州知府及其随从和一些兵丁，今天出发到澳门，查询此事，并命令物归原主，据说葡萄牙人决定拒绝。

“11月29日。广州知府从澳门返回广州。据说葡萄牙人已将财产交还原主，并允许该船在澳门做生意。大概葡萄牙人了解到，他们根据假定存在的战争状态，来捕获船只作为战利品，似乎为时过早，于是采取另一种办法，声称他们之所以将该船的货起卸，只是由于法国人的不法行为所致，但当要求将舱板封盖时，他们拒绝，并将舱货详单送交本口岸海关。这个声明，似乎已使在开始时怀疑他们做法的中国人满意。而葡萄牙人早已允许各船留在他们的口岸，故该船仍然在他们的势力下，如果两国之间战争的消息证实，就可以重新捕获”。

7月18日，载有棉花、檀香木、没药和鸦片的散商船“国王乔治号”从孟买驶来，当驶入黄埔途中，被雷电击中起火，全船烧毁。该船可能已将鸦片卸在澳门，但记录上没有记载此事。

① 章注：the Bar Fort 又作 Fort of Bar，葡文作 São Thiago de Barra.

第四十九章 马夏尔尼勋爵的 使命,1793年

1793年的大事,是马夏尔尼勋爵出使北京朝廷。1788年,当卡思卡特中校的死讯传到伦敦时,力助派遣卡思卡特出使的外交大臣亨利·邓达斯立即采取步骤另派继任人选。因此,他本来要训令在孟加拉的大总督康沃利斯勋爵,要他提出几位适宜于承担这种使命的人选。这些训令已经拟就,但没有发出;此事便搁了两三年。在1791~1792年间再次提起此事,邓达斯将此问题通知马夏尔尼勋爵。

马夏尔尼在需要特别外交能力的公务上,是一位卓越的官员。他出生于1737年,在1764年他27岁时,认为应得骑士衔的荣誉,并被委任为往圣彼得堡朝廷的特使。在任两年,他拒绝任该朝廷的公使,于是返回伦敦。1768年他被选入爱尔兰议会,派任爱尔兰首席大臣。1774年,他被苏格兰选区的选民选入不列颠国会;两个月后被任命为格林纳达(Grenada)总督,赐勋爵衔,利森诺男爵(Baron of lissanoure),属爱尔兰贵族。1780年12月派任马德拉斯圣乔治要塞总督兼管理会主席,1781年6月22日就职视事。他获悉被提议改任孟加拉大总督,不愿就任,于1785年离开马德拉斯。他治理圣乔治要塞期间,功绩显著,董事部认许并通过给予终身年金每一年1500镑。政府在国会中给予无限赞许,但当他申请为英格兰贵族,作为他们赞许的标志时,他的申请被否决,皮特^①宣称这会开一种不愉快的先例。1792

^① 章注:即小皮特(William Pitt, the Younger),1783~1801年曾任英国首相。

年5月3日,当他被派任中国特使时,向枢密院宣誓,6月28日,升任德沃克子爵(Viscount of Dervock),属爱尔兰贵族。

1792年1月4日,邓达斯要求马戛尔尼勋爵将此次使命应如何进行和此行的目的等写成书面意见,向大臣报告。他认为不要使北京朝廷感到意外,要先行通知特使行将到来;特别要发出声明,保证此行的目的不是强求改正过去所受的委屈,只是代表国王参加向皇帝祝贺八十大寿的庆典,并附带谈一下两国以后贸易的互利问题。对付一个如此骄傲的朝廷,它对西方国家的力量与重要性无知而坚持东方式的妄自尊大,就必须给予皇帝及其大臣以庄严华丽的印象。同时,为了增强特使的显要地位,最好要用国王船只运送,并供应一队轻步兵护送及野战炮作为列队行进时用。要达成各项主要目的如下:

1. 摆脱广州官吏加强于该口岸贸易的限制和勒索,相信它未受责罚,是因为从来没有向上控诉的渠道。
2. 为了获得比较便宜的中国出口货,要求准许到靠近商品产地的口岸贸易,从各个市场的竞争中采购。
3. 废除进出口货物关税,或降低至初期贸易征税的水平,特别是后来征收作为偿还中国人欠外商债款的出口货税,最低限度要使这种税限定为欠债额,或以即期偿还额为限。
4. 使英国商人最低限度获得与葡萄牙人同等待遇,特别要准许他们在中国大陆某个邻近岛屿上有一个便利的商站,以便商人或公司代理人、船只、水手及商品得以暂住度季,获得与葡萄牙人在澳门同样的特权。
5. 请中国皇帝颁发特别法令,通知有英国人常到的各个口岸的总督及地方官吏,禁止强迫公司代理人或其他人等负别人行为的连带责任,并禁止以后要交出无辜者代替在逃犯人受罪的办法;而公司代理人不应帮助这种逃犯,

相反,要提供各种帮助以便将其查获。

6. 为了增加大不列颠输入中国的货物,不仅在各个口岸贸易,而且要废除足以妨碍购买大不列颠货物的种种规条。同时,还要在北京试用该处前时未有的英国工场生产的各种产品,以资鼓励。……这样增加本国货对中国的输入,又鼓励毛皮贸易及大不列颠在印度的各种产品的输入,就会很快改变对中国贸易的逆差,转而为有利于大不列颠。

提出此次使团还包括科学界与艺术界的人士,以便使中国朝廷知道英伦文化的高度成就;派遣一位驻广州的领事去通知特使的来临,比之经由公司代理人更为合适;特使应“赋予适当权力,在一定程度内可以管辖广州的商馆。”

马夏尔尼勋爵的信,被转知董事部主席巴林(Francis Baring),和副主席柏吉斯(J. Smith Burges),他们对军事的炫耀有些不同意,例如携带野战炮;但他们非常反对派遣代表政府的领事并将商馆隶属于特使。他们说,已经派出了委员,组成秘密与监督委员会,该会主席波郎是一位深有机谋并熟悉中国的人,可以适当指示这些委员隶属于特使,并尽力促成他的愿望,这样就可以做到领事的全部工作。

马夏尔尼勋爵同意这个意见,5月,他受任为特命全权大使,每年的薪金为10000镑,另外每年给予个人5000镑,作为酬劳其长期而杰出的服务功绩。这里应予以指出的是,使团的全部费用——薪金、维持费、礼物及全部费用——均由东印度公司支付。特使要求他在圣乔治塞任内的秘书斯当爵士(Sir George Leonard Staunton)担任“使团秘书及特使缺席时的全权代理”,如遇马夏尔尼勋爵死亡及不能工作时,有权继续执行使团的任务。准予特使有提名使团全体人员之权,并可以在皇家海军中挑选船长,由他授权船长挑选其全部下属。事实上,政府及公司给

予特使以最优越的待遇。委托特使的礼物价值 13124 镑，另外又接收卡思卡特使团使用的礼物价值 2486 镑。海军部派安炮 64 门的皇家船“狮子号”护送特使，以高尔爵士为船长，而护送他的随员及礼物由公司船“印度斯坦号”(Hindoston)及驳船“豹号”(Jackal)随行。

在 1792 年 9 月 8 日给马戛尔尼勋爵的训令，^① 要他注意，有大量的不列颠商人从事中国的贸易，比其它各国合起来的人数还多。而且交易亦大；指出下列事实，即由于通过减税法令，合法输入英伦的茶叶几年来已增加三倍，为了供应购买这样大量增加的茶叶的需要，必须设法增加英国制品和印度产品的销售量。过去的贸易历史，盛行于广州的情况，使代理人进行的贸易，极其沮丧和危险，而且各种利益是不稳定的。贸易限于广州，而市场的公平竞争已为中国人的联合所破坏；该处的大班是不准进入法庭的，推测朝廷对于任何压迫外国人的既定政策均无所知。因此，申诉时一定要说这些弊端，是出于远方省份当局的腐败和滥用职权而产生的，马戛尔尼勋爵是一位拥有高爵位和威信的特使，事实上，他曾获得被指派为管理英属印度领地大总督的荣誉。向他提出的行程，是由水路往天津或东北海岸的某个口岸，除非广州的东印度公司委员会建议他，一定要在南部口岸登岸。如果他获准上岸，他立即以国王特使的姿态出现，并以庄严的仪式前往中国朝廷。于是他要

“在你到达后，依照该朝廷的各种礼仪，尽快获准觐见，但不要忘了国王的荣誉及降低你自己的尊严，否则，就会危及你会谈的成功。”如果在这方面取得成功，他就向皇帝表示，他的兄弟大不列颠国王对皇帝素所昭著的圣明与宽仁赋予崇高的珍视。这不是不可能的。

① 原注：参阅附录七。

“皇帝的好奇心会驱使他向你垂询欧洲及其它各国的风土人情和各种情况，正所谓大玉易见，小鬼难求。你必须乘机利用这种机会，获得适当的有利条件。”

特使不要拘泥于训令的细节，但提示他要将三项主要问题详细谈论。

1. 大量贸易对双方国家有利，双方将各自的商品输出，必可获得更多的利益。
2. 英国的大量贸易，需要一个安全的处所，例如一个可以存放短期内未能售出或运出商品的商站。因此，我们希望得到一个小地方或邻近的岛屿。
3. 明确地表示我们的目的纯属商业的，毫无领土的意图。

特使可以谈论关于过去的委屈，但这只不过是为了防止今后再发生，不可要求补偿，或引起争执。如果让与一个商站，

“你要以大不列颠国王的名义接受。你必须努力在最有利的条件下，获取警察管理权及我们自己臣民的司法管理权，有了这种合法的权力，才能有效地防止或惩罚我国臣民的违法行为，因为公司大班的行动有所限制，是不能执行惩罚的。”

中国臣民可以由中国的司法权管理，或者警察权可以限制，

“假如不列颠臣民犯法不受中国司法权处理，而不列颠的长官或其下属对于逃脱的犯人不负连带责任的话。”

让与的商站，必须与丝茶产地交通便利，据说该区位于北纬 27° 至 30° 之间。假如所有努力都落空，

“你必须集中注意力于扩大我们的权利及改变对我们有损害和玷辱的行为，以解除我们现时在广州所处的困苦。”

在训令里进一步证明，伦敦当局完全相信鸦片（付想它的输入）在中国是明令禁止的。

“你必须预备对付有可能向你提出关于已为帝国所禁止的鸦片贸易，将在中国境内排除的问题。如果讨论到这个问题，一定以最大的谨慎去处理。无疑我们印度领地生产的鸦片，有相当一部分实际上

上是运入中国的。但是，如果提出明确的要求，或提议订立一个商约，其中有规定不准我们将这种麻醉品运入中国的条款，你必须让步，而不要冒丧失其它主要利益的危险，去争取这方面的自由权。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在孟加拉出售的鸦片，只有任它在公开市场碰机会，或在东部海面分散而曲折的贸易上寻找销路。”

特使可以试探商谈订立一个友好同盟条约；而

“假如使团已获得和好及完满的结果，就可以向皇帝陛下提议，接纳不列颠国王派遣的一位临时或常驻的使臣；同时，请他亦派一位来伦敦王廷，保证给予担任这种神圣职务的人以全部适当的荣誉。”

在同一天发出的补充训令里^①，指示马戛尔尼勋爵，不要因商议自1781年以来中国人欠不列颠臣民的债务问题而危及他的使命的总成就。

特使携带一封国王给皇帝的辞句庄严的信^②，巧妙地运用高傲的陈述与修好的劝诱。他的使命的表面目的，是呈递这封信并转达国王对皇帝的庆贺和良好的愿望。

使团包括护送士兵共九十五人，于1792年9月26日离开朴次茅斯；航行经马德拉岛(Madeira)、里约热内卢(Rio de Janeiro)、特里斯坦——达库尼亚群岛(Tristan d'Acunha)、阿姆斯特丹岛(Amsterdam Island)、巴达维亚和土伦(Turon)^③，于1793年6月20日到达老万山群岛。碇泊该处，马戛尔尼勋爵派斯当东爵士和马克斯韦尔[Maxwell(特使秘书)]及船长麦金托什[Capt. Mackintosh(“印度斯坦号”指挥)]往澳门，以便获得尚未返回广州的公司委员(秘密与监督委员会)的最近的可靠情报。

① 原注：参阅附录八。

② 原注：参阅附录九。

③ 章注：Turon应作Tourane，音译土伦，即岷港，其地正当巴达维亚至中国途中，又与英使团成员关于使团曾经交趾支那的记载相符。

其时，委员们曾将董事部主席巴林给总督的信件，通过行商转交，通知使团行将到来，要求转告北京，并明确表示它的友好性质。3月，两位资历较深的行商文官和潘启官来见当时仍在广州的委员们，抚院令他们询问

“国王船什么时候离开英伦，特使是否到广州，或者他先到哪一处海岸。”

委员会宣称他们不知道，但表示或者他会在海外航行，向东驶经台湾，而先经浙江或山东沿岸，或者他可能已在天津。

5月15日，文官怀着极其沉重的心情前往澳门，并告诉委员们说，他和另一位未指名的行商收到命令，准备动身，如听到使团已到达广东东面的任何海岸，便带同两名通事立刻前往担任翻译。这件事严重地扰乱他们的生意。因此，他们都非常渴望避免承担这份责任：

“怀疑有些人已送给海关监督一份大礼，避免提名。但无论如何，文官也无法利用这个办法，因为他是行商首领，朝廷硬性指示要他担任这项任务。”

委员们曾经说过，马戛尔尼勋爵已从欧洲找到适当的翻译同来，这点文官可以放心。从他和各方面得到的迹象，委员们的意见认为，皇帝及中央政府有意给予使团最优异的接待。

6月21日，秘密委员会集会欢迎斯当东爵士，他带来马戛尔尼勋爵的公文一件。告知在巴达维亚收到委员们的几件公函，他们在公函内将搜集到的情报写出。其中最重要的一段如下：

“我请你们将附上的信件交给澳门荷兰商馆主任，该信是巴达维亚政府写来的。我知道给他的指示，不仅要避免去搞损害使团的任何阴谋，因为怀疑他已准备这样做，而且要努力设法使有利于它。因此，你们可以适当想办法增进这一意见。”

委员们口头通知斯当东爵士，另用信件通知马戛尔尼勋爵，遵照董事部给秘密委员会的历次训令，他们将毫无保留地为特使的工作服务。因此他们已于6月1日，派遣双桅帆船“努力号”(En-

deavour)在舟山水路上巡逻,以便中途拦截“狮子号”,将各种函件交给特使。他们提出供给金钱,斯当东爵士不认为有必要接受,但安排将来使团在北京需要时的供给办法。他们又将要他们合作的秘密训令的抄本送上,如下:

“特使在他的交涉过程中,他会经常将他认为对你们的工作有利的消息通知你们,因此这样的训令是有必要的。假如他把他认为对东印度公司有利的计策送来,你们必须按特使的劝告和要求去做。”

既然已经特别指派一个秘密委员会和使团合作,他们表示希望无须向阁下宣告他们将如何乐于承担这部分任务。

6月23日,马戛尔尼勋爵从老万山启航,而26日,海关监督的一位代表到澳门询问使团的行动。

“他到来的目的,似乎是探听供应特使所需的费用,要向皇帝索回多少。因为查问的是特使随从的名字与数目,礼物清单,国王船只及军队的数目等。这位官员表示歉意,因为他们不知道特使要到澳门,而他在邻近短暂停留,致使广东地方当局无法供应该舰队的日常需要。……他们当时的查询,表示他们的殷勤和热心,比之将实际情况向朝廷报告似乎更为重要。”

显而易见,即使广州从财政和种族的观点上反对使团的目的,但由于皇帝对它的到来,予以优待,所以对广东当局产生了重大影响。

7月14日,巡抚和海关监督重提指派两位行商文官和祥官参加使团工作的计划,借口恐怕它会在舟山或其它地方进行贸易。委员会说明,使团不可能去做买卖的,并乘机询问,当特使已到北方时,他们怎样才能和特使通讯。8月8日,他们得到答复。

“海关监督回答我们自由与特使通讯的问题时,他对此事的意见,似乎非常尊重抚院,于是他说,所有信件,必须先 will 将内容告诉抚台,否则不准传递。”

委员会认定,在这种条件下,通过中国人传递信件是不明智的。

因为这样会使他们提出任何有关贸易上的委屈，都受到阻止，

“虽然我们想把似乎很有根据的对法兰西宣战的消息，报告给马夏尔尼勋爵。”

一个月后，即9月8日，战争的消息已被证实，这个消息是7月7日在孟买收到从伦敦经巴士拉寄来的通讯获悉的，同时还有给马夏尔尼勋爵的公文。而比这个更重要的，是委员会一位成员收到从孟加拉来的私人函件，其中有一项和使团有关的消息。

“你可能已听到过这位中国将军的名字^①，他是皇帝派往讨伐藩属尼泊尔叛乱的，回国几个月后，写一封信给该处各属地的领主[大总督]，命令他协助此事；后来又写一份更谦恭的信感谢大总督的参加，并派一位调停人[柯克帕特里克大佐(Captain Kirkpatrick)]入尼泊尔解决争执，赞许大总督的合理建议，没有采用他提出的不论生死都要将王公拿捕的严厉办法。同时，他又说，他一定将大总督的功劳上奏皇上。此间知道这个故事的人不多，但这个意外的事件，恰巧在我们国家的使团报聘该国时偶然发生的。”

委员们猜想，在他们收到大总督转交马夏尔尼勋爵的公文中，一定亦有提及这个消息的。他们不敢信任中国人把文件送去，他们用10500元向葡萄牙人买一艘150吨的小船，配备船员并改名为“伊芙琴尼亚号”(Iphigenia)^②，该船于10月5日出发直驶天津。

其时，特使已于7月3日到达舟山，受到极大的尊重并获得他所需要的各种帮助；7月25日，到达白河口的大沽附近，“狮子号”已冒险驶到最近陆地的海面，但仍未望见海岸。他于8月5日上岸，登岸前后都受到上至总督的各级官吏的各种可能的照料，总督从省会保定府(Paotingfu)亲自赶来欢迎，并安排他

① 章注：这位中国将军即福康安，他于乾隆五十七至五十九年(1792~1794)经略西藏，曾出兵廓尔喀(今尼泊尔)。

② 章注：伊芙琴尼亚为希腊神话中迈锡尼王阿伽门农(Agamemnon)的女儿。

前往朝廷。事实上，自皇帝以下——只派一位代表皇帝的专使伴随使团，他受到每个派来和他接触的人的尊重、尊敬和优待。但是，从8月5日他登上大沽时起，直至从陆路回到广州的12月19日止，他完全与外界隔绝，不能送出一封信给广州的公司委员，也没有收过他们的信；特使被转送的信件只有给“狮子号”高尔爵士的那一封，而他收到信件只有三次，一次在8月24日从通州府(Tengchowfu)收到，一次在10月2日通知“狮子号”即将离开舟山，一次在11月11日通知马戛尔尼勋爵该船即将到达澳门。他没有接到关于对法战争的消息；他也不知道尼泊尔事件，他在往北京途中，到达通州的8月16日，有些中国官吏提过几个无关的神秘问题。

关于马戛尔尼勋爵在觐见皇帝及其本身通过帝国腹地所受到的崇高待遇的种种仪式，读者可以参阅已出版的有关书刊^①，但下列的行程录是会有用的：

1792年9月26日。使团从朴次茅斯启航。

1793年6月20日。到达老万山群岛。

7月3日。到达舟山。

7月25日。到达大沽附近。

8月5日。在大沽上岸。

8月21日。到达北京；前往圆明园。

9月2日。离开北京往热河。

9月8日。到达热河。

9月14日。第一次觐见皇帝。

^① 原注：著名的马戛尔尼勋爵本人的日记《我国第一个到中国的特使》(Our First Ambassador to China)，由罗宾斯(Helen H. Robbins)主编；此外还有使团人员同时的著述，如斯当东爵士、巴罗(John Barrow)、安德森(Aeneas Anderson)，等等。

- 9月17日。皇帝诞辰，第二次觐见。
- 9月21日。离开热河往北京。
- 9月26日。到达北京。
- 9月30日。使团参加皇帝入京典礼。
- 10月3日。特使呈递他的要求的备忘录。
- 10月7日。收到对备忘录的答复和给国王的信件。
- 10月7日。使团离开北京。
- 11月9日。到达杭州。
- 11月14日。离开杭州。
- 12月19日。到达广州。
- 1794年9月5日。马戛尔尼勋爵到达伦敦。

马戛尔尼勋爵对礼仪方面是没有什么可以埋怨的，但事实上，他和使团全体人员自始至终，差不多是被软禁的。从他们和中国官员接触的第一天起，直至1月10日离开广州前往澳门时止，所有粮食供应，引水人员的提供，使团交通和礼物的安排，都由皇帝委托照料；有很少几次的不快事情，立即就被马戛尔尼勋爵巧妙地掩饰了。但是他来中国所要办的事务没有进展。他没有机会将此事向皇帝提起，他几次向皇帝的大臣们提及此事，即被冷淡地推在一边。由于他的坚持，他成功了，他回到北京后，将他要商谈的要点送上：

1. 要求准许英吉利商人在舟山、宁波和天津贸易。
2. 准许他们跟俄罗斯人以前一样，得在北京设立堆栈出售他们的货物。
3. 准许他们把舟山附近一个独立的非军事区的小岛作为仓库，堆放未售出的货物，并当作是他们的居留地来管理。
4. 准许他们在广州附近有同样的权利，及其它一些微小的自由。
5. 取消澳门与广州之间的转口税，否则最少要把它减至

1782 年的标准。

6. 禁止向英吉利商人勒索税款超过皇上钦定文件所规定的，颁给他们文件的抄本一份，以便明了奉行，因为他们从来都没有见过这种文件。

这是对英吉利贸易最适度的权利宪章(Charter of Rights)，它于 1793 年提出，在 1842 年用武力获得。从当时的形势来看，正如其它有关对外贸易的问题一样，在朝廷上是有两种不同意见的。可以说，这一派与其相信它是实际存在，不如认为是一种乐观的希望，帝国中有部分政治家，主要是汉人，考虑到国家的福利和各省行政的利益，他们明白奖励贸易并消除束缚贸易发展的障碍，是百姓富庶和帝国安宁的重要手段。在 18 世纪时，这种政治家在英伦是普遍受到反对的，但有时又得到赞助，有 1783 年通过茶叶减税法令可以为证；而在中国则整个 18、19 世纪的历史时期，都普遍受到反对。在中国，即使是伟大和最有智慧的政治人物，他的收入是得自与贸易征税有关的办法，而不是对它的奖励^①；但有时，即使在中国，也有一些超越他们环境而表明自己是一位真正的政治家的。

和上一派相对的，就其成份而言，这一派是满洲的贵族、大臣和朝廷本身，他们从广州海关监督^②那里获得不正规和不正当但不是非法的分润。这个占优势的地位的一派，显然不惜用任何代价去支持海关监督的管理方法。并很快地就用一封古怪的信件回复马夏尔尼勋爵，在信中每段轮流告知国王乔治及其特使^③：

① 原注：参阅马士《中朝制度考》第四章；《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一卷第二章。

② 原注：为了明白海关的职能，参阅《中朝制度考》（第三版），第 111、308、359 页；《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一卷，第 15、34、68 页。

③ 原注：参阅附录十。

“复特使。国王选派马夏尔尼勋爵为他的特使是明智的。

“复国王。他的特使已享有所有荣誉；他提出的要求，皇帝不能允许——假如赐予英吉利，就必须赐予各国。

“复特使。国王远处异域，不能熟谙中华文物制度。

“复国王。将要求逐条审核。

“1. 要求开放宁波、舟山和天津贸易；该处无通事和栈房足供贸易，故此要求不能允准。

“2. 要求准许和俄罗斯人以前一样在北京贸易。这种特权取消已久，只开放恰克图一地准予贸易；现在不能将这种特权给予英吉利。

“3. 要求让与舟山岛[或舟山附近一岛]为商站。帝国岛屿即使是港湾亦不能让与别国，故此条不准。

“4. 又要求在广州或澳门附近获得一个商站。商人等必须在广州贸易，季度终了可以留居澳门；只有如此，方能避免中外人士的纷争，故此条不准。

“5. 要求豁免来往澳门征收税款；以后不准额外多收，亦不得少征。

“6. 船钞税款，一律按原有定例缴付。

“最后，传播英吉利宗教一事，无法允准。[这个要求可能是在朝廷的传教士加入的，因为没有迹象表示马夏尔尼勋爵曾提出过这个问题。]

“结束语，你的特使的要求违反我朝律例，同时，全部要求均属无效，我不能准许这些要求。我再一次向你指出，国王行为应符合我的意旨，保持双方和平与和睦，以增进相互的福祉。”

马夏尔尼勋爵从杭州的那一段路（溯钱塘江流域而上，进入江西，沿鄱阳湖至赣江，经梅岭、下北江而到广州），和一位新任总督同行，他由浙江巡抚升任两广总督^①。他接到总督的委任时，通知广东巡抚，

① 原注：马夏尔尼勋爵称之为“总督”。秘密委员会记载他的名字为长麟（Cheoulong）。斯当东爵士的《中国贸易》称之为松大人（Sun Tajen）。他的名字可能是 Shun-Lung。

章注：长麟于1793年由浙江巡抚升任两广总督，与本书记载相合。松大人应指户部侍郎松筠。

“他将尽快前往广东，因为他收到朝廷谕旨准备迎接英吉利特使；特使受到朝廷的隆重礼遇，皇上准其从陆路前往广州；沿途所经各省，必须待以殊礼及照顾。”

这是秘密委员会 10 月 15 日的记载，而在杭州写的时间大概是 10 月 7 日，即使团离开北京的那一天，当时马夏尔尼勋爵以为“狮子号”仍在舟山，并想乘它往广州。他原不是想从内陆旅行的，但知道当局似乎要强迫他这样做时，只得服从；显然要继续给以殊礼款待。他从北京经镇江、杭州、南昌到广州，沿途所受的特别照顾的主要情况，及总督不断对他表示的态度等，可从马夏尔尼勋爵日记的几段摘录中看到^①：

“11 月 7 日。[在大运河上的常州府]松大人[随伴使团的大臣]^②把刚从朝廷送来的一封信给我看，该信指示他将使团转由即将赴任的新任广东总督关照，一起前往该地。……他希望我们告知船长麦金托什，假如‘印度斯坦号’在舟山购不到货物，他在广州将仍保留与在舟山同样的特权，由于优待使团及其同来的船只，它将免除一切丈量及其它税捐。[‘印度斯坦号’在广州时照常规办理，照例缴付船钞(2217+1950=4167 两)，但后来发还。]

“11 月 9 日。[到达杭州，总督立即到船上拜会特使。]我认为他仪表非凡。他有完善的修养，态度恳切大方。他对我保证松大人所说关于商业上的事，并特别指出上谕命令对在广州的英国人给予最大的照顾。他说，无论什么情况，他们都会来见他或用信函告知。……[船长麦金托什曾表示想在宁波或舟山贸易]我们放弃这个打算，因为总督一再诚恳地保证‘印度斯坦号’在广州可以免征船钞及税捐。

“11 月 10 日。总督来见，再次强调昨天说及的皇上恩赏的保证和声明，他本人亦特别对我们表示善意。

“11 月 12 日。总督又来见我们，我们见他时常改善对我们的待遇。

① 原注：见罗宾斯《我国第一个到中国的特使》。

② 章注：原文作 Sun-ta-gin，即松筠，他负责陪使团从北京到杭州。

“11月17日。总督回拜我的拜访，并主动谈起贸易问题……他希望我把我们到广州时，我要他帮助的重要事项告诉他。当我照办后，他请我写成文字给他……以便他有暇时可以参阅了解这些问题，因为他决定要做得公平和适当，核准合理的而否决不合理的。他觉得为了公平和他的国家的荣誉，把对我们的管理办法改变一下是合理的。但他承认，虽然他是皇上的近亲^①，同时他的官阶使他站得住脚，但他仍然要审慎考虑，他熟知广东方面有些人会提出反对，因为继续使我们忍受困苦，会对他们有利的。[总督于是提及朝廷大臣对待使团的态度，他宣称是友好的；但马戛尔尼勋爵告诉他，如果没有总督现在的说明，他已经准备在报告中写作是不友好的。因此，他在报告中真的改变了语气。]事情就是如此，依靠他来决定我是否欺骗我自己的王廷。这是看他将怎样做，而不是我将如何写，这样，他们就可以判断事实。

“11月21日。[经过江西的茶园时，总督允许马戛尔尼勋爵]拿走几棵成长着的茶树，并用大包泥土包裹起来，我不胜自喜，我可以把这种茶树移植到孟加拉。

“11月30日。今天晚上总督到来长谈。……他怀疑广州的官吏大量盗用公款，骗取皇上在该处银款的收入。[关于这个问题，表示总督不是完全无知，就是非常巧妙地想确定这是否为特使忧虑的根据。]

“12月11日。[到达南雄州(Namyungchow)，总督离队先行前往广州，准备欢迎特使事宜。]今天他和我们分别时，他说他已将我们的问题向皇上妥为禀奏，他深信在我们将来离开中国时，不仅不会不满意，而且会得到证实。

“12月19日。[特使受到总督、巡抚、海关监督及其他高级官员的盛仪迎接。]总督把全部仪式安排得非常庄严而适当，给我们以最大的尊重和注意……表示政府对使团的高度重视。”

即使在他离开北京之前，从礼仪方面来看，马戛尔尼勋爵是不会

① 原注：总督大概是满洲人，可能是某一黄旗的皇帝直系亲属，亦可能只是红旗的旁支。

意注：长麟 正蓝旗人，姓觉罗氏，为清皇室始祖的旁支子孙。

有任何怨言的；而现在，关于使团工作的促进，他有足够的理由庆贺自己有了了一个成功的希望。最后，他的全部希望落空。正如1736年那一次一样^①，皇帝的善意，被那些“继续使我们忍受困苦，会对他们有利的人”所挫败，这一点总督在11月17日已向马戛尔尼勋爵指出；而特使亦已有这种结局的预感。

“12月21、22、23日。[在广州]三天来主要是接待总督、巡抚或海关监督[等等]的来访。对使团给予这样崇高的荣誉和尊重，我认为它会影响此间人士对我们商馆的看法。在这几次来访中，我详述我们的贸易所受的困苦^②。海关监督对任何更改都加以反对，而要各事一如旧贯。总督认为应有合理的更改，而他们两人热烈争论了相当长的时间，这个问题一再提出，我认为，从总督的言谈及确证来看，我们是战胜了海关监督的。”

后来不久，海关监督占上风，而友善的总督的企图失败了。他在任六个月后即在下个贸易季度未开始之前已被召回。使团来中国的目的失败了，对外贸易的规章手续甚至比以前更为固定和合法化。

从6月到12月这段时间，广州的委员会们没有收到关于使团的直接的或可靠的消息。他们不时听到关于使团情况的不大确实的消息。10月，官员们通过行商口头通知他们说，特使已觐见皇帝，并受到礼遇，于10月7日离开，或已离开北京南下。秘密委员会对这个消息半信半疑，于10月25日将这个�息向董事部报告，交一艘直接驶往奥斯坦德的美国船带去；但这个报告在4月之前是不能收到的，所以政府在这个时期无法知道使团的成败，3月1日，国王晋封马戛尔尼勋爵为爱尔兰贵族的伯爵。他的外交与行政的才能得到认许，以后一生都从事国家工作；但对于他的使团在中国的结果，并未给予他以任何荣誉——1786年曾否认他成为英格兰贵族，但他在1796年6月，完成了出使被放逐的路易十八(Louis XV Ⅲ)的使命回来以后，就获得了这个封号。

① 原注：参阅第二十四和第二十五章。

② 原注：参阅附录十一。

附录七 给马夏尔尼勋爵的训令，

1792年9月8日

我的勋爵：

国王陛下愿意向你宣告关于使团的命令及训令问题。我将介绍一些这方面的问题及措施，提请注意。

在过去相当长的时期内，国王陛下的臣民从事中国贸易的人数，比欧洲任何其它国家都要多——有几个国家在和这个大帝国进行贸易之前，或同时或后来就和他的君主进行了特殊的来往——有的提供一批传教士，他们由于在科学上有卓越成就或在艺术上的创造力，因而能够在这个奇特而文雅的朝廷得以融洽无间，而这些传教士在宣传教义时，不能设想他们是不关心他们国家的政策和利益的。而英吉利的贸易者，则仍处于无助的地位，事实上，在距离如此遥远，难免对国家的特质与情况误传，同时，又由于他们职业的关系，得不到应有的安全和尊重。

在这种情况下，国皇陛下为了尊严与荣誉，就有向这些远方的臣民给予父爱之必要，即使不是为了国家的商业与繁荣的关系，亦应象一个大君主向另一个大君主要求一样，向中国皇帝要求给他们以特殊的保护。

与一个可能是地球上独特的民族交往，他们有古老的文明，而文化传播在长时期内少受干预，故它比其它各地更值得重视。由于陛下的命令及使用公费来进行几次航行，以寻求知识并发现和观察远方的国家及其风俗，这是应该高兴和感谢的。

不列颠在印度的统治地范围与价值，使我们在某种程度之内与该国的各部分都发生联系，同时指出，与该地的主要邻邦建立

贸易来往也是适宜的。

最近政府采取关于茶叶贸易的措施，使这种商品合法输入大不列颠比从前增加了三倍，因此，特别需要培养这一友谊并增进与中国的来往，以便导致在整个帝国范围内销售祖国及我们的印度领地的产品，除有助于繁荣外，还能从售货中获取供应欧洲的回程投资的资源，现在它的需要额，每年不少于 1400000 镑。

迄今为止，大不列颠的代理人，在那个国家从事贸易，被迫在最沮丧和危险的情况下进行，而各项利益都陷于不稳定。陛下的臣民获得设立商馆的唯一地方，只有广州。市场的公平竞争已为该地中国人的组合所破坏——我们的大班不能公开进入该国的法庭和受到法律的平等对待，他们处于最专制的沮丧状态，是与委托给他们的重要事业不相称的，并与文明社会的习惯相违背的。

不管这些弊端是否为帝国政府的既定政策，抑或由于对我力量的不当的嫉妒，或者只不过是地方当局的腐败和滥用职权而产生的，这是你必须加以确定的事，因为它是你当前的使命之努力设法获得改善的主要对象之一，而必须给予祖国一个受欢迎的贡献，希望你成功地实现陛下的意图，我奉陛下之命将全部有关的这种训令通知你，以便尽量设法促成你的使命的目的。同时，予你以信任，即在工作中，会因为各种条件影响而产生新的烦难问题，准许你在合理范围内有你自己的决定权。

有一种流行的普通意见，说中国人大都力求避免与欧洲人发生任何亲密关系或来往，而北京的帝国政府亦实行同一办法——无论如何，虽然商业上的猜忌，加以在专制君主之下的边地官吏的专横与腐败及居民的普遍败坏，使广州有这样的结果。各个旅行家提供了坚强的理由，相信皇帝本人是可以接近的，北京接待外国人是有礼的，至于他们对鼓励贸易政策意见的考虑，甚

至在目前必须承认，我们是极为疑惑的。

假如政治上的猜忌，是激起中国人的恐惧而使他们阻挡外国人进入的主要原因，似乎应该集中力量对付俄国人，因为领地相接，而号称强大，有联合以前征服过中国的鞑靼王公的危险，最少会引起现政府猜疑有可能影响它的安全。

从准许俄国彼得一世(Peter the first)的使团到北京，后来让俄罗斯的代理人居住北京，以及时常准许商业来往，诚然也可以从号称明智的中国政治来推断相反的方面；一个民族特质尚未形成，中央政府估计这个远离首都的省份的实际情况，未加以处理安排，而这个省份从前是海盗和匪徒的根据地。

但若与上述各种假想和推测相反，则是存有嫉妒，不管它是如何产生的。这就有赖于你设法去消除它，最自由和无保留地声明我们寻求改进与中国的关系，我们并无别的意思，只是为了人类的利益，双方国家的好处，以及把我们的商业放在中国政府保护之下，仍然服从它的法律及规章，依照对两国臣民平等权利的永久原则进行。

估计从前英国或其它欧洲国家的公司，曾经设法在北京朝廷申诉他们的委屈，并获取贸易上的规定权利，但是由于广东官吏及商人的阴谋，和担任这种使命的人品格低下而失败了。因此，决定试行以大不列颠国王陛下名义派遣使团去见皇帝本人。根据上述看法，使者应为拥有贵族封号的人，并已受到国王的尊崇，授予重要官位并拥有权势，而且在出使俄罗斯帝国，加强两国之间的友好及调整商业事务方面已获得成功，又派任过不列颠印度领地的政府工作。如此，他会受到惯于轻视商业的一个高傲民族的欢迎。适宜于领导使团的人，需要上述各种条件，然而决定性的意见，还要他对公司在广州的事业有丰富的经验，而且目睹过该处工作的烦难。

我注意到，1753年葡萄牙国王曾派一位特使前往北京，目

的是为教会获取一些特权，他获准从广州到北京不受阻拦，并受到尊敬招待，但国王陛下准许你自己决定应否由该路线前往。你必须提防对你的行程上可能发生的各种阻挠。

不同意你采取与俄罗斯商队同样性质的行程，新发现的从孟加拉经西藏的交通线似乎太长太冒险，结果也很可疑。

因此，最好从海路直接驶往中华帝国东海岸或东北海岸，并请求一个从该口岸前往首都的安全保证，以便将你的委任书和国王陛下的信件送交皇帝陛下。这种预防手段是绝对必要的，因为我认为是这样的，事前没有获得准许，没有哪一位特使能够进入中国的领土。

但可能在你到达中国沿海之前，你会接到由董事会派遣乘最后一艘船驶往广州的委员的通知，转知有关你将决定使团路线的问题。

假如你在向北方行进之前，有绝对必要停靠中国南部的某些口岸，你要到澳门或广州，在该处公司的管理会要求和收集，或者通过私人的询问，获得对你的使团的目的有帮助的事实和情报，并进一步取得使你前往北方的必要帮助。如果出现某些使人信服的理由，致使从北方口岸到达北京成为不可能，你不得不从广州陆路前往，则必须要求为了使用通行这条路线所必需的帮助和情报。

国王陛下热切希望提高当前的工作，为了赋予使团以最大的威仪，因此宽仁地命令他自己的一艘战船运送你及你的随员前往中国朝廷。为同样的目的，他又命令从轻骑兵、步兵和炮兵中选择人员组成你的侍卫队伍，交由本森少校(Major Benson)指挥，为了这项任务，已决定提升他为中校。这队侍卫将会为使团增光并获得尊敬，它的兵员的纪律，仪表及整齐，会正确表现军队的特质及其纪律，假如它引起皇帝希望在他的军队中采用其中任何方面的练习或操演方式，可以向他提供这样的机会，这

样就自然会从他的方面收回良好作用。如果你从海路往首都，你可以随意派船上的一位副官或穿着皇家制服的卫兵陪同你派出的信使，往北京宣告你已到达海岸。

除你已有汉文的翻译人员外，你在工作中可能碰到一些不为民族情感偏见所拘束的葡萄牙、西班牙或意大利的传教士，或其他有教养的人士，在你的工作中雇用他们，会是有用的。

如果你的答复认为满意，我不会反对，于是你就要设计一个陛下特使应具有仪表特质。尽可能在不致引起阻滞或浪费的情况下，以盛大的仪式进行；你到达后，依照朝廷各项仪礼，尽快获准觐见，但要有损你的君主的荣誉及降低你自己的威严，以致危及你会谈的成功。

其间，我有这样的进言，我满意你将不会由于深思熟虑言行上的细节，而阻碍你从皇帝及其大臣那里获得重大利益的安排。你要找一个机会，先向皇帝陛下陈说，你的君主早已安排各种航行计划，前往外国学习与传播知识，从这一个安排出发，希望派一个使团访问世界上最文明最古老而人口众多的一个国家，由于这样毫无保留的友好来往，将使该国与自己国家双方有利。你要注意表示陛下对皇帝政治上卓绝的明智和正直，有高度的尊敬。如果乾隆已经去世，同样的恭维也可以向管理国家政务不久的继承皇位的太子去表示。

皇帝的好奇心会驱使他向你垂询欧洲及其它各国的风土人情和各种情况，这样会增进某种程度的亲密关系，正所谓大王易见，小鬼难求。你必须乘这种机会，获取适当的有利条件。我无意于规定你的会谈的详细方式，这全赖于你的小心谨慎，在某种情况下善于下判断；但对于事物的当前意见，我倾向于相信，不要企图以谈论欧洲或印度的复杂政治问题来博取中国当局的重视，在你一再申述陛下对皇帝的友好及和平的意向，以及对他的号称仁慈政治的尊重以后，就必须有礼地提出：第一，两国间贸

易所产生的利益是对双方有利的，在贸易的过程中，除其它货物外，我们收购数达 20000000 磅重的中国草(Chinese herb)^①，这些东西是难以销售的，因为欧洲和亚洲的其它各国都不会这样大量饮用，为了购买它，我们交回毛织品、棉花及其它对中国人有用的货物，但一大部分，实际上是以银元支付的。

第二，我们中国广大的商业，需要一个安全的地方作为商站，以便存放未出售的货物，或者在淡季时，可以将其装到我们来往的船上；因此，我们希望给予一块比广州的地位更为便利的小地方或邻近的小岛，我们在广州的堆栈离船只很远，所以，我们无法防止公司的船只及商船的水手等发生的不法行为。

第三，我们的目的纯粹是商业的，毫无领土意图，所以我们不企图设防或防卫，但只是希望中国政府保护我们的商人或他们的代理人在内地贸易或旅行，及保证我们不受那些企图扰乱我们贸易的其它各国的侵犯；但关于这一点，你必须准备消除各种由于讨论我们现在的印度领地而产生的偏见，应该申明我们在这方面的地位，不是我们要这样做的，我们必须保卫自己，抵抗那些与欧洲各国狼狈为奸和不遵守各个皇帝所给予我们权利的叛乱王公的压迫；或者用你自己关于这个问题所想到的论点来答辩。

我有理由相信，这个问题，是要你必须用全力以各种方式去辩正的，由于其它欧洲国家不仅竭力鼓动印度当权者，而且同样鼓动中国皇帝及其大臣对大不列颠人存在危险的观念，好象这个国家的目的是到处扩充领土；因为没有别的说法比它更不确实，对你来说，找出反对论点的说法是不会有困难的。

如果阁下碰到任何有利的机会，则你应该提出我们在广州贸易长期所受的困苦，但你申述时，必须设法使皇帝相信，陛下

① 译注：指茶叶。

无意将这种过失归咎于中国政府任用的哪一个人，只不过告知皇帝陛下，相信由于他的明智与公正，这种困苦今后将不会再次出现。

如果准许设立新的据点，你要以大不列颠国王的名义接受——你必须努力在最有利的条件下获取警察管理权及对我们自己臣民的司法管理权，有了这种合法的权力，才能有效地防止或惩罚我国臣民的违法行为，因为公司大班的行动有所限制，是不能执行惩罚的——如果他们要求中国土著不受我们司法的惩罚，或要求把这些权限略作修改，两者都不是重要的问题，在这种情况下，可以规定英国臣民犯法，不受中国司法处罚，同时，任何逃犯，经英中双方官员会同搜索后，英国长官及其下属不负连带责任。

假如皇帝倾向于准许设立一个商站，应该以极大注意力，去确定它的位置，即它会使我们的航运更为安全便利，易于销售我们输入的商品；要靠近出产优良茶叶的产地，这是位于北纬 27° 至 30° 之间；但即使准许选择，可能难以包括我们所提出的几个条件——即使如此，中国政府原则上既已准许一次，希望由于阁下的善于交谈，继续获得一个具备各种条件的第二商站。我所提出的各点，本身是极其重要的，同时，我知道，选择一个地点，如果你幸而有权选择，一定会受到种种考虑的限制，在这个国家里，有这样的地方，也是极少完全符合的，所以你必须听取你在国外会见的人关于这个问题的忠告，作为选择的标准；或者根据你在工作过程中的情况如何而定。

另一方面，假如你获取新商站的种种企图都无效；你就要转而集中全部注意力于扩大我们在广州的特权，改善我们当前的困苦，修改损害及侮辱我们的种种不公平的行为。除了帝国政府真的拒绝你的全部请求外，不论有什么决定，一定要设法取得通常在这种仪式下所必需的文件。

你必须预备对付有可能向你提出关于已为帝国法律禁止的鸦片贸易，在中国境内排除的问题——如果讨论到这个问题，一定要谨慎处理。无疑，我们的印度领地生产的鸦片，有相当一部分实际上是运入中国的，但是，如果提出坚决的要求，或提议订立一个商约，其中规定我们不得将这种毒品运入中国的条款，你必须让步，而不要冒丧失其它重大利益的危险，去争取这方面的自由权。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在孟加拉出售的鸦片，只有任其在公开市场碰机会，或在东部海面分散而曲折的贸易上寻找销路。

你必须谨记的是，由于大不列颠国王明智与公正的判断，及该国的富强和人民的智慧，自然会导致接受对他们有价值的双方友好联盟条约，从政治上的观点看来，他们会预见我们的海军力量，在重要关头对他们是有帮助的。

假如使团已获得和好及完满的结果，就可以向皇帝陛下提议，接纳大不列颠国王派遣的一位临时或常驻的使臣；同时，请他亦派一位来伦敦王廷，保证给予担任这种神圣职务的人以全部适当的荣誉。

在你居留中国期间，值得高度留意及努力的，是设法增加我们对中国的输出，以及经常运送其它为中国人所喜爱的大不列颠及我们印度领地的产品和制造品。东印度公司董事部派遣一艘船跟随使团出发，船上载有不列颠的各种货品，它不是为了出售，而是为了请你分送，希望在中国养成使用这些货品的嗜好。同时，又有大量不同的我国各种制造品的模型和样本，以便中国人判断它们的质量和完满，以及适合他们的气候和风俗习惯的程度如何。

你在中国居留期间，在工作中自然会尽可能留意观察帝国当前的实力、政策及政治等问题，这些问题，欧洲所知的，不会比上一个世纪更多。但要尽量小心，以免引起猜疑，同时，要查明近几年来中国皇帝与欧洲各国之间是否有过往来。

你将携带相当多的礼物送给皇帝及朝廷上的大臣，你可以把它分送给你认为对于你的使命目的有帮助的人。除“印度斯坦号”上载有的金银外，在广州的商馆亦有信贷帐户，可以想象，这是用以应付一切意外的需要。

除了对你的商谈有直接帮助的随行人员外；还准许你带一些精通科学与技术的人员，这是中国所珍视的。这样，就可以增加对派出人员的国家的尊重，同时还供应材料与工具，以便举行最惊奇的及惊人的实验，特别是那些可能是在中国的传教士从未表演过的新事物，或者最低限度没有这样大规模表演过。最新发明的模型，会使这个好奇和灵智的民族满意的；而这样大方的行动可能得回一种自由参观的机会，同他们发明的各种模型，以及关于他们最有价值的技术与制造品的叙述与说明，和他们最有用途的产品的样本等。

和这份训令一起，你将收到陛下专致乾隆皇帝的一封信——但由于他年老多病，随时有死的可能，而你将会收到给在位的中国皇帝的另一封信。

可能你有某种必要或便利访问日本沿岸。这个国家生产的茶叶和中国的一样好，而且可能更便宜些。听说该处长期以来阻止其它国家前往贸易的各种障碍，现在差不多已被废止。

中国与日本两个市场的竞争会使购买商品的价格下降，这不是[不]可能的。这样的一种可能性，最低限度在某种程度上使北京的会谈顺利一些。

因此，你同样会收到一封写给日本皇帝的信，你把它递交，送去或不发，将视情况有无必要或合适与否而定。

在细小而肥沃的交趾支那王国，据说盛产茶叶和糖，而且从该地出口的，比东印度或西印度的任何地方都要便宜。后一种货品在欧洲价格的高涨，不仅影响平民，而且成为他们一些人的生活必需品，影响财政收入，因为一方面它的消费量减少，随而与

它有关的其它税收货品亦同样降低。所以考虑哪一个国家供应这种需要的价格合理,是当前要注意的一个问题。你在此次行将从事的航行中,可以访问某些能够促进我们的贸易或推销我们的制造品的地方,这不是不可能的。因此,认为适宜于给你一件前往东方各国及其君主的委托书,凭你的可以信赖的谨慎与决断使用它;凡在某地发生各种情况,而在训令上找不到根据的,陛下愿意委托给阁下以抉择的权力,但要经常提防有损害你的君主和祖国的可能性,同时,你无论如何必须决定不能使东印度公司在中国已享有的贸易权益发生危险。

假如你发生意外,因事返回欧洲而没有派人前往接替,或偶然离开首都而需要一个公使性质的人驻在该处,或有必要派一个适当的人往日本、交趾支那及其它地方,陛下宽仁地赐给斯当东爵士以备用的特使任命书,陛下已根据你的请求委任他为使团的秘书。

同时必须了解的是,这个委任书只能在下列情况下有效,即在你死亡或如上述的离职,或在你的指示下按照你的特别派遣,同时在执行上述职权时,他是严格按照已给你的训令行事。

当你进行使团的工作时,必须抓紧机会随时将你进行的情况向我汇报以便转告陛下,同时并通知康沃利斯伯爵或现任孟加拉大总督,根据他们的意见和努转力改进印度对东方的贸易,尤其是当他们不违背当前的训令时,希望你必须尽量与他们合作。

衷心祝贺阁下航程顺利,各项重要使命获得圆满成功。

亨利·邓达斯(签名)

附录八 训令不要催逼债务，

1792年9月8日

我的勋爵：

范西塔特(Vansittart)、劳(Law)和史密斯等人为了自己和别人的债务利益，据说这批债务是中国政府的臣民欠他们的，一再向我请求，指示贵勋爵向中国皇帝申陈他们受到欠债不还的不平等待遇，希望皇帝出面干预得到偿还。我知道贵勋爵已完全获悉这种债务的性质，而主席和东印度公司董事部则反对贵勋爵干预这个问题。他们说这些债务的契约是直接违反中国政府的法令和权力的，同时，他们又声称，假如这种请求得到任何补偿，他们根据过去的经验，知道其结果是在中国贸易的主要商品增加新税，由于注意到这种重大利益会因贵勋爵的干预而带来危机，同时，考虑到东印度公司会因使团而受到损害，我认为双方所请求我负责给予贵勋爵的训令，是完全难以两全的。同时，不列颠臣民如此巨额的财产，据说已受危害，我不能听到这种申诉而无动于衷。因此，我希望贵勋爵根据情况及当地环境，在可能的范围内，尽力调查该项问题的真相和中国皇帝对此事的处理，以及你认为如何进行干预索还债款而不损害东印度公司和中国的关系与贸易等问题，并希望你将关于这方面观察的详细状况通知我。

亨利·邓达斯(签名)

附录九 英王乔治三世致中国皇帝的信^①

大不列颠、法兰西及爱尔兰国王、海外统治者、宗教捍卫者，最神圣的乔治三世陛下致书于崇高的中国皇帝乾隆，并祝贺万岁万万岁。

上天降福，使天性宽仁的伟大君主皇帝陛下君临万民，保卫四境和平与安全，并致力于传播幸福、美德、智慧于子民之中，同时还尽其力量以和平手段扩展同一福祉于全人类。我朝统治以来即铭志此种情感，我们的子民从事战争，亦以此赐予敌人，即在世界四方获得胜利后，也在最公平的条件惠予和平幸福。从该时期起，不仅以从各方面促进我们的子民富强为满足，我们还从事前所未有的工作，即利用种种机会装备船只，并派一些最聪明和有学识的子民，从事发现远方的及未知的地域，其目的不是为了征服，也不是为了扩大我们早已足够我们所需的广阔领地，其目的不是为了获得财富，或为了我们子民的商业利益，而是为了我们对人类地球的知识，找寻大地上各种产品，并传播给各地前所未闻的各种生活的技能与舒适；因此，我们用船运送对人类最有用的动植物到那些有这种需要的岛上和地方去。我们仍然更热切地从事探究那些由于其君主等的天赋智慧与正直行为的长期统治，而使文明完美的各国的技能与方法；更重要的是我们热烈渴望能够知道，陛下使人口众多的广阔帝国达到如此高度富强并为四邻各国所赞美的卓绝创造——同时，现在由于我们

^① 章注：此信最早的译文载故宫博物院《掌故丛编》第八辑，第55～58页。但该译文词句谦卑，极力迎合乾隆皇帝的天朝上国的自大心理，可能是按照清廷的意图翻译进呈的。此处根据英文原文重译。

的谨慎与正义，避免卷入欧洲其他各国的纷扰与野心的战祸，而且又在印度斯坦结成联盟将一个有野心的邻邦所引起的冲突制止，虽然我们的力量可以毁灭它，我们幸而在全世界获得和平，没有一个时期如此适宜于顺利推广友谊及善意的范围，以及通过无私的友好往还，提出中国和大不列颠这样伟大而文明的两国互传播福利的事了。我们的很多子民早就经常远到陛下领土的遥远部份从事贸易。毫无疑问，相距遥远的两国间的商品交换，使得他们收到工业上财富上的互利，因为仁慈伟大的上帝是将各种不同的气候与土壤分散赐予地球上他的子民的。但是这样的交往需要适当的管理，如此则新来者就不至于冒犯他所到国家的法律与习惯。而另一方面，他们就可以受到客人应受的招待以及公平和保护。我们真诚地要制止我国子民在任何国外地方做坏事，甚至不准表现坏的样子，同时，我们亦要使[他们]不受损害。没有办法去实现这个良好的目的，除非由我们委派一个适当的人常驻去管理他们的行动，并在他们引起有人应予控告的时候接受控告，同时可以考虑对他们的处罚的理由是否公平。

用这种方法，就可以防止各种误会，免去各种不便，建立稳固持久的友谊，并使我们两国之间互相增进福祉。

所有种种考虑，使我们决定派一位全权特使报聘贵朝廷，为完成这一任务，特选派一位足以忠实代表我们的人前往晋见皇帝陛下，我们指定完全信任的及亲爱的表兄弟和法律顾问，可尊敬的乔治·马夏尔尼勋爵、利森诺男爵、大不列颠王国最高枢密院成员、最崇高的巴思(Bath)骑士团及最古老最忠诚的白鹰骑士团骑士、兼伦敦皇家学会成员，他是一位具有崇高品德和职位、美德、聪明与能力的贵族，他历任国家机要和荣誉的重要部门的工作，早已忠诚地代表我们率领使团报聘俄罗斯，他成功地以温和公正治理我国在世界东西两部的各个重要领地，曾受任孟加拉大总督，现派为报聘皇帝陛下的全权特使，携带盖有我国

国玺和我亲笔签署的委任书，我们请求陛下给予宽仁的接见，并对其申陈予以格外注意。

为了使我们所期望的与陛下本人及贵朝廷建立与维特的亲善往来不致有中断之虞，当该特使可能因我国事业的需要前往别的地方而出缺，或由于他的死亡，或偶然离开朝廷时，我们现已指定可靠而亲爱的乔治·斯当东从男爵，本国牛津大学法律博士及伦敦皇家学会成员，委派为特使所率领使团的秘书，他是一位聪慧而有学问的君子，他忠心耿耿，热忱服役，就任我国参事会参事、我国西印度群岛各领地国民军上校，并任该地检察长，他担任与印度斯坦的重要王公蒂波苏丹(Tippoo Sultraun)签订和约的委员，在执行使命中表现了才智并获得成功。现亦委派为报聘贵皇帝陛下的全权大臣，同样携带盖有我国国玺的委任书，如遇该特使死亡或偶然缺席时，我们请陛下同样以宽仁接待并倾听以我国名义提出的申诉。

我们信赖贵皇帝陛下的明智和公正，以及卓越的长治久安对人类幸福的关怀，因此，必然乐于容许我国使臣及代表在贵朝廷有获得注视皇上仁政和德行的机会，使他回国以后足以启迪我国的人民。我们已向他指示，陛下可以随意无限制地谈论关于欧洲人已有的巧妙工业，以及实用或珍奇的技术、科学及事物等。同时，希望陛下乐于允许我国子民前往贵国领土的海岸上，以正当的行为获得在该处居住，并在陛下认为正确的律例管理下得以平等进入市场，同时在陛下保护下，他们的生命财产获得安全的保障；即一人不致因别人犯法而受罪，而他是没有参与此事，亦没有帮助罪犯逃匿的，但是，凡我国子民有违反贵帝国律例及良好秩序，或扰乱我们两国之间存在的和平与友谊者，贵国政府可以采取各种措施，我们亦严格指示特使采取措施，将我们的人逮捕并施以应得的惩罚。

我已特别指令我国特使，在他的权力范围内，用各种方式向

贵皇帝陛下表示我们的关注和友好善意,获知我们这方面的愿望得到充分的赞同,则将使我们深为满意,我们的君权亲如手足,愿我们之间的兄弟般的友爱永存。

祝万能的上帝永护陛下!

书于我国伦敦的圣詹姆斯殿上

我朝第三十二年
谨向崇高的皇帝致以
兄弟般友好的祝贺
国王 乔治

崇高的主宰

乾隆

全中国的皇帝

附录十 中国皇帝给英伦国王的答复^①

这个文件，据称是中国皇帝对特使要求的答复，1793年10月3日晚间交内阁；而于同月7日，即特使离北京那一天交给特使。

（复特使）

尔之君主，僻处远方，仰慕帝国光辉，是以派遣使臣渡海前来，以表示其心志聪慧，并带来其专函连同贡礼呈朕，以示尊崇。

（复国王）

相信尔国王出于至诚，朕命大臣带领尔之使臣来见，并享以盛筵。朕亦以复函及贵重与珍奇礼品奉复回陛下，其中包括珍宝及其它物品等，朕不缺事例足以证明对僻处荒远前来本国之尔国子民所施之仁爱——正在此时，尔之使臣要求朕之大臣，将尔之子民关于贸易事项之陈议送来；但此种陈议，有改变建立已久之全部欧洲商业制度之倾向，是以朕无从允准。即使如此，余等不妨公平论列此事。——尔国及欧洲其他各国商人来中华贸易者，长久以来皆前往广州。中华物产丰盈，无所不有，原不仰赖别国货物。中国特别盛产茶叶、精美瓷器、丝及其它物品。皆为尔国及其它欧洲各国必需之物。为特别施恩于尔国，朕已颁旨在广州建立公共堆栈，以存放各种货物。但尔之使臣，竟呈请立即改变此种年代久远之贸易方法，并以另一办法代替之，但此种新法

① 章注：乾隆皇帝致英王的敕谕共两道，第一道原文载《掌故丛编》第三辑，《英使马戛尔尼来聘案》，第二道载王先谦《东华录》乾隆朝一一八和《粤海关志》第二十三卷，页解三。本书所载主要是第二道敕谕的英译文。英译文对原文有删改，此处据英译文译出，可与原文相互印证。

与朕施于万国之善意极不相符。朕之不变规例，即对待各国子民一视同仁，不能有分彼此。在广州贸易者，不独英吉利一国之人；现在，倘若他们全体竞效尔之所为，乞请同一要求，朕岂能一一允准予以满足乎？

（复特使）

尔之君主，远处殊方，间隔重瀛，是以无法熟谙我朝之体制。

（复国王）

朕已令大臣等送尔使臣归国，朕恐其不能完全明晰表达朕之意旨，特将其逐项要求，附以朕之批复，希尔信服批复公正无偏。——第一项，尔之使臣请求，尔等贸易船只如认为适当，即可开赴浙江省之宁波或舟山，或北直隶（Pecheli）^①省之天津卫或其它地方。——而我朝向来旧例，所有欧洲各国商贾，必需往广州贸易，毫无例外；而此种规例，尔国商贾亦遵行多年。浙江之宁波，北直隶省之天津卫，两处皆无堆栈以资贸易。如尔等船只开赴该处，将有何物购买乎？而且，此等处所并无通事，无人通晓尔等语言，因此亦无利可图。是故，尔等如再行贸易，应如前同往广州；至于尔使臣要求在宁波、舟山、天津卫及其它口岸，朕无意应允。

第二项，尔使臣要求与俄罗斯人同一办法，在京师指定一地作为贸易处所。此事亦不能允准。盖京师为万国商人等来往之地；是故此间律例施行格外严厉，从不准外国人等在京师得有贸易处所。尔等商贾在广州从事贸易，距离近，易于进出，此外，其他欧洲商贾亦时常前往。尔国地处欧洲西北，远离中国，如京师定为贸易处所，往返航行诸多困难。朕悉俄罗斯人曾经划有一地，为彼等在京师贸易；然此不过系一时权宜之计，——后经另行划定恰克图一地，即行全体前往该处，无人再留京师，此事业经过去

① 章注：清代只有直隶省，并无北直隶之名，此处为沿袭明代旧称之误。

多年，以后俄罗斯人即在恰克图贸易，正如尔等子民在广州无异。在京师开放贸易新地将有何用？帝国四境严密防卫，各国人等不得随意往来。是故要求在京师得一贸易之地，必不可行。

第三项，尔使臣稟请拨给舟山一小岛作为英吉利商人居住及买卖处所。然该岛既无通事，又无货栈，船只亦不能长留该处。即使得此一岛，亦属无用。帝国自有版图，四境严加保卫。而岛屿沙洲，亦必划界分疆，加以治理。况如前所述，前来贸易者不独英吉利一国之人，倘若其他各国之人，起而效尤，稟请一地贸易，朕将何以满足彼等要求？且此种割让为我朝所未有，故此一要求，碍难照准。

第四项，尔等又望在澳门或广州附近得有一小处地方，以便尔等商贾居住，随意出入。然而此种商贾往广州贸易者，已规定彼等住居处所，并限于规定地界之内，不准越界外出；亦不能任令彼等进入城内。此事已成定例，原所以预防朕之子民与尔之子民发生争端。现尔想在广州附近获得一地，俾尔等商贾居住。但此事有违凡欧洲商贾必须定居澳门之成例，而且从欧洲各地前往贸易之商贾，多年以来已惯于在广州从事买卖，亦有大利。彼等从事此种贸易人数不少。岂能一一赐予广州附近之地耶？而且早已派有官员管辖广州之欧洲商贾聚居之所，并保护彼等不致受有欺压，如无此种规例，则华人与欧洲人之间必至纷争不已，如此岂朕对欧洲人之本意乎？是以所有商贾仍留原地方为妥善，并按前此同样办法处理。彼等一仍旧例，必将获益。

第五项，请求对来往澳门与广州河面之英吉利商人，不得向彼等货物征税；或即使向其征税，亦应从轻等。凡向各国子民征税，税额常有规定，不论何国人前来，皆受同样规章对待，对欧洲商人原无彼此之分。不能向尔之子民额外征收，亦不能减少。总而言之，彼等与其他外国人一体办理，彼等来澳门或广州，将受朕前时之同样对待。

第六项，尔使臣称，彼愿于其它口岸缴付与广州同一税率之税以取得停泊权——广州停泊权之税率早已规定，其它口岸不能开放从事买卖。因此，尔等必须遵照广州有关停泊权之规章，关于此项，毋庸赘述。

自古以来，尔等遵奉尔等尊崇之教义。中华帝国，自古迄今，经前皇之圣聪；早已建立教义，传之后代，帝国四方，共同崇奉已达数百年，不敢惑于异说。至于居住北京之欧洲人等，亦宣称服从朕意，彼等对此从未发生异议，亦不准彼等随便前往各地。好坏之意图，不难分辩；现尔使臣似欲传播尔等英吉利之教义；此事朕决不允准。——

无论如何，难以使朕相信上述要求，出于尔之本意；凡此种，似皆出自使臣之擅作主张。无论代表何人之使臣前来觐见者，朕俱待以殊礼，如所请不违帝国律例者，必予允准。朕对陛下派来使臣贡奉之回礼，已较赐给其他君主所派使臣者更为优异。

最后，因尔之使臣所有请求，皆深违本朝律例，而且所求之结局，亦俱属无用，是故朕不予允准。朕再向尔指明，尔应顺从朕之意旨，则尔我双方即可以保持和平修好，由此而获致两国之福祉。——

此外，朕严加警告，如陛下依照尔使臣所求，试图下令装备船只前往宁波、舟山、天津或其它处所贸易，因我朝律例对此种举动极为严厉，朕不得不下令臣下将尔等船只强制离埠，招致无限困苦而尔等商贾之惨淡经营，立成泡影。到时尔虽申诉，亦将无效，勿谓朕言之不预也。希尔我之间，共享和平友谊，切勿轻视朕言。是故，朕不惮厌烦，一再迫切向尔谈论此事。

乾隆五十八年九月初三日。

[1793年10月7日。]

附录十一 马戛尔尼勋爵的要求

下列要求是马戛尔尼勋爵于 1793 年向广东总督提出的：

1. 英国商人除钦定税则外，不再缴付关税或其它规费，应将钦定税则给予他们，并载明船只大小所应征的税额，规定他们买或卖的每种商品的税率。

2. 英国人往返澳门和广州之间者，船只或货物不再缴付税款或费用，除非此种费用是皇上明令课征的，如果是，应将税则给予英国人。

3. 英国人购买及售出的货物，已缴付钦定税课者，在其运经广州与澳门之间时，不得再行征税。

4. 从来英国商人住居广州，只局限于其商馆及附近的一块小地方，不得外出呼吸新鲜空气及运动以增进健康，如无特许，亦不准进入城内，把他们视作野蛮或邪恶的民族，这种情况，不仅对他们极为不便，而且损害他们的健康，因为英国人常惯于运动及骑马，同时对他们的国家和君主亦是一种耻辱。因此，英国特使热切希望，当英国人对中国政府保持和平与守法时，他们可以在广州附近散步与骑马，不受干涉，而入城时即受到总督的直接保护。

5. 英国水手必须加以严密管束，使与华人尽量隔离，因此，应在广州河内或其附近指定一小块地方或小岛，并建立一间海员医院。

6. 在船只离开后，如英国商人认为适宜或有必要长期留居广州者，应准其留居。

7. 英国商人可以随意与任何中国人贸易，不必有任何特别规定如公行或行商之类。

8. 改变船只到埠一定要延请中国商人担保缴税,及不准该船与其它商人交易的办法。准许船只货主自缴税款,一经向皇上官吏缴税后,即可以随意与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商人进行交易。

9. 准许一名中国人向英商教授中国语言,他们具备这种知识后,即能更确切地遵照中国律例。

10. 如英国水手或其他人等犯罪,或有不法行为,其同国人等,如无参与帮助罪犯逃罪者,一律不负责任。

11. 不要将到广州来贸易而说同一语言的美国人和英国人混同,他们属不同国籍,美国人居住在世界的另一洲,名叫亚美利加洲。

其它要求纲要

他们携带来往澳门之非卖品如自用之衣服、书籍、家具等,不得强迫付税,或强令同一货物缴付两次以上的税。

准许英国船只直接驶入虎门,引水人等应驻扎伶仃。

船只只负担缴付钦定船钞一项,其附加规礼银 1950 两应行取消。不得向供应船只日常用品的中国人勒索银两,而他们可以自由选择向人购买。船只运送海军用的储备用品,不需缴税。

他们可以在长洲岛上建筑海员医院,英国人埋葬时,不得勒索银两。

英国人有随意雇用本地人的自由,而由政府负责保证他们的安全。

凡侮辱英国人者应予惩处。英国人随时有向政府写信之权——来往广州与澳门之间的的船艇,对运载英国人或货物所收运费,不得超过收取本地人之数。

船只保证金由原货主存放以代替由中国商人保证。出入口的每种货物的关税则例,由总督核定,建立一个标准的衡量制度。他们可以购买商馆所在地的地皮。

[1831 年 12 月 3 日,特选委员会秘密议事录记载。]

第五十章 石琮官的破产， 1794 年

秘密与监督委员会撤销，欧文和杰克逊于 1794 年 3 月乘“印度斯坦号”返回英伦。1794 年贸易季度特选委会成员为主席波郎，其余为卡明和迈罗普；但后者由于患重病仍留在澳门，于 1795 年 1 月返回英伦。帐簿启用日期为 1794 年 3 月 10 日，有如下差额：

	两	两
贷方：库存白银	1204432	
武夷茶存货，2500 箱，6408 担	75756	
中国商人欠款	<u>1488642</u>	
		2768830
借方：欠中国商人款	59224	
欠商馆帐款	<u>5062</u>	
		<u>64286</u>
贷差		2704544

4 月 2 日签订冬季合约时，又再付出预定款共计 792103 两。3 月 10 日石琮官在这个总数内已欠 719215 两。4 月 2 日又再收了预付款 245690 两，合计 964905 两；委员会往澳门时，又将银元 94 箱，内盛 470000 元留下给他保管，“跟过去几年的习惯一样”。4 月 2 日，帐户上有一项重要记录：

“我们贷记中国使团纹银 11136 两，即银元 11693 两，该款是皇上帝命作为‘印度斯坦号’出口税，交来财库的。”

用这个科目来处理这笔让与的收益，显然是当作公司的使团帐目的，而不是公司商业帐目的。由于这笔款是官员付来的，兑换率是高的，即 100 两银元 = 95.24 两纹银。一年后，1795 年 4 月

29日,又退回“印度斯坦号”船钞3652两。

1794年贸易季度,公司货船在广州的有二十一艘,共20333吨。各船无白银运来。各船货物属公司帐项的售得款:毛织品,1741429两;铅,112646两;锡,295603两;麻布,3000两;英国产品共计2152678两;印度产品,檀香木,19219两。本季度特选委员会签发730天期的伦敦票据共1523712旧银元,按5先令3便士算;365天期的票据41323旧银元,按5先令1便士算;存款单款281319旧银元;收到了孟加拉的定付款127499头像银元;以上合计为1419338两。回程投资发票价值4704488两。

1794年广州贸易主要项目如下:

	船只	棉花	茶叶	生丝	南京布	
	艘	担	担	担	匹	
英国	公司	21	17994	167672	1160	90000
	散商	23	133687	1797	1464	117000
美国	7	4964	10787	3	220000	
荷兰	4	2209	30726		13500	
丹麦	1		185			
热那亚	1		131		157500	
西班牙	1			75		
	58	158854	211298	2702	598000	

法国因战争而没有来船。美国船中,三艘直接从纽约和波士顿驶来,两艘经孟买驶来,一艘从博特尼湾来,另一艘从美洲西北海岸来;只有一艘运来人参50担,而英国船则运来127担。美国船运来上等毛皮43770张,而英国船则运来上等毛皮62790张和兔皮262095张。委员会通知董事部,毛皮已大量过剩,1793年的状况就可以证明。

董事部运来爱尔兰麻布172匹,发票价值845镑试销。中国人认为不适合他们的市场;但茂官按发票价值承销,准备将售不出去的运往马尼拉。

黄河沿岸水灾，故毛织品在内地销路停滞。1793 年季度结束时，委员会决定，延期分配下季毛织品，等候早期来船带来消息，他们希望，假如供应量减少，他们会得到较高的价格。但他们失望了，全部进口货都跌价——棉花 9 两，锡 14 两，铅 4.10 两。

行商象往常一样，已准备取得毛织品的分配份额，因为他们各人已购下相当这个比例的茶叶了。但他们要求把价格大为降低。第一艘来船 9 月 22 日才到达，但委员会仍然不肯把价格决定或分配份额；最后，经长时间商谈，同意按上季份额分配，至于价格问题，将预期的亏损由公司和行商平均负担。特级绒布价格不变，但上等和中等的每码降低 0.10 两，长厄尔绒每匹降价 7.50 至 7.00 两。

各船的指挥及职员的私人贸易造成一些麻烦。他们在选择货物方面是遇有困难的；即使在主要商品，如进口中的羽纱及出口中的上等茶叶，委员会发觉由于他们的竞争，而影响价格。1792 年和 1793 年两个贸易季度，私人贸易的茶叶重量共计 1849152 磅（13868 担），其中 732416 磅重为特级贡熙，而 448000 磅重为特级色种；这个时期公司对每种茶叶每年的正式需求量如下：

	磅	磅
(武夷	3300000)	
红茶 < 工夫	8600000 >	13170000
\ 色种	1270000)	
绿茶 {	松萝	
	屯溪	
	贡熙骨	5200000
	贡熙	
	1850000)	
		18370000

从这里可以看出，私人贸易中的特级茶叶在全部茶叶中占很大的比重——约 1/5。委员会诉说：

“由于指挥们对优质贡熙出价非常高，因此我们无法按已往价格多购特级茶叶；”

所以他们提出要严格限制私人贸易采购贡熙，至于指挥们的特许不需减少，因为他们可以购买便宜的茶叶去装满他们应得的吨位，这些茶叶是大量供应的，不致为私人竞争所影响。

6月26日，散商船“突击号”(Surprise)从孟加拉驶来，停泊在燕子湾。该船载有巴特那鸦片70箱，全部已抵押给公司作为300000通用卢比的一部分保证金。船长坎宁已约定于1792年1月将该款交入广州财库，但未照付。大总督肖尔爵士(Sir John Shore)训令委员会，如该款按年息8%，到1795年1月仍未缴付时，他们可将鸦片卸货并按照最有利条件出售。该款共109412头像银元到期照付，故没有发生上述情况。

本年荷兰派遣一个使团到北京，对抗上年马戛尔尼勋爵的使团。7月，英委员会获悉

“前孟加拉的荷兰居留地金苏拉(Chinsurrah)的头目及巴达维亚管理会成员德胜(Titsingh)，本季被奥连治(Orange)王子兼执政任命为特使，来见中国皇帝，而荷兰商馆主任范罢览任副使，同赴北京。”

9月10日，德胜到达广州。已获北京方面的准许，该使团

“于11月22日出发[从陆路]，随行有法国人小德全(De Guignes)一人，作为汉文翻译……[1795年]1月9日到达北京，2月15日离开，共停留了三十七天。5月10日返抵广州。据说，他们毫不犹豫地遵奉朝廷礼节，是以甚得皇帝陛下的赞许云。”

值得注意的是，1795年1月执政已不存在，奥连治王子已逃往英伦，法军完全征服了荷兰。

记录上有几件有趣的事项是与船运有关的。“沃波尔号”于6月22日离开普利茅斯，在北纬13°西经25°与回国的“狮子号”和十八艘印度贸易船相遇，于9月20日离开开普敦。它离开驶

往印度的船队,当

“10月7日将近驶到圣保罗斯岛(Isle of St. Pauls)[南纬38°,东经78°]附近时,我决定要航经新荷兰[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之间。……我确知。我们在本季度,不能用任何别的方法能够这样快到达此处。”该船于1795年1月1日到达澳门附近。

约350吨的从新南威尔士驶来的“极需号”(Indispensable)于9月12日到达澳门:

“我在7月8日离开新南威尔士,设法通过坦加锡海峡[Straits of Macassar(是到孟加拉的最近航路)],但碰上了强烈的西风及东潮,我认为最好先到中国,然后在该处等候季候风的转变。当我到达澳门航路时,有人告知我,燕子湾的水域不能容纳我的船,因此,我请求中国引水领我到一安全的处所,但他们答称,他们不敢承领该船,除非它驶入黄埔。”

该船被迫驶黄埔;于是按例缴交船钞,委员会决定它载茶叶直接驶往伦敦。

一艘载重78吨的小船“詹尼号”(Jenny)于12月25日,从美洲西北海岸驶到,运来海獭皮约1600张,准备2月6日启碇。海关监督拒绝发给该船的离港执照,理由是它没有装运出口货;该船保商文官询问公司能否给它舱货。由于它最多能装200箱武夷茶,委员会不愿这样干;

“海关监督的目的,无非是关税,我们已经这样做过,即经常把某船准运执照的生丝交另一艘船装运,他可以用‘詹尼号’名义申请载运几箱工夫茶的执照,而将它交给另一艘公司船去运。他似乎对这个提示感到满意,并答立即试一试。”

行商与大班就是用这种方法,来互相帮助的。

12月16日,公司船“国王乔治号”的一名船员用棍将一个中国人打倒致伤,他认为伤者偷了他的钱包,该水手立即被监禁在商馆内。这个中国人是由潘启官雇来的苦力,他将伤者带入商馆叫医生医治;他还给伤者的父亲一些钱,几天之后,水手被释

放，

“这次不幸的事件，幸而没有引起像以往那样的麻烦，即使这样，但已重新引起我们对董事部还未建立一种防止这类不法行为的制度的忧虑，虽然这只不过是众所周知的，船员的不法行为的事例，而他们经常对中国人施加暴力行为，使我们经常处于惊恐与不安的状态。”

在本季度的记录上，我们比以往更清楚地见到行商与大班之间的关系。仁官是最近加入公行的，直至 1795 年，他还没有担任过公司船只的保商。在 1794 年毛织品分配额上，只占微小的一份；但在签订茶叶的冬季合约时，委员会提议向他订购工夫茶 5000 箱：

“使我们异常惊讶的是他不愿意接受这个提议，同时他还宣称他不再做欧洲人的生意：这种举动，我们只能猜测他不过是顾虑到毛织品摊派份额之类的问题，因为上一年他分配的那一部分小有亏本。”

关于其他行商，记录上也表明毛织品与茶叶的交易必须在货物交换的方式进行——价格已被规定，但出售和购买之间的数目是要相符的。

“章官(Chunqua)^①表示非常关心他所购来的茶叶惹起我们的烦恼，他说这完全是由于他没有经验的缘故，并答应以后凡为公司购买的货物，一定先取得我们的同意；他现在虽然设法补救，但仍然会因为他不恰当的高价购入，而受到相当损失，他希望我们今后容许他在同我们的贸易中获得一个小的份额。我们答称，我们不反对按其他商人的条件和他交易，但任何人和我们交易，必须购买相应数量的货物。

“昆水官(Conseequa)^②有两种白毫共 568 箱，本季向我们提供这种茶叶只有这一批，我们同意每担出价 60 两，但要接受‘沃波尔号’

① 章注：即东生行创始人刘德章。

② 章注：即丽泉行商潘长耀。

上的羽纱 360 匹作为贷款。”

石琼官自从他的父亲和老潘启官逝世后，他是新一代行商中的重要人物；他和公司常有大量交易。1793 年贸易季度结束时，他除订有 20000 匹长厄尔绒的特别合约外，还承购输入的毛织品 1/4，按例每个商人还可以购入本人承保船只运来的铅和锡；因此，他在 1794 年贸易季度的负债，按标准价格计算，约达 625000 两。另一方面在 1794 年 4 月签订的冬季合约，茶叶共计 107000 箱，他本人就占 38000 箱，价值共计 600000 两以上。当帐簿开始时，他仍欠 719215 两，一个月后，他又收了茶叶合约的预付款 245690 两，即总共欠 964905 两。这样大的交易，表示极度信任他的财政地位和诚实。而且委员会在离开广州时，按过去几年的办法，又将公司剩余资金 470000 元，即等于 338400 两，托他保管，这更表明对他的信任。

10 月 7 日，商馆人员返回广州时，委员会获悉，汇给茂官的汇票款 170000 元，石琼官只支付 158000 元，经查询后，诱导承认：

“由于长期负债，他被迫将货物[毛织品等]亏本出售，以便得回现款应付合约[茶叶的]。因此，他便利用公司托交保管的一部分现款；准备我们回广州时，就可以偿还，但出乎意料之外，由于公司和散商船只迟到及买卖停顿，以致周转不灵，使他无法按照他所希望的去 做。”

两个星期后，他还回银五箱，共 25000 元，但仍欠 202404 两未还，到 1795 年 4 月 30 日，上项欠款和另外几笔预付给他的款项 112897 两，都是借入他的帐户的。

他除和公司的交易外，本季度还购买了三艘散商船和二艘美国船的舱货，又做荷兰船的保商，又要供应该六艘船的回程投资；他受了公司的大量委托，委员会采取制止加速他破产的任何步骤。他们的愿望是避免引起

“政府的干预，这对各人不会有利，只会从全部贸易中取偿，我们不愿意向它求助，除非万不得已。”

他们按照已定的份额将毛织品给他，只将他的长厄尔绒特别合约改为待售货物；但他无法找到现款缴付关税，于是他的处境被海关监督和总督发觉，为了答复他们的要求，他将他的资产表列出：

	两
房屋和田亩	608865
未售的新旧茶叶	229428
未售的存栈货物	130075
钟、表、千里镜等等	222650
店铺	50000
欧洲人欠款	118160
中国人欠款	9388
公所欠款	70000
罗官(Loqua)财产的份额	<u>40000</u>
	1478576

他承认有如下的未付债务：

	两
英国东印度公司	934000
欠散商船数额	<u>310000</u>
	1244000

我们在上项科目中，可以见到私人贸易购入的钟、表等价值甚巨。这些东西，除了可能是收藏家的嗜好对象外，但在行商处必须把它看作是一种贿赂的专款，因为其中的多数，无疑最后是作为礼物送给官员及其属员的。除上面列出的债款外，另外还有上年贸易时所欠的“债券”款约 400000 两。

委员会和其它行商在整个季度共同帮助石琼官设法多交些茶叶给公司；1 月底他已交出茶叶价值 300000 两。在他的同行

赞助下,和他签订较多的合约,即使那些品种是不需要的。因此,运载的绿茶超过投资的规定;在季度结束时,委员会甚至对几种货品在未交货之前,就先行付款,这是从来未有的。由于上述种种办法,他欠公司的债款已减低到 310829 两。于是向总督呈报,在详述情况后,他们又说:

“收到各种货物如茶叶和南京布等,他欠我们的债款已减低到 310829 两,该债款我们是依靠准卖破产者的房屋和田地清偿的,但在我们希望将各项产权交由行商处理时,突然听说这些不动产的契约已交给几位钦派的茶商,这种前所未有的背约行为,真是令人惊骇。”这份报告在 4 月 19 日交到南海县手上,由他转呈巡抚。

“4 月 22 日,我们知道石琮官及其兄弟已被捕入南海县监狱,后来准他们住在自己租赁的城内小屋,但有兵勇看守。”当 1795 年 5 月 15 日,最后一艘船启碇时,这件事情仍未解决。省地方当局(巡抚、布政使和按察使)准备

“严厉处理石琮官,企图立即将此事全部上奏,由皇帝决定。相反,海关监督设法回护他,并强迫其他行商将此事就地解决……这是值得注意的,这种案件的产生,通常是归咎于海关监督,因为他的机构是直接管理行商事务,凡有这种事件发生,他们可以申诉是由于他的贪婪勒索。这些不法行为,除上一任外,从没有比现任海关监督做得更甚的了,据说,他就任六个月以来,他的收入不少于 240000 元,而送呈皇上的礼物,还未计算在内。”

按照通常惯例,为 1795 年签订的冬季合约,工夫茶的价格就从每担 27 两增为 28 两;而行将运来的毛织品分配额则由委员会自行决定;又认可转移入库的办法。因此,签发票据额 493406 两作为预付定款之用,但该款拨入下季会计帐目。

代理办事处在 1794 年贸易季度收入的佣金共计 8504 头像银元。其只一半归多林文和斯帕克斯所有;其余五位高级人员每人分 576 头像银元,五位低级人员每人分 $238\frac{1}{2}$ 头像银元。

第五十一章 试图恢复公行, 1795 年

1795 年贸易季度的特选委员会包括主席波郎和卡明; 该会成员迈罗普回国, 途经巽他海峡时逝世。

5 月 7 日, 期初帐簿有如下差额:

贷方: 库存白银	616135	两	两
武夷茶, 8820 担	101656		
中国商人欠款	<u>850827</u>		
			1568618
借方: 欠中国商人款			<u>46743</u>
贷差			1521875

上项数额包括石琼官的欠款 310829 两。

1795 年贸易季度, 公司货船共十六艘, 其中十一艘于 1796 年 6 月 24 日一起出发, 季度结束比平时迟了三个月; 另外有一艘载货来广州的“豪伯爵号”(Earl Howe) 转驶孟加拉, 它的舱货在开普敦分由三艘船载运。运来货物售得款如下:

	主要成本	售得款	盈+ 亏-
	磅	两	百分率
毛织品	553405	1634796	-1.5
锡, 15088 担	74159	221366	-0.5
铅, 5024 担	5328	22605	+41.2
麻布	<u>589</u>	<u>1178</u>	<u>-33.3</u>
英国产品	633481	1879945	-1.1
	卢比	两	
棉花, 4929 担	133538	61597	+38.4
檀香木	<u>80467</u>	<u>27745</u>	<u>+3.4</u>
印度产品	214005	89342	+25.2

各船没有白银运来。除签发票据 493406 两供应转移入库外，委员会签发 365 天期的伦敦票据，收入 1217108 旧银元，按 5 先令 3 便士算，签发存款单款 21637 旧银元，另收到孟加拉约定款 42160 头像银元，共计 1415051 两。此外，他们又收到年息 10% 的债券款 264000 头像银元。

十六艘船的回程投资发票价值为 3508839 两；其中包括多年来未贩运的丝织品 3400 匹，成本 41120 两。从私人贸易上指出，可以见到商馆组成的人员，特选委员会 2 人，委员会以下的大班 7 人，书记 6 人，茶叶专家阿瑟(Charles Arthur)、医生邓肯(Duncan)和克赖顿(Crichton)等。他们当中，必定有些人学习汉文，因为帐目上有支付教员 1000 元，给予一位名叫查尔斯^①(Charles)的中国人，他曾留学欧洲。

本季度的贸易项目如下：

	船只 艘	棉花 担	茶叶 担	生丝 担	南京布 匹
英国 { 公司	16	4929	112840	711	80000
散商	17	130363	1814	460	45000
美国	10	10412	21147		685000
瑞典	2		20699		45000
西班牙	2			95	150000
	<u>47</u>	<u>145704</u>	<u>156500</u>	<u>1266</u>	<u>1005000</u>

美国船中有三艘从费拉德尔菲亚(Philadelphia)，一艘从波士顿，一艘从罗得岛(Rhode Island)直接驶来；二艘从纽约，一艘从塞勒姆(Salem)经孟买驶来；二艘来自波士顿及美洲西北海岸。美国各船运来人参 92 担，英船运来 29 担；美船运来优质毛皮 7477 张，而英船为 34085 张；至于免皮，英船运来 79735 张，美国船没有运来。运出的丝织品，美国船 9000 匹，瑞典船 7500

^① 章注：中文原名不详。

匹，而英船为 3400 匹。

公司由于马戛尔尼勋爵提示的鼓励，本季运送第二批爱尔兰布，发票价值 589 镑，一批各种文具，276 镑，一箱刀剑 248 镑。茂官再次答应承销麻布，将它运往马尼拉，因为在中国完全没有销路，由于他肯惠予照顾，所以只需付回主要成本三分之二。至于文具，全部行商都说，只能用作礼物；但潘启官答应在七盒中，一盒送往北京试销。没有人光顾刀剑；假如已起运上岸，可以作礼物送出去；但不准运入，只有将它运回船上。

1794 年最后的一艘船于 1795 年 5 月离埠，而 1795 年从伦敦驶来的船，最早的在 12 月 24 日才到达澳门，两者的日期都比平时要迟。船队于 1795 年 5 月 7 日从二道滩启碇。

“5 月 23 日，在麦士里菲尔德浅滩(Macclesfield Shoal)探测水的深度，6 月 11 日到达民都洛岛(Island of Mindoro)。我们跟随‘安娜号’(Anna)的航线远达贝特南(Beeteenan)，我们从该处驶往梭罗(Sooloo)^①东端的图利延湾(Tooleyan Bay)，6 月 27 日下碇该处。”7 月 4 日，船队从该处驶往巴达维亚，就这样巧避了西南的逆讯风。1795 年东行的船只由于绕避东北逆讯风而迟到。其中最早的一艘 1200 吨的新船“西里塞斯特号”(Cirencester)报告说：

“7 月 10 日，我离开英伦，8 月 16 日与孟加拉船队分开，30 日和‘瞭望塔号’驶往圣海伦娜岛。我的航程是经过阿拉斯海峡(Alas Strait)和望加锡海峡，最后，12 月 24 日下碇澳门。

“来自英伦的 1200 吨的新船‘阿尼斯顿号’(Arniston)，经马德拉斯，载运军队 600 人，于 10 月 1 日离开马德拉斯驶往马六甲[攻占荷兰的]，它在该处停留了一个月，并成功地经由东路航线的航行[沿婆罗洲和菲律宾]，于 3 月 7 日到达澳门。

“‘瞭望塔号’，旧船，786 吨，

“10 月 16 日到达圣海伦娜岛，23 日离开。

^① 章注：Sooloo 应作 Solo，其地正当民都洛岛至巴达维亚的航路中间。

“12月2日,离开好望角。

“3月中旬,通过皮特海峡(Pitts Straits)^①[在摩鹿加海峡之南]。

“从本月[3月]10日起,我在此处[澳门]与台湾之间,顶着西南风,我怕我不能航到,幸而昨天起了东风。3月25日到达澳门。”

给予船上指挥及职员私人贸易舱位津贴,不再是50年前的适度的13吨。在一次会议上,谈到三艘散商船在广州回航时,准许私人特权的舱位,它记载

“驶往博特尼湾的船津贴是12吨,欧洲船有的超过99吨,我们认为应该采取折衷的办法,因此,同意每船准予45吨。”

荷兰特使德胜留居澳门,直到1796年春,他获准乘3月21日启碇的“西里塞斯特号”,前往英伦;他的下属及护送军队亦于同日乘美国的一艘双桅帆船前往巴达维亚。在他留居期间,他听到不列颠的舰队连续攻占开普敦、马六甲、班达、安波那和锡兰。

本季度广州贸易的物物交换特质,表现得跟从前一样,所以在季度结束时,为下季签订的合约,是按照这个基础进行的。潘启官占进口锡的 $\frac{2}{3}$,而毛织品与茶叶的分配如下:

	毛织品 十六份	茶叶 箱	约值 两
潘启官	4	15400	330000
祚官	2	17000	290000
茂官	2	26000	470000
沛官	2	19000	350000
仁官	2	18000	325000
章官	1	13000	240000
谦官(Gnewqua) ^②	1	8000	140000
鹏官	1	8000	140000
昆水官	1	6500	125000
思官[Secqua(文官)] ^③		11400	200000
	<hr/>	<hr/>	<hr/>
	16	142300	2610000

① 章注: Pitts 当作 Pitt's。皮特海峡可能为英国人皮特(Pitt)曾通过的海峡。

② 章注:即会隆行商郑崇谦。

③ 章注:即逢源行(后改万和行)行商蔡世文的兄弟。

分配给江四官的那一份，只是在思官不要时才有效的。

1月间，委员会惊讶地听到了传说，说准备恢复那个自1720年以来，像悬在达摩克里斯头上的利剑^①一样强加在公司头上的公行制度。

“几天来，我们听到传说，说海关监督意图成立一个行商的组合，跟以前的公行一样；海关监督已做了几项这样的准备工作，没有哪一个行商否认此事，虽然他们不大愿意坦率地承认，他们恐怕海关监督怀疑他们偏袒欧洲人而反对他的计划——我们确实知道，最有力的行商潘启官明显地反对，认为他是支持那些信用不大稳固的人参加，而要他们共同负责的一种策划，只不过将钱放入官员的口袋；他们大都毫不犹豫地，它是不会实现的。”

委员会给巡抚和海关监督一份备忘录，指出他们输入的毛织品已经亏本“20%以上，”而他们用高价购买的茶叶，大大超过行商付给内地商贩的；他们

“恳求容许向阁下提醒，不过是两年前，皇帝陛下让特使通知我们的君主，非常肯定地说，在广州的不列颠贸易者，一定会受到父亲般的照顾，而不会受到不公和压迫。”

他们进一步指出，假如公司减少那些没有利润的毛织品的贸易数量，结果就少买茶叶，而财政收支就会受到损失；同时，他们又说，如果他们在广州得不到改正，他们将被迫向皇上申诉。

这份备忘录是在1月29日交出的；其中因中国新年间隔，至2月26日。

“通事把我们的函件送给官员们，海关监督命令不要拆看，要求我们必须先将内容告诉他：我们要他们转告海关监督，如果他们已将函件拆看，我们会给他一份翻译稿，但我们绝不容忍把它退回商馆，

^① 章注：达摩克里斯是希腊民间传说中古叙刺枯塞国(Syracuse)国王狄俄倪西斯(Dionysius)的廷臣，相传狄俄倪西斯曾命达摩克里斯坐在以一根头发悬挂的剑下，以示君王多危。

除非他用这个方法或其它行动表示已经收到此信,就可以立即命令送回。”

在本季度末,记录上再也没有关于这份备忘录或公行的资料。

在没有官吏滥用职权和压迫的完全公正状态下,建立组合的明显理由,是可以将广州的特殊贸易的责任,公平、平等地分配给全体行商负责的。假如只有英公司和这个团体发生贸易关系,看来,显然只会发生金钱上的普遍纠纷;但这个情况在某种程度上,由于各个敌对的不同国籍的公司的行动而复杂起来,同时,从印度来的英国散商贸易,使这种情况更为复杂,而近来美国贸易的大班们,是各自独立行动的。

就是在这种情况下决定了 1780 年债务的办法,同时,也是在这种情况下导致石琮官的破产。1794 年贸易季度有他破产后各种情形的记载;经过 1795 年贸易季度,他呈现毁灭和衰败,官员们认定他的情况如此严重,必须向北京报告。即使这样,波郎首先和他有过一次痛苦的会面,因为

“低级官吏害怕石琮官将会受到非常严厉的惩罚,假如控告他短欠了这样从所未有的巨款,恳求总督准许再次去拜访欧洲人,他的样子,一个上了枷锁的囚犯,希望会引起他们念及从前的友谊和私交的同感情,可能劝诱他们放弃部分的要索。”

于是在 1795 年 6 月 23 日,南海县及一名解差由主要行商文官和潘启官等陪同,将他押往澳门。波郎所处的地位是痛苦的:他不是自己公司的债权的主人,只是办理公司事务的一个雇员;而他不能控制其他债主的,他们有些虽然是不列颠籍,但代表非不列颠籍的人。初时,他拒绝去见这个囚犯,但终于答应了。

“于是主席由行商陪同前往官舍(南海县带同囚犯在那里)。和官员谈了几分钟后……石琮官被带出来,他立即跪地叩头不止,所有这种下贱的举动,是这个国家的罪犯不得不做的,直至官员命令起来为止,后者及其随从和两位行商立即离开房间。于是他又要叩头,乞求主席的怜悯,但被阻止。”

这种情境是痛苦的。石琮官叙述他父亲和他自己多年来的服务，他一直保持对大班的诚恳关系；波郎对他的各种恳求，只能复称他不能作主，无法减低公司的要求。

“囚犯穿着粗布做的短衣裤，白色[丧服]鞋，但没有袜子，他的头发长得相当长[没有剃]，一条铁链围绕上颈和双手，而他的整个外表是肮脏的，象要乞求的样子，但不能不使人对一个处在这种逆境的富人有所感动，尤其是引起那些曾经和他有过友好交往的人的感动。主席不能不注意到一种人为装作痛苦，因而大大降低了它的感动力。但我们注意到，当他听到主席提出关于他保有的财产时，在那种仍然坚持希望博取债主同情的痛苦表情中反应冷淡，我们的同情变为惋惜，可能他伪装害怕的惩罚是没有理由的。”

澳门会面的唯一的結果，就是波郎和私人債权者，双方同意接受一些由外国商人签署的期票，并将石琮官帐项下的茶叶交由热那亚和美国船运出，价值共计 201178 头像银元，作 14000 两算。

7 月底，向北京报告，12 月收到命令，而

“在报告未送出之前，商人和官员已将[石琮官的]房屋、田地和存货估计，很快转卖，得银 280000 两。该款除缴皇上税捐外，偿还债权人的约 100000 两，余下欠款 600000 两，分六年偿还，二兄威官(Wyequa)充军伊犁，而贡官(即石琮官)仍监禁在狱中，等他的家族或本人想办法去偿付散商的要素。”

1796 年 1 月 22 日，威官出发前往其戍地伊犁；据说，有两个妇人及一个仆人随同前往，“对他是非常宽大的”。2 月 27 日

“石琮官因在狱中受酷刑死去；他受鞭笞三次，最后一次打在脸上，因过于厉害而发高烧，结果他的牙齿尽落。高烧两天后，就结束了他的生不如死的生命。因为他不像他兄弟，留下的财产足以平息那些愤恨已极的茶商之怒，因而使他一再忍受那种不如立即死去的酷刑。他似乎终于欺骗了他的更狡诈的兄弟，据说，他临终时曾经悔悟并表

示悲痛。”^①

行商共同清理他的财产；在本季度将近结束的5月22日，委员会准备一份减去皇上税捐后，他所欠外国人债款的说明书，如下：

	两
欠公司和私人的总债款	1110023
减除皇上不准收取的上年债券的利息	44223
规定应予偿还的	1065790
减除债权人已收的欧洲债务	137255
应予偿付	928535
房地产及动产	341543
分六年偿还的差额	586992
每年偿付,97832 两	
总欠款,公司的	310829
私商的	754961
	<u>1065790</u>

本季度末,第一次分期付款,公司债款被减为182689两,每年还款付予公司的份额为28532两;而全部负担是由行商集体负责的,大班按季度将各人应付公司债款额借记入每个行商帐户。这个办法双方同意接受;但借记入主要行商文官的数额,已预料到会发生问题。

1796年4月10日,文官突然死去。他已经病了一段时期,但实际上他是自杀的。

“他的事业有一段时期陷于非常烦乱的状态,但他得到他的朋友,尤其是茂官的的很大帮助,缴付他的欠税,而订约售出他的毛织品并换购茶叶都有利。他能完成他的义务的希望很大,特别是他的欧洲债主人数不多,也不吵闹,因为本季度他们已收到相当数量的各种货物作为偿付。所以愿意允许他在什么时候清理他们的债权都可以。

^① 原注:关于中国对待囚犯的情形,可参阅温雷弗·库克(Wingrove Cooke)《中国》(China),第二十九章。

他交来各批茶叶已足够抵偿公司的债款。”

他将他的茶叶用来付还旧债，而不将其用于取得他的毛织品(占输入额的 4/16)，

“或将其出售，取得现款缴付皇上税捐，猜想大概由于他陷于这种虽然不能说是不诚实，但不免卤莽的行为而烦恼，而这个困难，他怕今后将难以获得公司的帮助，因此被迫自杀。”

海关监督令其兄弟思官担任行务，而他获得各方的援助。潘启官和茂官积极支援；内地商贩一致按文官已订购的茶叶交货；大班同意向文官的商号增加茶叶的定额，并以长厄尔绒支付，因为这种货是有利的。缴交税捐的款项，由文官的几个兄弟及其家族支付。在这种办法下，他的事业照常进行，所以欠公司的债款 267000 两，在他死的时期已经减少，在该季度末总数为 141438 两。

本季马夏尔尼勋爵的使命有结果。“西里塞斯特号”运来的邮包于 12 月 28 日拆开，其中有几封问候信件。

“在另一信匣内盛有五只小匣，注明：

“国王给皇帝函”

“大臣邓达斯给总督函”

“马夏尔尼伯爵给总督函”

“斯当东爵士给总督函”

“主席给广东海关监督函。”

该船还运来给皇帝、总督和海关监督的礼物；但国王送给皇帝的十盒，几天后，只找到七盒，这件事产生非常严重的纠纷。另一困难是最近收到的北京的命令。

“文官和潘启官……报称抚院似乎安排好，在城内接见我们，但表示希望在他转呈给皇帝陛下之前，先要知道信函的内容，因为最近北京给沿海各地的官员颁下一道命令，指示他们凡有外国来信，不论是由欧洲各国由特使们带来，抑或其它运递方式的函件，在准许送呈北京之前，他们必须先设法获知该信件的内容及其目的，假如任何有关

请求扩充权利,或其它有违帝国已有律例的新办法等,应拒绝接受。”委员会记载,他们已经知道这个命令,但他们加以评论说:

“不言而喻,我们不得不承认无法期望有哪一个人能够了解这个民族,一个官员在他的职务上,要毫不保留地转呈外国的来信,可能会是告发自己或和他联结在一起的人的行为问题,现在他则有权扣留它。”

他们告知行商说,他们没有该信的翻译本,但他们坚决拒绝打开印封,来获知内容;不过他们觉得可以肯定,它是一种问候性质的信。行商表示他们相信巡抚最后会答应接受这封信,但丢失的礼物却产生真正的困难:他们恳请从速把它们找出。

“因为抚院希望,如果这封信要及时送给皇帝,应该在新年之前发出,据确实消息称,他准备让位给其第十五子,后者登极称为嘉庆。”

巡抚传话说,信件可经由南海县送去,但委员会拒绝经由任何人之手,除非亲自给巡抚;同时广州府亲自到“那座塔”来取信,亦得到同样的回复。遗失的几件礼物,亦于1月8日找到,这天晚上,波郎带了国王信函,而皮奇(卡明有病)带上其它信件,乘轿前往“抚院官邸。”

“他们一到达,就被引到与大院中门相连的空阶上,他们在该处和行商相会,但行商向他们问候后,立即退出往见抚院;约十五分钟,行商回来引他们到一间大客厅。……我们进入侧门,立即鸣枪三声以示致敬,当我们到达庭院中间上到客厅时,该处官员全部起立,走到一张盖有黄布的桌子一旁,他们继续站着直到会客完毕。而主席和皮奇则走向前到另一边,主席把丝布拿开,将信递给抚院,他立即拆开,并将信件和译本拿出,仓促地看一下称呼便不大礼貌地将汉文译本的印封揭破;并迫切地详细阅读。在这样的集会上,只有他的品级才容许这样做;他读完译本后,将英文本拿起,示意主席将其拆开,后者不愿,于是他将其递给潘启官,他当然不能拒绝,并立即将其拆开,但是没有人去翻译,是毫无作用的,他又将其放下。主席趁这个间隔机会,告诉他还有给总督的同样的信,他请求由其转交。他不答应,辨

称这些信是给另一位官员的，所以他不能代收……并希望主席因此将其退回。于是主席与海关监督交谈，并将董事部主席给他的信送上……他答称在礼物单上已提到舒大人^①的名字……但他恳求两者都不收，因为两位官员可能已经深思熟虑，似乎事先就决定不收这些函件，所以规劝是白费功夫的，抚院本人不明显说出要大家告退，只转过对房间尽头他们进来的地方稍为点一点头。”

国王的函件在礼貌上和事实上都获得满意，该信于1月10日转往北京，而在3月13日

“主席入城，在总督府内接见，全部主要官员在场。准备送呈皇帝的礼品摆在官员右边靠近口的地方，而皇帝送给国王陛下的礼物则摆在靠近官员们的房间两旁。主席将各种礼物辨认一下，确定这些就是他带来，并要求他们转交的英伦国王陛下送给皇帝的礼物无误，于是他们上前做出检验的样子。跟着抚院就说，皇上已收到了国王的信，而且对其内容感到非常喜悦，起立后交给总通事，他也用同样的形式接受并把它带到他的轿里。”

礼物包括丝织品140匹。皇帝复信的日期是乾隆六十年二月二十九日，即退位前的最后一天。

巡抚是广州城内最高级的文职官员（总督驻地在肇庆），对于答应亲自接见这些买卖人，表示很大的委屈，而接见他们的仪式仍需要做。但他对他们相互间的地位的区别很严格。他接国王的信时不下跪，却要波郎跪下接皇帝的信；他没有坚持要波郎站立而他坐着，但他解决这个困难问题的唯一办法是，在两次会面时，他们也一样站立。这件工作对他是不愉快的，他不能不服从老皇帝由于对马戛尔尼勋爵的印象影响而下的命令；但尽可能少用礼仪，不能让贸易者忘记，他们和中国官员比起来是多么卑下。

^① 董注：即舒莹，他于乾隆五十九至六十年（1794～1795年）任粤海关监督。

第五十二章 东方海面的海战,1796 年

1796 年贸易季度的特选委员会和秘密委员会,由同一成员组成——霍尔(主席)、卡明和皮奇。波郎乘上季最后的一艘船返回英伦。帐簿启用日期为 6 月 20 日,有如下差额:

	两	两
贷方:库存白银	<u>13081</u>	
茶叶存货,62161 担	1608974	
未售的进口货(麻布、文具等)	3172	
石琼官欠款	142659	
文官欠款	141438	
鹏官欠款	21094	
商馆帐户欠款	<u>22817</u>	
		1953235
借方:债券利息	186322	
欠中国商人款	<u>962642</u>	
		<u>1148964</u>
贷差		804271

本季载货回伦敦的公司船有二十三艘(约 23000 吨),内包括从新南威尔士来的小船四艘(估计约 1880 吨)和一艘运信船“新月号”(Crescent)。另外,一艘“海洋号”(Ocean),1189 吨,在南纬 7°15',东经 121°40' 的航道上沉没,全部丧失。从伦敦来的十八艘(十五艘直接航来,三艘经孟买)的舱货售得款如下:

	主要成本	售得款	盈十 亏一 百分率
	镑	两	
毛织品	612464	1666602	-9.3
锡	95433	297113	+3.4
铅	<u>18851</u>	<u>66776</u>	<u>+18.2</u>
英国产品	<u>726748</u>	<u>2030491</u>	<u>-6.9</u>
棉花(5589担)卢比	103968	69858	+105.3

各船又运来银元 146496 盎司 = 168000 元 = 120960 两。财库收入银 1836966 元, 签发 365 天期的伦敦票据, 按 5 先令 5 便士算; 115446 元签发 30 天期的孟加拉票据, 按每 100 通用卢比对 41 元算; 运费收入 38346 元, 记录上没有记载签发存款单, 因为委员会坚持不将各船船长的票据转移入库, 而帐簿上夹有一张纸条, 内载签发某船存款单为 18463 元, 由此可以推想他们签发存款单不下 300000 元; 各项合计财库收入为 1649346 两。总投资额发票价值为 6248940 两。

本季贸易如下:

	船只 艘	棉花 担	茶叶 担	生丝 担	南京布 匹	
英国	公司	23	44955	212422	599	119200
	散商	17	118668	1202	1201	25000
美国	11	1500	25848	97	475000	
丹麦	2	6326	18793	2	50000	
西班牙	<u>1</u>	<u>105</u>	<u>83</u>	<u>75</u>	<u>151000</u>	
	54	171554	258348	1974	820200	

美国船中, 最少有一艘载茶叶到汉堡。美国船运来人参 30 担, 而英国船为 25 担。至于海豹皮和海獭皮, 英公司船从伦敦运来属

于私人贸易的有 5149 张，另一艘从美洲西北海岸来的单桅帆船则运来 2400 张；而三艘美国双桅帆船运来 19846 张。美国和丹麦船只，除指出的那些微不足道的进口货外，他们全部的输出品，差不多是用白银供应的；英国委员会记载，两艘丹麦船运来白银为 650000 元。

尽管经常有大量供应本口岸的国外贸易投资，但记录上有关于 1795 年贸易季度广州缺乏白银的资料；1796 年贸易季度这种资料更为常见，有些资料指出，这种缺乏的发生，不仅由于内地商贩需要部分白银作为茶叶的价款，而且有相当部分的硬币用来支付关税和作为礼物送给海关监督及其他官员——这些支付，常常付出白银而不再投入贸易。1796 年 6 月 24 日，期初帐簿库存白银只有 13081 两，要注意的是有关石琼官债务的分期付款问题。

“由于此处极度缺乏现款，不要说不可能获得足够的白银支付上述款项的困难，而且逼得行商们不得不请求我们，答应按照他们已决定的分配额，全部记在他们的帐上。”

这个说明是 1795 年贸易季度委员会给董事部的报告中所说的；后来他们的报告又提到从西班牙公司借入抵押债款 250000 元，并称：

“这笔款使我们能够履行对商人们的诺言……最大的困难部分是按期缴付的税款，必须以白银支付的问题，而用付出贴水的办法来取得必需的供应是如此缺乏，只有很大的资本才能应付。”

他们在 1796 年贸易季度，日期为 12 月 29 日的另一个报告里，请求赶快从伦敦送来“一笔巨额的白银汇款”；1797 年 2 月 8 日，在一次会议上，他们分配锡和铅代替白银作为支付茶叶的价款，他们的议事录上记载：

“我们准备接受由于缺乏头寸而产生的困难，但实际的损失，无论如何，是比我们第一次从表面上来看这个问题时少得多，可以从下面的简单说明来表示，我们有信心说，这是事实——92 成色的头像银

元现在已可以兑换同等重量的 100 成色纯银的纹银，显然，头像银元的贴水为 8.69%。”

在 3 月 27 日，当委员会收入银元，按 5 先令 5 便士算签发 365 天期的伦敦票据时，他们记载

“这是一件没有疑问的事，他们最后得知，伦敦票据每元已给予 7 先令，而见票后三[?]个月]付款的票据，我们有一些船长拿来作支付他们船上的经费之用。”

季度结束时，由于缺乏白银，他们被迫拒绝接受商人转移给船长的票据，而 6 月 6 日，他们记载：

“在此处再说不会是不必要的，我们财库储备的白银约 17000 元，虽然帐簿上有少许的有利差额，但将我们买办的帐户结至 12 月 31 日，我们当前欠他的很多。”

本季度的投资共计 9000000 元，因此期末和期初一样，库存的白银不超过 20000 元，委员会在这种奇紧关头，得到西班牙公司的帮助，它持有的债券，付款日期为 1796 年 12 月 31 日。代理人同意借款延期一年；他要求将利息增加至 12%，但最后同意照本来利率 10%。这种奇紧状态，似乎亦有利于行使一种输入的新货币。

“美国人运入的银元是一种国家货币，与西班牙银元的重量完全相同，但化验合金，则铜多一些；铸币上有华盛顿将军的头像和十五颗星及‘自由’字样，日期为 1795 年，而背面为一头鹰围以月桂花，并有‘美利坚合众国’(United States of America)字样。”

由英公司船只从伦敦运来银元(包括本季的头像银元)常用箱装，内盛 3488 盎司金衡量；而这个重量公认的比率为 120.8=100 两，以每整箱为收付单位，按等于 2887.4172 两算。这是英公司单独采用收付白银的办法，不论铸币或银块，俱以重量计；但委员会开始考虑应实行象别的国家的习惯做法一样，即收付按个数计。

“1797 年 4 月 3 日。委员会开会遵照昨天我们表示的意见，将我

们从欧洲运来的白银，在未发出之前，抽出一箱进行检查，将‘泰晤士号’(Thames)运来的第26号箱计算，结果有4027枚头像银元及一些碎银，共计头像银元为4028.2637元，以通常方式将3488盎司按比率以重量1.208盎司为7钱2分(0.72两)，等于1元计算，假定全箱的银元重量十足，则只能有头像银元4010.3016，如果支付时，改用个数计而不用重量计，当前试算的一箱银元，实际有4028.2637元，其中多出的17.9621头像银元，即可作为每箱的利润。无疑，这种多余的银元数量，必然是它们的某一枚或另一枚的重量不够；主要之点，这种银元不是因难运来的而有所差别，除英国人外，在这个地方贸易的每一个国家，都将其作为货币流通；即按个数付给当地人；而商人亦普遍用同一办法支付欧洲债权人；同时，他们经常留意我们财库付给他们的新从欧洲运来的白银，将它逐个计算后，如发现该箱所盛的银元总数超过4010枚及碎银等，他们就将其留起。我们财库在白银使用上，多年来的收发皆已按个数计，只有从欧洲运送给我们的那种白银例外。”

1786年2月24日，董事会在他们的训令上曾经说过

“不赞成近来流行付给商人的银元按个数计算，而不以重量计算的办法。”

但是，好像董事部一定会重新考虑这件事，委员会提议

“在以后运送前来的白银，各箱应盛一定数目的银元，不再以重量计。”

在白银短缺的情况下，贸易上的物物交换性质比从前更为显著。

“1796年12月29日。我们的商人要坚持这样的意见，1000000两银的毛织品的数量，已足够供应这个帝国的需求，超过上项数目的，就会使他们受到重大亏损，这是真实的事。但由于他们与内地商贩所订的合约，是以物物交换为基础的，我们只能认为他们的困苦有些夸大。我们的茶叶价钱，常常是以我们付款的性质和它的市场价格为转移的；因此，行商在他们的收入方面有任何亏损，他们就必然在他们的售货方面找得平衡。

“1797年2月11日，茂官第二次到来，已完全同意交付他的生丝

余额和锡合约上的南京布总额,同时,还同意两者的余数按比例收回铅。”

这个时期英伦输入的货物,经过很多困难和亏损,约可供应委员会利用的财源半数以上,其余则由从印度来的散商贸易供应。全部输入的棉花为 171554 担,售得款 2250000 两,其中大部分纳入公司财库。来自鸦片售款的那部分,则无法推测;它的输入全部是由英国或葡萄牙的散商船运入的,公司船从未载运。

“1796 年 6 月 27 日。有一艘小船‘龙号’,从孟加拉驶入[澳门]。

这艘小船后来停靠特林加纳(Tringana)^①,我们知道他们在该处有利条件脱售了部分鸦片。这艘小船没有驶入广州。”

孟买总督及管理会,在 1796 年 11 月 18 日发给从孟买驶往广州的公司船各船长的航行令,指示:

“你必须特别留意,你的船上不得载运你自己的、职员的其他人的鸦片,由于中国严禁这种物品输入,你忽视这一禁令,将会带来极其严重的后果。”

当本季度直接从伦敦驶来的船还没有到来时,在估计锡和铅的数量,转移入库的数额,10 月间支付给每个行商等,必须按照每个人的交易编造说明书,他的 C 项是比较重要的,下表详列各项数额:

- A. 截至 10 月 23 日欠行商的余额;
- B. 他的合约的约计数额;
- C. 对他的负债总额(A+B);
- D. 上次早期到来船只,从英伦运来毛织品和锡,从孟买来棉花已交货的价值;
- E. 他占未到达船只的毛织品份额的约计价值;
- F. 他准备收受的总额(D+E);

^① 章注:中文原名未详,仅据音译。

G. 仍须付给他的余额。

	A	B	C	D	E	F	G
	两	两	两	两	两	两	两
潘启官	177102	729440	906542	131719	450000	581719	324823
作官	18510	309150	327660	29594	225000	254594	73066
茂官	356644	532720	889364	77735	225000	302735	586629
沛官	149595	363260	512855	52872	225000	277872	234983
仁官	33428	351760	385188	29412	225000	254412	130776
鹏官		150250	150250	35159	112500	147659	2591
章官	96538	253140	349678	14114	112500	126614	223064
谦官	18755	145500	164255	13969	112500	126469	37786
昆水官	112070	131400	243470			①	243470
	962642	2966620	3929262	384574	1687500	2072074	1857188

这些行商有时在小事情上肯帮助公司免受亏损。留下的文具已作滞销品帐；但委托代售的发票价值 2339 两的麻布为披肩，为上表的前五人和章官平均承销，并迫切要求不要再运来；上述六人又承销了 1795 年贸易季度，被总督和海关监督拒收的总值 1403 两的礼品。

上表的行商，有两位成为可疑的对象。鹏官的事，首先在 12 月引起注意。

“我们遗憾地谈及有必要对鹏官留心，我们将不给他所占的 1/16 的毛织品分配额，除非他履行和我们所订的红茶合约。……他的能力是否能长期维持他的行商地位，确实成问题。

整个季度，分配给这一家的进口货，只是按其实际交来的茶叶数量而定。在同一个月里又获悉，最近才和委员会有交易的商人昆水官，受到官员们的注意。

“1797 年 1 月 8 日，约一个月之前，我们获悉昆水官已被关吏逮捕，并押解入城，现仍监禁在该处……但前时我们已知道他 and 欧洲人

① 原注：昆水官或文官的一份毛织品分配额，延期分派。

有众多的交易，以致他的著名财富引起政府的注意。它给我们的麻烦是，上季和他购买的一批茶叶不准装运；因为海关监督已知道这批茶叶所用的字号，其他行商已被禁止运有同样字号的包裹，大概海关监督防止有人与其共谋，冒名顶替。

“1月15日。可能由于潘启官的情况与昆水官有关，或由于这个问题的微妙关系，他企图避免答复我们的询问，后来，当我们逼他解释时，他对我们说，他因为没有领到行商执照，就和欧洲人进行大量贸易，所以就招致现在的苦难；他认为在他缴了相当数量的罚款后，可告无事；他相信，在这种事未解决之前，在昆水官仍然陷于不幸的时间内，对他会有减轻困难的好处。”

5月8日，为了帮助他消除欠款的余额，委员会接受他的过户帐款34988两，又给他现仍未分配的一些锡。

10月间计算文官的总负债约500000两，这项结算应付给公司的为128167两，欠欧洲私商的约100000两，其余是欠内地商贩的。

“为了清偿这笔债务，他既无留下什么财产，至今又未有什么安排计划，他的房屋和田地已经出售或抵押，以清缴皇上税款。”

另外，还可以说，为了送礼给官吏，亦使他的财产完了。委员会与行商首领潘启官和文官的旧合伙人茂官商量；他们极力主张，思官应该得到茶叶合约和交货上的大量援助，以便使他在内地商贩中的信用有坚强的基础，于是委员会同意思官可以按照他的现存合约，继续从内地商贩购买茶叶交给公司；而他们按照收到各批货的价格立即给他75%的购货款，有时用白银，但多数用毛织品、锡和铅；其余的25%，则作为扣除他的债款之用。本季度其余时间，实行这种办法，到季度结束时，欠公司的债款，已减为96345两。

1797年5月12日，决定石琼官的第二次分期付款的97832两——公司占28532两，欧洲私商69300两。九位行商分担的义务比例是不同的，由茂官的23826两至鹏官的4655两，文官的

份额为 5458 两，则由余下八位行商再行分派负担。

“因此，委员会同意，将行商各人所占的份额过户，记入欠公司的帐户借方；并将文官所占的比例记入他的帐户，由行商全体签发短期债券。”

同时，委员会取得行商认付负债 1685 两，它是石琮官所占退回废茶的份额。

代理处不为商馆的人员所喜，他们反对分配利润的办法。1795 年的佣金总计 21294 元，其中一半留给两位经办人，余下的一半则分配给特选委员会以下的各个成员，六位大班每人得 1183 元，六位书记每人得 $591\frac{1}{2}$ 元。多林文和斯帕克斯两人在该季度结束时辞职，而只有经过许多压力，才使两位年资最浅的书记帕里 (William Parry) 和塞缪尔·威廉斯 (Samuel Williams) 接受此职。

除英、荷、瑞典和西班牙公司职员外，1796 年的外籍居民如下：

丹麦：戴维·里德，国王特准居住。

普鲁士：比尔，领事；托马斯·比尔 (Thomas Beale)，秘书。

法国：皮隆，商人。

美国：豪厄尔 (Howell)，商人。

最后一位，显然开始中立贸易，在后来几年中获得厚利。

“7 月 1 日。一艘美国小船‘华盛顿夫人号’ (Lady Washington) 停泊海面 [澳门]。这艘船是一位居住广州的美国人豪厄尔的财产，他在代理处与荷兰商馆的第三大班巴格曼 (Bagman) 订约。该船现在载有少量香料从巴达维亚驶回，由此间的荷兰公司签发票据 30000 元。……这是非常可疑的，他们的舱货实际是荷兰人的财产。”

公司按照等级来登记船只建造的载重吨数，但常低于船只的实际吨位。例如“威尔斯王子号” (1)，该船是作为一艘 450 吨的运输船驶往博特尼湾的；但到达广州时，该船指挥报告它的实

际吨位为 477 吨,而且,由于执行运输工作,该船的全体欧洲船员有 60 人,而不是按该船大小定例的 40 人。船底镶铜而且坚固,因此它

“装有很好的新造发射 18 磅炮弹的新炮 20 门和发射 6 磅的普通炮 12 门。”

他根据这些理由,要求规定的压舱铁的款项。

“关于压舱物(或压舱铁)运费津贴问题,本船上有 40 吨以上,在很多例子里,是有运费津贴的,我要求你……应按照合理和一律对待的办法,给予这样的津贴。”

留给私人贸易的舱吨位(大的印度船为 90 吨,博特尼湾船为 12 吨)是不收运费的。压舱物可以按照规定全付,或付一半,或免运费。凡船上装载超过该船登记吨位的货物,按现例付一半运费。这种超出的吨位,通常为 1/6。1796 年 8 月 18 日,委员会在上季经由印度口岸驶来的船只已到达之后,但 1796 年的船只未到达之前所开的一次会议上,计算茶叶投资所需数量;除留给私人贸易的 1399523 磅重外,他们仍要供应公司 28416528 磅重。

	磅	磅
现有存货	10903531	
已定合约的	<u>13473500</u>	
		<u>24377031</u>
尚待供应的		4039497

于是他们按照已到达的和行将到来的船只吨位计算:

	吨	磅
21 艘船的登记吨	23993	
核计超出吨位	<u>4198</u>	

	28191 或	28191000
已有的供应茶叶		<u>24377031</u>
仍待供应的		<u>3813969</u>

委员会现在即将离开澳门，前往广州，以便为较早到达的船只装货。

“8月21日。委员即副海关监督到达此处，并通知霍尔说，将军派他来澳门，以便保护我们沿途不致受到任何强行勒索；并指示我们的税款将在广州解决，因此，我们将不会受到路上的关卡阻拦。

“8月22日。根据委员的第二次口讯，他来此地的目的更为明显；他现在通知主席说，将军急于要我们返抵广州，因为海关帐簿一定要在本月28日结算，故急于要求我们回到广州去帮助他，将我们几只船艇的回程货物运出，因为税收比以往的数量减少很多，所以依从这个要求，是使他免受指摘与麻烦的一种办法，因为他本人有很大的责任。”

于是护送商馆人员起程，25日早上到达广州，潘启官立即来访，劝告他们从明天起三天之内最少装运40只驳艇的茶叶，如果由于天气、盗窃或诈骗等损失，行商将共同负责赔偿。委员会答应按此办法合作，并乘机要求：

“应该留意公平估定我们从澳门来此的税价；潘启官答复这个问题时说，将军授权他对我们保证，已严令海关职员不准增税，并且，不违背他的职责，则可以减免。”

翌日，又有“两位官员”来再作说明，于是委员会将驳艇增至45只；但没有关于从澳门迁来时获得减税的记载。几天后，新海关监督到来。

“9月4日。行商出发欢迎新海关监督，他已离本城不远。

“9月6日。行商们返回；他们不能见到海关监督，但得到他的口讯，令他们赶快赶回广州，并准备一批珍奇物品和珠宝，以便他选择

送给新皇帝，不得延误。

“9月8日。海关监督已进城，行商整天在他的衙门候见，但不能获见，晚上将各种珍奇物品退回给他们，说是不够华美和新式，虽然这批东西实际上是新的和值钱的。”

10日。接见行商，大概送给大人的珍奇物品已获满意——用钱去买通他们。这位海关监督因从博特尼湾驶来仅装压舱物的船，在广州载运茶叶，给予委员会很大的麻烦。“极需号”于11月19日到达澳门，但被拒派引水领入黄埔，理由是它没有进口货；海关监督不准任何一艘不载货的船驶入港口。直至12月3日，他才准这艘船驶入内河，而且当时的准许，只是“姑予照准”的。当准许颁发执照时，“新月号”于6月29日离开朴次茅斯，也是空船。赶速航行前来载运茶叶，11月30日到达澳门时。也被拒派引水；1月5日，海关监督准其驶入内河，

“另一方面，必须出具字据，答应以后有这样的空船，不论欧洲人或行商，一律不再沿例申请。”

准许执照实际发出的日期是1月17日。而2月16日，海关监督写信给行商，

“鉴于‘威尔斯王子号’（I）空船来澳门，他一再反对处于这种困境的船只来此；指出英国头目已经熟知这种情况，所以要命令指挥离开本口岸，并将这种事故发生的先后经过向总督报告。”

正当这个问题没有解决时，从博特尼湾开来的“气精号”（Sylph）于2月21日到达澳门，亦无货运来。海关监督大为震怒，命令该两船离开本口岸。因此，事态陷入僵局，委员会忍耐等待，直到3月19日，当本赛季的六艘直接驶来的大船到达时，才有机会向海关监督再行请求。3月21日，丈量了这六艘大船；但到4月5日，才肯提供“威尔斯王子号”和“气精号”的引水，该两船和从伦敦驶来的第二批船的船队五艘大船于12日一起丈量。委员会对如下的记载，可能有些满意：

“4月30日。昨天深夜，北京的谕旨送达，海关监督免职并令其前

往江苏省就任盐运使；这个调任，对海关监督不是贬黜，相反，这是一种荣誉的表示。”

本季度内，在外国社团中，有两件死亡事件归中国官吏审查。8月29日，散商船“霍恩比号”的一名印度水手被中国人打死。这名水手在街上一个菜摊上买菜，始而口角，继而动武，该摊贩拔刀刺杀印度水手。于是要保商沛官将此事通知当局，并“用有效的办法，将凶手法办。”该凶手被捕，南海县开庭审讯，有几名欧洲人旁听，判决被告有罪。

“他向‘霍恩比号’的大班询问，如将凶手处死，是否满意；答复是肯定的，他还希望写一张字据给他，声明原告人愿意由法官按中国律例处理。”

1797年4月16日，受雇于比尔的一名瑞士机匠名叫戈莫尔(Goumore)的，割颈自杀。

“南海县前来验尸，认为确属自杀，准将尸体埋葬。”

嘉庆继承皇位，几个省份爆发暴乱，广西省的暴乱，需要两广总督前往镇压。同时，沿岸海盗亦甚猖獗。8月14日，一艘从交趾支那开到澳门的葡萄牙船，在东面被海贼登船抢劫，船上除中国人外，全被杀死。

“发生这样惊人的劫掠事件，这一回是第二个例子。”

后来获悉，6月间，一艘从马尼拉经澳门的英国散商船“肯尼特号”(Kennett)，当在航行途中，在万山群岛之间被二十六艘中国帆船的船队袭击，经过几小时的战斗后被俘获。船上人员除四人外，全部被杀，抢劫后，放火烧船，将俘虏人员分装各船。10月26日，从浙江前来的新任总督到达，在他的随行人员中，有一名英国船“拉姆韦尔号”(Richard Ramwell)的水手，遵照皇上的特别谕令将其交给英国商馆。

海盗猖獗，他们扰乱贸易，阻止移民往槟榔屿，因为各岛居民恐怕海陆军当局剿灭海盗时，把他们当作海贼逮捕处决，同

时，他们给锡和铅以低价，因为运输上有危险。大的印度贸易船，船身高大而武装齐备，危险较少，但他们经常会遇有战事的危险。1795年船队中的“特里顿号”，被法国人用诡计俘获，劫掠者用英语向该船致敬，因此，不怀疑他们的国籍，被登上船；而法国舰队不断沿巽他海峡与马六甲海峡之间往来游弋，现在荷兰人已经和他们一起行动。特选委员会从安波那1796年12月21日发出的通知（2月21日收到）获悉，有六艘法国战船沿着驶往中国船只的航线巡逻；有各种同样的消息传入，致使秘密委员会非常忧虑他们船只的安全。

本季的秘密委员会包括特选委员会的成员，他们进行秘密工作，与董事部的秘密委员会联系，举行秘密会议并分别保存秘密咨文的记录。在广州委员会的秘密记录中，有一件值得注意的事，是它和东方海面不列颠舰队总司令的通讯，即决定从广州回国的船只应走的航线。

和总司令的通讯范围，主要包括互相传达消息及传闻，并判断传闻的真实性和虚假性；但我们有时会见到战事的报告，例如，1798年1月13日，爱德华·库克大佐（Captain Edward Cooke）率领皇家战舰“西贝尔号”（La Sybelle）和双桅帆船“狐狸号”勇猛地通过科雷希多岛（Corregidor），突入马尼拉湾，他在甲米地（Cavite）发现西班牙舰队的四艘战船和四艘小军舰，处于全无戒备状态。这些船在甲米地的炮火掩护下，不是他的劣势军力所能攻击的，他希望拦截一艘商船，发现它已将货物起岸；因此

“他们驶出该湾，带走几艘俘获的炮艇——”

这一勇敢的行动，预示一百年后，1898年5月1日，美国海军司令杜威（Admiral Dewey）所采取的一样行动。

阅读海军少将雷尼尔（Rear-Admiral Peter Rainier）的诉说，则有些不快，他表示对霍尔的感谢后，就责备波郎不顾占领

安波那和班达不久的他所指挥的舰队的需要。

“我抱歉无法表示,关于你竭力依照我的请求,而帮助海军上尉多比(Lieut Dobbie)的谢意,他到达你的商馆,在我看来,他们似乎对你在公司工作的高贵地位,没有做到那种公务上应有的热诚,而我曾经自信他们会做到的。如果不忽视我在信上的建议,回国各船都停靠安波那,这样,就使我能够为国王占领德那地及其属地,这个机会的丧失,必然会使陛下的大臣非常后悔。”

这封信的日期是 1796 年 12 月 30 日,发自澳门,其时雷尼尔少将已率领一艘战船,一艘单桅帆船和三艘运输船抵达澳门,以便护送第一批公司船回国。

由于法国舰队游弋马六甲海峡和巽他海峡周围附近,并以毛里求斯(直至 1810 年)和巴达维亚(直至 1811 年)为根据地,因此,决定回航船只航行的路线是一件严重的事情,加以季候风的因素,更加困难。

1796 年贸易季度,以六艘船组成的船队,于 1797 年 1 月 10 日出发,以船长莱斯托克·威尔逊(Capt. Lestock Wilson)为舰队队长,经过成熟的考虑后,不必以雷尼尔少将护航。发给舰队队长的训令,指示他离开老万山群岛沿麦士里菲尔德浅滩行驶;然后最低限度离开萨帕多岛东侧二十海里通过,从该处驶往纳土纳群岛(Natuna Islands)东侧与婆罗洲之间;然后沿婆罗洲岸边行驶以便通过萨皮海峡(Sapi Strait)或阿拉斯海峡。进入印度洋后,接受在该处可能得到的护航,并和其它大船结伴航行,他应驶往圣海伦娜岛。又给他一份封口的秘密训令,要等到驶到好望角 100 里格内时,才能启视,授权他停靠开普敦补充淡水 and 新鲜伙食,并指示他,如他接近圣海伦娜岛,被敌舰拦阻,就驶往费尔南多·诺罗尼亚岛(Island of Fernando Noronha),再从该处驶往亚速尔群岛(Azores)之西,并沿北纬 49°30' 之北和南纬 50°之北行驶。

这些训令，是适用于有强劲东北季候风时的船只行驶之用的。最后一批十七艘船的船队于1797年6月13日出发；当时西南季候风正烈；于是训令采取东路航线，从马德拉斯获得西班牙在那一天已加入战争的消息，于是向董事部秘密委员会报告：

“我们现在所掌握的欧洲方面的消息，最近的是10月底的，并感觉到很有根据疑虑，会和西班牙决裂[五天后收到确实消息，即在6月13日]，它对我们最后出发的船队特别危险（现在驻马尼拉的西班牙军力，有安炮74门的战舰三艘和最少五艘小军舰），我们不认为冒险是慎重的，因此，决定给公司委托我们管理的巨额财产以全力支持，即将我们船只的力量联合起来，因此我们在结束我们的贸易时，以出发命令交由船长德拉蒙德（Capt. Charles Drummond）[共十七艘船]指挥。由于这些船只提前出发，因此必须经过菲律宾北面和东面，我们已经对船长指出，驶经台湾岛南端时，各船应尽可能谨慎，互相靠近航行，西班牙人在格拉夫顿岛（Grafton Island）上有居留地，可能有军舰驻在该处。然后，船队就按通常称为皮特航线（Pitts Passage）和丹皮尔海峡（Dampiers Strait）航行，从该处驶往塞兰岛（Ceram）东边。”

各船经一海峡进入印度洋，到达松巴洼岛（Sumbawa）东边，并驶经开普敦，委员会运送该处的

“供应共值34292两，但由于我们船只的目的地不能确定，这些包裹的记号和货单是写往圣海伦娜岛的。”

一年后，即1798年4月25日，一批十六艘船的船队于3月间出发，是有护航的，因此，用不着委员会的训令，只需颁给一艘误期的船；而该船的指挥提及德拉蒙德指挥航经台湾的时期说：

“我不认为西班牙人愿意去碰季候风转变的危险，而巡逻于巴士海峡（Bashees）之间[即在台湾与菲律宾之间]，去年他们在该处遭受这样的损害。”

由于这个意见的力量，委员会训令他在各方面依照1797年6月规定给船长德拉蒙德的路线。

好望角的代理人在他的供应品契约上，要求将茶叶总数的

975 担,半数用十斤装的盒子分装;委员会计算这笔另外增加的成本。

	两
1 担工夫茶占一个半普通箱,计价	0.500
分装 10 盒,每个盒计价 0.250,成本	<u>2.500</u>
增加的包装成本	2.000
1 担工夫茶以海关秤的重量征税,约	1 担 25 斤
如分装 10 盒,计重	<u>1 担 75 斤</u>
超出的重量	50 斤
按照这个超出的重量收税为	两 <u>1.440</u>
增加的成本共计	两 3.440

这个价值的计算,表明海关征税是按毛重计的,这个时期茶叶毛重的税率是每担 2.880 两,即普通包装每担纯重征税 3.600 两。

第五十三章 与行商的关系, 1797 年

1797 年贸易季度的业务, 由上届的特选委员会主理。帐簿启用日期为 5 月 31 日, 有如下差额;

	两	两
贷方: 库存白银	16054	
茶叶存货, 10694 担	177834	
商馆帐款	6021	
石琼官欠款	114128	
文官欠款	<u>96345</u>	
		<u>410382</u>
借方: 欠中国商人款	2151100	
欠有息债券	<u>176470</u>	
		<u>2327570</u>
		1917188

本季度有公司货船十八艘, 共 17923 吨。各船进口货物售得款: 英国产品 1533244 两(发票价值 548678 镑), 印度产品(檀香木和胡椒)133045 两; 合计 1666289 两。输入白银有墨西哥银元, 荷兰盾和法国皇冠, 共 217 箱, 756896 盎司 = 626570 两 = 870138 元。

财库收入: 签发 365 天期按 5 先令 6 便士算的伦敦票据 2596146 旧银元; 730 天期按 5 先令 10 $\frac{1}{2}$ 便士算的票据 17353 旧银元; 30 天期的孟加拉票据 463096 头像银元, 按 38 $\frac{1}{2}$ 元对 100 通用卢比算, 和 293387 头像银元, 按 41 算; 马得拉斯约定缴付 99000 头像银元, 没有关于存款单的记载, 但可以估算为

300000 旧银元；运费 8840 两；上列各款共计 2710189 两。十八艘船的投资发票价值 5505975 两。

1797 年贸易季度广州口岸贸易如下：

	船只	棉花	茶叶	生丝	南京布	
	艘	担	担	担	匹	
英国	公司	18	77445	184653	453	144700
	散商	22	127287	1296	1415	103300
美国	11		23356	283	200000	
瑞典	2		10508		25000	
丹麦	<u>4</u>	<u>709</u>	<u>9848</u>	<u>253</u>	<u>100000</u>	
	57	205441	229661	2404	573000	

至于美国船，一艘无货运来，五艘只运来毛皮，全部无棉花或其它印度产品运来。关于人参，美国运来 90 担，英国船 165 担，优质毛皮，美国船 26316 张，英国船 7030 张；兔皮，美国船 2856 张，英国船 88705 张。与英伦交战的几个国家——法、西、荷——没有提及；但在一件事上，他们起码是采取中立行动的。

“1798 年 4 月 13 日。今天西班牙商馆主任富恩特斯(Fuentes)和荷兰工作人员博斯马(Bosma)从澳门抵此——我们知道他们来此，是和一艘最近从马尼拉驶来的美国船‘水星号’(Mercury)办理业务，因为运来一批珠母壳，还有一笔 40000 元的委托款是给他们的。我们亦知道‘水星号’运胡椒和南京布返回马尼拉。”

三艘公司船从伦敦运来煤 250 查尔德罗(Chaldrons)^①，发票价值 565 镑。无法售出，除一部分售给国王船只外，其余作商馆的燃料以代木柴。

十七艘船的船队于 1797 年 6 月 13 日从广州出发，遇上坏

① 章注：旧重量单位，1 查尔德罗等于 32~72 英国蒲式耳。

天气,同样,在早些日子,即5月中旬,西班牙的二艘战船和四艘小军舰组成的舰队,离开马尼拉,它有双重目的,保护当时预期来的阿卡普尔科的大帆船并截取英国回航的商船。5月初,西班牙舰队遭遇台风,因而每一艘船都失去桅杆,一艘小军舰沉没,生还者返回马尼拉,它们在该处作为无桅的浮水炮台保卫甲米地和马尼拉,以防英国人的攻击。

十七艘船的船队于6月16日离开老万山群岛,在19日即遇台风,以致船队分散,“博达姆号”(Boddam)损害严重,决定驶回修理,并由快艇“新月号”随伴。该两船于7月7日到达南丫岛(Grand Lema)^①,24日碇泊澳门航路附近;27日又刮台风,“新月号”被吹出海,它返回时丧失前桅和船头斜桅。其时,剩余各船再行会合,行驶于台湾与吕宋之间,7月2日,在北纬17°30'和东经126°50'遭遇台风,“广州号”受到最重的损坏,“格拉顿号”(Gratton)较轻。于是该两艘船转回广州,不过是分开航行的;“格拉顿号”于7月29日到达澳门,而“广州号”则历尽艰辛,至9月7日漂到,情况如此严重,以致每周都有两三个人死去,而该船指挥,船长维维安(Capt. A. vyvyan)到达广州后便死去^②,“广州号”丧失全部桅杆和舵,又丧失应急桅和应急舵,它的船身损坏甚大,船货很多都被海水淹坏。其它三艘失桅一枝或一枝以上,有些失去了舵,但它们的船身完好,而舱货未受损害。各船都有必要拖上岸修理;“广州号”的舱货起上岸分类,完好的茶叶重装后再搬回船上。海关监督面对这种没有前例的情况;在这样的事例中,他的自然意向就是对每一要求都予以否决。每艘船要求驶入内河都遭到拒绝,因为只有驶入黄埔,才能进行必要的修理。第一批三艘船到达后(7月7日和29日)未经允准,就于8

① 章注:Grand Lema 又作 Lema(Lima Lamma) Island。

② 原注:参阅附录十二。

月6日驶入穿鼻与亚娘鞋之间的狮子洋(Anson's Bay)^①,在南季候风时期,碇泊此处是不安全的;各船直至8月22日才准驶入内河。它们修理完毕,于12月29日启航出发。

“广州号”于9月19日驶入内河,经过多次商谈和拒绝,始准该船将舱货搬上岸进行修理,该船修理并重新将货装回,恰好赶上加入1798年3月25日护航出发的十六艘船的船队一起启碇。船主负担了修理费18200头像银元=17843旧银元,该款由委员会预付给指挥,向船主签发见票90天的承兑票据,每旧银元按6先令算。公司担负的费用,除延期滞纳金外,起货及装货费用为7958两,另外,茶叶损失的情况如下:

237箱	武夷	} 有的全部损坏,有的部分损坏,将完好的 选出重新包装,损坏的全部抛入河里。
356箱	工夫	
24箱	色种	
23箱	贡熙	
4箱	贡熙骨	
41箱	屯溪	

从上表可以看出,损坏最多的是武夷茶和工夫茶;因为武夷茶常放在船的最底层,即放在压舱物或舱底之上,而工夫茶则在武夷茶的上一层。委员会本来想将好的茶叶代替已损坏的,以便充分利用舱位,但他们受到恳切劝告,不要提起这个问题,并警告说,如果这样做,他们会导致要缴付起岸的舱货税和重装的出口税。

从新南威尔士的运输小船和伦敦来的传递小船到达,都没有运来进口货,因而再度引起麻烦。最后,海天临督本人找出一个解决这情形的办法,他提出这种船只申请入口,不要由委员会

^① 章注:因1741年晏臣率领英国兵船曾停泊此处,西人称之为晏臣湾(Anson's Bay)。

申请,而由各船的指挥自行申请;而他则按各船给予批准。海关监督为什么提出这种计策,原因不明。

我们在 1797 年 10 月 28 日的会议上,又见到一份和每个行商交易的计算表,其中以 C 项对公司的交易比较重要。表中表示:

- A. 该时期行商的贷差;
- B. 他的合约的约计数目;
- C. (A+B)本季每个行商的贷项;
- D. 分配行商进口货份额的价值;
- E. (C-D)付给各个行商的款项或转帐。

	A	B	C	D	E
潘启官	367379	815137	1182516	400000	782516
茂官	424181	616396	1040577	200000	840577
祚官	2912	358180	361092	200000	161092
仁官	397281	775590	1172871	200000	972871
鹏官	18096	277411	295507	100000	195507
章官	165275	418415	583690	100000	483690
谦官	172667	345475	518142	100000	418142
昆水官	<u>203745</u>	<u>352135</u>	<u>555880</u>	<u>100000</u>	<u>455880;</u>
共计,两	1751536	3958739	5710275	1400000	4310275

这个表上,没有沛官的名字,可能抄写时不小心漏列。文官(茂官经手)据说单独有借差 96345 两,其中 12828 两由行商共同担保;在他的名义下合计共约 300000 两,但不给予信贷。

本季度末期(1798 年 4 月 24 日的会议),我们见到另外一份为 1798 年贸易季度预订合约的比较表。它是以物物交换原则进行的,茶叶的数量约与进口毛织品的分配额成比例。

	毛织品 十七份	武夷 箱	工夫 箱	色种 箱	松萝和 屯溪 箱
潘启官	4	880	19500	3000	5000
茂官,本人的	2	440	10000		3000
为文官的	1	680	15500		6000
沛官	3	660	15000	1000	4500
仁官	2	440	10000	500	4000
鹏官	1	220	5000		1500
章官	2	440	10000		3000
谦官	1	220	5000		1500
昆水官	1	<u>220</u>	<u>5000</u>	<u> </u>	<u>1500</u>
总箱数		4200	95000	4500	30000
总担数		10838	61175	3532	17100

破产行商的债务,由行商全体负担,经公所会议规定,按他们所得利润的比例偿付。我们在下表可以看到:石琼官第三次付公司和私商的分期付款,公所决定的比例数;还有文官欠公司余款,公所决定全体行商担保的比例数;还有退回破产行商(石琼官、文官和祚官)的坏茶,公所决定分别摊付的比例数。

祚官的名字出现于上列各表中的第一个表上,在第二和第三个表中则不见有他的名字;就在这段期间,他破产了。1798年1月26日,他曾经通知委员会,他已陷入困境。但问题不大,只要预付给他二三元,他就可以度过难关。由于他欠公司债款已达60000两以上,再给予预付款,似乎是不适当的,所以对他说,前时分配给他的价值20000两的锡,如果他将茶叶交来,即按比例拨付。后来发现他和帕西商人的纠纷很多,他从后者购买了

	石	琼	官		
	公司	私商	共计	文官	坏茶
潘启官	5850	14084	19934	2094	353
茂官	4525	10866	15391	4297	390
沛官	4764	11445	16209	1735	346
仁官	3960	9492	13452	448	262
鹏官	2359	6605	8964	1621	208
章官	3182	7605	10787	1560	241
谦官	2740	6530	<u>9270</u>	1073	243
昆水官	<u>1152</u>	<u>2673</u>	<u>3825</u>	_____	<u>73</u>
总计, 两	28532	69300	97832	12828	2116

“杰汉格尔号”(Jehangeer)的进口货——棉花 8704 担,还有其它货物。“纳科达号”(Nacoda)货主拉扎克(Shumssoodeen Abdul Razack)请委员会准其向中国当局申诉,委员会拒绝,因为最后的结果,会损害公司的利益;但立即通知祚官的朋友们,他一定要决定,或者准备被控诉,否则就要私下进行和解。他提出将私人要求的款项减少 20%,然后由全体行商负担,但这个提议被“那些摩尔人和帕西人”所拒绝。因此,委员会一方面不核准向当局申诉,另一方面则任由有关双方商量解决办法。同时,他们将祚官帐项下的 20000 元预付给沛官以现金,他们双方还同意

“将他欠公司的债务转入沛官帐户,但要允许他完成祚官的合约,并收取剩下的钱”。

这项办法实行了。

1796 年贸易季度结束时,文官事件似乎已有稳妥的清算办法,不致有损失;但在 1797 年夏季

“文官[儿子]觉得有逃匿的必要,他的家族各个成员,立即跟着

躲避起来，只有一位老弱的叔父被监禁在城内，但从他身上不能希冀榨出什么。”

海关监督向全体行商突然袭击，

“他召集了一次行商会议，提出带很大威胁性的恐吓，无疑，他会采取不顾一切的非法手段，来索取欠缴的皇上税银”。

行商立即积极地与私商债权人和委员会商量。海关监督将责任加给文官的旧合伙人茂官负担。他和私商债权人商量，放弃索取利息，而债务本金应减去 30%，条件是由英公司担保在两年内偿还。当时文官的负债项目如下：

	新银元	两
减免利息及本金 30% 后，仍		
欠私人的	126635	
欠荷兰商馆私人的	<u>22240</u>	
	<u>148875</u>	= 105088
欠公司债款，按帐面，	两 96345	
减去行商共同负担的款项	<u>12828</u>	
		<u>83517</u>
欠公司和私人，总计		188605

于是，公司按下列条件与茂官订约：

“1. 文官的债务全部宣告无效。

“2. 茂官负责的总数 188605 两，公司债务和私人债务的半数，在今年中国年底记入他的帐户，而私人债务的其余半数则在下一年年底记入；在那个时期，公司签发伦敦票据给私人债主。

“3. 茂官除他原有的合约外，另外又订价值 300000 两的茶叶合约，本季交货，其中包括文官现存合约的 200000 两那一部分在内。

“4. 委员会立即预付给茂官 50000 元，如他们认为有必要，本季还可以用现金或货物预付更多些，总数可以达到 200000 两。

“5. 茂官除他原有的份额外,另外签订价值 400000 两的茶叶合约,下季(1798 年)交货。

“6. 除茂官原有份额外,委员会下季以货物或现金预付的总数共 200000 两。”

茂官和委员会讨论时宣称,他在这个办法中,最低限度损失 40000 两,潘启官亦支持他这种说法;但委员会找不到其它处理文官财产而不致使茂官遭受损失的办法。

整个季度仍然缺乏白银。8 月间,两位行商无法找到现金对付某些支付;12 月,据说有两位指挥的信用借款,是给予 90 天期每元按 7 先令算的票据的;而整个季度的借贷是用票据转帐,不支付白银。委员会收到白银 626570 两,但其中有部分为法国王冠银元及荷兰盾,这些货币是不具有与西班牙银元同样的合法货币性质的。

“2 月中旬[1798 年]在中国年结束时,我们的行商的困难是无法描述的;他们差不多准备付出任何贴水来取得现款;虽然预付他们每人两箱以上,不在我们的职权之内,而他们在法、荷的银币上,承担的损失达 14%至 18%,多谢他们收受这笔不很大的款额”。

委员会的银根奇紧,由于必须偿付西班牙公司的债券欠款而加剧,该款支付日期,10 月 17 日 90000 元,11 月 7 日 30000 元,12 月 31 日 130000 元。由于他们的财库枯竭和他们对行商的巨额委托款,委员会自然要求助于以转帐办法来支付。本季度,他们收入签发伦敦票据的总额为 1881720 两,其中为转帐入库的,即有如下数额:

	两
潘启官	135081
茂官,本人的	476458
为文官的	52544

沛官	382450
仁官	254574
鹏官	50048
章官	194781
谦官	237847
昆水官	<u>88341</u>
	1872124

银根奇紧的情况，更由于海关监督向行商提出的要求而益形尖锐。

“1798年4月18日。我们获悉，最近皇帝的谕旨到来，令海关监督立即征税600000两，交入藩库，拨汇给各省驻军。这个消息使行商非常恐慌，因为他们催缴欠税的日期，按例是7月或8月间的。我们知道，海关已拥有该项税款的半数；行商收到的正式通知，本月内要缴付100000两；他们希望其余暂缓催缴，使他们有时间以应付这种意外的要素”。

约在同一时期，总督给委员会以荣誉，亲自光临商馆，进行有礼貌的访问——或者是好奇的访问。

“4月12日。今天下午约两点钟，总督带着他的儿子和一位官员及几名仆从到公司商馆来。这次访问的通知时间很短，所以行商来不及集合。主席被引见后，总督非常客气地接见他，询问他的生意进行得是否很好，是否他在商馆没有受到骚扰，经霍尔给予肯定的回答后，总督说：他在短期内要到北京，他将报告皇帝说，他已经到过欧洲人的商馆，并知道各事都非常妥当。”

代理处本季所得的佣金只有1166头像银元，其中一半为经理人帕里和威廉斯所有，其余一半则由委员会以下的大班及书记均分。本季度末期，公司（大班及书记并包括委员会）人员20人，实际只有13人在工作，主要原因是生病。

本季度仍然给予指挥及其职员以私人贸易补加吨位，但有

一种限制。

“我们已经决定，假如指挥不拒绝，按现行办法继续装载公司的各种货物，我们仍然给予他及其职员的补加津贴 30 吨；但无论在什么情况下，指挥及其职员的全部津贴，包括他们的特许在内不得超过 99 吨。”

这个条件“假如他不拒绝公司的各种货物”是新的，而这种货物特别指明是包括“尽该船的剩余吨位装载的可能”；这就产生一种困难，因为委员会装货上船的日子是最后几天，而指挥必然是很早就已经购进他们的货物，委员会无意于限制这种优待，所以他们决定，

“船上剩余吨位，必须尽量装满我们要装的货物，而我们只留下足够装载补加津贴的私人贸易 30 吨的空位”。

30 吨的船位装妥后，由指挥出具证件及另外两艘船的指挥副署，送交委员会认可，这样就可以正确判断该船能够再装多少货物；而条件是全部优待不能超过 99 吨。然而无意于过度限制这种特许权的。

附录十二 “广州号”船长维维安的信函

致霍尔主席和特选委员会

先生们：

按照你们的训令，在我指挥下的公司船“广州号”随同“格拉顿号”的德拉蒙德队长的船队一起启碇。6月16日，我们离开老万山，19日我们遭遇一种非常厉害的狂风，即一般称为台风，因此，我们丧失了全部的船具，头桅顶上也有一些损坏，从这天起，我们无法看见船队的船，但黄昏时与皇家船“迅速号”(Swift)相遇，不久又遇见“卡夫内尔斯号”(Cuffnells)——在那一天我们见到“闲谈者号”(Praters)——23日，我们加入船队队长的“布克勒夫公爵号”(Duke of Buccleugh)和“汤顿炮台号”一起，翌日“迅速号”离队——7月2日，在北纬 $17^{\circ}30'$ 和东经 $126^{\circ}50'$ ，我们又遭受另一次比上回的结果更为可怕的狂风，我们恐怕船队都会有这种最严酷的遭遇——7月1日，星期六晚，开始吹东北风，转而又吹西北风，又回过来吹西南风。这天日落时，船队队长在距离约两海里的西面向南行驶——“布克勒夫公爵号”、“汤顿炮台号”和“卡夫内尔斯号”在一起——我们在夜晚之前尽可能将船向它紧靠，并用前桅下的帆疾驶和将中桅帆收紧，海浪腾起，很快跟着就是暴风雨——夜深将中桅帆降下，在天亮前不敢冒险将它升高，我们继续疾驶，到了天已大亮，四个舵手掌舵也觉得非常困难——天亮时已发觉主索由于疾驶而松弛了，同时使用中帆亦有困难，而一个大浪打上舱面，将全部索具及小艇冲走，船面多样东西都被扫光，并将前桅帆桁带走——在这种情况下，舵柄又坏了，而在我以木楔将舵填塞之前，各种支柱被打坏，轴头已脱离尾部位置而随风飘荡——这时主桅负担太重，将桅桁竖起时恐怕有危险，于是叫几个人爬上桅顶，将全部绳索割

断,但感到主桅孤立离舱面约 30 英尺高,于是叫他们下来,他们刚好到达舱面时,主桅跌下并将后桅一起带下,这种毁坏对它的底部和基台打击甚大,不得不赶快将其斩断拿掉,下午四时,各事勉强弄妥——黄昏时,船头的小房间打坏,有一半留在舱面——我们现在除了第一斜桅和前桅外,已没有什么竖立的东西留下来,我们知道前桅的链盘三根螺钉已经破裂,不管怎样,幸而尚能竖立——无法形容这时船身的滚动及其损坏情形——在望台的接缝处,阳光已很容易地射进来,而炮位甲板接缝由于被水冲开一条裂痕,大得可以放下一个桶,已变成一条水沟,而下层甲板已完全浮起,大量海水已经涌进,位于该处的舵柄和舵头,几小时后难免波及——全部唧筒,从狂风开始时已不断抽水,但只能使水不超过 3 英尺,当水流出的颜色变黄时,才知道你们大量的茶叶被损坏——从第一次狂风减弱后,我们就开始搜集材料,按照船长帕克南斯(Capt. Pakenhams)的计划去制造一把舵,但留下给我们的东西无法制造一枝应急舵——海浪很大,虽然很小的风,而船身滚动得如此惊人,我们很难将大炮安稳,所以被打破的东西,都随风飘荡,所有装在军火库的淡水,不得不击穿,以救人命,结果我们损失了约 12000 加仑(Gallons)的水,因此每人每天只能分配一夸脱(quart)^①的淡水——为了希望得到附近船只的援助,我们不断地开炮,而晚上则举火——星期一过去了,仍然没有见到一艘船,虽然天气晴朗而风平浪静。星期二早上八时,我们幸而在前桅楼上望见一艘船在北方的东北驶向东南,距离约十六海里——我们升起遇难旗号,在同一时间内开炮八响至十响,希望用这样大的声响和浓烟,引起这位“陌生人”的注意,但下午四时,在我们觉得该船注意到我们之前——我们用尽办法试图使转向下风行驶靠近该船,但每一种努

① 章注:一夸脱等于 1/4 加仑。

力都无效——下午十时，我们幸而望见这位“陌生人”用蓝光回答我们，翌日，“格拉顿号”的一位职员来到我们船上——他们亦遇到狂风的打击，除船上的单座小艇外，全部小艇丧失，前桅摇动得很厉害，三个舵柄损坏了，他们的舵也几乎失掉。船长德拉蒙德亲切地把我们的船拖曳，并尽他们的可能帮助我们，但拖船的大绳和链不断破裂，而海浪涌高时，不仅使工作非常困难，而且非常危险。我们遇上各式各样的坏天气，7月14日，我们将舵弄妥并由于“格拉顿号”的帮助勉强行驶，到了18日，另一暴风从东北方吹来，加以海浪非常之大，当天黄昏，捆紧舵的下部轴头、铜帽的铁链破烂，结果舵倒下，船无法驾驶——鸣炮并扬帆，而“格拉顿号”亦升帆，驶近我们——翌日上午十一时，我们见到博特尔·多巴哥·西马(Bottel Tobago Xima)的一个岛靠近我们，而船则被潮水推向该岛急速前进——将船试转向下风行驶，但全无效果，结果全部风帆紧贴桅杆——下午三时已经很近乱礁，而海浪很大，狂风吹得很厉害，将前帆落下，后帆卷起，于是船头指向下风面的多巴哥东面的一个小岛，而船在仅离浪花滚滚的一列暗礁面60英尺之内通过——将全部的帆放松并将各物缚紧，希望船向西流去，下午五时我们远远望见“格拉顿号”的轮廓，就在这个时间，靠铁链拖曳的舵已整个漂去——在半夜，它驶过博特尔·多巴哥·西马，于是它落在我们东部的北端。翌日天亮时，既见不到陆地，亦无“格拉顿号”的影迹（我们整个晚上都开炮并燃信号火）。上午九时见到北边有一块陆地，似乎是地角，我认为是台湾的南端，但到了中午发觉我们不幸已到了北纬 $22^{\circ}39'$ ，当时可以分辨它是离我们不到二海里的一个岛，此时我们的船行驶甚速，现在差不多是风平浪静，破浪前进，很快会到达该岛——既无舵又没有船拖带，我们不得不任由它行驶，只能用我们仅有的几张应急帆来支持，下午三时，我们见到它在距离 $1/4$ 海里内的布满珊瑚礁的一个贫瘠的小岛，平安驶过而大

为庆幸——按照图样制了一件器械试行驾驶，21日，我见到固定在海王星的位置——它使船的转向很好，但无法使船在罗盘的八点之内前进——全部人手利用这个器械，加上海浪平静的帮助和强烈的向北的潮流，使我们的船沿着台湾岛的东北岸行驶，到了23日，当我们离开该岛东北端时，我们行驶于重重小岛之间，或者可以说是杂乱的小石堆之间，它们没有一个比一只船壳更大些，经历了两天难以想象的困难——25日星期二，上帝保佑，我们平平安安地通过这个曲折的小群岛，到达台湾岛西北角，我们向东行驶，就在这期间，我们根据帕克南的原理制造了一把新舵，25日黄昏，又吹另一次东南狂风，因此向群岛的下风面航行，希望该处的水面平静——翌日我们驶入了北纬 26° ——这一天，天气晴朗，我们的新舵制就，并用以驾驶——人员由于过度疲劳和坏天气的影响，很少能够坚持舱面工作，一半以上已陷于死亡状态——而我们用以驶风仅有的帆又是大大减缩尺寸的，所以对这样大的一艘船难以推动——它们包括如下各物——一张前桅帆——一张前桅接桅帆和两条前桅的收帆索、一张前桅接桅的横杠帆——一张前桅第三段的第三橦帆和一张大桅上第一接桅支索的支索帆、立帆的横帆——大桅的第二接帆和大橦帆的第三橦帆，后橦支索帆一张，一张十字帆的横杠帆、后橦第一接桅帆的第二接帆。

7月27日，我们到达中国海岸的南日群岛(Lamfit Islands)，在此间有两天的风平浪静，此后又吹西南旋风，风大浪高，我们企图对抗它，但每天都被吹走，到了8月1日，我们被吹到比以前更为向北——我们的五十六人已患病甚重，一星期埋葬两三个人，而剩下的淡水很少，结果在北纬 $26^{\circ}3'$ 向海岸行驶，进入一群岛屿后夜色亦已降临。翌日西南风吹得更大，于是起锚赶紧找地方去躲避——周围有一些中国小艇，但无一敢于冒险前来，而我们又没有驳艇可以去载他们——8月5日，有一

名中国人前来船上,6日他领我们驶进一个靠近大陆的很安全的港湾,海面有一群小岛围绕,并和一个城镇名叫定海(Ting Hoy)[航海图为定海澳(Ting Hayso)]^①。在一条平行线上,船在北纬 $26^{\circ}10'$,东经 120° 的位置——我们望见岸上有很多牛,庆幸我们的苦难即将结束——无论如何,可以发一封信到广州,通知我们的情况——有一位官员来到船上,并详细看了我们的离港执照和一位在澳门乘我们船的中国人所写的关于我们的不幸,以及见在如何迫切需要生活必需品的叙述后——又向他提出以你的名义写一张字据给他,如果他能够命令供应我们的伙食和淡水,可以照价付款,所有这些问题,他非常了解,我们要得到的东西,此处都能供应;但不付银元时,他们不愿意替我们办理各事,而留下的银元不超过100元,自从离开广州后已经用去很多,我们将这种情况告诉他——他离开我们时说,我们可以自己去取水,因为他一点也不能运送前来,除非先行付款——至于送一封信到广州,他说这是不可能的——我们用一些松木板造一只小艇,每次来回可以运水一大桶——用这只小艇。我们解决了用水的问题,同时非常幸运在船上得到一把舵,看它是否需要修改,我们发觉它顶部已破裂,这把舵差不多不能使用——如果我们在所遭遇的气候再留在海上多一天,我们可能丧失了舵,由于我们已用尽所有材料造成它,当然我们无法再得到另外的一把——8月17日舵已经安得很稳固,水也装满,于是我们趁东北风再度出海,20日到厦门附近,在该处又一次吹西南旋风,旋转于澎湖群岛与庙岛(Chappel Island)之间,我们搁浅,受到相当损失,吹走了前桅的第一接桅和帆,我们得到一位引水,25日下碇厦门湾,还派了一位职员去见官员,说明我们到来的原因,

① 章注:据本书所标明的北纬 $26^{\circ}10'$,东经 120° 的方位,此处的定海和定海澳应在福州以北约百里的定海湾,而非浙江之定海。

并要求援助，同样又托带一封信到广州，希望派一艘船来，带我们到澳门，而他竟拒绝各种要求，并说我们在此没有买卖，因此必须再次立即离开——翌日，有一位潘启官的亲属被派到船上，他的英语说得还可以，但似乎不大知道我们的船队，他们知道船上载有茶叶后，他们准许我们驶近市镇，并由我们自己取水。

翌日指定要我去见官员，他详阅离港执照，他告诉我，除非我有银元，否则不能将东西送上船，我可以送一封信到广州，必须付 50 元现金，但由于无钱即不送东西来，所以船可以留此一个月——他不听我关于以你的名义出字据付款的办法，并且嘲笑这个提议——这样的处境，从此处得到救济已无希望，我们把水装满后，立即于 8 月的最后一天乘东风离开该湾，当天下午，船撞在一条海图上并没有指出的沙堤上，幸而上帝保佑，船既没有受阻，也没有比狂风以来灌入更多的水，它一直是每小时灌入八英寸，为了排水已经使我们的人非常疲劳——自从离开厦门以后经常顺风，而我们每天可以行驶 60 至 70 海里——我庆幸我能够通知你们，我们已平安到达这个海面。

谨以此致敬
维维安(签名)

“广州号”

1797 年 9 月 7 日于澳门海面

第五十四章 茶叶的估价,1798 年

1798 年贸易季度的特选委员会成员为霍尔(主席)、卡明和皮奇三人。帐簿启用日期为 5 月 1 日,有如下的差额:

	两	两
贷方:库存白银	15236	
茶叶存货,11207 担	210402	
石琮官欠款	85596	
商馆帐项	<u>21757</u>	
		332991
借方:欠中国商人款		<u>3143789</u>
借差		2810798

本季度公司回航船只十六艘,其中五艘驶往印度口岸的没有舱货,另十一艘运货回英伦。公司进口货售得款:毛织品(发票价值 381407 镑), 1204684 两;锡(95068 镑), 302601 两;铅(3230 镑), 16761 两;合计 1524046 两。公司输入白银 467 箱,内盛 1628896 盎司 = 1321984 两 = 1836089 元。委员会财库收入 2265279 旧银元,签发 365 天期的伦敦票据,按 5 先令 6 便士算;600000 头像银元,签发孟加拉票据,其中三分之一为 39 和 30 天期的,三分之一为 40 和 45 天期的,三分之一为 41 和 60 天期的,孟买和马德拉斯政府约定交来放款与运费 194966 头像银元及 89647 两;记录没有记载签发存款单,但再假定为

300000 旧银元；以上合计共 2497576 两。签发的票据包括准予中国商人转帐入库的部分，总计为 1637506 两(= 2274314 旧银元)，其中包括石琼官破产案的第四次分期付款 70686 两，由行商负担对私商的应付款一项目。十一艘船的回程投资发票价值为 2911251 两。

贸易项目如下：

	船只 艘	棉花 担	茶叶 担	生丝 担	南京布 匹	
英国	公司	16	39483	93771	488	136300
	散商	16	144756	2284	955	196000
美国	13		42555	61	1530000	
瑞典	1		10563		36700	
丹麦	<u>5</u>	<u>1014</u>	<u>21832</u>	<u>104</u>	<u>226000</u>	
	51	185253	171005	1608	2125000	

关于人参，美国船运来 177 担，英国船 68 担；上等毛皮，美国船运来 102257 张，英国船 19024 张；兔皮美国船没有运来，英国船运来 116220 张。

六艘公司船于 4 月 29 日离开朴次茅斯，由皇家船“勇猛号”(Intrepid)护航，9 月 27 日到达龙目岛(Island of Lombock)，当通过阿拉斯海峡时，船队分离。“勇猛号”和三艘船于 11 月 22 日到达澳门。另外三艘在巴厘岛(island of Bali)上岸，10 月 10 日离开该岛；通过望加锡海峡，东航吕宋，11 月 22 日望见台湾，25 日到达澳门。他们或者遇到坏天气，因为“沃波尔号”的毛织品损坏的价值达 14490 两，而“订约者号”(空船驶往孟买)受伤如此严重，以致从黄埔出发时，船身每小时入水率为 8 英寸。

1798 年 6 月，居住中国的欧洲人口调查表，除各国公司的

职员外,包括:

英国人:2名[汉密尔顿·香克(Shank)]。

瑞典:1名私商。

丹麦:戴维·里德。

普鲁士:托马斯·比尔,领事;林德利(Lindley),机匠。

在各公司人员每年按例迁往澳门后几天,广州当局对外国居民加强管理。

“印度和亚美尼亚的上等商人及林德利亦来到此处[澳门],曾经接到海关监督的正式命令,叫他们离开广州,在他们没有船务事项时,不得借口居留。”

另一方面,英国大班也寻找理由去防止未获准许的私人再度长期居留。

“11月27日。委员会在1798年5月4日写给董事部的信件中,曾经提出,他们怀疑有些私人意图留居中国,而且他们的怀疑已很有根据,于是决定将去年4月20日公司给中国大班的公司规定和训令的第71段公布。”

1798年5月19日,收到孟买于2月25日发来的急件,通知从欧洲来的最近的消息。

“我们经由巴士拉来的关于英伦的最近消息,证实与法国的和谈已经破裂;没有别的,现在可以预见的冲突将加剧进行。”

10月3日,委员会收到威廉要塞的急件,通知他们,莫宁顿伯爵(Earl of Mornington)已于5月18日就任大总督。

本季决定见票后365天的伦敦票据兑换率为每旧银元按5先令6便士算。丹麦大班供给三艘公司船的舱货,从他们的财库提出见票9个月后再在伦敦或哥本哈根付款的票据,按5先令8便士算;但是,即使有此三倍优胜之点,

“假如他们的公布有任何成就,则非我们所知了。”

大总督授权签发孟加拉票据的最高额为1500000卢比,其第一个1/3为见票后30天,按39头像银元算,第二个1/3为40和

45天；而第三个1/3为41和60天；全数很快就签发妥当。马德拉斯约定的付款兑换率，每15元兑换10星塔。

公司从伦敦运出白银467箱，其中395箱由各船运来，72箱由皇家运输船“勇猛号”运来；在广州付给该船指挥“作为运费”4250头像银元=旧两3000（名义上=1000镑，但该指挥可以取回365天期的票据款1145镑）。此外公司的供应，还有各船运载的私人白银；总数没有记载，但“沃波尔号”运载公司白银40箱，另外还有8箱是私人所有的。

运来的欧洲现款是按箱发出的：

1箱=3488盎司金衡量=2830.801旧两。

但当作资金的白银，则按个数计算，而现在已实行根据一定的兑换率，按个数记入公司帐户和商人帐户。

“11月5日，我们财库的情况经过检查后，发觉当前的基金总数计银元559125和欧洲现款120箱——因此我们决定将全部欧洲现款和已数过的现款400000元，预付给商人，按他们的结余的正确比例分别支付。”

按上述基础计，潘启官收入：

头像银元 96000=旧两 67764.705
欧洲现款 31箱=旧两 87754.831 } 155519.536 两

其它亦按此比例。在这个简单的核算中，可以计算出兑换率，并指出各种复杂的兑换如头像银元、旧（碑柱）银元、通用银两、纹银两、金镑、通用卢比、西加卢比、孟买卢比和星塔等。

此时的旧银元只作会计上的通货，现在收入的西班牙银元全为头像银元；委员会已接到董事部授权，“在我们以后的交易上，将头像银元的2%的贴水取消”，和潘启官商量此事。

“他认为立即采取这个办法是完全不行的，他了解到在上一季的旧办法时，已积欠很大的差额，这是实在的；所以在这个期间，当他们要购买印度的棉花及其它产品时，不能有所改变，而且大部分的款已经缴付，也不能对行商所交易的内地商贩提出这种问题。至于当作是

将来的计划，他现在没有表示大的反对意见。”

茂官亦赞同这个意见。董事部授权委员会在本季度计算供应，每两银按 1.2028 盎司金衡量（代替 1.208），这是根据报告^① 计算“泰晤士号”1796 年运去的第 26 箱的结果而改变的，但他们不愿意只根据一箱的结果而改变整个兑换率，所以决定在本季的其余时间，他们可以发出的欧洲现款按银元个数计算，而不按箱算。

“按个数计是优越的，因为它的方法简单，能力最平常的人也可以做到，而商人方面也没有理由能够反对，因为它不过是同意通行的办法而已——以致进一步从费用和时间损失方面来考虑，也不会有什么妨碍，而这项工作可以由我们的买办和他的可靠仆人来做，因为他们已把这项工作视为份内事——经验表明，我们在一个早上能数 120000 至 150000 元。”

我们必须指出，此处第一次明确提到买办的意义是总会计和出纳。12 月 5 日的记录上记载，头像银元的贴水超过纹银，这是从碑柱银元折扣计算而来的。

“争论的问题[总督和海关监督之间]是很不可理解的，头像银元贴水高过纹银，即纹银有时达到 5% 至 8%（对于那些知道此处困难的人来说，似乎是特别的），总督大概听信行商发起建立一个组合的报告而产生的，他们积存了一批头像银元，故意这样做，就乘机把它用高价放出来获得巨利。而海关监督从另一方面，比较熟悉商人财政的真实情况，他认为整个报告不过是一种谎言。”

委员会实行了他们的计划，将欧洲来的现款按个数计，而从本季的 347 箱中，得回多出的头像银元 6730 元；又从“上季的几箱欧洲现款中”得到多余的 $695\frac{1}{2}$ 元，折算为 5241 两，他们将它记入损益帐。1799 年 1 月 27 日又和行商商量，他们说，假如不把本季的余款包括在内，他们不会反对的。

^① 原注：参阅第 280 页（第五十二章）。

本世纪初期,白铜是船只回航的舱货之一,包括在粗货项目作为压舱的;现在虽然仍由散商船运到印度,但已不再运往英伦。本季度我们见有两位指挥要求退回他们前时以船主帐户申请,用来作公司茶叶垫舱用的每船 50 到 100 吨的白铜,他们写道,

“因为我从欧洲市场价格发现这种货物会受到相当巨大的损失。”

委员会提出要保持他们锡的价格,虽然已知道买者会亏本,而同时又将铅的价钱由 4.5 两增加到 5 两;而 they 又准备了一份报告书,结算上表明,本季度行商在全部的进口货中,会获得利润约 83146 两。这是根据下列价格计算的:

	市场 价格	关税和 费用	纯值	公司出 售价格	行商 盈+ 亏--
	两	两	两	两	两
宽幅绒:下等。码	1.40	0.20	1.20	0.90	+0.30
上等。码	1.90	0.20	1.70	1.40	+0.30
特等。码	2.50	0.20	2.30	2.10	+0.20
羽纱(平均) 匹	40.00	10.00	30.00	27.50	+2.50
长厄尔绒 匹	9.00	1.30	7.70	6.70	+1.00
铅 担	6.40	0.80	5.60	5.00	+0.60
锡 担	13.20	2.50	10.70	15.00	-4.30

行商提出一些异议,后来答应照价付款,条件是要将锡的分配额照毛织品的比例分配。

我们也见有生丝价格的计算,这是值得注意的:

生丝

每担288 两

每两按 7.34 先令算

(1 元 = 5 先令 6 便士)

7.34

133 $\frac{1}{3}$ (磅重) 2113.92 (每磅 16 先令)

或近似 1798 年 1 月伦敦

流行的中间价格

每磅 24 先令

差额

每磅 8 先令

扣除各种费用后,大概利润为 50%。

在此我们购入几种茶叶,各类的标准价格:

红茶:武夷、工夫、混合工夫、色种。

绿茶:松萝、屯溪、贡熙骨、贡熙。

本季度,我们初次见有关于质量的分级。

“委员会和潘启官着手决定红茶的价格问题,他的合约,工夫茶 20000 箱、色种 3000 箱,并决定按其质量估价

普通上工夫	每箱	27	} 全部要看一点二在上式 或一点一在下式,以便 提高或降低一两银”。
普通上 二	每箱	28	
普通上:至仅达中等	每箱	29	
仅达中等	每箱	30	
仅达中等:至中等	每箱	31	

他们和他在这个范围内决定了 28 类 = 19997 箱的价格。然后他们考虑去购买他剩余的 5 类 = 3190 箱是根据下列条件的:

600 箱	普通上:	工夫	每担 23	作为冬季茶
600 箱	同上:	二	每担 23	作为冬季茶
576 箱	中等级上:	工夫	每担 23	作为冬季茶
502 箱	同上:	二	每担 23	作为冬季茶
912 箱	中等级上:	工夫	每担 23	作为冬季茶

“但答应假如和我们的估计相反,本季度就要将它们运走,则价格要再作考虑”。

这种评定,可能是阿瑟的工作,他在商馆担任茶叶专家的职务已有几年。

在 1798 年 12 月 9 日,写给大总督的报告中用非常严重的辞句论述鸦片问题。

“本季度初期,我们已多次听说中国政府设法进一步禁止再将鸦片输入这个帝国,因为这种毒品对中国人的健康和道德都有损害,同样的传闻,经由商人们口头通知在此处的私商,我们深信无论如何最近还没有法令颁布,因为大家相信海关监督从这种非法贸易中获得巨额规费,他暗中鼓励而不是真想采取有效的办法。但据说本省的抚院或总督已对这种交易采取积极行动,而且可能会找一些有利的机会来重提此事,我们迫切希望防止公司被卷入这种非法贸易的任何事故。因此我们请求总办事处颁布严令,禁止今后驶来中国的公司船载有鸦片”。

这似乎是对 1796 年皇帝法令的处理办法,这个法令载于该时期的各种史籍上。

11 月 1 日,按例编制每位行商信贷表,数字如下,最后一栏表明准予每人转帐入库的总额:

	余额	估计 合约	总负债	欧 洲 进口货	信贷 需要	转帐 入库
	两	两	两	两	两	两
潘启官	806506	564942	1371448	320000	1051448	130987
茂官和文官	247730	643204	890934	445343*	445591	329197
沛官	572722	399627	972349	240000	732349	285838
仁官	575592	275738	851330	160000	691330	220192
鹏官	65712	122209	187921	80000	107921	58089
章官	416401	245418	661819	160000	501819	309669
谦官	144550	122214	266764	80000	186764	144520
昆水官	<u>314567</u>	<u>122209</u>	<u>436776</u>	<u>80000</u>	<u>356776</u>	<u>159014</u>
总计	3143780	2495561	5639341	1565343	4073998	1637506

* 包括约定预付文官的 172543 两。

我们在本季见到一个关于董事部和公司的东方代理人不断注意增进特许船指挥的利益的事例。孟买总办事处接到指示，要派遣三艘散商船往广州载茶叶运回英伦；同时为了供应广州财库的基金，各船运载棉花往广州用公司的帐户，或用私人帐户，按例约定将售货款交该处财库；而将吨位分派给二家英国散商商号。

“首先明白规定公司用自己的帐号冒风险，将棉花 2000 包装到这些船上。而余下的吨位三分之一保留给指挥利用，其余三分之二则平均分配给上述的商号。……于是我们将这个文件通知商船上的指挥……但经过充分慎重讨论这种情况之后，他们不易奉行，因为实际做起来时必然会损害或减少那些利益，我们有各种理由相信，董事部有各种愿望去赐予这几位职员以公平合理的范围，因此，我们改变最初提出的办法，实行由他们承受上述的公司 2000 包棉花；条件是他们将主要成本和费用，及到缴付款那天以为止的利息等，交入广州财库，以代替立即收取这批货或他们其余三分之一吨位的运费，最后退回或免除这些运费，则由董事部核定”。

孟买管理会监督估计三艘船的总容量，“除了运载指挥及职员的特许吨位外”，可载 10000 包，每包（400 磅重或）半苏拉特坎迪。三位指挥每人拥有

1. 他的特许，总数不见记载，在 30 至 99 度量吨之间，即 70 至 250 包免收运费；
2. 他的 2000 包的三分之一是赊帐的，货到广州时付款，可能免收运费；
3. 他的 2667 包的三分之一吨位运载棉花，自负成本和风险，每包应付运费 15 卢比。

另外一种回程的让与，名义上是给船主的，但无疑其利益也是归指挥所有——即压舱货物及用以填塞公司茶叶的货物。前面提到的白铜，就是这一类的货物；而在 12 月 3 日，有二位船长获准“以船主帐项交运 50 至 100 吨的明矾、姜黄和 Ganyes（伴金

石?)作为压舱和填塞公司舱货之用。”

委员会经常恐怕来船不载货物而有麻烦,但此次出乎意料之外,因为12月2日,

“我们估计‘巴韦尔号’(Barwell)除船身外,不会有任何舱货运来,但澳门供给一名引水而驶入内河,并没有受到阻碍。”

这个宽容是由于上一个月委员会向海关监督申陈,船只滞留澳门海面,会受到法国战船袭击的危险。同一天他们为“苏格兰人号”(Caledonian)申请离港执照,该船是从英伦载货来的五艘船之一,但命令在广州不要载货驶往威廉要塞和圣乔治要塞。海关监督恐怕大大减少将来的茶叶税,所以延搁不准;总督因银元的高贴水感到不快,他对各方面都不同意;委员会写一份备忘录给海关监督,声称他们受有严令将空船驶往印度,但船长及职员会将他们的私人贸易货物装运的。中国人都知道五艘船全部从伦敦载“军用品”运往印度;而海关监督暗示潘启官,如果委员会声明五艘船是战舰,就可以免除他的困难处境。他们拒绝这样做;但在12月13日和潘启官商量,

“经过短时间的讨论,将我们于本月5日给海关监督的原来函件,改写一个适当的名词,现在提议,同意在‘往印度总办事处’一句后面加上‘各船驶往该处,是与我们当前的战争有关的’。”

16日,海关监督收到这封改写的信件后,表示愿意颁发五艘船的离港执照;但总督延搁不准——甚至在1月1日

“还不肯给我们一个最后的答复,除非他已确实知道我们在什么时候打发船队启碇。”

最后迟至1月2日才颁发离港执照,而各船则于3日中午启碇。

返回伦敦的十一艘船的船队,1799年1月底已碇泊二道滩,准备由皇家船“勇猛号”、“贞女号”(Virginie)和“自大号”(Arrogant)护航,其中“勇猛号”有船员500名。27日,澳门送来消息称

“东面有六艘船驶来,‘贞女号’早已起锚,并驶出前往支援‘自大

号’和‘勇猛号’，无疑他们是敌人的船只，戈登告诉我，他今天早上四时离开二道滩，而商船队当时碇泊该处……可以确定，它是西班牙和法国的舰队……‘勇猛号’被迫割断它的两个锚，并将它的二艘船上小艇抛到海里，正如‘白大号’和‘贞女号’的做法一样，各船都丧失了锚和小艇……它们在外面的交战状态非常严重。”

六艘敌船包括西班牙战舰三艘和一艘西班牙、两艘法国的小战船。委员会下令十一艘商船的船队，指示指挥们准备抵抗可能发生的各种进攻；同时送一口讯给海关监督，这样就可以使中国当局采取保卫本口岸中立的措施。海关监督亲自往见总督，他立即派兵 500 名，增防虎门要塞——这易于把一艘小战船打成碎片。而两个舰队，未见胜负，此后敌舰碇泊老万山，而三艘英国战船在燕子湾占据一个防卫据点；1 月 31 日，西班牙与法国船消失于水平线下，而英国船则驶往潭仔碇泊所。

“勇猛号”的高级职员、船长哈古德 (Capt. William Hargood) 立即急促地催促委员会，赶快派商船队出发，不能有任何延误，以便护航队在敌人再来之前能够趁强东北季候风南驶；但委员会多数表决，主席不同意，他们在下令各船出发之前，他们有责任将提单签妥，将向董事部和秘密委员会的报告写好，并发交秘密航行令给指挥们。各项工作于 2 月 4 日完成，船队出发，没有发生意外。

第五十五章 禁止鸦片：“天佑号” 事件, 1799 年

1799 年贸易季度的特选委员会包括人员, 初期是霍尔(主席)、皮奇和特恩利; 从 1800 年 3 月 6 日起, 增加多林文和斯帕克斯。帐簿启用日期为 1799 年 2 月 2 日, 有如下差额:

	两	两
贷方: 库存白银	96200	
茶叶存货, 16027 担	328420	
石琼官债款	57064	
商馆帐款	<u>25239</u>	
		506923
借方: 欠中国商人		<u>1108158</u>
借差		601235

本季公司在广州有商船十五艘, 合注册吨 17866 吨; 其中有一艘到达很迟(5 月 10 日丈量), 因此, 该船留到下季处理。进口货售得款: 毛织品(发票价值 780227 镑), 2080550 两; 锡(63573 镑), 198044 两; 铅, 103738 两; 英国商品共计 2382332 两; 公司帐项下的东方产品为 162817 两。铅包括在孟加拉购入使载棉花各船稳定的那一批, 在广州售得 58672 两。安波那的公司代理人交运东方产品的香料, 发票价值为 2076 元, 售款 82146 元——为主要成本的 40 倍, 表示了荷兰人在香料群岛贸易的利润。

各船运来白银(发票价值每盎司 5 先令 $1\frac{3}{4}$ 便士), 560 箱

内盛 1953280 盎司 = 1616954 两 = 2245770 旧银元。另外加上 6217 两(合计共值 1623171 两)“贷记损益帐户,作为本季度欧洲运来现款 560 箱,按个数计所得”;但又减除 3 两“借记损益帐户,因为本年在白银中发现 $4\frac{1}{2}$ 个铜质银元”。此外每艘直接驶来的船,都运来特许的私人白银,但没有记载数目。

财库签发 365 天期按 5 先令 6 便士算的伦敦票据收入,共计旧银元 1575302 元;孟加拉票据 938314 旧银元;孟买和马德拉斯政府约定付款 61237 两,10135 旧银元和 433956 头像银元;签发存款单 115127 旧银元;印度口岸运费 10211 两又 27479 旧银元;合计 2297424 两。用伦敦票据转帐入库共计 966714 两。十四艘船的回程投资,发票价值共 4016113 两。

本季广州贸易如下:

	船只	棉花	茶叶	生丝	南京布	
	艘	担	担	担	匹	
英国	公司	15	63709	157526	871	180000
	散商	15	64122	4023	111	170000
美国	18		42488		735000	
瑞典	1		3336			
丹麦	3		8492	152	75000	
	52	127831	215865	1134	1160000	

人参,英国船运来 89 担,美国船 532 担。上等毛皮美国船运来 35234 张,英国船 20708 张;兔皮,英国船 77678 张。从澳门开出的葡萄牙船,通常是小型的,从 1798 年 11 月至 1799 年 7 月,三艘往马尼拉,六艘到印度各口岸,九艘到交趾支那,三艘到婆罗洲和蒂汶岛(Timor),共计二十一艘。

3 月 6 日,住居澳门度季的欧洲人口调查如下:

英国人：6名大班、4名书记、1名医生、2名仆人。

戴维·里德，服役于丹麦国王的队长。

托马斯·比尔，普鲁士领事。

林德利(James Lindley)，比尔雇用的机匠。

香克(Alex Shank)

罗伯特·贝里(Robert Berry) } 私商。

荷兰人：10名大班、书记、医生和管事。

瑞典人：2名大班。

西班牙人：3名大班。

美国人：斯诺(Samuel Snow)，领事。

奥利弗(Oliver)，商人。

8月间(1799年)，斯诺亦从事商务工作，他是上季乘美国船来的，

“访问霍尔并将他的委托书拿出给他看，它是由约翰·亚当斯(John Adams)总统于1798年5月签署给国会，委派他为广州口岸及邻近地区的美利坚合众国领事，已经通过行商将他的到任转知海关监督，并要求准许其悬挂国旗，此事立即照准。即使如此，但海关监督除用口头交谈此事外，不愿有其它表示。”

在帝国的另一端，1799年2月7日，年迈的前皇帝乾隆逝世，即其退位后的第三年，三天内现任皇帝即将曾接待过马戛尔尼勋爵的首席内阁大学士^①革职并处死，没收他的财产，根据官方向皇帝报告的，这位出身卑微的官员的财产清单，其财产价值不下于三万万英镑^②。这就是当东印度公司在中国贸易时期一位中国官员所得的报酬。

委员会按下列价格分配本季的毛织品：

宽幅绒每码，特优等 2.10 两，优等 1.50 两，下等 1.00 两，长厄尔绒每匹 7 两。

① 章注：指和坤。

② 原注：布兰德(Bland)和巴克豪斯(Backhouse)合著《清室外记》(Annals and Memoirs of the Court of Peking)，第364页。

羽纱每匹,二等 27 两,三等 24 两。铅每担预售价格为 5 两,锡为 15 两,二者的分配比例与毛织品相同;并按照同一比例签订冬茶合约。进口棉花 127831 担,几乎全是私人帐项下的,售款约 1700000 两;从印度运来檀香木 6565 担,2/3 为公司帐目,售得款 148985 两。

由于直接驶来船只的白银输入,因此接受转帐入库的必然比上季少些,这种款额占伦敦票据总额 1134217 两中的 720014 两。瑞典公司提出签发 12 个月的伦敦付款票据按 5 先令 8 便士算,但在获得资金方面不很成功。本季度末期,在 1799 年 4 月 5 日,丹麦公司交来 35000 元换取伦敦英公司的票据。本季度似乎是第一次,瑞典大班“绝对禁止任何外国文件交他们的船只运往欧洲。”

本季度头像银元代替了旧银元作为公司交易的通货,但是兑换率是相同的,即 100 元 = 72 两通用白银;这种变革只适应于新的帐目,上季留下的帐目则按以前的办法清算,即 100 头像银元 = 98 旧银元。1799 年 7 月 10 日,公布实行这一办法。它的直接效果就是使价格不利于委员会;茂官于 8 月 4 日写道,

“重新提出他的生丝合约价钱每担现款 270 两,并宣称认为这是最低的价钱,他不能减价,270 两减低 2%,每担对他就有 5 两以上的差额。”

此处的记录,首次证明广州已普遍实行将银元“刮削”^①。在运交 40000 元现款往安波那时,注明如下:

“我们相信,即使是这个数目,要在澳门得到未经刮削或不残缺的银元来交付,也是困难的,据说在东方各个岛上通行这种货币。”

大总督曾经核准签发孟加拉汇票的数额为 1500000 通用卢比——500000 为 39 元对 100 通用卢比,500000 为 40 对 100,和 500000 为 41 对 100;签发这些票据,广州财库已收入 600000

^① 原注:参阅本卷第 8 页(第二十章)。

元。根据后来的训令，莫宁顿勋爵命令立即将从英伦运到广州的全部现金运往印度，以供应对蒂波(Tippoo)战争的军费，并保卫印度不致遭受拿破仑将军(General Bonaparte)的进攻，他的军队当时已经占领埃及；但蒂波的失败和塞林加帕坦(Seringapatam)的占领，使得大总督在1799年8月26日的训令里，就取消这个命令，该训令于1800年2月13日收到：

“自从去年3月2日和6月14日我们的信发出后，我们收到多林文的通知，比我们当时所知的更为详细，关于你们最近的财政情况，使我们想起执行我们的命令而将董事部行将运到中国投资的全部现款转送印度，会使公司在中国的事业引起不便。自从该项命令发出以后，已使印度的公共财政的情况和整个公共事业发生变化，即将该时期必须运到中国的现款拨充印度政府使用的状况已不再存在。在这种情况下，我们认为适宜于取消这些命令，并准你们将运来的现款皆为中国投资之用。”

孟加拉的部分汇款得自从英国或葡萄牙的散商船运鸦片到澳门出售的货价。关于在委员会未返广州之前，即开始签发票据的提议，霍尔赞成，并说：

“澳门提供今年公司工作人员所制造的鸦片的销路几达半数，我们似乎有必要予以注意；同时在政府公开出版的一般刊物中见到，这些汇款是在本季度初期及第一次鸦片出售之前，这样就能表示出给予购物者以极大鼓励，他不会感到我们方面有任何障碍，而致削弱政府公告的威信。”

接着在10月29日，巴布姆(Gregory M. Baboom)写信给委员会，提议独占出售公司鸦片的权利，但不牵涉到马尔瓦(Malwa)^①或波斯生产的。他提出订购孟加拉各省制造的全部鸦片，并将全部的产量购入，他主张每年购定的最高额为4500箱，每箱定价为550西加卢比，将购货款缴付广州财库时，兑换率为43元对100卢比；同时他提出订购合约以三年为期。这个

^① 章注：马尔瓦旧译麻注。

提议没有加以任何意见，即转交大总督，没有结果；但这个数字是值得注意的，它表示当时中国唯一的鸦片市场澳门，就行销了孟加拉鸦片 2000 箱，而且还未计算从达曼和第乌岛运来的马尔瓦和波斯的毒品。就大莪所已知的来看，现在是第一次采取积极步骤来禁止鸦片贸易；而他们在 1800 年 1 月 3 日向董事部所写的季度报告中叙述如下：

“在上季 12 月 9 日（1798 年）我们的通讯中，我们已通知孟加拉大总督，中国政府已经准备禁止今后再运鸦片入境，但这种物品仍然在澳门继续进行交易，而那些因这种买卖获得厚利的人，并未受到任何特别的妨碍。在那段期间，我们相信还未颁布法令，因为大家认为由于海关监督可以从中收取巨额规费，故他暗中鼓励这种非法贸易，而不想采取有效办法。虽然如此，仍希望避免发生任何意外，致使公司不幸被控与这种非法贸易有关，因此[我们]请求总办事处应颁布严令，禁止今后驶来中国的公司船只载运鸦片。上月初，抚院给海关监督一份说帖，详述吸食这种毒品的毒害及其致命的后果，并以严厉的词句，通知其禁止再行运入。因此，海关监督颁发给行商一份同样内容的谕帖，禁止他们买卖鸦片并保证船只不再运入，凡违此令者予以当众处刑，而行商又将该谕帖通知此间的欧洲人。就我们所知，从事鸦片买卖的中国人，对采取这些步骤并不惊讶，不认为现任的抚院是一位品德崇高的官员，不知是否利用这个机会把它提出，则它执行时，不致严重损害行商。因此，我们一再提出，我们对印度政府关于禁止公司船只指挥及职员的希望，同时我们提请董事部考虑，有时土耳其的鸦片（虽然数量不多）经由英伦直接运入此间，而致受到惩罚，是否适当。”

自从 1733 年以来，就不断禁止在公司服役的任何船只运送鸦片^①。它经常包括在从印度驶往中国船只的航行命令中；1799 年 10 月 22 日，总督和管理会从孟买派遣三艘船出发，对指挥指令：

“你必须予以特别注意，你的船上不得载运你自己的职员或任何

^① 原注：参阅第一卷第 215 页（第二十章）。附录十三，海关监督 1799 年 12 月 2 日的法令。

人的鸦片,因为输入这种物品到中国是严厉禁止的,如果忽视这一命令,将招致极其严重的后果。”

指挥的私人贸易(在1200吨的注册吨位中,现在照例按船的容量为99吨)准予按船的注册吨位,增加填舱货物2.5%。本季度载运这种货物,包括珠母、姜黄、良姜、生姜、瓷器、糖、西米、竹子、藤条、黄竹杖等等。

代理处赚得酬金共10387元。书记一职,17世纪年薪10镑,18世中期年薪100镑,现在服务五年者给予年薪800镑。有一位新任书记托马斯·斯当东(George Thomas Staunton),他于1800年1月13日到达广州。他曾随其父在1793年马戛尔尼勋爵的使团中当小侍从;在这九个月的长期旅程中,他从该团的翻译人员中学到了很好的汉语,由于这样的知识,他曾荣幸地与皇帝亲自交谈;现在他来做书记,以他的汉文知识为公司工作。在本季度内他第一次在很多事情里已成为很有用的翻译,同时为委员会翻译出可靠而正确的公文。

1799年6月,有六名英国水手被一艘美国船抛弃在福建海岸附近,福州的总督通过广州的总督,将他们送还英国委员会,中国当局对他们保持很好的供应达120天之久。6月20日,委员会向总督致函表示感谢:

“因此,我们急切地感谢你对我同胞的救济和仁慈,我们一定将此事特别告知我们的国王,同时我们恳求阁下,在你向朝廷报告时,请将我们的谢意,特致皇帝陛下。”

这位总督,甚至经过一些政治上的不愉快后,仍对英国人表现了非常友好的态度。1800年1月,在解决了一件严重的斗殴事件之后,其记述如下:

“‘卡纳蒂克号’(Carnatic)保商茂官来见主席,并带来中国人爱好佩带的小刺绣荷包两个,这是总督要送给船长杰克逊(Capt. Jackson)的,以赞许他在上月14日拿捕殴打中国船夫的那个水手的行为。”

2月12日,英国书记的住所发生大火,翌日早上,

“总督派了他家中的一位官员，来传达他对昨天晚上发生的意外事件的关心，并说：第一次接到通知，获悉公司财产受到危险威胁时，他已下令准备轿子，准备火势蔓延，或认为必须他在场以防心怀不轨者趁火打劫掠夺公司财物时，亲临出事地点，他对实行他的意图是不会迟疑的，但一位可靠的官吏（他曾首先通知这次意外，并看守火势情况如何，随时将火势蔓延的危险现象报告）一再保证说，火势已经完全遏止。”

在较后的一个时期，即4月9日，经过了长期讨论的关于“天佑号”（Providence）事件结束以后，总督曾拒绝核准雇用教授汉文；但

“一位官员在交谈过程中，他以总督的名义评述说，虽然在一些事例中，不得不拒绝英国头目的请求，他仍然高度赞许和相信他的行为是适当的，如果今后充任此职的人，能够获得他的同样称许，就非常满意。”

总督的这种态度是值得重视的，因为几个月来的交涉，他的地位决定他不得不采取表面的敌对态度的。

本季度的海关监督则采取完全不同的态度。帝国的满洲人（汉人也一样）在官场中，凡被委为大官的，首先他们自己可以发财，然后从他们的剩余中资助朝廷和京中的大臣。海关监督，通常是满人，但不是自由民，而是包衣（Boyi）阶级——统治家族的世袭奴隶。他的主要责任是向朝廷和宫廷进贡礼物，进贡之后，他可以积聚一些剩余——从来不会是少的——为他本人发财。这种人在行政方面常常是没有经验的，而总是贪婪的朝廷的奴隶——自从嘉庆继位以后又是一个贿赂公行与荒淫的朝廷——他自然对任何问题表示畏缩，除非它是与收入钱财有关。1799年10月30日，“汤顿炮台号”在驶入黄埔途中，在二道滩搁浅；由于该船满载货物，故指挥请求派遣官艇前来，立即将货卸下，减少重量，以便船能趁潮水涨时离开。于是派保商入城，亲自向当时新任的海关监督申请。

“晚上九时，沛官从城内返回，并带来海关监督断然拒绝准许派驳艇前往援助‘汤顿炮台号’的消息，而且把这个报告当作无关重要

和不实在的。”

11月1日，写一份说明书送给海关监督。其时，船已浮起，但仍无法驶过二道滩；但

“黄昏之后，沛官来见霍尔，并说他和前天一样，无法说动海关监督，虽然他已请全体行商帮忙。由于‘汤顿炮台号’已经脱险，海关监督的行为在这次事件中不致发生严重后果，但它是对以后解决可能发生的问题时的一个不祥之兆——事实上，可以恰当一点说，他的智能低下而性情和态度又很恶劣。”

1800年2月13日，“艾尔弗雷德号”在二道滩搁浅。立即请求海关监督给予必要的准许，并指令首席指挥船长沃兹沃思(Capt. Wordsworth)尽一切可能给予援助。

“船长沃兹沃思通知霍尔说，船队的全部长驳艇已经派去援助‘艾尔弗雷德号’，而其它可能给该船的援助，只有将这种情况通知我们的船只前往援助。

“遗憾的是，我们必须注意海关监督本人对当前事件的态度，并不比本季初期‘汤顿炮台号’陷于同样情况时更为关心。他仍然没有派出一艘官艇去救援该船。”

长驳艇有好的容量；本季的记录上记载，除载满船员和卫兵外，他们每艘载35箱内盛10000磅重的白银；由于他们的帮助，卸下了船上全部枪炮和压舱铁30吨，因此该船浮起。在其它事情上，这位现任的海关监督，只不过继续其前任的办法。广东全省的关卡，包括澳门的在内，都在他的管辖之下；委员会自以为马戛尔尼使团曾经获得减免每年迁往澳门的来往税款是一种实在的结果^①。

“4月9日，于是霍尔乘机再次要求以前关于商馆来往澳门时的一定税率问题，而最近在澳门征收的税率则非常之高。”

此事似乎没有得到任何改善。

现代的著作者，描述该时期的水手都充满生活的狂热，以酒、妇女、歌唱表现之。在广州的英国水手，即使其中是强迫服役于皇家船只的，都是身体强壮而具有爱国热情的人；但由于长期的航行，而上岸的机会又受到限制，于是他们找寻各种机会狂饮该地的三蒸酒，它比其它酒类更易使人丧失理智；他们随时对他

^① 原注：参阅本卷第208页（第四十八章）。

们国家的敌人，法国人、西班牙人和荷兰人表示他们的仇恨。

“(1799年)12月13日下午五时，广州有一大群英国水手随便跑到西班牙商馆，并将西班牙国旗扯下，撕成碎片并加以侮辱。事后，他们又到荷兰商馆对该国国旗采用同样的侮辱办法。虽然这些人无疑是醉酒的，但这些暴行，不能说是没有一点共谋，因为他们的领头人是用水手长的呼号来指挥他们的行动。”

那两个管理会的旗既被侮辱，于是向英国委员会提出正式控诉，委员会立即表示极为遗憾，并提出偿还新旗，但拒绝故意夸大这件事的严重性，要由两艘有关船的指挥亲手升起。后来这样提出的赔偿被接受了。委员会将此事报告时，恳求董事部

“在他们的记忆上，我们现在申诉的情景，从中国人的眼光看来是有失体面的，使公司的利益和他们的雇用人员增加困难，而且使目睹的各种人非常生厌。”

因此他们示意，给予水手的自由应再加以限制。

在这样的情况下，即一位开明的总督，一位蒙昧的海关监督，又有人数超过二千名以上的一群无纪律的水手（还没有包括皇家船的水手在内），委员会面对着三个纠缠不清的问题：皇家船的地位及如何易于和他们协调的问题；辩解关于英国水手刺伤一位中国人及淹死另一位的问题；否认委员会有权管辖皇家船的问题。

1799年1月，舰队司令雷尼尔向大总督莫宁顿勋爵表示，鉴于印度和埃及的军事情况，他怀疑应否提供中国船只的护航；但收到从埃及来的确实消息，印度情况的改善，及1799年1月27日广州口外的舰队战争等，使得他改变主意；而这一改变更为后来的报告所加强，即西班牙战舰整个5、6月间都在澳门附近游弋，企图袭击英国商船。于是他们派遣“高傲号”[Impéreuse (旗舰)]、“三叉戟号”[Trident (64门炮)]和“狄俄墨得斯号”[Diomede^① (50门炮)]，由舰长罗利(Capt. Josias Rowley)率领，将下一次回航船队护航远至好望角。舰长罗利于10月31日到达晏臣湾(穿鼻洋)^②，并报告称，“高傲号”在一次暴风

① 章注：Diomede 应作 Diomedes，狄俄墨得斯，希腊神话中的英雄。

② 章注：晏臣湾在狮子洋，位于穿鼻洋之北，此处有误。

失它的前桅、后桅、船首斜桅和舵，而其它地方亦受损坏”；他又携来一封雷尼尔司令给总督的信，要求给予皇家船修理、装备和补充伙食的便利；同时他要求委员会将信转送并获准将“高傲号”驶入虎门内修理的方便。

行商商议后，他们对信件不是联衔写给总督和海关监督表示惊慌；因为海关监督会感到愤怒，他是专管各国船务的。霍尔不肯改变信件的称呼；不过行商一定是把海关监督的名字加在汉文的翻译上，因为11月8日有两位官员来见霍尔，他们分别代表总督和海关监督，给予这份禀帖以口头答复。决定是这样的，皇家船可以获得伙食的供应，每隔二十天、十五天或十天从广州运去；他们可以碇泊在一个安全的碇泊所，但最少在虎门外的15~20海里；同时无论碇泊何处，一概不得在帝国炮台的视线之内。这种限制遭到抗议，在第二次拜会时通知委员会，每隔二天或三天可以运送新鲜伙食一次；但碇泊所的问题，唯一的让步就是“高傲号”可以留在狮子洋，以十天为限；派来的代表宣称，对舰长罗利的要求用口头答复比用文字“更合乎本国习惯，而且发生误解更少”；同时他们“一再要求帆船‘天佑号’不要再驶入内河”，象它在上季那样。两个星期后，即11月23日，总督对行商发怒，这是由于虎门守将的申诉而引起的，因为船只并无从炮台附近离开的迹象。总督已经准许“高傲号”停留二十五天，到了12月4日，他要求答复为什么该船仍不离开，并以停止贸易来威胁——霍尔对这个威胁不大重视，但中国商人则认为非常严重。他缓和这件事，“高傲号”准备在12月底护送1800年1月2日出发的三艘商船。可以说舰长罗利在这些事的过程中是很平和的，没有表示催促委员会去要求比可能得到更多认可的倾向。

1月13日，舰长迪尔克斯(Capt. John Dilkes)报告他乘的皇家船“马德拉斯号”(Madras)已到达澳门，护送第一批直接驶

来的船只，在他本人的船上载运公司现款 95 箱；他通知委员会说：

“在我收到我给总督要求准予驶入二道滩的复信之前，我将留在伶仃碇泊所等候。”

他附入的信是封口的，而委员会通知他，他们不能将一封封口的信转交，他们无法将内容记入记录上。根据他们所知总督对待皇家船的态度，他们认为将总督最近关于限制这种船只的法令的抄本，送给他一份是合宜的；同时，他们恳求惠予答复。舰长迪尔克斯的答复是有意义的，并且表明了他对今后全部事件的态度：

“我刚收到你们的来信及中国法令，这是我从前没有见到的；我不会因为我的信或其它行动，导致各船被阻拦在这个海面[伶仃]的危险，因此，我要求将给总督的信退还给我，虽然我本来希望已把它交出的。当我了解更多时，我可能会改变我的主意，但当前的事使我深信他们的态度不会改善，除非当前疑虑的原因已经消除；虽然事实上，他们不过是虚张声势而已。当长驳艇驶来时，我即将现款运送，并派一位中士、一位伍长和六名水兵护送。由那艘帆船带领他们到虎门。”

帆船指的是“天佑号”^①，它是购来作为战舰的驳船之用的，同时，亦作为巡逻侦察敌船的行踪之用。1月26日

“皇家船‘马德拉斯号’舰长迪尔克斯到商馆来，我们从他那里得知天气逐渐转坏，他已经将‘马德拉斯号’运来的现款，卸到[在伶仃的]‘阿伯加文尼号’(Abergavenny)、“布克勒夫公爵号”和“印度斯坦号”的长驳艇，运交海军上尉梅奥(Lieut. Mayo)的皇家帆船‘天佑号’上，以便将其运入黄埔，现三艘长驳艇已可以驶入虎门，故再将其交长驳艇载运。”

这三艘长驳艇分别到达商馆，26日的一艘载 35 箱，27日的载

^① 林注：“天佑号”一译作“朴维顿号”，这个事件可参阅《达衷集》第 185～193 页。

31 箱,28 日的载 29 箱。“天佑号”返回伶仃,但 2 月 11 日又再来黄埔:

“为了方便皇家船‘马德拉斯号’的几位军官,从伶仃再次驶入黄埔——当碇泊该处时,晚上十一时至十二时之间,有一艘小艇出现在帆船的船头之下,虽经三次呼喝,但仍然固执地傍在这种可疑的位置上,并拒绝给予回答。站岗的警卫员发现得不到回答,相信他们驶近前来是企图将船缆割断,于是以毛瑟枪向小艇射击,不幸弹丸穿进一名中国人身上。他之所以急于采取这种行动,是因为‘天佑号’的船缆在此事件之前,已经被割过三次,而现在的情况显然是重复这种意图。中国人立刻向岸边驶去,但在他们未到岸之前,已被帆船的小艇追上,并将伤者运到船上,清早将伤者送往‘阿伯加文尼号’上。由医生包扎伤口后,立即将其送回岸上。[这次意外事件似乎不会有严重后果]霍尔向梅奥海军上尉提出,为了慎重起见,想由‘阿伯加文尼号’的买办送一些小礼物给伤者,或者还送一些给他的那些要将此事向官员控诉的近亲。

“主席策划使皇家帆船‘天佑号’与此事脱离干系,并避免当局加入干预;于是他授权公司商馆的买办用一百或二百元,将伤者的事情在法庭外解决。他趋向于这种办法,因为在 13 日早上,梅奥海军上尉通知他说,他了解黄埔发生的事情,比他初时想象的形势更为不利。买办曾经告诉他说,听说被射穿身体的人不是唯一的受害者,另外还有受害者,而前者因伤已死亡。”

这个报告证实是假的,但有一个人从艇上跳下,而后来就说再没有见过他,因此,声称他已淹死。在此事之前,梅奥海军上尉已在碇泊头道滩的“天佑号”上写道:

“我已经对这个不幸事件进行了详细的调查,从几位在船上守卫的人获悉,有几艘小艇曾在船缆附近徘徊,那天晚上漆黑有雨,每小时都用手枪放射空弹,有一艘小艇驶近船缆,遂以空弹向其射击,这时是十一时,而在十一时半,一艘只有尾桨的小艇很慢地横过船头,因为距离过近,船上的军官无法看清楚和防止他们会在小艇旁边干什么,船上军官向艇上射击时,只见一个人在划尾桨,但走上小艇后,

发现有五个人藏在艇底，其中一人立即跳下海溺水到岸上去。”

其时，即 14 日，将伤者带回“天佑号”，但继续由“阿伯加文尼伯爵号”的医生医治。有一段时间，试行和解此事的工作，由公司船“阿伯加文尼伯爵号”的保商章官办理。因为没有听到牵连“天佑号”在内，于是在 17 日，它将几位军官载回伶仃的“马德拉斯号”。翌日，章官通知霍尔，已有禀帖递上番禺县，递禀者控告“阿伯加文尼伯爵号”伤了他的一名船夫，并吓得另一名跳水，而后者就没有再见到；他要求县官进行审问。现在委员会被迫完全否认它与公司任何船只有关；他们写一份备忘录给总督，他们在文中详细陈述 2 月 11 日晚他们所确知的事情，宣称以前有过三次企图割去帆船的船缆，但被发觉并加以阻止，并记下

“皇家帆船的指挥官曾经肯定他的船缆已被割断一股的事实。因此，此次有各种理由证明有这种企图，使皇帆船即将有漂流的危险，在坏天气而难于驾驶的情况下，显然其后果是严重的。”

他们进一步说，这是“在我们管理下的任何船只，都不得有这种事情发生。”

总督通过行商复称，他完全可以相信艇夫有这种可疑的行为，但他不能公正地判决此事，除非原告与被告双方出庭受审。

“同时，他又说，英国人可以信任在这次事件中所表现的异常公正，又可以充分证明正如欧洲人所说的那些中国人的意图如此残忍的理由。总督和海关监督共同要求我们，下令将有关的人带来广州，他们在此一定会得到极其公正与合法的审讯，而审讯的程序可以在城内或商馆附近，欧洲人有全部自由决定认为适当的官员出席，而[潘启官]甚至力劝舰长迪尔克斯及帆船的指挥官一定要出席。”

委员会在 2 月 21 日，立刻写信通知舰长迪尔克斯几天来的进行情况及当局的要求，最后，以警告的语句结束：

“既已将此次不幸事情件进行步骤的详细情况叙述，现在唯一余下的问题，就是我们将此疑难与重要的事情交你慎重处理与裁决，我们相信由于公司的大量利益的重要性，故要求在你采取任何决定以

前，先加以严肃审慎的考虑。”

就在这个时候，舰长迪尔克斯已经从伶仃写信来说，他快要起程来广州。

“承认射伤了那个盗贼的事实，当即使‘阿伯加文尼号’脱离干系，而将争论留给英伦国王和中国皇帝。”

他于 22 日到达，他承认的意图，是想把这个问题交由英伦国王与中国皇帝面对面交涉，不要双方的商人参加，这会使友好的总督和不友好的海关监督两人都失望，北京和广州的中国当局，同样对商人是不负责任的。舰长迪尔克斯通知霍尔说：

“他到广州的目的，是向总督申述这个问题的，但又说，他不承认委员会有权可以令他将此事交由他们处理和管辖，他肯定地认为，当前的争论完全属于皇家船的，所以解决这一问题，当然是他本人与这个政府之间的事。”

于是他写信给总督，信内提出对船夫的控诉，并要求将他们审判和加以惩处；由于中国的习俗阻碍他不能荣幸地与总督亲自会谈，表示遗憾，

“他要求总督或乐于和他亲自会面，或者指派法官及其他官员和他商量此事，如此，则他就可以随而下令将有关的人带来广州。”

委员会现在面临经常发生的危险，就是当局会用停止贸易的手段，强迫他们去催迫任何英国舰长，服从他们的要求，于是他们写一份备忘录给“总督吉、抚院陆和海关监督佶^①，申陈

“由于舰长迪尔克斯是服务于不列颠国王陛下，而我们只是东印度公司的职员，他不承认我们有任何权力去干预纯属不列颠陛下船只的事情，因为它不是在我们管辖之下的”；

同时，他们“相信各位大人对于他们当前所处的境况有公平的判断”，并相信他们的仁慈和公正，必能对国王和公司的工作分别清楚。他们缺乏权力的情况，在 2 月 25 日的一次行商会议上更

^① 章注：指总督吉庆、巡抚陆有仁、海关监督佶山。

形表露，舰长迪尔克斯在会上明确地宣布，他是在他管辖下的全体不列颠陛下臣民的负责人。

“为了公司大班而要他下令将他管辖下的人交出来，对他来说是不合理的……他也不会将这个问题向任何人进行解释，除非他是代表办理此事的政府官员——出席的各位先生，全是商界的——而他作为国王的一位官员，是不能屈从他们的干预或调解的。”

舰长迪尔克斯既然这样否决了大班和行商双方的干预，他就动摇了广州历来国外贸易所奉行的程序的基础。行商陷于失望并用各种辩辞来改变他的主意，但没有用处；最后，他们答应将他的意图告知总督；但是，他们拒绝呈递委员会的一切信函。中国当局听到英国国王的官员拒绝盲目服从他们的命令，而且相反地，还提出很象要联合审讯的样子时，我们可以容易地想象他们也同样失望；幸而这位总督具有这个帝国官员所少有的远见，他阅读了舰长迪尔克斯信件的译文以后，就派一位官吏前往和他商谈。这位官吏很平和，但他明确提出，“天佑号”有关的人必须出来受审。舰长迪尔克斯则坚持提出对伤者的反控诉。

“由于英国人犯法的性质，完全以这个控诉如何决定为转移，他要求总督首先要注意这一点。如果对英国人无罪这一点还未明白，到时他愿意将他送来接受这样的审讯并按中国律例的要求判决。”

这位官吏说，他将报告总督，他又同意将委员会 24 日的信件转交。他在 27 日再来，并通知舰长迪尔克斯，总督已查明，第二个中国人不是被推下船，而是他自己跳进水里去的；他又答应伤人案件的英国证人，每天事毕时可以返回商馆；但舰长迪尔克斯不能出庭。当天晚上，他送来口讯说，舰长迪尔克斯可以出庭。

“无论如何，这个特例已迫使总督由此放弃中国的固有习惯。”

3 月 4 日，收到关于委员会 2 月 24 日发出的备忘录的联合答复，严厉指责委员会无权管辖悬挂不列颠旗帜船只的说法，并命令他们永不得再行冒犯；他们复谢当局对他表示的大恩，答应立即服从收到的各种命令，但再次申述他们无法管辖国王船只。

3月11日，舰长迪尔克斯及其证人到商馆，翌日，用应有的仪式，护送他们进城；但到达城门口时，要求舰长迪尔克斯将佩剑除下。他们首先被引到广州府衙门，然后去见按察使，即省法官，他是执行审判的。

在此次事件中，可以说舰长迪尔克斯对中国人的骄傲和狡诈有些不耐烦，而他显示出他的水手式的粗率；但从整个态度来说，他是合理、公正和威严的。总督在各方面都显示出他的唯一愿望是要做得公正并避免发生国际纠纷；他已经从事特别的努力，打破中国的前例，与舰长迪尔克斯和解；这种精神的体现，无过于指示把这次审问由按察使执行。这个官员的法庭，只是审讯违法官员案件的一级法庭。普通刑事案件的全部审判，是由县地方法庭执行的；如有上诉，他的判决可以由府复议，但府不重新审讯；如果判处死刑者，通常呈请北京核夺，而只有这种案件，才由省的法官审判。此次事件的法庭，由下列官员组成：

按察使。

广州知府，广州地区的高级行政长官。

南海县知县，管辖广州城的西半部及西郊一带的行政长官，商馆在其管辖区内。

番禺县知县，管辖该城的东半部及东郊一带的行政长官，黄埔在其管辖区内。

舰长迪尔克斯由翻译托马斯·斯当东陪同前往，后者有如下的报告：

“进入大堂（四位官员座位面前放有桌子，并有他们的官印在其上），舰长迪尔克斯及我本人向法官鞠躬致敬，他对此不理，只指示我们上前并站在他的右边。于是我就对法官说，英国战舰指挥官迪尔克斯舰长，他相信他曾经从总督那里得到一个公正而平等审问的诺言，现在他来到法庭，并带来他要交出控诉的证据。法官似乎不理睬舰长迪尔克斯的意图或准予所请，只对通事说了他的答复，由于受伤的中

国人仍然生存,因此,当前没有进行审讯的必要,如果这个中国人在事件发生后第四十天仍然活着,则免除对犯法者的起诉,现在还差十天才到期。

“这是一根华美的橄榄枝,企图用这样的方法结束此次事件,不要使任何英国人出庭受审,来维持中国当局的面子。正如今天大家知道的一样,凡是了解中国人的特质的人,对此都会明白的;但舰长迪尔克斯不了解这个意思,而坚持劳而无功的争执,并要求法官严肃地讨论关于控诉割锚绳的证据问题。

“按察使宣称,这种证据虽经誓证,但中国法律可以视作完全无效。舰长迪尔克斯认为他受了许给他的诺言的欺骗,他是根据这个意见来提出申诉的;他带着怒容再提出他的要求;但他发觉不可能通过通事得到一个直接的答复,因为通事害怕把它正确译出,或者通过我,而法官则不愿意听,于是他拿出证据检查,法官就把他的声音提高并表示大为不悦,但这个态度得不到所希望的效果,便下令舰长迪尔克斯及我离开法庭。于是法庭上的官吏立即用粗暴的态度执行。”

通过行商试图进行和解并要法官履行一些道歉形式,均无结果;最后

“舰长迪尔克斯答应那个水手可以按照法官的意旨,留下字据,声明在十天内如有需要,他可以再来,于是准我们全体返回商馆。”

于是舰长迪尔克斯返回伶仃,十天后,即3月22日,总督派他的官员通知霍尔转告舰长迪尔克斯,

“帆船‘天佑号’船上发生的意外事件的审讯和起诉工作,现在已获得满意的解决,因为受伤的中国人过了四十天期限仍能活着,而关于英国水手将一个中国人推下水的报告,已证明是假的。按照中国法律,这位英国水手仍然应受惩罚,但由于总督对英国人有良好的感情,因此他对此次事件不愿严格执行法律。尽管如此,他又宣布,他无权再行宽赦这种罪行,因此,应该禁止所有欧洲人向驶近大船的小艇射击,即使它有可疑的企图。……总督又要求,犯人免除了中国法律上应得的惩罚,如英伦按照其应有的习惯给予惩罚,则中国政府将认为满意。”

总督进一步宣称，他对主席和委员会在此事件中的行为十分满意，同时，他清楚地了解到关于不列颠陛下与东印度公司事务之间存在的分别。

“这位官员最后说出，按察使对于英国先生们在法庭上所受到的不愉快对待表示抱歉，他认为这完全由于他对他们所处的高贵地位的无知，因此，已经将他的随从革职，因为他的粗暴行为，冒犯了舰长迪尔克斯。”

对这个可能成为第二次“休斯夫人号”事件的解决，没有比这个办法更完满的了，而霍尔表示，“他感激总督对他的同胞表示的偏爱；”同时，他又说，

“英国人对于中国律例无知，会不知不觉地再次违犯，因此，他要求总督准许英国人获得一份中国印行的律例，以便他们了解和遵守。”

舰长迪尔克斯的感谢则带有讽刺口吻：

“我不会使你们的驳艇滞留过久，一俟我把感谢他的俯就与仁慈的信写妥，并尽快将其交给虎门的官员后，即予送还。我恳求允许我祝贺你们，在这次记录上承认你们对陛下的事业的完全自主的态度。”

虎门的长官拒绝收取舰长迪尔克斯写给总督的信。于是他将其封口送到委员会；但行商拒绝转送，除非将内容先行告诉他们。于是他授权委员会将其拆开，又说：

“我很抱歉，由于时间如此紧迫，致使我不能到广州去，亲自将信上交，他一定觉得我没有对他的口讯作一些答复是很奇怪的。”

于是把信拆开，把给总督的信拿出，连同斯当东的译稿一起送去。总督用措辞客气的口讯答复，并对舰长迪尔克斯所遭受过的个人侮辱表示深切的遗憾；但他将信件和译稿一起退回，因为他现在已经完全明白舰长迪尔克斯的申述；而行商干脆拒绝把它再送给总督。

总督又派他的官吏带来口讯，答复关于要求一本印行的中

国律例的问题，

“他赞成他们要求一本中国法典的动机，但由于它的卷帙浩繁而又内容种类复杂，欧洲人难以从中找到与他们有关的正确知识；抑有甚者，因为它有关国体，没有得到皇上的特准而给予外国人查看是不妥当的。因此总督认为最适宜的办法，就是将其中对欧洲人最有关系的条文选出印行，以便他们知晓。”

送来这种摘录一百本。霍尔又请求准予延聘教师教授汉文。

“关于英国人想延聘合适的教师教授他们汉文的事，总督告诉他们，规条内是禁止的，只有某一特定阶层的中国人，才准和欧洲人来往，但不包括上述这种人在内。”

这份律例的摘录，显然，它的条文是广州当局认为适宜于住居中国的欧洲人而编纂的；斯当东将其翻译如下：

“1. 因盗窃杀人者，按殴斗杀人律，处以绞刑。

“2. 凡用毛瑟枪射击他人致死者，以故意杀人论罪，处斩；如受害者受伤（非致命伤），则犯人充军。

“3. 凡将已逮捕而无反抗行为之犯人杀害者，按殴斗杀人律问罪，处以绞刑。

“4. 凡诬告无辜为盗贼者（如诬为极罪者），处以极刑；其它情况，则犯法者不论是主谋或从犯，判为充军。

“5. 凡非故意伤人者，按殴斗打人论罪，以伤者受伤大小，论罪之轻重。

“6. 凡因醉酒而有犯法暴行者，流放荒漠服苦役。

“以上各条皆为中华帝国律例，凡有违犯者，一律按罪处罚，不得有任何曲解与减轻。”

在某个时期，用一些办法取得了全套法典。由1793年和1800年的青年翻译员托马斯·斯当东爵士翻译和编注，并于1810年印行，名为《大清律例》，这是他的划时代工作之一。

附录十三 禁止出售鸦片的法令，1799年12月2日 在广州颁布

粤海关监督谕示专司外国贸易商人等知照。

兹接抚院来函称：“历年以来，容许各国船只，驶入广东省之黄埔与澳门，从事交易，双方自由交换货品，以其所有，易其所无。此其通例也。只有鸦片一物除外，此项物品，其制作为余等所不知悉，其性至猛烈，兼具可厌之恶味；同时，又具有提神作用，此物为无业流氓所嗜好。并煮熬为膏，设店销售。吸食鸦片者，初只限于流氓与下流之辈，彼等常聚而吸用此项物品，及后蔓延于仕宦之家，尊长及其后辈，并波及生员以至官吏，其中多人迷溺于此，以致成瘾。

“凡被诱吸食者，不久即受其毒，终夜难以成眠，伤身耗神，费时失事，置正务于不顾。及后由于屡次吸用，便尔成瘾，嗜好日深，不仅不能一日不吸鸦片，且吸食时辰一过，彼辈即有头痛与发热之苦，眼泪涟涟，而无法自持。为解除此等痛苦回复常态，不得不复行吸用此一毒物。久而久之，此等毒质逐渐渗入肺腑及全身骨骼，受害者颜如死灰，面色惨白，已非治疗所能奏效；无法脱离此种可怕之嗜好，终于五脏碎裂，绝望而死。

“此项物品花费金钱亦至巨至大，烟膏每钱常值八九钱银两，故日常吸食所费，加以日吸日增，巨额田地财产亦无法支应，是故不出数年，即尔败坏殆尽。于是老弱者填乎沟壑，饥寒而死；少壮者铤而走险，为盗为贼；结果，终不免于死亡。更有甚者，或有性情脆弱与无知之辈，偶因细故，即以鸦片和酒吞服，自寻短见，因此物比其它药物更易渗入毒害内脏，以致戕生。

“以前吸食鸦片流毒，初只限于福建与广东两省，渐而遍及全国各省，各地买卖及吸食此物者之多，甚至超过原来两省。是

以外国人用此种无用之粪土，从我国取去莫大利益，但国人则盲目自投罗网，自甘毁灭，甚至死而不知悔，可悲可厌已甚。

“为杜绝此种祸根，必须阻塞其源，余等经缜密查访，此物系外国人输入，经由虎门进口，由湾泊该处之引水船或巡船运至深井^①，或以小艇从澳门分散偷运至省会。而沿途关卡之胥吏弁兵，虽明知其所为，但任由通过而不问，必因受巨额贿赂无疑。

“目前如不竭力剪除祸害，则后患何堪设想！是以余等特颁此令，通告全省各地及各关卡文武官弁一体知照，随时随地严行查禁，一经发觉此种行为，即予惩处。同时，余等要求海关监督大人亦颁发严令，飭谕该管之官吏、家人及各关卡等弁兵，今后必须对引水船只、巡船及渔船等，严行搜查，有无夹带烟土，如有违犯，即予拿捕，送官究办，治以应得之罪。如虽经余等公告，仍敢收受贿赂，暗中卖放者，必将严行追查其所经过之地区与关卡，一经查明属实，决不宽贷。如有其它办法与章程，能加强禁止与查拿者，希海关监督大人于复函时，并予通知。”

接获上函，本官亦同样查究鸦片来源，发觉实系由外国船只运入，是以即令驻澳门税口委员，转知该处外国头目及各船指挥，飭谕彼等，本官决意禁止鸦片一物输入本口岸；假如发生此等事端，余等将按照接获之通告严行查缉。

除回复抚院大人之咨会外，特将上述命令飭谕行商，彼等更应凛遵毋违，并转飭各国大班，以便彼等严遵此令，禁止各该国船只运入鸦片。如今后任何船只运来此项物品，必无行商敢于妄行承保，或敢于承销舱货，如敢故违，本官将此事报告总督与抚院，即将该行商严查并处罚，决不稍予宽贷。行商必须按例回复，俾知彼等已遵奉此令。

嘉庆四年十一月十一日，颁于广州。

[托马斯·斯当东翻译。]

① 章注：原文作 Shen Shin (Dane's Island)，深井岛西文为 French Island，Dane's Island 应为长洲岛，此处有误。

第五十六章 贪婪的海关监督,1800年

1800年贸易季度的特选委员会成员为主席霍尔、皮奇和多林文。帐簿启用日期为3月26日,有下列差额:

	两
贷方:库存白银	16236
茶叶存货,85199担	1909204
茂官,生丝预付款	204000
沛官,南京布预付款	111600
石琼官欠款	27961
商馆帐款	<u>55632</u>
	2324633

公司运货返回伦敦的船只有十九艘,共19135吨,其中包括1799年贸易季度到来过迟,未能赶上返航的船一艘;另外,还有从安波那运香料来的双桅帆船一艘。英国产品售得款:毛织品(发票价值819754镑),2193411两,按船上交货主要成本计亏损11%;铅,100561两;锡,66729两;共计2360701两。印度产品售得款554667两;而棉花(396422两)按包括保险费及运费价目在内的成本计,利润27%以上;檀香木(84468两)同样获得利润72%;胡椒(49087两)亏损18%;从安波那运来的香料(24690两)利润为351%,按如下成本计(即主要成本2798元,运费4805元)。公司全部进口货售得款共值2915368两。

直接驶来船只运到白银 530298 盎司, 发票价值每盎司 5 先令 $3\frac{1}{4}$ 便士, 计值银 440103 两, 包括 513864 个银元和 70121 两银条。本季财库收入共计 2383030 两如下: 365 天期按 5 先令 6 便士算的伦敦票据 1335285 元; 孟加拉票据 840000 元, 按 42 = 100 通用卢比算, 10 天期、20 天期和 30 天期的各占三分之一; 孟买票据 70000 元, 按 49 = 100 孟买卢比算; 马德拉斯票据 79618 元, 按 17 = 10 星塔算; 印度总办事处约定付款 825000 元; 签发存款单款 152089 元; 运费 7772 元。本季回程投资不见记载, 但以吨位为基础, 按上季推算约为 4282000 两。

公司帐项下输入棉花净售出额 33035 担; 孟买载运的毛重 13000 担是由亨肖(Henshaw)的挤压机打包的, 另毛重 24500 担是由亚当森(Adamson)的旋压机打包的。

广州贸易如下:

		船只	棉花	茶叶	生丝	南京布
		艘	担	担	担	匹
英国	公司	19	90764	223493	827	6615
	散商	21	147222	6965	302	807
美国		23		35620	35	6366
瑞典		2		16818		385
丹麦		4		7226		481
普鲁士		1		6018		59
		70	237986	296140	1164	14713

就记录上所显示的不变的老例是, 英公司船只的生丝为南京出产的, 而散商及其他各国则为广州出产的。人参, 美国船输入 887 担, 英国 454 担, 优质毛皮, 英国船输入 27233 张, 而美国船 411167 张, 其中 387304 张为海豹皮; 至于兔皮, 英国 49392 张, 美国 3940 张。

石琼官破产案的财产第六次即最后一次的分配额,公司为 29103 两,私人为 70686 两。上项数额与结余数目不符,但数字记载如此。

1800 年贸易季度的合约,已在上季结束时预订,分配如下:

	毛织品 十八份	武夷茶 大箱	其它茶叶 小箱
潘启官	4	1900	29000
茂官	3	1300	24000
沛官	3	1300	24000
仁官	3	1300	24000
鹏官	1	500	7700
章官	2	1000	15400
谦官	1	500	7700
昆水官	<u>1</u>	<u>500</u>	<u>7700</u>
	18	8300	139500

上季来船“泰晤士号”迟到,载货后于 1800 年 8 月 8 日启碇。本来该船可以早几天出发的,但因为

“4 日晚月圆,天气转变,极有可能发生暴风雨,我们认为推迟该船的出发日期是较为妥当的,等时间过去,到了天气确定时,再行出发,是较为安全的。”

由于单独一艘船航行,既无同伴又无护航,所以给该船指挥一份特别训令——

“大不列颠正与法国、西班牙和荷兰的统治者进行战争……今年这段期间,无从另选航线,你必须东航菲律宾,采用称为皮特航线的路程,穿过爪哇东面的几条海峡进入印度洋。”

按照近代地图,皮特航线是在苏拉群岛(Xulla Islands)和布鲁岛(Bouro Island)^①之间;一个世纪之前,皮特航线并不是一条固定的航路,这个名称适用于新几内亚岛(New Guinea)东端与

^① 章注:xulla Islands 又作 sula Island, Bouro Island 又作 Buru Island。

吉洛洛岛(Gilolo)或西里伯斯岛(Celebes)^①到新几内亚岛西端之间的“几条航线都叫做皮特航线。”

从伦敦直接驶来的第二次船队到达得很迟，它们在里约热内卢作长时间的停留，等待紧急护航；委员会眼见它们从广州回航已经太迟，所以必须采取东路航线而致有靠近马尼拉航行的危险，因此，委员会渴望从前护送它们出海的皇家船“贝利奎厄斯号”(Belliqueux)再为它们护航，船长布尔蒂尔(Capt. Rowley Bulteel)说，

“他从海军部得到的训令是明确的，他将公司船护送到中国后，就开往马德拉斯找寻舰队司令雷尼尔，并受他的指挥。”

他的船需要大修，但又不能在狮子洋进行修理，而在伶仃则过于危险。无论如何，他要尽他的力量来保护公司的利益，所以同意向总督请求准予在狮子洋碇泊所进行修理。为此，船长布尔蒂尔写了一份备忘录，由潘启官和茂官带到总督衙门；他获悉这个目的后，将原信退还，只用口头答复

“他无权允准船长布尔蒂尔的要求，答应将皇家船驶入狮子洋，由于这一点已经决定，以后再有同样的申请，他必不受理。”

船长布尔蒂尔对于不准驶入狮子洋表示遗憾：

“我仍然怀着强烈的愿望，尽我的权力所能，全力保护如此有价值的贸易，以符合你们的要求，结果，按你们的请求，试图在我当前的碇泊所[在伶仃]进行修理。”

“贝利奎厄斯号”在4月20日已准备出海，在这个时期，收到报告说，西班牙与葡萄牙之间已爆发战争，这样澳门就会有来自马尼拉侵袭的危险；最后，5月6日，七艘商船的船队由该船护航出发。

从伦敦运来的白银，有部分是银条，关于这个问题，董事部

^① 章注：吉洛洛岛又称哈马黑拉岛，西里伯斯岛又称苏拉威西岛。

写道

“伦敦市场极度缺乏银元，（因此，董事部被迫运送部分银条）以致无法运出更多……在这种情况下，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大总督取消将上季运出的白银转送孟加拉的命令，^① 现已向其指令，现在或将来，指定运给中国的白银，无论印度公司有何用途，不得据为己有。”银条在广州发生了困难，由于它与头像银元联结时虚值超过实值。它们填入发票时已换算为英国标准重量 11 盎司 22 英钱，相当于 $92\frac{1}{2}$ 成色，委员会向潘启官提议，如果他按照发票接受银条，他会获得名义上的利润约 2%。他反对，理由是熔铸及分析需要花费，

“除此之外，他说头像银元是一种价值很稳定的货币，谁都知道它们现在可以购换同等重量的银（纹银 100 纯色），而结果就是我们要强迫他受 8% 的亏损。”

这个说法，被认为是正确的，最后决定，将它按照发票重量，平均分配委托给四位老资格行商——

“同时，由于它一定使他们受到相当亏损，或（他们也同样认为）使他们得不到以头像银元支付时所实得的利润，他们表示，希望今后不要再运银条来。”

尽管董事部禁止大总督将运往中国白银的任何部分移作印度使用，韦尔斯利勋爵（Lord Wellesley）于 1801 年 2 月 11 日写信通知委员会，他计算印度工作所需经费，总数达 500000 英镑，手头上仍不够——

“我期望得到一种供应，因为过去几年，我曾经以印度资源的一部分，供给你们的财库作为公司在中国投资的基金，同时，我希望董事部已满足于他们在印度和中国两处巨大利益的收获，每年会运大量的白银到孟加拉来，我曾经以此作为我的计划基础，广州财库每年会获得公司在中国投资的巨额供应。……印度所期望得到的白银供

^① 原注：参阅本卷第 324 页（第五十五章）。

应无法实现，致使公共财政陷于严重拮据，政府信用亦深受影响。……除非及早以大量白银供应财政，以资解救，否则政府信用必然受损；今年的印度投资必须减少到低的数额，同时，我考虑，最严重的忧虑就是我将无法提供必要的有效办法，去反对共同的仇敌。从来自英伦的 10 月中旬的通告知道，现在最主要的不可缺少的必要努力，就是要获得不列颠帝国将来在印度的稳定。”

三天后，即 2 月 14 日，他又写道，假如委员会能够答应他的要求，

“你们可以取得我的核准，按照去年授权给你们的数额，为来年 1801~1802 年的工作，签发本总办事处以及圣乔治要塞和孟买总办事处的票据。”

委员会于 1801 年 5 月 2 日收到这个要求，即在 1800 年贸易季度交易结束前四天，他们的结余，有贷差 2669274 两；并经过详细计算，表明他们在供应下季可能的需要后，他们可以从这个差额提出 500000 元，

“虽然，不论为了印度什么问题，而将此处财库的基金转去，都是违反董事部的命令的，毫无疑问，可以证明将 500000 元汇去，既不会妨碍当前各种任务的完成，也不致危及下季的财政状况，我们期望董事部格外惠予允诺，则侯爵就不会有使人信服的理由，从我们处索取，而且侯爵和我们一样，收到董事部关于禁止汇款到孟加拉的命令，我们相信，他容许我们参与他的违令行为，他一定是坚定地相信，印度的紧急情况，将会证明他的行动，是善于处理的权宜之计，同时，我们满意地注意到，汇去 500000 元，将会凑成有 1652382 元供应印度总财库，因为其余差额，是本季马德拉斯和孟买总办事处授权我们签发该处票据的款额，而我们并未签发的。”

委员会运送这笔汇款时，向行商提议，叫他们趁此机会将以前收入的伦敦银条交运，其发票价值和重量包括如下：

银条, 84706 盎司 4 英钱, 不列颠标准等于
其余为银元

元
97390
402610
500000

为了将这笔汇款运往加尔各答, 大总督特派公司的小战船“嫩实兹号”来广州。委员会因为战舰及那些不载有出入口货物的货船问题, 曾经产生过很多麻烦; 而中国当局深信, 银钱就是财富, 因此禁止白银输出。在这种情况下, 他们与潘启官和茂官商议, 他们与海关的书吏会谈后, 劝告他们不要私运, 力劝他们坦率地将这种情况写一份报告给总督和海关监督两人, 而且

“由于丈量该船是无法避免的, 因此, 不如赶快自动声明, 我们愿意缴付全部应征的口岸税。”

于是写就一份这样的报告, 交两位行商送去, 翌日, 即 5 月 3 日,

“我们满意地收到总督通过行商带来的极其宽容和客气的口讯, 他承认已收到我们昨天的信件, 他又说, 他乐于在他的权限内, 允许我们各事, 他说我们信件内所叙述的是真实的, 而我们可以将现款搬到‘嫩实兹号’船上, 同时, 船长坎宁可以购办伙食, 必须立即离开。行商也告诉霍尔说, 总督通知, 关于我们在信内表示由于‘嫩实兹号’没有载运出入口货, 自愿缴付应征的全部费用, 他不能考虑关于免征关税的问题, 这是他不应该加以干预的事, 因为这是完全由海关监督决定的。海关监督已决定亲自或派代表到船上察看, 以便确定和征收口岸税。”

5 月 11 日, “嫩实兹号”收到白银, 翌日从头道滩启碇。它被丈量, 第一次向大总督报告, 它付出的口岸税总数为 2860 两(即 910+1950); 但 5 月 13 日的帐单实际数额为:

	两
船钞: 长 66.5 尺, 宽 20 尺, 133 单位, 每单位为	
6.84 两, 作二等船计	910
规礼	<u>1076</u>
	1986

5 月 18 日, 海关监督又自动退回其中的 114 两, “上次计入的一

些小费,是不应征收的,”于是规礼就减为 962 两。从 1727 年以来,可能时间更早些,不论大小船只,一律征收规礼 1950 两,只有一次(1730 年的单桅帆船“国王乔治号”)曾经被征收过多于 1950 两的规礼。

海关监督在整个季度里都是专横和贪婪的。有一次,“休·英格利斯号”(Hugh Inglis)的指挥,把他的铁保险箱运来商馆,海关官吏发现箱内有两对表,这是船上的会计员放入保管而疏忽忘记取回的,因此,保商沛官提出,缴付 180 元了结此事。

“2 月 3 日,委员即副海关监督丈量‘休·英格利斯号’时,船长费尔法克斯(Capt. Fairfax)乘机向他解释关于表的事件,他说此事已经解决,只希望以后加以注意——但在 4 日,海关监督发谕帖给沛官,将他们的缴获物充公,拨交藩库,并罚沛官五十倍的税。”

在另一次事件中,缉获走私的羽纱 48 匹;但找不到当事人,而怀疑与“西里塞斯特号”有关;

“海关监督似乎并不是有充分的证据,而是滥用职权,海关监督公布‘西里塞斯特号’保商昆水官^①,罚缴税款一百倍,羽纱 48 匹,每匹征税 14 元,共罚税款 67200 元。”

夏天,在 8 月 3 日,昆水官之侄庭官(Tinquá)到澳门,向委员会申诉,那个案件已经提上北京,而海关监督现在更有权

“要求昆水官,除缴正税外,另交 50000 两,如不答应交纳罚款,则拿捕监禁云。”

他又请求委员会要总督干预。委员会清楚地看到,这样的重税,即使不致使这个行商破产,而最后终于落到外国贸易上,形成一种其大无比的重税;而且这种勒索,并不是向真正违反税法的人索取,而是借口与该船有关,强迫该船的保商缴付,因此,就牵涉到公司在广州的地位问题;所以决定

“这件事的本身,就足以使我们考虑去决定我们的行动,假如现

① 原注:参阅本卷第 283 页(第五十二章)。

在这种判决，作为一种永久的规条和罚款的数额，则一个有极大信用和极好情况的行商，并不是由参预此事或预先向我们通知，就会立即陷于不幸与毁灭。”

于是他们决定多林文立即前往广州，领取返回商馆的执照，同时，他们准备分别上呈总督和海关监督，由斯当东译成汉文，并自己书写以便更为保密，不致受行商团体的干预；在那封呈文上指出

“行商们发觉他们自己对于本国和外国的下等人没有足够的权力去管理而要负连带责任，就必须努力摆脱这样巨大的危险处境，或者是必须向外国人提出对他们的贸易和安全有害及危险的条件；今后只有亡命之徒肯做行商；如此，则今后行商与外国人之间的互相信任，纵不至完全破坏，亦必大为减损；而当前罚款的事件，一定会引起恐慌和猜疑，再有这种事情发生，必然危及外国贸易，使贸易无法按当前的规模继续进行下去。”

多林文到广州时，又碰到一件新事——海关监督最近下令行商，将从前不需缴纳行佣的公司毛织品，亦实行缴付。征收行佣的目的，是准备拿来偿还行商所欠的外国债务，以往主要是向印度贸易征收的，亦即只对印度输入品征收；但现在扩充其范围，向近年来每年输入增至 2000000 两的英国毛织品征收。昆水官强烈要求立即采取步骤，改善他的处境；但潘启官的意见认为，由于处罚昆水官是根据皇帝的谕旨，因此，委员会向总督和海关监督提出这个问题，必然为两者所拒绝；因此决定等新任海关监督到任，他会在 10 月间到来。在这些日子之前，委员会还留在澳门时，行商通知他们说，今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船只的保商，除非委员会订约，如发现有任何走私事件，不会使他们被罚 50000 两。1801 年 10 月 14 日。商馆人员返回广州，而以后各种业务，都是属于下一季度的。

5 月间，当商馆往澳门时，发觉对他们的物品征税是不公平的，经过十二天的磋商后，才获得改善。最初要求减为 573 两，最

后缴付 602 两。同一天，退还“嫩实兹号”的船钞 114 两。在这些事情上，可能总督的影响占上风，因为海关监督已声名狼籍。委员会要求老资格行商申诉与澳门关税有关的问题。

“5 月 6 日。他们无论如何都无法说服潘启官和茂官去见海关监督。他的凶暴野蛮的性情，欧洲人也是知道的，他们保证说，他们将在他的继任者身上，用最大努力来保存我们的特权，他们有礼但坚决地推辞，理由是，他们坚信见他一面，不会对我们有好处，只不过使他们受辱而已。

“5 月 10 日。潘启官和茂官到来，并将信件翻译完毕，他们注意到，他们虽然曾经答应去帮助把信件转递，但他们两个单独前往，一定会受到粗暴的对待。因此，他们要求主席召集全体行商，并请求他们集体前往见政府[海关监督]。”

委员会在 10 月 21 日向董事部报告，附载于与此事有关的一章内，他们指出

“现任的海关监督，他的贪婪、残暴和存心害人的习性，甚至最坏的前任也超不过他。”

第五十七章 英国人威胁澳门， 1801 年

1801 年贸易季度初期，由上届的特选委员会领导；到了 1802 年 1 月 18 日，主席霍尔回国养病。多林文继任主席；皮奇副之；斯帕克斯升任委员会成员。霍尔由托马斯·斯当东爵士陪同回国，后者因其父斯当东爵士去世，袭父爵为从男爵。帐簿启用日期为 5 月 6 日，有如下差额。

	两	两
贷方：库存白银	417052	
茶叶存货，95723 担	1973560	
南京布存货，5000 匹	3250	
中国商人欠款	414498	
商馆帐款	17562	
		2825922
借方：欠中国商人款		156648
贷差		2669274

本季公司载货回伦敦的船有二十五艘(二十二艘印度贸易船共 23798 吨，三艘从新南威尔士驶来，共约 1000 吨，以上合计约 24798 吨)；另外还有一艘从安波那载香料来的小船，约 100 吨。运来货物售得款：毛织品，2334227 两；锡，160862 两；铅，254358 两；铁条，11750 两；英国产品共计 2761197 两。公司帐目的印度产品售得款：棉花(包括保险费及运费成本 164976 两)，169485 两；檀香木(包括保险及运费成本 65808 两)，103361 两；香料(包括保险费及运费成本 15342 两)，43585 两；东方产品共计 316431 两。

各船运来白银共计 136682 元,委员会运送安波那白银 23668 元,因此白银净输入为 113014 元=81370 两。财库收入现款共计 857000 元,发回 365 天期的伦敦票据,按 5 先令 6 便士算;签发 43 和 30 天期的孟加拉票据收入为 645000 元;签发马德拉斯票据收入为 25833 元,按 $15 \frac{1}{2} = 10$ 星塔算;签发存款单收入为 109707 元;合计共 1637540 元=1179029 两。中国商人转帐入财库的共计 490331 两。

二十五艘船的投资发票价值为 6073586 两。本季度商馆费用如下:

	两
商品费用	9671
特别费用	16664
住所支出	17092
房租、修理及家具	<u>12044</u>
共计	55471

本季度广州贸易如下:

	船只	棉花	茶叶	生丝	南京布	
	艘	担	担	担	匹	
英国	公司	26	38571	221255	603	144700
	散商	6	15619	782	259	40000
美国	36	1873	40879	138	1400000	
瑞典	2					
丹麦	<u>1</u>		<u>1391</u>			
	71	<u>56063</u>	<u>264307</u>	<u>1000</u>	<u>1584700</u>	

人参,美国船运来 933 担,英国船 493 担;优质毛皮,美国 444087 张,英国 42650 张;至于兔皮,英国 80364 张。根据报告称,美国船十三艘运来白银 1383000 元;其中十艘没有白银,每船运来海豹皮 15700 至 73500 张。广州市场价格表,海豹皮每 100 张为 80 元,海狸皮每张 6 元,而海獭皮每张为 22 元。

委员会在澳门收到正式通知，行商拒绝担任公司船只的保商，除非他们得到不致再有象昆水官那样被罚的一种保证；第一艘船到达后，10月14日，主席返回广州，向委员会报告

“他奇怪地发觉他们现在急于担保我们的船只并开始卸货，而他们从前是不愿意的；这个意外转变的原因，可以说是由于海关监督的凶暴，他显然了解当前输入品的关税，可能在他任内收不到，于是向行商提出威胁，他要向皇上指控他们联合阻碍收税，来表示对关于昆水官的谕旨的愤怒，故意装作不担保各船，使他们能够从中偷运货物上岸。”

潘启官表示非常抱歉，并宣称，行商现在已不再要求委员会给予保证；但他表示希望要各船的指挥及船员证明“他们各船联保认罪。”这个要求被拒绝，一方面由于这是超出委员会的权限，而更主要的是

“由于行商没有给予相应的保证，防止那些中国亡命之徒继续勾引那些鲁莽的欧洲人；最后，它会使行商放松他们应有的警戒，并更纵容与鼓励海关的低级官吏，他们中早已盛行这种办法。”

于是将通告各船指挥关于走私问题信件的内容条款，向行商说明，他们表示赞成，但进一步指出

“碇泊黄埔的船只，如发现中国妇女出入，不仅行商而且公司也会有很大问题，他们把上季的例子拿来提醒我们，其时，一艘散商船‘鸽子号’（Dove）因违犯此事，致被滞留了几个星期，因此，他们要求凡公司雇佣人员，应由他们管束。”

他们又提出，所有小买卖都要缴税，以免职员被勾引从事走私。在后来的一个会议上，向行商提出：

“我们各船的指挥，天天向我们申诉，由于中国人而发生不法行为，尤其是派往看守船队的政府小官吏，卖酒给水手们，以致损坏他们的健康并破坏纪律。我们同样亦提醒他们注意，这种做法对保商非常危险，主要是使水手失去控制自己的能力，并导致与中国人争吵和斗殴。”

同时，它又会导致偷窃船货，这样就会被认为是走私。在这段时

间,行商亦有他们自己的困难。

“10月15日。海关监督诸多借口,不发私商贸易起货的执照。

“10月16日。昨天和今天,行商整天都在城内想办法,但至今仍未颁发私商贸易起货的执照。黄昏后,潘启官来拜访主席,主席询问为什么贸易仍然停止——他用下面的叙述来解释这个问题,这是由于海关监督的贪婪和迫害,致使他和他的家族陷于困境。先前,因为北方潦水成灾,兼下大雨,以致广大地区受灾,北京附近的五谷俱遭殃及,皇帝下令各省官员举行募捐,总督和海关监督经过争论,前者主张比较平稳,而后者则决定要行商捐250000两,这笔款已经交妥,他本人的分配额为50000两。此事完了之后不久,海关监督立即提出意见,认为潘启官分派的数目是和他的富有与生意不相称的,他最近几天内,坚决要他向皇上捐献500000两,强迫的办法就是借辞恶毒地向皇帝诬告,现在的停止贸易,无非粉饰他的诬告,即所谓他阻碍征收税款。”

潘启官和他的家族商量后,提出缴100000两作为自愿捐输,但这个提议遭到“非常震怒的拒绝。”翌日,海关监督减低他的要求为300000两。霍尔问,是否需要委员会干预,但被劝说

“当现任海关监督仍然在位时,不要和他商谈,潘启官又说,尤其是关于此次事件,委员会方面的任何干预,只能够使他陷入更深的困难,他一定会被当作是唆使者。”

双方坚持不让步,海关监督要求300000两,潘启官提出100000两,海关监督向北京送出新的控告状;但三天后,他派一位专差追回,地方上的官员,多向他提出指责,说他强横和勒索。

行佣问题,比其它发生的问题,更为扰乱委员会成员的心情。行佣是行商自动对外国贸易品的课征,由他们自己缴入公所财库;其目的是设立一种保险基金,以应付行商所负的责任,他们享有贸易上的周密的独占,因此夺去外商保证自己安全的能力。公司的财政政策是稳健的,而其买卖也极少投机,因此,自1780年以来,行商中发生的破产案件,并不是由于与公司交易

的结果；而通常是由于与散商交易而来的；就进口货而言，其征税的那几种商品，主要是棉花及其它几种印度产品，在公司的贸易上，不是大量的。这种税对外商个人无直接关系，这是向中国商人征收的；至于公司，因对茶丝的征税受到影响，但它的主要输入货物毛织品则是免征的。

这个贪婪和强横的海关监督，为了找寻新的财政来源，他叫行商将另外可以征税的其它商品列表呈报；他们在胁迫下，分别列表呈上，由一人或几个人或由全体推荐的，包括的货物不下 294 种。每个表都写有宽幅绒、长厄尔绒和羽纱；而章官所写的，只填这三项——这三种商品构成 1801 年公司从英伦输入品的价值约达 90%，售款为 2334227 两；按税率 3% 计（这是近年来的税率），则公司就会多受 70000 两的亏损，因为货物售出是经常亏损的，按发票价值船上交货成本则亏损 3%，而按全部成本计，则约亏损 20%。而中国商人还宣称

“毛织品前时之所以免征，是因为它们[对行商]经常而且差不多确定是亏损的，有时为 15%、20% 或 25% 不等”。

行商没有勇气拒绝服从，终于同意照表上的 294 种付税，包括毛织品在内；因此，委员会表示强烈反对，潘启官宣称，

“假如说行商有希望能够支持我们的，就是他，潘启官极力阻止和政府通讯，他曾把我们引入歧途——正如他所处的地位，他对他的上司的责任，和这个国家的牢固习惯，是绝对禁止他答应去从事这样危险的工作的，即使征收行佣的货物，他占了如何大的份额，使利益受到影响，他答应现在向他提出的请求，他们就会陷于极大危险。……他不得不坚持他不变的劝告，即当现任海关监督在位时，不要进行商谈”。

新任海关监督不过十天后就会到来，11 月 18 日，

“这期间，旧任海关监督移交印信，但这使我们非常不安，因为他在结束他的强横政绩时，于本月 16 日突然颁布告，令行商开征 294 种货物的行佣。”

霍尔对章官进行威胁，如果不设法清除由于他提议向毛织品征收行佣而引起的后患，就将他从公司的贸易上完全排挤出去；12月3日，向海关监督送上一份关于这个问题的备忘录，它是由托马斯·斯当东爵士译成汉文的。11日收到一个答复

“对我们的意见是有利的，我们终于不再忧虑关于毛织品、长厄尔绒和羽纱的征收行佣及其余294种货物新加的征税问题”。

海关监督宣称，他对取消前任的不公平的错误决定，感到非常愉快，他不能照样去做，因为它没有得到皇帝的核准。

董事部非常关心非法“走私”运羽纱入广州的问题，即是，这种货物是公司的独占商品之一，并构成公司正常贸易的一部分，并未许可私人 and 散商贸易运销的。1801年的贸易季度，公司本身运入的羽纱为11872匹，售款270706两；委员会在1803年贸易季度的合约中，订定12000匹，以备打倒非法运入的。1801年贸易季度，根据通事提供的情报，该年经私人贸易，由公司船运入广州的为7861匹，另874匹是由散商船运入的，全部是英国羽纱；而美国船运入的英国羽纱1903匹，荷兰的为494匹，又丹麦船运入的荷兰羽纱的278匹。这就是董事部企图要破坏的贸易。

德那地于1801年向不列颠海军投降。广州的委员会又从安波那收到委托代售的香料，本年来的只是丁香，是运来做资本用的。发票上没有说明银元换算比率，如下：

丁香，103360.5 磅，在英伦成本里		
克斯银元 9610.445	= 西班牙银元	7208.5
费用，广州来往运费，西加卢比 30000	= 14062.12.8	
搬运费和船上费用	<u>37.9.7</u>	
		<u>14099.22.5</u>
西班牙银元		21308.1.9

以现款交易，茂官出价最高，每担80元；但考虑到安波那订购的是南京布、糖和茶叶等，他同意给85元，这样共售价为60535

元,按规定成本计,利润达 184%。运回安波那的如下:

	元
货物	28863
白银	23668
安波那票据	8004

白银中包括从圣海伦娜岛收到的 15000 卢比,它在广州只按生银价值算,反而西班牙银元当时都有贴水 14.5%;把它们运去的原因,是由于委员会

“据通知说,卢比在安波那流通按 2 先令 6 便士算,或 30 枚荷兰小铸币。”

回程各船的压舱是一件颇为重要的事。有些船已经载足铁做压舱并准备直接将武夷茶整箱约 250 斤,半箱和四分之一箱等铺在舱底,因此

“博达姆号”(1021 吨)载武夷茶,140 整箱,200 半箱,100 四分之一箱。

“诺丁汉号”(1152 吨)载武夷茶,230 整箱,200 半箱,100 四分之一箱。

“加德纳上将号”[Adm. Gardner (813 吨)]载武夷茶,145 整箱,200 半箱,100 四分之一箱。但压舱物仍不足,还需要 500 担(30 吨)贝壳填塞。

“邓肯勋爵号”[Lord Duncan (830 吨)]只有 30 吨的压舱物,载 1200 担(71 吨)白铜凑成他的注册实重的 101 吨。

按“伊丽莎白号”(600 吨)的租船契约,公司“限定装入该船上的为 203 吨糖、硝石或其它实重的货物”;但硝石没有从广州运出,而

“本地出产的物品,合乎实重名称的,我们只能选择糖,虽然在董事部的租船契约特别指明,除有特别命令外,不能从中国运糖。……

从来的办法是用武夷茶装到船上,原来无疑是拿来作为压舱的部分

货物的，而后来为了保证优质茶叶的安全，它是适合于作垫船底用的。”

于是委员会决定，公司不再运送瓷器，准备将武夷茶装满“伊丽莎白号”所需的 203 吨；但是，假如该船船长能够获得垫船货物，他们将以工夫茶代替一部分武夷茶。

上述的“加德纳上将号”装炮 28 门，指挥申请说，由于船身不稳，将两门放入底舱内——

“我于是留下发射 12 磅炮弹的炮 20 门，和 6 磅炮弹的炮 6 门，我的人员已多，将其中 10 人留在马德拉斯服役。”

委员会认为“温德姆号(820 吨)和“邓肯勋爵号”(830 吨)，每艘只需装炮 26 门，按所请照准。

有两个例子表明，对各船的指挥及职员的私人贸易是慷慨的，以两艘从印度载货往伦敦的船为例。

“支付下列各款：

“付船长格雷厄姆(Capt. T. Graham)奉公司命令，支付 8000 镑，按 5 先令 6 便士算，作为‘温德姆号’船长本人及职员的回航投资的供应

头像银元

29091

“付船长索尔特韦尔(Capt. G. Saltwell)作为‘邓肯勋爵号’船长本人及职员的供应

29091”

关于 1799 年 12 月公布的禁止鸦片法令，委员会在 1802 年 1 月的报告上指出

“在内河有效，但它的力量不能达到澳门，该处葡萄牙人大规模地从事鸦片买卖，并未受到干涉，该处是我们签发孟加拉票据、换现款的主要来源。”

在稍后的日子里，即 1802 年 3 月 29 日，他们又报告——

“尽管政府下令禁止，而鸦片的销路无疑大量增加。约在十五年前，每年进口额约 2000 箱，从该时期起，当价格平稳时，有好几次达

到 4000 箱,但在减少种烟和加尔各答限制销售额时,结果对孟加拉的购买者和中国的消费者的价格都增加,便减为 3000 箱,这个数目,可以作为是当前的市场需要额。”

本季度与行商之间有些纠纷。昆水官可能由于上季被罚巨款,以致他的事业有困难,他拒绝履行与巴布姆所订的合约,后者于签订合同后,已返回印度。其中有一份合约是关于从马德拉斯运来价值达 100000 元的珍珠合约;为了此事,他指定麦金农(Charles Mackinnon)为他的代理人。昆水官拒绝承认麦金农处理此事,因为他和巴布姆还有其它合约,巴布姆在帐户上仍然欠他的款;而且珍珠所标的价值“过于昂贵”。

委员会察觉到,巴布姆其它合约属于仍然欠款,他已签署期票 42014 元,都是在珍珠合约之前到期的,因此委员会拒绝干预此事。

当此事仍然在商谈的过程中,散商船“迈索尔号”(Mysore)船长塞顿(Capt. George Seton)上书申诉,说昆水官推宕并拒绝清付货款,共计锡 500 担,胡椒 1500 担,这是他的船上舱货的一部分,以巴布姆为他的代理人,售给昆水官的;付还货款的办法,是照市价以樟脑清偿,但昆水官拒绝交付樟脑,或将锡和胡椒退回,除非巴布姆先清算帐目。经过许多天的长时间的通讯与调查,由于委员会的意见不一致,便把这一争论交由董事部决定。霍尔认为船长塞顿给与巴布姆权力作为执行代理人是极其大意的,因为将他的货物交给昆水官时,没有取回适当的保证;而另一方面,昆水官的行为应受“最大的指责”;但按整个事实而言,船长塞顿只能向巴布姆追索。皮奇认为,不论昆水官开始对货物的所有权意见如何,他宣布船长塞顿的要求是正确的,故应按照后者的请求办理。多林文认为,巴布姆用他本人的名义出售货物,所以是他本人的,因此昆水官的出售,是符合他的权利的;而船长塞顿由于他本人的疏忽,故不能向昆水官提出异议。

鹏官的现款枯竭，1801年5月，订立契约将他的冬季合约利益转移给托马斯·比尔(60000元)、船长约翰·汉密尔顿[Capt. John Hamilton(30000元)]和莫尼[Robert Money(2985元)]，后者是公司的代理处的经理。12月跟着又提出要求，但决定此时不再准许他的帐户转帐。1802年1月底，中国新年行将到来，行商请求预付一些白银，

“我们的资金状况，允许我们答应所请求的帮助，我们决定拨付20000元分配给他们，但鹏官和谦官不在内，他们已有纠纷，我们认为将他们包括在上述的优待中，是不适宜的。”

新年前的最后几天，银元的贴水在20%至30%之间，因此对这两位有纠纷的行商是一个严重的打击；但几天后，即2月2日，新年的前一天，他们每人收到预付现款5000元，以最近到达的两艘船的船钞费作保证，因为他们将任该两船的保商。3月，又分配给他们一些毛织品；5月，鹏官交来工夫茶4种，2640箱，价值约30000两，委员会

“同意将19661两转帐记入他的帐户，以清算他的差额并使其发交上项茶叶；又从鹏官的帐户将10000两转入茂官的贷方，这笔款是鹏官处于极困难时期，无法缴付税收，而由茂官代为偿还海关的。”

交换再次发来的茶叶，将两艘船的铅分派给鹏官，一艘船的锡给谦官。

指挥印度海面海军的雷尼尔中将于1801年7月14日，从马德拉斯写信来谈关于“天佑号”问题：

“尽管那些充满贪欲与阴险的各级官员用各种阻碍和留难，阻止你们的道路，但由于你们的热心与百折不回的努力，终于为皇家船只获得了停靠中国的方便，回忆其时你们与广东总督的正式交涉，是非常值得赞美的，而我敢于确定当发生特殊事情时，必然再行借重。总督对舰长迪尔克斯的备忘录予以重视，我认为主要是由于你们的才智与谨慎行动，使清廷的总督心理上产生非常良好的印象。关于‘天佑号’的一名船员枪伤中国人的事件，虽然这些惯匪，善于偷窃，应该

这样对付,我现在听说此人由于受伤,已经死亡,我不清楚这位海员是否已受到英国陪审员的审判,并宣告无罪。……舰长迪尔克斯不是在我管辖之下,他忽视你所陈述的问题,只向海军部最高委员负责。”他又说,他将下令,命皇家船只的指挥,驶往中国海面时,必须“避免发生可能冒犯这个妒忌而多疑的政府的每一行动。”关于中国法律的问题,由于托马斯·斯当东爵士的中国语文知识,已经能够将《大清会典》(Ta-tsing Hwei-tien)的第十七卷第六十九章的译文^①送呈董事部。

“不论何时,某人受伤而仍然生存者,地方有司应亲往视察,认真真相,不得命其前往法庭检验。真相既已确证,应按罪行为凭,决定限期,以判罪人刑罚。即

“凡以手或脚,或用身体其它部分殴打致伤者,期限为二十天。

“凡以利器、水或火致伤者,期限为三十天。

“凡身体各部位受伤,骨或头颅破折,或受伤者证明为孕妇者,期限为五十天。

“如在上述限期内,因伤致死者,作为谋杀论,罪犯处死。如已过上述限期,非因伤致死,或虽在限期内,另因其它原因死亡而与其所受伤无关者,则按原来伤害程度处罚。”

又从《大清律例》(Ta-tsing Leu-lee)摘录译送第二十七章

“殴打。如受伤者在法律定期限内,仍未复元,按下列情况,加以延长限期;即凡以手或脚,或用身体其它部分使人受伤,或以利器、水火致伤者必须延长限期十天。但若身体内部受伤,骨骸破折,或受伤者为孕妇,一律按上述期限延长二十天。”

委员会又报告,那个受伤的中國人在舰长迪尔克斯离开后,尚苟延残喘,不久死去,显然他是因肺部受伤致死的。

托马斯·斯当东爵士是公司工作人员中,唯一具有中国语

^① 章注:此处与下文的《大清律例》的中译文,均据英译文译出,可与中文原文相对照。

文、法律或习俗等知识的人；委员会记载，1802年1月他离开后，董事部要求报告消息，“使公司的历史家能完成预期的工作”，他们复称

“我们已经并且将继续留意这些问题，同时亦向此处你们的全部工作人员提出；显然，由于我们地位的局限，接触的人不多，加以对这些人所知非常有限，因此我们不仅减少了获得消息的来源，而且对我们所能搜集的消息必须极度注意它的可靠性。斯当东爵士对于中国语文的知识与修养，使他经常有机会易于搜集有用的消息，去增进历史家的工作，他的离开，使我们无法获得任何直接的消息，我们从各种原因来看，对所委托的非常疑难的问题提出意见，将会受到怀疑的。”

1801年，法国军队联合西班牙军队侵占葡萄牙，董事部因此而推论

“由于这一侵占的结果和葡萄牙所处的地位，并考虑到法国的步骤，有理由预料法国战舰将在印度海面出现，准备进攻不列颠和葡萄牙在印度的领地。”

于是决定派遣军队支援葡萄牙并帮助他们保卫澳门。传送这一决定消息的秘密训令，于1802年1月22日到达委员会，他们顾虑这一行动会对中国当局发生心理上的影响^①。委员会明瞭，澳门只在名义上是葡萄牙的，中国仍拥有主权，而中国当局不会容许法国或英国的占领。2月18日，委员会从“羚羊号”运来的邮包中，收到海军部7月10日给舰队司令雷尼尔的训令副本一份，指令他派海军官员占领澳门，并

“不断与公司首席大班联络，不要采取任何有关提供澳门居留地以帮助性质的步骤，但要和该处官员完全一致。”

3月18日，由舰长奥斯本(Capt. Edward O. Osborn)指挥的皇家船“自大号”，从加尔各答护送三艘商船到达伶仃，全部武装，

^① 原注：参阅附录十四。

每艘船上有“一队欧洲兵和相应的欧洲大炮”，武装的力量足够将他们改变成为战船，由中校罗伯特·汉密尔顿(Lt. —Col. Robert Hamilton)指挥。随后小战船“俄耳甫斯号”(Orpheus)^①和双桅帆船“狐狸号”加入。委员会通知该两艘船指挥

“除非先行获得葡萄牙人的允许，至于要取得中国政府核准部队在他们领土的任何地方登陆，是必然完全无结果和无用的。”

因此，向他们推荐，他们要亲自往访葡萄牙总督并取得同意，以便军队登陆共同合作，受他的指挥并由他自己的军队防守澳门。该两位军官立即采取这个办法，但澳门总督没有给予确实的答复，并坚持他的“顽固态度或拘泥形式。”船只及军队仍留在伶仃，设法避免受到中国当局的注意，到了5月10日，委员会收到威尔斯王子岛(槟榔屿)副总督于3月5日的来信，获悉去年10月，英法之间及其盟国已签订了初步和议。全部占领地归还，特立尼达(Trinidad)和锡兰除外；而葡萄牙国王陛下的领土及领地全部保持。因此，再不会有任何理由提供澳门总督所不愿接受的支援。

正如前所预料的，中国当局对于英国远征军意图占领澳门并驱逐葡萄牙人表示惊讶，这是后者以阴谋及造谣引起的。5月22日，委员会向董事部秘密委员会报告：

“贵委员会为了在中国的每个欧洲国家的利益，(假如葡萄牙人对会谈采取忠实的行动)而派遣远征军的行动，受到了严重的打击，并可能发生极严重的后果，幸而战争结束，恢复了中国方面的信任，使他们放弃强制我们的船只和军队撤离，尽管我们诚实的意图已有各种事实的行动证明，成为我们的庄严保证，而敌人的企图也同样明显地表示出来……我们将‘羚羊号’留下，等候到不再需要我们的军队登陆时为止；最后，相信私人的仇恨和法兰西的企图已完全超越公共的义务和国家的考虑，即事先未得到果阿总队长的核准或确实命

① 章位：俄耳甫斯为希腊神话中善弹竖琴的歌手。

令者，不得让与，我们已于4月8日派遣该船驶往孟加拉，”

又力促大总督，如法国的计划仍有表露，应从葡萄牙总队长处获得明确的命令。关于葡萄牙人的阴谋，他们在评述香山县的秘密报告时宣称

“我们永不会想到有这样凶残的行为，我们亦不会认为他们在文字上更敢于巧妙求宠，可以设想，他们卑鄙的及毫无根据的诽谤，同样会损害不列颠人的性格和利益，我们会乐于知道，他们的狡诈行为证明，将使贵委员会能更充分而有效地去惩罚那些曾经表现出如此鲁莽的不公正行为的人，而他们的唯一目的，只是要贬低不列颠人的声誉，并损害他们在中国的商业利益而已。”

中国的总督，从各方面看，都表现了政治家的风度；但他们的行为有时自相矛盾，前后不一致，这是容易解释的，因为中国的高级官员，经常为他们自己的下属的感情或有利害关系的言论所影响。

“无论在任何方面，他已经很好地证明他自己不仅是一个极其正直与公正的人，而且性情温和，同时，又比他的国人更少傲气和偏见；虽然他经常通过潘启官送来口讯，说他希望船只和军队可以不必撤走，或最低限度默许它们继续留在该处，至于出现某种程度的反复与前后矛盾，只能说这是由于葡萄牙人的陈述，以致相信我们有背信弃义的意图。在主席返回广州不久，认为有必要设法驳斥葡萄牙人的捏造，并清除他们曾经使这个政府官员心理上产生的坏印象，为此目的，应该将不列颠政府的意图明确而详尽地宣布，并坚决保证，我们方面无意侵犯中国政府……我们又申述我们的决定，事先未获得准许，军队不会在澳门登陆。”

这个宣言产生暂时的好效果；但葡萄牙人继续玩弄阴谋，所有这些委员会已经明确写下；如果不是有一艘西班牙小战船于4月29日到来，正式宣布战争停止，就会产生极坏的结果。这样，就把全部困难解决；但由于季候风的转变，耽搁了军队的离开，他们终于在7月2日出发，返回印度。那位翻译员，由于他的努力，使委员会获得葡萄牙人阴谋的文字证据，奖给他2000两银，作为“秘密工作”费用开支。

附录十四 提议占领澳门的咨文

1802年1月22日

咨文

集会开拆“伊丽莎白号”运来的文件邮包

密件

致广州的大班特选委员会。

致“伊丽莎白号” } 如遇有来自敌人的危险，即予以销毁，
 } 但应等到最后一刻。

内有上级秘密委员会 1801年8月4日的训令函件。

经过极端缜密考虑上述函件后，没有迹象需要委员会采取积极步骤去防止法国人企图进攻澳门的打算，除非等到国王陛下战船或陆军已从印度开到——这项工作是重要的。不论是企图通过商议，并获得葡萄牙人的同意，或用武力进攻他们而实际占领澳门，其结果都是危险的。因此，委员会决定不立刻考虑卷入这个微妙的问题，除非法国军队已经出现，使得情况相反，以致必须采取决定性的步骤。这个计划的谣传，就会引起极其有害的后果。中国人的猜忌性格根深蒂固，这个观察的正确性不必怀疑。而政府则倾向于相信反对英国的报告，我们从已故斯当东爵士关于尼泊尔王公事件的报告中，可以得到有力的证明。只是听信军队指挥官的毫无根据的报告，就相信有军队支持王公，并帮助他进攻中国人。由于英国领土与西藏接邻（原文如此），他们多次对孟加拉的征服与胜利，及最近对迈索尔（Mysore）的征服等，在中国人的心理上产生或多或少的对英国的恐惧，并加深他们对英国人企图征服东方的观念。这种观念，无疑更为在北京的

传教士的恶意报告所加剧，他们对英国利益的敌视，使我们有充分的理由认为马夏尔尼勋爵是可信的。现在还不能说，原来给予葡萄牙的澳门确实保有已经丧失；可以设想中国人将永不容许把它转让给其它任何国家；葡萄牙人对他们很少抗拒而易于相处，这是他们很清楚的。多少年来，葡萄牙人都是服从无间的，所以他们不愿冒降低这种服从的危险。我们必须符合秘密委员会的意旨，用与葡萄牙人同样的卑下条件来保有澳门，或其它居留地，亦不免与中国人发生纠纷。而且我们甚至大胆地进一步提出我们的意见，并假定正如贵委员会所指出的，不经让与而取得澳门，我们毫不迟疑地宣布我们的意见，结果对公司和国家的利益有同样的危险后果，因为澳门虽然可以设防，以击退中国人的或任何欧洲国家的进攻，但缺乏港口湾停泊我们的船只——结果，贸易仍需在广州进行，或者在其它可以容纳船只的口岸。因而公司人员及其贸易仍处于当前的受束缚及依赖状态——而又付出一笔巨款来维持防守澳门的驻军，而某一中国人因意外或另外原因死亡，就使我们与这个政府发生争执，以致扰乱并停止广州的英国贸易，但它在葡萄牙或其它国家的手里时，即使发生同样情况，亦不会有这样的问题。

自由赐与一块大陆的小地方，或一个拥有良好港口的岛屿以容纳我们的大船，并足以防御外国的进攻，而该处还可以向拥护我们主张的中国人提供保护，使他们敢于冒犯他们自己政府的危险，将货物运来销售，这样的地方就可以符合贵秘密委员会意见的目的。但与澳门同样的一种居留地，我们必须极力反对——不论是最高贵的大总督方面，抑或国内的政府，要采取会引起损伤中国人感情的任何行动，以致加强他们对我们的憎恨心理。我们熟知他们早已接纳关于英国人的不知满足和阴险性格的谰言。当我们继续拥有一支优势而强大的海军时，我们不怕不能抵消法国企图侵犯中国贸易的任何计划——即使澳门割让给

他们，也不能设想中国人会容许他们保有的——结果就必然断绝全部供应，而生活必需品只有靠外国来源，我们的战船可容易地给予封锁。甚至马尼拉的便利地位亦无法利用，因为当西班牙人知道该殖民地对中国贸易不仅获得巨大利益，而且他们仍然处于独立状态，故不能希望从这方面取得真诚的合作。虽然法国人的势力甚至可以强迫他们借出船只，但这种援助，除非配置西班牙的臣民，否则就是无用的。不过他们是不会答应的。正因为如此，显然是冒着丧失他们现在所享有的非常有价值的商业和无数利益的危险。

此时，派遣军队到澳门，即使我们的情感使我们对大不列颠的公正与适当给予极高的评价，它一定会给予贵委员会以最大的打击。要使中国人相信我们意图的纯洁，将必然碰到无限困难。如果法国放弃或永不进行攻击澳门或其它中国地方的计划，则我们不能完全消除那些狡猾地隐蔽或公开的敌人，不再恶意地或夸张地捏造事实，并加以热烈宣传，致使中国人深受影响，因而极度损害我们国家的利益——这种情形，难以逆料，我们从贵秘密委员会的通讯中，亦没有得到任何明确的指示。至于在法国方面，对这样遥远的最近又很少甚至没有来往的国家进行无理的攻击，他们今后必然被排斥参加这一有利的贸易（除非用征服来获取），我们认为不必着手进行磋商，结果给予我们的敌人以便利。而这些便利，贵委员会及我们同样热切希望为公司和英国保存的。

如果单独派来海军，我们则认为完全可以达到这个目的。我们将认真向指挥官建议，极端保守秘密，无论如何，也不能使人对他来中国的动机有丝毫的怀疑，并且我们进一步劝告，反对他与葡萄牙人进行任何商议，除非受到法国的攻击，把我们自己作为援军帮助中国人去驱逐他们。我们决定拖延这一合作的另一动机，是因为只要我们需要，随时都可以取得澳门总督边度(Sr.

Joré Manoel Pinto)的合作,我们经常注意到,他对英国人是诚实和有好感的。

贵秘密委员会可以坚定地信赖我们的小心与热诚,足以防止不论是法国对于我们的商业的攻击,抑或是中国人的猜忌对于我们国家利益等的任何不良后果的发生。虽然,我们的行为不受畏缩或自私的动机所控制,如果我们举动鲁莽,或过于自由放任,就会招惹他们的不快与谴责,因而危害或全部丧失从这个极有价值的贸易上所产生的利益。

没有较为重要的情报送交贵秘密委员会,只得让“伊丽莎白号”单独出发,但我们每天都期望有我们的直接驶来的船队到达,如果我们只有[一支]船队,我们认为稽留该船较为慎重,以便它和“恒河号”一道或加入船队出发。

正如我们以往的经验告诉我们的,这些战船可能要在澳门附近停留几个月,因而需要巨额外金的资助,我们决定在我们的财库保留一笔适当的款项以应这种需要——以及其它我们会遇到的意外支应。

多林文
皮奇
斯帕克斯

1802年2月18日

咨 文

海军部致海军中将雷尼尔

密件

海军部办公室

1801年7月10日

先生:

我现在将董事部秘密委员会致大总督关于葡萄牙事变

化,所应采取措施的训令抄本一份附上。根据昨天收到的报告,获悉法国政府拒绝批准西班牙与葡萄牙之间已议定的条约,因此,战事可能再次爆发,不论事实如何,海军大臣称应采取适当的措施,以便击退敌人的计划,他们企图损害我们的利益,不仅在印度,而且在中国。为了对付此事,并防止敌人夺取葡萄牙人占有的澳门而产生的严重后果,海军大臣决定,尽快派两艘军舰前往该处是极为必要的,目的不仅是保护公司的船只和贸易,而且在发现情况需要时,给葡萄牙政府以全部的援助。

你必须认识葡萄牙享有澳门居留地的期限是不确实的,因此,要注意到所有问题都是与中国政府发生极为复杂的关系。海军部大臣深信,要劝导你必须选择最信赖的一位慎重而善于决断的官员担任这项工作;同时,在你训令他时,必须努力用各种办法,使他深切感受你的慎重态度,以便他执行工作采取同样的态度,尽可能在他的各项工作中,不要有伤中国政府的感情,而他要经常与公司主任大班通讯,同时不要采取任何关于向澳门居留地提供援助性质的步骤,但要与该官员完全一致。公司即将派出一艘小船,你将从该船收到更为详细的训令。同时,海军部大臣相信你一定能够在你的权力范围内,尽能力之所及,阻止敌人提出的任何足以危及我国利益的计划。

(签名):内皮恩(Evan Nepean)

在“伊丽莎白号”到达之时,我们不能决定派来保护澳门和中国贸易的海军,是从英伦抑或从印度派来,现在我们可以确定,是从后者派来:除非贵秘密委员会或印度政府已掌握关于敌人计划的确实情报,充分证明有进攻澳门的意图,或其它对中国人的敌对行动。我们一再重复,我们希望这些船不要和军队同来——贵委员会可以信赖我们对他们的命令真诚服从。我们尽力

执行认为适合击败敌人侵害贸易企图的任何措施。

鉴于稽留“羚羊号”没有得到什么好处，我们一俟船长塔克（Capt. Tucker）完成该船所必需的一些修理并获得适当的伙食供应后，即令它驶回孟买。

多林文
皮奇

致东印度公司大班特选委员会主席等

广州

各位先生：

我非常失望地发觉，不论是“俄耳甫斯号”小战船，抑或公司船“真布里顿号”都未到达此处。前一艘在我来此之前的一个时期已派出，而后者则在你们从印度大总督及其它地方陆续收到的急件和抄件中，已获悉在皇家战舰“自大号”护航下的公司船只[“多佛尔炮台号”（Dover Castle）、“亚细亚号”（Asia）、“雷尼尔号”（Rainier）]到达的消息，后一艘从加尔各答载有一支军队前来执行秘密任务，我相信你们已经从英伦来的邮件或从其它途径的情报得知这件事。如果不是这样，我恳求向你们通知我所知与此有关的全部详情——兹就有关我管辖下的皇家战舰问题，把海军部高级委员对此事的指示摘要附上给你们。从文件中，你们将注意到，即我的工作特别要得到你们的同意与指导，并指出凡与中国人有关各事，即使是对澳门的任何措施，都要用最大的善意和修好态度进行。我掌握关于这个问题的全部资料，是包括在贵董事部秘密委员会致印度大总督的信件抄本上，也将它转送给你们。

海军部高级委员会知道葡萄牙人保有澳门居留地的条件是不确定的，假如我们的措施有些冒犯中国人，就会对我们与中国的贸易带来严重后果。因此，指令我尽力之所及防止我们的行动

发生这种情况，同样更应防止我的工作会发生任何有伤中国政府感情的举动，又指示我不要采取任何向澳门居留地提供援助性质的步骤，但要与公司的主任大班完全一致。

我对中国的政治缺乏知识，对当前的步调应如何行动无法决定，因为它的性质非常复杂，又与中国政府有如此密切的关系，而他们各方面的猜忌与多疑是无法克服的。虽然如此，我相信你们拥有的中国政策的情报，和他们对不列颠大班高贵品质的重视。因此，你们在这方面用你们的决断与深思熟虑，必然能够从中国人和澳门的葡萄牙人那里为我们获得热诚的接待，以协助后者加强防守，击退敌人。如果他们答应此事，则各种困难将不存在，而军队与船舰的必需品就易于获得。但我们的建议倘被拒绝，则后果堪虞。各种供应，特别是食水必须从别处获取，在澳门附近，除伶仃岛以外，我们不知道另外还有什么地方，可以为大量船舰获得大量的供应，和长时间的安全碇泊。各船处于现在的情况下，在未获得中国人允许供应之前，我与岸上交通，可能会伤中国人的感情，因此我将尽力避免发生任何来往，而听从你们的通知，但你们必须谨记，淡水的供应，是不能长久稽延的。

我不喜欢故意提出困难或灾患，但中国人与葡萄牙人可能会坚决拒绝英国以军队帮助加强澳门防卫的建议；在这种情况下，就应该立即将军队送走；以免触犯中国政府，以致损害中国的贸易——我认为运载军队的船和战舰一样，都应该有足供返航印度的海上伙食，并使各船在季候风转变之前，能及时顺利驶离中国海，但这个问题，亦与其它问题一样，必须等候你们的意见和决定。

我不知道在公司船上的军队指挥官所接受命令的内容，但按理推论，他仍是与我本人有同样的情况的，相信他们已将其意见通知你们；这些指挥官无疑是和我一样，非常急于从你处立即得到答复，当然，在未知道你们的意旨和决定之前，将下采取任

何行动。

我们由于长时间的迂迴航行，始抵中国，已将新鲜伙食消耗净尽，而船员有病，处境十分不幸。我不清楚驻印度海军代理人及承办人科克伦(Cockrane)有没有在商馆雇请人员供应停靠本口岸战船的伙食；如有，请容许向你们请求，转告他尽快供应“自大号”一些牛肉与青菜，如果没有雇请这样的人，我可否恳请你们仍惠予先行将供应送来，我们将设法计划一个正常的供应办法。我本来不敢烦扰，但因坏血症每天都在侵袭我们。同时，我很清楚凡与中国人交涉有关战船的各种问题，都会招致极多的麻烦和推宕，而我在没有得到你们的指示以前，不愿允许与岸上有任何来往。

现在各船碇泊伶仃岛附近，我从“狮子号”的一艘驳艇上得知从印度来的“羚羊号”邮船，最近已到达此间，我希望你们从它那里得知我们已经到来。

签名：奥斯本

皇家船“自大号”

1802年3月18日

于伶仃岛附近

函件内附有的抄本，是7月8日贵秘密委员会致大总督的信件，另海军部大臣给“自大号”舰长奥斯本关于澳门和中国的命令摘录如下：

第一、采取各种措施破坏敌人的计策，它同样会损害英伦不仅在印度而且在中国的利益，同时援助及保护公司船只和贸易。

第二、阻止敌人驱逐葡萄牙人而占领澳门，在发现情况需要时，向澳门政府提供援助。

第三、考虑到葡萄牙享有澳门居留地的期限是不确定的，要注意所有问题，都是与中国政府发生极为复杂的关系，尽力防止

工作中有这样的情况，即可能产生任何有伤中国政府感情的行动——经常保持与公司主任大班通讯，同时，不要采取任何向澳门居留地提供援助的步骤，但必须与该官员完全一致。

致广州大班委员会

主席多林文先生等

各位先生：

1. 我收到孟买管理会总督付下的公文，附有该政府写给你们的通告一份，内容为关于最近从欧洲来的消息，即听说法国与葡萄牙之间已达成协议，或正在商讨中。

2. 孟买政府给你们的信和附件，包括有关迄今已收到的重要事件及其可能的结果等的全部消息。因此，我不再重复该公文已有的内容，但为了预防由于该邮包遗失或到达延误而发生麻烦，所以我附上有关的几个文件。

3. 海军中将雷尼尔阁下遵奉国王陛下大臣给他的训令，将派遣海军前往保护澳门居留地，以防止法国政府方面企图实行占据，同时，为了增强执行该项任务的海军力量，我已指令公司船只“亚细亚号”和“多佛尔炮台号”全部配备武装并令其加入中国海面上的皇家战船；我又令一队欧洲步兵和部分欧洲炮队到上述各船，作为各船的海军官兵和炮手，或者在情况需要时，在澳门登陆。我已经请求海军中将阁下，命令其委派担任这项任务的船队指挥官与你们及澳门总督联络，提供保卫澳门最安全有效的方式；我信赖你们对公司利益的热心，以及你们对澳门情况和各种与当地有关问题的知识，请以这种可以作为决定行动所需的情报供给海军指挥官。我已写信给果阿总督阁下，请他训令澳门总督，命令该官员和你们及皇家海军军官商议一种防守澳门的最好办法。但我要求你们不必等候这些训令，在收到这一公

文以后，立即将某些有关法国政府方面企图突袭该殖民地的情报，通知澳门总督，劝告他竭尽该居留地资源的可能，尽最大力量布置防守澳门；并通知他，不列颠政府同时采取帮助该处防卫的各种措施。希望澳门总督允许不列颠军队或一队水手前往加强驻军力量，并训练使用武器和操纵大炮，假如船队可以拨出这样一批人员的话。

4. 你们还有特殊的责任，即预防由于这份公文而采取的准备工作步骤，会引起中国政府的任何猜忌与怀疑。为了实现这一重要的目的，你们可以适当地向广东最高当局申述准备反对法国在澳门建立据点的必要性，它不仅是为了保护该处的不列颠及葡萄牙的商业利益，而且是为了维持中国政府与这些国家的商业往来所得的利益；如果由一个缺乏维持与中国商业往来的国家去建立据点，则全部利益即将消灭，因为它的实际计划，只是企图攻占澳门，破坏不列颠人通过该处和中国贸易而已。你们又可以强调，任何支持野心勃勃和侵略成性的法国的举动，都会置中国于危险之地；同时，你们也可以陈述，如果法国在澳门岛上获得据点，则中国的安宁与独立，就会受到危害。

5. 你们必须极度慎重选定进行保卫澳门的方式，它包括两个重要的任务，即有效地阻止法国占有该地并保持和中国政府修好。我信赖你们的远见与才能，会找到最适合的办法；基于这种信念，我相信海军中将雷尼尔一定会向在中国海面指挥的海军军官颁发特别指示，命令他们在未获得你们的意见和赞同之前，不得实行任何有关防卫澳门的行动。

6. 我希望你们及时将有关葡萄牙人在澳门的组织情况，该居留地的军事防御及防御法国进攻企图的行动计划等情报送来。

你们的忠仆
韦尔斯利

1801年11月20日
于贝拿勒斯(Benares)

委员会致舰长奥斯本

我们必须承认,当前的防卫,如果信赖我们已拥有的战船,则它们留在澳门附近,可以获得中国人的一些谅解,而这样的军事力量,已足够驱逐敌人任何抢掠性的攻击,不管它是单独的抑或是西班牙和法国的联军。

军队的到来,便将我们的计划打乱,使得从前已向中国政府掩饰意图的打算成为不可能;因此,我们只有考虑和你共同设法,如何将陛下大臣们和大总督的意图实现,而又不致产生严重后果,因为我们有理由忧虑,这些行动会受到这个极端猜忌而多疑的民族之阻碍。

如果我们完全信任自己的判断,我们将提议把军队立即送回,并恳求你将“自大号”和“俄耳甫斯号”,不论何时到来,就留在伶仃或其它某一方便的碇泊所,或者提议你偶然游弋远至上川岛(St. Johns)或西边的某些岛屿,而这些地方,在有法国人出现时,我们可以很快地通知你,这样的行动,就会有效地驱除中国人对战舰的不信任心理。

这样的决定,仍然未能使葡萄牙人谅解,当前如派有军队在此,就是表现对中葡两国的胆怯性格极少了解,因而使我们招致对政府和公司的恶感,因此,应当向葡萄牙人提议,准许增援守军,但这种行动,只有得到中国人的认可,方能进行,结果就可以免除预料中的各种困难。

我们有确切的根据预料,直接向政府请求,将会遭到坚决而

肯定的拒绝，即使是我们关于准许军队的推测错误，也必然要向北京请示，而皇上的意旨要两个或三个月才能确知，在这期间，军队必须留在船上，而这些皇家战船，可能被剥夺正常的伙食供应。

我们有各种理由想象，澳门总督对英国有非常的好感，除非某种军事上的理由或不在命令规定的责任，会妨碍他的默许，但可以通过他的影响进行商议，并由他设法，甚至没有得到参议会的核准，也可以获得所希望的成功——在这种印象下，我们敢于提出，如果你本人认为适当，可以和军队的指挥官一同去拜访该总督，并用你的最大努力获得他的同意，准许军队帮助他抵抗法国对该殖民地袭击的企图，大总督在这方面已有了确实的情报。

根据我们对葡萄牙人性格的了解，居民普遍对英国不满，只有总督例外，所以我们无论如何不能以成功的希望来向你奉承，尤其是你会受到主教和大法官等诸多反对的阴谋，他们显然是对不列颠的利益有损害的，即使总督对要求本来是同意的，但会发生一种与大不列颠本意相反的抗辩，即是说英国现在提议给予如此重大的帮助，无非在事变过后，仍据有这块殖民地。

军队在各方面必须隶属总督之下，并严格服从他的命令，而且停留在他们驻防的要塞或堡垒内。这些安排，无论如何还是次要的，而首先最主要的问题是军队获准登陆，此事一旦成功，则其它各种困难就易于克服。

我们现在所处的地位，是无法隐瞒这个问题的，我们预料试图商议，不会有严重的反对；它不会伤害中国人的感情，假如我们用法国方面的企图说服他们，而他们将乐于把我们当作是辅助的外国军队，不过他们妄自尊大与骄傲的本性加上无知，会给我们的成功带来极大的阻碍。我们必须再重复地说，无论如何，除非先行获得葡萄牙人的允许，否则任何试图去获得中国政府核准军队在他们的某一地方登陆，都会是完全没有结果和无效

的。

为了使你能够在你的权限内，用各种办法说服澳门总督，如果认为有必要，可以适当顺从一下他的愿望。我们荣幸地将孟买管理会的几份备忘录副本附上，另外又将大总督致该岛政府和达曼、第鸟两位总督的信件一起附上，至于他批准关于澳门行动的问题，虽然大总督没有时间正式接受，但可以从他准许提供该居留地帮助来推论得知，同时，为使你具备更多有用的各种情报，我们又把韦尔斯利侯爵致澳门总督的函件副本转送给你，原函亦同时附上，并要求你必须将该信交去，以便为与该总督举行会谈铺平道路，多林文与该官员交谊甚深，已以私人名义向其去信，同时，我们亦将以公函致彼，但认为你亲往拜访他，比之任何这样的公文来往更为必要。

如果你考虑我们的意见，决定将计划付诸实行，我们将急切地等候这个会谈的结果；虽然我们知道你会由于缺乏一个翻译而感到不便，而此时商务繁忙，无法将商馆人员派出，但请容许我们推荐索萨(Manoel de Souza)，我们对他在这方面的工作能力，是没有怀疑的，同时他的兄弟和他的亲属大部分是英国籍，又是孟买的居民，可以信赖他的正直与忠诚。

在这项工作中，如果你认为适当，应要求军队的指挥官和你一起，相信他在各项公共事务上，必然会和你热诚合作。

我们衷心地感到抱歉，由于你经过长时间的迂迴航线始抵中国，以致你的船员生病；我们无论如何，确定由供应“狮子号”的那位人员供给你所需要的各种供应，而我们热烈希望将同样的供应给予军队。科克伦雇请的代理人莫尼，他将为此事尽最大的努力。

如果能够向澳门居民暗示，他们今后对孟加拉的贸易将完全以当前的问题结果如何为转移，这样，或者会加强诱导他们答应，同时，如果他们准许法国人进入，则他们的全部贸易和各种

供应，将被中国政府加以断绝，这是毫无疑问的。

各同人等

1802年3月20日于广州。

致驻中国皇家海军指挥奥斯本先生

和

驻国外皇家及公司部队指挥官罗伯特·汉密尔顿中校

先生们：

你们本月23日的来信，已于昨天下午五时许收到，我们非常遗憾，由于葡萄牙人的顽固与虚伪，拖延准许军队进入澳门。

我们收到第一次的通告和大总督的公文之后，不可能有深思熟虑的余地，只有派遣一队最有用的舰队前来，才能阻止我们进入澳门。我们对于葡萄牙人特质的认识，深信由皇家和总公司的官员进行商谈，比之由商业方面人员参与，会获得更大的成功。虽然该总督反对，无论如何亦决定多林文立刻出发往澳门，此时的各艘船只可以收到它们的邮包，同时，在此期间，假如不是葡萄牙人提出申诉或陈述，中国人对军队登陆是不会加以阻拦的。

如果得到他们的同意，中国方面将不会注意英国军队进去的。但我们的意见认为，如果葡萄牙人竟卑下地要求他们的核准，则会引起中国人不准法国军队对他们用兵，同样理由，亦会坚决拒绝接受英国的军队。

多林文准备在五天内往澳门，同时，我们希望他会得到你们的忠告与赞助，为此之故，我们将把他可能到达的时间先通知你们，以便你们给他以会面的机会。

你们的贱仆

多林文

皮奇

斯帕克斯

1802年3月25日于广州。

第五十八章 与法国和平, 1802 年

1802 年贸易季度的特选委员会成员为多林文(主席)、皮奇和斯帕克斯。帐簿启用日期为 5 月 21 日, 有如下差额:

贷方: 库存现金	41525	两	两
茶叶存货, 44297 担	899435		
未售出船锚	10013		
文具	1999		
商馆帐款	<u>34090</u>		
			987062
借方: 欠中国商人款			<u>744655</u>
贷差			242407

本季度公司船十九艘载货回伦敦, 十五艘印度商船共 18050 吨, 另十四艘从新南威尔士来的船约 2100 吨。输入货物售得款: 毛织品, 2733951 两; 锡, 70682 两; 铅, 237858 两; 洋红(西印度出产, 从伦敦运来), 13989 两; 共计 3056480 两。公司帐项下的印度产品只有檀香木一项, 售得款 92538 两。

财库签发 365 天期的伦敦票据收入 1827322 元, 按 5 先令 6 便士算, 730 天期的为 112310 元, 按 5 先令 $10\frac{1}{2}$ 便士算; 签发孟加拉的为 736370 元, 按 42 算, 期限分别为 30、45 和 60 天; 马德拉斯的为 26400 元; 孟买约定付款收入 219018 元; 孟买运来棉花的运费 6993 元; 以上合计共 2108457 两。其中包括转帐入

库的 1407587 两。十九艘船的回程投资发票价值为 5988263 两。各船没有为公司运来白银，但各艘直接驶来的船差不多每艘船上都载有“私人白银。”

1802 年贸易季度的广州贸易如下：

	船只 艘	棉花 担	茶叶 担	生丝 担	南京布 匹	
英国	公司	19	49287	201921	569	171500
	散商	19	112151	1083	13	33000
美国	32		38732			750000
法国	1		2652			34000
荷兰	1		2290			500
瑞典	5		10703			13500
丹麦	2		6466			28500
普鲁士	2		13170			18500
汉堡	1		4425			500
	82	161438	281442	582		1050000

船只到达表列出第一批到来的美国船二十三艘，载重量在 150 至 524 吨之间，平均每艘为 282 吨，我们可以根据它推算，三十二艘美国船容量共约 9024 吨。英国船的吨位，公司船为 20150 吨，散商船估计为 9500 吨；合计共约 29650 吨。在 1802 年 1 月至 10 月的十个月间，共有葡萄牙船二十三艘开到澳门，即是，里斯本来的有四艘，印度口岸来的十艘，另从各岛来的九艘。

人参，美国船运来 2229 担，英国 381 担；优质毛皮，美国船运来 388746 张（包括 45427 张海獭皮和 333922 张海豹皮），而英国为 18518 张；兔皮则英国运来 105750 张。关于白银（银元），据报告普鲁士船运来 66 箱，丹麦船 550000 元；瑞典船有一种说法是运来 36000 元；而美国船十二艘据报告说有 646 箱。普鲁士

船中有一艘名叫“伯恩斯托尔夫号”(Graf Bernstorff),其指挥为威廉·斯图尔特(William Stewart);另一艘从前服役于英公司时称“贝尔蒙特号”(Belmont),1798年贸易季度在广州时是悬挂丹麦旗,而现在则以“亨利塔号”(Henrietta)名称再在广州出现,悬挂普鲁士旗,以荷兰人为大班。汉堡船亦有一位荷兰大班,没有白银运来,舱货又很少。法国船运来白银50000元。

从新南威尔士来的船只,前时产生了麻烦,因为它们没有进口货运来。为了消除这种困难,在它们出发到博特尼湾之前,预先在伦敦将一定数量的货物装到船上,作为输入广州的进口货。因而“赫尔克里士号”(Hercules)载来铅20吨和海豹皮3620张;“阿特拉斯号”(Atlas)^①有铅30吨;“柏修斯号”(Perseus)^②有一批海豹皮,600加仑象油和560根西洋杉。

从毛里求斯开来的法国船“狄安娜号”(Diane)^③于9月27日到达,该船载有一位名叫皮隆的乘客,

“从前是法国东印度公司的大班,他由该国政府授权升起法国旗,并执行共和国代理人的职务,直至从欧洲另外派有人来为止。”他于1803年1月16日将他的旗升起在商馆前面,该处是以前法国公司的地址。

1802年5月,外籍居民调查,凡与国家公司有关的人员除外,如下:

普鲁士:托马斯·比尔,领事。

马格尼亚克(Charles Magniac),副领事。

依尔贝里(Ilberry),比尔雇用的机匠。

美国:多尔(Dorr),他自称为副领事。

① 章注:阿特拉斯为希腊神话中顶天的巨神。

② 章注:柏修斯为希腊神话中杀死蛇发女怪美杜莎的英雄。

③ 章注:Diane英文作Diana,狄安娜为罗马神话中的月神。

詹姆斯·奥利弗(James Oliver),商人。

上述之马格尼亚克,后来成为广州的英国私商的领袖,并为现仍存在的怡和洋行(Jardine, Matheson & Co.)的创始人。

公司抛售洋红 46.5 担,超过市场容量。每年正常的需求量不过 10 至 12 担,通常可得价格为 800 至 1000 元;正常的供应经由西班牙人从阿卡普尔科(该处的主要成本为 200 至 225 元)运到马尼拉,再从该处运来广州。一次即投入一年需求额的四倍,致使委员会无法获得比 420 元更高的价钱。

“各种可能性都不会有,除非孟买方面有大量的需求,因此,使得茂官将一些交本地代理人销售。”

非法运入的羽纱,继续引起委员会的注意。公司以外输入的大约 12000 匹,通事报告输入的是:

公司船的私人贸易输入	1291 英国货
散商船从印度输入	1320 英国货
美国船	872(未明)
普鲁士船	<u>532 荷兰货</u>
	4015 匹

行商诉苦说,由于这些货物的竞争,使他们无法将委员会发交他们的这种货物售出,潘启官说,本季度末期,他手里的本季度及上季度的存货,超过 8000 匹,价值达 400000 元,他估计要亏损 40000 元。

“公司的羽纱,平均价格约 32 元,加上税捐达 48 元;过去有一个时期,他们得到最高的售价不超过 34 元至 35,甚至和茶商物物交换亦不会超过 38 或 40 元。……假如输入只限于公司的,市场可能问题较少,但荷兰人、瑞典人、美国人和私商输入了 7000 至 8000 匹,其中每匹售价没有多于 24 元的,而大部分则为 20 至 22 元。”

尽管如此,1804 年的订货契约仍有下列数量:

宽幅绒,15100 半棉毛(10600 特级,3000 优等,1500 下等)。
长厄尔绒,228000 匹。

羽纱,12000 匹。

经过一些商议后,行商同意按照 1802 年贸易季度的同一比例和同一价格,收取 1803 年的毛织品分配份额。

1803 年的茶叶冬季合约,于 1803 年 1 月底签妥,交货日期从 1803 年 11 月 1 日至 1804 年 1 月 16 日止。武夷茶按每个行商现有存货订合约,其它茶叶则大约根据所占毛织品的比例订约,如下:

	毛织品 十八份	武夷 箱	其它茶叶 小箱
潘启官	4		38000
茂官	3	700	29000
沛官 ^①	3	200	28000
仁官	3	1400	28000
鹏官	1	2000	9000
章官	2	1000	18000
谦官	1	1200	8500
昆水官	<u>1</u>	<u>1500</u>	<u>8500</u>
	18	8000	167000

在他们的 1802 年 2 月 19 日的训令上,董事部的订货单为南京布 200000 匹,全部棕色,又说“当前的订货,全部不要白色的。”由于这些命令到达太迟,委员会早已订购 140000 匹棕色的和 30000 匹白色的,最后,运出 207000 棕色的和 28500 白色的。1803 年季度签订的冬季合约,全部棕色,价钱增加:

60000 匹, 18 尺(254 英寸)长, 1 尺(14.1 英寸)宽, 0.72 两

① 章注:第一位沛官伍秉钧已于 1801 年病逝,这里继承怡和行务的是他的三弟伍秉鉴,沛官是袭用其兄商名,同时又称楷官。

70000 匹， 14 尺(197 英寸)长， 1 尺(14.1 英寸)宽， 0.56 两

20000 匹， 12 尺(169 英寸)长， 1 尺(14.1 英寸)宽， 0.48 两

物物交换的原则，公认以铅的价格为定。1801 年的价格为 5.50 两，但行商断言，市场价格已下降约 30%，而委员会提出价钱为 4.70 两，这已低于主要成本，而市场价格最高为 4.30 两，加上税捐 0.70 两，总价为 5.00 两，行商

“坦白承认，有个别人曾经以 4.30 两购入少量，不过这是与低级茶叶交换的，而他们的利润，足够补偿购买的任何无关重要的亏损。……他们永远为公司着想，并且愿意给予市场上最高的价钱。……后来，我们提出将价钱规定为 4.50 两，他们立即答应，似乎对这个让步很满意。”

在这几次和行商的商谈中，他们经常表现出团结一致；同样，他们与大班之间亦诚恳地互相信任。就在这次会议上，解决了 1803 年的冬季合约问题，委员会记载，缺席的是

“茂官，海关监督准他因家事回故乡一行(距离此地约 100 英里)，他在离开广州前三天，拜访主席，请求委员会原谅，因为在可能需要他时而离开，并请求授权给主席，为了不耽误公司的业务，按照其他行商已订立的条件，代订合约，等他回来履行。”

这一次的会议，仁官因为有事，没有出席，会议结束后，他进来并

“使我们感到突然和惊讶，他要求准许他不再加入任何新的业务，急切表示他希望准许他完全退出各项生意。”

他承认，他和委员会的关系，是极其诚恳的，而且他们对他亦表现出非常优待；但他的健康已不能支持，所以他觉得必须退出商场。

“实际上，他有两个儿子，已完全能够管理他的事业，而且过去几年确实已由他们担任部分的工作，但他们表示很不愿意继续做行商这一行业，因为他们觉得时常受到官员的压制和勒索，而这种处境，如果不是极其危险，也是极为不利的。”

他自己愿意继续做到下一季，免使委员会感到不便。

“但在此时，如他去世，他的儿子可以将他的茶叶交由另外一位行商处理，这样，则他们亦可以退出商场，如果他们是坚持这样的愿望，则他们的行号将和他自己一起结束。”

委员会很不满意丧失他的关系，于是再敦促他继续做到下季末期；他同意仔细考虑这个问题。

如前所述，鸦片是与出售票据有关的。委员会写信通知韦尔斯利勋爵说，由于白银可以直接从马尼拉运到印度的航路恢复。

“鸦片贸易……是我们从该处可以期望得到印度汇票供应的唯一主要来源，虽然这种贸易规模大，所用资本几达 2400000 卢比，但极少可能全部都是交由我们的财库签发总办事处的票据，因为黄金提供收回其所用基金的利益更大……鸦片的出售，除了少数例外，经常是以现款交易的，先行付款，而行商从不经营这一种货品。”

委员会在决定本季度的印度票据兑换率时，亦考虑用黄金汇款方式收回资金的问题。

“根据可能获得的加尔各答黄金和白银的价值各种情报，经过几次的验算，所得的结果为每两黄金实际价格为 20.5 元，在孟加拉除全部费用外，每拖拉(Tolah)^① 可得 14 卢比 8 安那，100 通用卢比约兑 41.5 元，而银元的汇寄，证明每 100 通用卢比仅等于 43.25 元。”

酌量某些其它因素，决定孟加拉的兑换为每 100 通用卢比 42 元。管理会大总督授权委员会，本季可以签发威廉要塞达 2000000 通用卢比，而签发圣乔治要塞可达 100000 金星塔，如有急需可达 200000。

1801 年贸易季度的三艘船，“西里塞斯特号”、“迪伊号”(Dee)和“加拿大号”(Canada)，从黄埔启航不久，因裂漏严重而驶回，前两艘修理并从内部将裂缝塞好，使不漏水，就载回原来的舱货启航。“加拿大号”于 1802 年 5 月 28 日返回澳门，每小时入水率达 7 英寸，抽水机须不停地开动。葡萄牙当局非常乐意帮

^① 章注：Tolah 又作 Tola，印度金银重量单位，相当于 0.4114 盎司。

助，并准许将舱货卸下，将船拖曳上岸修理；舱货只受轻微的损害，将其再装上船。首先碰到一个麻烦，就是中国海关的头目（澳门关部），他在未得到广州海关监督颁发的准许状之前，禁止该船驶入港口，并恐吓委员会的中国仆人，如果不遵守他的命令，将予严惩。不管怎样，委员会根据葡萄牙总督的准许进行，不过他们的合法方式是通过行商向广州海关监督获得批准。

另一件事，是广东的中国当局将澳门的葡萄牙当局划入他们的行政机构范围之内。他们要求海关监督颁发批准几个商馆人员返回广州的准许状，一定要由理事官副署。

委员会觉得这是没有充分理由的。

“如果葡萄牙人从此以为他们可以对我们的行为负有连带责任，则海关就完全没有作用；但不可能想象他们在实际上能够对我们方面负一点责任，假如这只不过是仪式上的行为，则把它完全免掉似乎较妥。充任这一职位的人，多数为无智与下流的澳门土生，因此就会时常产生侮辱外国人的事故。……像澳门这样小的一个居留地，除总督与法官以外，该处是罕有一位正人君子的，所以除市政外，不如完全依赖总督更妥。”

8月29日，有一个涉及前事的记载——

“广州的官艇昨天到达，并向理事官申请按手续副署。结果，无论如何他都一再拒绝发放，显然是故意侮辱我们，我们写信向总督提出抗议。”

总督立即下令将准许状副署，不得阻延。

海盗遍布三角洲沿岸各水道；从澳门往广州的经磨刀门过香山县的水路已被包围，因此不能行驶。7月29日，委员会以下的大班莫尼，由十六名中国兵护卫从澳门出发；碰见有几艘贼船，其中十名卫兵跳入水中并游泳上岸，而其余的六个也表示要效法他们的样子，莫尼被迫退回。由于他们的船队已经到达黄埔，委员会觉得有责任报告总督和海关监督，请求采取措施肃清水路并保护商船往来。事情是严重的；但当局对于这些小海盗不

大注意，因为他们过去几年曾经在帝国各地镇压了好几处的叛乱。

有这样的一种叛乱，是由一个秘密会社煽动来进行反对满洲统治的，散布于惠州府一带，即在东江流域一带，扰乱三角洲，并逼近黄埔。

“据说，叛乱的人数极众，但至于军火、纪律、据点或有关行动的严密计划则较缺乏；他们的数目，无法确实知道，然而据推测，即在本省内已达 100000 人以上。”

同时，在“西部各省”亦发生叛乱，记载指出它亦扰乱贸易的进行；他们全是由一个预言鼓动起来的，说“1804 年清朝灭亡。”按照中国的惯例，总督亲自前往惠州府指挥；这位总督名叫吉庆 (Kitsing)，他在“天佑号”事件时，曾体谅英国人的处境，而且亦曾明显试图宽容他们对澳门远征的骚扰事件。

1802 年 9 月 13 日，两位主要行商告知委员会说，惠州的叛乱是“比大家所想象的要严重得多”，因为叛军的首领宣布，“如果他们战胜了总督，他们第一个攻击的目标就是广州。”在这种情况下，所有在岸上的财产就会有被抢劫的危险，所以他们要求委员会暂时不要把已经到达的各船的货物卸下。委员会同意这个办法，并提供各船予以协助，全部武装齐全帮助防守广州，或者是封锁“二道滩”的水道，这是从水上运送军队前来的唯一通路”，或者用一队武装水手登陆。到了 22 日，行商的恐慌已经减除，并答应将各船的进口货物起卸。

总督打了几次不分胜负的仗，最后取得胜利，正如他所报告的，击败了叛乱者并斩杀了好几千人；还俘获了他们的首领，他僭用“皇帝仪仗和称号”，于是

“立即将其处死，并分尸三十二块，这是这个国家对待谋反者的通常刑罚。”

后来的报告，对总督的成功有些怀疑，因为听说惠州府又出现叛

军；12月14日，委员会惊讶地听到总督在巡抚的寓所自杀的消息，他自杀的办法是，突然从巡抚的腰带上攫夺一只鼻烟壶并硬吞入咽喉。

“我们获悉，他选择抚院的住宅来实现他的目的，他在该处与他谈话时死去，其原因是由于这位官员恶意地向皇帝诬奏；他是否真的由于这种原因而致有此激烈行动，我们无法确知，不过他的行动，最低限度令人觉得有点鲁莽；至于在贪污腐化方面来说，他似乎可以全部宣告无罪了。”

从中国人的看法说来，如果巡抚曾经诽谤总督，后者在巡抚的住宅并当着他的面自杀，已取得全部的补偿和报复。委员会向董事部报告时说——

“由于他是一位清廉正直和性格仁慈的官员，普遍对他表示惋惜，猜想皇帝将会对他的死亡表示哀悼。”

他死后两个星期，即1803年1月2日，委员会记载北京来了一件快报，

“命令前总督[吉庆]赴朝廷，并宣布另派一位新总督，名叫长麟(Chang Lun)，他是马戛尔尼勋爵使团时期担任此职的同一人。”

长麟推辞这个任命，理由是“年事已高，同时其父身体日衰”；广东巡抚受命“暂代总督职务，以待再行命令。”

1802年9月25日，西班牙大班请求英国委员会借款100000元，

“声明从马尼拉驶来的一艘船到达，即予偿还，该船载有一笔巨款是委托给他们的，船随时可到，不过无论如何，索取利息每年为10%，2月份到期。”

这笔借款虽然是分期付出的，9月30日，收到这艘载有白银的船全部丧失的消息。该船是“乌尔卡号”(Urca)，1200吨，是“雇用来从地中海的西班牙口岸运输军用品来的，”从马尼拉启航时，宣称载有850000元，但

“又据说，损失的数目比原来所说的850000元大得多，总数将达1500000元，其多出的数目，大概是在马尼拉走私上船而没有登记的，因为最近对出口生金银征收3%的重税，甚至连西班牙人自己亦要缴

纳。”

该船碰上坏天气，竟不顾深浅，在广东东部的汕头西面不远的岩石湾(Kaptchee Bay)搁浅。船上人员得救，但没有粮食和衣着，亦没有军人保护他们自己和船只；而这艘船又被乡民逐日抢劫。西班牙大班向英国委员会请求援助；于是他们派他们最好的船“科罗曼德尔号”(Coromandel)前往，该船刚从博特尼湾到来不久。抢救回的全部只不过是66500元；救援费用决定为8000元正，另外在救出的银元加收2%。

安南国王平定了一次叛乱，即驱逐了一位篡位者，派遣一个使团来北京朝廷，宣告他的即位，并请求赐封，同时进贡；为了博取皇帝的欢心，将几名凶暴的海盗作为特别贡礼。载运使团的两艘帆船于1802年8月中旬到达虎门，但由于它们的外表戒备森严，所以被留在黄埔下游，等候北京的命令。

“9月26日。皇帝对于交趾支那国王用帆船将海盗首领运来此处，表示赞许，并答应接见特使和承认国王的称号，接受他的礼物，作为向帝国的进贡。”

这时的英伦对于中国事物普遍无知，不仅在未受教育者中如此，即使是在学者中也一样。皇家亚细亚学会直到1823年才获准注册，从古巴比伦(Babylon)遗址发现的一些碑铭，使国内的学者迷惑。他们请求东印度公司董事部，转送给委员会一套铭刻古物，希望中国学者能够解释，内有——

砖一套，

一块碧玉版碎片，

一块约占大平版石碑 $\frac{1}{16}$ 的刻文，全部是从古巴比伦遗址发掘的。

“几块巴比伦的砖和碑版雕刻及黑格博士(Dr. Hager)的论文一同送上，请拉米奥特(Lamiot)同寅及驻北京的其他各位先生，设法解释此种文字或符号的意义。”

奇怪得很，九个月后——一个足够的长时间去充分考虑此事——拉米奥特神父回复：

“我找出一些汉文与巴比伦文之间相似的几个字迹的资料——你见了即将能判定，因我拟将从事这项工作的资料转寄给你。我希望

我在这些研究中能获得一些完满结果。但我对此是无能为力的，我乘此机会来奉告我的想法。”

拉米奥特神父及其他的法国传教士与公司在比这件事更重要的问题上，亦经常保持友谊的关系；在此次事件中，虽然与法国的战争重启，委员会力劝董事部对他们表示优待，如此则可以防止葡萄牙人在北京的罗马天主教方面占优势。在此时期内，两位葡萄牙人担任北京皇朝钦天监的领导地位：神父汤士选 (Padre Bernardo d' Almeida) 任监正，主教索德超 (Dom Alexander de Gouvea) 任监副；在远征军到澳门的事件上，他们曾向皇帝送上一份“恶毒示意”的备忘录^①。提议上有一种优待是“准许任何一位法国传教士，在他要到这个国家时，可以免费乘公司的任何一艘船。”

① 章注：这份备忘录的中文原件即《西洋人索德超、汤士选等呈》，载《清代外交史料》嘉庆朝第一册，第11—12页。这份禀帖指出英军企图侵占澳门，请清政府保护澳门葡人。

第五十九章 欧洲战争再起,1803年

1803年贸易季度,特选委员会成员包括多林文(主席)、兰斯(他从英伦来担任副职)、皮奇和斯帕克斯。同时,他们按照1796年以来的做法,每年组织秘密委员会,分别进行会议和记录。帐簿启用日期为2月1日,比以往日期早得多,有如下差额:

	两	两
贷方:库存白银	31159	
茶叶存货,9066担	108796	
西班牙公司债券	72000	
谦官欠款	263	
商馆帐款	<u>11034</u>	
		223252
借方:欠中国商人款		<u>793539</u>
借差		570287

欠商人债款,包括欠仁官的294363两在内。

公司载运货物来广州的印度贸易船有十六艘,共19189吨,和从博特尼湾驶来的运输船二艘,约共1000吨,两者合计约共20200吨;另外一艘1180吨的到达太迟,不能包括在1803年贸易季度的交易之内。十八艘船的进口货售得款:毛织品(船上交货发票价值为1020436镑),2800968两;铅(发票价值30,649镑),101472两;锡(发票价值28265镑),80568两;英国产品共计2983008两。印度产品(檀香木),54891两。毛织品售出,按主

要成本计亏损 8.5%；假如我们将运费估计为 10%，则公司的亏损为 17%。

公司各船运入白银发票注明每盎司按 5 先令 $6\frac{1}{4}$ 便士算，共 498 箱，内盛 1737024 盎司 = 1437934 两 = 1997131 元，财库签发 365 天期的伦敦票据，按 5 先令 6 便士算，收入为 1148664 元；孟加拉票据，每 100 通用卢比按 42 元算，期限分别为 30、45 和 60 天，收入共 978630 元；马德拉斯票据按每 10 星塔 16 元算，收入 320000 元；存款单收入 204266 元；孟买棉花运费收入 25307 元；共计 2676867 元 = 1927344 两。优待准许中国商人转帐 813104 两。按上季吨位基数推算，回程投资价值约 6000000 两。商馆费用为 59843 两。

1803 年季度贸易项目如下：

	船只	棉花	茶叶	生丝	南京布	
	艘	担	担	担	匹	
英国	公司	18	69228	244664	965	150000
	散商	25	214959	2245	1472	85000
美国	23	383	17788	11	630000	
法国	1	项目未公布(来往马尼拉)				
丹麦	1		7942		40000	
普鲁士	1		8053		9000	
西班牙	1		4	87	27000	
	70	284570	280696	2535	941000	

根据通事报告，各国船只运来白银，西班牙 107 箱，普鲁士 46 箱，而八艘美国船为 733 箱。西班牙另有二艘从马尼拉往澳门的船运来 550000 元。美国船中有十一艘(包括载有白银的 8 艘)直接大西洋沿岸，六艘从北美洲太平洋各口岸驶来，五艘从称为

“南海”的各口岸来，而一艘从格雷斯港(Havre de Grace)来。人参，美国船运来 1024 担，英国 124 担；优质毛皮，美国 186779 张（包括 163260 张海豹皮），英国 45480 张（包括 43980 张海豹皮）；兔皮，英国 25550 张。英公司船运来燧石 1334 吨。

我们以前有时提过“废茶”的退回或销毁；这是向中国商人索取偿付而从不持异议的，每年数额通常约值 10000 两银。今年我们见到向八位与 1800 年季度船运有关的行商要求偿付，总额达到惊人的数字，为 80798 两银；其中包括一项新的要求为“各色不足重量的茶叶”，共值 36507 两银，在鹏官帐项下，包括不合格茶叶共值 24032 两。

鹏官：损坏 45 箱	627	两
废茶 12 箱	<u>182</u>	两
		809
加运费及费用 50%		<u>405</u>
		1214
交“库茨号”退回中国不合格工夫茶共 565 箱		13305
未退回中国而售出的不合格茶叶		10727
“恒河号”载运 36 箱费用		680
似已损坏并在中国重新烘焙的工夫茶		1207
各箱发现的小量废茶		8
各包不足重量的茶叶		<u>3817</u>
		30958

每箱不足的重量数目约 5 至 10 磅重，发觉是由于装订方法不好，而从“显示的技巧方面”来看，董事部“坚信是在中国时造成的；”将两箱作为样本，送回广州“作为这种方法的示范”。这种项目的索取偿付，占每个行商被索取总数的 50% 至 80%，只有鹏官例外，他单独被重索偿付“不合格茶叶”。面对这个要求，行商

象往常一样，立即接受关于损坏和废茶的项目。但

“好几百担的茶叶重量不足，使他们大为惊讶。我们将退回的两箱给他们看，用以说明其中巧妙的欺诈方法。潘启官说，这种损失，如不停止，一定会使行商破产。他知道，此事部分由于驳艇驶往黄埔时被偷窃，为了补救，他决定将茶叶在船上或船旁再行称量，同时另外建造一种新式样的驳艇，使船夫不能摸到茶叶。行商告诉我们说，当第一次听到这样大量的失窃时，他们已经上呈番禺县，甚至送了一大笔钱，催促他尽力去做。”

经过一些商量之后，他们承认这种要求在原则上是正当的，因为他们是负责将茶叶送到船上交货的；但他们辩称，不足重量如一磅或每箱少一些，大概由于衡器不同，或者用来抵偿毛织品尺码和质量的微小差异。他们又说，公司由于低质量的茶叶那部分减少收入，但从高于规格的那部分收回全部的茶叶那部分利润，后来行商

“同意将几笔不同的帐款分别记入他们的借方，条件是要我们将他们上述的反对意见和困难情况向董事部转述，同时，他们要求不要将掺杂的坏茶叶送回，以免他们再度受到追加缴付关税的损失……而且不论在什么情况下，他们相信所出售的茶叶的卖价，但不要将茶叶退回，声明他们将不予接受，否则，公司要自己缴付关税。”

在全部的讨论中，没有对公司在这件事上的荣誉有一些怀疑，而远在伦敦董事部的决定是被当作有效的。行商与委员会的关系实际上很融洽，这种融洽也受到董事部的鼓励。本季度董事部命令撤销船长塞顿对昆水官的控诉^①，并授权委员会，如遇私商与中国行商之间的争执，有裁决的全权。

行商时常遇到极大困难，正如曾经见到过那些陷于破产的，或将达破产边缘的人一样。1803年5月6日，鹏官来澳门并通知多林文说：

^① 原注：参阅本卷第366页（第五十七章）。

“他的事业的困难状况，使得他有必要和他的债权人商量解决清偿的办法，同时又要设法清缴上季的税捐，他已经获得一位相当有信誉和财富的人答应担任清理他的事务，并负责完全缴付海关税款，假如委员会在两三个贸易季度内保证给鹏官一些暂时的帮助，增加他的合约，就可以满足中国债权人的要求。”

根据他本人的申诉，他欠中国债权人 1450000 元，欧洲债权人差不多 360000 元；未缴税款约 300000 元。在这个期间，委员会欠鹏官 120000 两，约 166667 元，这是从上季度结束后交来茶叶的货款，准备本季度船只到达后，即予清付；而事实上，在 9 月 28 日已付给他 36000 元，10 月 18 日付给他 84657 元，两者都是现款——本季度准予优待鹏官，不对他转帐。

“缴纳税捐的办法，其中一部分将他的售货所得拨充，或先期收取下季的代缴关税，因为行商可以有 12 个月的全部进口货税和船钞的信用贷款。”

中国债权人提出惊人的动议，将他们的债款减去 80%，假如其余的 20%，保证能在两年之内清偿的话；而鹏官提出，偿还欧洲债权人的债款不减，但不计利息，分期四、五或六年内还清。公司的利益受到间接的影响。委员会前时已怀疑他的偿还能力^①而在 1802 年贸易季度结束时，只欠他 596 两，反而是，他们欠仁官 294363 两；但他们不会任其破产而不给他加以援助，因为他的负债将会落到他的同行身上，而其他行商则藉口增加行佣的征收额。经这个长时间的商谈，双方快要接近，但被一件动人的孝顺事例扰乱。

“5 月 28 日。福官(Foqua)来拜访主席，说他必须立即返回广州，他承认，虽然他预先已将他来澳门及有关鹏官问题的意图隐瞒，但一些好管闲事的人将其泄露给他的母亲和家人。因此，她写信来严令他立即离开澳门。孝顺是中国律例最严厉的规则，同时，他对他的父母

^① 原注：参阅本卷第 366 页(第五十七章)。

的天性亦迫使他服从这个要求，他恳求容许向委员会保证，无论如何他负担的责任是诚实的，不管后来他是否能够公开帮助鹏官，如果不能出面，他们可以信赖他暗中去。”

至于鹏官本人，委员会很想要他不再做行商——

“如果他完全脱离行商的地位，这将是我們乐于听闻的，因为我和他的生意往来，经常受到麻烦和处于焦虑状态。”

但是，从整个贸易利益来说，他们认为支持他是较为得计的。在冬季合约^①已经与他签订武夷茶 2000 箱(约 5000 担)和优等茶叶 9000 箱(约 5500 担)，而委员会现在又同意按本季度价格(按茶叶的品质，分为每担 27 至 29 两)增加收购他的工夫茶 10000 箱，货物交来时，他们将以货物或现款约 170000 两清偿。

“在后来的一段期间[7 月 19 日]，考虑到我们的行商收受的羽纱数量超过 12000 匹[公司输入的是 22000 匹]，假如他们肯再做，他们可以希望减价或得到相等的信用放款，而从我们将来的财政状况来看，我们恐怕无法全数支付最近和鹏官约定的工夫茶 10000 箱的价款，而在这种情况下，他可以实行将羽纱和内地的茶商交换，因此，我们向他提议，要他按通常价格收受本季输入羽纱的超额部分，但不会超过 10000 匹。”

这可以由鹏官随意决定，他欣然接受这个机会——而且“非常感激我们向他提供”——他把它们用来交换茶叶，每匹按 43 和 44 元算。公司的羽纱价格是：1 级 28 两，2 级 25 两，3 级 20 两；鹏官在输入总数 20901 匹中。收取 1 级的 919 匹，2 级的 4179 匹，和 3 级的 4168 匹，为此，他要交来茶叶价值达 213560 两。包括羽纱和本季他的毛织品份额在内，已达 334361 两；但不准再欠债，除非他将茶叶交来并建立起他的信用。1804 年 3 月，又试行和鹏官约定 1804 年贸易季度的事情。

仁官坚持他全部退出商场的决定，委员会非常不愉快，同

^① 原注：参阅本卷第 391 页(第五十八章)。

时,他们也有一些疑虑——

“我们相信自从公行建立后,一位行商全部退出欧洲贸易这种前所未有的实验,我们衷心希望他能够成功,这不仅是为了要这样做的可敬的和尊贵的某个人,而且是对由于对这种著名的极有利的生意而参加进来的富人——一种激发和鼓励,不仅能避免当前所受的勒索与屈辱,而且在预料的困难中,亦能摆脱这种压迫的束缚。”

仁官在公司的生意,毛织品和茶叶占了十八份之三的份额。委员会不愿意增加鹏官和谦官的份额,他们的事业境况不太好,所以他们将他的份额取消一份,将总数减为十七份。余下没有取消的二份,他们将一份分给昆水官;另外一份分给新行商西成和人和(Manhop)^①,每人三十四份之一。

在广州的外国贸易中,海关监督的人格成为头等重要的事情。几年前,在位者曾经是贪婪和暴虐的,充满了粗鲁无知的蛮横;^②但在1803年季度里,他似乎更近人情。11月28日,他到英国商馆作友好的访问,他的“举止有礼而得体,在他这样品级和地位的人说来,是不寻常的。”那些了解到这个垂死帝国的高级官吏在各种场合下显示的威严与高贵的人们,就能够更好地评价这位海关监督对外国商人的正常态度,高级官吏的一般的友好态度,在这样品级的人说来,就是异乎寻常的举动了。但海关监督的良好态度,是和他的职位的目标不无关系的。在他访问后的第二天,

“收到从北京来的消息,说海关监督下季继续留任。行商们听到这个消息非常愉快,对他们来说,他是一位态度温和而性情平易,很好相处的人。这种方便,无论如何是用高价购买得来的,正如我们所知的,他从行商分别接受个人的送礼,而且还未计算他在广州时期正

① 章注:西成(Exchin)即西成行商黎颜裕,至此时才创办西成行承充行商。人和(Manhop)即福隆行商邓兆祥,与黎颜裕同时设行承充行商。

② 原注:参阅本卷第356、360、362页(第五十六、五十七章)。

式要求的 60000 元以上。”

在本季度开始时，委员会的毛织品标准价格，面临着下降的前景；但收到战争重起的通告后，需求稳定而价格坚挺。以长厄尔绒为例，董事部写信来（1803 年 3 月 25 日）埋怨每年亏损总额达 70000 英镑；而

“直至 1794 年，出售的长厄尔绒却没有亏损，但这一年的价格跌为 6.70 两。这是由于消费的各省的灾歉；1799 年再升为 7.00 两。由于每年亏损，决定发送每匹便宜 2 先令的低级制品 80000 匹。必须注意这种差异是与茶叶的跌价有关的。”

行商注意到这个差异，并恳求不要再运这种低级货来，因为它对市场上的标准等级品是有损害的。

送来的训令规定，武夷茶将来每箱盛 320 磅重，以代替前时的 350 磅，而半箱和四分之一箱则按比例改装。

有一份关于鸦片签发孟加拉票据的资料。委员会对他们收入这样大批的白银，表示满意，

“尤其是因为我们曾经求助，而由大总督授权我们签发关于孟加拉汇票 2000000 有些疑难，鸦片买卖滞销到最低度，孟加拉成本很高，每箱达 1400 西加卢比，而贸易者不可能及时将货出售，赶得及将汇款交本季的船只运送，因此，料想出价的人一定会比上季的少。”

这个价格，再加上 50 卢比的运费，就表示主要成本（包括保险费和运费价格）最低限度为 610 元 = 440 两，这个价格比平均价格高得多。

对法战争重起的通告于 1803 年 7 月 23 日收到，在孟买送来的 6 月 7 日的一份公文里，附有

“驻君士坦丁堡的陛下代办亚历山大·斯特拉顿（Alexander Stratton）4 月 11 日致最尊贵的大总督阁下信件中的摘录，另驻维也纳公使佩吉特（Arthur Paget）3 月 24 日的通告抄本一份。”

这次决裂的小后果，是法兰西共和国的商务代理人皮隆，手上存有一些茶叶及正领事家庭的“珍奇物品”，他现在无法送交这些

东西，所以他要求由英国委员会的船只运往伦敦，由董事部在该处出售。答应这个要求，部分是对皮隆个人的尊重，但主要是“从这一例子的见解而来，交战两国之间的慷慨与方便，当不影响到他们的利益时，就不会不产生良好的结果。”

另一后果是，委员会再次计划船只的安全，以免被敌人俘获。本季船队准备在1804年1月30日出发，在此之前的一个月，邀请船上指挥17人组成议事会，从事研究此事并作出报告。如此，则委员会可以在两个不同的方案中选择决定。大多数赞成船队立即一起出发，经由马六甲海峡，于是采用了这个方案；但有一小部分人提议将船队分开，第一队的半数船只在有强劲的东北季候风时，立即出发，而其余的半数，则在5月间开始吹西南季候风时出发。

“第一分队经中国海到巴兰帮岸岛(Balambangan)，从该处往南纳上纳群岛(South Natunas)^①，然后经婆罗洲沿岸前往婆罗洲西南角，再东驶大萨伦布岛(Great Solombo)，然后驶往坎高浪(Kangolong)的东边，经龙目海峡(Straits of Lombok)或阿拉斯加海峡而进入印度洋。

“第二分队，5月间启碇，经吕宋之北，从该处驶经丹皮尔海峡[可能是吉洛洛岛东端的吉洛洛航道(Gitolo Passage)]，绕布鲁岛西侧，直向南驶，经上干比西群岛(Toocan Bessy Isles)东侧，从该处前往拉兰图卡海峡[佛罗勒斯海峡]^②或经由有人称为蒂摩罗湾(Gut of Timauro)东侧的荷兰航道(Dutch Passage)，于是进入大南海，南行至檀香木岛(Sandalwood Island)^③，从该处驶往好望角。”

委员会的贸易受到威胁，他们考虑派遣另一次远征军前来保卫

① 章注：South Natunas 又作 Natuna Selatan, Kep.。

② 章注：原文作 Straits of Larantooca[Flores Strait], Straits of Larantooca 又作 Selat of Larantuka。

③ 章注：即松巴岛(Sumba)。

澳门的可能性。由果阿总督派来的新总督，于1803年6月20日到达，代替那位曾经如此阻挠和不友好的总督；新来的人“和英国人相处得很好”，但他不能撤回或抵销葡萄牙的僧侣、官员所推动的反对公司和反对英国人的一切诽谤——遍布于北京、广州和澳门，甚至交趾支那。在1802年春，曾给委员会以极大帮助的那一位翻译迪奥斯神父（Padre Rodrigues da Madre de Dios），他的身份暴露，被开除了他的澳门市翻译一职。委员会又给他更多的钱，共达4500元，并安排他乘船到里斯本，还给他一封信，列出他的良好工作并请求驻里斯本的不列颠公使的保护。至于对澳门问题，委员会的意见认为，任何军队的登陆步骤，都是一种错误，而澳门与公司航运的巨大利益，英国的海军力量将能予有效的保护^①。

在特选委员会的提议中，其中有一项是公司船只为了自卫与互相援助，应加强武装，每船另外增加80—100个人员。如此，则将在黄埔的英国水手2500名，增多1500名，（还不计印度雇佣兵，美国、瑞典和其他的在内），同时，逆料纷扰必然增多，因而使委员会感到不安。

“我们恳求尊贵的董事部对这个问题给予注意，这个问题曾经不断给我们带来惶恐和忧虑，关于这个问题，我们从前经常已有提及。我们所指的是，准许你们船只的水手前来广州三天，将他们当时领到的工资一部分花费掉。这些人在花费他们的血汗所得时的不智与不顾后果的举动，贵董事部是不会完全不知道的，但那些人在欧洲口岸的景况，比之我们在此间日常见到的较为正当和适度。在那些混乱的日子里，滥用自由名义的恶例早已形成，似乎是容许各种大罪恶的标志。他们易于获得这种可怕的酒，而中国人又加以刺激的和麻醉的成分在内，使狂醉的状态比任何其它酒类更为疯狂与凶暴。……详细描述我们所目睹的情景会使人厌恶，只有一件事是使我们惊奇的，就是

^① 原注：参阅附录十五。

他们不再常常以严重事故作为结束,同时,我们相信中国人对欧洲人的不良看法,首先是由于酗酒而产生,今后一直为这种狂暴和野性的情景所证实。”

委员会对醉酒与纷扰无法制止,但在科学方面,他们取得的成功有些比巴比伦的雕刻碑文更大。1803年6月8日,管理会大总督对于詹纳医生(Dr. Jenner)接种牛痘的宝贵发现非常热心,它在大不列颠的印度领地上已相当成功,可以将其介绍入中国及东方各岛;但在运送痘苗到广州之前,他希望委员会先和那些重要的官员商量。孟买管理会大总督则更为自信,并(于8月8日)送出痘苗和使用方法的说明。10月2日收到上述各物,于是要求行商

“找几个接种人,以便我们将詹纳医生的宝贵发现传入这个广大的帝国,由于他们的协助,向几个健康的儿童进行种痘,不幸失败,由于运送时间过长,以致痘苗失效。”

这种首次介绍种痘入中国的尝试,以后就委诸西班牙人。^①

克尔(Kerr)是国王陛下的园艺家,由兰斯伴同乘“库茨号”到达广州,为皇家花园搜集中国地区的植物。他获得八十种以上的生长的植物样本,其中多数是欧洲极少或完全不知道的,并将它们安放在“阿丁顿号”(Henry Addington)的“花木舱”里运回国,这种舱是“按照班克斯爵士(Sir Joseph Benkes)的设计建造的。”委员会提议,将英国的经济作物用这个花木舱运来广州。

^① 原注:马丁《中国的政治、商业与社会》第一卷,第380页。

附录十五 咨文：保护商业，1803年1月27日

我们已接到与法兰西和荷兰共和国重启战端的确实消息，西班牙甚至和葡萄牙亦可能加入这些国家。因此，引起委员会急切考虑保护及防卫他们受托的非常重要的事业的办法，这样的后果，对国家利益以及尊贵的雇主们都是极其严重的。

采用上次战争末期的占有澳门的办法，我们认为对这个目的是完全无用的。我们在1802年1月22日的会议上，全体对远征军问题的讨论结果，我们认为，试行由我们自己去占领它是不智的，我们了解，即使敌人暂时占领亦无危险；我们坚信，当我们拥有海军优势时，可以击退敌人干扰我们在中国贸易的任何计划；既然有这种优势，占领是不必要的——没有它，则无法提供保护，它的港口，不能容纳我们最小的船，甚至设想中国人与葡萄牙人双方都容许我们安然占领，而为了防守，亦将虚耗巨额驻军军费。

经过上一次的事件后，我们坚信，我方的任何行动将使我们与中国政府陷于纷争，为了一个极不适宜的目的，使我们在此间的巨额贸易有莫大的危险。这些是我们经过深思熟虑的意见，我们极力反对采用有关占领这个岛屿的任何计划，否则就会证实葡萄牙人在北京引起的恶感，他们曾经诽谤我们是野心勃勃而阴谋成性的。

我们主张，以适度的海军加上一些装备驻在珠江口附近的狮子洋或者甚至驻在伶仃，此事我们以后再详述，则不仅保护我们在内河的航运，而且可以抵抗和击败敌人企图干扰广州或澳门的任何计划，同时，这一支给我们的船只提供保护的舰队，又可以按照海军部的安排，护送商船并保护印度与大洋的贸易或马六甲海峡的贸易。因此，我们提议，我们的来船，现在当然必须

组成船队，并由一队力量足以保护船只击退敌人的海军护送，这种军力应足以与敌人在印度洋和中国海的力量抗衡——关于这一点，可能各皇家战舰的舰长已有正确的情报。

除了执行这种任务的海军外，我们提议，应有一艘可以行驶浅水的船只随行，它可以在浅水上载重炮，同时，船上应有炮艇，或者有一些易于安放大炮的小艇，船上又要有炮车，以便易于运输及进入岸上的炮台。

随同舰队的，要有一个或两个有经验的工程人员，炮队约五十名炮手和几名工兵。

战舰将留在狮子洋或伶仃，作为是护送回程船队的，而军队则全部隶属于船队——由战舰高级官员和主任大班之间共同拟订计划，在遇有进攻时，或与公司船的高级指挥共同进行防卫与合作，由此，前者可以得到我们船只的有效支援（其中一部分要经常保持准备和他共同行动的状态）；或者以长驳艇作为炮艇，而所需增加的人手，可以由黄埔各船抽调供他使用。在受到攻击时，如果以炮队攻入中国的炮台，工兵能够保卫内河的入口，我们相信，有这样的欧洲武装人员，就可能拦截船只的航道——进一步的保护，我们了解要在头道滩之上和在长洲岛适当布置炮台，就可以有效地拦截船只通过——这样加上从我们船只射出来的交叉火力网，一定能够保护黄埔不受攻击。

不论法国或西班牙公开的进攻，或由葡萄牙人默许而占领澳门，我们的舰队完全可以在这种远征企图未实现之前，将其挫败，但甚至假定他们已经占领——在我们的记录上，葡萄牙人曾经表示保证，他们没有得到中国人的准许和同意，不得准许任何欧洲国家进入澳门。因此，毫无疑问，我们到时将得到中国政府的合作，他们停止内地的全部伙食供应，而我们则拦阻海上的任何输送，敌人会很快被迫屈服或放弃它，而我们上面已经指出，一些小船和炮艇可以担任防守广州，打退任何袭击的企图。

我们全盘考虑这个提议，认为有责任特别提请贵秘密委员会注意，我们可以相信，假如中国人觉察到我们有足够的军事力量可供合作，并保护他们，中国人是会和我们共同保卫他们的领土，并使他们的口岸中立化的一一在上一次的事件中，在收到西班牙舰队已在沿海的消息期间，总督派人来见主席，商量防守内河的问题；而且还在虎门附近驻有相当兵力。我们必须承认，那位当时担任此职的人，是一位超越他的国家所有偏见的人，而以后获得这个政府的支持和合作，则要以现任的代理总督及本省其他高级官员的性情与能力为转移。假如这个口岸及他们自己的领土安全有危险，则他们会毫不迟疑地接受我们的任何提议，但他们的每一答复，都涉及皇上，否则就避而不谈。

我们觉得这种进攻的可能性，主要看敌人有无力量来进行。法国政府不受国际法的束缚，亦不受人道主义的限制，而且他们在此既无人员也无财产损失的危险，他们无疑完全明白，毁灭了我们的中国船队，将给予我们的商业和财政两者以何等沉重的打击。

派遣我们的船只，则我们在这个国家的一切危险会解除，而这种危险会引导敌人来攻击我们，派来指挥此次行动的陆军军官，或者返回马六甲海峡，而下季再来；或者，如果觉得没有敌意阻碍，则可以留居澳门，而他们担任的使命目的及其计划，则尽最大的可能，小心掩饰，不使众人知道。

尊贵的大总督恐怕不十分了解占领澳门的结果，会产生极其不幸的祸害。可能考虑需要为占领澳门而重行组织远征军，本委员会认为，将本咨文的要旨送呈阁下是适宜的，说明他们的计划是参考尊贵的秘密委员会的决定而来的——同时，我们考虑到，为了确保此事的成功，舰队司令的合作是绝对必要的，因此，将我们对这个问题的意见通知阁下是适当的——将此事交由大总督并由他自己去考虑和判断，在他们如获知敌人企图进攻澳

门或广州的任何情报时,是否立即行动,抑或等候陛下大臣和尊贵的秘密委员会的训令。

从本委员会看来,实行这个计划的唯一困难,就是恐怕海军部最高委员会可能无法将适宜于防卫与保护不列颠领地和印度洋的军队,无定期地从印度分派一部分到如此遥远的地方来;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唯一想起的妥当办法,就是注意到将来公司船只每艘增加几门大炮和 80 至 100 名人员,装备成为有力而可靠的力量,使他们有充分的能力组成船队保护自己,并足以抵抗敌人的任何联合军力的进攻,而且还可以帮助保护本口岸的极宝贵的我国的贸易。

无论如何,这是我们对我们的雇主和祖国的责任感而来的意见,贵秘密委员会一定会下自己的判断与决心,并希望将他们认为正确与适当的训令指示我们,作为我们今后的指导。

多林文
兰斯
皮奇
斯帕克斯

第六十章 海盜：鴉片：往安南 的使命，1804 年

1804 年貿易季度的特選委員會成員為多林文(主席)、皮奇和斯帕克斯；蘭斯已於 1804 年 1 月底返回英倫。皮奇和斯帕克斯因病，於 1804 年 12 月底返英倫，而刺佛(J. W. Roberts)升充委員會成員。帳簿啟用日期為 1 月 29 日，有如下差額：

	兩	兩
貸方：庫存白銀	717455	
茶葉存貨，21311 担	501533	
鵬官欠款	<u>18848</u>	
		1237836
借方：欠中國商人款	1163923	
商館帳款	<u>12809</u>	
		1176732
貸差		61104

由於那一天遲到的“伍德福德號”(Woodford)運來貸方白銀 331360 盎司的幫助，同一天付給商人款項達 937958 兩。包括“伍德福德號”運來的在內，屬於 1803 年貿易季度的銀元共 592 箱，按個數計為 $2382846 \frac{1}{2}$ 元 = 1715649 兩；但按固定等值計，他們入帳為 1709351 兩；因此，他們按個數計獲益 6298 兩。實際屬於 1804 年貿易季度的船隻另外運來銀元的白銀數量為 669167 盎司，按個數計為 770925 元 = 555066 兩；固定等值為 553947 兩，名義上獲利為 1019 兩。各船運來的白銀，貸記入本

季度的为 830266 两。

本季度公司有 21 艘船运货回伦敦——18 艘印贸易船，共 21626 注册吨，另外 3 艘从新南威尔士来的运输船共约 1600 吨，合计约共 23226 吨。各船运入舱货售得款：毛织品(发票价值船上交货为 1109664 镑)，3460584 两；铅(62378 镑)，176507 两；锡(50620 镑)，139345 两；救火机(363 镑，行商委托购办)，2514 两；英国产品共计 3778950 两。印度产品(胡椒)，56052 两。公司帐项下的输入货物总计 3835002 两。

除输入的白银外，财库签发伦敦票据(按 5 先令 6 便士算，365 天期)收入 2285307 元；孟加拉票据 860000 元(按 43 元算，分别为 30, 45 和 60 天期)；马德拉斯票据 170000 元(按 17 元算，30 天期)；签发存款单 80384 元；孟买棉花运费 33560 元；共计 3429251 元=2469061 两。这些款项中，包括优待行商转帐额 1326410 两在内。二十一艘船的投资，发票价值为 6272874 两。商馆买办费用帐目如下：

	两
特别费用	19443
商品费用	9305
房租、修理与家具	15673
住所经费	<u>17399</u>
	61820

本季贸易项目如下：

	船只 艘	棉花 担	茶叶 担	生丝 担	南京布 匹	
英国	公司	21	59751	213800	600	190000
	散商	18	170200	5942	56	210000
美国	36	2417	54902			1235000

瑞典	3		17645		23000
丹麦	1		7246		62000
	79	232368	299535	656	1720000

上表记载英公司船载运的茶叶和南京布，不包括指挥及职员私人贸易在内；表中其余数字，是由中国商人告诉英国大班的，因此不能认为是很正确的。据报美国船运来白银 2207400 元；瑞典船 172000 元，及丹麦船 1144000（原文如此）元。一艘西班牙船从马尼拉运 500000 元到澳门。

三十六艘美国船，共计 10720 载重吨，每船平均为 297 吨；其中有七艘双桅帆船为 200 吨或 200 吨以下，有三艘为 500 吨或 500 吨以上；有 18 艘标明载来毛皮。美国各船的棉花是从法兰西岛 (Ile-de-France) 运来的，这是法国人俘获英国散商船的人参，美国船运来 905 担，英国船显然没有。优质毛皮美国船运来 190812 张（包括海豹皮 182890 张），英国的没有；兔皮，美国的 4570 张，英国的 101755 张。

要求赔偿的废茶和不足重量的数额又很大；而几乎全部是不足重量的。要求赔偿价款总额 81236 两，其中有 65759 两是“他的第二、第三和第四科目的总数，有一半是不足重量的。”鹏官的茶叶再次被控质量低劣；他的数字：总数为 16720 两，不足重量的 7342 两；低劣的 5783 两。同时，还对广州商馆大班的疏忽予以处罚：

“董事部非常留心中国人装箱时以废物冒充茶叶的诡计；一部分的屯溪茶品种不能出售，要扣除主要成本及运费的佣金。”

委员会只能辩称已尽量小心，终于服从。行商则强烈抗议，宣称他们

“一定放弃全部生意，假如需赔偿重量不足给公司，不单只限于最近的交易，而且要追溯至七年或八年。”

他们辩称，他们已尽量注意，小心地把茶叶运到大船边，此后，他

们就不再负责；同时，他们又说，他们多年来已受到毛织品质量日益低劣的损失，他们所受的损失为 10% 至 40%，而茶叶的重量短少，无论如何不会超过 4%，而且通常只不过 1% 或 2%。这种辩辞不能取胜，行商是要严格负责将货交到船上的。委员会趁本季的机会将毛织品的价格提高，关于这个问题，他们宣称“每年的缺少重量差不多为 150000 两重。”他们威胁说，如果毛织品价格不提高，就要将工夫茶的价钱由 27 和 29 两一担的，降为 26 和 28 两。长厄尔绒，据说每匹关税为 1.50 两，于是将其从每匹 7.30 两提高至 7.50 两；而宽幅绒的价格，最优等的每码从 2.10 两提高至 2.30 两；上等的从 1.50 两提高至 1.60 两，下等的从 1.00 两提高至 1.10 两。行商屈从增价，但坚决要求一定要恢复旧时的质量。

约定交给鹏官的超过 12000 匹的羽纱，工作进行顺利，在 1805 年贸易季度亦照办；但由于公司的输入品充满市场，

“外国人最近委托代售的羽纱受了亏损，因此不再作同样的投机，本季输入的数量极少，同时，我们相信公司船只亦不会运来。”

这个意见的表示，记载于季度的结束时，即在 1805 年 2 月，大班“有各种理由满意鹏官在本季度内的行为”；但在开始时，即在 1804 年 10 月，鹏官的清偿能力只能靠他的朋友们帮助来维持

“茂官和沛官答应保证按鹏官的合约交货，另外还可以提供抵押品给公司，这两位可尊敬的商人还担任按照委员会分配给鹏官的进口货份额和羽纱的定单购买茶叶。用了这种办法，就避免发生较多的困难与苦恼，由于这样可贵的援助，就能防止这个行号的破产。”

委员会和茂官的关系，多年来都是很密切的，甚至在他未做行商之前即已如此，但这种关系现在已经完结。本季度末期，即还没有订茶叶合约之前，

“茂官再次提出他的退休问题，他希望在一两个月内获得海关监督的批准，除去他的行商名义，假如委员会赞助他的计划，就以他的

内第章官(Chunqua)代替,否则,他无论如何,一定拒绝下季的任何合约。”

委员会很勉强地同意,并签订了茶叶合约;但要预计生丝合约时,这是从前按例和他预订的,现在他拒绝沾手。

1805年的毛织品,按1804年规定的比例分配,但价格提高了;而冬季茶叶合约分订如下:

	武夷 箱	其它品种 小箱
潘启官	800	42000
茂官	600	31000
沛官	600	31000
鹏官	200	10000
章官	400	20000
谦官	200	10000
昆水官	400	20000
西成	200	5000
人和		5000
	3400	174000

此外,鹏官按照他多收的羽纱比例,再供应一定数量的工夫茶。在讨论价格时,潘启官指出,茶叶出口税,“现在共达5两。”

棉花已成为印度贸易上的一种重要货物,同时,我们现在送给大总督的说明书,载明关于售出从加尔各答经马德拉斯运来的数量和另一批从孟买运来的数量:

从孟加拉:

	两	两
加尔各答成本,西加卢比	241406 =	80469
运费约计,镑 4120		12360
马德拉斯费用,塔 3090		3460
		96289
售出 13152 担,每担 14.50 两		190698

扣除起卸费	<u>1273</u>	
		189425
交易所得		<u>93136</u>
从孟买:		
		两
3457214 磅重, 每坎迪 784 磅, 为 4410		
坎迪, 每坎迪 150 卢比, 估计付给		
各船指挥成本, 孟买卢比	670282	
包装及其它费用	44097	
运费, 2416 吨	72481	
保险费, 3%	21431	
利息, 4 个月, 每月 0.75%	<u>21431</u>	
	孟买卢比	829722 = 276574
实售 3388070 磅重 = 25410 担, 每担 14.00		
	= 两	355740
扣除起卸费	<u>1984</u>	
		<u>353756</u>
交易所得		77182

我们从上述孟买的船运中, 见到有关指挥特权数目的例子。三艘船装运棉花往广州, 公司在各船上保留“建造度量吨位总数的五分之三, 作为上述五分之三的部分, 压舱和实重未计算在内。”

每船的余下吨位, 分配给指挥及其职员, 但规定这种特权装运的棉花, 其售款应交入广州财库取回票据。每船的吨位分配如下:

	“格拉顿号”	“西里塞斯特号”	“温奇尔西号” ^①
建造度量吨	<u>1432</u>	<u>1430</u>	<u>1265</u>
公司的 %			
羽纱	20	20	20
装货	839	838	739

① 章注: 原文作 Winchelsea, 英国地名。

压舱	146	146	146
实重	<u>100</u>	<u>100</u>	<u>100</u>
	<u>1105</u>	<u>1104</u>	<u>1005</u>
公司吨位			
指挥特权	327	326	260

这个说明中,最突出的特点,就是每一艘船的注册吨位都是一样的,即 1200 吨。

有一个值得注意的关于使用链条锚的资料。船长霍斯布格 (Capt. Horsburgh) 曾被雇请测量中国海,他于离开孟买之前,在 1084 年 5 月 25 日写给管理会总督:

“可以想象,有相当军力的海盗集合在一块小地方,则武力不强的船只前往该处观察浅滩,是会有极大危险的。因此,假如你允许供给 12 或 14 门发射 18 磅炮弹的轻身短炮安在滑台上,另外两条小链以备在多岩石的海底下锚,如此则大大便利了测量的进行。”

上季度结束时,新季派了两位行商,即西成和人和。委员会和这两位早已有交易;但在 1804 年 7 月,有两位商人来到澳门,并声称他们已被委派为行商。这两位是鹏年官 (Poonequa) 和黎官 (Lyqua)^①,委员会与他们从未有过交易,对他们的情况亦一无所知。

“推动这次委派的,显然是送给海关监督的一份大礼,据说,而他们自己亦不否认,每人送去差不多将近 70000 元。”

在谈论拜会总督,呈递国王致皇上函件的事时,又再提及关于捐献问题,叙述如下:

“潘启官曾经相信或过于信赖海关监督的温顺与和善的性情,至今一直对行商仍不断表示仁慈,因此,更加光明正大地从行商那里指

① 章注:鹏年官 (Poonequa) 为同泰行商麦颯廷,黎官 (Lyqua) 为万成行商沐士芳。两人均于 1804 年承充行商。

定一笔巨额的捐款，我们相信，自愿或被迫捐出的不下 3000000 元。”
在为获取绒布的较高价格时，又再提及这些捐献问题——

“虽然知道行商在这几个季度以来都没有因为我们的宽幅绒布而受到真正的亏损，我们亦不觉得对贸易费用有所增加；虽然官员向朝廷上奏称，捐献帮助镇压国内叛乱和外部海盗劫掠的经费是自愿的，而实际上是强迫的，加上海关监督规定应缴送给他本人和皇帝的重礼，可尊敬的行商们自然不甘他们的利润减少，他们会设法应付这笔缴出的巨款，而又不致使自己破产。”

本季及下季都不接受那两位新行商做公司船只的保商；但 1805 年 2 月 20 日，记载了向鹏年官购入贡熙茶叶的付款为 28734 元，黎官的为 21799 元。

大总督韦尔斯利勋爵在答复委员会关于澳门问题的陈述^①时，强调：

“你们获悉这个消息会认为满意的，但管理会大总督无意于从事你们表示忧虑的远征，同时，管理会的成员对这个问题亦和你们的意见完全一致。”

这是有关法国可能进攻的问题的消息，但对海盗则澳门全无办法。1804 年 3 月 12 日，委员会到达澳门时，他们获悉海盗占据潭仔碇泊所已有几个星期，骚扰沿岸贸易及捕鱼；而且他们甚至到达要塞炮火射程之内，不过他们没有被击中。驻军包括 100 名果阿土著，

“而总督应付突袭事件，似乎主要依靠奴隶，其中约有 400 或 500 名是适宜于从军的。……强横的海盗围困了这个口岸，使总督和首席法官不得不想办法采取适当的必要手段，来制止这群无法无天的海盗再行猖獗。”

他们只有一艘船可用供使用，而当时仍不适合于出海；但是他们向英国人购买“一艘双桅帆船‘南希号’（Nancy），”价款 15000

^① 原注：参阅本卷附录十五。

元,将船改装,安上火炮 16 门,派船员 150 名上船。4 月 11 日,潭仔及其附近约有海盗艇 100 只,这艘双桅帆船驱逐它们,于是

“这些海盗艇消失到东边各个岛屿后面去,除偶然一两只外,在我们居留该处期间[到 10 月 18 日],再不复见出现于澳门附近。”

4 月底,有两艘船,由 20 艘官艇随行,游弋清剿海盗;不论它们到什么地方,海盗(整个看来约 400 艘帆船,拥有 70000 至 80000 人)望风逃避;不过当游弋船队在西,海盗则再在东面海上活动,而游弋船队往东,海盗则往西。11 月底,磨刀门入口被占据了几天;12 月 30 日,委员会写道:

“海盗拥有相当强大的力量,而他们的人数可能日益增加,这是由于这个政府贪婪的官吏对勤劳的老百姓专横和压迫而起的,不得不对此问题严密注视”。

大的印度商船,武装齐备,人员充足,不会有什么危险;而散商船则可能遭到极大危险。事实上,印度商船实际可以回击比海盗更可怕的敌人。1803 年贸易季度从中国回航的船队,于 1804 年 2 月 14 日在阿沃里岛(Pulo Auore)附近受到法国海军将领利努瓦(Linois)指挥的舰队的攻击。英国船队,十六艘印度贸易船和十艘散商船,被轰击达两天之久,但没有丧失一艘船,他们打退了由一艘战舰、二艘大战船、一艘三等炮舰和一艘双桅帆船组成的法国舰队。

本年年底的 10 月 23 日,法兰西共和国商业代理人皮隆在广州逝世,24 日他的遗体运往黄埔时,所有在本口岸的英国船只的驳艇和英公司商馆人员都参加送殡。当棺木离开法国商馆时,法国旗被降下,即它在该处升起一年零九个月之后。

战事重起,有恢复设法保护中国贸易航运的必要,因此,皇家战船再来广东海面;由于战船再次来到,胆小的中国当局又起骚动。1804 年 10 月 8 日,舰长佩奇(Capt. B. W. Page)率领三艘船到达澳门,以便护送回航船队安全通过东方海面的任何敌舰,

他携来舰队司令雷尼尔的咨文，咨文内表示极为赞同委员会关于防卫澳门和保护本地航运及贸易的意见^①，并答应将按照提出的全部建议进行合作。他又提及一支强大的法国舰队曾经窥伺 1803 年的回航船只的事。但

“你们对各船和散商贸易船的航行布置，由于谨慎而又非常妥当的安排，因而获得应有的成功^②——全部散商贸易船分别到达各个口岸的目的地，而无一被俘去者。”

海盗遍布珠江三角洲内及周围，委员会预料，如果船只碇泊伶仃，从澳门供应会有很多困难，所以他们决定劝告舰长佩奇将船驶入狮子洋，

“在发生紧急事态时，由于易与该碇泊所的皇家船只联络，因而使黄埔港口更加安全；尽管中国人向来强烈反对皇家船只碇泊在虎门要塞附近，他们的反对是如此无关重要，只不过是习惯上的无理借口，所以我们不能认为，我们有必要放弃如此重要的位置，即放弃我们商业的安全和不断供应皇家船只伙食的措施，仅为了使妄自尊大和专横的官员所发的可笑而无理的命令而感到满足，则更激发他们反复无常与盛气凌人的气概，来行使这个帝国的各种现存律例，借口恐怕从来未有发生过的纷乱，反对给予方便而有礼的待遇。”

舰长佩奇及其夫人于 10 月 12 日来到商馆，把他的船只留在伶仃，但他同意，

“如事实可行，即尽快将各船驶往狮子洋，结果会使供应方便，这个口岸的安全也更有保障。”

十天之后，委员会更明显地看到从澳门经该海湾供应各船的困难，于是又记录了他们的意见：

“我们这方面对中国政府的每一屈服和国王陛下官员方面的每一容忍，只能导致增长中国官员的傲慢与无礼的举动。有必要采取某

① 原注：参阅本卷附录十五。

② 原注：参阅本卷第 408 页（第五十九章）。

种措施使战船得到尊重,并谨慎地尽量改善军官与船员的状况……已经是如此明显,以致委员会认为用各种可能的努力,去达到这样广阔的国家的重要目的是有利的。”

于是他们决定向海关监督申述,备列各种可能的理由,以便将皇家船只驶入二道滩,甚或驶到靠近黄埔的头道滩,希望由此得到折衷办法,虽然不公开准许,亦默许各船停留在狮子洋而不受干涉。10月24日,刺佛趁海关监督丈量公司船只的机会,施加他的外交压力;为了使中国当局降服,他提出皇家船参加清剿三角洲的海盗。他进一步指出,贸易上的巨大价值已有危险——进出口不下二千万两——为数众多的商船发生危险,其价值达三千万两,如贸易停顿,中国每年税收损失不下1300000两。

正如所料,海关监督立即拒绝各项建议;他很客气,诚恳地表示他不能答应,但

“他既不能背离已有习惯,事实中亦不能根据先例允许皇家船只驶入虎门,关于这种事情,完全是由总督管辖和处理的。”

他答应将这个请求和委员会提出参加清剿海盗工作的问题向总督转达。总督通过行商传达口讯说,清廷不准英国战船进入虎门的律例,是不能改变的,他以为海盗竟强大到要联合清剿的想法是可笑的——“他自己的兵船完全足以消灭他们。”至于英国国王陛下的船只已碇泊狮子洋一事,总督是否不知道有这件事抑或“认为不值得注意。”

在这期间,舰长佩奇派皇家单桅帆船“冲击号”(Dasher)往黄埔的公司船队那里,将伙食和军需品及船只的修理装备材料一起运回;该船在头道滩下锚。10月27日,立即来了两位行商,携有海关监督的两份札谕,一份是命令“冲击号”驶走;另一份是

“关于用皇家船只的驳艇从‘伊利侯爵号’(Marquis of Ely)转载伙食的问题。海关监督声明,这是违反惯例的,因此,不得再有违犯——如果需要什么供应品,必须申请,则他可以照准,并按章交税。”

海关当局对转运及船只的装货卸货实行同一管理,看来是显然

的；都要不应该缴税的货物交税，规定缴付额外规费及其他勒索，并违反再出口的优待，这个市场对任何输入品种都不免税。

“关于转运供应品或军需品，二十年前，或最近一段时期，各种货物由一艘运到另一艘船上，是不需要海关准单，或中国人方面进行任何干涉的。这种特权近来不幸丧失了，不仅贸易上的商品货物如此，而且船上各种供应品亦然。……将载在‘布伦斯威克号’（Brunswick），‘广州号’和‘伊利侯爵号’船上属皇家船只的全部供应物品列明清单，交给潘启官，以便向海关监督正式申请，因为这批东西，有需要就随时送交的。”

同时亦去函海关监督，提醒他说皇家船只是不在委员会管辖之下的，不过战船的船员经常进行严格的训练，所以对他们给予一些让步优待是安全的。

事情就这样悬而不决，当局继续命令各船离开狮子洋，而各船仍源源不断地收到供应品。一个月之后，即在11月24日，

“我们从行商的私人报告中知道，那些官员发现皇家船不会从狮子洋开走，于是决定暗中默许各船停泊该处，不过他们的记载是不准的。”

又过了三个星期，即在12月15日，双方对此事的态度仍然一样；委员会提出保证说，商船船队“在两个或三个星期内”出发，皇家船将陪同启碇；于是潘启官宣称：

“如能劝诱战船下碇离虎门约五十海里或差不多十五或二十海里外，则各船从黄埔运取正常的供应，可以不受反对，这样官员们就可以认为不在他们的管辖权之内，如果不幸有什么意外或不测发生，他们自己毋须负责，如此，将不再企图强令各船开离更远。”

船长佩奇停留在狮子洋直至月底，1805年1月4日往澳门，第一批船的船队归他护航。在他居留狮子洋期间，他曾经将附近的河面测量，并告知委员会“穿鼻角（Point Chuenpi）外面是一个非常好的碇泊所。”12月29日，皇家船“雅典人号”（Athenien），其舰长为费耶曼（Capt. Francis Fayerman），护送从伦敦直接驶

来的八艘商船，下碇于平牙夏林湾(Pingai Haerlem Bay)附近，他从该处希望由福开城(The City of Fokai)送一封信往广州。他收到指示，命令他在澳门与舰长佩奇会面。同时，委员会让他自己决定，他是否认为穿鼻是一个安全的碇泊所，抑或他将他的船驶往狮子洋或伶仃。1月14日，他到伶仃，以便船只易于取水。

1785年公司占领槟榔屿以后几年，即由广州大班陆续招募中国劳工和农民，以公司船运送前往。中国政府向来是严禁向外移民的，但对移往槟榔屿则没有采取公开的禁止步骤。华人甲必丹(The Captain of Chinese)^①铁官(Tiqua)本季偶然回国省亲，在此期间内，他希望设法鼓动同乡前往槟榔屿；1804年6月11日，代理总督法考尔(R. T. Farquhar)写道：

“铁官(Tiqua)提出明年返回[槟榔屿]，我请求，假如他需要，请你们付给他10000或12000西班牙银元，签发代理总督的票据。他是一个拥有巨额财产的人，同时，此间亦留下大笔基金，但他了解自己的情况，他认为可能发生意外，他考虑宁可带极少现款上船，甚至要求这份信用证在中国亦应保守秘密……我相信，答应铁官的要求，将使中国工匠和劳动者流入，对公司这个重要的据点，将产生好处。”

这一次移民没有出现麻烦，但船上用中国人工作则发生困难。中国人过去多年来已从事这事项工作，尤其是战争爆发以来，即补充船工人手的不足，

“由于意外不幸、逃亡，或征调皇家船服役的工作，致令此举即使不是绝对必要，亦系适应需要，船只不用他们就无法航行。由于这种行为从未被发现，或发生什么坏的后果，因此买办和招工头逐渐胆大

① 章注：甲必丹为 Captain 的早期中文音译。华人甲必丹是明清时代侨居东南亚华人的首领。华人甲必丹制度后来被西方殖民者利用来为其殖民统治服务，这里所记载的槟榔屿华人甲必丹铁官代为招募华工，就是一个例子。

起来，在二道滩即将工人送上船，而初时通常是在虎门外或伶仃才上船的，这是为了预防发觉时，受到法律规定的可怕刑罚。”

雷尼尔司令从马德拉斯写信来表示他的谦意，由于战事再发，他被迫下令紧急“强制”服兵役，并从每艘商船上抽出规定最高额的水手人数，强制服役——按照吨位，抽出 20 到 30 人。其中一艘“沃尔默炮台号”(Walmer Castle)，由于伤亡、开小差或抽调服役，丧失了大部分船员，因此，以中国水手补充驶往伦敦并返回广州。该船于 12 月 30 日随船队开走，到了 1805 年 1 月 1 日，该船保商沛官通知多林文，说他陷于严重困难，因为已有人将此事向海关监督报告，他又向省当局提出，此事是违反禁止移民出海的规定的，该船开走，更使事态复杂化，因为无法将实际情况查对。多林文召集行商，并劝告他们帮助沛官，向上说明这些人是普通的苦力，从事船上工作，在任何意义上不能当作移民。海关监督和知县非常固执，后者甚至拒见沛官。他的处境非常危险。后来，在第三天，南海县答应将这样的一个报告送上总督，将沛官和全部与此事有关的其他人完全洗脱，这个结果，主要是通过章官的努力。

“沛官不再忧虑此事会发生任何不幸的结局。这件事有一段时期曾经严重威胁他们，令人处于极端不快的境地。给了官员一些金钱上的补偿是没有疑问的，虽然沛官没有坚决否认这个事实，但他似乎不愿说出这笔款的数目。当有这种性质的情况发生时，行商不可避免地受到即使不是极大的人身责任，并损失巨款，也要受到极大的困扰和烦恼。因此，有必要给予指挥以明令，不得再在二道滩接收中国水手。但在事实上需要这种人手时，则可以在虎门外或伶仃收载他们，这样，官艇就不会看见他们。”

委员会偶然证实章官曾于 1800 年给予皇家船“天佑号”的帮助，当时

“公然冒着个人的巨大危险和责任，他将伤者带入自己的商馆，使克赖顿能给予更有效的照顾，同时，当伤者在舰长迪尔克斯离开中

陷于吸食这种有害的麻醉品的恶果。……这个法令的实效随立法者迁调而终止，自从他离开后，售卖这种货物就毫不困难，正如他未到任之前一样，而我们已经很早就趁便将这种情况报告，虽然知道如委派有同样性格的官员，将会重申前令——但感觉到鸦片是一种违禁品，不列颠政府公开核准输入，最后将会招致中国人的埋怨，使公司不便，所以避免任何公开通告是更为妥当的，只告知此地与孟加拉之间的买卖者说，我们觉得他们运销一些这种货物到市场上并无不合，而且认为有必要。至于调整的方法，则将这种买卖全部放在澳门葡萄牙人的手上；从那个时期以来，已有相当的数量运到黄埔，同时买卖亦无困难或不便，似乎首席法官对于孟加拉产品的申述，仍未受到注意。至于马尔瓦鸦片，不是公司领地所生长或制成的，所以输入显然会损及我们尊贵的雇主们的利益，而不会有别的好处，只不过使少数的私人发财。我们觉得禁止它的继续运销没有什么不妥。”

委员会在将这种种考虑送呈大总督之前，同时指出，假如完全禁止果阿和孟买将马尔瓦鸦片输出，可能仍然会“从苏拉特或马拉巴尔海岸各港口”装运。

国王于1804年5月22日致皇帝一封信，另个几封信是管理部^①主席卡斯尔雷勋爵(Lord Castlereagh)及董事部主席致内阁大学士、广东总督和海关监督的。随各信同来的还有一批礼品。价值共2176镑。委员会即设法往见总督以便送上这批礼品；但经过几次关于礼节的讨论，总督和海关监督有时对委员会坚持要客气地接见而不肯跪拜非常愤怒；直至1月23日，即在第一次设法以后的第九天，由多林文、刺佛和托马斯·斯当东爵士送给总督。这几封信，是由后者回广州时带来的。

“他们受到出乎意料的有礼和尊敬的接待，考虑到海关监督所表示的不通融的性情，和总督与商人之间不会存在友谊的来往，他在这

^① 章注：原文为 Board of Control，指英国政府的印度事务管理部(Board of Control of India Affairs)。成立于1784年，其主席为英国内阁成员。

种情况下，不会觉得要放弃习惯，而严格遵守习惯，他就可以不见责于皇上。如果他们见到他的特定礼仪，无一不是从前已经建立起来的，他们无论如何没有理由能够庆幸获得他的任何牺牲，或背离习惯，同时，由于少与独立国家正式交往，而经常是附属国的服从，致使这种习惯几乎成为法律。”

这样用差不多是不合适的仪礼将送呈皇帝的信与礼品收转；但给大学士、总督和海关监督的信被后两位一起拒绝，他们接受是违反这个帝国的律例的。

兰斯于 1083 年 10 月 1 日就任委员会成员，他通知同事们，他曾受

“秘密委员会的委派，担任往见交趾支那国王的使命，将公司方面的一封信及礼物送交国王，但他这一企图已经失败，因为国王本季度提前由西贡(Saygon)移驻顺化(Hui)①

他觉得自己的健康情况衰退，不宜于返回热带，兰斯命任广州的一位大班刺佛代其执行这个使命，委员会在秘密会议上给予刺佛训令，公司向国王提供援助，“防止他从我们的敌人手中取得它”，但这种援助的性质一定不能危及“我们与中华帝国长期以来所建立的互利关系。”提议

“国王可能被劝诱将同奈(Donai)②省让给公司，由公司缴纳现时每年所收的税收总额，[如果不成]，则给我们一个海岸上的据点，这个地方要适于贸易上的便利及安全，但不要地域太大，致使引起政治扩展的恐慌——我们觉得这样的地方，就是在土伦港西南约二十海里的卡拉岛(Callao)或坎贝罗斯岛(Campellos)。……拥有这个地方会有助于扩展鸦片的销售，如果与葡萄牙人发生战争，可使澳门这个口岸，不再成为该项货物的一个商站。”

国王的本意是准备接纳一位不列颠专使，如他表示愿意派

① 章注：Saygon 又作 Saigon；Hui 又作 Hue。

② 章注：Donai 又作 Dong Nai。

专使往访大总督，则予以鼓励。

“由于国王是他的领土内主要的而且差不多是唯一的商人，所有商业上的谈判必须和他交涉，我们毫不怀疑，这次往来的结果，一定是极有利的。”

进一步将贸易项目列出，这些项目主要是从一百年前已经关闭的商馆的记录上搜集而来的^①。并指出这次使命当中的弱点。

“我们通过宣传教义的澳门代理人，可敬的马尔基尼(J. B. Marchini)，为您获得给驻在国王处的传教士的几封介绍信，你将依靠他们作翻译，并感激整个东方的法国传教士对不列颠的外侨兄弟表示各种仁爱与不断的照顾，我们无疑将促成他们努力帮助你完成使命；而他们的热心将由于希望今后从我们公司和国王陛下大臣处获得帮助而加强。”

于是多林文在 11 月 19 日，拨付 6500 元为秘密经费，而刺佛获准请假到孟加拉见他的兄弟，刺佛到达土伦湾(Turan Bay)时，得知安南国王已离开顺化，当时是在他的领土的北部，准备完成再行征服东京的工作。他在该处查访后报告称

“在交趾支那国王领土内的任何部分，获得一个合意地点作为鸦片商站，将会遇到困难，因为输入和吸用这种物器都是严禁的；因此，是否容许外国人出售，当前还是个疑问。”

他留在土伦湾似乎是无用的，于是他在 12 月 16 日离开，1 月 7 日离开槟榔屿，1804 年 2 月 1 日到达加尔各答。他告诉韦斯利勋爵，安南的前景是好的。法国国王的政府曾经给予安南国王以帮助^②，但是

“由于法国革命，无法在国王最需援助的时期，给予已经答应过

① 原注：参阅第一卷，第三章。

② 原注：高第(Cordier)《1787 年的条约》(Text of treaty of 1787)，载《中国关系论》(Relation de la Chine)第二卷，第 246 页。

的帮助，随而谋杀他们不幸的君主，于是使国王对该国疏远；另一方面，他认为英伦加入战争，是替他所哀悼的保护人复仇，引起他对不列颠人性格的尊重。从事实上证明，现在所有英国船只前往交趾支那口岸，都免征各种口岸税和关税。而国王对我们国家已明白表示好感，几次都表示非常希望与不列颠政府进行商业上的交往。”

韦尔斯利勋爵对这一点深入考虑，认为那些安南朝廷上的法国人可能全部是保王党。

“管理会大总督的意见是……现在居留交趾支那的法国人和你陈述的可能相符，这是由于这种祸害的产生，是由现在的法国政府据以建立的那些原则的实行而来的，同时，假如交趾支那国王正如所想象的那样有才能，则不难使他信服，法国君主的复辟，不论是在什么时候或在什么情况下，容许交趾支那建立法国据点，不能认为是该国君主利益的一种安全或谨慎的措施。”

刺佛于4月20日从大总督处接受他的委任书和训令，6月26日离开槟榔屿，7月22日下锚于七伦湾。当时国王在顺化。用在商谈上的时间，差不多有一个月，安南官吏要求先将致国王信件的副本一份给他们，刺佛坚持说，信的内容无它，只不过是普通问候之辞，在未交给国王之前，拒绝任何人阅看。8月17日，以隆重的仪式接见：

“我们被引领到广场中央，以便向国王表示敬意，他盘膝坐在一张矮床上，他的面前放着一张桌子，身后有一张美丽的画屏；他的衣服是黄色丝绸做的，上绣有龙，戴上饰以黄金的黑帽；在这个地方将信件交给两位高级官员，鞠躬后，我们被引领至右排官员的末端，信件放在国王前面的桌子上，我们随即被指定在宝座右首一排石柱的前面；我们鞠躬后，国王开始谈话……”

交谈时总是客套一番，每次转入正题时，都被国王或翻译推开。这些翻译都是法国军官——富有的军人——后来刺佛在宴会上，从他们处得知

“国王非常害怕英国人在他的国家建立任何居留地，他愿意象对待其它各国一样接受英国来船，但不能更进一步；这些恐惧的产生，

是由于某些不谨慎和不正当的表现……使他有理由猜测公司企图占有土伦，这样使其相信意图占领土伦或圣詹姆斯角(Cape St. James)；而使英国名誉受到葡萄牙人所散布谣言的损害。”

以后的几天，直至8月21日，都是在设法将信件正确地翻译出来。在这期间，国王给予答复，拒绝给公司任何例外的权利，不过宣称愿意以象别国一样的待遇，来接待英国船只。

“考虑到国王已经以明显的态度表示他的决定，即不愿与公司有来往，而且对此还表示轻蔑态度；首先，在收取了一部分礼品之后，调换和选出那些似乎有用的，将发射6磅炮弹的炮车一架收受，将炮退回，口头答复，拒绝我于17日所写信件中的全部建议，而且没有说出什么理由，只重复说他愿意象对待其他国家一样来接待英国船只，正如已经实行的。这就已经部分说明了他是愿意经常和英国贸易，但不愿再有任何更密切的关系——”

刺佛考虑了上述各点，他认为这次使命已经失败，在广州多林文亦有同样的看法，他认为这个结果是由于法国人和葡萄牙人的诡计造成的。正如他在12月13日写给韦尔斯利勋爵的密件所说的：

“这已显然表明……一些秘密的敌对势力，已经毒害了国王对待不列颠的意见及意图的看法，或者是由于法国人或葡萄牙人他们每年都访问这个国家，抑或各方面的联合示意，似乎还不能确定，但这无论如何不能有所怀疑，因为在代约特(Dayot)的报告上，证实确是由于在国王那里服务的法国人和澳门来的可鄙的葡萄牙人，尽力设法使国王敌视英国人，因此，这个使命流产。”

来广州的东印度公司船只表

1775~1804年

年份	船名	建造度量 /吨	中国 单位	船 钞 /两			保商。 说明
				基数	规礼	共计	
1775	莫尔斯号	864	240.0	1788	1950	3738	瑛秀
1775	诺思勋爵号	761	218.2	1626	1950	3576	潘启官
1775	罗奇福德号 (Rochford)	723	210.6	1569	1950	3519	廷官
1775	格罗夫纳号 (Grosvenor)	729	218.2	1625	1950	3575	文官
1775	王后号	804	237.7	1771	1950	3721	球官
1776	皇家亨利号	804	232.9	1735	1950	3685	瑛秀。延搁丈量达65天。
1776	斯塔福德号	804	231.1	1721	1950	3671	潘启官
1776	狐狸号	758	218.9	1631	1950	3581	潘启官
1776	格兰比号 (Granby)	786	227.1	1691	1950	3641	瑛秀
1776	加顿号 (Gatton)	785	219.9	1638	1950	3588	求官
1776	荷兰勋爵号	804	238.1	1773	1950	3723	文官
1776	纳福克号	723	208.8	1555	1950	3505	周官

1776	卡姆登勋爵号	707	203.0	1512	1950	3462	球官
1777	桑威奇伯爵号	804	235.0	1750	1950	3700	潘启官
1777	艾尔弗雷德号	758	230.9	1720	1950	3670	琰秀
1777	黎明号(Prime)	864	239.0	1780	1950	3730	求官
1777	决心号	804	231.0	1720	1950	3670	文官
1777	真布里顿号	758	219.2	1633	1950	3583	周官
1777	皇家公主号	864	232.1	1729	1950	3679	球秀
1777	武斯特号	723	213.2	1588	1950	3538	潘启官
1777	皇家夏绿蒂号	758	221.3	1648	1950	3598	琰秀
1777	斯托蒙特号	723	209.7	1562	1950	3512	文官
1778	曼斯菲尔德伯爵号	758	215.5	1605	1950	3555	潘启官
1778	诺思勋爵号	761	218.6	1628	1950	3578	琰秀
1778	荷兰勋爵号	804	240.0	1787	1950	3737	文官
1778	莱瑟姆号(Latham)	723	210.3	1566	1950	3516	周官
1778	希尔斯巴勒号 (Hillsborough)	723	210.4	1567	1950	3517	球官

(续上表)

年份	船名	建造数量 /吨	中国 单位	船 钞 / 两			保商。	说明
				基数	规礼	共计		
1778	皇家乔治号	758	223.2	1662	1950	3612	潘启官	
1778	格拉顿号	758	214.7	1599	1950	3549	英秀	
1779	加尔各答号(Calcutta)	761	222.2	1655	1950	3605	潘启官	
1779	莫尔斯号	864	240.8	1793	1950	3743	英秀	
1779	武斯特号	723	210.2	1566	1950	3516	周官	
1779	艾尔弗雷德号	758	219.5	1634	1950	3584	文官	
1779	皇家亨利号	804	234.2	1744	1950	3694	石琼官	
1780	牛津伯爵号 (Earl of Oxford)	758	216.3	1611	1950	3561	潘启官	
1780	黑尔韦尔号(Haleswell)	758	219.5	1635	1950	3585	文官	
1780	不列颠尼亚号	770	216.3	1611	1950	3561	昭官。公司自己的船。	
1780	斯托蒙特号	723	209.3	1559	1950	3509	潘启官	

1780	拉塞尔斯号(Lascelles)	758	235.6	1755	1950	3705	周官	
1780	贝斯巴勒号 (Besborough)	804	245.8	1831	1950	3781	文官	
1780	阿特拉斯号	758	215.3	1604	1950	3554	石琮官	
1780	桑威奇伯爵号	804	236.2	1759	1950	3709	周官	
1780	格兰比号	786	227.6	1695	1950	3645	石琮官	
1780	伦敦号	758	238.2	1774	1950	3724	昭官	
1780	约克号	758	249.2	1856	1950	3806	潘启官	
1780	桥水号	804	237.1	1763	1950	3713	周官	
1781	范西塔特号	758	234.5	1747	1950	3697	潘启官	
1781	格拉顿号	758	214.7	1599	1950	3549	潘启官	属于1780年贸易
1781	皮戈特号(Pigot)	758	215.0	1601	1950	3551	周官	季度。1781年2月间
1781	荷兰勋爵号	804	237.8	1771	1950	3721	文官	到达,4月5日出发。
1781	曼斯菲尔勋爵号	758	216.3	1611	1950	3561	石琮官	
1781	订约者号	758	223.0	1661	1950	3611	潘启官	
1781	波特兰公爵号	723	209.3	1559	1950	3509	周官	

(续上表)

年份	船名	建造度量 /吨	中国 单位	船 吨 / 两			保商。说明
				基数	规礼	共计	
1781	庞斯博恩号	758	229.9	1712	1950	3662	文官
1781	皇家夏绿蒂号	758	243.5	1814	1950	3764	石琼官
1781	黑斯廷斯号	676	201.8	1503	1950	3453	潘启官
1781	诺恩勋爵号	761	225.2	1677	1950	3627	周官
1782	嫩实兹号		143.6	982	1950	2932	{ 潘启官、周官 } 载有 { 文官、石琼官 } 鸦片
1782	洛克科号 (Locko) (758 或)	922	247.2	1842	1950	3792	潘启官。哈迪(Hardy)于1782 年作922吨;而1875年作为758 吨。
1782	埃塞克斯号	758	233.6	1740	1950	3690	周官
1782	奥斯特利号(Osterley)	758	218.4	1627	1950	3577	文官
1782	亚细亚号	758	235.8	1753	1950	3703	石琼官

1783	王后号	804	235.8	1756	1950	3706	潘启官
1783	诺森伯兰号	755	228.8	1704	1950	3654	周官
1783	皇家亨利号	804	235.2	1752	1950	3702	文官
1783	达顿号(Dutton)	755	220.2	1640	1950	3590	石琮官
1783	弗兰西斯号(Francis)	755	232.4	1731	1950	3681	祚官
1783	约克号	758	244.0	1883	1950	3833	先官
1783	库特将军号 (General Coote)	755	224.3	1671	1950	3621	平官
1783	莫尔斯号	864	238.4	1779	1950	3729	潘启官
1783	蒙塔古号(Montagu)	755	228.3	1701	1950	3651	周官
1783	拉塞尔斯号	758	232.7	1733	1950	3683	石琮官
1783	斯托蒙特号	723	212.7	1584	1950	3534	祚官
1783	霍顿号	755	231.4	1723	1950	3673	文官
1783	沃波尔号	758	220.3	1641	1950	3591	先官
1783	狐狸号	240					邮船
1784	恒河号	758	218.1	1625	1950	3575	平官
1784	桑威奇伯爵号	804	235.2	1752	1950	3702	潘启官
1784	伦敦号	758	238.1	1773	1950	3723	周官

(续上表)

年份	船名	建造度量 /吨	中国 单位	船 钞 / 两			保商。	说明
				基数	规礼	共计		
1784	肯特号	755	226.5	1687	1950	3637	文官	
1784	沙利文号(Sullivan)	755	244.4	1821	1950	3771	石踪官	
1784	鹰号(Hawke)	723	211.1	1572	1950	3522	祚官	
1784	加尔各答号	761	225.2	1677	1950	3627	先官	
1784	庞斯博恩号	758	231.1	1722	1950	3672	平官	
1784	福尔布斯号(Foulis)	755	224.4	1671	1950	3621	潘启官	
1784	莱瑟姆号	723	211.2	1573	1950	3523	周官	
1784	米德尔塞克斯号 (Middlesex)	755	240.3	1789	1950	3739	文官	
1784	订约者号	758	225.4	1679	1950	3629	石踪官	
1784	纳索号	723	210.6	1569	1950	3519	祚官	
1785	真布里顿号	758	221.5	1650	1950	3600	先官(? 宣官)	
1785	皇家海军上将号 (Royal Admiral)	914	267.0	1989	1950	3939	潘启官	

1785	切斯特非尔德伯爵号	758	238.3	1775	1950	3725	周官
1785	艾尔弗雷德号	758	240.0	1788	1950	3738	文官
1785	拉塞尔斯号	758	236.5	1761	1950	3711	石琼官
1785	霍顿号	755	238.5	1776	1950	3726	祚官
1785	洛克科号 (758 或)	922	262.9	1958	1950	3908	先官
1785	沃伦·黑斯廷斯号	755	245.6	1819	1950	3769	平官
1785	阿特拉斯号	758	226.5	1687	1950	3637	浩官
1785	埃利奥特特将军号 (General Elliott)	755	239.9	1787	1950	3737	潘启官
1785	奥斯特利号	758	222.5	1657	1950	3607	周官
1785	不列颠尼亚号	770	217.4	1619	1950	3569	文官。公司自己的船。
1785	巴斯桥号 (Busbridge)	755	221.4	1649	1950	3599	石琼官
1785	巴韦尔号	755	232.7	1733	1950	3683	祚官
1785	库特将军号	755	226.0	1683	1950	3633	先官
1785	贝尔蒙特号 (Bellmont)	758	221.3	1648	1950	3598	平官
1785	埃塞克斯号	758	233.5	1739	1950	3689	浩官
1785	亚细亚号	758	235.4	1753	1950	3703	潘启官

(续上表)

年份	船名	建造度量 /吨	中国 单位	船 砂 / 两			说明
				基数	规礼	共计	
1785	马歇尔勋爵号	755	225.2	1677	1950	3627	周官
1786	蒙特罗斯公爵号 (Duke of Montrose)	755	229.6	1710	1950	3660	潘启官
1786	诺森伯兰号	755	236.1	1759	1950	3709	周官
1786	南安普敦号 (Southampton)	758	228.5	1702	1950	3652	文官
1786	康沃利斯伯爵号 (Earl of Cornwallis)	755	233.9	1742	1950	3692	石砾官
1786	订约者号	758	227.2	1692	1950	3642	祚官
1786	斯托蒙特号	723	220.3	1641	1950	3591	平官
1786	皇家夏绿蒂号	758	259.0	1929	1950	3879	浩官
1786	海王星号	758	228.1	1699	1950	3649	潘启官
1786	皮特号	775	224.2	1669	1950	3619	周官
1786	皇家园丁号	537	169.2	1260	1950	3210	文官

1786	查普曼号(Chapman)	538	170.8	1272	1950	3222	石琼官
1786	桥水号	755	252.6	1881	1950	3831	祚官
1786	皮戈特号	758	221.8	1652	1950	3602	平官
1786	诺恩勋爵号	758	227.9	1698	1950	3648	(浩官)宜官
1786	卡纳蒂克号	758	226.8	1690	1950	3640	潘启官
1786	瓦伦丁号(Valentine)	755	236.3	1760	1950	3710	周官
1786	范西塔特号	758	242.2	1804	1950	3754	文官
1786	沙利文号	755	250.7	1867	1950	3817	石琼官
1786	威廉要塞号 (Fort William)	755	235.2	1752	1950	3702	祚官
1786	庞斯博恩号	758	237.4	1768	1950	3718	平官
1786	休斯爵士上将军号 (Adm. Sir Edward Hughes)	957	250.0	1861	1950	3812	浩官。公司自己的船。
1786	戈达德将军号 (General Goddard)	755	229.3	1708	1950	3658	潘启官
1786	欧罗巴号(Europa)	755	226.2	1685	1950	3635	周官
1786	米德尔塞克斯号	755	246.5	1836	1950	3786	文官
1786	曼斯菲尔伯爵号	758	224.6	1673	1950	3623	石琼官

(续上表)

年份	船名	建造度量 /吨	中国 单位	船钞 / 两			保商。 说明
				基数	规礼	共计	
1786	约克号	758	261.7	1949	1950	3899	祚官
1786	皇家主教号 (Royal Bishop)	720	197.8	1473	1950	3423	平官
1786	玛尔斯号(Mars)	696	202.7	1518	1950	3468	浩官
1786	伦敦号	758	235.8	1756	1950	3706	潘启官
1787	武斯特号	755					潘启官
1787	怀库姆伯爵号 (Earl of Wycombe)	643	没	有	记	载	
1787	诺丁汉号	1152	297.6	2217	1950	4167	周官 文官
1787	巴林顿海军上将号 (Admiral Barrington)	527	166.1	1237	1950	3187	石琼官
1787	贝斯巴勒号	870	249.5	1858	1950	3808	祚官
1787	兰斯多恩侯爵号 (Marquis of Lansdowne)	647	202.8	1510	1950	3460	宜官

1787	多佛尔号 (Dover)	700	204.3	1522	1950	3472	平官
1787	拉塞尔斯号	824	239.3	1782	1950	3732	浩官
1787	沃波尔号	758	222.2	1655	1950	3605	潘启官
1787	瞭望塔号	986	252.3	1879	1950	3829	平官
1787	沃尔辛厄姆勋爵号 (Lord Walsingham)	559	174.3	1298	1950	3248	浩官
1787	夏绿蒂王后号		89.0	430	19509	2380	潘启官 从美洲西北海岸载运 毛皮来。
1787	国王乔治号		104.0	498	1950	2448	周官
1787	国王乔治号	776	237.1	1766	1950	3716	周官。从英伦来
1787	玫瑰号	861	231.8	1727	1950	3677	文官
1787	梅尔维尔炮台号 (Melville Castle)	806	238.0	1773	1950	3723	石琮官
1787	霍顿号	778	228.2	1700	1950	3650	祚官
1787	皇家海军上将号	914	260.2	1938	1950	3888	宜官
1787	兰斯多恩号	574	189.8	1414	1950	3364	平官
1787	王后号	755	246.4	1835	1950	3785	潘启官
1787	菲茨威廉伯爵号	803	226.7	1802	1950	3752	周官
1787	福尔斯号	755	228.2	1700	1950	3650	文官

(续上表)

年份	船名	建造度量 /吨	中国 单位	船钞/两			保商。	说明
				基数	规礼	共计		
1787	希尔斯巴勒号	755	223.3	1663	1950	3613	石琼官	
1787	奥斯特利号	775	220.3	1641	1950	3591	祚官	
1787	洛克科号	758	243.0	1810	1950	3760	宜官	
1787	伍德科特号(Woodcot)	802	229.9	1712	1950	3662	文官	
1787	格拉顿号	778	220.0	1639	1950	3589	石琼官	
1787	沃伦·黑斯廷斯号	763	227.3	1693	1950	3643	祚官	
1788	米纳瓦号(Minerva)	798	238.8	1779	1950	3729	文官	
1788	塔尔博特伯爵号 (Earl Talbot)	767	218.1	1624	1950	3574	周官	
1788	巴韦尔号	796	237.0	1765	1950	3715	潘启官	
1788	斯卡巴勒号		160.5	1196	1950	3146	石琼官	从博特尼湾、新南威士米。
1788	夏绿蒂号		125.0	855	1950	2805	祚官	
1788	贝尔蒙特号	769	219.6	1636	1950	3586	宜官	
1788	博达姆号	1021	270.2	2012	1950	3962	平官	

1788	色列斯号(Ceres)	1180	292.9	2182	1950	4132	浩官
1788	海王星号	809	236.9	1764	1950	3714	周官
1788	达顿号	761	219.8	1632	1950	3582	文官
1788	霍克斯伯里勋爵号 (Lord Howkesbury)	803	228.5	1704	1950	3654	潘启官
1788	阿尔比恩号(Albion)	961	256.3	1909	1950	3859	石琼官
1788	卡姆登勋爵号	775	228.2	1700	1950	3650	祚官
1788	康沃利斯伯爵号	774		1711	1950	3661	宜官
1788	休斯爵士上将军号	957	254.1	1893	1950	3843	平官。公司自己的船。
1788	卡纳蒂克号	1169	292.2	2177	1950	4126	文官
1788	德特福德号(Deptford)	784		1689	1950	3639	周官
1788	库特将军号	787		1648	1950	3598	潘启官
1788	彭林夫人号 (Lady Penrhyn)						
1788	埃塞克斯号	793	238.6	1777	1950	3727	祚官
1788	威尔斯尔王子号			370	1950	2320	宜官。从美洲西北海岸开来。
1788	桥水号	799		1686	1950	3636	文官

(续上表)

年份	船名	建造度量 /吨	中国 单位	船钞/两			保商。 说明
				基数	规礼	共计	
1788	雷蒙德号(Raymond)	793	227.1	1691	1950	3641	周官
1788	蒙特罗斯公爵号	762	223.8	1667	1950	3617	潘启官
1788	订约者号	777		1673	1950	3623	石琼官
1788	亚细亚号	816	237.4	1768	1950	3718	祚官
1789	恒河号	784	218.9	1631	1950	3581	文官
1789	米歇尔塞克斯号	852	235.8	1756	1950	3706	潘启官
1789	曼斯菲尔德伯爵号	782	214.1	1595	1950	3545	周官
1789	国王乔治号	776	229.8	1712	1950	3662	石琼官
1789	拉塞尔斯号	824	237.6	1770	1950	3720	祚官
1789	瓦伦丁号	790	230.6	1717	1950	3667	宜官
1789	诺丁汉号	1152	293.3	2184	1950	4134	平官
1789	马夏尔尼勋爵号	796	224.6	1673	1950	3623	文官

1789	罗金厄姆号(Rockingham)	798	229.9	1712	1950	3662	周官
1789	怀库姆伯爵号	655	198.1	1476	1950	3426	石琼官
1789	沃波尔号	774	221.1	1647	1950	3597	祚官
1789	欧罗巴号	772	228.9	1705	1950	3655	宜官
1789	忒提斯号	804	230.4	1716	1950	3616	平官
1789	海洋号	1189	303.0	2257	1950	4207	文官
1789	埃利奥特将军号	800	236.1	1758	1950	3708	潘启官
1789	沃利号	1175	296.7	2210	1950	4160	周官
1789	威廉要塞号	798	233.7	1741	1950	3691	石琼官
1789	布克勒夫公爵号	1182	302.7	2255	1950	4205	祚官
1789	不列颠尼亚号	770	228.5	1702	1950	3652	宜官。公司自己的船。
1789	皮特号	775	218.2	1625	1950	3575	平官
1790	米纳瓦号	798		1781	1950	3731	文官。(镀铜)
1790	巴韦尔号	796		1737	1950	3687	潘启官。(镀铜)
1790	弗兰西斯号	789	237.1	1766	1950	3716	周官。(镀铜)。
1790	兰斯多恩侯爵号	647	202.3	1507	1950	3457	石琼官。(镀铜)
1790	皇家夏绿蒂号	1252	319.3	2378	1950	4328	祚官。(镀铜)
1790	贝尔蒙特号	769	225.2	1677	1950	3627	平官。(镀铜)

(续上表)

年份	船名	建造度量 /吨	中国 单位	船钞 / 两			说明
				基数	规礼	共计	
1790	希尔斯巴勒号	755	226.2	1685	1950	3635	文官。(鑲銅)
1790	皇家海军上将号	914	257.2	1916	1950	3866	潘启官。(鑲銅)
1790	奥斯特利号	775	224.3	1671	1950	3621	周官。(鑲銅)
1790	特里顿号	800	228.0	1698	1950	3648	石琼官。(鑲銅)
1790	印度斯坦号	1248	305.6	2276	1950	4226	祚官。(鑲銅)
1790	瑟洛勋爵号 (Lord Thurlow)	805	232.1	1729	1950	3679	平官。(鑲銅)
1790	伍德科特号	802	232.1	1729	1950	3679	文官。(鑲銅)
1790	塔尔博特伯爵号	767	217.2	1618	1950	3568	潘启官。(鑲銅)
1790	阿伯加文尼伯爵号	1182	309.4	2305	1950	4255	周官。(鑲銅)
1790	色列斯号	1180	? 255.0	2092	1950	4042	石琼官。(鑲銅)
1790	休斯爵士上将号	957	242.0	1802	1950	3752	祚官。公司自己的船(鑲銅)。
1790	瞭望塔号	986	257.1	1915	1950	3865	平官。(鑲銅)。

1790	惊奇号 (Surprize)		142.4	712	1950	2662	文官。从博特尼湾来(镶铜)。
1790	贾斯蒂尼安号(Justinian)		121.1	656	1950	2606	潘启官。从博特尼湾来(镶铜)。
1790	斯卡巴勒号		148.3	742	1950	2692	周官。博特尼湾。
1790	朱莉安娜夫人号 (Lady Juliana)	559	141.6	708	1950	2658	石琼官。(镶铜)
1790	沃尔辛厄姆勋爵号	809	177.8	1324	1950	3274	祚官。(镶铜)
1790	海王星号	802	230.1	1714	1950	3664	平官。博特尼湾。
1790	亨利·邓达斯号	1198	234.6	1748	1950	3698	文官。(镶铜)
1791	艾尔弗雷德号	961	298.5	2223	1950	4173	文官
1791	阿尔比恩号	774	266.7	1986	1950	3936	潘启官
1791	康沃利斯伯爵号	787	236.5	1761	1950	3711	周官
1791	库特将军号	1021	230.2	1714	1950	3664	祚官
1791	博达姆号	1198	276.0	2056	1950	4006	石琼官
1791	广州号	1198	306.2	2281	1950	4231	文官
1791	真布里顿号	770	311.0	2317	1950	4267	潘启官
1791	不列颠尼亚号	1169	220.6	1643	1950	3593	周官。公司自己的船。
1791	卡纳蒂克号	1198	299.5	2231	1950	4181	石琼官
1791	汤顿炮台号		330.8	2464	1950	4414	祚官

(续上表)

年份	船名	建造重量 /吨	中国 单位	船钞 / 两			保商。	说明
				基数	规礼	共计		
1791	伍德福德号	1180	319.3	2378	1950	4328	文官	
1792	海洋号	1189	308.5	2297	1950	4247	文官	
1792	拉塞尔斯号	824	239.8	1786	1950	3736	潘启官	
1792	诺丁汉号	1152	301.4	2245	1950	4195	周官	
1792	沃波尔号	774	228.3	1701	1950	3651	石琼官	
1792	米德尔塞克斯号	852	270.9	2018	1950	3968	祚官	
1792	桥水号	799	251.5	1873	1950	3823	茂官	
1792	忒提斯号	804	233.5	1739	1950	3689	文官	
1792	罗金厄姆号	798	240.2	1789	1950	3739	潘启官	
1792	休斯爵士上将号	957	244.5	1821	1950	3771	周官。公司自己的船。	
1792	马夏尔尼勋爵号	796	230.9	1719	1950	3669	石琼官	
1792	杯库姆伯爵号	655	200.1	1490	1950	3440	祚官	
1792	巴克勒夫公爵号	1182	315.5	2350	1950	4300	茂官	

1792	艾尔利炮台号 (Airly Castle)	813	249.3	1857	1950	3807	文官
1792	都柏林号(Dublin)	786	228.4	1701	1950	3651	潘启官
1792	沙利文号	876	251.8	1875	1950	3825	石琮官
1792	皇家海军上将号	914	254.9	1898	1950	3848	祚官
1793	女战神号		166.6	1241	1950	3191	文官
1793	米纳瓦号	798	235.2	1751	1950	3701	潘启官
1793	孟买炮台号	1200	306.6	2283	1950	4233	石琮官
1793	布伦斯威克号	1200	313.2	2332	1950	4282	祚官
1793	切斯特菲尔德伯爵号	810	233.5	1739	1950	3689	茂官
1793	印度斯坦号	1248	297.6	2217	1950	4167	沛官。马夏尔勋爵的船。
1793	沃利号	1175	300.4	2238	1950	4188	仁官
1793	皇家夏绿蒂号	1252	324.6	2418	1950	4368	文官
1793	特里顿号	800	225.2	1677	1950	3627	潘启官
1793	阿伯加文尼伯爵号	1182	314.6	2343	1950	4293	石琮官
1793	奥斯特利号	775	223.3	1663	1950	3613	祚官
1793	瑟洛勋爵号	805	238.4	1777	1950	3727	茂官
1793	色列斯号	1180	313.8	2337	1950	4287	沛官

(续上表)

年份	船名	建造数量 /吨	中国 单位	船 钞 / 两			保商。 说明
				基数	规礼	共计	
1793	格拉顿号	1200	316.2	2355	1950	4305	仁官
1793	沃尔辛厄姆勋爵号	560	179.8	1339	1950	3289	德官(Tackqua)
1793	鹰号	799	262.4	1777	1950	3727	潘启官
1793	埃克塞特号	1200	327.3	2438	1950	4388	石琼官
1793	亨利·邓达斯号	802	240.0	1787	1950	3737	文官
1794	极需号	350	137.0	937	1950	2887	文官。从新南威尔士来。
1794	广州号	1198	313.6	2336	1950	4286	潘启官
1794	海洋号	1189	306.2	2281	1950	4231	石琼官
1794	汤顿炮台号	1198	307.8	2293	1950	4243	祚官
1794	国王乔治号	776	234.1	1744	1950	3694	茂官
1794	艾尔弗雷德号	1198	311.1	2302	1950	4252	沛官
1794	恒河号	784	218.4	1627	1950	3577	文官
1794	沙利文号	866	248.9	1854	1950	3804	潘启官

1794	米德尔塞克斯号	852	245.3	1827	1950	3777	祚官
1794	诺丁汉号	1152	301.1	2242	1950	4192	茂官
1794	沃波尔号	774	222.5	1657	1950	3607	沛官
1794	马夏尔尼勋爵号	796	224.6	1673	1950	3623	文官
1794	博达姆号	1021	266.6	1985	1950	3935	潘启官
1794	布克勒夫公爵号	1182	303.4	2259	1950	4209	石霖官
1794	卡纳蒂克号	1169	297.3	2214	1950	4164	祚官
1794	都柏林号	786	234.2	1744	1950	3694	茂官
1794	阿尔比恩号	961	256.9	1913	1950	3863	沛官
1794	伍德福德号	1180	304.9	2271	1950	4221	文官
1794	桥水号	799	241.7	1800	1950	3750	潘启官
1794	真布里顿号	1198	305.2	2273	1950	4223	鹏官
1795	苏拉特炮台号 (Surat Castle)	1050	288.9	2152	1950	4102	文官。(捕获的散商船)
1950	少年威廉号 (Young William)	450	147.6	1010	1950	2951	潘启官。从博特尼湾来。
1795	西里塞斯特号	1200	313.9	2338	1950	4288	祚官
1795	卡伦号(Carron)	1025	263.0	1959	1950	3909	茂官。捕获的散商船。

(续上表)

年份	船名	建造度量 /吨	中国 单位	船 艘 / 两			保商。	说明
				基数	规礼	共计		
1795	安娜号	825	222.5	1657	1950	3607	祚官。	捕获的散商船。
1795	沃伦·黑斯廷斯号	716	228.2	1699	1950	3649	茂官	
1795	库特将军号	787	227.9	1697	1950	3647	沛官	
1795	肯特号	784	231.3	1723	1950	3673	仁官	
1795	德特福德号	784	216.2	1610	1950	3560	章官	
1795	诺森伯兰号	784	213.9	1712	1950	3662	谦官(丈量有错误)。	
1795	奥斯特利号	775	220.3	1641	1950	3591	鹏官	
1795	康沃斯伯爵号	774	228.9	1705	1950	3655	文官	
1795	豪伯爵号	876	转运给“诺森伯兰号”、“库特将军号”和沃伦·黑斯廷斯号					
1795	阿尼斯顿号	1200	344.4	2565	1950	4515	潘启官	
1795	瞭望塔号	786	256.3	1909	1950	3859	祚官	
1795	不列颠尼亚号		185.6	1383	1950	3333	祚官	} 在孟买捕获的散商船。
1795	色列斯号		150.7	1030	1950	2980	茂官	

1796	埃克塞特号	1200	318.8	2375	1950	4325	潘启官
1796	布伦斯威克号	1200	308.7	2299	1950	4249	祚官
1796	孟买炮台号	1200	314.6	2343	1950	4293	茂官
1796	威尔斯王子号(1)	477	146.7	1003	1950	2953	沛官。从新南威尔士来。
1796	惊奇号		115.6	553	1950	2503	茂官。从安波那来,不是载公司货物的。
1796	豪伯爵号	876	245.6	1829	1950	3779	仁官
1796	极需号	450	139.8	957	1950	2907	鹏官。从新南威尔士来。
1796	卡夫内尔斯号	1200	336.7	2507	1950	4457	章官
1796	真布里顿号	1198	307.2	2288	1950	4238	谦官
1796	新月号		97.0	464	1950	2414	文官。公司派遣的小船。
1796	亨利·阿丁顿号 (Henry Addington)	1200	347.1	2585	1950	4535	潘启官
1796	卡纳蒂克号	1169	291.0	2167	1950	4117	祚官
1796	沃尔默炮台号	1200	346.8	2583	1950	4533	茂官
1796	布克勒夫公爵号	1182	304.3	2267	1950	4217	沛官
1796	皇家夏绿蒂号	1252	351.5	2618	1950	4568	仁官
1796	格拉顿号	1200	329.3	2544	1950	4494	鹏官
1796	泰晤士号	1200	339.7	2530	1950	4480	章官

(续上表)

年份	船名	建造度量 /吨	中国 单位	船钞 / 两			说明
				基数	规礼	共计	
1796	博达姆号	1021	274.5	2044	1950	3994	谦官
1796	汤顿炮台号	1193	309.1	2302	1950	4252	潘启官
1796	艾尔弗雷德号	1198	314.3	2341	1950	4291	祚官
1796	广州号	1198	314.3	2341	1950	4291	茂官
1796	威尔斯王子号(I)		113.6	544	1950	2494	文官
1796	气精号		114.9	550	1950	2500	沛官
1796	伍德福德号	1180	305.3	2274	1950	4224	仁官
1796	海洋号	1189					开出时沉没。
1797	亚马孙号(Amazon)	446	141.6	969	1950	2919	鹏官。送公文前来。
1797	不列颠尼亚号	? 600	168.6	1256	1950	3206	潘启官。从新南威尔士来。
1797	阿尼斯顿号	1200	351.5	2618	1950	4568	祚官
1797	达夫号(Duff)	300	106.7	511	1950	2461	茂官。从新南威尔士来。
1797	库茨号	1200	346.4	2580	1950	4530	章官

1797	塔尔博特伯爵号	1200	354.8	2643	1950	4593	谦官
1797	阿尔比恩号	961	249.7	1859	1950	3809	昆水官
1797	色列斯号	1200	357.8	2665	1950	4615	祚官
1797	诺丁汉号	1152	311.6	2321	1950	4271	茂官
1797	希望号(Hope)	1200	354.1	2638	1950	4588	仁官
1797	西里塞斯特号	1200	341.4	2543	1950	4493	沛官
1797	亚细亚号	816	234.6	1747	1950	3697	潘启官
1797	阿伯加文尼伯爵号	1200	371.7	2768	1950	4718	沛官
1797	海王星号	1200	362.6	2700	1950	4650	仁官
1797	沃利号	1200	366.1	2727	1950	4677	鹏官
1797	印度斯坦号	1248	371.5	2767	1950	4717	章官
1797	达金菲尔德宫号 (Duckfield Hall)	? 450	138.0	944	1950	2894	谦官。从安波那来。
1797	恒河号	1200	367.0	2813	1950	4763	昆水官
1798	埃克塞特号	1200	333.1	2481	1950	4431	潘启官
1798	布伦斯威克号	1200	319.9	2383	1950	4333	茂官
1798	孟买炮台号	1200	328.4	2446	1950	4396	沛官

(续上表)

年份	船名	建造度量 /吨	中国 单位	船钞/两			保商。 说明
				基数	规礼	共计	
1798	苏格兰人号	612	213.3	1589	1950	3539	仁官
1798	都伯林号	786	247.7	1845	1950	3795	鹏官
1798	威廉要塞号	798	243.0	1810	1950	3760	章官
1798	艾尔利炮台号	813	247.5	1844	1950	3794	谦官
1798	巴韦尔号	796	253.7	1890	1950	3840	昆水官
1798	马拉巴尔号(Malabar)	884	276.6	2060	1950	4010	潘启官
1798	桥水号	799	250.8	1868	1950	3818	茂官
1798	沃波尔号	820	275.1	2049	1950	3999	沛官
1798	订约者号	777	241.7	1800	1950	3750	仁官
1798	卡伦号	1072	280.0	2079	1950	4029	仁官
1798	安娜号(孟买)	899	227.8	1697	1950	3647	章官
1798	安娜号(孟加拉)	684	217.2	1618	1950	3568	谦官
1798	苏拉特炮台号	1139	307.6	2291	1950	4241	章官
1799	博达姆号	1021	276.0	2056	1950	4006	潘启官

1799	卡纳蒂克号	1169	316.8	2360	1950	4310	茂官
1799	汤顿炮台号	1198	328.1	2444	1950	4394	沛官
1799	希望号	1200	385.4	2870	1950	4820	仁官
1799	沃利号	1200	365.1	2719	1950	4669	鹏官
1799	阿伯加文尼伯爵号	1200	379.5	2827	1950	4777	章官
1799	布克勒夫公爵号	1182	320.3	2386	1950	4336	谦官
1799	印度斯坦号	1248	380.7	2836	1950	4786	昆水官
1799	真布里顿号	1198	314.6	2343	1950	4293	潘启官
1799	艾尔弗雷德号	1198	313.9	2338	1950	4288	茂官
1799	格拉顿号	1200	374.9	2792	1950	4742	沛官
1799	皇家夏绿蒂号	1252	373.7	2783	1950	4733	鹏官
1799	沃尔默炮台号	1200	373.6	2782	1950	4732	仁官
1799	卡夫内尔斯号	1200	363.6	2708	1950	4658	章官
1799	泰晤士号	1200	363.2	2705	1950	3655	谦官
1800	阿尼斯顿号	1200	356.7	2657	1950	4607	潘启官
1800	布伦斯威克号	1200	318.9	2375	1950	4325	茂官

(续上表)

年份	船名	建造度量 /吨	中国 单位	船钞 / 两			保商。	说明
				基数	规礼	共计		
1800	色列斯号	1200	341.4	2542	1950	4492	冲官	
1800	韦尔斯利侯爵号	818	259.7	1934	1950	3884	仁官	
1800	纳尔逊勋爵号 (Lord Nelson)	819	258.6	1938	1950	3888	鹏官	
1800	沃尔瑟姆斯托号 (Walthamstow)	820	267.3	2041	1950	3991	章官	
1800	圣文森特伯爵号 (Earl of St. Vincent)	818	255.1	1908	1950	3858	谦官	
1800	西里塞斯特号	1200	366.2	2746	1950	4696	昆水官	
1800	恒河号	1200	378.2	2831	1950	4781	潘启官	
1800	广州号	1198	326.8	2461	1950	4411	茂官	
1800	卡伦号	1072	275.6	2072	1950	4022	鹏官	
1800	休英格利斯号	820	258.8	1978	1950	3928	冲官	
1800	埃克塞特号	1200	339.7	2542	1950	4492	仁官	
1800	海王星号	1200	370.8	2762	1950	4712	鹏官	
1800	多塞特希尔号 (Dorsetshire)	1200	332.9	2506	1950	4456	章官	

1800	库茨号	1200	360.2	2697	1950	4647	谦官
1800	孟买炮台号	1200	336.2	2518	1950	4468	昆水官
1800	不列颠尼亚号	770	206.9	1541	1950	3491	潘启官。公司自己的船。
1800	夏绿蒂王后号			346	1950	2296	从安波那运来香料。
1800	嫩实兹号		133.0	910	962	1872	潘启官。公司的战船。
1801	博达姆号	1021	284.3	2117	1950	4067	潘启官
1801	印度斯坦号	1248	371.2	2764	1950	4714	茂官
1801	卡纳蒂克号	1169	340.7	2538	1950	4488	冲官
1801	希望号	1200	380.9	2837	1950	4787	仁官
1801	海洋号	1200	343.4	2586	1950	4536	鹏官
1801	亨利·阿丁顿号	1200	348.7	2597	1950	4547	章官
1801	加德纳上将号	813	266.9	1988	1950	3938	谦官
1801	温德姆号	820	262.4	1954	1950	3904	昆水官
1801	邓肯勋爵号	830	265.6	1978	1950	3928	潘启官
1801	诺丁汉号	1152	317.9	2368	1950	4318	茂官
1801	皇家海军上将号		260.2	1938	1950	3888	仁官

(续上表)

年份	船名	建造度量 /吨	中国 单位	船 钞 / 两			说明
				基数	规礼	共计	
1801	伊丽莎白号	600	208.5	1553	1950	3503	鹏官
1801	阿尔比恩号	961	265.8	1980	1950	3930	章官
1801	阿伯加文尼伯爵号	1200	380.3	2832	1950	4782	谦官
1801	艾尔弗雷德号	1189	335.6	2500	1950	4450	昆水官
1801	沃利号	1200	367.8	2740	1950	4690	潘启官
1801	瞭望塔号	987	282.0	2100	1950	4050	茂官
1801	布克勒夫公爵号	1182	336.2	2504	1950	4454	沛官
1801	汤顿炮台号	1198	332.9	2479	1950	4429	仁官
1801	伍德福德号	1180	321.8	2397	1950	4347	鹏官
1801	安吉利奎号(Agelique)			676	1950	2626	茂官。从安波那运香料来。
301	恒河号	1200	388.0	2890	1950	4840	仁官
1801	真布里顿号	1198	346.4	2580	1950	4530	章官
1801	梅诺卡号(Minoca)		140.7	962	1950	2912	谦官。从新南威尔士来。

1801	奈尔号 (Nile)		132.0	903	1950	2853	昆水官
1801	加拿大号		146.9	1005	1950	2955	潘启官
1802	斯科特号 (David Scott)	1200	346.4	2580	1950	4530	潘启官
1802	色列斯号	1200	361.4	2692	1950	4642	茂官
1802	阿尼斯顿号	1200	366.3	2728	1950	4678	沛官
1802	布伦斯威克号	1200	326.9	2435	1950	4385	仁官
1802	皇家夏绿蒂号	1252	374.3	2788	1950	4738	鹏官
1802	格拉顿号	1200	372.1	2772	1950	4722	章官
1802	坚持号 (Perseverance)	1200	358.4	2662	1950	4612	谦官
1802	阿尼克炮台号 (AInwick Castle)	1200	341.4	2543	1950	4493	昆水官
1802	西里塞斯特号	1200	364.0	2746	1950	4696	潘启官
1802	科罗曼德尔号		185.1	1379	1950	3329	茂官。从新南威尔士来。
1802	沃尔默炮台号	1200	370.4	2759	1950	4709	沛官
1802	泰晤士号	1200	373.7	2783	1950	4733	仁官
1802	伊利侯爵号	1200	343.2	2556	1950	4506	鹏官
1802	广州号	1198	332.6	2506	1950	4456	章官

从新南威尔士来。

(续上表)

年份	船名	建造度量 /吨	中国 单位	船 钞 / 两			保商。说明
				基数	规礼	共计	
1802	海王星号	1200	372.9	2777	1950	4727	谦官
1802	卡夫内尔号	1200	353.5	2633	1950	4583	昆水官
1802	赫尔克里士号		144.6	989	1950	2939	潘启官
1802	伯耳修斯号		138.9	971	1950	2921	茂官
1802	阿特拉拉斯号	547	151.7	1165	1950	3115	沛官
1803	阿特拉拉斯号	? 600	176.1	1312	1950	3262	仁官。从新南威尔上来。
1803	坎伯兰号(Cumberland)	1200	331.4	2468	1950	4418	潘启官
1803	沃伦·黑斯廷斯号	1200	331.3	2467	1950	4417	茂官
1803	亨利·阿丁顿号	1200	339.7	2543	1950	4493	沛官
1803	阿伯加文尼伯爵号	1200	368.4	2744	1950	4694	仁官
1803	埃克塞特号	1200	325.3	2423	1950	4373	鹏官
1803	海洋号	1200	332.3	2475	1950	4425	章官
1803	希望号	1200	380.2	2831	1950	4781	谦官
1803	多塞特希尔号	1200	328.9	2449	1950	4399	昆水官

1803	恒河号	1200	377.4	2811	1950	4761	潘启官
1803	卡姆登伯爵号 (Earl Camden)	1200	333.0	2480	1950	4430	茂官
1803	孟买炮台号	1200	308.1	2295	1950	4245	冲官
1803	库茨号	1200	350.1	2607	1950	4557	仁官
1803	皇家乔治号	1200	329.3	2453	1950	4403	鹏官
1803	艾尔弗雷德号	1189	321.6	2396	1950	4346	章官
1803	韦克斯福德号(Wexford)	1200	320.2	2385	1950	4335	谦官
1803	沃利号	1200	353.2	2678	1950	4628	昆水官
1803	罗拉号(Rolla)		138.0	952	1950	2902	潘启官。从新南威尔士来。
1804	伍德福德号	1180	291.5	2177	1950	4127	茂官
1804	科罗曼德号		159.0	1226	1950	3176	潘启官。从新南威尔士来。
1804	泰晤士号	1200	343.6	2573	1950	4523	茂官
1804	沃尔默炮台号	1200	347.3	2624	1950	4574	冲官
1804	广州号	1198	298.3	2266	1950	4216	鹏官
1804	温奇尔西号	1200	327.0	2477	1950	4427	章官
1804	伊利侯爵号	1200	326.5	2439	1950	4389	谦官

(续上表)

年份	船名	建造度量 (吨)	中国 单位	船 钞 / 两			保商。说明
				基数	规礼	共计	
1804	格拉顿号	1200	337.1	2542	1950	4492	昆水官
1804	西里塞斯特号	1200	330.8	2535	1950	4485	西成
1804	布伦斯威克号	1200	307.1	2303	1950	4253	人和
1804	试验号		181.5	1352	1950	3302	潘启官
1804	海洋号		153.1	1047	1950	2997	茂官
1804	卡夫内尔斯号	1200	336.7	2545	1950	4495	沛官
1804	真布里顿号	1198	306.5	2283	1950	4233	鹏官
1804	坚持号	1200	328.4	2446	1950	4396	章官
1804	阿尼克炮台号	1200	320.0	2384	1950	4334	谦官
1804	海王星号	1200	356.0	2652	1950	4602	昆水官
1804	色列斯号	1200	355.3	2577	1950	4527	西成
1804	汤顿炮台号	1198	305.0	2271	1950	4221	人和
1804	皇家夏绿蒂号	1252	360.2	2690	1950	4640	潘启官
1804	阿尼斯顿号	1200	348.1	2593	1950	4543	茂官

} 从新南威尔士来。

中国的官员

在广州的

总督:是广东和广西两省(两广)的最高民政长官;驻肇庆,但经常在广州,广州设有行台。

满将军:统率满洲驻防军;他在帝国的地位,可和英国南海岸五个港口的司令官比拟。

海关监督(关部、奥海关部):是皇帝委派的广东海关官员,衙门设在广州。

巡抚(抚院):治理广东省的总督下一级的同僚;衙门设在广州。

布政使:管理全省财政收入,缴送北京。

按察使:官吏违法事件的司法官,将司法案件向北京上诉的承转机构。

粮道
盐道 } 分别掌管征收钱粮和盐务事宜。

道台:管理两个或三个府的行政长官。

知府(广州府):管理广州府的行政长官,驻省城广州。

南海县:管理广州城西半部的行政长官,辖区为西面(上河);辖区内有外国人居留广州的商馆。

番禺县:管理广州城东半部的行政长官,辖区为东面(下河);辖区内有停泊外国船只的黄埔。

提督:省内汉人军队(绿营)的司令官。

总兵或镇台:府内绿营军队的指挥官。

副将或协台:县内绿营军队的指挥官。

在澳门的

香山县:香山县的行政长官,县城在香山;澳门位于该县内。

左堂:香山县副县令或代理县令,驻澳门。

军民府:澳门边缘前山寨(Casa Branca)守军的指挥官。^①

^① 章注:即澳门同知,全称广州府海防军民同知;为广州知府的副职。

各种单位说明

币 制

中国银两：在广州每两值 6 先令 8 便士（即 1 英镑 = 3 两）。

西班牙银元：每元 = 0.72 两，实际重量（不计银的成色）为 100 两 = 120.8 盎司。

从 1619~1814 年，西班牙银元在发票上每元值 5 先令（即 1 英镑 = 4 元）。1815 年发票上实值（包括保险费和运费）一盎司。广州工薪和其它固定费用支付按 100 英镑 = 416.67 元算。签发伦敦的公司汇票，每元兑换由 4 先令 10 便士到 6 先令，汇票见票后 365 天付款。

重 量

1 担 = $133\frac{1}{3}$ 磅 = 100 斤。

1 斤 = $1\frac{1}{3}$ 磅 = 16 两。

1 两 = $1\frac{1}{3}$ 盎司。

广州两每两重 579.85 厘。

长 度

广州木匠尺：每尺 = 14.1 英寸，丈量船只和布匹用。